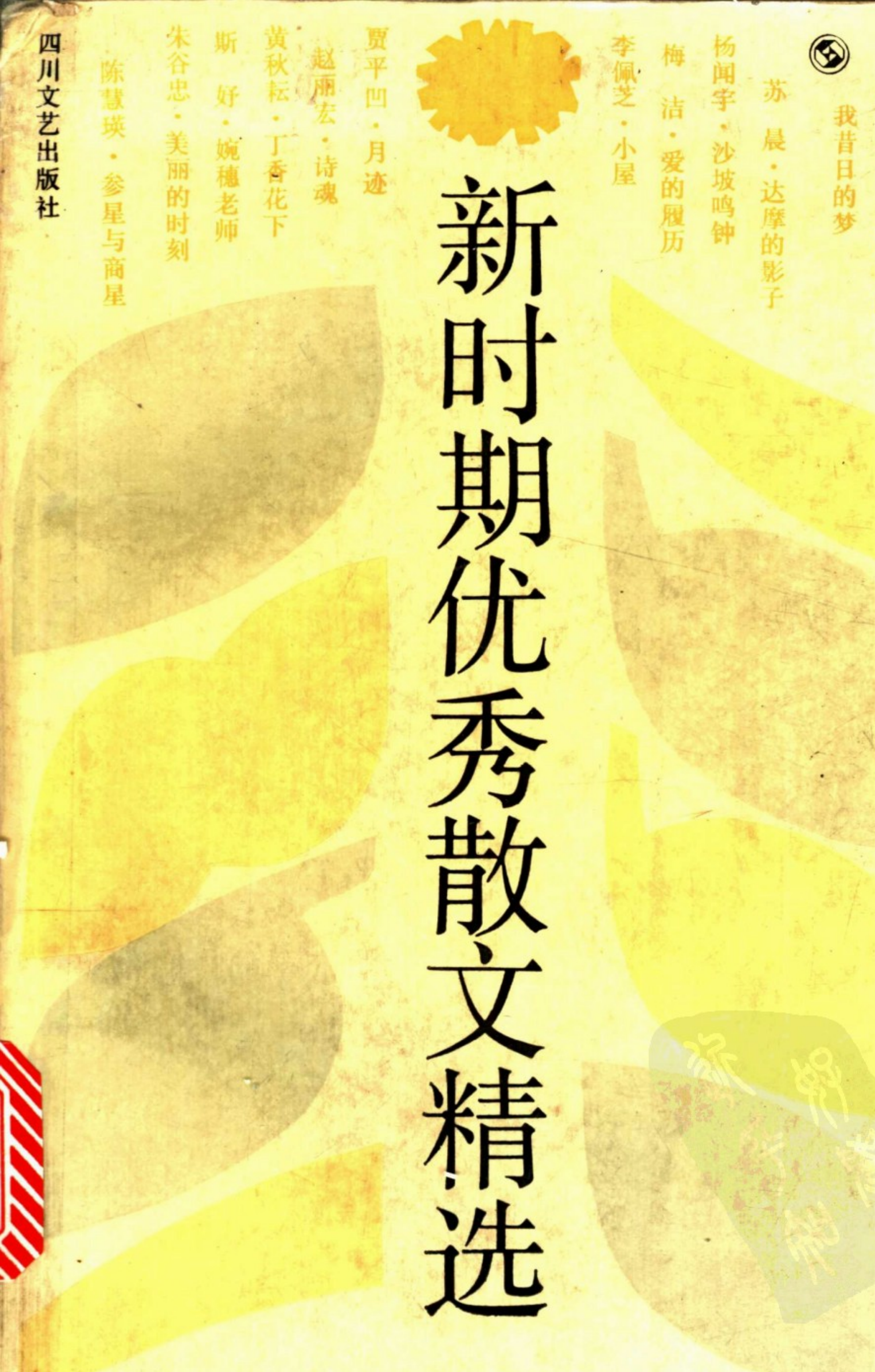

1991·
吴泰昌·有星和无星的夜
韩小蕙·我的大院，我昔日的梦
苏晨·达摩的影子
杨闻宇·沙坡鸣钟
梅洁·爱的履历
李佩芝·小屋
新时期优秀散文精选
（1980－1990）
贾平凹·月迹
赵丽宏·诗魂
黄秋耘·丁香花下
斯好·婉穗老师
朱谷忠·美丽的时刻
陈慧瑛·参星与商星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1 ·

吴泰昌 · 有星和无星的夜

韩小蕙 · 我的大院，我昔日的梦

苏　晟 · 达摩的影子

杨闻宇 · 沙坡鸣钟

梅　洁 · 爱的履历

李佩芝 · 小屋

贾平凹 · 月迹

赵丽宏 · 诗魂

黄秋耘 · 丁香花下

斯　好 · 婉穗老师

朱谷忠 · 美丽的时刻

陈慧瑛 · 参星与商星

新时期优秀散文精选

（1980－1990）

四川文艺出版社



新时期优秀散文精选

（1980—1990）

廉正祥 选编





四川文艺出版社

1991·成都

责任编辑：廉正祥
封面设计：任兆祥
版面设计：李　军

书名　新时期优秀散文精选
作者　黄秋耘　姜德明等
出版　四川文艺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三号
经销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
印刷　自贡新华印刷厂

1991年6月第一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1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0.875
印数　1— 10,000 册　　字数　451　千

ISBN7-5411-0715-8/I·659
定价：8.20元

内容简介

散文在我国源远流长。五四新文学运动，散文创作有一个高潮，鲁迅先生曾指出总观第一个十年“散文小品的成功，几乎在小说戏曲和诗歌之上”（见《小品文的危机》）。五、六十年代，散文又有一个高潮，北有杨朔，南有秦牧，《东风第一枝》和《艺海拾贝》传颂一时。而新时期散文更不容忽视，新时期散文家们继承了五四新文学的传统，否定了六十年代粉饰生活的套路，更摒弃了文革期间的假大空，散文题材之广泛，视野之开展，思想之解放，情感之深沉，艺术手法之多样，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这本选集是对新时期散文的总体检阅和回顾，具有史料和审美价值。

序　言

·林　非·

一个散文创作的新时期已经来到了，它最为突出的标志就是追求着尽量地达到“真”。

这样的“真”，自然是包括了作家主观心意的真诚，和抒写客观世界的真实这两个方面的融合，总之是要求说出真话儿来。因为散文是一种赋有强烈主观色彩的文体，不以虚构的情节见长，当然也就不能用文来遮掩自己可能出现的缺失了，所以在感受和抒写宇宙与人生时，真诚情感的倾泻程度，将会从根本上决定自己能否获得成功的命运。只有充分抒发真诚的感受，才有可能反射出宇宙人生的真实面貌，从而可以更好地去震动读者的心弦。许多负有神圣使命感的散文作家，经过了“文革”结束后的长期反思，都在不同程度上自觉或不自觉地意识到要将自己的散文创作，融合于建立一种合理和健康的文化氛围中间，因而表现出了一种崭新的气象。

从全国解放直至“文革”期间的散文创作，在求“真”这一点上确实是远远不如新时期以来这一阶段的情况。那时候也并不是没有出现过充满真情实感的散文创作，并不是没

有出现过风格多样的优秀篇章，有的确实写得叱咤风云和汹涌澎湃，有的却又写得含情脉脉和回肠荡气，这些成功的作品都曾长久地存留于读者的心里。然而随着“左”倾社会思潮和文艺思潮的日益膨胀，许多作家不能不受到它所规定的清规戒律的束缚和禁锢，不敢流露出自己内心中间真实的情绪与想法，不敢去揭示社会生活漩涡里严峻的矛盾，因此在求“真”这方面就打了极大的折扣，往往只敢于去抒写表面或浅层的真实，却很少深入到内层的真实中去，更严重的是还散布着一种虚情假意，甚至去胡乱编造。譬如说在五十年代的大跃进中间，分明是出现了政策上的失误，人民的生活遭遇了严重的困难，全国都处于饥馑之中，可是当时出现的有些散文，不仅没有喊出阻挡与纠正此种失误的声音，却还在讴歌着莺歌燕舞的大好形势。这种对民族和国家极端不负责任的散文创作，既不能使人振奋，也无法令人沉思，而只是有意无意地说着一种假话，这样就不可能有多少思想和艺术的价值，而只能是对真正意义上的散文创作的背离。

新时期的散文创作正因为在求“真”这一点上，使散文逐渐失去的禀赋获得了很好的复归与发扬，因而就充满了继续向前迈进的生命力，日益趋于茁壮的成长。有些对当前散文创作持悲观论调的朋友，正由于对这种早已出现了的发展趋势视而不见，才提出了自己丝毫都站不住脚的见解来。

“真”是文学艺术的灵魂，是它得以存在和产生审美效应的牢固基础。如果在文学艺术作品中充斥了不真实的谎言，那么它将会诱使自己的读者也走上这样的路，从而导致整个民族的道德伦理水平趋于下降和沦落，这样就由失“真”而离开了向“善”的社会作用，对整个民族该有多大的

危害。散文创作出于它自己本身的禀赋，尤其应当反其道而行之，要坚持做到求“真”的这一点，此种求“真”的信念与实践，无疑就会产生向“善”的社会作用。新时期散文创作汇合成的那股求“真”的大潮，不正是使读者产生了维护正义的公民意识，产生了升华自己精神品性的社会责任感吗？新时期散文创作这种渊源于求“真”的向“善”的趋势，对于陶冶广大读者的道德和情操来说，意义是十分重大的，收获是相当可观的。

我们在几十年以来所信奉的文艺思想中，始终都十分强调向“善”的问题，郑重地着眼于提高广大读者共产主义的道德水平，这种理想自然是很准确和可贵的，然而如果在不同程度上偏离了“真”，不敢去接触和探讨如何解决社会生活中存在的矛盾，那么这种向“善”的良好愿望，自然就只能成为一句不着边际的空话，而如果当这种虚假的豪言壮语占尽上风时，就非但不能萌生鼓舞人们精神的作用，反而会更使大家觉得滑稽可笑，甚至达到荒唐的程度。新时期散文创作的总趋势，由于坚定地立足于求“真”的基础上，因此那种要求提高整个民族道德伦理水平的抒怀或呼号，就显得剀切而又深沉，很能启迪读者的精神，并且深深地烙印在他们的心里。

就整个新时期散文创作的总趋势而言，比起以前的情况来确实有了长足的进展，这归根结底是由于整个时代出现了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此种宏大局面的缘故，是承受了时代的赐予，因此在这种清明的时代氛围中，就更有可能也更应该坚持直面真实，坚持在求“真”中升华道德水准与伦理境界，以便推动整个国家和民族更好地建设一种健康与向上的文化心态，作为对自己时代这种珍贵赐予的回报，如果不是

这样去认真从事的话，就会有负于时代的赐予了。如此说来当前散文创作中有些不敢直面真实的虚假的遗风，沉溺于平庸和琐屑中的自我欣赏，或者是对“非理性”这种盲目力量的狂热崇拜，以及无限夸大和膨胀自己的梦呓似的叫喊等等，都可以说是缺乏一种神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的表现，应该在整个逐渐趋于健康的散文创作大潮中得到克服。

新时期的散文创作，在艺术表现技巧和追求多种风格方面，无疑也面临着十分艰巨的任务，这是因为过去长期以来同样存在着不少框子和格套的束缚，流行着不少像硬性规定“形散神不散”之类的清规戒律，完全违背了散文应该自由自在抒发内心感受和思想情绪的本性。这种主张至今还影响着不少大中学堂里的散文教学，因此不利于开拓和升华广大青年读者对于散文艺术宽阔与恢宏的审美理想。

新时期散文创作已经初步突破了这种艺术方面模式化的要求，开始追求着艺术上的多样性，这是十分可喜的现象。在千锤百炼地驾驭着纯洁和流畅的“美文”这个基础上，使它获得摇曳多姿的表现工力，使它包融着思想与精神的冲力，并且渗透着一种深沉厚实的文化内涵。刻苦地追求这种具有散文美质的丰赡的语言，无疑是提高散文创作艺术水准的重要关键。

在新时期散文创作日新月异地发展着的情况底下，这本选集的出版无疑是极有意义的。这里所选录的不少作者，从白发苍苍的老人，直至青春年华的后辈，都来自祖国大地广阔的生活领域，正是从这些作者心中所流淌出来的篇章，在思想和艺术上的代表性就显得十分宽泛，因此也可以说是一次丰富多采的检阅。而从这里所选录的不少篇章中间，也可以

清晰地看到散文创作不断前进的风貌，看到它的某些不足，看到它尚须努力不懈地奋斗的趋向。总之，这是本值得一读的散文选集。

这些不同的作者和作品，都有着他们自己或大或小的读者圈。任何散文作品思想和艺术成就的高低，自然不能以读者圈的大小作为衡量的标准，不过一位严肃的充满了社会责任感的作者，总是希望不断扩大自己读者的圈子，以便更好发挥自己通过审美达到升华整个民族精神风貌的作用。为了吸引和扩大自己的读者面，就不能不先有一个适应的过程，这正是为了更好提高自己以及读者的双重任务。不久之前，冰心曾对我们几个访问者说过这样的话，“散文最能够表现作家的性格，对读者来说，和自己相似，或者能够引起共鸣的，就更容易欣赏和喜欢，却很难说谁好谁坏”①。评价作品的好坏和高低，确实具有相对性，这种相对性的变化幅度，往往是在于能否引起更多读者的“共鸣”、“欣赏和喜欢”，因此对此的追求，无疑应该是值得散文家注意的课题。这位散文泰斗充满了睿智的话语，对于我们如何争取获得更多的读者，以便更好翻开散文创作崭新的篇章来说，确实是具有极大的启发。

祝愿新时期的散文创作获得更大的成就，从目前发展的趋向看来，我深信它的前景将会是十分乐观的。如果廉正祥同志在几年之后再来编选一本新的选集时，肯定会应接不暇地看到繁华似锦的散文创作新貌。

1991.1.20.于北京紫竹院旁

① 参见《秋日访冰心》（林非；1990年11月27日《现代人报》）。

目　录

黄秋耘小传

我是一个复杂而且充满矛盾的人，同时又是一个极其平凡的普通人。别人不容易理解我，甚至我也不大理解自己。

七十二年前，我出生在英国的殖民地香港，在那里长大，在一间爱尔兰人创办的学校念完了中学课程。大学时代又在著名的洋学堂——清华大学读书。我还到过六七个资本主义国家，有些只是来去匆匆，有些却住上五、六个月。但我这个人和我的文章并没有多少"洋"味，相反地，倒具有相当浓厚的中国古典色彩。

我的前半生大部分时间是一个职业军人，带过兵，打过仗，还蹲过大牢，跟死神打过好几回交道。但我缺少职业军人那种雄赳赳、气昂昂的英雄气概，相反地，我更像文人那样多愁善感，我的文章又大都带有一点淡淡的哀愁。

几年前，一位颇有点名气的美国新闻记者和政论家L.柯密萨（L.Komiser）跟我畅谈了三个钟头之后，坦率地对我说："黄先生，请原谅我的冒昧，我直觉地感觉到，您的气质有点类似美国作家海明威，感情丰富而性格强烈，有坚强的一面，也有脆弱的一面，您是一个不屈不挠的战士，同时又是一个带有悲观色彩的理想主义者。但愿您最后不会像海明威那样，在身经百战、遍体疮痍之后，却用自己的手结束自己的生命。"

不错，我这一辈子曾经有过三次下决心自杀的念头。是否还会有第四次呢？我不知道，但愿不会。

丁香花下

·黄秋耘·

今年的暮春和初夏，我是在北京度过的。除了刮风天和阴雨天，我吃过晚饭后就蹓跶到中山公园去，在紫丁香花丛中消磨掉整个黄昏。一个人安静地坐在公园的长椅子上，让那浓郁的花香弥漫在包围着我的气氛里，沉思着四十多年来像云烟一般的前尘往事。对于一个性情孤僻而心境寂寞的老年人来说，这恐怕是最难得的享受了。

一个熟悉而亲切的面孔突然出现在我的面前，他的年纪和我差不多，是一家有名的出版社的老编辑："怎么，老黄，又是在这儿碰到你，你好像对紫丁香花有点特殊的感情似的。"

"唔，也许，紫丁香花这种淡雅而又有点忧郁的情调适合我的气质。"

"这恐怕不见得是唯一的原因吧！"他狡黠地眨着眼睛："在你的一生中，说不定有一件不寻常的事情和紫丁香花有点什么关系。比方说，在年轻时候，你是不是认识过一个像紫丁香花一般忧郁的姑娘？"

像我这么一大把年纪，距离"灰飞烟灭"的日子已经不

很远，似乎再也没有什么事情需要“保密”了。而且，像这样美好而纯洁的回忆，多让一个朋友知道也未尝不是好事。我们并肩坐在长椅子上。我稍微沉默了一会儿，就开了腔，那位老先生居然全神贯注地在倾听着。

“说起来，这是四十四年前的事了。和我同时代的人也许还会记得，1936年3月31日，北平的大、中学生在沙滩北大三院开过一个追悼在狱中受刑病死的战友郭清的大会，会后举行抬棺游行。我和六七百个同学参加了这次游行。我们的队伍从北池子走到南池子，就跟上千名反动军警碰上了，他们挥舞着警棍、皮鞭和大刀片向游行队伍冲击；而我们却赤手空拳，只能用几根竹竿招架着。经过一场剧烈的搏斗，我们终于被冲散了。当场逮捕了五十多个同学之后，反动军警还穷追着我们，几乎是两三个撵一个。我在前面跑，两个警察在后面追，我后脑勺挨了一下警棍，鲜血渗出了便帽，滴在天蓝色的大褂儿上，前后都有斑斑点点的血迹。幸亏我在大学里是个运动员，终归跑得比他们快些，一眨眼就把他们拉下了一百多米。我窜过几条七枝八叉的胡同，跑进北池子南口的一条小巷里，眼看着有一户人家虚掩着门，我推开门一闪身躲了进去，反手就关上了门。当时我浑身都是污泥和血迹，脸上也是红一块花一块的，不像个人样。院子里收拾得挺干净，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影。过了半晌，门帘子一掀开，走出来一个很文静的姑娘，小个子，大眼睛，年纪看来还比我小一两岁，大概是个高中学生吧。她看到我这个模样，吓了一跳，但还是很镇定地问我：‘您怎么啦？哪儿受的伤？’

“‘我是个学生，刚才去参加游行，被警察打伤了。他

们要抓我。借您这儿躲一躲，行不行？假如您不同意，我马上就出去。’

“‘您不能出去。这个样子出去，岂不是自投罗网！来！让我先给您包扎一下。’接着，她把我领进屋里，拿出绷带和药棉，上了药，迅速地用熟练而轻快的手指给我包扎好伤口，用酒精擦干净我的脸孔，关切地问道：‘弄痛了您没有？不难受吗？’

“我整理整理衣服，站起来：‘不怎么痛啦！我可以走了。’

“她拦住我：‘不行，您身上有血迹，警察会认出来的，得换上衣服，戴上呢帽！’她从衣柜里拿出一件蓝布大褂儿和一顶旧呢帽：‘是我大哥的，您穿戴上大概还合适，他个子和您差不多。’

“我一再推辞，她有点生气了：‘唉，您这个人呀，真是个书呆子！生死关头，逃命要紧嘛，还顾得上那么多礼数？’

“我走出这户人家，回头望一眼门牌号码。靠着蓝布大褂和呢帽的掩护，谁也看不出我是个被打伤的‘逃犯’，拐了个弯，到了骑河楼清华同学会，坐上直开清华园的校车，我就这样安然无恙地脱险了。

“我养好伤以后，总想着要把蓝布大褂和呢帽还给人家。直接送到她家里去吗？万一出来应门的不是她而是别人，那我该怎么说才好呢？我只好写了一封短信，请她在下一个星期六的傍晚亲自到中山公园来今雨轩旁边的紫丁香花丛附近，取回我借去的大褂和呢帽。收信人的姓名只写着“大小姐”收，落款我没有写，因为那天在匆忙中我们谁都

没有请教过彼此的尊姓大名。

“我们终于在紫丁香花下见面了。她很大方地走到我面前，稍微点点头示意。

“当时我还是一个十分腼腆的小伙子，我总觉得，随便询问一个不认识的姑娘的姓名或者介绍自己的姓名都是不太庄重的、太唐突的。我只是激动地对她说：‘非常感谢您的帮忙，那一天，要不是换了衣服，我一出门就会被捕的。胡同口有两只穿黑制服的狗在守着呢！’

“‘别客气！这些都是我应该做的。其实这些旧东西您大可不必还给我。’

“‘我怕您不好向您的大哥交代！’

“‘不要紧。他不是经常穿戴的。再说，他和您一样，也是个大学生。他是爱国的，不过，没有您那么勇敢。’

“她将手上的纸包递给我：‘给，这是您那天换下来的布大褂和便帽，上面的血迹我给洗掉了。多可惜，这是志士的鲜血啊！’她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当时有一支流行的爱国歌曲《五月的鲜花》，开头有一句歌词：‘五月的鲜花开遍了原野，鲜花掩盖着志士的鲜血。’

“‘其实，您也大可不必还给我。这件血衣，留下来作纪念不是很好吗？’

“她稚气地笑着说：‘您叫我搁在哪儿呢？假如家里的人问起来，我又该怎么说才好呢？这件事，除了咱俩，现在还没有第三个人知道！我爹是个好人，在中学里教书，他胆子小得要命！假如让他知道了……’

“她默默地望了我一眼，好像要记住我的容貌似的。但很快就说：‘假如没有什么事，我该走了！’临别时我们轻

轻地握了握手，手指尖仅仅接触到对方的手指尖。她走到离开我约莫十多步的地方，迅速地回过头来望了我一眼，好像有点依依惜别的样子。她那轻盈而苗条的身影，很快就消失在苍茫的暮色和茂密的紫丁香花丛里面了。我猛地想跑上前去跟她多说几句话，至少问清楚她的姓名，但我终于痛苦地克制住自己，我不愿意株连她，因为我还随时有被捕的危险。

“这就是全部事情的经过，要说是‘爱情’吧，恐怕算不上；要说是友谊呢，又和普通的、寻常的友谊不太一样，好像多了一点什么东西——革命的情谊，一种患难与共、信守不渝的革命情谊，这是人世间最值得珍贵的东西。不知怎的，虽然事情已经过去四十多年了，每当我一看到紫丁香花，一闻到紫丁香花的香味，我就情不自禁地想起了这么一件事，这么一个人，仿佛又看到她那消逝在紫丁香花丛中的身影，仿佛又听到她离去时轻轻的脚步声。”

听完了我的故事，那位老先生无限感慨地说：“在我们一生中，生活有时会像河流一样，和另一条河流遇合了，又分开了，带来了某一种情绪的波流，永远萦绕着我们的心灵……淡淡的，却难忘！唉！怪不得你那样喜欢紫丁香花。不过，你真是个古怪的老头儿，在斑白的头发底下还保持着一个二十岁小伙子般强烈的感情，这样的人是不会幸福的。”

（选自1980年8月5日《羊城晚报》）

雾失楼台

·黄秋耘·

早在十年动乱的前两年，我由于受到“中间人物”事件的株连，已经无法从事正常的工作而处于“靠边站”的状态了。我记得很清楚，我最后的一篇文章是在1964年6月间发表的。从此以后，我就再没有回编辑部上班，在家里过着“员外郎”的生活。“员外郎”的生活，可能是恬静闲适、自得其乐的，也可能是百无聊赖、坐困愁城的。在当时的情况下，我所能过的生活只能是后一种。

我闲中也读点书，再没有情绪去读长篇小说了，只好以吟诵旧诗词和校点古籍自遣，偶而在王国维的《人间词》中读到他的一首《浣溪沙》：

> 掩卷平生有百端，饱更忧患转冥顽。
> 偶听啼鴂怨春残。坐觉无何消白日，
> 更缘随例弄丹铅①。闲愁无份况清欢。

尽管时代不同，忧患的内容也不相同，但这首充满着感伤情

① 校勘文字用的朱砂和铅粉。

调的词，倒是十分贴切地描绘出了我当时的情怀和生活的。

我的住处是一个很幽静的四合院，平日上午八点钟以后，大人上班去了，孩子上学去了，独个儿坐在书斋中，静得连一根针掉在地上的声音都听得到。但是这个四合院的隔壁却有一座破旧的两层小楼房，恰巧俯瞰着我的书斋。楼上不时传出小提琴的琴音，总是那么如怨如慕，如泣如诉，牵动着我的忧思愁绪。我虽然对音乐并不内行，但一些熟悉而深情的乐曲，比如说，《骊歌》(Auld Lang Syne)、《肯塔基老家》、《老黑人》、《伏尔加船夫曲》、《松花江上》、《渔光曲》……等等，都能把我引进一种感情微醺的境界，有时甚至潸然泪下。我自问不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前半生，我大部分时间都过着戎马生涯，什么悲惨的事情我没有经历过呢？什么残酷的场面我没有看到过呢？也许人到中年，就更容易伤于哀乐吧！那把小提琴拉出来的哀伤的乐曲，特别是莫扎特的那支《安魂曲》，总是像梦魇一样的折磨着我的心灵，使得我悲从中来，泪湿青衫。

我听得出来，小提琴的琴音是出自两个人之手的。有一个是很熟练的甚至相当高明的小提琴手，另一个是初出茅庐的但天分很高的小提琴手。我对音乐的欣赏虽然远达不到周瑜的水平，"闻弦歌而知雅意"，但隐约地也感觉到，那位老练的小提琴手心情有些忧郁，他的琴音中往往夹杂着无限怅惘与哀愁。另一位小提琴手的感情是随着乐曲的情调而转移的，他大概是个"为艺术而艺术"派吧，他把《西班牙斗牛士》演奏得那么倜傥欢快，把《摇篮曲》演奏得那么亲切深情，把《圣母颂》演奏得那么肃穆庄严，又把《小夜曲》演奏得那么缠绵悱恻。

奇怪的是，我虽然几乎日日夜夜都跟这两位小提琴手“神交”，但是从来没有机会见过他们的面，他们是男性还是女性，是老年人还是青年人，我都一无所知。我也不打算去结识他们。在当时的政治气氛中，我冒昧地去登门拜访两位素昧生平的邻居，恐怕是不大合适的吧。患传染病的病人应当回避别人，何况我患的是“政治性传染病”呢！

有一天，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了解到这两位拉小提琴的芳邻的一些情况。一位女民警到我家里来核对户口。按职务来说，我当时还算是个起码的“高干”，政历上又并无任何可疑之处。至于文艺界的风风雨雨，谁受批判，谁犯错误，只要不转化为敌我矛盾，公安人员向来是不过问的。在那位女民警的心目中，我俨然还是个“首长”，让“首长”了解一下邻居的一般情况，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在闲谈中，女民警告诉我，住在隔壁小楼上的那家人只有父女俩。父亲名叫江韵，已经四十六岁了，原来是一间音乐学院的小提琴教师，1957年“犯了错误”，下放劳动了两年，1960年摘掉了帽子，又回到音乐学院工作，当然再不适合“为人师表”了，让他当了个教务员。他的爱人在他下放劳动期间就带着一颗破碎的心离开了人世，留下一个女儿，叫江薇，只有十七岁，还在高中三年级上学，她的性格本来是很活泼开朗的，但由于父亲的不幸遭遇和母亲的悲惨死亡，难免给她的青春抹上一层淡淡的哀愁的色彩。

从女民警的简略介绍中，我对这两位芳邻的身世稍为有些了解了。经过反复考虑，加上由于难堪的孤独感所驱使，我下了决心去拜访他们。我想，对于他们这样的人家来说，我这么一点小小的“政治性传染病”已经算不了什么可怕的

危险。何况，我上他们家里，无非是想听听音乐，决不会谈到政治或者其他“干预生活”的话题的。尽管程度不同，我们都是命运的“弃儿”，“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呢？

第二天碰巧是星期六，这是一个深秋的晚上，北风从老槐树上刮下最后的残叶，沙沙地滚过庭院，路灯把黯淡的光芒投射在我们两家的门前。我终于鼓起勇气，从侧门走上隔壁的阁楼，轻轻地敲了敲这道油漆早已剥落的房门。

“谁啊？”门里响起一个沙哑的男中音，它远不如小提琴琴音那么美妙悦耳，主人带着诧异的神色给我开了门，他是个年纪跟我差不多的中年人。

“江老师，我是住在隔壁的，姓黄，您叫我老黄就得了。好几个月来，我一直欣赏着你们演奏的小提琴，有时令我欢乐，有时又令我伤心和痛苦。今晚我特地登门拜访，一来是表示感谢，二来也想就近听听你们的演奏，我是十分喜欢音乐的，可惜是个外行。”

江韵瞪大着眼睛，从上到下打量了我一会儿：“唔，黄同志，原来我们是邻居，怪不得那么面善。欢迎！欢迎！我们在这里练琴，不会打扰您吧？不瞒您说，您真是个稀客，五年来，您是第一个登门来看我们的客人，一个素昧生平的‘知音’。您不会见怪我这样冒昧，管您叫作‘知音’吧？”

江薇一边收拾着饭桌，一边稚气而天真地瞟着我说：“黄叔叔，您不认识我，我倒认识您呢！前几年，我就经常在报纸刊物上读到您的作品，您不是写过一篇《杜子美还家》的小说，还写过一篇《中秋节的晚餐》的散文么？我还

为那个叫做小兰的女孩子掉过泪呢！可是近来很少读到您的作品了，您大概是生病了，您的脸色不大好。您喝口热茶提提神吧！”她给我沏了一杯滚烫的浓茶。

“谢谢！我没有什么病。哈哈，你的爸爸管我叫‘知音’，那么，你也可以算是我的‘知音’了！其实，你大可不必为那个女孩子伤心，她死在解放战争的战场上，倒是死得其所，比我们许多人都死得有价值得多。”

“黄叔叔，我们的老师和同学有时候也议论您，他们说，您的作品都是挺忧郁的，不健康的，这样不好，一点也不好，缺乏‘时代精神’。不过我和几个要好的女同学倒挺喜欢读您的作品，读了直叫人掉泪！”

我不想把这样的谈话继续下去，这很容易会牵扯到政治问题上去的。我呷了一口热茶，为了转个话题，就很有礼貌地建议说：“江老师，还是让我们的音乐会开始吧，我来您这里，是为了听音乐，我请求您为您的‘知音’演奏点什么，然后，我也希望我的‘知音’给我演奏点什么！”

江薇的脸唰地红了：“我什么都不会，还是让爸爸给您演奏吧。”

那天晚上，江韵给我演奏了好几支古典音乐的名曲，有肖邦的，有贝多芬的，有莫扎特的，有柴可夫斯基的，有舒伯特的……他的指法真是没说的，从琴弦上拉出来的旋律，真好像行云流水一样，有时是轻轻地拂过，有时是沉重地触动着听众的心弦，虽然只有我孤零零一个听众，他仍然一丝不苟地在演奏。我想，这样的音乐就是在中山公园的音乐堂里给几千名听众演奏，也会博得经久不息的掌声的。在我的恳求下，江薇最后也演奏了一支萨拉萨蒂的《茨冈人之歌》，

也许，她是想冲淡一下这沉重的气氛吧！

从此以后，不管是雨雪霏霏的寒夜也好，还是黄埃散漫的刮风天也好，几乎每一个星期六晚上，或者是星期天下午，我们都举行一次这样三个人的音乐会（包括两个演奏者和一个听众）。有时在江家的阁楼上，有时在我家的客厅里，无论是演奏者也好，听众也好，都是全神贯注，如醉如痴。

这种现象很难解释，人们的心灵有时是那么不容易相通，共事十多年也没有说上一句推心置腹的话；但有时又很容易相通，通过音乐作为媒介，我跟江家父女不久就成为真正的“知音”了。我们谈音乐，谈文学，甚至彼此都敞开了心扉，谈到人生的意义和命运的奥秘，谈到少年时代某些悲惨的往事和甜蜜的往事，使人永志难忘的往事和使人不堪回首的往事。当然，我们还是小心谨慎地回避开政治性的话题。

我有两个朋友了，两个“知音”了……这意味着多么甘美的幸福啊，特别是正当我的心境十分荒凉孤寂的时候。我们之间的友谊虽然还未达到倾心相许、剖腹相示，生死患难与共的程度，但几乎可以无话不谈了。我真是得天独厚，倘若真有所谓上帝的话，上帝赐给我的幸福也许已经远远超过了我那坎坷的命运。由于我有了可以倾诉、可以慰藉的朋友，这么一点点精神上的委屈毋宁是值得欣慰而无可抱怨的事情了。

好景不长。史无前例的十年动乱终于打断了我们这个小小的音乐会，同时割断了我们刚刚建立起来的友情的纽带。1966年的冬天特别寒冷，3 月里，街道上还是积雪没胫，好

不容易盼望到丁香花盛开的5月上旬，天气变得暖和和舒适起来，香椿树也吐出嫩芽来了。可是政治气候却越来越冷酷，呈现着一种“山雨欲来风满楼”的不祥征兆。在这种气氛底下，谁还有心情去欣赏音乐呢？我闷坐在书斋里，从窗口仰望着那座小楼房，房子似乎被一层浓雾笼罩住了，只露出一个灰色的若隐若现的轮廓。它曾经对于我是那么亲切，那么可爱，那么值得留恋，那么深情地抚慰过我那受尽了创伤的心灵。但，如今我已经没有勇气再踏上这座小楼的楼梯了，仿佛有一个隐形的魔王在那儿君临着一切，监视着我和我的邻居的一举一动。

5月底的一个黄昏，夕阳把忽明忽暗的余晖投射在那座小楼房上，窗户虽然紧闭着，那里面还偶然传出几声小提琴的琴音，琴音是那么轻，那么低，仿佛是悄悄的絮语，生怕叫别人听到。但即便是那样，我已经感到无限安慰了，我知道那座小楼里还有人居住，我的朋友还好好地生活着，没有受到迫害。我那个琴弦上的好梦啊，至少还没有完全破灭，完全消逝。

天已入黑，满天星斗，空气里弥漫着一阵阵槐花的芬芳，这是一个多么美好、多么柔和的初夏之夜啊。平时在这样的夏夜里，该有多少对恋人在公园里，在东长安街上，携手同行，偎依并坐，享受着青春的幸福。可是，在这个不平凡的夏天里，青年男女们全都打着“造反有理”的大旗，穿上草绿色的套上红袖章的“红卫兵服”，拎着标语和浆糊桶出入于大街小巷，去“破四旧”，去“抄家”，去“揪走资派和反动学术权威”，去“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哪里还顾得上去谈情说爱呢？虽然在战争时期也会有人谈情说爱

的，但，这是一个比战争时期还要严酷得多的年代啊！

忽然，从小巷深处传来一阵异样的声响，有跑步声，有喊口号声，有唱语录歌声……越来越近，我有点紧张起来，以为这股“革命洪流”准是冲向我家里来的，但是我猜错了，他们经过我家门口，冲上了隔壁的小楼。

接着，小楼的楼梯给踩得咯吱咯吱直响，至少有二十个红卫兵上了楼，接着就是一阵震天价响的口号声：“坚决打倒老右派江韵！”“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口号声像一颗颗重炮弹，集中轰击着这座小楼，这座本来早就摇摇欲坠的破旧楼房好像快要被震塌了。掺杂在口号声中的是砸东西的声音，从各种不同的声响中，我大致分辨得出砸的是什么东西，首先是那个紫红色的大花瓶，接着是那个雕花的竹笔筒……这些毫无疑问都是属于“四旧”，最后大概是有人发现了那个小提琴，要拿来砸，江韵边喘着气边恳求：“这个……这个请你们不要砸，这不是‘四旧’，是乐器，你们大家也都拉过的。它是我的命根子，砸了，我就活不下去了！”江薇伤心地号啕大哭起来了，可是她没有哀求，她知道哀求也是无济于事的，况且她是个有骨气的、倔强的孩子呢！

小提琴不是被砸在地上，而是用大力拍打在江韵的头上，琴盒一下子就四分五裂了。江韵啪的一声仰面朝天，倒在地上，立刻涌上来一些人，推的推，搡的搡，把他架起来拥下楼梯。有一个青年小伙子还大声吆喝着：“别躺下来装死！把他揪回学院去批斗，不能让他舒舒服服地呆在家里。听说前两天这个老右派还在偷偷地拉他的小提琴呢！阶级敌人都是一个样儿，像大葱似的，皮烂肉焦心不死！”

这场可悲的闹剧不到半个小时就收了场，街坊邻里没有

一个人敢出来看热闹，其实也没有什么热闹可看的。在那个年头，这样可悲的闹剧在整个北京城里不间断地演出，每条胡同，每个小时都在演。“少见多怪”嘛，见多了，自然就不足为奇了。

当天晚上十点多钟，已经是更深人静了。我冒着很大的风险（谁知道那些红卫兵会不会卷土重来呢！），悄悄地爬上隔壁那座很熟悉的小楼，房门已经被砸烂了，房子里好像经过一场大地震似的，一切都给翻得乱七八糟。小江薇抱着那把破碎的小提琴俯伏在床上，捂着脸啜泣着。琴弦全断，她就是想拉一曲悲歌来排遣排遣自己的哀愁和痛苦也不可能了。

我轻轻抚摸着她的肩膀：“小薇，这儿住不得了，到我家里去住一宿吧。你跟小梨睡一张床。（小梨是我的女儿，那一年只有十二岁，比小薇还小五岁。）至少今天晚上，我家里还是安全的。再说，你大概还没有吃过晚饭吧，好孩子，快去，我叫蔡阿姨给你煮碗鸡蛋挂面吃。”

江薇双手绞着那条湿透了眼泪的小手绢说：“谢谢您，黄叔叔。可是以后的日子怎样过呢？明天大清早，我还是到温泉公社白家疃我大姨家里去住吧。她家是庄稼人，不会有事的。我明白，在您家里住下去，会连累您的。再说，您家很快也会给抄家的，您的命运不见得会比我爹好多少。”

江薇第二天早上就走了。我噙着眼泪给她收拾行装，送她上车。她的话，果然不幸而言中，一个星期以后，发生在江家的那种可悲的闹剧又在我家里重演了一遍。我自己，也被造反派宣布为“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漏网右派”三合一的罪犯，隔离审查。

我的运气还算好，到了1969年以后，“文化大革命”的重点转移到抓“叛徒”和“特务”，什么“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漏网右派”等等，都已经构不成多大罪名了。因此，在被隔离审查整整三年之后，到了1969年的晚秋，我就被“解放”、完全恢复自由了。

恢复自由后的第一天，我就回到自己的老窝去，还好，除了被抄走了一部分书籍、手稿和信件之外，人口平安。连那只小花猫也安然无恙，不过已经长了三岁，变成老猫了。我稍事安顿下来，就爬上隔壁那座小楼上去，想打听一下江家父女的下落。住在小楼上层的是一个公共汽车司机的家，他们是1967年年初才搬进来的，根本不认识江家，也没有人告诉过他们，这座小楼从前的主人搬到哪里去了。

我还不死心，又向住在楼下的那一家人打听，起初他们什么话也不说。后来一位好心肠的老大娘把我拉到一个旮旯里，悄悄地凑近我的耳边说：“老同志，您不是住在隔壁的那个老黄吗？您刚回家来？我差一点都认不出您来了。您打听的那位江老师，早两年就去世了，听说是死在学校里，怎样死的，咱说不上来。他那个小闺女，叫什么小薇薇，怪可怜的，一直没有再回来。有人说，她上山下乡到北大荒插队去了。像她这样的人，这时哪里还能住在北京城里呢？小薇，多好的孩子，又聪明，又听话，又懂事，又孝顺她爹，她招了谁、惹了谁啊？唉！这世道！……”

我独行踽踽地、心情黯淡地沿着那条柏油路面的小胡同来回走着，走了一段路，又痴痴地回过头来望那座小楼房一眼。这是一个忧郁的晚秋的日子，眼前的一切景物都被淹没在傍晚的苍烟和夕照当中。当年我常常跟江家父女俩在这条

胡同上散步，我们一边走，一边谈音乐，小江薇跟在后面哼着她所喜爱的曲调，有时是气势雄壮的进行曲，有时是情调低沉的小调。而现在，只留下我一个人沉重的脚步声了。

“雾失楼台。”我所失去的不仅是这座小小的楼房，而是我在患难中结识的两个挚友，一个大朋友和一个小朋友。爱和友谊，是永远不能忘记的，永远。虽然已经经过十五年了，这一件刻骨铭心的往事，我还能记得清清楚楚。

我忽然记起聂绀弩同志的两句旧体诗：“今朝日出云开了，旧侣含悲酹一觞。”我想借用这两句诗，献给我的亡友江韵在天之灵。我甚至还在想，总有一天，我会打听到那个可爱的小江薇的下落的，没准她在哪里偶然读到这篇文章，会突然给我写一封信，通过出版社转给我，告诉我她生活得很好，很幸福。现在她已经人到中年，可能是一个很出色的小提琴手了。

（选自1981年2月14日《羊城晚报》）

赵丽宏小传

赵丽宏，男，上海市崇明县人。1951年2月生于上海。“文革”中曾到崇明岛“插队落户”，在乡间开始迷恋写作。“文革”后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当过五年文学编辑，1987年起应聘任上海作家协会专业作家至今。著有散文集、诗集、报告文学集共十余部。作品曾三十余次在国内（包括台湾）获奖，并被译成六种文字介绍到国外。散文集《诗魂》曾获全国新时期优秀散文集奖。

小鸟，你飞向何方

·赵丽宏·

在黄昏的微光里，有那清晨的鸟儿来到了我的沉默的鸟巢里。

我喜欢泰戈尔的诗。还在读中学的时候，泰戈尔就把我迷住了，一本薄薄的《飞鸟集》，竟被我纤嫩的手指翻得稀烂。那些充满着光彩和幻想的诗句，曾多少次拨动我少年的心弦……

《飞鸟集》破损了，我渴望再得到一本。然而，“文化革命”一开始，这个小小的愿望，竟成了梦想。我的那本破烂的《飞鸟集》，也被人拿去投入街头烧书的熊熊烈火中，暗红色的灰烬在火光里飞舞，飘飘洒洒，纷纷扬扬。我仿佛看见老态龙钟的泰戈尔在火光里站着，烈火烧红了他的白发，烧红了他的银须，也烧红了他的朴素的白袍。他用他那冷峻而又安详的目光注视着这一切，看着，看着，他的神色变了，似有几许惊恐，几许不安，也有几许愤怒、几许嘲讽……

我还是喜欢泰戈尔。在动乱的岁月里，我默默地背诵着

他的诗，以求得几分心灵的安宁。“诗人的风，正出经海洋和森林，求它自己的歌声”。我陶醉在他所描绘的大自然中了——那宁静而又浮躁的海洋，那广袤而又多变的天空，那温暖而又清澈的湖泊，那葱郁而又古老的森林……

有一天，我忽然异想天开了：到旧书店去走走，看能不能找到几本好书。结果，当然叫人失望。但，我发现，有时还会有几本“罪当火烧”的书出现在书架上，或许，这是由于店员的粗心吧。于是，我抱着几分侥倖，三天两头往旧书店跑。一个星期天的早晨，我又走进冷冷清清的旧书店。我的目光，久久地在一排排大红的书脊中扫动，突然，我的眼睛发亮了：一条翠绿色的书脊，赫然跻身在一片红色之间，呵，竟是《飞鸟集》！

该不会有另一种《飞鸟集》吧？我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仔细一看，果真有泰戈尔的名字。随即，我又紧张了，是的，这年头，得而复失的太多了。挤压着《飞鸟集》的一片红色，又使我想起街头那一堆堆焚书的烈火，那漫天飞扬的纸灰……我赶紧向书架伸出手去。

几乎是同时，旁边也伸出一只手来，两只手，都紧紧地捏住了《飞鸟集》。这是一只瘦小白晰的手，一只小姑娘的手。我转过脸来，正迎上两道清亮的目光——一个中学生模样的小姑娘站在我身旁，抬起脸看着我，白圆的脸上，一双清秀的眼睛眨巴眨巴地闪动着，像一潭清澈见底的泉水，微波起伏，平静中略带点惊讶。

我楞住了，手捏着书脊，不知如何是好。还是她开了口：“你也要它吗？那就给你吧。”声音，清脆得像小鸟在唱歌。

我的脑海里忽然旋起个念头：在这样的时候，她还会喜欢泰戈尔？莫非，她根本不知道这是怎样一本书？于是，我轻轻问道："你知道，这是谁的书？"

"谁的书！"小姑娘抬起头来，颇有些惊奇地看着我，秀美的眼睛睁得滚圆，转而，开心地笑起来，一边笑，一边做了个鬼脸："这是一个老爷爷的书，一个满脸白胡子的印度老爷爷。我喜欢他。"说罢，用手做着捋胡子的样子，又格格地笑了。如同平静的池塘里投进了一颗石子，笑声，在静静的店堂里荡漾……

啊，还真是个熟悉泰戈尔的！我多么想和她谈谈泰戈尔，谈谈我所喜欢的那些作家，谈谈几乎已被人们遗忘了的世界啊！然而，这样的年头，这样的场合，这样的谈话肯定是不合时宜的，即便年轻，我还是懂得这一点。小姑娘见我呆呆地不吭声，刷地一下把《飞鸟集》从书架上抽下来，塞到我手中："给你吧，我家里还藏着一本呢！"没等我作出任何反应，她已经转身去了。我只看见她的背影：一件淡紫色的衬衫，上面开满了白色的小花；两根垂到腰间的长辫，随着她轻快的脚步摆动……

她走了，像一缕轻盈的风，像一阵清凉的雨，像一曲优美的歌……

夏天的飞鸟，飞到我窗前唱歌，又飞去了。

旧书店里的那次邂逅，留给我的印象竟是那么强烈。真的，生活中有些偶然发生的事情，有时会深深地刻进记忆中，永远也忘记不了。我不知道那个小姑娘的名字，甚至没

有看仔细她的容貌，但，她从此却常常地闯到我的记忆中来了。当我看着那些在街头吸烟，无聊，踯躅的青年，心头忧郁发闷的时候，当我读着那些大吹“知识越多越反动”的奇文，两眼茫然迷离的时候，她，就会悄悄地站到我的面前，眨着一对明亮的眼睛，莞尔一笑，把一本《飞鸟集》塞到我手中，然后，是那唱歌一般悦耳的声音：“这是一个老爷爷的书，给你吧，我家里还藏着一本呢！”……

她使我惶乱的思想得到一丝欣慰，她使我空虚的心灵得到几分充实。她使我相信：并不是所有的青年人都忘记了世界，抛弃了前人创造的文化，抛弃了那些属于全体人类的美的事物！

有时，我真想再见到这位小姑娘，可是，偌大个城市，哪里找得到她呢？有时，我却又怕见到她，因为，在这些岁月里，有多少纯真的青年人变了，变得世故，变得粗俗，就像炎夏久旱之后的秧苗，失去了水灵灵的翠绿，萎缩了，枯黄了。我怕再见到她以后，便会永远丢失那段美好的回忆。

一次，我在街上走着，迎面过来几个时髦的姑娘，飘拂潇洒的波浪长发，色调浓艳的喇叭裤子，高跟鞋踏得笃笃作响，香脂味随着轻风飘漾。她们指手划脚大声谈笑着，毫无顾忌，似乎故意招摇过市，引得路人纷纷投去惊奇的目光，目光之中，不无鄙视。对那些衣着打扮，我倒并没有反感，只是她们的神态……

我忽然发现，这中间有一张似曾相识的脸——呵，难道是她？是那个在书店遇见的姑娘！真有点像呀！我的心不禁一阵抽搐。我迎上去，想打招呼，她却根本不认识我，连看都不看一眼，勾着女伴的颈脖，嬉笑着从我身边走过去。

哦，不是她，但愿不是她！我默默地安慰着自己，呆立在路边，闭上了眼睛……

是的，这决不会是她。然而，这件小事却给了我心头重重一击。工作之余，我又打开泰戈尔的诗集。泰戈尔，这位异国的诗人，毕竟离我们遥远了，他怎么能回答我们这一代青年人的疑虑和苦恼呢！他的一些含着神秘色彩的诗句，竟使我增添许多莫名的忧愁和烦闷。“有些看不见的手指，如懒懒的微飔似的，正在我的心上，奏着潺湲的乐声”。呵“我知道我的忧伤会伸展开它的红玫瑰叶子，把心开向太阳”！

冬天的小鸟啾啁着，要飞向何方？

历尽了一场肃杀的寒冬，春天来了。经过冰雪的煎熬，经过风暴的洗礼，多少年轻的心灵复苏了，他们告别了愚昧，告别了忧郁，告别了轻狂，向光明的未来迈开了脚步。就像泥土里的种子，悄悄地萌发出水灵灵的嫩芽，使劲顶出地面，在春风春雨里舒展开青翠的枝叶……

恍若梦境，我竟考上了大学。去报到之前，我清理着我的小小的书库，找几本心爱的书随身带着，第一本，就想到了《飞鸟集》。呵，她在哪里呢？那个许多年前在书店里遇见的小姑娘！此刻，即使她站到我面前，我大概也不会认识她了，可是，我多么想知道，她在哪里……

人流，长长不断的人流，浩浩荡荡涌向校门。我随着报到的人群，慢慢地向前走着。不知怎的，我仿佛有一种预感——在这重进校门的队伍中，会遇见她。于是，我频频四

顾，在人群中寻找着。

一次又一次，我似乎见到了她——她背着书包走过来了，脚步，已不似当年轻盈，却稳重了，坚定了；身上，还是那一件淡紫色的衬衫，上面开满了白色的小花；两根垂到腰间的长辫，轻轻地晃动着……

这不过是幻觉而已，我找不到她。在这支源源不绝的人流里，有那么多的小伙，那么多的姑娘，哪有这样巧的事情呢。可是，我的心头还是涌起了几分惆怅，眼前，仿佛又掠过几年前在街头见到的那一幕……

有人撞到我的脚跟上，我一下子从沉思中惊醒。身边，是笑声，是歌声，是脚步声。我不禁哑然失笑了。脑海中，突然跳出几行不知是谁写的诗句来：

你呀，你呀，何必那么傻，
经过一场风寒，就以为万物肃杀
闻一闻风儿中春的芳馨吧，
生活，总要向美好转化！

我抬起头来，幽蓝的天空，辽远而又纯净——这是春天的晴空呵！一群又一群鸟儿从远方来了，它们欢叫着，抖动着翅膀，划过透明的青天，飞呵，飞呵，飞……

一九八〇年初春

（选自1980年6期《散文》）

诗　魂

·赵丽宏·

又是萧瑟秋风，又是满地黄叶。这条静悄悄的林荫路，依然使人想起幽谧的梦境……

到三角街心花园了。一片空旷，没有你的身影。听人说，你已经回来了，怎么看不见呢？……

从幼年起，诗魂就在胸中燃烧
我们都体验过那美妙的激动……

已经非常遥远了。母亲携着我经过这条林荫路，走进三角街心花园。抬起头，就看见了你。你默默地站在绿荫深处，深邃的眼睛凝视着远方，正在沉思……

“这是谁？这个鬈头发的外国人？”

“普希金，一个诗人。”

“外国人为什么站在这里呢？”

“哦……”母亲笑了。她看着你沉思的脸，轻轻地对我说：“等你长大了，等你读了他的诗，你就会认识他的。”

我不久就认识了你。谢谢你，谢谢你的那些美丽而又真

诚的诗，它们不仅使我认识你，尊敬你，而且使我深深地爱上了你，使我经常悄悄地来到你的身边……

你的身边永远是那么宁静。坐在光滑的石头台阶上，翻开你的诗集，耳畔就仿佛响起了你的声音。你在吟你的诗篇，声音像山谷里流淌的清泉，清亮而又幽远，又像飘忽在夜空中的小提琴，优雅的旋律里不时闪出金属的音响……

你还记得那一位白发老人么？他常常拄着拐杖，缓缓地踱过林荫路，走到你的跟前，一站就是半个小时。你还记得么？看着他那瘦削的身材，清癯的面容，看着那一头雪山似的白发，我总是在心里暗暗猜度：莫非，这也是一位诗人？为了证实自己的想法，我用少年人的真率，作了一次试探。

那天正读着你的《三股泉水》。你的"卡斯达里的泉水"使我困惑，这是什么样的泉水呢？正好那老人走到了我身边。

"老爷爷，你能告诉我，什么是'卡斯达里的泉水'吗？"

老人看看我，又看看我手中的诗集，然后微笑着抬起头，指了指站在绿荫里的你，说："你应该问普希金，他才能回答你。"

我有点沮丧。老人却在我身边坐下来了。那根深褐色的山藤拐杖，轻轻在地面上点着。他的话，竟像诗一样，合着拐杖敲出的节奏，在我耳边响起来："卡斯达里的泉水不在书本里，而在生活里。假如你热爱生活，假如你真有一颗诗人的心，将来，它也许会涌到你心里的。"

"你也是诗人吧？"

"不，我只是喜欢诗，喜欢普希金。"

像往常一样，随着悠然远去的拐杖叩地声，他瘦削的身影消失在浓浓的林荫之中……

以前的那种陌生感，从此荡然无存了，老人和我成了忘年之交。尽管不说话，见面点头一笑，所有一切似乎都包含其中了。是的，诗能沟通心灵。我想，世界上一定还有许许多多陌路相逢的人，因为你的诗，成了好朋友。

而你，只是静静地在绿荫里伫立着，仿佛思索、观察着这世间的一切……

在天空中，欢快的早霞
遇到了凄凉的月亮……

梦里也仿佛听到一声巨响，是什么东西倒坍了？有人告诉我，你已经离开三角街心花园，再也不会回来了……

我奔跑着穿过黄叶飘零的林荫路，冲进了街心花园。

我永远也忘不了那怵目惊心的一幕：你真的消失了！花园里空空如也，只有一座破裂的岩石底座，在枯叶和碎石的包围中，孤岛似地兀立着……

哦，我恍惚走进了一个刑场——这里，刚刚发生过一场可耻的谋杀。诗人呵，你是怎样倒下的呢？

我仿佛见到，凡根无情的麻绳，套住了你的颈脖，裹住了你的胸膛，在一阵闹哄哄的喊叫中，拉着，拉着……

我仿佛看到，无数粗暴的铁镐铁锹，在你脚下叮叮当当地挥动着，狂舞着……

你倒下了，依然默默无声，沉思着……

你被拖走了，依然微昂着头望着远方……

我呆呆地站在秋意萧瑟的街心花园里，像一尊僵硬的塑像。蓦地，我的心颤抖了——远处，依稀响起了那熟悉的拐棍叩地声，只是节奏变得更缓慢，更沉重，那一头白发，像一片孤零零的雪花，在秋风中缓缓飘近，飘近……

是他，是那个老人。我们面对面，默默地站定了，盯着那个空荡荡的破裂的底座，谁也不说话。他好像苍老了许多，额头和眼角的皱纹更深更密了。说什么呢，除了震惊，除了悲哀，只有火辣辣的羞耻。说什么呢……

他仿佛不认识我了，陌生人般地凝视着我，目光由漠然而激奋、而愤怒，湿润的眼睛里跳跃着晶莹的火。好像这一切都是我干的，都是我的罪过。哦，是的，是一群年龄和我相仿的年轻人，呼啸着冲到你的身边……

咚！咚！那根山藤老拐杖，重重地在地上叩击了两下，像两声闷雷，震撼着我的心。满地枯叶被秋风卷起来，沙沙一片，仿佛这雷声的袅袅余响……

没有留下一句话，他转身走了。那瘦削的身影佝偻着，在落叶秋风中踽踽而去……

只有我，只有那个破裂的底座，只有满园秋风，遍地黄叶……

你呢，你在何方？

> 然而，等有一天，如果你忧悒
> 而孤独，请念着我的姓名……

我再也不走那条林荫路，再也不去那个街心花园，我怕再到那里去。你知道么，我曾经沮丧，曾经心灰意懒，以为

一切都已黯淡，一切都已失去，一切儿时的憧憬都是错误的梦幻。没有什么“卡斯达里的泉水”，即使有，也不属于我们这块土地上的这辈人，不属于我……

可是，有一天，我终于忍不住又翻开了你的诗集。哦，你却依然故我，没有任何变化，还是流泉一般清亮而又幽远，还是那么真诚。你那带着金属声的诗篇，优美而又铿锵地在我耳畔响起来：

不，我不会完全死去——在庄严的琴弦上
我的灵魂将越出腐朽的骨灰永生……
不必怕凌辱，也不要希求桂冠的报偿，
无论赞美或诽谤，都可以同样漠视，
　　和愚蠢的人们又何必较量。

倘若再见到那位白发老人，我会大声地向他宣读你这些诗篇的！然而我很难有机会再见到他了，命运之弓把我弹得很远很远。当我离开这座城市的时候，我没能到这条林荫路来，没能到这个街心花园来，像一片离开枝头的落叶，我被狂风卷走了……

当绿色的原野画卷一般在我眼前展开，当坎坷的田埂蛛网一般在我脚下蜿蜒，当飘忽的油灯用可怜的微光照耀着我的茅屋，当寂寥的晨星如期闪烁在我的小窗……你，便似乎在我的身边出现了。然而已经不是在街心花园里站着沉默的那个你，而是一个活生生的你。一个又潇洒又热情的你，一个又奔放又深沉的你。田野的风清新地吹着，你肩上那件斗篷在风中飘扬，像一叶远帆……

一天流汗之后，散了架似的身体躺在床上，你在油灯的微光下轻轻地为我吟哦：

春夜，在园林的寂静和幽暗里，
一只东方的夜莺歌唱在玫瑰丛中……

你为我铺展开一个灿烂的世界，使我在艰苦的跋涉中始终感受到生活的暖风。当我消沉悲观的时候，你总是优美地用你那金属之声，一遍又一遍向我呼吁着：心儿永远憧憬着未来！相信吧，快乐的日子就会来临……

有时，你笑着召唤我：年轻的朋友，让我们坐着轻快的雪橇，滑过清晨的雪……我把一切烦恼和忧郁都抛在脑后，兴致勃勃地在田野里奔跑着，在山林里徜徉着，在人群中寻觅着……

我真的写起诗来了。我在诗中倾吐我的欢乐，我的苦恼。我追求着……诗，使我的精神和情感变得丰富而又充实。在缤纷的梦境里，我常常踏上久别的林荫路，新生的绿荫轻轻地摇曳着，把我迎进那个三角街心花园。你仿佛从来不曾走开过，依然静静地在那里伫立，沉思着遥望远方，似在等待，似在盼望……

土地复苏了，时令已经不同，
你看那微风，轻轻舞弄着树梢……

现在，我回来了。怀揣着我的第一本诗集，我忐忑不安地看你来了。然而你没有回来，三角街心花园里，依旧人迹

杳然。在你曾经站过的地方，我久久地站着，纷纷扬扬的落叶，温柔地抚摸着我的肩膀……

一位年轻的母亲，携着她的七八岁的女儿，从林荫路走进了街心花园，仿佛来寻找什么。前不久，有消息说你将重返这里，人们大概都知道了吧。母女俩说话了，声音很轻，却异常好听：

“妈妈，就是这里吗？就是爷爷以前常来的地方吗？”

“是的。这里以前有一座铜象。”

“什么铜象？”

“普希金。”

“普希金是谁呢？”

“一个诗人。以后你会认识他的。”

……

听着，听着，我的眼睛湿润了。呵，孩子的爷爷……，他曾经向他们的后辈谈着你，不管这世间对你如何冷落。在这一对母女的对话里，我，想起了童年，想起了儿时在这里见到的一切。童年呵……

哦，一切，一切，都将重新开始……

（选自《散文》1983年第4期）

马瑞芳小传

1942年5月24日生于山东省益都县城，回族。

1985年我担任山东大学中文系古典文学教研室副教授、元明清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时，恰好是大学毕业的第二十个年头。读书、教书、写书一直是生活的主旋律。近十年中，为中外学生、研究生讲过中国小说史、古代文学史、明清文学专题、散文写作等六、七门课。年复一年，日复一日，备课、上课、考试、答辩，还要参加各种学术会议，更要从事国家教委博士点“蒲松龄研究”，忙得不亦乐乎。七年中写出百万余字学术论著，印了三本学术专著。常担心：有意栽花花可长？

其实，我更向往能偶而脱离一下板面孔的“学术”。很愿意信马由缰、独抒性灵。极乐于掇拾人生中哪怕极微小的乐趣。于是忙里偷闲涉笔文学创作，十年中，散文、小说、报告文学、电视脚本，竟零零星星也写了百余万字，印了三本散文集。几十种选本收录了所谓“代表作”。我很喜欢这类信笔直遂的机会。散文这种文体最自由，无所不可写；最随便，有一点感触，瞅一点空闲，就可涉笔成趣。我还会“业余”、偶而为之。

学术研究同写散文，似相文而实相成。终年“歧路亡羊”，常日“分身乏术”，过得很紧张，活得不轻松。不过，说真的，乐在其中.

煎饼花儿

·马瑞芳·

一

每当读到蒲松龄的《煎饼赋》："圆如望月，大似铜钲，薄似剡溪之纸，色似黄鹤之翎。"我总有一种特殊的亲切感。

煎饼，是鲁中人民的日常食物；煎饼，引起我对童年——五十年代的遐想。

鸟儿啁啾，天光方曙，哥哥姐姐就围在厨房门口，像檐间叽叽喳喳的小雀，嗷嗷待哺：

"娘摊新煎饼啰！"

"我要个黄斓①的！"

"我要个软和的！"

我不伸手。煎饼，摊得再好吧，能比得上对门油饼铺的酥油饼好？假如我坚持"绝食"，没准儿娘掏两百块钱（旧人民币）给我买一片很窄很窄的油饼。上小学的几员"大将"中，我最小，常受点特殊照顾。如果我的"绝食"换来

① 黄斓：鲁中方言，意即酥脆的。

的却是“死科子！”①的训斥，那说明娘连买青菜的钱也没有了，我只好去吃高粱煎饼。菜呢？自腌青萝卜。刚断奶的小妹一见煎饼，就咧嘴嚎啕，被特许吃细粮。大家常向她翻以白眼。统购统销之初，细粮比例是相当小的。

使我十分恼火的是，三哥创作了一幅漫画打趣我。他画了个极丑的小妞儿，张着豁牙的嘴啃油饼，还图文并茂，旁白曰：“这饼真香！”

家门口小商贩的奚落，更令我尴尬。

“咸渍渍，又酥又香的油饼哩，买块带着上学吧，小姑姑？”卖油饼的汉子说。

“买俩热包子上学吧？小姑姑？羊肉煎包，一咬一包油！”那花白胡子又招呼道。

这些比我大几十岁的人一本正经地叫我“姑姑”，颇令我悻悻然。“拄拐棍的孙子，穿开裆裤的爷爷”，转弯抹角净亲戚，本是回族人的特点，不足为奇。只是那花白胡子尤使我反感，从我记事，他就蹲在我家门口卖油煎包了，可直至我到省城上中学，我仍无从知晓，他那煎包究竟是不是“一咬一包油”！

对煎饼，我倒是也有好的回忆。当母亲的煎饼囤露了底时，她就把那些七大八小、零零碎碎的煎饼花儿，用油盐葱花炒得松软可口，大家吃起来，风卷残云，流星赶月，“脱一瞬兮他顾，旋回首兮净光”②那副形象，实在登不得大雅之堂。

哥哥姐姐却对煎饼深恶而痛绝。煎饼之制，“溲含米豆，

① 死科子：鲁中方言，死妮子。

② 引自蒲松龄《绰然堂会食赋》。

磨如胶饧"①，推磨的角色是他们。头晕目眩倒也罢了，还常因此上学迟到。那位严厉得全县闻名的中学校长，在大会上怒斥不守纪律者，就把他们三人"金榜题名"：

"某某，他的妹妹某某，他的弟弟某某，要特、特、特别地注意！"

因为学了语法，哥哥姐姐知道这"特、特、特别"表达的是十分严重的语气，自不能等闲视之。更何况校长又每晨亲自把守校门盘查呢！从此，他们鸡鸣即起，天亮时已推完磨，背上书包走了。

油饼铺的汉子来劝母亲了："过得这么艰窘，还上什么学？叫姑姑们下学吧！"

"我砸锅卖铁，也要供他们上学！"

母亲的"声明"颇有点儿"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意味儿。至于上学是为学本领，为建设社会主义，那是老师们教的，少先队学的，是中学校长"特、特、特别"指出的。

经济拮据，大家精神却十分饱满。东方未晞，分头上学；夜晚，争抢罩子灯下的"有利地形"，读书写字。逢年过节，就揣上两个煎饼，一齐去扭大秧歌。二哥在队首开路，手持大钹，威风凛凛。余者身穿列宁服，腰系红彩绸，载歌载舞：

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
解放区的人民好喜欢，
民主政府爱人民哪，

① 引自蒲松龄《煎饼赋》。

共产党的恩情说不完哪……

是啊，明朗的天！解放前，回回多是肩挑贸易，朝谋夕食，读书人如凤毛鳞角。我家世传中医，算识文断字了。可父亲初中毕业即辍学。我出生那年（一九四二），天灾肆虐，因为连煎饼也吃不上，父亲只好将祖房抵了高利贷。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摆在争食煎饼花儿的诸兄妹面前的前程，或许是推车卖浆，或许是肩挑青菜，或许是烙油饼、卖煎包，如那花白胡子……

沧桑之变，解放了！土改中房子回来了，读书的权利也获得了。破屋足蔽风雨，兄妹你追我赶，大的读，小的也读；男的读，女的也读。"砸锅卖铁也供他们上学。"其实母亲有多少锅可砸？我们上学，靠的是人民助学金！

春苗逢喜雨，一日长三寸。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瓦蓝瓦蓝的天。

二

生活稍稍好起来，来了母亲之谓"大乱钢铁"。曾点过哥哥姐姐名的中学校长向同学们宣布："两年进入共产主义！"

我是高中生了，已懂得两道加法：马克思的——共产主义=物质极大丰富+觉悟空前提高；列宁的——共产主义=苏维埃政权+电气化。

现实生活与导师的"加法"却分道扬镳了。

"电气化"了：家中电灯的光亮令罩子灯退避三舍。只

是我们都失却了争光抢亮的兴趣，在为“小高炉”夜以继日搞运输。什么XYZ，什么氧化还原反应，卷舌音，全丢在九霄云外！我曾一宿搬三趟砖，一次两块，行程四十里。食堂也实行“共产主义”了，地瓜蛋随便吃！于是，我有了一道新加法：共产主义 = 一宿搬六块砖 + 敞开供应大地瓜。只是我的胃不作美，吃地瓜吃得直冒酸水。于是我不无向往：什么时候吃上碗有油有盐的煎饼花儿，这“共产主义”竟不要也罢了。

母亲的锅终于砸了。并非为了卖铁供子女上学，而是装进老太太们自制的坩锅中炼“优质钢”，结果变成了一堆青不青、红不红的海绵铁。

等到中学校长预言共产主义到来的岁月，地瓜已变成了“高档商品”。我们堂堂高等学府竟供应起狗都不予问津的“代食品”来。好在有中华民族的脊梁骨替我们承受“×分天灾，×分人祸”的重压，周恩来总理亲自下令提高了大学生的助学金、伙食费，大学里竟没出现饿殍。在浮肿病刚刚退却时，戎马终生的陈毅元帅又在广州会议上号召大学生向科学进军。振臂一呼，应者云集。我和哥哥姐姐都在家门口上大学，周末回家，又争抢台灯下的有利地形，有的读原子物理，有的钻高等数学，有的看《文心雕龙》……

那年考过了头一门课，母亲炒了些煎饼花儿，给三个吃够了“瓜菜代”的大学生过“开斋节”。大家边吃边议论考试。我因为把托尔斯泰的生卒年月答错了，俄苏文学史能否得“优”？颇犯嘀咕。三哥又来讪笑我：“这叫旗开失败，马到垮台。你就是吃饭数第一，瞧，‘这饼真香’！”

我的脸“腾”地红到耳根，仿佛又看到那幅捉弄人的漫

画，那啃油饼的大豁牙。在我们这些读书人看来，学业上不能争光，是比懒与馋，更为见不得人的。

物换星移，逝者如斯。1970年，我那个见了煎饼就咧嘴哭的妹妹从医学院毕业了。她是七兄妹中第七个大学生。我们则是回族医生家第一代大学生。我们七人都曾抱着玫瑰色的理想去日夜攻读考大学。有的向往亲手发射中国第一颗人造卫星；有的企望成为当代的扁鹊、华佗，妙手回春，起死回生；有的憧憬下笔绣辞，扬手文飞，为民族文化平添春色。进了大学，更是人人矢志握灵蛇之珠，个个力图抱荆山之玉，五年寒窗，胼手胝足，朝咏外语于晨曦中，暮诵文献于华灯下……

然而，十年浩劫，国难民忧；造反有理，读书无用；"生儿不用识文字，斗鸡走马胜读书"①；"案后一腔冻猪肉，所以名为姜侍郎"②。我的大妹妹是学自动控制的，毕业时因为是"刘少奇的党员"，被贬到县城，分配当售货员。据说，卖无线电元件对于工业大学五年制毕业生，仍算"专业对口"！我们另外的人呢，或靠边站，或当"老牛"，或干"火头军"。一言以蔽之曰：臭老九。块然独坐，百忧俱至；沦茗对谈，哀愤两集：你的计划成了水中月，她的打算变为镜中花，我的劳动付诸东流水……我百思不得其解：母亲用煎饼花儿，人民用助学金，供我们读十七年书，难道是为了让我们跟在地富反坏之后，忝列第九？我是何等懊恼烦闷啊！

---

① 引自唐代陈鸿《东城父老传》中之《神鸡童谣》。意指生儿不用读书会搞邪门歪道即可。

② 引自唐代民歌《造人歌》。姜侍郎指吏部侍郎姜晦，此人眼不识字，手不解书，对参加考试的人胡选一气，活像一块冻猪肉。

三

前天，小妹对镜纠正日语发音，忽然说：“我的下巴就是比我女儿的宽，归根到底，我也是吃煎饼长大的，咀嚼肌格外发达。”

“你闺女不至于见了煎饼咧嘴就哭了？”我揭她的短。

“她最爱吃煎饼了。”小妹笑嘻嘻地说，“可你看，人家吃的什么煎饼？”

说着，她从桌上拿起一包塑料纸包装的糖酥煎饼。那是用小米加香蕉、菠萝、桔子、白糖制成的，比一般糕点还要昂贵的山东名产。文化革命前，只能从高级宾馆买到；现在，泉城处处可见，并成为小妹母女的日常早点了。

母亲不以为然，说：“如今，煎饼都成了甜的，咱可没摊过……”

变甜者岂止是煎饼？还有我们的生活！闭门独坐，读书攻关；醇酒对酌，笑语绵绵：你提了讲师，我升了工程师，她入了党；你的论文得发表，我的设计已过关，他开始学第三门外国语。一言以蔽之：学以致用，争做贡献……。

我丢一块糖酥煎饼在口中嚼着，赞叹道：“香甜如饴，酥脆可口，这股甜蜜劲儿，真适合除‘四害’后咱们‘老九’的心境。”

三哥又挖苦我一句：“这饼真香！”

大家哄堂大笑。又一致断定：这糖酥煎饼花儿不及母亲那有油有盐的煎饼花儿可口。

“为什么呢？”我很感兴趣地问。

有的说：这煎饼甜得发腻，失去了做鲁中劳动人民主食的资格，因为山东人不嗜甜。

更多的却说，因为母亲的煎饼花儿引起大家对“早晨”的联想。

不是吗？那阵子，我们吃煎饼花儿，我们抢罩子灯亮儿，我们穿补钉衣服，弟弟拣哥哥的，妹妹拾姐姐的，清贫朴素，甚至不免寒伧。可我们这帮黄毛丫头、毛头小子，恰如初生的新中国，奋发向上，朝气蓬勃！我们多想再揣上煎饼，哼着“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去扭大秧歌！那或许会使我们对失而复得的教书——读书权利倍加地珍视；那或许能令我们将十年创伤留下的瘢痕尽快消除；那或许使我们在大学讲堂，实验室中，手术台上，更多地想到民族殷切的期望，国家复兴的重责，……

不要忘了吃煎饼花儿的年代；更不要忘了连煎饼花儿也吃不上的年代吧。

（选自《散文》）1980年10期）

贾平凹小传

贾平凹，男，生于1952年2月21日，陕西丹凤县人。1967年完成初中学业回乡务农，1972年以工农兵学员身份就读西北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做过一家出版社和杂志社文学编辑八年。现在西安市文联工作。

热爱文学开始于西北大学，发表作品很难，但偶尔也能发表，遂刺激着创作的热情。截至目今，已出版各类书籍近四十册，其中散文选集十册，为《月迹》、《爱的踪迹》、《心迹》、《人迹》、《平凹游记选》、《商州三录》、《守顽地》、《静虚村散叶》、《抱散集》、《贾平凹散文自选集》。

作品虽以小说为主，但篇目最多，也最感到写作时身心自在的是散文。曾获得全国优秀短篇小说奖一次，全国优秀中篇小说奖一次，全国曲艺创作奖一次，美国美孚飞马文学奖一次，但更看重那次全国优秀散文（集）奖。散文作品的评论虽然并不多见于报刊，而民间的对于散文喜爱的读者的鼓励最让其自慰。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陕西作协副主席，西安市文联主席，陕西散文学会会长。

月　迹

· 贾平凹 ·

我们这些孩子，什么都觉得新鲜，常常又什么都不觉满足；中秋的夜里，我们在院子里盼着月亮，好久却不见出来，便坐回中堂里，放了竹窗帘儿闷着、缠奶奶说故事。奶奶是会说故事的；说了一个，还要再说一个……奶奶突然说：

“月亮进来了！”

我们看时，那竹窗帘儿里，果然有了月亮，款款地，悄没声地溜进来，出现在窗前的穿衣镜上了：原来月亮是长了腿的，爬着那竹帘格儿，先是一个白道儿，再是半圆，渐渐地爬很高了，穿衣镜上的圆便满盈了。我们都高兴起来，又都屏气儿不出，生怕那是个尘影儿变的，会一口气吹跑了呢。月亮还在竹帘儿上爬，那满圆却慢慢又亏了，末了，便全没了踪迹，只留下一个空镜，一个失望。奶奶说：

“它走了，它是匆匆的，你们快出去寻月吧。”

我们就都跑出门去，它果然就在院子里，但再也不是那么一个满满的圆了，尽院子的白光，是玉玉的，银银的，灯光也没有这般儿亮的。院子的中央处，是那棵粗粗的桂树，

疏疏的枝，疏疏的叶，桂花还没有开，却有了累累的骨朵儿了，我们都走近去，不知道那个满圆儿去哪儿了，却疑心这骨朵儿是繁星儿变的；抬头看着天空，星儿似乎就比平日少了许多。月亮正在头顶，明显大多了，也圆多了，清清晰晰看见里边有了什么东西。

“奶奶，那月上是什么呢？”我问。

“是树，孩子。”奶奶说。

“什么树呢？”

“桂树。”

我们都面面相觑了，倏乎间，哪儿好像有了一种气息，就在我们身后袅袅，到了头发梢儿上，添了一种淡淡的痒痒的感觉；似乎我们已在了月里，那月桂分明就是我们身后的这一棵了。

奶奶瞧着我们，就笑了：

“傻孩子，那里边已经有人了呢。”

“谁？”我们都吃惊了。

“嫦娥。”奶奶说。

“嫦娥是谁？”

“一个女子。”

哦，一个女子。我想：月亮里，地该是银铺的，墙该是玉砌的，那么好个地方，配住的一定是十分漂亮的女子了。

“有三妹漂亮吗？”

“和三妹一样漂亮的。”

三妹就乐了：

“啊啊，月亮是属于我的了！”

三妹是我们中最漂亮的，我们都羡慕起来：看着她的狂

样儿，心里却有了一股嫉妒。我们便争执了起来，每个人都说月亮是属于自己的。奶奶从屋里端了一壶甜酒出来，给我们每人倒了一小杯儿，说：

“孩子们，瞧瞧你们的酒杯，你们都有一个月亮哩！”

我们都看着那杯酒，果真里边就浮起一个小小的月亮的满圆。捧着，一动不动的，手刚一动，它便酥酥地颤，使人可怜儿的样子。大家都喝下肚去，月亮就在每一个人的心里了。

奶奶说：

“月亮是每个人的，它并没走，你们再去找吧。”

我们越发觉得奇了，便在院里找起来。妙极了，它真没有走去，我们很快就在葡萄叶儿上，瓷花盆儿上，爷爷的锨刃儿上发现了。我们来了兴趣，竟寻出了院门。

院门外，便是一条小河。河水细细的，却漫着一大片的净沙；全没白日那么的粗糙，灿灿地闪着银光。我们从沙滩上跑过去，弟弟刚站到河的上湾，就大呼小叫了：“月亮在这儿！”

妹妹几乎同时在下湾喊到：“月亮在这儿！”

我两处去看了，两处的水里都有月亮；沿着河沿跑，而且那一处的水里都有月亮了。我们都看着天上，我突然又在弟弟妹妹的眼睛里看见了小小的月亮。我想，我的眼睛里也一定是会有的。噢，月亮竟是这么多的：只要你愿意，它就有了哩。

我们坐在沙滩上，掬着沙儿，瞧那光辉，我说：

“你们说，月亮是个什么呢？”

“月亮是我所要的。”弟弟说。

“月亮是个好。”妹妹说。

我同意他们的话。正像奶奶说的那样：它是属于我们的，每个人的。我们就又仰起头来看那天上的月亮，月亮白光光的，在天空上。我突然觉得，我们有了月亮，那无边无际的天空也是我们的了：那月亮不是我们按在天空上的印章吗？

大家都觉得满足了，身子也来了困意，就坐在沙滩上，相依相偎地甜甜地睡了一会儿。

（选自《散文》1980年11期）

闲　　人

——以此文献给我商州的那些朋友

·贾平凹·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社会上有了闲人。

闲人总是笑笑的。“喂，哥们！”他一跳一跃地迈雀步过来了，还趿着鞋，光身子穿一件褂子，也不扣，或者是正儿八经的西服领带——总之，他们在着装上走极端，但却要表现一种风度。他们看不起黑呢中山服里的衬衣很脏的人，耻笑西服的纽扣紧扣却穿一双布鞋的人。但他们戴起了鸭舌帽，许多学者从此便不戴了，他们将墨镜挂在衣扣上，许多演员从此便不挂了，——“几时不见哥们了，能请吃一顿吗？”喊着要吃，却没乞相，扔过来的是一颗高档的烟。弹一颗自个吸了，开始说某某熟人活得太累，脸始终是思考状，好像杞人忧天，又取笑某某熟人见面总是老人还好，孩子还乖？末了就谈论天气，那一颗烟在说话的嘴上左右移动，间或喷出一个极大的烟圈，而拖鞋里的小拇指头一开一合地动。

闲人的相貌不一定俊，其实他们忌恨是小白脸，但体格却非常好，有一手握破鸡蛋之力。和你握手的时候，暗中使

劲令你生痛，据说其父亲要教训，动手来打，做闲人的儿子会一下子将老子端起来，然后放到床上去，不说一句话，老子便知道儿子的存在了。他要请客，裹胁你去羊肉串摊，说一声吃吧，自己就先吃开，看见他一气吃下120串羊肉，喝下十瓶啤酒，你目瞪口呆，“我有一个好胃！”他向你夸耀，还介绍他受得饿，常常一天到黑只吃一顿饭，却不减膘，仍有力气。他说：“你行吗？”你不行。

闲人的钱并不多，这如同时髦女子的精致的小提兜里总塞着卫生纸一样，可闲人不珍贵钱，所以显得总有钱。他们口袋里绝不会装两种不同质量的烟，从没有摸索半天才从口袋捏出一颗自个吸，嘶啦一声，一包高档烟盒横着就撕开了，分给所有在场的人。没有烟了，却蹴在屋角刨寻垃圾中的烟头。钱是人身上垢痂，这理论多达观，所以出门就招出租车，也往豪华宾馆里去住一夜两夜。逢着骑自行车，那几乎是表演杂技，于人窝里穿来拐去，快则飞快，慢则立定，姿式是头缩下去，腰弓着，腿圈成圆形，用脚跟不停地倒转脚踏板。

闲人的朋友最多，没有贵贱老幼之分，三句话能说得来，咱们就是朋友了，“为朋友两肋插刀”，让我办事就是看得起我呀！闲人的有些朋友是在厕所撒尿时就交上了。当然，这些朋友有的交往时间长，有的交往时间短，但走了旧的来了新的，闲人没有“世上难逢一知己”之苦。若有什么紧俏东西买不到，寻闲人去。闲人很快就买来了，而且比一般价格还便宜。要搬家，寻闲人去，闲人一个人会扛件大衣柜上楼的。不幸的是家中失盗，你长出短叹，闲人骂一顿娘就出去了，等回来，说：“我问过一个贼头了，他说你们家

这一片不属于他管，我告诉了他，不属于他的地盘就查查是谁的地盘？！”闲人不偷人，但偷人的贼是不敢得罪闲人的。

闲人真瞧不起小偷，流氓，甚至那些嫖客、暗娼，和拦路强奸者，觉得没意思，恶心，也害怕艾滋病。但闲人谈女人的头发，鼻子，他们相信男人的成熟和人生的圆满是需要有一个醉心的女人，甚至公开讥笑自己的从事文艺工作的父亲之所以事业不辉煌是只守了一个自己的母亲。他们有意地留神看街上来往的女人，张口闭口阐述花朵是花草的什么，到后来，闲人们分别是有了姑娘，姑娘自然很漂亮，他们就会同骑一辆车子招摇过市，姑娘分腿骑在后座上，腿长而圆像两个大白萝卜。闲人待姑娘好时好得你吃饱了还要往你嘴里塞油饼，不好了，就吼一声：“滚！”但姑娘不滚，十分忠诚。

闲人爱姑娘，但最感痛快的并不是姑娘，因为闲人们都年轻，又都练过拳脚，至少家里有一把40斤重的石锁。路过树下，忍不住要跳起来抓那树枝，抓住了要一把拉断下来，杀鸡就剁鸡头，偏再放开让没头的鸡瞎走一阵，将那桃花一般的血印在雪地上。街上有人打架了，闲人会立即前去围观，是几个男的为了一个女子在恶斗，女子娇嫩艳丽，他看着谁个有理，有个弱者，便上去抱打不平了，混战中男的一尽逃散，人们都在说闲人是为了那个女子，闲人上前却要扇女子一个巴掌，骂一声“没志气！”而去。艳丽的女子当然使闲人也感悦目，但女子在挨过巴掌之后嘴角淌下血来更使闲人觉得奇艳无比！在回家的路上乃至回家之后，闲人还在激动不已，眼前尽是女子嘴角的血道红蚯蚓般地顺下巴和脖子涎

流而下的图像，甚至想象到乱交情人的女子如果被人剖开了腔腹，倒地痉挛，样子又是何等壮观！但闲人这时候忽觉手疼，看时，右手的无名指却没有了，知道一定是混战中被男的刀砍了，他赶忙跑回现场，沙土地果然有一节手指，遗憾是没有见到手指初断时的蹦跳。

闲人是个直肠人，但闲人偏不自认，因为在一些年里，闲人最讨厌那些拍胸膛说“咱是粗人”的人，“粗人”本是自贱，却成了一种美饰。所以，谁家夫妇闹矛盾，闹得厉害，他不会“见婚姻说合”，“过不成就换班子”！他总是这么说：“我给你物色一个！”闲人不失言，果然物色一个又一个。有的家庭后来是散了，有的家庭闹过又好了，又好的家庭少不得男方将闲人的话说知女方，闲人就恶下了这家的主妇，闲人见面仍叫“嫂子”！嫂子不理，不理了拉倒。

闲人的眼里才没有什么权威的，孔圣人不就是那个老孔吗？剧院里看戏，戏不好，“换节目！换节目！”领导作报告又是官话套话空话，闲人就头一歪睡着了。闲人顶熟悉的是体育明星，次之是通俗歌星，当然也有想一睹风采而去听一位外地来的大名人的专场报告，回来了就打开录音机模仿名人的声调也演说，但演说的内容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伟大的政治家、杰出的哲学家、天才的艺术家×××先生……。这位先生的名字一定是他的名字。录毕就放，一边听一边哈哈大笑，随之也就将让名人签名的纸展示众人，然后让某一位去上厕所用。

闲人却并不是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角色，可以说，都极聪慧，他们都有文化，且喜欢买书，只是从不读完每一本书。但学问已经足够了，知道弗洛伊德，知道后羿，知道孟

子、荷马、毕加索和阿Q。当穿着牛仔裤并让它拖在地上在夜街上转悠，闲人差不多会碰着闲人，他们就会一起走到某一个闲人家去，在狼籍不堪的小屋中拒绝筷子用手抓食着卤豆和鸡腿，就谈论天文、地理、玄学、哲学、经济，由女人说到了造人的女娲，由官倒说到了戈多，最多的说人生，由人生说到地球旋转，那么每一个人都是倒挂在地球上的，就不免说一句每次都说的"上帝死了"！然后有人出门就尿，有人将一口痰就吐在桌子下，咒骂"地球太小了"！有人推开了窗户看着城市的夜的风景，伤心了，有人庄严地去厕所，蹲下拉屎，有人抓过一本书想读，却又压在了屁股下。这一夜他们门窗洞开着让酒醉到天明，天明，洗脸，刷牙，弹掉衣服上的灰尘，道貌岸然地出去各干各的事了。

闲人不怕苦，不怕死，满世界里唯有两怕。一怕结婚，虽然不断地有姑娘相伴，但闲人已经是老大年龄了仍未结婚。他们总希望有一个美丽的，既温柔又风野，能吸烟能喝酒能跳舞能谈人生能打麻将的老婆，遗憾的是没条件总不能集中于一身的姑娘。二怕寂寞。寂寞如狼怕火，寂寞如鬼怕唾。他们预防着某一日任何人任何力量治不倒他们而要将他们寂寞独处的残酷，于是就幻想着真有那么一日，他们要爬上城中的报话大楼的顶尖上，然后用一条绳索一头系在楼顶尖一头套在脖子上纵身一跳，吊在半空了。因为吊在城中的最高点，全城的人都看得见，而且报话的大钟是每一小时要长鸣一次。

说闲人是一个阶级，这肯定有人要批评用词不准，那么，是一些人，是阶层，是……，反正闲人在社会上多了。据闻在一次高级的会上，天文学家说，因为天上的太阳的黑

子增多才有了这些闲人，地理学家说，因为地上的草木减少才有了这些闲人，人类学家却一口咬定是人太多的缘故，南瓜葫芦一条蔓上花开得太多必然是有荒花的。会议上的这些争论当然闲人不可能听到，听到的是平日周围的人喊其“闲人”，闲人就甚是不悦，回一句：哼，我们才是忙人哩！

（选自《人迹》广东旅游出版社1990年版）

碧野小传

碧野，原名黄潮洋，广东省大埔县人。1916年生于闽、赣、粤三省边境父母流浪途中。

我半工半读上的小学，后由贫民区亲友和老师资助上中学，因领导学潮，被学校开除并被反动政府通缉，逃亡北平，流浪街头，有时到各大学旁听，有时到图书馆自学，从事写作，参加北方左联。

抗战爆发，在华北打游击。

1942年到成都，任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理事、莽原出版社总编辑。写了《奴隶的花果》、《肥沃的土地》、《风砂之恋》等中、长篇小说。

1948年春进入晋冀鲁豫边区，任教于北方大学艺术学院；同年夏，北方大学与联大合并，成立华北大学，任教于文艺学院。

1948年秋参加解放太原战役，写出了《我们的力量是无敌的》长篇小说。

生活是创作的源泉，这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我一直坚持深入生活，《大巴山人》就是我深入生活的成果。水是生命之源，森林是生命的水库。我曾经长期留连于鄂西北，熟悉秦岭、神农架、大巴山风貌，前些年眼看国家森林被砍伐，痛心与愤怒之余，我以育林女队长为“森林女神”写了《大巴山人》”作为对年轻一代的激励。

我现任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协湖北分会副主席、世界笔会中国中心成员、华中理工大学暨华中师范大学兼职教授。

大巴山人

·碧　野·

我在云山宿了一宵，今早顺着一条小河继续走大林区。“山泉水清”，这小河清得见底，连水石上的青苔和鹅卵石的色彩，都看得清清楚楚。这秋天的早晨，更加使我爽心的是，云山古寺那两棵大桂花树，用它的花香已经送我十里之遥。

正在我心旷神怡沿着小河赶路的时候，忽然听见前面传来马达声，我惊异地抬头一看，原来是一辆卡车在横渡小河。卡车上满载用竹夹子夹好的金亮亮的火腿。显然，这满车火腿是运往山外去的。年轻司机好像还不习惯走山路，尤其是过河更是手忙脚乱。只见有一个中年汉子把裤筒卷到大腿，站在河里抡动胳膊指挥卡车过河。

卡车安全上了岸，年轻司机把头探出车窗来向中年汉子道了一声谢，就把卡车往出山的公路上开去了。

到了这个时候，我才注意到这个中年汉子是我昨晚在云山古寺里认识的一个山区干部。他到得很晚，只在灯影里闪几闪，倒头便呼呼地睡着了，可是今天他起得比我还早，一定是黎明前就上路的。

我又像搭讪又像赞叹地说："真没想到这大山区还出火腿哩！"

中年汉子打量了我一眼，笑笑地说："同志，你是初次进山的吧，这大巴山是个宝库呵！"

这时，我仔细地看这个山区干部，他中等身材，肩宽腰圆，很壮实。他背斗笠，穿龙须草鞋，腰系宽布带，脖颈上斜插一支笛子，腰里交叉挂着一支驳壳枪和一只手电筒。显然，他是经常走夜路的。

他向我点了点头，算是告别，就拔腿赶路去了。

我看着他快速离去的背影，想起这些山区干部，白昼爬山，驳壳枪的红绸带飘飘就是一百八，夜里打着松明火把越崖跳涧就是一百二，真是脚下生风，步履如飞。

中年汉子就是这一号山区干部。当我再把眼光追踪他的时候，连他的影子都不见了。

大巴山横跨川鄂陕三省，周围千里。行走在这深山老林里，就像潜游在海底，绿荫荫，碧沉沉，无涯无际。

好不容易我才来到一处敞亮的山头，有一群年轻妇女在山上栽小树。

这是一个三岔路口，需要问路。我走得很累，也正想歇一歇，于是我走上前去讨碗水喝。

这群妇女是一支育林队，她们的队长接待了我。她热情好客，把我带进附近的一个大帐篷。这是育林队的流动住所，随时都可以卷起帐篷转移工作地点。

帐篷里挂着几面锦旗和架着几支步枪。育林队的年轻妇女们睡的是铺满松针和茅草的地铺，铺盖卷挨个儿整整齐齐

地摆成一条线。帐篷里用木板搭了一张长条桌子，上面有条不紊地放着电话机、书刊、报纸、笔和本子。

我很惊奇在这原始森林里，有这么一支有教养的妇女育林队。

女队长用暖瓶给我沏了一碗茶，说："你尝一尝我们大巴山里的老鹰茶。"

茶色碧绿，叶片很大，喝起来苦中带甘。

我问为什么叫老鹰茶？

"这是从老鹰喜欢歇翅膀的大树梢采的。"女队长笑笑地说。

女队长身姿挺拔，长得很俊秀。她的眉宇间带着英气，明锐的眼睛含着笑意。

"你打猎吗？"

"打。有时也打两脚野兽！"

她谈起前些年，森林被破坏。有的人烧山种田，把树木烧成灰，就地点种包谷，毁掉一山好树，收几升粗粮。最使她痛恨的是，有些坏人滥伐森林，把木材明抢暗偷运出山去贩卖……

"你知道这大巴山是国家的绿色金库，偷偷抢抢，再大的金库也有财尽库空的一天！"女队长气愤地说：

"我们育林，就是为了使这绿色的金库常青。"她信心十足地接着说：

"树木是大自然的屏障，是水源，是衣食之本，是国家至宝，我们能不像奶孩子似的育林护林吗！"

女队长深思笃学。在我的眼前，她像是一尊保护山林的庄严女神。

六号儿

我是要去林业管理局的。已经是半晌午了，听说还有六十里山路，我急忙起身。

女队长背起她的枪和干粮袋，带了一个十五、六岁的年轻姑娘，送我上快活岭。

说是快活岭，其实累死人。悬崖峭壁，山高坡陡，枝柯横斜，石径盘曲。我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呼哧呼哧地说："谁起的这个地名呵？真骗人！"

女队长哈哈地笑了起来。也不知是年轻姑娘在跟前呢，还是觉得自己有失仪态，她立即收住了笑，说："我倒喜欢这地名起得好，越苦越快活，才能锻炼人！"

终于，我们上到岭巅，放眼一望，重重叠叠的群山像波涛起伏在脚下，多么壮观！只见那座座山头颜色各异，红的像玛瑙，黄的像金子，绿的像翡翠。原来那是不同种类的树木各占山头成林。那原始森林在秋天太阳的照耀下，富丽多彩，璀璨闪光。

一阵山风吹来，使我浑身爽快，我不禁赞叹起来："上到山顶来，才知道'快活岭'这名字起得真好！"

"这就是我们大巴山的气派。山高林密，峰回路转，最后才让你认识它的真容！"

女队长接着又说："这里下去就是鹞子沟，下完四十里山沟就是林管局。"

我好奇地问道："为什么叫鹞子沟？"

"你走走就会知道的。队里忙，我不能陪你下去了。"女队长说着，摘下身上的枪和干粮袋，交给年轻姑娘，吩咐道，"把这个同志叔送到沟底去。"然后，她就转身下快活岭回育林队去了。

鹞子沟沟深路陡，高山夹峙，瀑布从左右两边山上飞泻而下，在沟底汇成溪流，浪花在我们脚边奔腾。两边半山上长有崖松，云雾草在上面飘动。有不少飞鼠在山崖松树间跳跃。

因为鹞子沟路陡，我们几乎是收不住脚，在跑着下山。这时，我才领会到这沟名的由来，飞禽要数鹞子飞得最快，在这沟里走，简直就像鹞子在飞似的。

俗话说："上山容易下山难。"果然，下这鹞子沟比上那快活岭还难。上那快活岭只觉得大腿发痠，下这鹞子沟却收不住脚，顿得小腿肚子疼。

也许年轻姑娘看出我有点不行了，她惯于爬山，轻易就收住了脚，拉住我，把我按到小溪边的一块水石上坐下。

爬山下沟真费劲，我已经饥肠辘辘。年轻姑娘摘下干粮袋，让我就着清清的溪水吃了一顿炒包谷。

吃过干粮，我吸一支烟。西斜的太阳照到东半壁山崖上，把亮光投落到鹞子沟里来。我看见年轻姑娘坐在一块水石上，把枪横放在大腿上，机警地观察着周围的动静。

我一边吸烟，一边端详年轻姑娘。她长得又妩媚又俊秀。

我问道："育林队长是你的什么人呢？"

姑娘神情柔和地说："我的妈妈。"

呀，她母女俩长得多像呵！

当我跟着年轻姑娘继续下鹞子沟的时候，我很想了解一下她妈妈的情况。姑娘心眼细，不肯多说，但她终究是个十五、六岁的女孩子，在断断续续的谈话中，我还是了解到女队长的一些情况。

前些年，在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的日子里，总是有人开着卡车偷偷跑进大巴山来拉木料，把珍贵的冷杉锯倒、截短，乘黑夜运出山去。日不可长计，大巴山是国家的宝山，女队长岂容那些人到山里来盗宝？于是，她拿起她的枪，夜里守住山口。凡是有出山的卡车，她都要检查。有一夜，一辆满载冷杉良材的卡车不听从她的停车命令，朝直冲来想吓退她，只听见噼噼的两声枪响，卡车的两盏前灯全被打瞎了，吓得司机急忙刹车。

女队长在黑地里愤怒地喊道："看我把你们当狼打掉！"

车上有人听见传来的是女人的尖厉的叱喝声，就不由得胆战心惊地说："坏啦，准是碰上了那个女神枪手！"

在女队长的威名下，偷木料的人慢慢少了。

女队长不但枪法准，而且还很有组织才能。她把毁林种田的人家编成了育林队，由她亲自率领。被破坏了的山林要重建，先要整林、播种，后要育苗、移植。光是播种后育苗，就要进行十二次除草，十二次施肥，十二次培土。这几年，育林队给大巴山增加了万亩人造林。这万亩人造林，不但洒下了女队长的几斗汗，也流下了她的几升心血。

现在，这鹞子沟的瀑布和溪水清清，就是周围林木保持了水土的缘故。

鹞子沟上狭下宽，一个多时辰以后，鹞子沟逐渐开阔起来，两边高坡树隙间，出现了一些木结构的楼台。看上去，那些不断出现的楼台木料很新，在太阳下闪光。

我高高兴兴地说："到林业管理局啦！"

年轻姑娘背着手托了托她背上的枪，露出牙齿笑了笑，好像是笑我不懂，然后才低声告诉我说："那是猪舍和羊楼哩。"

猪羊住楼台，真稀罕，我想这是大巴山的一奇。在我好奇的询问下，才知道那是利用被女队长拦截下来的一车车木料建成的猪舍羊楼。大巴山猛兽多，猪羊都住楼台，保护得好。我想起今天早晨在那云山河边看见的载满火腿的卡车，知道这大山区生猪、肥羊的生产发展，原来是女队长的好主意呵。

忽然一阵山风送来了悠扬的笛声。

谁在这深山里吹笛？正在这惊疑的时候，年轻姑娘却笑着对我说："到林管局了。"

远望林木之间，闪现几幢楼房。看气派，果真是到林业管理局了。

悠扬的笛声随着我们的脚步越来越清晰。笛声带着一种欢畅的旋律，好像在迎接远方来的客人。

果真，当我跟着年轻姑娘飞步走出鹞子沟，就看见一个汉子坐在一棵大树根上吹笛子。

"爸！"年轻姑娘喊了一声就欢蹦着跑到他跟前去了。

我定睛一看，那不是早上在云山河边遇见的那个中年汉子吗！只见那汉子向我迎了上来，带着歉意说："我以为你是去回龙镇的呢，早知道你来林管局，我就该陪你一道来的。"

原来他就是林业管理局局长呵。知道我的到来，是女队长从快活岭给他通了电话的。

我端详汉子，他光着头，身穿对襟老粗布衫子，脚踩龙须草鞋。这是一个敦厚的人。

我看出这汉子和女队长是幸福的一对。这汉子的忠厚敦实，更显出女队长的俊拔干练。

原始森林郁郁葱葱，我祝福这一对大巴山人。

（选自《碧野近作》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杨闻宇小传

1943年秋生于古长安灞河畔的农村里。从戎20载，久处西北一隅，现为部队文职人员。文职"从文"，对长于武事的人民军队却很有感情。

因为远离家园而执著于故乡情愫，由于萍踪浪迹之际依恋这山川景致，便渐渐地喜爱散文。待人处事，言似超脱而举措拘泥，貌近勤谨而襟气散淡，先后写下的散文随笔，多数也是环境督促的成果。他自身可以作证：知足常乐者，每每平庸无恒，这样个心性却适宜于弄点自由自在的散文。

沙坡鸣钟

·杨闻宇·

从兰州乘火车沿包兰线北上，经过腾格里大沙漠的东南沿，水显得奇缺。且看那车站的名儿：喜集水，水源，一碗泉，长流水，迎水桥，玉泉营，丰水村……尽量与水字联襟，正显示着当地居民对水的盼切心情。在这一串儿貌似有水而实则缺水的车站中间，掺杂着一个刺眼的站名：沙坡头。由此下车，可见到一尊兀然陡起百多米的弧形沙坡。当人们脱下鞋袜从坡顶下滑时，地壳内部便发出"嗡嗡嗡"的轰鸣，雄浑、亢奋而清越，极像幽谷里的刹寺钟声。这便是宁夏的有名景致：沙坡鸣钟。

沙坡头名虽枯燥，实际上却离水挺近，它座北向南，正对着滚滚的黄河，古时途经这儿，无论从陆从水，骑驼乘筏，都可眺望这金灿巍然的坡面。坡底，是块依水延伸的小平川，岸柳堤花，果树成荫，清泉在芬芳的林子里环绕着篱落稀疏的几幢农舍，汩汩有声，若琴若筝，论其爽雅秀静，倒很有点桃源仙境的味儿。沙坡为什么会鸣呢？传说在很古的年代，腾格里沙漠离这儿很远很远，这儿是富饶的平原，而且有一座典雅的小城——朔阳城。原野上浮笼着淡纱般的白雾，

小路上响动着走马的脖铃，从黄河对岸的香山飘来传统的塞上牧歌。有一年清明节，朔阳城张灯结彩，龙灯、狮子、高跷一齐涌向街头，南门来了一队绿裤红衫的姑娘，怀抱琵琶，手捏凤箫；北门来了一队黄衣白裤的后生，打着腰鼓，吹动芦笙，双方遇合了，弦歌金鼓并作，腾踏声中，男女翩然对舞：

小小边城哟，生长着小草百种，
嘤嘤蜂蝶哟，追逐着鲜花丛丛，
弹响了琵琶，吹奏着凤箫，
播动着金鼓，吹响了芦笙，
歌唱明媚的清明节哟，歌唱太平，
啊哟伊，歌唱着太平……

突然间，天空起了大风，日色晦冥，黑云如铁，腾格里的沙砾遮天盖地，一直扑刮了九天九夜，从此，这儿变成了起伏纵横的沙梁。……沙坡钟声，是凤箫金鼓的怨诉、悲吟，也是青年男女的惊呼，召唤。可以说，这是警钟，它告诫我们这个民族，别沉醉于欢乐之中，要警惕“沙魔”的突袭。

有志气的中华儿女，没有沉醉。1956年，中国科学院兰州沙漠研究所，在沙坡头扎帐驻马，面对莽莽荒沙，升起了战斗的旗帜。“腾格里”，蒙语的意思是“天一般大”。研究所能否征服它的首先标志，就是看包兰线的列车能否从流动的沙丘之间安然通过。对沙漠，外国人总将它与数学上的“0”划等号，尤其火车，要在大漠上一口气穿过三十二华

里的延续危害区，让两根钢轨与千万座沙丘拉开这么长的阵线，那是很难思议的。我们的科学工作者为了治理流沙，运用了“以毒攻毒”的方略，黄河狂放不羁，大漠桀骜难驯，那就让它两者相互制约罢：先将麦草捆拦腰扎进沙里，组成鱼网状的“半隐蔽式方格沙障”，栽上护沙植物，然后浇灌黄河里抽上来的水，目的是将沙丘牢牢地钉死于原地。

说到护沙植物，初临沙坡头的人自然要寻找红柳。在沙漠上，红柳几乎与“沙漠之舟”骆驼齐名，有人称它是“沙漠之花”，以为它抗干旱，耐贫瘠，阻遮 风 沙最 勇敢，也最顽强。然而，研究所经过试验，却毫不客气地卸下了红柳头上的“桂冠”，认为它在沙丘上是栽不得的。红柳适宜于盐碱地生长，而且只有扎根于水湿洇润之处，才能成活，至于沙漠里所见的红柳沙包，那是沙子麇集于它的根部，愈聚愈多，愈聚愈高，简直将要埋没了它，而它迅速化茎为根，顶梢又急忙忙拔节上窜才形成的现象。屏弃假象：与其说红柳根儿向下扎，扎得深，倒不如说它惮于埋没，擅长于在沙窝中苟且偷生更适合。许多艺术家颂扬它，讴歌它，实在是上了红柳那善于在疾风中舞动红穗儿的当。沉着而冷静的研究者认为：在大西北进行植物固沙，柠条、花棒、油蒿才最理想。

有人比喻，沙丘像凝固了的大海，大海像涌动着的沙丘。大海涌动波涛，鱼龙可以腾跃嬉戏，而沙丘凝固不动，生物方能安身立命。如今，当火车从 沙 丘 中穿过的时候，两旁有了虫吟，有了鸟鸣，高大的乔木，成片的灌木，夹杂着火一样的花丛，列车就像行进在花卉编织的绿色长廊中似的，沙丘被固定得久了，生态条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自身也

形成结皮，生起了苔藓层，这藓层，每秒钟二十六米的风速，也摧它不垮。天暖季节，车窗外的沙丘像一座座顶戴绿盔的卫士，挺胸凸肚，组成威武而严整的队伍，将腾格里深处扑来的巨型沙丘紧紧抵御在数百米外……眨眼间，二十五年了，被阻击住的巨型沙魔，情绪沮丧，急白了头颅，呆立在远远的外线，而人民的列车则风驰电掣，像一条条巨龙咆哮着穿行而过。论从前，沙漠在这一带的推进速度，每年平均就是一百四十米，想想看，千百座沙丘在二十五个春秋寒暑里寸步难移，它们的对手该是一群什么样的人哟！

当你在研究所那蜂蝶嘤嘤、落红成阵的果园里找见这些长期从事科研工作的同志的时候，便会发现，他们谦和、文静，工作神情又异常专注，裤腿上沾的泥星星，顾不得抠掉，衫袖上落的花瓣儿，顾不得抖落，但在这专注的心底，却埋藏着火种，压抑着激情：被沙漠吞噬了的朔阳平原，虽属民间传闻，却并非蜃楼幻景，在这黄河之滨，施展科学的画春妙手，还能重生再现么？他们将部分固定沙丘拦腰削平，淤灌出园林地六十余亩，近些年，梨子、葡萄、枣儿、苹果、蜜桃、核桃、银杏，还有花生、油沙豆、胡麻以及蔬类瓜类相继有了收益，这些瓜果因为生长于沙丘，而沙子因早晚不同，温凉变化剧烈，糖分易于内凝，于是就很有点哈蜜瓜、吐鲁番葡萄的韵味了，吐鲁番距离沙坡头，又何止三千里啊！研究所自产的西红柿吃不了，送进了中卫县蔬菜公司，其个儿的肥硕、色泽的鲜艳，汁液的甘美，几乎闹翻了中卫城，一位老人掰指头一算，其成熟期之早，比当地平川竟超出半月之久。科学试验上的任何一项突破，作为试验者的坚韧意志与巨量心血的结晶，它必然在人类生活中孕育

着另一帧崭新而瑰丽的境界。难怪，沙坡头出现的奇迹，像大漠上灿烂的金星一样，引动了远方的客人的注目，美国的《地理杂志》，曾选用沙坡头的彩色照片作封面；近几年，先后有六个国际代表团来这里进行过访问；联合国沙漠治理讲习班，在1978年秋季，一次就来了八个国家的学者。

来此拜访的人们，无一例外，都要赶到沙坡前聆听“鸣钟”的。听罢之后，人们总要疑问：坡上沙子被一次次蹬滑而下，时间久了，坡底的小“桃源”不成为荒沙滩了么？其实，静心观察，就会明白这是杞人之忧：沙坡底部有扇面形的细泉，不论伏天寒九，匀匀地沁出清水，滑下的沙子，不论多少，要不了一会儿，就被冲进了涓涓小溪，蜿蜒逶迤，穿林过树而去，最后送进了黄河。这清泉，农舍人家说是那箫鼓儿女的泪珠儿，他们“不到黄河心不死”——要用不息的泪水将自己的悲惨际遇诉诸中原父老，诉诸东海洪波，要告诉我们全民族。泪水入河河入海，不尽的波涛声挟裹着怨诉，掺和着呻吟……无辜罹难者的拳拳之心，最能激励人们进行不屈不挠的、韧性的战斗。正因为如此，中华民族在黄河之侧所摆开的与风沙角逐、苦斗的辽阔战场，便时远年深，决不自今日始。倘若你有心回溯过去，愿意探讨一个民族的聪颖才智与潜在力量，那么，就请沿着“泪珠儿”汇聚的琤琮不已的小溪流，到黄河岸边看看吧。

黄河是开阔的，也是勇悍的。正对沙坡头的水面上，有一道逆流而进、徐徐伸入河心的石堤，将汹涌的河水劈分为二，一股顺流而下，另一股则循着渐渐拢近北岸的石堤，在下游十里处温顺地上了岸，注入了主干渠道。由于石堤的尖端在黄河绕弯处就势插进了河中央，无论碰到多么亢旱的日

月，只要黄河不涸，主干渠就断不了水。在涨水的雨季，过剩的河水又能自然而然地漫过石堤而逸入下河道，主干渠始终流量恒稳，为人所控。俗话说“天下黄河富宁夏”，本来，黄河滩上尽是浸漫响沙，正因为含着沃土的黄河水被引上了岸，淤灌既久，才使这一方变成了“刮金板”式的良田，呈现出“北国江南”的异景。唐朝的韦蟾有这样的诗句：“贺兰山下果园成，塞北江南旧有名。水木万家朱户暗，弓刀千队铁衣明。”可惜！这儿地处漠塞，素称朔方，加上县志粗疏，当年筑堤的生动场景和真实细节，现已难于稽考了。旧文人在县志里不屑于记载劳动人民的智慧，这智慧便化作动人的神话，流传在黄河两岸：

在沙坡头，自古至今，人类以自己的智力治水，治风，治沙，与大自然进行了反复而持久的较量，这难道不是一个特殊的战场么！这战场是旷远辽阔的，所展开的力的角逐也是浩大、艰难而残酷的。绵亘万里的古长城，在这黄河边上的命运，几乎与沉沦沙底的朔阳小城相似，大体上全给剥蚀风化得碎裂凋零了，有的地方竟给沙丘拦腰咬断，永远地埋没了。今天，挺起身的中华民族重新开战，用包兰线将西北诸重镇与首都北京紧密相连，这难道不是钢铁铸就的力的纽带、愈挫愈奋的民族意志的象征么！古长城湮没了，沦陷了，但在它的废墟上，新的“长城”又崛起了：你看那卫护铁道的绿色林带，紧逼沙海，不正是新长城的缩影么？！若逢夜间，一旦有大风在树梢滚过，这林带就发出雷一般的怒吼，宁吼得云黑月暗，也不退让寸分；黄河的水，就沿着这林带的人工渠道淙淙流淌，淡月照水，水射寒波，宛若古代甲士手中的剑！在这样的“长城”面前，狂妄的腾格里敢

擅越一步么！

人类征服自然的力量的强弱，往往由社会制度的性质来决定。西方国家对风沙的态度，与我们是不同的，像沙坡头这段铁路，它们宁肯在黄河上架设几座横跨的大铁桥，让火车周旋到那一边去钻山洞，也不愿与这沙魔来纠缠。难怪前来访问的国际代表团下了火车，一看到满眼新绿的沙丘就惊呆了，一面追问治沙诀窍，一面掏出精密的电子计算机，要核算每一株护沙植物的投资和利润。我们的研究人员回答得挺含蓄："这治沙跟治病一样，你们西医图的速效，我们中医讲求'治本'。现在治沙，我们是着眼于未来生活的远景蓝图，你用计算机怎么算哟？"外国客人凝视着远方，又咂嘴又摇头："真不理解，你们中国人，干嘛会有这么大的恒心，这样大的毅力？"

研究所的同志微笑了，静静地站立着，什么也没有回答，默然了片刻，他忽又侧转头来，似乎在寂静中捕捉着什么……啊！有人滑坡了！他是在谛听那"嗡、嗡、嗡"的沙坡鸣钟！

这钟声，已经轰响了数千年，特别是伏天里，音响是很洪亮的。夏夜人静，有热沙自动滑落，那钟声会惊醒酣睡的农舍人家。对钟鸣声，不同的人有迥然不同的理解，各自也会获得不同的启示。穷极了的人说，下面有金库，不然，怎会有金属之音；生平迷信，总想胡乱磕头作揖的人说，底下锁镇着一条龙，天愈热，鸣声愈急，正是渴龙欲饮黄河水的吼声；注重科学的人这样分析，沙坡对着正南，日光照晒，热沙流动产生静电，因而就在呈弧状的高坡上回响若钟。这样推理，也不尽服人，腾格里那么多类似的沙坡，为什么唯

独此坡“鸣钟”，它处不鸣呢？至于我个人，因为偏爱于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因而就醉心于几幢农舍 间 的 自由传闻：

是朔阳儿女的英魂，九 泉 不 安，愿一次又一次地撼动“惊钟”，告诫中华民族，告诫黄帝的子孙——警惕啊！对腾格里大沙漠绝不能轻敌，要继续进行持久的、韧性的战斗，不克厥敌，战则不止！

（选自《散文》1981年11期）

结同心于天都

·杨闻宇·

风雨里攀登天都峰，我的思绪怎么也静不下来：人间的都城是一蓬蓬热烈的火焰，极尽熙攘繁华之能事；天都峰作为天庭的一座都城，会是怎样的景象呢？

仰脸上视，灰乌乌的云絮里似乎有一匹冲离天厩的青黑色的神奇骏马，出没隐显，骎骎而驰，那是披着阴霾的巍峨山体。风太野，推得我晃摇不定，我深深觉出了自个儿的卑微，渺小。裹着轻薄如纸片的塑料雨披，腋下夹紧了收定的雨伞（生怕张开后反而招风），扪壁抠崖，屏住呼吸，一步步上移。天都峰哟，人说你是群真出没、神仙聚会的秘密府第，对于凡夫俗子，不嫌弃么？

团团浓云依住山岩，有的自下而上叠起翻腾，有的掉头摔尾横行掀卷，越是峻峭幽绝处，蒸沸涌动得越是激烈。冷冷雨丝是从斜刺里一把接一把摔过来的，沙子似的打得脸颊生疼。玄暗阴森的谷壑里仿佛蹲伏着隐形的庞然怪兽，血盆巨口有一下没一下地吹嘘着。这怪兽是神仙府第的守护者，它不亮相，却是活的；人间宫殿前的石狮子呲牙咧嘴，则是死的。上下远近无一星尘屑，无一声鸟鸣，每逢转弯，侧谷

来风便袭得水湿的襟袖“啪啪”直抖，我连忙裹紧衣衫，峰头啸动的风里似乎有什么声音：“俗子求仙兮先蜕尔皮，尔皮不舍兮胎骨何移！”言词隐约，意思又很清晰……

天风悍烈，云雾浩荡，宛若汪洋江河在漫天鼓沸。刚刚抛在身后的矮松似青鸾垂翅于巨石之上，石棱则如苍龙屈脊于云雾间隙，一切都似乎扶扶摇摇、颠颠倾倾地耸动着，是神仙对它们有所移植呢？还是它们身不自主地追逐着什么、迎迓着什么？下界什么也看不真切，蓦然四顾，四外无极、无底，我一下子冷然、愕然！万里长天云开云合，雨星儿乍至乍灭，云雨托起松石冉冉浮游，大幅度推移，万象奇诡，变幻雄阔，仿佛是神仙府第着意在掩饰着什么——俗世的都会红尘万丈，嚣声聒耳，有那么多隐私，天都峰上的仙家，自然也有不肯示人的机密。

看到“登峰造极”的石刻了。哦！那是什么？崖沿石栏杆粗砺砺的索链上挂满沉甸甸的连锁，铜铁不一，形制各异，双双对对地辫成长串，绾扎着的各色小手绢间杂其间，像沾雨的鸟翅一样抖动扑扇。我脑际闪过不知载于何处的文字来了，忽而明白这就是伉俪们共同缔造的“同心结”。中年夫妻拖累烦重，出门不易，登山更难，新婚小两口轻捷如燕，心性自由，于是这锁与帕尽都是“蜜月”里的信物，一一印留着珍重的温馨的青春指印。

心底一阵潮热，我久久地凝视着同心结。

惊心动魄的天都峰令人颤栗，颤栗着穿越云雾，颤栗着摆脱尘寰，“发不同青心同热”，是共同生活的衷心盟誓；“生不同时死同穴”，是黄泉结友的极终设想。在天都峰上用

汗涔涔两双手铸成个一旦锁合则永不离异、宁可毁弃而绝不两分的新婚信物,这是何等郑重、何等圣洁的“礼仪”哟！此时此刻，两双微湿的明眸里只需交流一脉深情的、纯净的眼神，别的任何只言片语、任何琐细的举止尽都是浮泛的多余的了。将奇峰之险峻与爱情的忠贞联为一体，也是在天地之交显示着对造化母亲的最后的皈依。为夫妻生活的第一页赋予如此深重的含义，这念头起自何人？兴自何年？是应当在神仙府第里记一笔的。

我独自思思念念，不绝如缕，唯有匆匆往复的云团吞我吐我，擦拭我的躯体和灵魂。又一垛挟雨湿云掀卷过去，眼前倏尔一亮，我发现栏杆侧面斜斜漫铺的青松下火一样闪灼着一片红——那是水色鲜嫩的杜鹃花！

壁崖削立，花枝仄盘于石上，我是只能仰观，无可企及！繁花朵朵相并，沾雨带露，微微漾动，这是风雨点燃了的一派娇艳，娇而不媚，远看像是一蓬抖抖的焰火，更像是天仙冷不防递向巨崖的一个飞吻……雨里天都，景象不俗，最难得的是花与松格调迥异，却急急相依，结合成巨大鲜明的一簇。青松有如众仙子铺展在险崖上的一袭罗衣，杜鹃花便是云里的闪电有意衬之于罗衣底下的一幅裙裾，嫣红翠绿相衬，清雨白云回护，揽日月以作明镜，偎依于悬崖之上，摘星辰以为钿饰，啸傲于风雨之中。自红尘里攀上天都的小两口面对天地间这桩高雅、磊落而坦荡的暗示，会颖悟人世间“绝色易逢佳偶少”的大秘密，会步入昊天罔极的真境界。青松鲜花，万古长春，这是由天地之手挽成的另一类“同心结”。

风雨下天都，暮归玉屏楼。

这哪儿是登山，简直是下海，浑身透湿，尝尽了海天倾覆的云水滋味。站在楼前的平石台上，午间那山风蓬蓬、声扣岩谷的仙味险味全被云雾勾留在了天都峰上。透过迎客松回眺来路，雨初霁，云半褪，落日的余晖尚不能突破层阴，首尾衔进的云絮疾疾掠过锷立的山峰，像是硕大无朋的黄山香炉里飘逸着冉冉烟云，笼山堙谷，遮抹得嶙峋的陡崖匆匆忽忽，一瞬百变，时 见 奇 险相轧，螺旋蜗折，山半腰磊石如卧牛，时见健骨崚嶒，藤莎络瀑，尖笋一样的孤峰 秀 出 天表……

面对这神奇万状的山景，我忽然对自己有点儿莫名其妙起来；年轻的情侣携手登山，以同心结为方式将一个“爱”字勇敢地写在了天上。而我呢？年逾不惑了，还这样孤身风雨而上下求索，在这名山大川的底版上，是想留下什么呢？还是想取得什么……

（选自《雨花》1989年6期）

湖涌小传

我与文学结缘，那可真是有些个渊源呢。我祖父是全县有名的才子。善书法绘画。我家乡是豫北平原上柳青河畔的一个开阔地——俗称卫南坡。是春秋战国时期卫灵公的国都。由于柳青河常年失修，河泥淤积，常闹水灾。广大农民背乡离井。祖父本来是位管辖几十个村的区长。因看到农民的房屋泡在水中，逃荒他乡，便于1925年聚集农民疏通河道。这下惹恼了当地豪绅巨富。因为农民的土地不被淹没，不逃荒离井，他们也就不能购买便宜的土地了。这样以来，发生了矛盾。祖父便弃“官”与农民一道揭竿而起。把乡绅地主囤积的粮食分给农民。地主豪绅则纠集民团和反动军队进行血腥镇压。农民队伍终因红枪大刀，寡不敌众，浴血奋战了三天三夜，祖父与起义农民均壮烈牺牲。当时我尚未出世。我的童年是在我外祖父家度过的。外祖父是位穷困潦倒的旧知识分子，尊孔。我就是跟着外祖父念“百家姓”、“三字经”、读“五经”、“四书”和“古文观止”等。这便是我走上文学之路的渊源。我所以与散文结下了不解之缘，跟读古书，特别是“古文观止”分不开的。三十多年来，我一直在散文园地上辛勤耕耘。尽管散文这一文体不被人重视，但我终生不悔，把毕生精力投放到散文这块园地上。已成集有《香炉礁》（与人合作）、《古老的中原》、《黄河月》、《黄河情》。并受到了秦牧、峻青等专家们的鼓励，为集子作序。

南宁的绿

·湖　涌·

南宁，这座绿色的城市，我来过三次。她给我的印象一次比一次绿，一次比一次绿得可爱。第一次是1964年的隆冬，当时我们北方已是搅天风雪，山寒水瘦，皑皑白雪覆盖着大地。树是白的，房屋是白的，雪，好像银白的花朵，随着大风吹到各个地方，开遍山山岭岭，简直成了雪的世界。可是在列车上一觉醒来，到了南宁，却是满眼翡翠，一片绿雾。绿得使我醉了，好像到了蓬莱仙境一般。如果说北方纷纷扬扬的白雪是晶莹的碎玉，那么，南宁的树色便是绿宝翠珠了。更令我吃惊的是邕江大桥畔，绿色的走廊上挂满了"红灯笼"。南宁的朋友告诉我，那是吊钟花。远远望去，好像绿色的屏幕上缀满红宝石，墨绿中透出大红来，这是多么艳丽的"冬景"啊！

1974年初春，我再次南来，北方那时的大地刚刚苏醒，小河才解冻，玲珑剔透的冰凌，还在流动的河水中叮叮当当撞击着，岸上的杨柳也才刚刚吐出鹅黄小芽，每遇气温下降，天还漫天飞舞鹅毛也似的"桃花雪"呢。就在"二月春风似剪刀"的乍暖还寒的早春，我从北方南下南宁。开始，

只见华北大平原上满是鹅黄嫩柳和满地绿星星似的小草幼芽，但越往南，沿途的景色好像山水画似的有层次的不断变化着，大地由嫩黄到浅绿，深绿，草儿比北方高了，苗儿比北方绿了，树木也好像阶梯也似的越往南越高大繁茂起来。及至到了南宁，已是“春色满园关不住”的景色，一片的浓绿；一片五彩缤纷的花，一片火红的凤凰树，当时南宁的主要街道，大都是被人们誉为“火凤凰”的凤凰树。凤凰树叶子绿得像翡翠，花儿红得似火。南宁的朋友说，凤凰树长得快，成荫早，但美中不足的是冬天落叶。木材的经济价值也不及扁桃和木菠萝。尽管如此，我对“火凤凰”还是一直很怀念的。我怀念她的青翠欲滴的叶子，我怀念她那火红的花朵。

第二次告别南宁，屈指算来已是八个春秋。在这不平凡的短短的八年里，中国大地上发生了一个旋转乾坤的大变化。如果把神州也比作一棵参天大树，这棵“大树”也曾经被“蛀虫”咬得“枝枯叶落”。现在清理出了“蛀虫”，那种“桂折琴断佳人老”的岁月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大树”得救了，茂盛苍绿起来了。在这“谁道人生无再少？门前流水尚能西”的年华，我是多么渴望着有一天，能再来南疆看看这座绿色的城市啊！她的绿变得怎么样？也许更浓烈了吧？怀念之情，常常在梦中萦绕。

“山水还有相逢日”，天从人愿，全国旅游编务会议在南宁召开，喜讯传来，夜不能寐，恨不得插翅飞往南方。途中我一直在想，此次来南宁，正逢盛暑炎夏。上两次来是冬、春季节。盛夏如何呢？有人说，南宁的盛夏，阳光可以晒熟鸡蛋，是真的吗？我的心情已远远超过列车的速度，飞

向绿色的南宁……

列车飞过“黄河之水天上来”的黄河天险，横跨“百万雄师过大江”的滔滔长江，穿过“武胜关隘天下奇”的武胜关；越过“洞庭波涌连天雪”的洞庭湖，终于在一派青山含情碧波绽笑的南国景色之中，我又来到了朝思暮想的南宁。作为与会人员的我，非常感谢筹备这次会议的同志，可真是独具慧眼，选中了这座绿色的城市。

当列车进入南宁的怀抱，正是骄阳当空的午后时分。这天又逢风平树静，丽日中天，我想，阳光真的能把鸡蛋晒熟吗？谁知，当我走出车站，迎接我的却是满眼墨绿，一片树海，翠绿欲滴，顿觉凉爽。我坐上前来迎接我们的小轿车驰向市区，一时好像一叶小舟在绿海中游弋。路两旁的浓绿使我顿生快意。当小轿车把我们接到开会的住所——明园饭店时，啊：这里简直是个大花园。各种树木应有尽有。一位服务员同志告诉我，这里有木菠萝、木棉，天竺桂，蝴蝶树、荔枝树、扁桃、樟树、白玉兰、黄玉兰、台湾相思树、龙眼树，还有棕榈、芒果树和凤凰树……可多啦。这位小姑娘用手指着这明园饭店的翠竹，嫣然一笑说：“南宁市所有的树，我们明园差不多都有”。

这些绿色的屏障，使我陶醉！我的心早已被这里的绿意给染“绿”了。

翌日早晨，曦光初露，我漫步树海绿丛中，翠叶红花目不暇接，心旷神怡。明园饭店到处给人以绿意。树是绿的，水是绿的，地上的草，盆中的花木全是绿的。我站在那翠竹丛中，俯察碧波的池水，绿树翠竹倒映碧水里，可真是“上下天光，一碧万顷”！连我的影子，也翠翠的绿了。

当我迈步走出明园饭店，更是一番情趣。你看那惹人喜爱的木菠萝，浓荫似墨，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它的果大得惊人，有小水桶那么大，听朋友说，一个大果六七个人还吃不完呢！更为逗趣的是，它的果不是结在树的枝叶之间，而是暴露在树干上或树杈上。新华街的木菠萝、朝阳路的樟树、当阳街的小叶榕、建政路的相思树，还有那荔枝树、天竺桂、棕榈等，她们都是绿色的使者，但又各有千秋。芒果树的青绿，天竺桂的嫩绿，木菠萝的浅绿，蝴蝶树的墨绿，相思树的新绿，扁桃树的浓绿，玉兰树的油绿，芭蕉树的深绿，层次分明，各有秀色，称得上“淡妆浓抹总相宜”。我们北方人对姑娘们有这么一句赞语：“姑娘十八变，越变越好看。”如若把这座绿意盎然的城市比作少女的话，初次来这里，这座绿色的城市给我的印象是“初长成”的少女；再见已是较为丰润“崭露头角”的大姑娘了；现在已是英俊之气扑人眉宇，焕发出壮丽的光华。整个城市宛若一个浩瀚无边的绿色的海洋。每一条街道就是一条绿色的河流。阳台上的盆景也恰似这绿色大海中的一朵朵小浪花。你看街上跑的一辆辆车，就像叶叶小舟在这绿色的海洋中飘游呢。更令人兴奋的是在那绿荫深处，不时传来悦耳的鸟鸣，此情此景，这不知比“两只黄鹂鸣翠柳”要动人多少倍呵！我正走着，从头上飘过来片片白花，而且还透出一股儿清香来。那飘飘欲仙的形姿，好像北方飘雪一样美，南宁的朋友告诉我，这不是“六月雪”，这是白玉兰。她香气袭人，是高级香料。这位朋友说我来迟了，要是早些时来，还有黄玉兰，微风过处，白玉兰花似银，黄玉兰花似金，金片银片，纷纷扬扬，才叫人流连忘返呢。

当我走到建政路，这儿的色彩又是一番意趣：街道两旁，相思树与樟树间隔种植，墨绿的樟树，翠绿的相思树，相映生辉，层次分明。相思树又称红豆树。不由使我低低吟咏唐代诗篇：“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我仰望相思树上新结的一蓬蓬绿色豆夹，那是一种黄绿，很新鲜，又是那样的美丽。正在此时，微风吹来，从那浓密的绿叶中洒落下几颗红玛瑙似的红豆，我赶快走过去把它们一粒一粒的捡起来，这时朋友风趣地对我说：“看来红豆有情啊，这些豆是去年结的老豆了，迟不落早不落，偏偏在你这位北方的朋友来就落了，作为一种珍品送给你的呢。”说得我们都笑了。

地处亚热带的南宁，气候多变，刚才还是丽日当空，现在忽然飘来一阵小雨。说也算巧，我正走在华西路上，芒果树遮天蔽日，走在下面，连头也未被淋湿呢。左右两旁的芒果树互相伸出友谊的手，远远望去好像一个无有尽头的绿色长廊，抬头看，只见“一线天”。古人云：“安得广厦千万间”，这绿色的走廊不就是大厦吗？！绿色的树木，我赞美你，晴空烈日，你为人遮荫；天降大雨，你给人挡雨。啊：绿色，是和平的象征。我们的祖先早在唐代就深知这个意境。当时人们就织绿色的丝织品作窗帘。唐诗云：“更深月色伴人家，北斗栏杆南斗斜，今夜偏知春意暖，虫声新透绿窗纱”。绿色，又是万物生长的象征，一片绿叶，她会告诉人们将有参天大树出现。一场细雨过后，整个南宁市更是绿意无边。可真是“绿色染尽三千里，白鹭飞来无处停”啊！

入夜，华灯初上，我来到江南大道的林荫深处。这里的

商店还照样营业，你看那蔬菜瓜果，水陆杂陈。各种商品琳琅满目。男女营业员彬彬有礼，对待顾客，亲如家人。他们在那夹竹桃花畔，在那扁桃翠竹浓荫处，为顾客挑选理想之物。古人云："君子敬于人，而不敬于水"。看着他们待客如朋友，像亲人，一个个和蔼可爱，笑容可掬，一股绿意忽然扑我眉宇，叫我欢怀荡漾。我想，他们不正是南宁绿海中的一片绿叶，一抹绿彩么！南宁的绿，就是由这样的千千万万绿叶组成的呵。

回到住处，凭窗远眺，看那一堆堆一簇簇的树海，心潮起伏，立刻抽笔铺笺，我要把南宁的绿告诉北方的乡人和朋友。

当我离开这绿色的城市，我的一位在南宁工作多年的老领导告诉我：你到冬天再来这里看看吧，那时你还会感到它更绿，因为春天是永远驻在南宁的……

1982.7

（选自《广西文学》1982年9期）

王正湘小传

我原名王应龙，改名王正湘，笔名竹奇，1931年冬出生于湖南省湘乡县涟水之滨。秀丽的江南山水哺育我成长，陶冶我的情操。我做过不少色彩斑斓的梦。家学渊源和乡土文学给予我熏陶，在我幼小的心灵里播下了文学的种子。及长，去县城和省城求学，课余时，贪婪地漫游于文学读物的海洋。1950年在《湖南青年报》发表处女作，获征文奖。从此我与文学结下了不解之缘。

我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从1951年起，我当过小学、中学语文教师和县文化馆文学专干；长期从事编辑工作，乐于为人作嫁，编发了大量文学书稿，扶植了一批文学新人。我现为湖南文艺出版社副编审、审编委员。

工作之余不忘笔耕。海内外数十家报刊和出版社陆续将我的手稿印成铅字，其中有多篇作品获奖，多篇作品被选入《中国新文艺大系》等选集。主要作品有散文集《君山竹奇》、《生活之恋》，中篇小说《绿叶》、《秋风飒飒》、《湖山风雨》，古典文学论著《〈三国演义〉导读》等。

我忝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会员、中国散文诗学会会员、湖南省报告文学散文委员会委员。

承蒙厚爱，《中国当代文艺家名人录》、《中国文学家辞典》、《中国现代民间文学家辞典》、《中国当代文学、艺术、新闻人才传集》、《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辞典》、《中国出版人名辞典》、《湖南社会科学年鉴（1987——1989）》等多种辞典和工具书，收有关于我的辞条或小传。

1990年10月

君山竹奇

·王正湘·

“遥望洞庭山水翠，白银盘里一青螺。”

君山，烟波浩淼的洞庭湖中的一个绿色小岛。它景色秀丽，闻名遐迩。古往今来，在它不到一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不知留过多少游人的足迹；不知使多少诗人为它而倾倒，用精心锤炼的词语，写下了多少脍炙人口的诗篇。

当你一踏上君山的土地，就会惊异地发现：这里到处都有葱茏的茶树，浓荫蔽日的嘉木，绿森森的竹林。一个“绿”字像流泉一样融入心底。

你当然会醉心于游览二妃墓、柳毅井、朗吟亭、杨么寨等名胜古迹，倾听着向导绘声绘影地讲述有关的神话传说；你也会在君山茶园里流连，品尝素负盛名的君山银针；然而，当你听到向导介绍：“七十二峰，峰峰都有竹子。这儿的竹子不仅品种多，也很奇特，耐人寻味。”你的精神当会为之一振！

当你在绿荫深处的小道上穿行，经过龙涎井、轩辕台、酒香山，到了斑竹岭。岭上翠竹成林，一竿竿青翠欲滴。一阵风儿拂动竹叶，“沙沙沙”，十分凉爽。那竹竿上紫色的

斑点格外醒目，好象先人们洒下的泪痕所凝成。

不是吗？请读唐人高骈的这首诗：

舜帝南巡去不还，
二妃幽怨水云间。
当时垂泪知多少，
直至而今竹尚斑。

据《博物志》载："尧之二女，舜之二妃，曰湘夫人。舜崩，二妃啼，以泪挥竹，竹尽斑。"传说就是斑竹的由来。这个传说经过许多人的口头加工，成为一个完整的故事，在民间广泛流传，特别是在岳阳一带，几乎是家喻户晓。

历代诗人吟咏君山斑竹的不乏其人，且多佳作。唐代诗人李贺《湘妃》中有句云："筠竹千年长不死，长伴秦娥盖湘水。"明代作家李梦阳《湘妃怨》中有句云："不知篁竹苦，谁见泪斑深。"都是直接描写了斑竹和湘妃的神秘关系，缠绵悱恻，撼魄动人。唐代诗人杜牧有《斑竹筒簟》："血染斑斑成锦纹，昔年遗恨至今存。分明知是湘妃泣，何忍将身卧泪痕！"宋代诗人梅尧臣《湘竹》中有句云："欲识舜娥悲，无穷似湘水。"对斑竹的泪痕作了极力的渲染，更加哀婉动人。清初诗人施闰章《见斑竹》则引申开去："游人自洒离愁泪，不是当年旧泪斑。"寓意颇为深远。

此刻，当你凝视着斑竹，默诵着历代有关斑竹的诗句，怎能不自然而然地沉入优美的神话和诗的意境之中？

君山竹奇，不止于斑竹。当你离开斑竹岭，来到另几处

竹林里，那些翠竹或一丛丛，或一排排，叶上像浇了一层绿油似的。竹竿不甚高大，细看那竹竿、竹节，却是多姿多彩，令人惊叹。那竹竿扭曲宛若游龙的是龙竹；那竹竿上有清晰的纹络，像趴着乌龟似的是龟甲竹；那竹竿下面竹节突出，如罗汉状的是罗汉竹；那两根或三四根绞缠在一起的是连理竹；那竹竿方正棱角分明的是方竹；还有那竹心像五片花瓣的梅花竹；质地坚实的实心竹……据说都有悠久的历史了。

赏竹，真是别有一番佳趣！对着那些绿影婆娑、婀娜多姿的翠竹，你定会情不自禁地啧啧赞叹！难怪那些多情的游客们，有的掏出画笔，在画板上写起生来；有的打开照相机，“咔嚓”把它们摄入镜头；有的则俯首凝眸，浮想联翩。斜阳清辉，天色已晚，大家仍徘徊流连，久久不愿离去。

君山奇竹啊，吟诵它的名诗佳句，千年不绝，实在是当之无愧的呢。它像千万株葱茏的茶树一样，给君山披上了绿色的盛装；它四季常绿，给碧波万顷的洞庭湖又镶嵌上一颗绿宝石；它们像许多优美的神话传说一般，给祖国锦绣江山的一角染上了一层新奇的色彩，增添了浓郁的诗情画意。寒来暑往，它们却总是搏风击雨，傲霜斗雪，昂然挺立。它们的高风亮节，激发了历代多少仁人志士的情怀。在为中华民族励志振兴的奋斗中，君山奇竹也在做着自己无声的贡献！

谁能够说它仅仅是普通的观赏植物？谁又能够说，它是“无心”的呆立者？不，它具有顽强而长久的生命力！它是不衰的象征！

一九八一年八月

（选自1982年5月16日《光明日报》）

刘湘如小传

转眼不惑之岁，所惑之事依然甚多，不免顾影自怜，想回过去哪儿寻一点慰藉来，但抽象得很，不如学着西西弗西推石头，推了再倒，倒了再推，不是让人看手艺，而是一种解闷儿的方式。虽也辛苦。但以辛苦解苦恼，岂不也有点儿浪漫？

于是便有了我的散文。

真有些莫明其妙，好像有许多人在嘲笑我，欲罢不能，欲出无门，愈陷愈深，在这条路上找出路比往大海里捞珍珠还困难，于是干脆就地取材，用那些石头砌一池小小伊甸园，不论烦恼时孤单时且去徜徉一番，惑便惑了。我对着池水照，我哭你便笑，我笑你便哭，我不如笑着举起我这根幸存的羽毛。

于是我发现人生之谜。拆了伊甸园，再去推石头。积压太多，活儿就累，爱得太深，负担便重，路多蒺藜，步履更难，茫茫人世，何事不能？何必固执？但不固执我便孤独，固执不可怕，孤独则实在难熬——于是我依然举羽毛推石头！

我举羽毛推石头，向前走，而且能诉能思能怒能骂能唱能乐能跳能舞。反正大路朝天，各走一边，说不准哪阵子你会说：

“散文这玩艺儿真不错！”

你问我：有何收成？回答：大作没有，小著五部，乃《星月念》、《淮上风情》、《大地留芳录》、《旋转人生》、《十步芳草》是也。

你问我有啥头衔？回答：中国作协会员是也。

1990年10月2日记于庐阳静思斋

星 月 念

· 刘湘如 ·

一个明朗的月夜，我们一家人围坐在院落里聊天。有个扎羊角辫的小姑娘，从淡淡月影里走了过来。妈向我介绍：她是你的表姐，叫星子，长你一岁，刚在乡里读完小学。我那时才十二岁，可她在我眼里，还只是个娇气的小女孩呢！她很美，月光下动人的眼眸象两泓泉水，闪动的瞳仁，似初开的野蔷薇……

夜深时，我已入睡了。朦胧中听见她与妈在轻语，象细雨飘落在柳叶上，是隐隐抽泣。

我惊奇了，抬起头来。她擦了一下泪，向我走来，象个大人似的抚摸我的头："你睡不着吧？我给你讲故事好么？"

于是我思维的小舟，随她那婉婉的低音，飘得很远、很远了……

很早、很早以前，月亮和星星，就是一家人。月亮是妈妈，星星是她的孩子。可孩子们多了，很难管束。残暴的风雷闪电，常来欺侮她们。有次，母子们被冲散了，有的星儿被迫逃往另一个天外，隔着银河相望；有的被打死，流出的

血染成了朝霞和晚霞；幸存的星儿，白天就躲在月亮妈妈怀里，到夜晚才跟她出来散步。她们惊恐妖孽的袭击，散步时也惶惶不安地眨着眼睛，那树枝和草叶上的夜露，就是她们伤心的泪……

哦，这是一个多么奇特而使人忧伤的故事！

月光从窗户射进，我俩就像故事中的星儿，相互宽慰。星子唱起了一支她喜爱的歌，像是从幻想天地间流下的涧水，如怨如诉，萦绕在夜空间——

> 我是一颗单星，
> 有着纯净的心灵。
> 伴随月亮妈妈，
> 同住冷落的天庭……

星子说，这歌的名字叫《星月念》，是妈妈从小教她唱的，很长很长……

以后，我俩一同上了中学。学校坐落在镇郊的黄土岗上，那是古老祠堂的旧址。老师就是星子的妈妈——我的姑母。她很温和，从不训斥学生。课余时，爱给学生们讲祖先们爱自己国土的故事。岳飞、文天祥、戚继光，还有那位写《荷塘月色》的朱自清先生……有时教我们背几句《增广贤文》："国清才子贵，家富小儿娇"，"少时不努力，老大徒伤悲"……一片婆心苦口，慢慢的陶冶中，孩子们变得懂事起来。秋风乍过，落叶铺满林间小道，我和星子带着小绳，去拣那些从椿树上落下的骨肱枝儿，扎成一捆捆的，带回家中生火。姑母见我们做这些微小的事儿，很高兴，夸我

们懂得了俭朴的美德呢。

生活像过眼烟云，一切转而不复存在。初中毕业，我进了高中，星子和她妈妈却突然失去了踪影。我问妈，她竟然一字不露。年复一年，连消息也没有。每逢光风霁月之夜，我就萌生一种莫名思念之情。我给她们老家去信，也无回音。像雁行洲上飞去的孤雁，她们一去就不复返了。

直到“四人帮”粉碎后，我回老家探亲，妈妈才向我透露一个“秘密”：星子出国去了。

哦，这真是一个意外的消息！

原来，星子爸爸解放前是国民党某部医官，解放那年，随溃军逃往台湾。后来无意从戎，去美国定居，当了老板。因为这，星子母女被挂上“海外”关系，“文革”中被遣到农村“改造”去了。在荒凉山村的一角，母女含辛茹苦，相依为命。她们害怕再牵累别人，与亲戚朋友们隔绝了，孤苦伶仃……

国内与海外关系正常后，星子父从美国来信，要她申请出国。她犹豫了很多个夜晚：妈妈，故乡，小镇中学，如火的年华，儿时美好的记忆……一切都使她留恋。但在她父亲的催促下，到底还是去了。那是个早春之夜，在城郊火车站边，她拉着妈妈的衣袖，依依不舍远去。那单调的悲啼，那深情的泪语，使送行的人们也潸然泪下……

听到这些，我心里涌起无限感慨。此后，我在远行的山水间，在梦中，脑中总是幻变一幅幅奇异的画面：星子涂着胭脂口红，蓬松着大波浪的鬈发，在舞会上狂跳……有时她变得孤独了，像离群羔羊，呆痴而失神，呼唤她的妈妈，童年的伴侣……有时她化成一股轻烟，丝丝缕缕的飞来，又行

踪不定地飞去……

我又一次见到了姑妈。她仿佛老了许多，满脸皱纹，弯腰驼背，像疾风中幸存的一棵老树。见到我，她感到一种欣慰。我们谈到星子，她总不吭声。最后颤抖着双手，向我捧出星子几年来的家书。我好奇而急切地读着，读着，不由眼睛渐渐地湿润了。一首题为《星月念》的歌子，牵起我逝去的记忆："……我是一颗单星，流落辽远的天庭。银河迢迢相隔，我梦见母亲的倩影……"哦，星子，她在每封信后面，几乎都抄引了这首歌的歌词！

我见到了她的一幅照片：宽宽白净的额头，阴郁的眸子，深沉而不可捉摸。那眼神，分明像有满腔心事，无法向别人倾诉……晚上我躺在床上，辗转反侧。我感到怅惘，像寻见了什么又失去了什么？幼年时代那个关于星和月的故事，又浮现于脑际。我的眼前又出现了那清朗的月色，那娓娓动听的低语……在这无声的黑夜中，我恍若一只燕雏，总是去衔回她的乡思——我看清她是有绵长的乡思的；我恍惚飞到她的身旁，我见到许多像表姐一样的故国人，他们时或保存一枚故国的青铜宝剑，时或保存一具故乡的花石浮雕，时或保存一盆优雅的苍云古墨。而表姐呢？她什么也不保存，——她只是在心灵的锦盒里，保存着那个星星和月亮的故事……

一晚，我下班归来，邮递员送来一封彩色的信。打开一看，原是表姐来的。真是喜出望外！信上说，她不久"即将回国"。故土的亲人和一切，使她"魂牵梦绕，神思不定"，"多么渴望再回到田园诗一般的故土生活啊！"这信中的一言一语，都表达了她归心似箭的热望！

读着信，仿佛一幅清晰的生命画卷，走马灯似的闪耀于我的眼前。哦，星子，我总算明白了历史留给人的不只是忧愤，也有与之同存的生活的另一种价值和意义。

……夜空，一轮圆月如冰雕玉琢，清辉淡影，悬在深邃高远的天幕上。时似孤傲难犯，时又柔性如水。几粒闪烁的星子，在月的凛凛寒光中，显得明洁而纯净。月与星，离得很远，又很近。不知为什么，我想到表姐不久即将归来，忽然百念回肠，忆起了普希金的一首诗篇——

我昨夜曾徘徊中庭，
蓝空中闪耀着满天星辰。
我不住在天空中搜寻，
寻找我那颗失去的星……

啊，失去的一切还会重来，失去的星星还会重现吗？

1982年2月于掬香村

（选自1982年6月13日《安徽日报》）

李佩芝小传

我是个幸运的人。上完了该上的学，经历了不可逭逃的风暴，过上安定的小日子后，又爱上了散文，生活便多了色彩。

散文的世界与我的性情和谐。世事虽不尽如人意，但我在散文的世界里敢爱，敢恨，敢笑，敢哭，寂寞得坦然，劳作得轻松。不用应酬，不用虚套，不用与人周旋，不用与人较量，不玩世，不油滑，用真诚赢得朋友，赢得信任。

我是个散漫的人，常忽略世上的习惯与规矩，所以生活上的好事也忽略我，这一切我都不在乎。我不期待人生的辉煌。可我喜欢散文却挺认真，挺痴情。当然，散文若与我无缘，我也只好转身而去，一切事勉强不得。

如今有了两本小小的册子，犹如两颗小小的杏儿般，酸酸甜甜的。自我得意之后，才发现自己还是个蠢蠢的傻人。文章究竟怎么样呢？怎么样也不怎么样，几年来，好象没有长进，没有改变，没有突破。摸摸索索，寻寻觅觅，也许会终生遗憾……

可是我依然希望，明年秋天树上会再结几个果儿，略大些，略黄些（连红都怕说），我也是个诚心的人，上帝作证。

1990.10.5.西安

小　屋

·李佩芝·

我有一间小屋。

高高的，在楼的三层。

十二平方米。屋顶是六块粗糙的水泥板，像倒扣的水槽。窗在南，门在北，直线对着，挺通风。

我喜欢把窗上的玻璃擦得亮亮的。早上，这扇玻璃映来绚丽的朝霞；傍晚，那扇玻璃映出落日的余辉。我也爱站在窗前，望望蓝蓝的天，望望热闹的地，悄悄儿笑。有时，也躲在窗帘后面唱几句，让心中的快乐飞出小屋。

不爱串门，却也在小屋门口，和豪爽、纯朴、好心肠的大娘大婶们扯闲天儿。她们偶而来，总惊叹："好多的书哟！"

我不是个好主妇。房子里乱的很。到处丢着书：床头上、桌子上，当然还有书架上……别的东西，也放得没规矩，别人大概很看不上眼，我却自个儿惬意呢。

墙上没贴画，我不大爱。我挂了一张大大的中国地图，儿子爱踩在小凳上，用小手指在上面划来划去，问东问西；我也爱站在地图前，看南看北，心里做着云天海雾的梦……

于是，爱人把我叫做“爱瞎想的小姑娘”，我回敬他“拿实权的大掌柜”，真的，小屋的王国里，只有一个小小的臣民，是还懵懂的儿子。

也许，这小屋真算不得是个家，只能说是个小窝吧！对于这小小的、十二平方米的享有权，我如醉如痴。这是我的世界，我的乐园，我的港湾……

我是满足的。生活不富足，也时时有烦忧。可当孩子睡下，我和丈夫各捧着书本，凑到灯下时，那相对一笑，足以消除一切的苦恼。在这小小的屋里，我的心，总是静静的，甜甜的，一种合谐的诗意，是我和爱人的创作呢。

记得蜜月里，我们挤在婆婆腾出的一个套间里，原本对家没有什么概念的我，心中很觉得苦涩了。虽然，婆婆绝没有抱怨过，我却自觉得不安生，觉得惭愧。为了结婚，把一家人都挤到别处去了，连灶房里也睡进了人，为此，心中很不是滋味。

好在两年之后，丈夫在单位上，跑来跑去，说了许多的好话，叙了许多的难处，终于精诚所至，金石为开，要到了这三楼上的十二平方米的小屋。因为难，我非常满意；因为不易，我十分珍爱它。十二平方米，我也太高兴啦，记得，一听到消息，我立即飞跑回去，对终日牵挂我的母亲大声地嚷：“我有房子啦！”

的确，在小屋里，我感到了异样的幸福、欢乐、自由！虽然是简易房，没有灶房、没有阳台、没有水管、没有卫生间，又不隔音，紧临着煤场与纺织厂，常常飘来煤屑与棉絮，但这些，我全不在乎！

我在母亲那儿，住惯了绿荫遮掩的小院，静静的一间小

书房，丰富了我的青春，我深深地眷恋过；在学校里，我住惯了窗明几净的宿舍，虽说是上下的架子床，门外却是广阔的天地——图书馆、资料室、大教室……

这儿是拥挤的。屋里屋外。窄窄的走廊，摆满了各家的杂什；各样的人，低头不见抬头见的，天性羞涩的我，常常尴尬地学着和邻人说笑，很是难为情，但这些，我高兴！

“四人帮”肆虐那些年，社会上风风雨雨，我那颗不谙时务的心，常常疲倦得疼痛。回到自己的小屋里，我就可以忘却一切，忘却因家庭出身不好而受的委屈，忘却因工作受挫而常存的辛酸，忘却没有事业的空虚……小屋，是我的世界，我拥抱这世界！可爱的孩子，乐观的丈夫，迷人的唐诗宋词，撩人心绪的《安娜·卡列尼娜》与《约翰·克里斯朵夫》……

我的世界是狭小的，也是广袤的；是贫困的，也是充实的；是苍白的，也是绚丽的……我从外面回来，抖落掉肩上的尘土，拭去心上的寒霜，走进小屋，扑面是小家里脉脉的温情，亲人拳拳的心，我，便感到了慰藉了。

真的，我的小屋，有种神秘的魅力呢！不全是珍如家宝的书籍，不全是相扶相携的情爱，是事业藏在我们心灵深处，是信仰支撑着我们的灵魂……

那时，尽管白天胡乱地混过去了，我还拥有小屋的黄昏、夜晚和凌晨。不灰心，不沮丧，不自卑，不退却……自爱，自尊，自勉，自立……

也有人感叹过小屋的狭小。我很不以为然。何况，换房子，谈何容易？而说真的，在小屋里，我慢慢认识了自己，也认识了小屋的灵魂，屋虽小，却小的纯净，小的可爱，小

的安生……

有时翻开刘禹锡的《陋室铭》，颇能心领神会，高诵一遍："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斯是陋室，惟吾德馨……"读到"孔子云'何陋之有？'"时，我和丈夫便相视大笑，逗乐了孩子，全家笑成一团。

啊，我总爱这么想：如不是有这间可爱的小屋，在那狂虐的社会风暴里，我的心，一定也会被抽打的畸形了呢。

如今，我那向阳的小窗台上，摆了几盆绿透了的小生命。花不名贵。菊花，仙人掌，兰草，耐旱又耐涝的，适于我这粗心的主妇。于是，两扇玻璃窗，常常是映着生命的绿了。

还是那张大地图。还是那样的散乱。一般人，现在都布置的相当讲究了，可我的小屋，依然如故。一对老式的木椅，是结婚时，母亲觉得凄惶，送我的，现在已给孩子架床用了。剩下的，便是在狂风暴雨之后，丈夫用他那剩下的精力与热忱，自己做的小小的书桌，粗笨的书架，可笑的书箱子。

小屋的白天，照例是静寂的，一把铁锁守了门。清晨，黄昏，夜晚，却比昔日热闹多了。有儿子背外文单词的稚气又认真的声音，有广播员纯正又动听的时事播音，有我快乐的哼歌声，有丈夫诙谐的逗趣……

当然，电视机没买，录音机也没买，我们都没有时间。灯亮了的时候，三个人便向灯下挤去了，儿子是常胜的，上学了，我们都得给他让步。于是，不是我，便是丈夫，要去靠床头了。哦，靠在床头上看书的人，心中那个羡慕与妒忌哟……

我常常微笑着环视小屋，心中有说不出的醉意！记得一个老同学，是个汽车司机，有一次欢天喜地地来告诉我，他

搞到了一套三间的房子。不久，他又愁眉不展地对我说："好空漠呀，那么大的地方，从这间走到那间，再从那间转到这间，没事干，乏味的很呢！你是不是借我本字帖，我练字好了……"我笑起来，看来，我还是富有的呀！房子再大，再美，人心要充实才行啊！

我这小屋里，就是个喧闹的世界，我把我过去的老熟人都请来了呢，有"人到中年"的陆文婷，有"受戒"的小和尚，有"飘"来的极有魅力的女人，有痴心爱"木木"的盖拉新……

有人说，我们这些人，是时代浪费了的一代人，我不承认。沉沦之事，怪不得别人，是自己的心不够坚毅。

不是么？我小小的陋室，也为我展开了一个广阔无垠，绚烂多姿的世界啊！

啊，我挚爱的小屋！

外面有苍苍的林木，蓝蓝的天空，青青的芳草，灿灿的阳光；小屋里，有万千的气象，澎湃的热忱，奋争的勇气，永恒的青春……

啊，我挚爱的小屋！

墙，灰白色。房顶，六块倒扣的水泥槽。地面，粗糙的可以。这一切，我爱。

油米柴盐，盆盆罐罐。我爱。

拥挤。狭小。繁忙。我都爱。

我的小屋是有灵魂的。它给我以启示、力量和信心。在生活的波涛上，小屋，犹如我前进的小舟，春风浩荡，我要升起风帆，向蔚蓝色的大海驶去呢……

（选自《散文》1982年7期）

岁月之雪

·李佩芝·

心，很宁贴。

雪花落在我的脸上，头发上，大朵大朵，凉凉的，刹时慰藉了焦渴。

雪落着，无声无息，苍灰的楼房滋润了，枯桐叶的干黄透出温柔，尘埃平息了旋腾，浑沌的心绪宁静下来。

入冬不见雪，便期待得发慌。仿佛冬天失约似的，顿时生出疑惑来。大气层也患了植物性神经紊乱么？还是被飞涨的物价与小商贩们的喧嚣吓得不敢见人间烟火了呢？季节的缺憾犹如心灵的缺憾，是种失落。你从不曾见过雪也罢，而迟误的雪期，就扰得人心不安了。

认真讲，也曾落过几星，恍恍惚惚，不曾到地面，便如水如雾如气如无形了。像人生中某种企盼，你以为你把握了它，捕捉了它，然而凝目处，却一无所有，空使人 惆 怅 而已。

雪终于落下来，在一个冬夜，飘飘扬扬，漫天飞舞。在浸润与遮掩中，世界变了样。快行道上汽车收敛了狂态，小心翼翼地爬行，无论是达官要人或腰缠万贯的暴发户，都难

以再显威风；行人包裹得严严实实，于蹒蹒跚跚中前行，像接受人生的检阅；只有孩子得意；只有恋人痴迷；只有我，望着雪花坠落，心中感到安逸……

那年冬天，作为大学毕业的馈赠，我提着行李卷，在华山脚下的一个车站上张望命运。夜幕扯下时，我被一辆大卡车拉向荒滩深处。四周漆黑一团，四五十个天南海北的大学生竟无一人出声。到何处去？总有去处。车总会停下来。总会有顶小屋收容我。那一夜总会过去。太阳会在黎明时正常地升起。

……青春疲倦。热情熄灭。信仰失落。一夜如一世纪，结束了一个时代，一段岁月。

第二天清晨，迷迷茫茫醒来，糊糊涂涂的跑出屋外，我惊呼起来，好一个如此广袤如此平坦如此洁白如此宁静如此温和博大的世界！一个我从未见过的雪原坦坦荡荡展现在我面前，拥抱了我，温暖了我，安慰了我。我说不出是为什么，我的心一下子快活了。我孩子般的抓起一把扫帚，问那小兵娃子班长："要扫雪么？""扫！"他严肃地先"扫"我一眼才下了命令。我开始向一个个茅屋门口进军，各个小屋里也冲出如我般的大孩子。我们干得欢天喜地，干得忘乎所以，仿佛要扫落旧日的痛楚与失落，个个犹如雪花狂舞……

我却不知道，在雪花恣意狂舞之时，我们接受了命运赋予的现实，在凛冽的反思里，开始重新设计自我……

我也不知道，假如新生活的开始，不是一个一尘不染的雪的世界，改变了心绪，我那两年的"改造"，将会有什么

结果……

小时候，古城的冬天总会有几场大雪。逢这日子，我就异样兴奋。母亲说我是三九天生的，便和雪有不解之缘。我可笑的以为我生前或许是朵雪花，否则无法解释一些异样的感觉。

云云雾雾的岁月，朦朦胧胧的初恋，如同初冬的早雪，消融在生命的逝川。只是每逢飘雪的日子，心头无端会有丝缕牵浮，若隐若现，让人体味。

那是中学里最后一个冬天，晚自习后归家的途中，我突然对身边的一个男孩子说："瞧这雪地，多美，我真不想回家！"他惊奇地瞅瞅我，却答道："美？可多冷啊，我可要跑回去了！"那夜有一牙弯弯的新月，有几颗闪闪的小星，雪地上有一行大大的脚印，男孩子的，像镌刻下的，异样清晰。

现在想，也不知道，是迷恋那雪夜还是迷恋那男孩子？我很滑稽也很寂寞地踏着男孩子留下的脚印，慢腾腾回家去，进门前，抬头把月牙儿望了好久。

"四人帮"倒台时，丈夫厂里又闹了一阵派性，台下的上来，台上的下来，为此丈夫蹲了好一阵"学习班"。我心中清楚，他什么事也没有，只不过又被充当了一次祭品而已。然而，一天，一星期，一个月过去了，"学习班"仍无结束的意思。我天天到厂里给他送饭，当着陪人和他聊几句。入冬的一天，母亲来了，她不知道从哪儿听到女婿的消息，不放心，赶来看我。我一见母亲，所有的忍耐与委屈似

江河决口，抱住母亲就哭起来……我并不以为生活亏待了我们，并不以为生活已无法支撑，只是我装模作样太久了，我的心太累，我才在这寒冬飘雪的夜晚，像孩子似的，偎在妈妈怀里，尽情的倾泻……

心在寒冷的冬季，依旧执著的火热，那是生命的力量。覆雪的青苗，对于雪花的情意，是用灵魂接受的。

如今，几经严寒，几番冰霜，我依旧迷恋雪。迷恋那淡泊、宁静、温柔，还有那几乎捕捉不到的激情与骚动。乡愁般，在一种莫名的期盼里，常常想独自一人，在雪原上，静静地走，静静地走……

人，很怪，有时并不了解自己。前些日子下了一场大雪，地面全冻了。那天上班去，不敢骑车子，又在车站挤不上汽车，想回家，又觉无聊，索性走着去吧！心想这是难逢的踏雪之趣呢，便一步三滑地向单位蹒跚，坐倒在办公桌前时，早累得汗流满面，腰疼腿酸了。正和同事说笑，突然有人说："你这是何苦！人家头儿们两步路也是车接车送，你走了两个多小时，有人表扬你么？"

突兀其来的伤害使我悲哀了，我自以为非常坚强的神经断裂开来。是妒忌头儿坐小车？不是；是委屈自己长途跋涉？不是；在雪地里走路，是我喜欢；我常常盼望能一个人在雪地里走路。我用手捂住了脸，没出息的泪水涌出来，冲刷尽了我踏雪的热情与快活……

待平静后，当那种阿Q似的东西消失，我依旧感激这场大雪，我明白了自己感情的欠缺与脆弱。在分房子，评职称，升工资，入党入派的一系列人生冲击中，我多么需要重新认识自己。

岁月之雪常飘过我柔薄的发际，给我一抹色彩的变幻。生命中不会没有冬季，不会没有飞雪。

我依旧常常渴望和心爱的人在雪天里出游，踏出梦幻的旋律；我更企盼上苍给我宁静，让我一个人在雪地上漫步，那是生命的诗意……

下雪了，冬天，我的北方，我的古城，还有不懂岁月不懂生活不懂教训不懂寒冷的我，真好。

（选自1989年8期《飞天》）

刘成章小传

1937年春天，像故乡延安的天空掉下一滴普通的雨星，像那山山洼洼冒出一棵寻常的草芽，鸡不叫，狗不吠，我，降生了。我躺在铺着破毡的炕上，像一颗刚从泥土里刨出来的洋芋蛋蛋。

后来，洋芋蛋蛋到处滚：小学，中学，大学，尔后任大学助教，剧团编剧，刊物主编，省出版总社副社长。现任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党组副书记。

1982年开始散文创作，已出和将出的集子有：《黄土情》、《纤丽的阳光》、《刘成章散文选》。作品散发着洋芋蛋蛋的气息。

此刻，洋芋蛋蛋想说什么？

忘不了延安，忘不了至今还生活在延安的七十高龄的我的母亲！

转九曲

· 刘成章 ·

踩着薄薄的积雪，我来到赵家沟了。

这儿离延安城八十多里。村子不大，却新箍了几十孔石窑，老远望去，齐整整、灰蓬蓬的。清一色的响门亮窗，贴了红艳艳的对联和窗花。生活的富足、春节的热火以及乡亲们心头的喜悦，像一罈美酒飘出香味，直扑我的肺腑。

村前学校的操场上，已经扫净积雪，有一伙穿着整洁的男社员，正在挖坑坑，栽高粱杆儿。不用问我就知道：他们是在为转九曲做准备工作。

我是专为观看转九曲而来的。

相传，九曲，又叫九曲黄河阵，是我国古代作战的一种阵法。后来，陕北民间欢度春节的时候，照此阵法布置华灯，让人们在九曲灯火中转悠徜徉，纵情欢乐，这就叫转九曲。我的衣胞虽然埋在延河畔上，我又喝延河水长大，可是总也没有机会领略它的丰采。——前些年世事乱哄哄的，谁有心思去闹腾？现在好了，延安地区粮食大增产，群众过上了顺心的日子，这欢度春节的古老习俗，又要在人们心中开花了：城里闹，乡间也闹。由于多年来舞笔弄墨，我偏爱最

浓的乡土气息，所以舍近求远，赶到这儿来了。

社员们和我攀谈了一阵之后，熟了，不避我，跟一个小伙子开起了玩笑。我这才注意到，那小伙还留着大鬓角呢。曾几何时，熏熏南窗风，竟也吹到这偏远的山沟。一个被人们称作杨大伯的老头逗着大鬓角：

“嗨！说你是个男的，头发长了那么长；说 你 是 个女的，又不扎辫辫！”

这话引起一片笑声。大鬓角笑着去扭胖后生的胳膊，胖后生绕着人群躲闪。我看大鬓角的一举一动，还是朴实可爱的。

队长三十多岁，长得虎势势的，也跟大伙一起笑。静下来后，他却严肃地对大鬓角说：

“快把你那头推了！我有言在先：不推头，不准参加转九曲！”

大鬓角不服气地扭了一下脖子，但是他的脸红了，挖着坑坑，低头不语。

我老早就看见，他们栽的高粱杆儿，和长在地里时正好相反，都是梢梢朝下，毛根朝上，那毛根并且都是剪齐的。我问这是什么讲究，队长说：

“每根高粱杆上都要搁一盏灯呢。”

这我知道，高粱杆是作灯柱用的。

“毛根朝上，剪齐修平，灯盏才能搁住。”

我原来想得多笨，以为灯儿是用绳绳挂上去的。笨到家了。不来这儿看看，哪里会知道还有这些奥妙呢？

队长见我走累了，撇下正干的活儿，把我领进村子，安排在公窑里，让我先歇着。呆了一个钟头后，听人说，上院

窑里正做灯呢，我于是急切切走去。

老远就听见妇女的说笑声。进窑一看，大姑娘小媳妇的，人人都在忙活：有的做灯盏，有的做灯筏，有的做灯罩。灯盏是用洋芋削的，削成方的、圆的、五角形的，再在上面挖个盛油坑，就算成了。灯筏呢，是用高粱杆顶端上的"莛莛"，也就是结穗子的那细细长长的部分，一劈两半儿，剪成一寸长短，每两节用灯芯绑成一个"十"字，并让灯芯在"十"字的交点上竖起来，也就算成了；用的时候，灯筏是漂在灯油上的。灯罩很漂亮，是用红绿纸糊的。

我实在惊服妇女们的巧手，她们做出来的每一件几乎都是工艺品，都可以拿出去展览。我不由夸赞了几句。一个姑娘却开口了：

"老麻子开花转圈圈红，再不要能格滟滟笑话人！"

她顺口说出的，竟是十分生动的信天游。她的声调就像弹琴。我不能不留意她了：穿件红袄，瓜子脸粉白粉白，眉里眼里都像藏着聪明。听口音，老家一定是绥、米一带的。我说：

"还敢笑话？学都学不来呢！"

"快别给人戴二尺五了！"她捋了一把头发，"一条川都没有比我更瓷的人了。要见巧媳妇，在隔壁窑里呢！"

人们说，这女子名叫叶叶。

正说着，窗棂上嘭地一声，像是小石子儿打上的声音。妇女们全笑了，只有叶叶低下头来。一个削灯盏的媳妇笑说：

"叶叶，快去吧，人家等急了！"

"叫他等吧！急死他！"叶叶说。她的脸胀得红红的。

什么人喊她，我已猜出几分，但刚来，还不便开玩笑，

就去看巧媳妇了。

坐在隔壁窑里妇女群中的，真是一个使人为之倾倒的“巧媳妇”，虽然她已抱上孙子、脸上爬满皱纹了。她正为大灯笼上，赶作剪纸。我简直目瞪口呆了。她不画任何图样，一剪子下去就剪出一支秧歌队；足有四、五十个秧歌队员，面容迥异，栩栩如生，舞步儿好象还带着风声呢。剪它用的时间，大约只有二十分钟。妇女们介绍说，当年，她年轻的时候，还给毛主席表演过剪窗花呢。

九曲究竟是怎么转的，我还没有看到，我看到的只是为转九曲做的准备工作；但我的心头，已注满了兴奋。

晚饭之后，飘雪了。小小的、薄薄的雪花。晚饭的油糕香、饸饹香、米酒香，和雪花的韵味溶在一起，在山村蔓延。一整天没有停息的说笑声，也融在里面，更加响亮起来。接着，锣鼓响了，唢呐响了，蹲在各家埝畔上的白狗或黑狗，也争争抢抢地叫开了。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秧歌队员，流水般向学校操场涌去——转九曲的时刻到了！

我夹在人流中，跟着队长大步行走。雪花落在我的脸上，凉凉地，痒痒地。谁家的孩子直往前窜，差点儿把我绊倒；队长赶忙扶住我，一边骂那孩子，一边叮嘱我要小心点，走慢点。其实呢，他却越走越快，后来索性拉着我跑起来了。我心里清楚，多年来这村子头一回转九曲，怕搞乱了，队长急着前去照料。跑就跑吧，我从小爬惯家乡这山山洼洼，没有那么娇嫩。我也愿意跑，先睹为快呵！

九曲灯火闪耀在我们眼前了。搭眼看去，繁星点点，光华四射，照亮了山沟，照亮了漫天飞舞的雪花。我一时觉得，好象在哪儿见过这样的情景。哦，想起来了，我见过。

去年国庆后的第二天，我乘飞机从首都飞回西安，遥望古城灯火，不就和这很相象么？只是，那规模要大得多，今晚仅算它的缩影，然而眼下这灯火，竖成列，横成行，再加上这带着光晕的千万片雪花，造成一片朦朦烁烁、迷迷离离的景致，比那回所看到的，更引人入醉。

我看见，十个大灯笼，高悬在操场的四周。“巧媳妇”剪下的秧歌队剪纸，就贴在这些灯笼上。突然间，是灯笼上的秧歌队跳下来了么？为什么遍地彩绸飘飞，舞姿翩翩？

锣鼓唢呐声里，秧歌队以“伞头”为前导，首先穿游进灯火之中。“伞头”手中的花伞，应和着锣鼓点，一起一伏，团团旋转，宛若飘浮在九曲黄河的漩涡上；秧歌队员手中的彩绸，不断地舞起来，像给九曲黄河的上空，抹上片片云霞。花伞旋转时，亮晶晶的雪花也旋转；彩绸飞起时，亮晶晶的雪花也飞起。这花伞，这彩绸，还有这片片雪花、张张笑脸，都被灯火照耀着，都在九曲波涛中循转狂欢。

秧歌队优美、奔放的舞姿，使我看得眼花缭乱，惊羡不已。我在专业剧团工作过好多年，我熟悉不少演员，他们之中一些人很有点儿艺术造诣，但要表演出这么一股子激情来，几乎没一个能够办到。“巧媳妇”剪下的秧歌队也要自愧弗如。我想，眼前这支欢舞在九曲灯火中的秧歌队，也可以说是剪下的，但它是传统和现实的巨剪所剪，贴在我们美好生活的硕大无比的灯笼上。

我跟着群众的队伍，也穿游进去。好象世界上一切光亮，一下子全聚在这里了。灯是亮的，眼睛是亮的，笑脸是亮的，身影是亮的，连刮的风也是亮的。一片片飘飞的雪花，携着光圈，就像一盏盏飘飞的小灯。我看见，我们这亮

亮的行列中，有亮亮的老头，有亮亮的老婆，还有被亮亮的妈妈牵着手的亮亮的孩子。全村所有的人——上自八十九，下至刚会走，大概全来了，一个个亮亮地，喜眉笑眼，脚步儿轻轻，踩着鼓点，踩着雪花，踩着光亮，欢乐地游转。

我的心头，也亮起来了，升起一道联想的彩虹。我想这一盏盏华灯，多像一朵朵盛开的山花，人们多像蝴蝶飞来绕去，扇动着亮亮的翅膀；我想这一盏盏华灯，多像一穗穗成熟的高粱，人们多像拿着镰刀，多像拿着磨了又磨、闪光发亮的镰刀，正在唱出嚓嚓嚓的亮亮的歌声；我还想，这华灯整整齐齐，一行一行，多像一曲美丽乐章的五线谱，多像一根根颤动的琴弦，人们多像飘飞荡漾的亮亮的音符……

一阵哄笑声响起，只见人们一齐向我的身后望去。我忙转过脸，原来是紧挨我的杨大伯，也居然扭起了秧歌。他身上抖下片片光亮，片片雪花。看样子，他曾经定是扭秧歌的好手，胳膊腿儿都透着美感，只是现在为了招人乐，故意把动作搞得非常夸张。待他尽兴之后，我问：

“大伯，你多大年纪了？”

“十六了”他笑答。眉毛上抖下一缕光亮，几粒雪花。

“六十了。”队长解释道，“他小的时候，周恩来同志还教他识字呢。”

“你真幸福呀！”锣鼓声中，我望着杨大伯，提高了声音。我觉得，我的眼里飘进一缕光亮，嘴里飘进几粒雪花。

“当年幸福，如今也算幸福，中间几年嘛”，大伯说着唉了一声，“‘幸福’到黑窟窿里了，捞了条讨饭棍！”待了会他又说，“不说那些了。我只想叫你知道，光去年，我就打了八千斤粮食！”

杨大伯按捺不住满心的喜悦。他希望我转告那些在延安工作过的老同志，延安又红盛了，又和大生产时一样了，人人有吃有穿，喜格眯眯，希望他们有机会都能回来看看。灰暗的色彩，只是在人们心中一闪，逝去了。眼前的一切，如此敞亮。

但我忽然想起大鬓角了，左瞅右瞅不见他，我心中多少有些惆怅。我不由捅捅走在我前头的队长，说他不该下了那么严厉的命令，把那青年隔在欢乐的人群之外。队长挥手指指我们的左方：

“那不是？他来了！”

我的目光瞟过几行灯去，仔细一看，是他。不过他已推了头，留着和别的后生一样的发式。他前头的姑娘是谁呢？和他那么亲热，转过身嫣然一笑，向他塞了一把什么东西，他大口大口吃了起来。连雪花，连灯光，一起吞下去了，喜滋滋地。我终于认出，那姑娘是叶叶。队长说：

“一对情人。不让留大鬓角，其实是叶叶的意思。女子厉害着呢，说要继续留着，没二话，就吹！我能不成全他们？”

队长的声音，也似乎含着光，发着亮。九曲灯火照耀之下，一切是这么和谐，这么充实，这么富于魅力。我感到，我和这些淳朴憨厚的庄户人，正在闪光的诗行中留连。

雪大了，纷纷扬扬。雪花上的光晕也大了，一圈一圈。人们的头上、眉上、肩上，全落上一层雪，又重上一层光，如玉雕一般。雪大情也涨，谁愿离去？人们在光和雪中，更加欢乐地循转狂欢。

过一盏灯，又一盏灯。每盏灯象征一天，一共是三百六

十五个灯，象征整整一年。我祝福人们：我们的每一天都是明亮的！

过一盏灯，又一盏灯。九曲灯火，好象我们前进的道路。我们的来路是曲折的，去路也是曲折的。但在曲折的路上，在有艰难和痛苦的地方，也像今晚一样，虽然落着雪，总有光辉照耀我们。我们永不气馁。即使有时候落下几滴悲伤的泪水，这泪水也饱含着希望之光！

过一盏灯，又一盏灯。我浮想联翩，思绪翻飞，转出了九曲灯火。

我多么依恋呵！回头望着，我真想返回去，撕几片光亮，像带着一首诗，像初恋时带着情人赠送的手绢，常常带在身旁。我想这片片光亮，今夜闪在家家窑洞里，一定会给全村老小，编织一个透明的、甜甜的梦吧。

（选自《散文》1982年10期）

草色呐喊连绵的鲜碧

·刘成章·

一踏上延安的山路，看见路上羊蹄蹄敲打下的白痕，嗅着青草和羊粪蛋蛋的气息，就感到无比地亲切了。想儿时，一双不愿受束缚不肯穿鞋子的小脚片儿，曾经踩在这样的路上，踩在这样的路上东瞅西瞅，羊羔羔似的，想着怎么能够趁八路军不注意，偷吃一颗他们种下的西红柿。想羊羔羔渐长，学过了“X＋Y”，也是在这样的路上，与同学们一起缅怀伟人立下的不朽功业，效他指点江山，激扬文字，一个个立志此生不成龙则变虎。也袒露心灵最隐秘的一角，谈论爱情，印象最深的是，一个苦钻古典文学的同学，心里却充满了罗曼蒂克，他说整个延中的姑娘他没有一个能看下的。那么，哪儿的姑娘他才中意呢？北京？杭州？“不！”他说，“苏联！”热爱老大哥，便爱上了老大哥的妹妹，但妹妹如花隔云端。大伙笑了，他却不笑，而是认真又执著：“即使最终只是泡影，也起码要和苏联姑娘恋上几天爱！”今日我来，又走在这样的路上，想起桩桩往事，怎能不暗自微笑？但往事如烟，今日的我已不是昨日的我了。没有了儿时的天真。没有了青年时代的壮志。廉颇老矣，羊儿老矣，羊儿备

尝世事的艰辛，黑毛落上了白霜，白霜冰冷着抑郁的思绪，脑子里常乱哄哄的，今日走来，已经甚感气力的不足了。然而，这脚下亲切的山路，还是使我的心湖澄澈了许多。好了，且让我尽情享受这延安山野间母亲般的温馨吧。

山路两边，崖里洼里，槐花开了，丁香花开了，山丹丹花也开了。就连叶片很小、满枝是刺的灌木狼牙刺，记忆中经常用它烧火，好象是不开花的，却也开了那么美丽的花儿：半白半蓝，白白蓝蓝，蓝蓝白白，像我儿时常见的一种民间织染的花布。一群黑白间杂的羊儿，自由自在地啃嚼着茂盛的青草，而拦羊老汉任着他们的性儿，不理，不管，只顾自己舒展地躺在地畔，轻声哼唱着古老的民歌。几个背着柴禾的后生从山梁下来，看样子，心头一时兴起，亟欲宣泄，便随地放了柴捆子，捡了土圪瘩朝沟里乱扔，一边还呜儿喊叫。哦，这种种亲切的情景，把我的心儿引入哪一片艺术境界中去了？是古元的木刻？是李季贺敬之的诗歌？抑或，是丁玲的小说散文？李季和丁玲是已经长眠于地下了，但古元和贺敬之还在。还在，他们就会一遍一遍地回来，一遍一遍地"手抓黄土我不放"，一遍一遍地把黄土"紧紧地贴在心窝上"。对家乡延安情深如我，却远远比不上他们。我毕竟是当年的羊羔羔，是后来人了，没有在那个时代开荒纺线，没有把青春搅在那个开辟新世界的浪涛之中。我心中的延安，家乡的成份多些，革命的成份少些。他们则不同，因而他们的心中能喷出那么深厚的真情。几十年间，我常以感激的心情怀想着他们，一如怀想着也曾在延安留下瑰丽诗篇的杜甫和范仲淹。由于他们的艺术创造，使我的家乡干巴巴的土地上，增添了一层灵动的无穷的魅力。而我，延安母

亲的土生土长的儿子，既然涂鸦日久，怎能不更加发奋，也给家乡的艺术花环上，增添几滴红艳和馨香呢？

延安的淳朴憨厚的老百姓，对“公家人”实在是太好了，有一种特殊的爱心，我不论走到哪个村庄，不论路过谁家，他们一看见，就是一脸笑容，就忙喊“快回来”，“吃了饭再走”。好亲切的笑容、好亲切的喊声啊！仿佛我就是他们家的人，仿佛我就是他们的至亲骨肉，仿佛我就是他们家孩子的舅舅或者姑父。“草色呐喊连绵的鲜碧”，迎羊儿回来，迎我回来。大概由于离开家乡好多年了，对这样的热情，我很有点诚惶诚恐，而延安当地干部却显然习以为常，处之泰然。甚至，他们到了老百姓家里，也竟像回到自己家里一样地随便和理直气壮。领我访问的小高同志就是这样。我们走进一户人家的窑洞，主人是位年轻的妇女，她的丈夫在乡政府工作，不在家，身边有个孩子。聊了一会，小高同志说：“给我们做点饭！”那口气，那神态，俨然像她的丈夫。我大为诧异，很怕得到的是一种难堪，便忐忑不安地观察女主人的反应。不料女主人却说：“你看我这个死人，连你们吃饭没吃都忘了问了！”她慌忙放下手中正纳的鞋底，又烙饼子，又熬米汤，让我们吃得很香，还抱歉地说：“那碟酸菜你们吃惯不？叫你们受屈了。要是早知道你们来，我瞎好也得准备一下，上街买上几棵鲜菜。”快不要说了！我肚子早已装得满当当的了，怎么还能盛下你这么多的情意！？自然，我这也是一片真心。多年来在外面学下的虚假和客套，实在抵挡不住你的真挚，几乎在你放下鞋底的时候，就完全崩溃了。你使我想起了你的也是我的先辈。他们当年就是这么对待“公家人”的。在他们心中“公家人”意味着什

么？先锋，楷模，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他们对“公家人”一往情深，不但捧出好吃好喝，而且不惜以鲜血和生命加以保护。当年形成的鱼水之情，浅白地说，是惯了，一直延续到今天。难怪无数老革命，一回到延安，就感到十分温暖，而其中一些人一旦身处逆境，更是急切切地想回一回延安。当年的羊羔羔呢？我们这一辈呢？我们这一辈没受过延安老百姓的恩泽吗？不！就说说我的那个想“起码和苏联姑娘恋上几天爱”的同学吧，文革中，他被扣上“企图里通苏修”的帽子，遭到批斗。那时他在一所农村小学教书，批斗他的人什么粗野的话也能说出来，有人这样吼叫：“你那武器就比别人的劲大？陕北还×不下了，中国还×不下了，还想×到西伯利亚去，就不怕西伯利亚的大森林把你那肉武器划烂了？”他自知自己曾经想入非非是不好的，现在也只娶了个农村妻子，常常痛悔读书时的狂妄可笑；但他受不了这蹂躏人的尊严的侮辱，愤怒了，扇了那人一耳光。后来批斗升级，他潜逃而去，造反派到处搜寻。是善良的富于同情心的延安老百姓，隐藏了他，使他免遭大难。每当想起这些，我们怎能不像那些老革命一样，对延安的老百姓，产生一种深深的爱戴和感激之情？

山路漫漫，路漫漫其修远兮，在我的脚下延伸，延伸。向南几百里，是轩辕黄帝的陵寝；向北几百里，是李自成的生身热土，是成吉思汗纵马飞驰又折戟荒沙的地方。南北之间，便是这宝塔高耸的延安，便是毛泽东的延安，便是革命圣地延安。一代伟人选延安作革命大本营，实在是选对了。我们古老的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弥漫在这片土地上，如此浓重。那是云雾一样飘浮的可燃气体。革命火种一旦触上了

它，便是千里雷声万里闪，便是天翻地覆。好象是很轻松了，不，那火种也来之不易。曾经踏破了铁鞋。曾经拍遍了栏杆。那是马克思主义的圣火。我们找了五千年才找上了。因为有了这火，伟人便自豪地朗吟了："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今朝的风流人物又数哪里呢？伟人没说，但民歌却透露出这片长着五谷子田苗子的土地的自豪，连一十三省的女孩儿也要数延安的兰花花好啊！其实伟人在另外的文字中也说出了他的厚爱，他说延安的老百姓对革命是有巨大贡献的。延安老百姓是在血与火的考验中，充分显示了他们的风流的极致的。一个小小的延安，一些数得见的老百姓，在解放战争中支前所投入的民工人次，与整个陕北解放军的人数相比，硬是翻了好几十番！如果说这还有些概念的话，那么，我这回在山路边听到的故事，却不能不使人受到震撼。那故事说的是七只羊。真的是一个老人说的，绝不是因为我这个当年的羊羔羔，为了文章的所谓艺术性，而在瞎编。老人说，那会儿战争打得紧，前线等着军粮，村里就男女老少一齐动员，大小牲口一鞭子吆上，背，驮，运输。风雨无阻。没明没黑。挣断骨头不叫苦。可是尽管这样，还是赶不上军队的需要，有人就出了个主意，让各户仅有的七只羊，也奋蹄上阵。哦，羊！上天生它，本来只让它给这世界提供肉和皮毛，除此而外，便没有它的任何义务，而让它尽情地享受清福，尽情地品尝水草的香甜，尽情地沐浴明丽的阳光，尽情地呼吸新鲜的空气，尽情地唱它的"咩咩"的通俗歌曲。开天辟地到如今，羊的老祖先可以作证，辈辈羊儿都可以作证，它们从来没有驮粮的本事。让它们驮粮，就像打着鸭子上架一样。然而，为了夺得战争的胜利，人们便

狠着心让它们这样干了。可怜这些羊了！它们举步维艰。它们趔趔趄趄。它们浑身蒸腾着汗气血气。它们走几步望望主人，发出痛苦的声音。几天驮下来，每只羊的脊背都是血肉模糊，惨不忍睹。末了，乡亲们把这些羊送到野战医院，想让伤员们补补身体，可是羊宰了，伤员们却不吃，因为他们看见，那剥下的羊皮，一张一张都是驮粮磨下的窟窿！他们不忍心再吃这些羊肉了！老人说得眼泪汪汪的。老人本来想通过这七只羊的故事，让我从一个侧面了解延安老百姓当年的壮烈风貌，而我觉得，我延安的父老乡亲，那时候，就是这七只羊啊！他们曾经为革命忍受过多么巨大的磨难，付出过多么惨痛的牺牲啊！他们当然不是那七只羊：羊儿是被动的，甚至还发出乞求怜悯的哀嚎；他们则是主动的，自觉的，被时代召唤到他们本来干不了的战争上，深情在胸，义无返顾。他们当然是那七只羊：像羊儿一样，一直坚持到最后，死了也把躯体献给了革命。怎能不是羊呢？这片土地上的民歌早就唱过："羊群走路靠头羊"。这是个起兴句子。那么，下边一句呢？"陕北起了共产党"！共产党是头羊，他们是羊群，是靠着共产党指引前进的方向的。头羊伟大、光荣、正确，羊群跟着走，走得坚定、豪迈、充满信心。而这片土地呢？虽然贫瘠却不乏好草，既养肥了头羊，也养肥了羊群。反动派急眼了，因而发动了那场战争。

我是当年的羊羔羔，现在不只长大了，已经说过，而且有些老了。不过毕竟还不是廉颇，还没有到"尚能饭否"的时候。岁月的风雨，不曾剥蚀完我的记忆，而今天，在这山路上，即使是已经剥蚀掉的那些，又奇迹般地得到了复原。哦，那是既遥远又切近的情景。羊羔羔吃奶双膝膝跪。羊羔

羔吃奶脸贴着娘。羊羔羔吃奶娘喜欢。我知道，我曾经吸吮着的，是沾着青草气味的带血的奶头。也许就是那七只羊的奶头。哺育过我的先辈，以他们惊天地泣鬼神的大气磅礴的精神，辉煌了整个一个时代。摔倒在地上的中国近代史，由于他们的奋斗和牺牲，终于续写出了站起来了的骄傲篇章。我的先辈是伟大的。有时候我晕头转向，老夫聊发少年狂，觉得自己能写点文章，也是蛮伟大的，但事实恐怕并非如此，连老妻都说她还没有看将出来。我曾在杨家岭的大门边栽了一棵洋槐树，几年过去，洋槐树长得高大挺拔，枝叶婆娑，心想这洋槐树长在伟人住过的地方，便可以和伟人的故居一起永存了，但不料那年再去看时，早已没了影踪。我想我的文章也是我栽下的洋槐树，虽然写了伟大的先辈，却不能因此而得到长青。文如其人，其人还没有大写出自己。五谷里数不过豌豆圆，人里头数不过我平凡！庄稼里数不过糜子光，平凡不过刘成章！我知道，在老一辈的羊群面前，我只能自惭形秽。我即使忘却自我，意气风发地全力奉献，奉献出自己所有的全部的肉和皮毛，也很难抵上他们的万一。而现在，首要的是，我不能郁郁寡欢，不合群。虽然在外面生活了那么些年，然而，卧在黄土地上我不应该嫌脏，见了青草我应该有很好的食欲。我虽然气力不行了，但也应该振作精神，跟上踏青的队伍，并以自己发痒的嗓子，唱一曲跟上时代节拍的“西北风”。绝不能让人家指着脊梁说：“那是一只乏羊”。我想我儿时的伙伴、中学的同学，都会是这样。我想当年的羊羔羔繁衍下的又一代羊羔羔，也都会是这样。我有三个可爱的羔羔，老大的雄心胜过我的当年，到大洋彼岸吃草去了。为了吃草，羔羔不得不洗碟子，端菜盘，

相当辛苦。他说，他曾在电视荧屏上看到延安，那一刻，他哭了。他说，他想延安。

（选自1990年7月30日《陕西日报》）

张永权小传

1942年的春天，四川万县石桥溪淙淙的流水，把我向人间报到的第一声啼哭，传到了贫瘠的山野。属马的我，却有笨牛的性格。我想，再贫瘠的土地，只要舍得汗水，也会有收获。我虽然缺少创作“灵气”，但始终像笨牛一样劳作耕耘。如今年近半百，除了为他人作嫁衣外，仍不改初衷，爱在生活的大海游泳，常在节假日劳作爬格。面对几本薄薄的散文集、诗集和一部长篇小说，总觉得有愧于“作家”的称号。

叫我感到自慰的是，在散文习作上，还算得上与时代同步，和人民同心，无论叙事抒情，绝无“玩”的雅兴，有时走进自我，更希望超越自我，走进历史与现实。忘不了党和人民哺育我成长，是生活给了我创作的灵感。歌唱生活中的美，歌唱平凡人的崇高灵魂，歌唱代表希望的嫩芽，歌唱时代洪流中的主流，便成了我散文的主题。虽然免不了揭露丑类，但那不过是对美好崇高的反衬。我始终认为：散文应给人美感，给人鼓舞教育，给人思索启迪。我写的《雾打芭蕉》等，大概就是我这些想法的艺术再现吧。

雾打芭蕉

• 张永权 •

西双版纳真是一个奇妙的地方。在我的记忆中：一棵草、一朵花、一片云都是那么叫人难忘，特别令我吃惊的还是深秋初春的大雾。

那是一个秋日的晚上，我听完了赞哈（傣语：歌手）们优美的歌唱后，回到我住的竹楼。我们这些内地来边疆工作的人，睡在竹楼里的火塘边，一切都叫人感到新奇和神秘。睡梦中，也是充满了诗意的。那天晚上，我的梦却有些混乱，忽而是赞哈们举杯畅怀放歌的热烈情景，忽而是象脚鼓铓锣在歌唱，忽而又是傣族姑娘翩翩起舞的动人场面。迷濛中，我似乎觉得有一种声音进入了我的梦境，像芭蕉林中悠扬飘逸的箫声；似火塘边赞哈的抒唱。这细微的声音忽强忽弱，时远时近，又叫人难以捉摸，好象从未听见过。渐渐地，我在这新奇的声音中醒过来了。这是梦么？不是。沙、沙、沙……这声音仍然响着，好象就响在我竹楼前的芭蕉林里。那声音虽然很微弱，甚至比微风细雨吹打在草木上还轻。但在这静悄悄的深夜，仔细分辨，还是有感觉的。似乎有如一根又一根的细线飘打在芭蕉叶上，非常柔和，非常悦

耳。这是什么声音呢？我怀着一种好奇的心情，连忙穿好衣服，走下竹楼，要出去看个究竟。我站在门口，面对着那墨绿色的芭蕉林，除了一片浓重的大雾外，什么也看不见，只有那柔美的声音从雾里飘来，从芭蕉叶下流过来。在那神奇的芭蕉林里，好象每一匹芭蕉叶就是一把奇异的绿色乐器，用它们那最优美的声音，合奏一曲边寨的夜歌。这夜歌虽没有明确的主题，但却有一种雾夜里的独特意境，一声声都在描绘着边寨秋夜的美丽，也给可爱的边寨增添了一层娇美的色彩。

啊！多么美的音乐呀。我情不自禁地走进了芭蕉林，倾听着，倾听着这大自然的心声。可是，没有风，没有雨，也没有虫鸣，更没有小动物摆弄芭蕉叶，这满园的芭蕉叶还是那样快活地唱着。它们唱得那么富有激情，唱得那么诗意浓郁。我在雾夜中，欣赏着这大自然的杰作，完全忘了我是站在漆黑的夜里。慢慢地，我感觉到头发变湿了，脸面上也似乎被那比丝线还细柔的雾丝飘打着。这时，我才明白了，这奇妙独特的声音，原来是这儿浓重的大雾，飘落在肥硕的芭蕉叶上发出的响声。这浓雾确是非常惊人的，一片片的雾粒，一丝丝的雾线，云集在一起，不仅遮住了星月，遮住了大地上的一切，而且凝重有力，飘落在芭蕉叶上，便组合成了这雾打芭蕉的迷人的乐音。听着，听着，我不觉想起了雨打芭蕉的乐曲，那优美的声音，曾给我解脱过苦夜中的失眠。也给我送来过美好的憧憬。但比之那创作出的乐曲，这雾打在芭蕉叶上的声音却又别具一种风味，似乎它更有感人的艺术魅力，更叫人沉醉。我不禁赞叹道：大自然的杰作，雾打芭蕉的乐曲，真美呀！

雾，在美丽的西双版纳、傣家人称它做雾雨。这是因为西双版纳的雾，似雨似雾，有形有声有色，它叫人看得见，摸得着，听得见，正如这雾打芭蕉的声音。因此，外地来的人，总是对这里的雾发生兴趣。我曾经看见过重庆山城的浓雾。清晨，一片灰茫茫，大雾罩在山城的上空，遮住了光亮，阻断了车船，给人们带来了不少麻烦，大家似乎也不太喜欢山城雾。但是，西双版纳的雾却比山城雾更浓、更密、更重、含水量也更大。山城雾往往要到下午一二点钟才消失。版纳的雾，只要太阳一出来，很快就散了。傣家人在感情上对雾雨却是赞美的。因为西双版纳进入秋天后，就是旱季了，常常是几个月不下雨。但是，旱季中的西双版纳，大地仍是一片葱茏，到处百花盛开，春意不减。不仅红桔、黄果等冬季水果遍地皆是，就是那满园的木瓜、芭蕉、香蕉也是果实累累。更叫人惊讶的是，到了十冬腊月，一树树只有三月才开花的桃树，也还在怒放，用它们那娇艳的花朵在向人们报春呢。其原因，除了这里温和的气候外，很大的功劳要归于含水量很重的雾雨，是它给大地的万物送来了及时的甘露，解除了几个月不下雨的旱情。

我在西双版纳工作生活的时间虽然不很长，但却是多次听到雾打芭蕉的声音，看见雾雨中生机勃勃的情景。无论是在盛产普洱茶的僾尼山寨，还是在稻谷一年两熟的傣族坝子，西双版纳的雾，总是那么奇妙地飘忽在我记忆的天地中。当我背着竹篓和僾尼姑娘上山采茶时，当我扛起锄头和傣族少女一块出工时，望着那一片白濛濛的雾雨，我总是要想起杜甫的诗句："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用这朴实、自然、感人的诗句来形容西双版纳的

雾雨，我觉得也是非常准确的。只不过这里的雾雨，不仅发生在春天，而且还发生在干旱的冬秋之季，真可谓“雾雨知时节”了。雾雨中，芭蕉叶奏起了绿琴；雾雨中，水田里刚撒下的早稻种谷正在爆芽转青；雾雨中，僾尼茶山上的高山云雾茶，正在张开肥嫩的新芽；雾雨中，麦地里的苗儿吮吸着它带来的乳汁，长得更加碧绿。……望着这一切，我甚至觉得，我仿佛就是地里的一粒种子，一根幼苗，一棵新茶，我也在贪婪地吮吸着雾雨般的乳汁，从而一天天生根、发芽、成长。于是，我又想起了我上学时的启蒙老师，想起了文学、新闻战线上的编辑们，想起了长年累月工作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文教科技人员，想起了为了中青年干部成长，主动让贤的老一辈革命者……他们不也像哺育着大地万物的雾雨么？为了大地的春天，为了金色的丰收，为了新一代的诞生成长，为了更美好的未来，他们奉献出自己的心血。最后，他们消失了，像雾雨一样地消失了。但是，人民是不会忘记他们的。正如大地上的麦苗、稻谷、茶叶、花朵不会忘记雾雨一样。

多美呀，这催促新生命诞生和成长的乐曲，多美呀，西双版纳雾打芭蕉的奇特音乐！

（选自《散文》1982年11期）

那家伦小传

那家伦，南昭古都大理人。白族。1938年生。自小受苍山洱海的艺术精灵点染，而迷沉文学。五十年代初从军学医后，竟用大量处方笺写作诗行，最后导致彻底误入歧途——改行从文。从此一误再误，走得更远，写小说，写散文，写散文诗，有时，竟然还弄出几篇叫做“评论”的东西。于是，就有了这么几本书——小说《篝火边的歌声》、《真挚的爱》，散文《澜沧江边》、《放歌春潮间》、《花海集》、《那家伦散文选》，散文诗集《红叶集》、《孔雀集》。获全国和省级文学奖励17次。有些作品被选入各种选本。秋天，是收获的季节，是多思的日子。面对多彩的人生，愿在金色的人生旅途，勤思勤耘。文学的垦殖很难，也难有止境。眼前，正是盛夏，需倾泼汗水，需倾注心血……

夏天颂

·那家伦·

一

江河，混浊而汹涌；土地，被火热的太阳晒得发烫；大雨，有时能连续下几天；田野，一片生机蓬勃……

一切都在成熟，一切都充满生气，一切都这么热烈。

夏天。充满艳丽的色彩的热情的夏天。我激动的心，紧紧拥抱着明丽的阳光，在祖国大地上飞翔。

由北到南，有多少缤纷的色彩往我的记忆的画板上涂抹，有多少发光的音韵在我的心灵的空间里闪熠。

呵，充满盛情隆意的可爱的夏天……

二

将要去拜谒海洋的前夜，我去向灯的银河告别。

居于北京，我爱上了北京的灯火。

五月，春夏交替的时际，北京街头花红柳绿，漫天里飞纷着柳絮，时时还能闻到阵阵馨人的花香。

在这初夏的傍晚，迎着电报大楼在晚霞里敲响的钟声，

我向天安门走去。

霞霭，钟鸣，香飘，絮舞。车队像江流在奔泻，行人像浪花在飘浮。

生活的旋律在鸣奏，时代的音韵在交响。

每次到长安街，仿佛都能集中地倾听到时代的声音。仿佛都能强烈地感受到时代的脉搏。

用心扑捉那一个一个伏于自行车上，双脚用劲猛蹬，额头上沁满汗水、眼眸直视前方，像电一般飞闪而过的身影，我才实际感触到我们负着沉重的生活节奏。它有力得让人动心。

这，许是许多居留北京的人共有的感情吧，才会有这么多的人徜徉过长安街，汇聚到天安门广场。

五月，这里是 个 鲜 花的广场。花坛里，丛丛鲜花怒放了；广场上，姑娘们鲜艳的花裙子旋开了；天空中，一只只风筝让花儿开放在云里……

我的眼前，是一张一张闪烁着青春光彩 的 笑 脸。广场上，最多的是青年。伴友相挽，情侣依依，姊妹并行。

晚霞，把一张张脸儿映得这么端庄俏丽，把一个个场景映得这么似画如锦。

天渐渐黑了，人变得更多。像我似的，有的人把头扬起来。我笑了，有这样多的人在等待一个时刻。

像天庭蓦然降落万颗星辰，广场和大街的灯火 突 地 亮了。一个一个灯盏向四面展开来的兰花灯柱，使天上开放丛丛银花。长安街，更是满街流彩，满街泻银……

灯火下，我看见许多人的眼眸里都流露出一种欣奋的光熠。

我想，如若能把人们这顷刻间的意念显聚起来，那将是能发出强劲光热的。

我缓缓彳亍到人民英雄纪念碑下。这时，整座高耸直竖的碑体，都被强烈的聚光灯照得通体发亮。它，宛若在宣告着一种精神、一种信念、一种力量……

这时，是的，就在这时，一个生动的画面突然映入我的眼帘。它是那么强烈，竟深深地嵌入我的心灵：

纪念碑下色彩缤纷的花坛旁，一个端庄美丽的年轻的母亲，怀抱着一个婴儿，正仰颈深情地凝视纪念碑。

母亲生动的脸透出凝重的情感，她的眼眸透出晶莹的光熠。

她修长的身材和有力的手臂，透出了力量和美丽。

婴孩的头紧贴于母亲的心窝。她黑珍珠似的眼睛闪眨着，她甜甜地微笑着。

蓦然闪现一个什么念头，还是深沉的思索升华到一个什么境界，年轻而美丽的母亲，突然把婴孩抱得更紧。她的脸，紧紧贴在婴孩的额头上。

这是雕塑的诗。

这是诗的雕塑。

我敞亮的心灵，一下涌入那么丰沛的内容，变得激浪奔涌了……

呵，我们辽阔沃土上的美好的一切，已经抱在我们怀中。

可是，这怀中的美好，来得多么不易呵。长长的孕育，久久的阵痛。流血和牺牲。她才在秋风飒烈中诞生。

千年不朽的纪念碑上的一幅幅浮雕，可以作证：多少奋

勇催促美好诞生的奋起者，在“风雨如磐”的年代，成为牺牲者。

圆明园的断柱残垣，可以作证：落后与腐败，就会被严峻的历史羞辱。

五星红旗在天安门广场飘扬三十多年的历史，可以作证，世界上没有神明的先哲，共产党人也只能在实践中祈求真理。我们每前进一步，都要在曲折中作出牺牲，甚而付出惨重的代价。

多少人铺砌了坦途，用身躯，更是用信念。

母亲，才怀抱起像鲜花般美好的婴孩。

今日的孱弱不见得明天不会强壮，现在稚嫩不见得未来不会成长。祖国母亲坦荡的胸脯是丰沃的。问题是，我们该怎么爱她，无私地向她倾献汗水，甚至鲜血……

美好呵，不都是在辛勤的耕耘中成长的么，不都是在尽心地卫护中发育的么？

良久，那座诗的雕塑屹立不动。

良久，雕塑的诗在我心里掀涌。

在夜风送来的一阵花香沁入肺腑时，我迎眼看到怀抱婴孩的年轻母亲，笑了。她，正扬颈张望天空。

夜空，还有一只风筝在翱翔。呵，一只很大的雄鹰，它，飞得多么矫健呵！

迎着生活，明天我将开始我的飞翔。翅羽不力，也许仅是一次超低空的滑翔。我仿佛已经听到了生活的交响乐章的奏鸣了……

今夜，在我心里响起的是什么呢？

一支轻抒漫卷的序曲吧。

三

当我驻足望海的亭阁，把辽阔的北戴河海域尽揽眼眸时，我是激动的。

我生长的高原自然没有大海。小小一个湖泊，就被尊呼为：洱海。

渤海，仅仅在这儿弯了一个湾，就留下这么坦荡的海疆。整个渤海，该有多大呵。整个海洋呢？……

这时，正是黎明前的曙色。鲜红色的海水，层层交叠，泛动着粼粼闪闪的金光银光。

红波，越来越光亮。

金银，越闪越夺目。

大海，忽而隆起一座金山，忽而隆起一座银山，忽而卷起一丛鲜花……，富丽的色彩宛若把人带入到一个幻境里。

平静，仅是一会。紧接出现的情景，使我惊异得想把大海当作无边的草原。草原上，奔驰着千万匹狂烈的马儿。

一群不驯的烈马跃上山岗。

一群鬃尾直竖的马儿驰入草原深处。

一匹飞蹄腾空的马，跃上峻崖，但却随即消失得没有踪影了。

无边的草原。无边的骏马。

生动的大海呵，显得更为辽阔。仿佛天有多远，海就能伸延多远。

就在这掀涌奔腾的海面上，一轮鲜艳的红日从水波里升起了。她，像洗涤过似的鲜美，像锦染过似的水灵。

冉冉升着，冉冉升着。红鲜鲜的太阳，终于跃离水面了。

我就这样迎接了海洋的第一个日辰。我就这样投入了海洋的怀抱。

在永不止息的碧波面前，在日夜喧涌的涛浪声中，我感到宇宙的永恒，我感到人的渺弱。

与恒伟的海洋相比，人，不就像一跃即逝的浪花么。直到在潮浪声中入寝，这个思想还冲击着我惆怅的心灵……

这种淡淡的怅惘，一直延续到我接触到一种强有力的心的跳荡。

从早到晚，美丽的海滩上总是聚满了人：戏水，游泳，晒太阳，拣海物。盛情的大海，敞开胸怀尽情赐予。

可是，他们从不下海：宽肩厚胸，身躯高大，黑红红的脸膛，充满豪情地说笑，每天一连几小时在海滩散步。要是挺立礁岩，他们真象一排古松。

"怎么不下海游泳？"我这样开始谈话。

他们不能下海。原来，他们是来疗养的煤矿工人。长年累月隔绝阳光，在地层深处劳动。阴冷与潮湿，使他们都有关节炎。医生不许他们下海。

然而，他们是多么热爱阳光和大海呵，连同海滩上的彩色的贝壳，连同北戴河的葱绿的树木和繁灿的鲜花……

"我们，身在漆黑的地下，可我们的心是亮堂的！"

一位鬓角现白的老矿工说的这句话，使我的心灵蓦地鸣响起来。他们，双手捧出一颗颗亮堂的心呵，把大地都照亮了。

老矿工，是来自西藏高原的藏族。他受过五次工伤。左

胸有两根肋骨断了。一次重压，使背部留下大大一块淤血，时时疼得拧眉……

可是，他不仅不后悔当了采煤工，而且天天下井，用药顶着也下井劳动。

“我们，献出的是光，献出的是热！”

这句话，像诗一般的话，我抄自一位年轻采煤工的本子上。那天，他就立在藏族老矿工的身旁。他微笑着，一直没出声。他英俊的脸膛红润得会冒油。

晚霞里，我见他一个人坐在礁岸上写什么。走近去，我才看清了他写的内容。我永远不会忘记这两句真正的诗了。

他合上本，腼腆地笑了。他有点像女性，羞涩地不愿谈自己。

是他的同伴告诉我：他的父亲，在一次井下奋勇排险中，不幸被炸伤，牺牲了。在井上工作的他，立即申请到井下去，继续劳动在父亲原先的岗位上，他成了矿山最年轻的劳模……

又是晨曦。我又在海边敞开心扉迎接日出。

晨风吹拂。波涛涌动。缕缕清淡淡的雾，飘在天地间……

远远地，我看见了他们的熟悉的身影。采煤工们，也在海滩上迎接日出。

今晨的大海，分外汹涌，如成群的呼啸着奔驰而来的烈马，撞碎在礁岩上。

浪尖上，海空里，成群的海鸥，飞翻着，鸣叫着，使日出显得更壮美。

当我扬眸再看采煤工们，他们，迎着旭日走去，越走越

远，渐渐，消失在汹涌的大海与旭日的红晕中了……

他们，融入大海。

大海，不也正像他们么？！

我仿佛更清楚地听到采煤工们的心的跳动。他们，像大海的呼吸一样强大而有力。

采煤工们的情怀，不就是一个宏大的海洋么……

站立海边，良久思忖着。

一阵豪放的笑语声，使我回首张望。采煤工们已经朝我走来。朝阳升起了。他们，浑身挂彩披金，显得那么绚丽。

仿佛顶天立地的他们的身影，给了我新的启示。不正是我们的人民改造着大地与海洋么？在无知的自然面前，人是多么崇高呵。

于是，我眼前仿佛呈现了另一个大海。那是更浩荡的人民的大海。它有比大海更大的浮载力。它自觉地浮载着历史，让历史在它的航道上前进。

海的情怀，多么深沉，多么丰美……

四

当我辞别大海的时候，我的胸臆中，已经装满了大海盛意赐予的情愫。

我们的海洋，多么辽阔；我们的大地，更为宽宏。当列车飞驰过丰富多采而又变幻无穷的山岳湖泊时，谁不会为祖国大地的美好而动情？

于是，在大地的深情里，我来到武汉，我捧起了长江水。

由城市当间滚滚流过的祖国的母亲河，宛若为这座重镇，戴上一条银练，系上一条彩带，使它十倍地俊美起来。

沿着江城两岸满植鲜花与高大树木的林荫道，我迎着馨香，走访了这座名城的一处处胜境。

我漫步碧波万顷的东湖之滨，行吟阁中缅怀屈原的不朽精神，长天楼前浸沉于“秋水共长天一色”的诗境之中，九女墩下仿佛还能听到太平军女豪激战疆场的呐喊……

在归元寺里，精巧的殿阁堂亭，清澈的泉流滋育的锦丽花卉，那让人惊叹的雕塑如生的各具姿容的五百罗汉……

掩映于湖光山色和疏林繁花之中的琴台，则永远奏鸣着千秋不朽的真挚友情的乐章。龟山脚下、月湖侧畔，曾有过心心相印的知音啊……

知音！

人生，需要知音。

田野和森林，江河和湖泊，峻岭和草原，祖国丰沃的大地，也需要知音么？

我居留的宾馆，就在凌空飞峙长江的武汉长江大桥下。凭窗望长江，出门上大桥。闹市中一个幽静去处。

每天傍晚，我都随着人流从大桥底下登上高达几十米的公路桥上。桥上，花团锦簇，林荫浓布，馨香飘溢。

难怪武汉的长江儿女愿乘着江风，在大桥上散步、谈心、望灯火……

啊，惹人醉心的长江灯火……

伫立大桥，真像凌空云中。宽阔的大江在脚下缓缓流过，龟蛇二山和街道都变得缥缈了。朦胧中，暗夜降临了。

“妈妈，别眨眼睛，等着亮灯的一刹那！”

这清脆的话音刚落。像大地上落下千万颗星星，灯蓦然亮了，长江里闪烁起一江的金波银液。

“妈妈，快看，江上的灯火更美！”

啊，一江繁忙的船舶，船上都闪亮着彩色的灯火。

赞美曳金流银的长江的，是凭栏伫立江风中的一个美丽姑娘。她欢情地依偎于妈妈怀里。

我们相识于长江灯火里。我们挚谈于长江大桥上。原来我们都同住于桥下长街中。我们熟了。

于是，我听到了一曲衷心献给祖国的知音歌……

生活的波涛，已经开始洗白妈妈的头发。当妈妈像女儿一样年轻时，她正生活于大洋彼岸的动荡日子中。正要准备奔回解放了的祖国，父亲却蓦然病卧不起：

临闭目永别时，父亲嘱她三件事：一定要回到祖国，一定把毕生精力献给祖国，将他的骨灰倾洒在长江波涛里……

然而，就在父亲永别人世的前夕，他接待了一个华侨青年。青年是父亲的学生。青年，在穷困中，在绝望中，正准备自杀。

善良的父亲，征得女儿的同意，把积蓄的钱分一半给青年……

带着父亲对祖国的眷恋，她把赤诚的心，紧紧贴于祖国大地上。

她成为一个尽职尽责的科研人员。

多年后的今天。那个先前穷困潦倒的华侨来找她了。他已是一个富豪的商人了。

正是用她父亲接济作资本，他才走上致富之路。

听到在那段动乱的历史中的她的惨痛的经历，知道她心

爱的丈夫被活活折磨死，他落泪了。

看到她简陋的居室和简陋的摆设，他连连叹息。

他是来接恩人出国享福的。他说他已经备好一切，能让她过上头等的幸福日子。如她挚意不去，他愿把她的女儿接走。

谈话是在她那间陋室内进行的。在旁凝神倾听的女儿，一下接过话头问道：

"什么时候走？"

看到女儿天真急切的样儿，她心里涌起一种莫明的焦惘。她责备女儿对一个陌生的人的轻信，对养育自己的祖国的薄情。

"你了解母亲吗？"

静夜里，这样的问题是震撼女儿心灵的。女儿怔住了：

"妈妈，我能不了解么?!"

"是的，是不了解。"

母亲拿出积蓄。她带着女儿从江南启程。到了黄山，到了庐山。现在来到长江边。

"不了解，怎么能爱呢？"长江灯火里，母亲这样对我说："我们还将北上，到北京去。"

现在，母亲的形象愈来愈具体地深深印在女儿心灵里了。黄山的松，庐山的瀑，江南的垂柳，长江的鱼虾……，一切一切，都变得这么美好。

这，不仅仅因为她从未出过远门，而且因为她开始用妈妈那样深沉的眼睛看望大地。一草一木，都值得她倾献无限的感情；每个地方，都值得她倾洒几滴山河之泪。

当她把热泪洒进长江水时，她已经把一颗热爱母亲的感

情的种子深埋入心底了……

而她们母女俩的两双明亮的眼睛，也像长江灯火一样，永远闪烁在我心里了。

五

告别武汉。仅是几分钟时间，我乘坐的火车，就从北岸驰往南岸。离开大桥很远了，当我回首眺望长江时，我仿佛还能看到千百双长江儿女的眼眸，它们在夜幕中深情地闪烁。

“妈妈，别眨眼睛，等着亮灯的一刹那！”

“妈妈，快看，江上的灯火更美！”

列车飞驰中，我心灵里响起这甜润的声音。我看到，长江已是一江灯火。灯火，把大桥装饰得更辉煌。

我相信，这辉煌的光熠里，有两双感情深沉的眼睛的光辉……

一闪而过的城镇和村庄，哪怕仅是一个小小的车站，都有一片灯火闪过。有时，是一片望不到边的灯的海洋……

凭依车窗，迎着夜风，聚神凝视窗外，让我的心在大地上飞翔。田野里，飘来因为庄稼成熟才有的香味。路过工厂，总有一阵火光或一阵机鸣。静静的，是原野。

我感到心里有着极深的情愫，脑海突然闪现艾青的两行诗句：

为什么我的眼中常含泪水，

只因为我爱这土地爱得深沉……

我喜欢这两行诗。艺术总是这样：看来极平易的句子，可却包含了很深沉的内容。我想到的，是天安门前的灯海，是北戴河明丽阳光里的笑声，是在长江波涛上流泻的激情……

眼前，已经有鼾声了。

我们这一组铺位，最上面相对的两个，是从军事院校毕业、前往边防报到的青年军人。中铺，一边是一位研究地震的年轻姑娘，常年奔波山野，她透出的是健与美；她对面，是一位身材纤柔的年轻女画家。我在下铺，对面是一位颇具学者风度的老人，他的头发几乎全白了。

轻轻的鼾声是两位军人发出的。毕业考试的紧张，把他们累坏了吧。

地震工作者一上车，就把全身都洗换得干净透亮，正伏于枕上读一本小说。

姑娘的生动形象吸引了画家。画家正默默地为她画一幅速写。

老学者像我一样，凭窗凝视原野。烟雾不停地缭绕。在窗外一闪而过的灯火光亮里，我一次次看到他那双充满感情的眼睛。染白的眉毛下，眼眸里透出的是智慧之光。

旅途，是最能结识朋友的。学者转眸朝我看了一眼，微笑了。

他，是一位植物学者。翠绿的大地的深情，往他心里注入了浓浓的情感，从年轻时候起，他就把心献给了丛林与沃野。

他，像一株坚挺的松树，扎根于一个边远的原始丛林里。

原始丛林被唤醒了。新生的植物园地里，响荡起豪放的笑声。

他多么年轻，他有着多么丰美的抱负。

可是，历史的逆流，使他一下落进漩涡里了。他几乎被打成右派分子。对他宽容，是因为确实离不开。然而，紧接着掀来的涛浪，就不饶他了！

狂热的全民点火炼钢。

烈火，吞没了一片又一片可爱的森林。炼钢，要旺火呵！

挥着利斧利锯的队伍，开进了他用心血浇灌的园圃苗地里了。

他是瘦弱的。可是，他挺起了能以承受重负的胸膛。他动情的眼眸闪烁起泪花：

“别砍吧！不能砍呵！”

“这种办法炼不出钢来，只会制造一堆堆废铁……”

“森林，可是大地的生命呵！”

一切，都没有用。当他在斧锯声中真诚奔走呼号的时候，他被一棵朝他直倒下来的树木砸晕了……

在医院中苏醒过来。他的一条小腿已经早断了。而且，他被戴上了吓人的帽子。

一次次真诚的解释与申辩，带来的是更大的灾难。生活，是无尽的黑涛苦浪。最后，他到了一个劳改农场。

我们都被这紧扣着历史的命运吸引了。地质队姑娘放下了小说，画家停住了画笔，连两位军人也早醒了，他们从上铺跳下来，听得入神。

列车飞速地前进着。沃野的风直灌入车厢内。人们鼓满

了愤激的心，在迅然地飞翔。

“我有过轻生的念头。说来让人难以相信，是一张照片救了我。”

他生活了多少年的小茅草棚的梁柱上，已经牢实地系好一根藤绳。只要踮起足尖……

从残破屋顶上流曳下来的淡淡的月光，刚好投射在一张贴于墙上的旧画报上。整幅画面是一片生机勃勃的森林。林梢上落下的一朵阳光，把一丛美丽的小花照亮了。一角蔚蓝的天空，飞翔着一对白鹤……

蓦然，他的心，随着白鹤的翅羽飞翔起来，飞到那些难忘的岁月里。

“我心里涌起了生的渴望。沃土，丛林，山花，白鹤……一切，都在我心里活了。我实在留连它们呵。我从死的深渊，登上了活的堤岸。”

车轮飞转的声音。长鸣的汽笛撕破了夜空。仿佛，能听到历史在飞翔中正有力地煽动羽翎。

我能听到我的心脏跳荡的音响。它，多么有力。

大地，用有力的音响，在奏鸣。

“您的腿？”画家深情地问。

“左边小腿是假的。”

植物学家挽起左裤腿，露出一截假肢。

“它很灵活。还能登山过岭。”

就靠这样一条假腿，他仍然工作在他那僻远的植物王国里。跋涉，攀越，是生活中的常事。假腿，支起了沉负。

每一点成果，不仅要用汗水，还要用意志，才能取得。

我的眼前，出现了一幅幅剪影：在雄鹰才能越过的峻

岭，一个瘦弱的身影扬手揩去满额热汗；在孔雀歇息的花的峡谷，一个瘦弱的身影轻轻采下一朵鲜花……

森林，是大地的生命。

他呢，是森林的儿子。

多年不见的母亲病危，正遇他没法抛下手头的工作。左拖右延，母亲在她赶到前夕故去了。他这独儿子，带着母亲的骨灰，又立即返归森林。他，离不开更伟大的母亲的怀抱……

是升起在中天的启明星把我唤醒的。我看到，柔丽的星光，为他的身影镀了一层银。他，又伏窗凝望原野。转眸微微一笑，他说话了。

"你有过乘船过三峡的机会么？那一带岩层是十分坚硬的。但是，我们祖国大地上的那股长流水，不畏艰危，不计日月，经过几百千年的啃咬，终究切出了世界著名的峡谷。尽管航道艰险，但阻挡不住奔涌向前的长流水。我们的民族不也和长江一样么？尽管苦难千重，但是始终不屈地开辟着航道，奔涌向大海。一个漩涡，几段浅滩，不值得悲叹，淘尽泥沙，江流更壮美！"

呵，已经有一朵朝霞，轻轻披于他的身上。

六

当太阳从远远的一片森林后面升起时，列车，正驰过秋日成熟的辽阔大地。

我想，被灿烂朝阳照耀着的原野上，正燃烧着我们民族的可贵的信念。

我们美好的大地上，有整整两条澎湃不竭的大江，有无数拔地而起的峻岭，还有十亿个胸膛。十亿呵，是一片无边的森林，是一片无边的海洋。

十亿颗心的光能，这，不就是照耀祖国沃野的阳光！

只有在阳光里飞翔，我的心才贴到了大地心口上。我们的大地，有着多么强大与欢畅的心音呵……

迎着阳光，我心中飞起阵阵旋律。诗情，在萌动：

让我用坚贞的心承负起祖国。

永远在不尽的阳光里飞翔……

（选自《长江丛刊》1983年1期）

陈慧瑛小传

陈慧瑛，归侨女作家、诗人。被评为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全国优秀归侨知识分子、全国侨界十大新闻人物（侨界十佳）。

1946年12月出生于新加坡，后回国求学，196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中文系。现任厦门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理事、中国散文诗学会副会长、厦门市作家协会主席，并获主任编辑职称。

已在国内外发表诗文千余篇共200余万字，其中48篇在全国获奖，700余篇转载于美、日、星菲及港澳地区报刊，80余篇被选入76种文选。已结集出版《无名的星》、《归来的啼鹃》、《芳草天涯》等11部著作，《无名的星》获全国优秀散文集大奖。

她的名字被列入《新中国文学辞典》、《中国当代文艺家名人录》、《当代天下名人传略》、《中国华侨名人词典》等九部中外名人辞书。

她的文风深沉婉约，清丽隽永，有江南才女之称。

散文创作中，她主张愈是地方的就愈是民族的，愈是自然的也就愈是美好的。她说："哗众取宠的艳词丽句、聱屈诘牙的晦涩文字、故作高深的引经据典以及云山雾罩的空泛议论均与自己无缘。"她只是把乡土和人情的美丽，把心中的爱和恨，诚实地、原原本本地奉献给读者。

她说："本色，是我的特色"。

参星与商星

· 陈慧瑛 ·

今夕复何夕，共此灯烛光。……

——杜甫：《赠卫八处士》

如果没有这次偶然的邂逅，也许，他会像一颗陨落的流星，永远消失在我记忆的天幕上……

暮春三月的一个星期天，满街裙带飘香，一城花光照人，我带着女儿小眉来到松杉园。远远地，便见一位身着咖啡色西服、华侨模样的青年“绅士”正对着喷水池里的白鹭拍照。走近了，恰好那“绅士”也转过脸来——啊！是他？两双眼睛——他的和我的，同时凝然不动。

“你——什么时候回来的？”我先启口。

“上礼拜，乘‘鼓浪屿号’——你调回厦门工作了？”他的眉宇间，透着惊喜，亲切地抱起小眉。我们信步往万石岩山上走去。

满山相思树，错落成林。

“记得吗？这片相思，还是我们当年种下的！”他望着我。

我想起了！二十年前的三月植树……

那时，我们正上高中，他十六岁，我十四岁；他是侨属，我是侨生；他当学习股长，我当语文科代表；他享有“小爱因斯坦”的盛名，我呢，同学们昵称“小冰心”；他的理想是当科学家，我的愿望是做文学家。在班级里，我们都是佼佼者，学习优良，“抱负”远大。人以群分，自然而然地比较接近。

每当夕阳西下，钟声催晚时分，我背着书包，独自沿着两旁长满合欢、紫薇、夜来香的深田路漫步回家，往往可以听得一阵轻微的沙沙声滑过背后，在身旁戛然而止——本能告诉我，是他！这时候，他一定下了单车，陪我缓缓地穿越大街小巷，走回家去。

一路上，我们总是漫无边际地讨论：从罗浮宫的绘画到荷马的史诗；从嫦娥奔月到人造卫星；从干打垒到薄壳建筑……他是一位聪颖、深沉而博学的人，在我蒙昧的少年时代，曾给我许多智慧的启迪。

可是，我们也经常因为意见分歧争得面红耳赤。比如，对于报纸上的每一个铅字，我都不容置疑，他却说：“报上的话，也不一定都可信，有真话，有夸张，也有假话。”我认为中国的一切都比外国好，他却说：“也不见得，西方的科学水平就比我国先进！”在这种时候，我便觉得，我们的心，隔着一条河。

但不管怎样，我们是班上人人羡慕的好朋友。

经过了决定人生去向的紧张的高考阶段，他考上了上海一家著名的工科大学；我录取于故乡一所综合性高校。怀着七分喜悦三分惆怅，我们匆匆握别各奔前程。从此，黄浦滩

头的鸿雁，频频飞来鹭水之滨。

两年后，“文革”开始了。原来担任系学生会主席的他，因出身华侨资本家，连参加“红卫兵”的资格也没有。“一月风暴”刚过，他便神色黯淡地回到了家乡。

在低气压的日子里相逢，彼此都郁郁寡欢。

“这么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你怎么回家当隐士来了？”我责问他。

“什么群众运动，运动群众罢了！”

“这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你怎能袖手旁观？”我生气了。

“怕是革文化的命呢，多少文明被摧残了！”

当时，我虽不是“造反派”，更不是闯将，但对“文化革命”的正确性，是深信不疑的，他的话，听了多刺耳！我们失去了共同的语言，彼此倦眼相向，意趣索然。

六十年代后期，我们终于毕业了。我上了太行山当农民，他去到湘江畔做木匠。几年里，山山水水隔离了我们。1972年秋天，我们在故乡的车站不期而遇。

他告诉我，打算申请出国，问我意见如何。经历了多年的风吹雨打，我比较成熟了，但对他的决策，我仍感到意外：

“为什么要离开祖国呢？”

“直接的理由是继承财产。真正的想法是希望出去学点东西——目前国内，读书有罪，学非所用，千里马绑在将军柱上！当然，我还会回来的。离开祖国不是我的愿望。”

我沉默。

“我还想邀你一道走呢——科学是没有国界的，必须拿

外国先进的技术为我所用，我们的国家才能兴旺发达。闭关自守是不行的！”

他的话，我并不以为然，但人各有志，不能相强，我们谁也说服不了谁，只好不欢而散。

离别前夕，他约我到海边谈谈。我们坐在沙滩上，半规明月，一天星斗，海正涨潮，空气里弥漫着淡淡的咸味和不知名的花香，时有夜渡的水鸟贴浪滑翔……故乡的秋夜轻盈似梦，我却心重如铅。

“记得吗，天蝎星座在哪？大熊星座在哪？”他希望我像少年时代一样无拘无束、谈笑风生。

我仰望星空，噤口无言。

“我们是天上的两颗星，对吗？”他柔和地望着我。

“是的！”我淡淡地回答。

“织女星和——”

“不！参星和商星。”

“为什么？”

“有一段难越的距离，横亘着我们！”

他垂下头，眼中落下一颗小星星。

次日，我们又离开故乡远走天涯。虽然，彼此仍时有青鸟往来，但也止于朋友的通信而已！鉴于他对社会、对现实的看法过于尖锐、冷酷，与我当年那种一片丹心、满腔赤诚的书生意气、赤子肝肠互不吻合；鉴于他那豪富的华侨之家、威风的洋楼、势利的亲戚，与我冲淡的情怀，桀骜的性格大相径庭，我们之间，终于无法逾越“友谊”这一命定的界限。时光老人把我早年生命的朝霞，都撒向了洁净的友谊天穹。

不久，他出国去了。头几年，逢年遇节，都有华翰万里远来殷殷探询。“道不合，不相与谋”，我只字未复。后来，我调动了工作，从此，鱼沉雁落，音书断绝。年复一年，我勤勤恳恳地躬耕在祖国的教育园地上，渐渐把他给淡忘了。

谁料到，鬼使神差，十年后的今天，竟在故乡植物园里戏剧性地相会。

“你一家都在国外，还回厦门干嘛？”我问他。

“家乡办特区，我特意回来看看——十年前，我就告诉过你，开辟经济区，吸引外资，接受外国先进技术，这是我国富裕的捷径之一。记得吗？你还说过我是推销资本主义呢。现在的政策真好。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中华振兴，大有希望！”

他兴高采烈地告诉我，这次回乡考察特区，特区管理委员会的同志陪他参观了特区机场工地、东渡码头泊位、玻璃钢游艇装配车间、印华地砖厂、雷诺士骆驼牌烟厂、索尼电视机安装公司……他认为厦门发展经济潜力很大。他是建筑工程师，他家又是某国著名财团的大股东，他希望通过实地考察，为家乡建设“略尽绵薄之力”，并鼓励港澳、国外中、青年一辈华侨实业家、企业家为建设特区、振兴中华作些贡献。

我听了，心潮起伏。我至今不能赞同那种当母亲处于危难之中，儿女却拂袖而去的做法。然而，十年浩劫，多少才华横溢的知识分子纷纷外流，这，难道都是他们个人的过失？

历史已证明了：从前他剖析社会的目光是敏锐的，真正

的无知者是我。况且，为了“四化”建设，他远渡重洋而来。他并没有忘了祖国、忘了故乡。他对祖国这缕真诚的情意，像一座桥，终于把两颗隔绝的心沟通。

我们边走边谈，不知不觉已踏上天界峰。俯瞰山下母校秀丽的红楼，他深深地叹了口气。

“当年我们作伴读书的校园、走过的街巷、散步的海滩，我也一一重游了！‘千里来寻故地’呀……”停了一息，又说：

“我们是两颗对转的星！”

“参星和商星！”望着湛蓝的天空，我脱口而出。

是啊，我们是广阔天宇里的两颗星，各自沿着不同的轨道运行——生活的轨道虽不同，对祖国的爱却一致。走过了漫长曲折的小路，我们终于找回失落了多年的友情。

啊，商星和参星，各自把光辉洒向大地，隔着永恒的晨昏，隔着美丽的银河，两颗星，遥相致意！

（选自《福建文学》1983年3期）

竹叶三君

·陈慧瑛·

旧友竹叶三君，多年久违了。可是，他的影子，却仍时时浮上我的心头。

其实，他是极平凡的一个人，木讷讷的，既不风流倜傥，也不善于周旋。我们之间，也只是一般同事而已。

十年前，我到闽南T县教育局奉职。局里的宿舍楼尚未盖起，总务安排我到一所小学去寄宿。

那小学校是旧时的孔庙，我的住处在大殿西厢，用杉皮钉起的一溜房子的头一间。大小不到六平方米，放得一床一桌罢了。逼仄倒无所谓，只是满眼蛛丝，房与房之间，仅用黄泥土坯垒了不足二米的胸墙。这些房子太古旧，武斗时代又死过人，因此，没什么人愿意住的。

一个青年女子住在那样荒凉破败的古庙里，实在不是滋味。可当时正是"老九""夹着尾巴"做人的时候，单位也确实有困难，我二话没说，认真收拾一番，买了一把大铁锁，便搬了进去。住了几天，倒也习惯下来。可喜的是门外那一棵红石榴，正在开花时候，坐在房内书桌前，伸手便可折到偎在木窗棂上火红的榴花。就是四周过于寂静，尤其夜

里。有一天晚上，忽然看见隔房有灯光，却无声息，不知有人无人，是男是女。一夜惴惴，不敢入寐。

次日上班，问同事，同事们全乐了，指着紧挨墙角伏案办公的一位同志告诉我：

“俗话说，卜居先卜邻。你还不知道这位夫子是你的芳邻呀？对了，他下乡好些天，昨晚刚回来……”

原来是S君！这是全局有名的“老夫子”。年纪并不大，当时不过三十三、四，1965年大学毕业的，写得一手活泼文章。只是为人古板，按部就班，话极少，不苟言笑。S君住在岳母家，房子太挤，要了庙里一间小房当宿舍。当时，尽管大家乐个不停，他仍低眉顺眼地看他手中的材料，头也不抬一下。

知道有近邻，到了夜间，胆子便壮了好些。只是男女有别，加上S君生性孤僻，彼此见面，有时连点头也免了。夏末秋初的一个夜晚，月儿照在屋梁上，小老鼠吱吱地叫着。我在灯下看书，远远地，有甜腻的男子歌声传来：

“半个月亮爬上来，依拉拉；照着我的姑娘梳妆台，依拉拉……”

这时候，我听见S君起来开了大门出去。过了好一会，便站在石榴树下喊我：

“小陈，要有什么响动，你睡你的，别作声！”

我漫应了一句，便熄灯上床。半夜醒来，见S君房里还亮着灯光。

我不明白，不哼不哈的S君，葫芦里卖什么药？

过了许久，我才知道，当时这大庙里，时常有外地流氓、本地泼皮前来作案。S君暗中悄悄地关照着我呢！

S君负责局里的秘书工作，大小总结、汇报材料、领导的报告稿之类，都是他一手写的。全县中学文科的教研工作，他也得抓。那年秋天，学校开学的时候，局长拍了拍S君的肩膀，笑呵呵地对我说：

"让他带你跑跑下边的公社中学吧。他来的时间长，比你熟悉。"

S君不会骑自行车，和他一块儿下乡，只好跑路。我心里暗暗叫苦——每天出门，来回四、五十里地，走路辛苦还在其次，和这样一位闷嘴葫芦在一起，多难受呀！

没想到，几回同行，却改变了我对S君的看法——一路上，S君总是主动向我介绍每一所中学、每一个初中点的学校布局、教职员人数、课程安排、教学情况、升学率等等。娓娓谈来，如数家珍。和平日守口如瓶的S君相比，真是判若两人了。我们边说着话儿，边观赏乡野秋色，倒也不觉得累。S君挺细致，走上十来八里，便找个开阔干净处，自己先坐下来，然后招呼我："停停再走！"有时还穿插几句乡里见闻什么的，调节一下精神。往往他自己不动声色，我却笑得前仰后合。

有了S君的引导，我很快熟悉了我的工作对象和工作内容。

有一次，在S君帮我设计了一次全县中学语文教学观摩会之后，我忍不住对他说：

"S老师，你是冷面热心肠。咱们若是能够长久共事，可就好了！"

他淡淡一笑："你来了，我也就该走了！"

"为什么？"

“我……出身不好，在县革委机关不合适，还是下基层好。”

“谁说的？”我瞪大了眼睛。

他摇了摇头。

“那么，我是你的取代者了！你干嘛还那么认真教我、帮我？”

“这是两码事——怎么能因为个人得失，去影响工作呢？”

他仍然是淡淡一笑。

那时候，正是白卷“英雄”张铁生之流耀武扬威之时，教育形同虚设。S君身体单薄，他的在城郊当小学教员的妻子又病着，一对幼小的儿女没人照料，他完全可以请假在家的；况且，如果真的要他离开局里，他更可以不必这样奔波了。可是，S君仿佛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些，每日如行星一般运转。

八月中秋，S君从梵天山归来，兴冲冲地抱回一大把桂花，在路口遇上我，便递给我几枝：

“好香！拿回去用水养着。”

是夜，S君竟携了弱妻幼子，一起上我的蜗居来作客——我们虽比邻而居，却从不互相串门。

“希罕！S老师今天一定有什么喜庆事？”我愉快地招呼S君一家。

“没什么！过两天我到美峰中学报到去。同事半年多了，走前大家叙谈叙谈。”

S君依旧淡淡一笑。

S君要走，在意料之中；但走得这么快，却是意外。我的

心情，立时黯淡下来。我没有支配人事的权力，挽留的话，说也白搭；安慰几句话——一样是工作，无非位置不同，S君泰然自若，我说什么，都显得多余。可是，想到这样一位良师益友，猝然分手，令人何等惆怅！再想想他们夫妇俩体弱多病，S君工作又拚命，在乡下，生活、医疗条件比城里差，日后自有许多艰难，心里更添几分酸楚。半天，我说不出一句话。

S君却比平日健谈，见我以手托颐，沉默不语，便说：

"今后，工作中有什么地方需要我协助，给我写个信，我还来。"

"你一走，那么些文字工作，还有十来个中学，百来个初中点，我一个人怎么挑得起来？"

"你看这桂子，花有芳香而无美色；那窗外的石榴，花有美色却无芳香。你我也一样，各有所长，各有所短。担子重，可以锻炼你的能力，发挥你的长处。"

S君的话固然没错，可我心里总觉得戚戚。信口问道：

"全家都走？淑芳姐也调去？"

"是的！"

我知道S君去意已决，便不再多说。倒是他的妻子殷殷地嘱了我有关人情世故、起居寒暖等许多话。

S君的身世，一向讳莫如深，我从不敢过问。那一夜，从淑芳口中，我才知道，S君原籍台湾。父亲是国民党的一位将领，大陆解放时，随军去台，匆促中丢下祖母和他。老祖母去世多年了，父母呢，至今死生未卜……

过二日，S君办了手续，把家先搬往乡下，然后找我移交工作。

S君离开县城那一天，正是重九。家属走了，他单身一人，便不乘车，步行着去。我们几位同事送他，一路走着，仿佛远足一般，山路两旁，一片枫树红艳照人。S君摘了一片枫叶给我：

“霜叶红于二月花哪，小陈！”

那时，S君正在英华有为之年，用枫叶比拟他自然不妥。可是，我却觉得，S君的性格虽落落寡合，淡泊如水，可他的工作精神，如榴花一般热情喷薄；他的待人，如丹桂一般馥郁温馨；他的深心里，自有枫叶一般的气质：风风雨雨，安之若素，不争春荣，笑迎秋霜……

后来，由于工作需要，我也离开了T县教育局，远去A市。

临走前，专程去了一趟美峰山学校，可惜铁将军镇门，学生说：

“S老师上白云大队家访去了！”

淑芳姐不知上哪儿，也没见上。以后一晃八年，彼此并无通信，情形便一无所知了。

不久前，有T县旧友来A市。陪他去海滨游览的路上，我迫不及待地打听S君近况。

“S老师？哦，‘老夫子’！T县的状元教师哟——美峰年年高考夺魁！去年春上提起来当教育局长，又是县台湾同胞联谊会副主任……有四十二、三了吧？终日陀螺一般地转。也怪，比当年咱们同事时，还显着年轻！”

T县友人啧啧连声。我的眼前，清晰地映现了S君清癯的形容：映现了S君曾经抄赠我的两句白香山诗：“试玉须烧三日满，辨材应待七年期”；映现了与S君分手时那一派灿烂

如画的枫林，那一枚明艳如火的枫叶……

我轻轻地吁了一口气，心境顿时如大海一般宽舒。

望着水天一色的远方，我对T县友人说：

“海阔凭鱼跃，天空任鸟飞哪！”

友人心领神会，颔首微笑。

S君曾于隆冬风雨夕，与我们二、三友人作联对游戏。一友出旧对：“虎行雪地梅花五”，我对曰：“鹤立霜天竹叶三”。S君以为对得有趣，又道竹质实心虚，是林中谦谦君子，从此便以“竹叶三”为号。笔者是以称之“竹叶三”君！

1984年2月于厦门

（选自《随笔》1984年4期）

朱奇小传

1935年，我出生在湖南湘乡县一个至今让我忆景生情的丘陵山区。属于农民的后代。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爆发，我毅然投笔从戎来到西北。迥然不同的西部风情，对我具有极大的诱惑，持续至今，这种西部特色仍使我神往不已。我也在跟着呐喊西部文学的口号。已出版的七个集子中的作品，可以看出我在致力于表现和开掘西部（主要是青藏高原）地域的特色。

我认为：青藏高原就其人文地理、风俗习惯，自有不同于其它地区的明显特点。我在创作中所要捕捉的就是这些方面的素材。

我的作品中自然意象较多，表现人与自然的关系多于表现人与人之间的冲突。这是因为我从小喜爱大自然。这是我心灵激情的流露。

现在我担任中国作协青海分会主席。这并非我之所求。我的座右铭仍然是：魂系大西北，梦归江河源！

1990年10月

锡铁山抒怀

·朱　奇·

我这回重访柴达木盆地，是沿着漫长的，铺满柏油的青藏公路，探寻昔日走过的地方。我不能不去锡铁山，叩问那座辉熠着奇光异采的地上宝库。

当火车穿过漫无边际的草原，越过浩瀚的、风蚀苍茫的大戈壁，环绕过绿梁山脉的东南面，进入锡铁山车站，便鸣响了撼地的汽笛；这狂热的呼叫，像我心中的呐喊：锡铁山，你好！

锡铁山，我又来到了你的身边！

我重又看到了你森严壁垒般独有的风姿！你那红色的、绿色的、黑色的、紫色的岩石，依旧在戈壁暴烈的日照下，发出眩目的光芒，远远就牵引着我的视线。

亿万年来，锡铁山，你和柴达木盆地众多的大山一样，奇峰兀立，气势不凡，独立在万顷荒漠之上；你和红色的阿尔金山，你和莽莽昆仑，成为戈壁上一代天骄，镇守着柴达木广袤的土地！

锡铁山，你迷恋过历代几多的探险家和旅人！五千八百五十六平方公里的察尔汗盐湖，风姿绰约的巴戈柴达木湖，

和你近在咫尺，朝夕共处，相依为命；你们是一个哥哥，两个妹妹；你们以各自的风流，装点着柴达木如画的风光。

我流连忘返于你峥嵘而逶迤千里的峰峦。1963年，我骑着骆驼从你身边过去。有人指着你告诉我：喏，这就是有名的锡铁山，是一座铅锌储量无比富有的矿山。我是立刻被你神奇的岩石所慑住了。多高的山哪！多辽远的山哪！我连声不绝地赞叹着。然而，当我真正认识你，爱你，服你，是我在你身边小住了一些日子之后。

感谢生活在山中的主人——英雄的地质勘探队员，勤劳的采矿工人，是他们告诉了我关于你的一切奥秘。我是沿着他们往返于山间的足踪，踏遍你的山山岭岭，沟沟壑壑。如果说，当初我曾误认你整个儿一座山，都是由含有铅锌的矿石组成的；那么，现在我才明白，原来整座大山不都是矿，矿有矿带，它们像人体的脉络，纵横在你的腹内。但是，就目前已经勘探出来的几条矿带，也足以让人瞠目结舌。

锡铁山，你让我们远古的祖先，因你而打开了智慧的窗户，在近千年间，他们就赏识了你是一座无价的宝山。我们独具慧眼的勘探工作者，他们在今天不仅探清了这座宝山的蕴藏量，而且也发现了一处石壁上残留“咸丰十一年铅局”字样的石碑；他们像考古学家一样，从老窿和炉渣的遗烬中，推断出在几百年前，这里因采矿出现过一时的昌盛。你可以尽情遐想：驼队的响铃，粗陋的洞穴，炼炉的火光，迎送过多少璀璨的日出日落。……

在这里，戈壁的风暴，无尽的岁月，并没能完全抹去祖先劳动、创造的印记。历代统治阶级，为了寻欢作乐，或是相互杀戮，曾经驱赶着大批奴隶，到这山天相接的地方，采

掘制造铅弹的矿石。今天，正在开采的八号矿峒和十一号矿峒，就是当年我们祖先采矿的地方，遗迹历历在目。尽管当时因为生产工具的原始，只掏进几米长的峒子，仅能容纳下一个人的身躯，然而在人类采矿史上，我们的祖先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锡铁山，你也让那些红发绿眼的洋人馋涎欲滴。你用热情奔放的胸怀，接待过苏联人，西德人，英国人，瑞士人，比利时人，……这里虽然没有莺歌燕语，丛林飞瀑，却让接踵而至的外国人惊讶得目瞪口呆。这样绵延的矿山，这样宽厚的矿带，这样优质的矿石，是这些浪迹世界的外国人所罕见的。在他们的国度里，一旦发现有一米多长的铅锌矿带，就如发现一个伟大的奇迹。当他们面对锡铁山光怪陆离的崖壁，银光闪烁的岩石，不得不低下他们高傲的头颅，向锡铁山顶礼膜拜！

锡铁山，你是值得让人膜拜的；因为你的每一块岩石，都是闪光的璞玉；你的每一条矿峒，都是神奇的迷宫；你的每一个波峰浪谷，都是一个奇迹！

奇迹在地下，奇迹也在地上。1957年，第一批高山尖兵来到了人不到、鸟不飞的不毛之地。他们总共不过十一个人。他们沿着野兽踩出的道路，背驮肩扛，把作钻探用的空压机和钻机运进了海拔三千七百米的锡铁山顶。

1963年，当锡铁山出现亘古以来豪迈而又闹热的光景，我来到了正在开发的锡铁山矿区。上千采矿工人，正在大打矿山之战，他们手持铁铣、镐头，向地层和岩石进击。他们用木板做成背斗，从山顶上的四十号探槽把采出的矿石背下山去。每个矿工一次只能背百来十斤，脚步儿轻快的人一天

可往返十一趟。工人们说：上山容易，下山更苦。矿石背着到山沟里，再用单轱辘木轮车转运出去。

这属于壮年期的山系，山里无湖无河，用水是从几十里外的巴戛柴达木湖边用骆驼驮来。干燥的深沟里，扎着开拓者的营帐；营帐是单层帆布，尖顶开隙处，白天照进来炙热的太阳，夜晚迎来如冰的寒星。碰到刮风下雨，拥挤在营帐里的矿工们，一个个像从泥水里沐浴过一样。冬天，在这里寻找不到可做燃料的东西，晚上睡觉，都戴着皮帽和口罩，早晨，每个人的被头和眉梢上，挂满了厚厚的冰花。如今，我依稀还记得起矿工们编出的顺口溜："真怪，真怪，真奇怪，睡觉还把皮帽戴，馒头冻成硬石头，冰霜结在眉毛外"。就这样，我们的开拓者，在用文字也难以描述的艰苦环境中，没有叹息，没有退却，用铁锨、背斗、独轮车，挖出了几千米长的巷峒，为国家提供了四十一万吨铅锌矿石，八万七千吨金属铅，七百零四公斤黄金，三万一千多公斤白银。……

今天，当我乘坐着风驰的火车，越过浩瀚的戈壁，来到锡铁山的时候，和宝山一起涌进我的视线的，是方圆八百平方公里的矿区闹市，是可容纳下千余人的职工俱乐部，是年处理近百万吨矿石的选矿厂的壮伟的轮廓，是行将峻工的、年产近十万吨金属的冶炼厂的高层建筑物，这一切，仿佛在我的眼前织成了一幅巨大的、五光十色的网。

一个未来现代化的矿区新城的雏型，业已出现在柴达木的大地上！

朋友，你能说这不是人间又一奇迹么？

现在，采矿史已经从第二代无轨采矿，经第三代液压凿

岩，进入第四代电子计算机时代。锡铁山，你在现代化采矿的轨道上，究竟迈出了多远的步伐？我回想起1963年，我就是在这座富矿的宝山上，亲眼看见一个外国专家，用蔑视的眼光和逼人的傲气，嘲弄这儿的落后采矿技术：得天独厚的矿带加古猿式的采掘。

这话曾经深深地刺痛了我的心窝！

当年年仅二十几岁的技术员尹燕声，曾经当着这个外国专家和我的面说过：请你们在二十年后再来看看中国的锡铁山！

啊，矿山不老人已老。陪同我参观的尹燕声，今天已经是五十开外的老工程师兼采矿区主任了。他，这个毕业于新疆矿冶学院的大学生，当年还是青春年少，如今已让大戈壁的风霜，铸就一副严峻的、雕塑般的形象。风霜雨雪和飞逝的岁月，可以催老一个人的外形，却催不老开拓者对生活的火焰一般的青春和热情。他，今天仍然保持着骄傲的积习：孤僻、少语、爱书。他的钟情的爱人被他动员离开了繁华的城市，搬迁到这“风吹石头跑，地下埋的都是宝”的锡铁山，他们相见时，妻子说：“你像是飞翔在高空的鹰隼，永远热恋着锡铁山戴雪的山峰。”

他点了点头，默默地认可了。

是的，他从1957年上了锡铁山，一直到现在，整整在山上生活了25年。从用铁镐、钢钎、架子车进行露天采矿，到用凿岩机进行平峒采掘，他参与了整个采掘技术的革新过程。在七十年代末期，他在其他技术人员的协助下，创新了一种新的采矿工艺——崩落法。现在崩落法已经在锡铁山矿区广泛而有效地应用了。

我们穿过漆黑的、阴森森的矿峒。矿峒里弥漫着呛人的、刺鼻的硫磺气味。我们出了峒子，爬上山顶的一个高坡，由于胸闷，便席地坐了下来。等我们的心跳平静下来，这个话不太多的采矿区主任，竟谐趣地对我说："还是中国人讲信用，二十年后，你又来了。"

他指的是那个外国专家。我问："啊，他失约了？"

"是啊！我倒真希望他来锡铁山看看，这里，不仅有得天独厚的铅锌矿，而且也有得天独厚的、最新的采矿工艺。咱们中国人是聪明的，不然怎会在八百多年前就发明了火药。"工程师生怕我打断他的思路，一口气地讲下去："嘿，别小看那微不足道的火药，它对世界采掘技术的贡献是无限的！"

"一点不假。"我补充道："意大利著名的旅行家马可·波罗，在他的游记里，就以惊奇的口吻，赞叹过中国人对煤炭的开发利用。"

我们彼此会心地笑了。

这时，一列满载矿石的列车出站了。那声嘶力竭的呼号，盖没了锡铁山上一切的声音；铁轮滚过钢铁的轨道，那力的律动，让群山也为之颤抖！

不知为什么，这声音，这力的律动，撩拨着我的情思；又好象是我的心的呼唤：

锡铁山，你好！

（选自《散文》1983年4期）

吴泰昌小传

吴泰昌，汉族，1937年阴历3月15日生，安徽省当涂县人。幼年随母在江西战时第一儿童保育院，辗转流徙在赣江流域一带。1946年春回到故乡。1955年由当涂中学考入北京大学中文系，1960年本科毕业，留校从导师杨晦教授任文艺理论研究生。1964年毕业后开始从事文学期刊编辑工作，先后在文艺报、河北文艺、人民文学杂志做理论编辑。1984年起任文艺报副主编，现为编审。1979年成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50年代中期开始发表散文、文学评论作品。大学时期参加《中国文学史》、《中国小说史》等集体编著。1978年以来，国内和海外报刊发表散文数百篇，已出版散文评论集有：《艺文轶话》、《文苑随笔》、《文学情思》、《吴泰昌散文选》、《有星和无星的夜》、《青山偶拾》、《梦的记忆》。其中《艺文轶话》获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新时期（1976——1988）全国优秀散文集奖。编著有《阿英文集》朱光潜《艺文杂谈》，李一氓《一氓题跋》、孙犁《青林秋草》、《十年散文选》等。

数次参加中国作家代表团和全国文艺报刊代表团出访东非、苏联和香港、澳门。多次担任全国性文学评奖活动评委。现为中国散文学会副会长，《散文选刊》、《小说月报》顾问，《儿童文学》编委，曾任《散文世界》月刊常务编委。

有星和无星的夜

·吴泰昌·

今天晚上有点怪，在远离祖国一二万公里的天涯海角，我突然想起了过去的夜，逝去了的永远逝去了的夜，如夏空群星眨眼的夜……

暴风雨刚刚过去。真正意义上的非洲暴风雨，来得迅猛，去得神奇。还没正式进入雨季，几乎就一天一暴。我来坦桑尼亚首都达累斯萨拉姆才三天，欣赏到了三回这大动作的洗涮壮景。傍晚，半小时左右的暴风雨静息下来，宁静奇妙的夜就开始了。浓黑的夜幕上，在一阵阵闪电之后会突然出现一点一点光亮，是星星睡醒眨眼了？抑或印度洋上停泊的船只在远处闪烁着灯光？

据说人到中年，喜爱回忆往事，并且善于在回忆中寻求幸福慰藉，哪怕只是朦朦胧胧的感觉。今夜，这陌生奥秘的太空，过于静谧的氛围，最易挑逗人的情思，从异邦到祖国，从友人到亲人，从大人到孩提，无数个有星和无星的夜组成的光圈在我眼前晃动。

小时候，我徙居在江西井冈山一带的山城里。闷热的夏日，金黄的香瓜诱人的夏日，傍晚，习习凉风，在池塘边，

我坐在小竹凳上，听大人讲《聊斋》故事，有点害怕，我挪动凳子，向大人靠近，再近些。仰望天空，耀眼的星海，数不尽的星星，给我幼小的心灵投下了点点明亮，那异乡神奇的夜空啊！

我的童年既漫长而又短促，整整赶上了一个抗日战争的全程。我随母亲从皖南逃到江西，忽东忽西，忽西忽东。烧木炭的老式卡车震耳的隆隆声，深山老林里的火把，偶尔飞来的子弹的尖啸声……

悬挂在高空的星星，荡在耳边的嘈杂声，夜并不总是那么宁静。

抗战胜利的当年，八岁的我，回到了故乡的怀抱。我那阴雨连绵的家乡，夜多是漆黑漆黑的一片，月亮被厚厚的云层遮没了，洒着蒙蒙的细雨。解放初期，我读初中，晚上有时去街道辅导扫盲课，常常踽踽独行在伸手不见手掌的小巷深处。馄饨担的叫卖声由远而近，由近渐远，忽明忽暗的灶火，像落地的星星，大星星，只一个。

夜给我的印象从无到有，由单一而变幻，夜既神秘莫测而又平平常常的，它藏着多少诱人朴实的故事。

十三岁，五十年代头一年。从芜湖水码头来了一个马戏班子，在县城东门外一片荒地上搭台演出。天一黑，几个、十几个大汽灯便高高挂起，乍眼望去，多像从天上摘下了几个、十几个星星，罩在水晶似的玻璃缸里，闪着刺眼的光芒。放学，饭也顾不上吃，和几位同学，绕过石桥，爬上田埂，飞也似地跑去。自小大人带我在乡间看过马戏杂耍，有凶残的表演和变幻的魔术。我既怕看又想看。人山人海，挤到前面，怕看清插进人体的带血的刀，真怕；站在中间，大

个子挡着，什么也别想看；退到后面，站在土堆上，也怕，人群的围墙没有了，身后黑糊糊的一片是什么？是泥塘？还是坟滩？那天星星稀疏，汽灯显得愈加明亮，汽灯变成了星星？还是星星变成了汽灯？

我渐渐长大了。燥热的夏夜，蚊子不住咬人的夏夜，我就着菜油灯，后来是煤油灯，在写作业。冬夜，没有星辰的夜晚，静得很，过八点，巷子里就阒无人声了。馄饨担、汤团挑也不知哪个年月消失了，夜更显得冷清。我沉浸在难解的方程式里，沉浸在安徒生童话美妙的世界里。我不多想天上的星星了，有时，突然记忆里会闪出一颗明亮的星来。我还未成人，就过早地回忆起童年往事了，是现实不苦，还是童年太苦？

我怀揣着大学录取通知单，从南京下关坐轮渡。华灯初上，灯海一片。我从来没有到过大城市，见过夜的这般奇景。昨天晚上，就着月光、星光，我们几位行将分手各奔前程的少年好友，跑到离县城五里地的小黄山去登临玩耍。新的生活开始了，未来像星星那么美好明亮？我们躺在山头草地上，山下农舍微弱的灯光熄灭了，我们仿佛置身在星海之中。今夜没有星星。船缓缓地、笨重地在江面上移动，水中飘着点点灯影，交错着我记忆中的点点星光，引我走向遥远的北方。

大学的生活是重复单调的。我记不起五年这一千多个夜中有多少是有星的夜和无星的夜。宣布分配方案的头一天肯定是个满天星斗的夏夜，我记得清楚。听说新疆大学新建缺人，向学校求援，大家争相报名。我单身，年轻，身体好，十拿九稳会去。我们一群同学，男男女女，彻夜躺在未名湖

畔的石舫上。仰望群星，辽远的天空一颗流星驶过，我忽然想到自己，像流星一样流向新疆，那异乡情调的域外！

我没有远去，在母校留下。我常常读书到下半夜，有时会突然冲动，去找导师请教。来到湖边，望望水塔，向东走去。一条水泥小路，伸向浓荫密布的院落。我来到杨晦教授门口，他没睡，二楼书房里有灯光。我没戴手表，也没有手表，周围星散的楼房大多灯光熄灭，时候不早了，星星也渐渐隐没了，我转身回去。竹丛在微风中婆娑摇曳，我在月光投影的小道上碎步，想像如何向导师请教，同他辩争。我的导师是“五四”运动中的一员闯将，善良、正直、严肃、饱学的好老人。要不是太晚了，晚到担心入校门时警卫会不客气地盘问我这么晚干什么去了，我真想敲开导师家的门。

校园生活很少给人留下鲜明突出的记忆。我的研究生学习结业，正式接受国家考试和论文答辩。两个整天，从上午到晚上，考试委员会七位教授和专家就这么陪着，为了培养人才。晚九时半，宣布我论文和考试均顺利通过。平日严格，考场上爱挑剔的老师向我握手祝贺，我激动、兴奋，猛然感到疲乏。我需要轻松，需要玩个痛快。跑出五院，星星也显得愈加明亮，我发疯似地吻了又吻道旁沾满灰尘的树叶。留学生食堂舞会正兴，我狂喜地闯进人群，向平素不熟悉的同学发出邀请，大胆地旋转起来，眼前晃动着火花，结彩的电灯，比夜空的星星好看。

我去机关报到的前夕，代系主任游国恩教授约我谈话。晚饭后我去燕东园，走近他的寓所，游老已站在台阶上，在暮霭中悠然地观赏周遭的景色，他缓步走下台阶迎我，同我握手。他是六十开外的老人了，但精神好。说话略带江西口

音：“祝贺你学习期满，成绩优异，明天你要离开北大，走上工作岗位，要认真勤奋地工作，这是我们对你的期望……”忘了进客厅，就站在台阶上。我没有说话，嗯了一声，记住了这些话。记不起我们这样站了多会儿，只记得那天星星稀疏，我是噙着泪珠向他告别的。我走了约百米，回头隐约见他还站在那里。前二年，游老仙逝，我去八宝山参加他的追悼会，我又噙着泪珠。十几年来，世道多变，工作几易，我认真勤奋地工作了吗？我想起了他说的这句话，在心中描摹起了几位令人怀念的师长。

……“文化大革命”后期，我在湖北咸宁文化部干校。每天近黑，挑着担子从十几里外的向阳湖回到连队。吃完饭，扑向潮湿的床上，已八九点了。灯光昏暗，尽是文人，没有谁在看书。一位老编辑，盘腿坐在床上，习惯地拿出一个铁罐子，将一堆硬币倒出，伍分的，贰分的，一分的，排队数数。我躺在床上，惦记天上有无星星。推开窗扇，探头张望……有，我怕，第二天准是烈焰炙人，一连几小时挖渠叠埂，常口渴没水喝；没有星星，我也怕，明天准是阴雨天，十几里的大堤小埂像浇了油似地难行，雨水还要浇在饭碗里。我不知对床的老诗人克家在想什么，也许床头的鸡笼，公鸡的打鸣，在逗引他的诗兴？他常躺在床上闭目养神，六十几岁的人和青年人一样风里雨里，下湖上山，受气挨训，夜晚他还有兴致再做诗？

谁都怕相互串门，弄不好第二天就成了新动向。我当采购员，少不了替人在城里买点东西，晚上送去。连里有个头头早怀疑我这鬼鬼祟祟的行踪，我忘不了他那双深凹的眼睛和从那深凹里射出来的凶狠的目光。有个小头目专事收集这

种动向，深更半夜拿着小本本得意地去向政委汇报。人们怕事，吃完饭就龟缩到自己屋子里去了。

夏天，室内像火炉，人们在屋前屋后空地上纳凉。我从咸宁城挑着货担回连队，沿途会遇到一张张疲惫、友好的脸庞。“这么晚才回来？”漫不经心的一句问候，足以温暖我的心房。记得那天夜晚，我卸下担子，将豆制品放到伙房，简单地擦了擦身子，喝了一碗凉粥，拖着沉重的步子来到屋前纳凉胜处，见到金镜同志，我神速地塞给他一条烟，一包点心，他昨晚托我买的。金镜同志是我们《文艺报》的领导，说了一句对林彪不恭的话，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已经二三年了。他本来血压高，近日加剧，但连里不让他多休息，今天只好又去菜地干话。他戴一副深度近视眼镜，个儿又矮，挑着粪桶，高一脚低一脚地乱踩。“累吗？”我在心里问候他。他微笑着问我，他听说前些天我检查出了十二指肠球部溃疡，问我是否在治？我不愿实话告诉他，干校医院大夫嘱咐我注射盐水针一个疗程，从连队去四五二校部一趟往返十来里地，连看病需两个小时，有位排长说这样耽误劳动，叫好心而又胆小怕事的班长通知我以后有机会再说。从发现病到治疗到停止治疗，总共三四天，连里很少有人知道我因病歇过两天，不知金镜从哪里听到的？他劝我自己注意，别大意，我向他点头笑笑。不到十点，他说身上有点冷，先回屋去了。那晚是个大晴天，满天星斗。约十一时，我刚躺下，脑子里的星星还未退去，他嘱我多加注意的话语还在耳边，前排宿舍突然传出了惊叫声，接着是一片骚乱，人们纷纷从床上爬起，当我见到金镜时，他嘴角正流淌着鲜血，已昏迷不醒人事了。在这个夜里，一位正直的老干部就

这样猝然停止了呼吸。他光着脚，被抬上一辆敞篷的解放牌卡车，颠簸地沿山道走了。天刚亮，稀疏的晨星高悬在天角。

……今天晚上不知怎的，思绪竟飞得这样远。上午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下飞机，前来迎接我们的使馆同志就开玩笑地说，这座高原名城，平均海拔二千七八百米，乍来的人会有不适应的感觉，明显的症状之一是白天睡觉容易做梦。白日做梦，真有意思。我午饭后躺下小憩，心里想白日怎么会做梦？不知不觉，恍恍惚惚地坠入了梦乡，真的做起白日梦来了。饭前大使同我们谈的有关这座非洲名城的趣事化作人物、情节走进梦里来。

晚上，我躺在床上，本想追觅白日的梦境，谁知观看了长春市杂技团的表演，使我兴奋得失眠。我索性睁着眼回想今夜，回想半个月来的夜生活和早已逝去的一个连一个的夜。我活了四十五岁，度过了几万个夜，雷同的夜难以数计，奇特的夜给人留下的记忆怎么也抹不去，尽管是几万分之几。

我这几年的夜晚，大多是面对稿纸悄然而过的。关上台灯，准是下半夜了。仿佛听到孩子的梦呓，这孩子，玩心重，在梦里还惦记追逐戏耍。我轻轻推开阳台的纱门，想看看星星，数数星星。

年岁渐大，由好动转而好静，我开始懂得夜的宁静的可贵了。来坦桑尼亚十来天的夜晚，给我留下了清晰的记忆，清晰得可以一分钟一秒钟地感觉是如何度过的。静谧的、神奇的夜！今晚，飘忽不定的思绪，是窗外远处辽阔的印度洋激起的？是非洲无处不荡漾着的粗犷的原始性生命力催动

的？还是楼下酒吧间富有旋律的伴奏所引发的呢？

我们抵达达累斯萨拉姆市的当天，就强烈地感受到夜的静寂了。我们中国作家代表团一行三人，下榻在新非洲饭店，每人一间住房，晚上没有安排活动，门一关，与外界就隔绝了。电话好端端地放在一角，成了道具，没有人来电话，我也不会打电话。十七小时的航行，使人疲惫不堪，晚饭后洗澡休息，海风从平台门隙吹进。我翻看自带的几本文艺杂志，看得从来没有这样仔细。

这里时差比北京晚五小时，刚来几天，不管睡得早晚，下半夜二时左右准醒。夜半醒来，孤零零一人，没有人可说话，也没有满书橱的书可随意翻阅。原先说我们可能顺访毛里求斯，我特意带了一本描写发生在这个海岛上的一对青年男女爱情悲剧的小说。作者是十八世纪法国作家贝纳丹·德·圣比埃，书名叫《保尔和薇吉妮》，薄薄的一册。书是译者送给我的。记得去年在北大未名湖畔陪朱光潜老师散步时，他曾向我推荐过这本中篇小说。说这本小说动情，他读过原文。这个译本去年首次在我国出版。这本小说当年问世时曾轰动法国文坛，人们千方百计想把这本书弄到手，尤其是妇女读者，她们一边读，一边哭，一边哭，一边如痴似醉地一遍又一遍地读，简直像着了魔似的。我在这本小说问世百年之后，在一个寂静的夜里读它，少有的那样动情地一口气读完了它。浓郁的地方色彩的风景描写与悲剧性的抒情交融在一起，动人心魄。也许故事发生的地方，离我由远而近，愈增强了阅读时的亲切感。放下小说，已是清晨，晨星隐退了，在我的心里，却闪耀着保尔和薇吉妮两颗星星。

在国外难得地度过了一个温暖的充满情趣的夜。我们从

坦桑尼亚回国时，途经亚的斯亚贝巴，在这里等候中国民航飞往北京的航班。我们住在我国驻埃塞俄比亚使馆。使馆面积很大，古木参天，像一座公园。黑夜，视房屋、树木、花丛，黑影憧憧，我在自由地散步，一切都令人有亲切感，连大猎狗也摇尾追随，表示友好。长春市杂技团一个五人演出小组访问吉普提后也在这里候机。今晚大使举行演出招待会，请外交使团观看，我们也被邀请。我小时候爱看杂技，自干文艺这一行后，晚上虽时看演出，但杂技魔术却很少去看。这里有了隐秘，我宁肯终生怀着幼年时对这门艺术的神秘感。前两年，我从合肥到芜湖，在裕溪口轮渡上，与一位大爷并坐一起，老人身旁立着一个十四五岁的男孩。他是一位玩杂耍魔术的老艺人，多年来往于江淮之间，大跃进年代回家种地，现在又重操旧业，这次就是带着孙子去皖南各县走串。他见我是家乡人，对他这行当关心，同我谈起他拿手的节目，有些是我小时在野地里，站在土堆上踮着脚观看过的。我希望他说出有些魔术的奥秘，他仰首哈哈大笑，他说，点破就没意思了。这是实话，世界上有许多事就是不能说穿的，一经点破，那美好奇妙的印象和记忆往往会遭到破坏。

今晚的杂技表演，很受到各国外交官员的欢迎，他们对中国这门传统艺术的精湛技艺赞不绝口。我最有兴趣的是魔术表演，我如幼小时那样带着神秘好奇的心情专注地欣赏。我们宿舍的隔壁，就住着年轻的魔术师。当我提到那长期悬在心头的不解之谜时，她缄口诡秘地一笑，就使我难以启齿了。

这一夜过得迷人、充实。夜是神奇多情的，我没有再去

留意太空有无忽闪忽灭的星星。

1982年12月初稿于亚的斯亚贝巴

1983年4月改定于北京

（选自《收获》1983年5期）

红红的小辣椒

• 吴泰昌 •

1946年春天，我从江西回到故乡当涂，开始上小学。两年后，母亲到县东北角一个偏僻的镇上教书，我也随着去，那年我十岁。记得是一个冬日的清晨，我们吃完早饭就动身。过了北门石拱桥，尽是山路。从小在江西逃难，白天黑夜翻山越岭，我走惯了山道，稚嫩的小脚过早地生起了一块块硬茧。可那山，是真正的山，绿荫覆盖的山，一片葱茏，逗人乐趣。春天，挖竹笋，采野果，摘几朵不知名的小花，黄的、紫的、红的、蓝的、白的，送给伴侣。秋天，满山的毛栗子，个头虽小，味道香甜。起初我不会采摘，小手被刺得鲜血直滴，后来学会了先用鞋底拍打。我的童年是在崇山峻岭的摇篮里度过的。我爱山，爱山中的树，山中的溪涧，至今我还怀念那绵亘百里的深山——谁会相信，我亲眼见过活生生的大老虎，会吃人的大老虎！眼下，我跟着母亲走过的这一个又一个濯濯童山，丝毫没有那美妙的一切，稀疏的小树，黄土一片，几只山羊在觅食，枯草在风中抖……三十里地，越走越长，冬天日短，太阳早落山了。在夕阳微光的拂照下，远处，黑幢幢的一片泛起灰白色，这就是我要去的

霍里镇。母亲催我快走，我拔了拔不合脚的球鞋，加快了步伐。

小学校在镇边，门前有一个大塘，水位一年到头低落，淘米、洗衣要蹲在石头上深深弯腰。校舍是一座祠堂改建的，空旷、寥落。夏天凉快，山风呼呼吹来，蚊子多，但风大停不住脚。冬天冷得很，手冻得像胡萝卜，红肿着。晚上进被窝，腿蜷缩着，一夜也难于舒展开。我熟悉的几位小同学，都比我穿得单薄，既没有我戴的破手套，也没有补过的线围巾，但他们对寒冷惯了，并不怎么在乎。看着他们在风雪中那副自在的样子，有时为了逞能，我也故意拣冷地方呆着锻炼自己，渐渐地，我也不那么怕冷了。

我的一位好同学，家在与学校贴邻的一个山坡上，孤零零的一座茅草屋。我下午课后常去找他玩。为了挡风，他家的门常关闭着。他的父亲是一位严师，更是一位严父。下午他放学回来，必须背会几个英文单词，才能被准许外出玩耍。我每次去，常常在门外等着，脸贴着大门，眯着眼向缝隙里张望。山头上的风越来越大，吹个不停。我踩在积雪堆上，雪花飘洒满身，我也快成了雪人。当屋内“A Boke”的诵读声止息，大门启开，他便会敏捷地窜了出来。他获得了自由。我们紧紧抱着，在雪地里打滚，在山岗上漫跑。夏日天黑得晚，我们喜欢去小街转转。店铺陆续上门板了，张家布摊父子装好担子，正踏着暮色回家。卖吃食的小摊这时则活跃起来。这座小镇产山羊和湖鸭。羊羔是这里冬天的一道名菜，从清早卖到燃起煤油灯。当年吃羊羔时那种鲜美的味道，今天已经回想不起来了。盐水鸭四时皆有，南京、芜湖的盐水鸭闻名全国，这里离这两个大码头都不远，做好盐水

鸭不难。至于它们之间有何区别，我未作过比较，不得而知，只记得家乡的盐水鸭嫩，不肥。这条几十米长的小街有三四个摊子卖盐水鸭，长桌上放着几个大盘，盘子里整齐地码着七八只鸭子，无一例外；每只鸭尾部都插一个红红的小辣椒，尖头朝上。从上午卖到晚上，常常还有剩货，绝少有人买得起一只整鸭。如果哪天有人真买了整只的鸭，肯定会引起沿街百姓的注目。通常，一只鸭总是被几人或十几人零打碎敲地肢解掉，尾部那红红的小辣椒也无一例外地被主人留下，用来插在另一只鸭子上，好似要使这狭窄灰暗的街面上保留一点红色。那时候，我常爱在鸭摊前看看，慢慢地，那红红的小辣椒像是插到了我的心田里。这座小镇，黑瓦灰墙，不像徽州一带皖南山区黑瓦白墙，蒙蒙细雨，早晚炊烟浓厚，渐渐扩散开来，将方圆几里的太空染成灰色一团。我不是考古学家，也不熟谙风土习俗知识，不知在留下我童年足迹的这个地方，何年何月始，做鸭子的师傅天才地创造出这富有诗意情趣的一招，至少给如我生活在这阴冷灰暗日子里的幼小心灵留下了一点暖色。

记得有一次，远房的一位亲戚特意从外地来这小镇看妈妈。晚饭的菜端上桌了，妈妈叫我跑上街去买点熟菜。我将一只蓝花大瓷碗放在王家鸭摊上。王老头是镇上祖传的做盐水鸭名手，他望望我这小不点个儿，又再次翻了翻从我手中接过来的钱，然后斩了大半只鸭子，替我在碗里排得整整齐齐的，上面一层全是好肉，浇了三匙卤汁。我眼巴巴地盯着剩余半只尾上插着的那个红红的小辣椒不肯走。他笑着说："好，给你这个。"他将辣椒拔出来，插在我的碗里。我高兴得用双手捧着大碗，慢慢地走，一步一步地走，下坡上

坡，怕将这树立着的红红的小辣椒碰倒。舅舅见我端碗的那副认真劲儿，看看碗里一点红的鸭子，也新奇得笑了。

我至今想不通，在那个小镇里，这么点鲜活的红色怎么会使我长久留下记忆。小时候，我在山里见到的，玩过的，吃过的五颜六色的野花果太多了。四月的江南，一望无垠的金黄金黄的菜花够耀眼刺目，它的折光使附近的房舍也多少涂上了点金色。我乍回当涂老家，一眼见到天井一角有棵天竺，上面缀满了点点红珠子。这是我在江西山里不曾见过的。除夕夜，准备年饭，姐姐摘了两粒天竺珠子，嵌在一条大鳜鱼的眼里。这条眨着红眼睛的鳜鱼，先被端正地放在祖先牌位前，祭祀后又被转移到大圆饭桌的中央。我回家乡不久，不懂得乡规、家规。妈妈不断帮我拣菜，叫我少吃饭，多吃菜，说我从来没有吃过这么多的家乡菜，今晚要吃足。哥哥给我拣了一碟蚕菜，俗语八宝菜；姐姐给我挑了个大肉圆子和精巧巧的蛋饺子。我目光注视着那条大鳜鱼，那对红眼珠子仿佛在向我挤弄。我将筷子伸去戳鱼肚皮，被妈妈用手将我的筷子打掉。我吓呆了，见妈妈生气，急得哭了。事后姐姐告诉我，这是条吉利鱼，象征年年有余，从年三十到正月十五，顿顿饭要端上来端下去，过了十五才能由大人先动筷子。妈妈不是舍不得让我吃，是怕破了吉利。马上家里几个孩子开学，要交一笔学费，妈妈正为筹措这钱犯愁呢。听了姐姐的一席话，我哭得更伤心了。那对红珠子，就这样带着哭声被筷子戳在我的心里了。

联想有时是有轨迹可寻的，有时真有点莫名其妙。我想，插在鸭尾上普普通通的一个红辣椒引起了我如此兴趣，是否与鳜鱼眼里那颗天竺红珠子的转动有关系呢？母亲在学

校门口开了一小块菜地，种了冬瓜、小青菜、江豆，也有几行辣椒。我每天浇水，突然发现有几棵上挂着小小的红辣椒，清晨或黄昏，远远望去，恰似野地里燃烧着的一根根红蜡烛。

一年后，母亲离开这个小镇，我也跟着她。从此，三十多年，再也没有回过这里。近两年，有时出差，偶尔能路过当涂。南京开往芜湖的火车站多，本来就慢，当它徐徐地驶入慈湖，我望着十几里地远处，童年我呆过的那个地方，想像着王家小摊鸭尾上的红辣椒，我渴望知道它今天的变化，而滚滚的车轮又将我与它拉远了。

1983年11月于北京

（选自《文学》1984年1期）

石英小传

我也算是个山东大汉，但我却生在山青水秀、浪花拍岸的海滨岬角。“七七”事变炮声响起时，我刚刚两岁，就抱在母亲怀里到处逃难。

我上小学时即受恶少们欺负，过了好几年屈辱的生活，确实是共产党八路军拯救了我。我本来过于腼腆和拘谨，在革命烽火激励下也能当众讲演搞宣传工作。我从很小就穿上军装，从一米五长到调干上大学时的一米七八，但没想到“文革”中再度过了好几年遭迫害的生活，但我没有屈服；不是我那么能熬，还是党和人民拯救了我。

我自小爱好文学，在创作上有两个小高潮。一个是“文革”前以中篇小说《文明地狱》和诗歌《文书家的新嫂子》为标志；另一个是1978年我得以重新发表作品之后。会不会有第三个小高潮？也许会有，但主要不是数量，而应是新的发展，新的水平，新的开掘。

我1989年调京工作，结束了与家人分居二十多年的生活。我热爱北京，却仍没有忘记天津。不管怎样，几百万字的作品是在那里写出来的。看来“光棍”也有“光棍”的好处。

母　爱

·石　英·

人说，母亲和故乡是联系在一起的。母亲的爱和故乡的大地一样淳厚。我自信是一个挚爱故乡和母亲的儿子，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在离家八年之后才回乡探望。

那是1955年的初秋，我在县城下了汽车后，天色已晚，只好踏着三十里月光路往村子走去。我的心情是急切的。可是当我登上一道山坎，多少往事在我脑海云集：忘不了1947的深秋，蒋军为作垂死挣扎，窜进了我们一直是老解放区的家园。在那些血腥的日子里，唯一的路就是一条：干！用刺刀和子弹去讨还这笔永远也算不清的血债。

在一个初雪乍停的黄昏，母亲给我打好了背包（就是我肩上背的这条印花被），匆匆地烙了几个烧饼，给我塞在夹袄的衣袋里，叮咛道："到深山那边去找咱们的人吧。"我当时也没有顾上说什么，只是沉重地点点头，就背起背包，踏上了南山大路。那天夜里却没有皎洁的月光，但当我回过头来示意叫母亲回去的一刹那，我发现她那热切期待的双眸是闪着光亮的。借着地上雪光的反照，我仿佛觉得她鬓边散乱的银丝在晚风中颤栗．两只站得不稳实的脚欲进又退……

我不忍再看，强制着自己扭头望前，但又似觉眼眶一阵潮热，我不知自己是不是流泪了。迎面凉风扑来，使我头脑清醒，便加快了脚步。

六年后，我又沿路返回我的村庄，山村的夜就变得通体透明了。我禁不住深深吸了一口田野的风。这一口啊，仿佛把我对山乡全部的爱都吸进了肺腑。

我走近了家门，轻轻一推，院门没有关，是虚掩着的。我径直奔到窗前，透过薄薄的窗纸，听到了母亲的鼾声，我轻轻弹着窗棂。她警醒过来，安详地问了声："谁？""妈，是我。"她一面喜不自禁地答应着："哎！哎！等等！等等！"一面起床。我耳边听到窸窸窣窣的声音，显然她在黑影里摸索着什么。"噌"的擦着火柴，但没擦亮，火柴梗断了，又擦着一根……一连擦着三根火柴，才燃亮了油灯。她挑了挑灯芯，整个窗户都染成了金色。透过窗户角上的一小片玻璃，我看见了母亲的满头银丝在闪过，我顿然想起当年她送我出门时那个阴冷的黄昏……

我正想着，母亲已迎了出来，两只手忽而要端水给我喝，忽而又给我拍打着身上的土，然后又问长问短："这趟回来，你带回什么好东西给我？"

说实在的，我听母亲话心里是怔了一下，因为在我的记忆中，她从来不会向任何人主动要这要那的，我也没想到要带什么回来……对了！我忽然灵机一动，便从提兜的底层，掏出一个小布袋，里面装着几个小纸包，这是我从远方弄来的蔬菜良种，有"香筒"白菜，有"翡翠绿"萝卜，有"一串铃"南瓜，还有……于是我像献宝似的向母亲述说这些良种的优越性，虽然也还没有十分把握断定老人是不是就

会满意。

“不错。”母亲点了点头，嘴边也微露笑意，说道：“明儿你把它交给东邻你老梁叔，现时他在咱村里管生产，一个种晚萝卜菜什么的赶巧还来得及呢。”

我略觉心安，心想这时可该休息了。谁知母亲又问我一句：“你八年才回来这一趟，就带这么点东西？”

我乍一听，确有点感到诧异了，我端详她，老人满头银丝，脸上网状的皱纹都能唤起庄严的回忆。过去的岁月中，曾有过多少惊风暴雨，夜雾沉沉的日子，难道在今天，正需要她向晚辈历述斗争道路的艰辛并付重托的时候，她的目光会变得狭小起来？……在这一刹那间，她见我默然不语，便提醒我：“我是说，那年你离家的时候，可从家里带过什么东西没有？”

“带过什么东西？”……哦，当然带过！我禁不住用拳头捶着自己的头：我简直是昏了脑袋，竟想母亲是要我从大城市买来什么好吃好穿的东西！而经她一点，我恍然明白她的所指，于是我抢到炕边，打开背包外面裹着的油布，露出那条蓝边白花的印花被：“妈，我带回来了，您看——”

母亲的脸上堆满了笑意，她用手铺展着、抚摸着，一面嗫嚅着说：“是它，不错，是它……”

正是它！八年前的那个傍晚，母亲从炕上拉下这条被子，亲手打成背包：我背着这个背包走进了革命队伍。那时因为敌人封锁，环境极其艰苦，没有发新被子，我就盖着这条“老百姓被子”转战南北。在它身上，渗透着全部母爱和阶级的嘱望。它可以说是一个不应磨灭的见证。

母亲细细地察看着这条被子，被角上有几个穿透的小窟

窿，被里上补了块黄补钉。虽然每个针脚儿很粗，却很结实。这一切都在向母亲叙述着它们的经历，用不着我解释什么了。母亲一边铺着被一边十分舒心地说："你呀，你还真没扔掉它呢。其实，这样的被子顶抗冷呢。"

我离家前，母亲问我："印花被你还带走吗？"我不假思索地说："要带走：只把棉花留给您。我看您的被子太薄，把我这棉花也加上吧。要不，这么大岁数冬天哪儿抗得住。"

母亲用衣服的襟角擦着激动的泪水，说："我知道，你是想留个纪念。等下一趟你再来，我预备一件好物件叫你带着，有两样，更忘不了呢。"

然而，当我二次回乡探亲时，正是三年经济困难时期，母亲把家里稍许值钱的东西都变卖换大萝卜吃了，哪里还有余力，给我买什么希罕物件。但就是这样，她也拖着浮肿的身子为我拆洗了一次印花被。再过了几年就是十年浩劫开始，我在"逃难"中曾两次往返大城市和故乡，虽尽量轻装，也不忘带着这条印花被。这时，母亲头顶上只有寥寥数根银丝，但还是那么倔强地挣扎着为我拆洗。当她两手在搓板上搓洗时，我见她头上的银丝随着手臂的晃动而飘飞……

母亲如今已是八十六岁高龄，虽说不上"健"，但还"在"。她过不惯大城市生活，只要能动弹，更愿守土守家。我因工作繁忙，也难以经常回乡。因此，眼前这条洗得灰白的印花被在我心目中就占据了更重要的地位。它是我心中联结母亲和故乡的纽带。我想，母亲已是风烛残年，不须讳言，很可能殁于旦夕之间，到那以后，我更不可能常回故乡。那么，还有什么能唤起我对故乡和母亲深切的记忆？

只有这极为朴素的印花被作为永恒的纪念。事实上，也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代替它。因为别的东西没有它这样独特的、令人难忘的经历。

人的心灵中不能没有美好的崇高的感情，对母亲对故乡以至对祖国的爱也当属于这种感情吧。何况这当中还有着值得自豪的因素。正如信仰，它也应是许多具体美好的东西的总和。心目中有了这种美好的东西，精神上才是富有的，生活起来也才具有真正自觉的意义和力量！

（选自《母爱》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武夷山的雨

·石　英·

在武夷山大自然保护区的山坳里，洁白的云丝终日像柳絮飘浮在林梢之上，偶与山野人家屋顶升起的袅袅炊烟遇合，便发生了奇妙的溶解，青色的炊烟被净化了，依然是白云当家，轻盈起舞，每个舞步仿佛都踏出和谐的音律：这里是不容污染的世界！

但也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未来过武夷山的外地人，行前往往被提醒说：那里天可凉哩，六月天早晚也要穿毛衣。可是，如果真听了这话，便要大上其当，在这形似盆底的山坳里，同样也有恼人的暑热，尤其是在正午时分，酷似一个不冒气的蒸笼。

不过，别忙，一到傍晚，轻盈的白云骤然变色、加重，风从毛竹林中扇起，直上山坡，云在万籁的啸声中逐渐聚合，有如胡笳中千军万马在统一的将令中即将出击。

果然，雨丝从云层中直线播下，开始是缓慢的，柔和的，不大一会儿，节奏随之加快，势头越来越猛，变成斜射的雨箭，再以后，母箭中又分生出许多子箭，雨星儿演化成腾腾水雾，漫天一片泛白，竟难以分出丝缕来了。这时，我

总觉得空中似有多少只巧手，在迅疾利落地赶织一架硕大无比的水的幔帐……

天黑时，清风像利箭似的切断了雨丝，只在屋檐上还滴落着已近尾声的雨珠。山水下来了，窗外的溪涧中响起渐高渐激的浪声，撞击着步步设障的石头，弹奏出自然悦耳的琴韵。山坳中的溽热减退了，被溪水漂送到山外的干流，挤压在涧底的沙砾中。肺活量很大、欢快无忧的武夷湍蛙趁这大好时刻，振起嘹亮的歌喉，又像是告慰奔忙了一天的山外来客：可以安心入眠了。

雨，带来了清凉，却也带来另一种效果：著名的武夷山自然保护区的昆虫世界一时间被扰乱了，雨后的蝴蝶和飞蛾之类格外喜欢挤进房间里，在灯光下凑热闹。窗上明明嵌有纱窗，但这些无孔不入的“飞仙”仍不知从什么地方钻进来，惹你心烦，冲淡了因雨洗燥热而产生的舒畅。但，也有别样意外的奇迹出现：它们一光顾，蚊子便让位了，也许已成了它们捕食的猎获物。这样，没有蚊帐也可安睡。可见，任何事物往往都有着正反两个方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保证了人的正常生活环境，也保持了生态平衡。

第二天，老居民们和初进山的来客又各自忙碌起来。天还是那么澄蓝，云还是那么轻柔，太阳却常常是看不见的，被峰头隔在了山那边。时光在山幽鸟啭中悄悄地溜了过去，开发山区的计划和工作效率却在加速推进。到傍晚，几乎和前一天的时间不差一刻，又是例行的兴云布雨，只不过这次雨来时，人们谁也没有躲。客人们都站在廊檐下，观赏着雨中山景。当地的村姑们大方地、善意地指点谈论着远来的陌生人，不时发出清亮悦耳的笑声。她们的眼窝看来比北方的姑

娘们深些，眼神却更加明净；那没有烫过的自然蓬松的头发，使人联想到山坡上披拢的茂密的毛竹；而她们喜爱穿的不带花色的特丽灵衣褂，又使人感到如长流不息的山泉那般洁净。在她们身上，找不到半丝通常所说的那种"洋味儿"，但也没有一点俚俗的"土气"。这种难得的协调与得体，有时不禁使外来者感到惊奇，但它确就是远离大城市的山坳小村里的真实画面。

雨丝渐细，天色未深，一些外来的客人们，包括年过半百的文人和学者，也仿佛一倏间年轻了许多，雀跃地离开廊檐，沿着溪边小径，越过杉木杂陈，微微颤悠的板桥，来造访独居山脚的一户山民。这家的老公公正在编竹篓，儿子正在屋后喂猪娃，儿媳妇刚刚打山草回来，浑身被雨水弄得湿漉漉的。她的个头很小，膂力却很大，斜偏着身子，挎着一个跟她的身子不相称的特大草篮，脚下却敦敦实实地迈着步子。客人中有年轻些的要帮她抬草篮子。她爽朗地笑着谢绝："不用，不用的，很轻的呢。"

这又是一个令人惊异的发现！在这远离北京的深山里，居民们能使人听懂的"官话"竟操得这么好（虽然带点当地口音），竟比来客中的某些见过大世面的城里人说得流利！

眼前是一个空间很大的木屋，分上下两层，下层分成三个等分，其中的一间堆满了编好的竹椅、竹篓和竹凳，俨然是一个挺象样的竹制品作坊。老公公的眼力看来有些不济，指法却极灵活，竹篾在他手里好象都长了眼睛，注入了血脉，手到处都活灵活现了。他一面操作，一面慢悠悠地说着话儿，就像檐间那滴滴嗒嗒不断头的水珠儿。

"我们这里毛竹多的不得了！"此地人的语尾拖得很

长，音也很重，可能是表示强调的意思。“谁也数不清有好多棵！”

精壮敦实的汉子喂完猪走进屋来，把沾湿的上衣往尼龙绳上一扔，接着老爹的话茬儿：“不过也忒便宜了，才一元钱一棵！”

他媳妇马上纠正说：“你那还是旧帐啰！同志，如今好了，把毛竹稍稍加工一下，收购价格一棵就是八元。甘霖溪流进咱们心窝窝里，山里人腰杆也撑得直了。”

年轻的汉子不言语了，老公公咧着缺牙的嘴自豪地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嘛！”

这时，儿媳妇沏好了茶，给客人们每人倒了一碗。这碗小得很，说是盅儿也许更恰当些。

“同志吃茶，这是真正的武夷红茶。”她热情地让着大伙。

那汉子倒也实事求是：“这红茶是拿松烟熏过的，还不知同志吃着习惯不？尝尝，尝尝吧。”

有的客人喝了，小声说“有点怪味”，但大都说“很香”，倒也不是出于礼貌上的恭维，这从眼神上是看得出来的。

“是用甘霖溪的水沏的吧？”有人问。

“是的！是的！”一家三口人几乎是同时出声。

“甘霖溪流进了心窝窝”——这是武夷山深坳里的一位普通妇女的体味。客人们在这里目睹的是，甘霖溪是从山间岩缝里渗出来汇合而成的，所以才如此清冽爽心。那么，它的源头何在呢？——

雨，武夷山的雨，夏日傍晚那守信用的雨，自然是用之

不竭的水源。外地客人一直在这里住了七天，天天都不例外。那四面高峰就像凛然不阿的值勤战士，有礼貌地拦住过路的雨云。“你要从此过吗？请出示消暑通行证！”雨云便只能照章办理。

于是，充足的甘霖，给武夷山送来一个个清爽的夜，也送来一个个溪流不息的白昼！

（选自1984年8月15日《天津日报》）

杨世光小传

长江第一湾举世闻名，他是1940年从那长出的小草，脉管里湍流着纳西男人的血。父辈嗜好汉文学一如酒鬼之嗜美酒，他遗传得那粒基因，却写呀写到大学毕业一无所成。不料当了几年土记者土蚕般在生活沃壤里拱，竟拱出几片散文来。有道是江山助文人，母邦奇峰秀水成全他出版了《神奇的玉龙山》，且有五篇获奖。这下只怕受名不副实之讥骑虎难下就硬着头皮磨。堪叹中年公务家务似欲五马分尸，幸有个勤又丽老婆，始得出游神州宽松笔耕，于是第二本《爱神在微笑》呱呱堕地。散文对他说“我是你爱神你可莫当负心郎”，他只得搁下已有几多的诗词小说论著专诚向散文跪倒发誓。不过他实在诚惶诚恐，认定自己不缺一切只缺天才，单那篇《夜石林》就写了三年：首入石林，奇峰异洞光怪陆离感受殊深，只是写者如云老跳不出先人窠臼，罢了；二进石林夜游，石头阿诗玛活灵活现美韵无穷，却又找不到时代光点又罢了；直至三进发现活的阿诗玛不卑不亢乃中华奇女，浮思联翩方命笔。驽钝乎！可他为此得意云“轻易不为为则不轻”，该笑非迂即顽吧？至如《翠绿的高碑》，从他1960年想谒蔡希陶而至1986年在版纳见识龙血树而至1987年赋就，更其慢无比，何也？因他把散文当作诗来写，玩的是个情字，如久无情无诗意，说不定此文还在爪哇国。末了，他掷下一张名片：“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学会常务理事，云南人民出版社副编审。”但愿这三行连同以上文字不是他的墓志铭。

夜石林

· 杨世光 ·

提起云南石林，这三千万年前大自然用水斧雨剑雕琢而成的“天下第一奇观”，可谓四海皆知，无人不晓。游履接踵，四时不绝，尤其是文人墨客们，每到昆明，必以一探石林玄奥为快。如果说一进这莽莽苍苍的原始森林中，恍如置身于光怪陆离的童话世界，那么，夜石林就更饶有童话的神魅，令人遐思联翩，倾倒叹绝。

秋末冬初，一天傍晚，华灯初上，明月始升，我们相互邀约了二十来人，穿上御寒大衣，踏着月光，鱼贯入林，缓缓游去。石影幢幢，有如狮蹲虎踞；危径若明若暗，似有若无，颇费摸爬滚钻的夜行工夫；池水幽暗，仿佛一块墨镜；峰间肃静阴森，更显神秘莫测。好不容易摸上望峰亭，天上繁星璀璨，脚下石波渺渺，自顾小我，活像一叶扁舟，在夜海风浪间飘荡……白天领略到的一切明晰的画面，此时都隐去了本相，好似凝结在梦中，展露出另一种朦胧的美。

提心吊胆，历尽苦辛，出至外围大道，迤逦来到外石林，又见一番截然不同的景象。这里不像内林群峰攒聚，一大片疏密相间的石柱石笋，恰似散兵游勇。它们各各映衬在

明亮的天幕上，加之月光透射，呈现出种种颇具立体感的剪影，逗引人们的艺术思维。有的像狗熊追月，有的像雄鸡唱晓；有的像巨掌高擎火炬，有的像塔顶盛开莲花；有的像姐妹嬉戏，有的像酒翁聚谈；那突嘴披鬈者，岂不是猪八戒？他手里还拄着钉耙哩！那对依依不舍私语者，是恋人初会？也许是“妻子送郎上战场”！那穿袍束带、俯首沉思的老者，又多像行吟泽畔的大诗人屈原！忽然，四川的小廖惊喊出声：“看，高尔基！”大家回过头去，不约而同地“呵”了一下，那头像竟似真的，简直毫厘不差！……就这样，我们一个个海阔天空地驰骋想象，争先命名剪影，编织新的故事，沉浸在一种艺术享受般的乐趣中，酣然忘返。

然而，夜游妙趣的高潮还不在这儿。当我们拨开疏影横斜的梅株樱株，穿过舒软如毯的草坪，来到“阿诗玛”的面前，旋即被这石林姑娘苗条的剪影轮廓迷住了：她扬着头，包着撒尼帕巾；背着竹篓，篓里还伸出几根柴禾；手，仿佛握着胸前的背绳；侧着的面部恰好印在明月上，清晰地映出她丰腴的脸颊、微启欲语的嘴和双双的眼皮，格外俏丽。特别是那稍翘的睫毛，不知是月光折射还是别的什么缘故，逼真得出奇。那眺望的眼神，似在期待着幸福，憧憬着光明。白天看她，终因是嶙峋石峰，总觉得不大像；可此刻石迹全无，缥缈迷离，竟维妙维肖！我定睛瞧着，瞧着，随着几丝浮云的游移，恍觉她也在动，在姗姗走来。呵，阿诗玛活了！何须再问“阿诗玛，你在哪里？”她不就在自己风光婀娜的石林故乡？不就在我们中间吗？此情此景，勾起我记忆深处那阿诗玛宁死不嫁豪门热布巴拉家、而与阿黑忠贞相爱的美丽故事，她那不畏权势、鄙弃荣华富贵、执著追求自由

的形象，愈益深刻地烙在我心中。

尽兴归来，大家像发现“新大陆”，把见到“活的阿诗玛”的情景张扬渲染，顿时又吸引了更多的同伴前去观赏。送走行友，我进屋坐定，就灯回味，既感到莫大的满足，又有些遗憾，转而平添了一丝惆怅——因为那毕竟是一尊没有血肉的石像呀！我幻想，我期待，说不定什么时候能真的见到一个活的阿诗玛？

石林宾馆之夜，是宁静的；但有时也颇热闹：每逢外宾较多时，这里便要举行文艺晚会，把餐厅桌椅靠后一挪，腾为“舞台”，请石林大队的业余文艺宣传队演出乡土歌舞，演员都是撒尼青年。凑巧，当我趁假日同一些刊物的编辑又一次来到这儿，刚好碰到在旅游局当英语翻译的同乡老和，他告诉我晚上有演出，可来观看。我们如约去了。坐定不久，十来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撒尼姑娘进场了。为头的一个先致开场白，待老和翻译完，洪亮动听的大三弦“呜呜琤琤”地响起来，接着跳起了欢快热烈的《阿细跳月》。……跳了又唱，唱了又跳，那散发着浓郁的撒尼风味的节目，博得了外宾们的啧啧赞语和阵阵掌声。我发觉，观众的眼光总是不约而同地集中在一个姑娘身上：她长得朴实秀丽，舞姿优美，嗓音甜润。演到高潮时，只听宾馆的两个服务员在一侧逗头窃议：“你看小普跳得多好，难怪香港阔家子弟要打她的主意……”话头扯动了我的注意力，可愈听愈糊涂。究竟是怎么回事？我连忙凑上去，打破砂锅问到底，把来龙去脉探了个明白。

原来，这位石林姑娘名叫普莲红。一天，她突然收到一张包裹单，看看寄件人的姓名，十分陌生，不由吃惊，断定

是寄错了。可细看收件人的地址姓名，准确无误，正是她。是谁寄什么东西来了呢？小普满腹狐疑，把包裹取来一打开，里面有一件高级衬衣，一条料子短裙，一支精致的圆珠笔，还有一封信。抽信读罢，方知寄件人是一位香港旅游者。他在游览石林期间，观看过石林大队青年演出的节目，觉得她舞姿翩翩、质朴大方，顿生爱慕之情，便想方设法打听到她的名字，回去后马上寄来了这些礼品。小普以为这大概是出于友谊，打算写封复信，把礼物退回去。不料，紧接着又收到这个旅游者的第二封信，他正式向她求爱了。信里介绍了他家庭的富有，然后直截了当地表白道："……我能娶到一个像你这样能歌善舞的撒尼姑娘，那是多么美好呵！只要你愿意嫁给我，保证你迁居香港……"小普读着读着，不禁脸颊发烧。按理，一个姑娘被人爱，受追求，该是幸福的，可他却拿"迁居香港""荣华富贵"来吸引她，使她不快，但也未深怪他，因为她知道，一个久经香港社会熏陶的人，不可能理解在社会主义阳光雨露哺育下成长的新一代撒尼姑娘的心灵：她从不贪图什么，要说"贪图"，她只图把自己的青春献给故乡的社会主义建设，谁也无法让她离开养育自己的土地去做摩登夫人、安享清福！小普毫不犹豫，果断地谢绝了这位香港游客的爱情，并花了四元八角的寄费，把礼品如数退了回去。她在复信中挺有礼貌地写道：

……感谢你对我们撒尼姑娘的情意，欢迎你再次来石林游览。但请你谅解，我不愿同你相爱。荣华富贵我们不图，香港的社会我们不爱。若问我们爱什么？社会主义我们世代爱！……

不卑不亢的语气，于文明中透出一股不可侵犯的自尊和威严。听到这活生生的故事，我不由频频朝她投去钦佩的目光：呵，潇洒曼舞的姑娘，多有志气、多么可爱的一代！在她那赤诚的心里，该蕴藏着多少对祖国、对社会主义的爱的宝藏呀！

十点多钟，晚会结束。我来到姑娘们卸妆的房间，想同小普扯谈几句。但一说明来意，她倒局促、羞涩起来，几经探问，留给我的却仅仅是质朴的一笑。猜那笑意，似乎是在说：“这没有什么！”

她们走了。我久久目送着：小普走在后面，那姗姗独步的背影，渐渐融入夜色中，变成朦胧的剪影……

就在这一刹间，我联想到另一幅剪影，灵感骤萌，呵！她不正是我所寻觅、期待的“活的阿诗玛”吗？

多美的石林夜色！多美的石林姑娘！

（《选自散文》1983年6期）

李海鸣小传

李海鸣（古墨），1946年生于桂林漓江畔，早年坎坷重义、兴趣博杂。中年转运，以散文杂文起家，但小说、报告文学及电影皆去扑腾。虽有百余万铅字面世，却除少许篇目尚可沾沾自喜外、大多为稻粮谋，实属己所不欲强施于人的速朽玩意，竟也出书四本，还曾获“飞天”奖等等。又写有电影《花翎飞盗》，获1990年冰雪电影艺术节铜杯奖。现在漓江出版社供职。

窃以为：小说之才华在编造（或曰想象、虚构、构思、均一码事），而散文则重真与情二字，忌虚假呻吟；若待有真情实感不吐不快时方执笔，却又写不出几篇了；自然，除真情之外尚需一“美”，指其意境与文笔，而文笔又美在乐感即句式与节奏上，不在华辞丽藻……终是越扯越远，就此打住。

他，躺在乡间的小路旁

·李海鸣·

蓝天、白云、暮归的老牛……每当那浑厚抒情的男中音演唱着那首乡村小曲的时候，泪水总慢慢地充盈了眼眶——我总会想起我的父亲。如今，这乡间老教师正静静地躺在一条偏僻的小路旁，与蓝天白云相望，与暮归的老牛相亲，与清风明月作伴，与芬芳的野花为邻……

是的，他对学生的感情如同高远的蓝天一般深邃；璀璨绚丽的晚霞，象征他的教学成绩；而暮归的老牛——就像是我那晚年归队的父亲！

清明时节，我们去扫墓，发现有人来过：杂草被清除，爆竹的红屑洒落碑前，坟头上放着一束不知名的野花！这花，也像父亲：它没有玫瑰那么鲜红娇艳，更无牡丹那般光彩夺目，也不像茉莉那样芬芳四溢，它只有一缕淡淡幽幽的清香。谁干的？我不怀疑——是那些乡村子弟们。

学生尊敬的，总是他最钦佩的老师。他们究竟佩服父亲什么呢？是他那深入浅出、耐心细致的讲解；还是那慈祥温和、风趣幽默的目光？是他那才思敏锐、博闻强记的头脑；还是他那受到团中央推荐的、连续再版的优秀科普读物？是

这些么？又像又不像。究竟为什么？我思索着、望着村野里袅袅升起的炊烟……

记得小时候，有一次他带我到学校去——那是离城百里的兴安县中学。打开房门，我便惊呼着向窗前的书桌跑去：那里放着一堆粽子，还有花生。“爸爸你看！”我高兴得大叫。父亲却站在门边，脸色很沉重。“唉，这些学生！”他马上去借来钉子锤子，把窗户钉上插销，把缺了玻璃的地方用纸糊好，一边自言自语，“怎么得了啊……说过多次了，叫他们不要这样……以后回家，一定要关好窗子！”他回过头，看见我正在津津有味地剥花生，便骂道：“吃！你就晓得吃！……人家生活还很苦！不容易！”他颤声说。——啊，那些五十年代的村镇子弟们！

是的，五十年代，父亲的才学就已在附近一带的荒村小镇出了名。可惜啊，生活的逆流竟一度把他冲击！这耿直的人，不善处事，直言不讳，为此付出了很高的代价。在被迫离校后，一些学生写信给他，寄照片给他。这些信和照片，他一直很仔细地珍藏着。家长们也惦念他，他的名字在那里是家喻户晓的。多年以后，在兴安，人们谈话时还常提到他。一个老农在县粮店，看见有人算盘打得很好，就开玩笑地说，“你算得这么快，莫不是李镇业的学生啵！”父亲听说这些，眼睛总红红的——当时他离开乡间已经很久了，在那些平凡的角落里，人们还在议论着他！他怎能不动情呢？

父亲三十年代在中山大学毕业后，就与教室结下了不解之缘！解放后，又进“革大”学习，分配到兴安县。如今，他的魂魄无日无夜不在那风景优美的校园中留连：那青青的石板台阶，水池亭台，那曲折而幽静的乡间小路……他更向

往着课堂——那宁静肃穆的气氛，清新明亮的阳光；用粉笔作板书时的嗒嗒声响；一排排仰起的、朴实的脸庞；那乡村子弟令人心醉的、专注而信赖的目光！

古人一饭之恩必报，老一辈知识分子对百姓的一“语”之恩也是不能忘情的。打倒四人帮后，党用温暖的手抚摸他那颗痛苦的心，真使他感动不已！尽管凄风楚雨二十年，生活的遭遇像那条乡间小道一样曲折坎坷，他却毫无怨言。尽管他患有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可以退休，但他不愿。他迫不及待地要回到那日夜思念的讲台！本来，教育局已让他在条件优越的市师范任教，离家很近。但他却又毅然接受原中学的邀请，以六十七岁的高龄和多病之身，孤单一人回到了他曾任教多年的兴安县，回到那块魂牵梦萦的地方。人家不是在想方设法调进城么？他却相反，他固执得使人不解。是要在跌倒的地方站起来么？不，我明白——他是要去报答党，他拚了老命也要去报答那些家长、学生的知遇之恩！于是，在县郊那古朴的黄土岗上，在那林木葱郁的校园中，出现了一个白发苍苍，手扶拐杖，踽踽缓行的老教师。

父亲终于回到了他的学生中间。昔日的学生有的已走上了讲台。他们尊敬他，校领导看重他，让他担任高中毕业班的教学。这是广西的重点中学。为了带领那些村镇子弟们向高等学府进行最后冲刺，年迈的父亲又挑起了压力不轻的担子。一届届的学生走出去，升上来；父亲的窗口彻夜亮着灯光……他食睡不宁，出虚汗；于是他吃药，打太极拳。他经常头昏目眩，走路上重下轻；但只要一站到讲台上，他便忘了一切，他精神抖擞，布满血丝的双目闪闪发光……。“我还行！‘声音宏亮，讲解清楚。’是学生对我的评价！”他

兴奋地说。为了上课方便。为了跟那些乡村子弟更多地接触，他一个人住在远离宿舍的教学区，住在教室隔壁兼放劳动工具的小屋里。放学后，他拄着拐杖，缓缓穿过那一大片操场、草地，上下几道石阶去食堂拿饭、打开水。当然，总有热心的老师和同学们要帮他的，但他决不麻烦人家。是的，他最不愿打扰人了，他既随和又要强，毫不讲究又极有自尊——他生怕人家担心他的身体……

在一个严寒的冬夜，我搭火车给他去送衣物。到学校时已是深夜十一点多钟了。我迎着刺骨的朔风走上高岗。树枝在摇撼着，电线呜呜地响，尘沙扑在脸上……我穿越那一大片清冷寂寞的操场。抬起头来，夜空高阔而深邃，满天的寒星像冰晶一样，默默地、静静地闪烁着……前面，高岗上的教室静悄悄的、黑黝黝的，一排、一排，只有父亲的窗口孤零零地射出昏黄的光！他一个人冷清清地在那里备课，改作业。他又瘦了，眼里布满血丝，膝头上搭着一条毛毯……他不生火，哪怕是在滴水成冰的冬夜，哪怕高岗上凛冽的北风呼啸着，一阵一阵，辟辟啪啪地扑打着窗棂……

啊，父亲，你不知道这情景给了我多么深刻的印象——那高岗上昏黄而固执的灯火，那天幕中冰晶般闪烁的寒星！如今，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候，我放下笔，活动着身子，推开窗户，让清凉的晚风吹走睡意。于是，我又看到了那高远深邃的夜空，那满天闪烁的繁星……这些星星固定在各自的岗位上，执著地、默默地闪光！！啊，它们不正是教育战线那千千万万的教师吗？父亲、父亲，你在哪儿？我从心灵的深处轻轻呼唤你，那遥远的天幕上，似乎渐渐浮现出你苍老而慈祥的面容——啊，父亲！你更像一颗星星，一颗小小的、

普普通通的，然而闪闪发亮的星星……

执著地闪光啊，灵魂深处的爱——啊，父亲，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候，我终于找到了那些乡村子弟们钦佩你的真正原因！

一颗流星倏忽划过夜空，消失在大地的深处——父亲去世了，他倒在他的岗位上，死在他呕心沥血的教育事业中。

一些老师动情地对我说："他又不吃饭了。我们发现后责怪他，他说不想吃。这回竟有三天，一点不饿，精神也还好。其实，他的手在颤抖，钢笔也拿不住，用粉笔也要写碗大的字，才能写清楚。他一直不吭气，继续上课！教导主任知道了，硬要他休息，并亲自帮他顶课。哪知才上了半节，又见他拄着拐杖，笃笃笃地走来了——他硬是不放心啊！"老师们的眼里含着泪花……

父亲去世了。他临终的谵语使医生大吃一惊：他在用含混的喉音唱四十年代的抗日歌曲，而我们从不知道他会唱歌！——据说人死前是要将一生"过电影"的，他也许是想起那烽烟弥漫、民族危亡的年月，想起一个青年教师满腔热血，投笔从戎的壮烈情景吧？在昏迷中，他还说了好些话。他曾慢慢地睁大了眼，吃力地、断断续续地说："椭圆……方程……"对着那虚幻中的课堂，他的嘴唇颤抖着，混浊的眼膜闪出最后一丝光亮，他的呼吸终于渐渐衰微下去……

父亲去世了。他脸色蜡黄，白发稀疏：他消瘦得厉害，额上棱线分明；他眼睛凹陷，却半睁着，闪着怅惘之色——是在痛心那些没有授完的课程，还是在牵挂那些将赴考场的学生？

他留下了什么？——小屋里除了极简单的生活用品，就

是一大迭一大迭的书、手稿、备课本。桌子上还有一个用硬纸制成的，别出心裁的教具——那是他上解析几何用的。

他带走了什么？——他的棺里装着他最心爱的东西：他的著作、老花眼镜，他的旧钢笔、数学书……

父亲去世了。他埋葬在乡间的小路旁。在那里，教育局和学校为他举行了追悼会。洁白的花圈，密密层层地围满了他的坟墓……

啊，父亲，他静静地躺在乡间的小路旁，与蓝天白云相望，与暮归的老牛相亲，与清风明月作伴，与芬芳的野花为邻……

（选自《人民文学》1983年7期）

吴丽嫦小传

母亲把我取名丽嫦，以为我会美如嫦娥。人愿有几许得偿的？我没出挑得好看。文如其人，文章必然丑不堪言。

张九龄诗说，“徒言树桃李，此木岂无阴”，唐代张翁相信物运是轮转的，而我是认命的。读中学时，曾羡慕别人可以入团，我连红卫兵的袖章也得不到戴，只好啃课本了。忘不了那位老师把“100”这个阿拉伯数字大大地挥写在我的试卷上，几乎覆盖了整张试卷。然后我不得不向课本告别，上山下乡十年，就此了结学业。

后来我站商店柜台，商店院子里有株枇杷树，我年年盼它把冬天的阳光收储进春天的果实，而天地太小，获得的阳光太少，年年不结果。没有比需要阳光而得不到阳光的枇杷树更可怜了。我忽然涌出一种欲望，要为它说点什么，便写了篇散文《枇杷树下》，竟意外地在《散文》月刊发表了。从此上了散文的当，一晃快十年了，确实写得很吃力，悔不该当时冲动，带来十年搜索肠肚之苦。一想起那株枇杷树，总觉得写散文有枇杷似的滋味，似有甜酸，又若有若无。是什么甜？是什么酸？实在道不清，只有学个“难得糊涂”，再搜肠刮肚下去，也不会犹豫了。

1990.10.4

枇杷树下

·吴丽嫦·

在我的想象中，我们这幢楼大概像北京的四合院。可惜我未到过北京，到底是否像，不得而知。五年前，我顶母亲的职，走进这幢楼。这幢楼，我并不陌生，因为母亲就是这里的商店营业员。楼房是古老的，屋檐很大，四面环抱，当中的天井五尺见方，终年射不进阳光。唯一的，天井上空，有一方蔚蓝的天空，云朵也停留不住，飘忽一下即便逝去。

第一天上班，天井上那株枇杷树，常绿的大叶子中间透出细微的暗香。母亲说："枇杷开花了！"

那天接着下雪。白雪把不显眼的小花遮没了。我第一次知道枇杷花开于冬季。那是多么令人疼惜的花期哟！

从此，我生活在这株枇杷树下，和它发生了感情。但五年过去了，我没见到它结出枇杷果。它能在冷峻的寒气里开花，为什么不能在春天里结果呢？我更加对枇杷树沉思了。

今年，我留意看了看，结出五个果子，但没成熟就坠地了。商店的姐妹抱怨说："不会结果，要它何用，砍了吧。"不过谁也没有真的把它砍了。

我知道它也能感知春意，年年在老叶间长出有着鹅白色

细毛的嫩芽。嫩芽总向上，祈期着上空的那方蔚蓝天空，祈期着天空上照来阳光！随着一阵阵的春雨，它的新绿竟也一阵浓似一阵，到了初夏，新叶老叶融成一体。难为它苦苦地在氤氲中终于呈现出自己的深绿。

五米见方的天井，铺着砖，没有杂草，只有这株枇杷长在砖缝里，并且在根部胀掉了几块砖。它是人们有意栽培的吗？不是！它是怎么长起来的呢？因为它也有个母亲。我母亲说："是我喜欢吃枇杷，把核子唾到天井里，许多许多核子都烂了，只有它滚进了砖缝里，于是它抽出了芽。"

仅仅砖缝下的一点土，砖缝上一线天，透进砖缝下的一丝空气，就诞生和养育了一个生命。

那我可以想象得到，土、天、空气，是何等的慈祥和伟大！

但对滚落进砖缝里的一个核子，抽出最初小芽的时候，它一定发出过微弱的呼喊："救救我吧，人们！"屋檐水滴到它身上，它只好颤栗一下，风从门户外吹进来，它只好哆嗦一下。人们既没有注意它，它倾出所有的力量，艰难地把根扎下去。它羡慕地看着阳光，而阳光照在毫无生机的灰瓦上，它望得到，却得不到。

"它大概呼救的声音太细微吧。"我这样想。

这株幼小的枇杷树，它却并不绝望。它一点一点把根扎深下去，把叶一片一片抽出来，有遥远的希望寄托在头上那方小小的天空，有天空总会有雨露阳光，它要向天空伸去。

但天井始终只有五米见方，四周的屋檐始终倾遮在天井上，阳光离它太远了，它还没有得到过阳光的爱抚。但远有什么关系，太阳本来离地很远的，光年本来是很长很长的。重

要的是，不要因灰心而自灭。

何况，它只是我妈妈无意间唾出的一颗枇杷核，能在她退休的时候，很细的树干上，叶子将要快触到屋檐了，这已经够幸运了。

这几天因为它结的五个果子又烂了，又坠落下来了。商店姐妹又说："这株枇杷，结不出果子，挡风遮光线，砍了吧。"

我听到姐妹们抱怨，上班时向它看了看，说："别砍吧，它叶上有着几滴露水呢，谁知道是不是它昨夜哭出的眼泪？"

姐妹们笑我伤感。我真的为它伤感起来。

"让它再长几年吧，它会高过屋檐的，屋顶不是有阳光吗？"

我想枇杷树自己难道会不难过吗？它难道不想为我们结出黄橙橙甜蜜蜜的果子吗？它又不是假的枇杷树，它是株生命执著的枇杷树啊！它又不是没有孕育过，冬天，它就开始孕育它的小花。它的花期，历经过冰雪，比结果期还要漫长。如果有人真的不知道枇杷开花是在冬季的十一月里，那只能算是一个误解。误解算得了什么呢？它不需要争辩。如果有人硬说它的小白花是粒冰珠子，它也只好置若罔闻。对于为了结果而开花的枇杷树，还是专心诚意等待到春天吧！

春天来了。四面的屋檐仍然把春色关闭，它小小的果子又夭亡坠地了。

我想，它结不出果子，一定愧惭得很痛苦的呀！我总是在这种时候想，似乎它那发青的脸色，怎么也遮不住它的遗憾和疚意。我在心中沉吟着："我可爱的枇杷树……"

我觉得它的身子在痛楚。

……

有天，有人来摘枇杷叶子，拿去煎枇杷膏。摘下一把叶子，细细的枝儿便疼痛得痉挛一下，叶子连着它的心呀！后来我又觉它不是在痉挛，而是在频频地点头。它结不成果子，可以贡献自己的叶子……

（选自《散文》1983年9期）

岁寒三友

• 吴丽嫦 •

浙江义乌县城西二十里，有片凹凹凸凸的丘陵，蒙着一层不可消褪的夕阳般血色。

这是吴晗的家乡。

吴晗冤案早在1979年昭雪了。然而，他家乡土地上的血色……

隆冬的丘陵是苍凉的，唯点点腊梅，似在冥冥中开放，萧瑟情景中只有它独守苦寒，独守这赭色的土地。

吴晗出生在吴店镇的苦竹塘。凹凸不平的土地象征着他的遭遇。吴晗解放前是红教授，建国后是北京市副市长，在老家没有置过房产，修过庭院，祖业早已衰落在赭色土地的黯淡中。

今天的苦竹塘，是个小五金、针织、制糖业发达的企业村，已无昔日的劫后创伤，但每到黄昏，在燃烧的星光和凝重的庄严土色中呈现出思想者沉思的状态，点点腊梅，即如沉思中迸发的火花！纵然往事如夜之沉沉，如风之凛凛，终于能看到稀疏小朵儿已绕着袅袅春意，再也不需三杯两盏残酒浇愁了。

想起1969年隆冬，我偷偷奔到吴店，苦竹塘村就在南面的田野中，但不知为何心惊胆颤，不敢近前，那时恶梦般的感受，到今天还是记忆犹新，好象我是在做一件“人人得而诛之”的事情。我家在京的一位远亲，传来1969年11月吴晗被迫害致死的噩耗，长辈又叫我去吴店通报另一个亲戚，认为我年纪小，作走亲戚状无人怀疑。于是我踏着雪泥，翻过一道山岭，走四十华里，便到义乌县西部丘陵地。当时，不知该怎么形容忽隆忽陷的土地，只感到隆起的是吴晗的冤魂陷下的是我的心境。明史专家的故里像已惊闻噩耗，已经裹着一层薄薄素衣，天空洒下梨花白雪，更兼万籁中几声鸦语，河沟里几只白鹭，传出无限哀情。眼看苦竹塘的白墙灰瓦在雪中淡化，在雪中沉沦，我心境空虚和落魄，随手摘下朵梅花一看，朵儿里落满白雪。啊！“三家村”是岁寒三友呀！吴晗就是与松、竹为友的梅，冰心玉骨之花。可是手中的骨朵儿，既有傲气，也有悲恸，这是谁个的眼睛？谁个把花芯作睫毛，在风雪中痴迷又失神？那时候，想我带来的不仅仅是个迟误了两个月的亲友丧讯，而是一个教授的屈死消息，是一个史剧作家的悲剧，是一出海瑞三百年后无法知道的公案，因此，我的眼睛也痴迷了，我的眼睛也失神了。我与雪里腊梅一般，就这样地无主又迷惘，就这样如处冥冥。

我家乡浦江与义乌近在咫尺，一山相接，中间有个山峦，家乡人说像只鸡。“鸡对我神明”，神明会赐福于黎庶。义乌人务实，说酷似猪头，那猪千年来吃浦江的，屙义乌的，所以独具赭色的丘陵，地力很好，土层极厚，墒情特佳，是出人才的地方。唐初四杰之一骆宾王的故居就在稠城骆家塘，那首“白毛、绿水、红掌、清波”的鹅诗妇幼皆知，

敢于向姓武的女王讨檄的无畏性格，在武斗的年月里特别安慰了今人，到现代，这片凹凹凸凸的地方，出了陈望道，冯雪峰，又出了吴晗。他们都出生在县城西部的丘陵，陈氏故里分水塘、冯氏故里神坛和吴晗故里苦竹塘、成三角，如三朵梅花点缀出隆冬春意。这片土地是如此多情，如此慷慨奉献，上空却徘徊屈死的幽灵。

赫赫有名的学者故里，满目冷落凋敝，津津乐道的名字遭到无智愚昧的讨伐。枣林郁郁暗暗，飞雪飘飘拂拂，江南正是岁寒三友生机盎然之时，我却要祭祀三友中的一朵梅花，报说的不是春信，而是落花时节。怆然处，霏霏瓣落，哪片是我？哪片是我要找的那位亲戚？我向几个挖野荸荠的孩子，打听那位亲戚住处，都摇头，我说："大人挖过的地方为什么再挖哪？"他们眯细眼，随风雪扑打着冻红的脸，一个也不说话。唉！什么样的覆辙都有人重蹈，爹娘小时候挖过的东西他们又来挖着吃。

走来一位风度飘逸的女子，一身灰淡打扮。她也问挖野荸荠的孩子："这是吴店吗？"小孩说："是吴店。"我连忙与她搭话，她却从我身边闪过，说她是过路的。从背后望去，披着的毛线外套织得独出心裁，白羊毛线的两只袖管，左袖织进一截黑的，右袖织进一截红的。很快，她消失在凹凹凸凸的最凹处。

遗憾的是我问不到那个亲戚，我感到身处远地的惊恐。但我得去苦竹塘，看看苦竹塘是个怎样的村子也好，大人问起来不会说我没有奉命来过。结果我看到吴晗故居坐东朝西，一进五间的院落式庭院，左右各有厢房一间，俗称"五间两偏楼"的结构。门窗上贴满大字报，我害怕得转身逃

离。当我走上一个隆起的赭色小丘，回盼风雪迷乱的苦竹塘村舍，有几缕炊烟歪斜地飘出了，才有几分安全感。这时，我看到那个穿毛衣外套的女子从一排梅花树中走出，样子伶仃得悲苦，悲苦得伶仃。她是谁?是吴晗的学术传人?是吴晗的狂热崇拜者？当她知道我的来意时，才告诉我那件毛衣的用意："我是演婺剧的，因为排演《海瑞罢官》……我来凭吊剧作家的故土，怕这里的造反派问我为什么有黑手套，所以我右袖织了红袖章。"她说罢就走，看来走得无可奈何，也没摘走一枝梅花，真是花花草草不由人恋。

我永远遗憾，那次报丧空走一程，正如廖沫沙《痛悼吴晗同志》诗中说的"三家村里错帮闲"，我连这么一点小事都没有为吴晗的在天之灵办好。到了1986年，义乌组织农民婺剧团排演《海瑞罢官》进京演出，行前演员们拜谒吴晗故居，我也跟着去了。故居在1984年整修一新，列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有乌兰夫题写的青石匾额，彭真撰写的"吴晗同志生平简介"青石碑，中堂有廖沫沙亲笔的木刻条幅。这一切，堪慰吴晗于九泉了。对于我，堪称愉快的是恰又喜逢那位毛衣编织着黑手套的演员，她说："去，去看看那年我们初会的地方。"我只顾跟她走，来到当年的梅树下，就在那里，她曾用手筑了个象征性的吴晗衣冢。衣冢早已不见了，梅花也没有开，她留下一块白手绢，挂在梅树上，就与我道别进京。我却久久地立在那个地方，耳边响起廖沫沙的诗："罢官容易折腰难，忆昔投枪梦一般，"于是重又陷入迷惘。

我不能辜负主演《海瑞罢官》演员的白手绢，采来了一枝松枝，一枝竹枝，岁寒三友，梅花没有开，就用白手绢的

一角做了两朵白梅花，插在苦竹塘的赭色土地上。

啊！岁寒三友！啊！三友中的梅！

（选自1989年5月16日《广州日报》）

唐大同小传

唐大同，男，1932年10月生，四川省南川县人，汉族。四十年代末期，在重庆读中学时开始接触进步文学，受当时反帝反封建民主主义革命思想影响，参加“反饥饿反内战”等学生运动。从五十年代中期起，在国内文学期刊上大量发表诗歌作品。1958年踏上专业文学工作岗位，长期在《星星》诗刊、《四川文学》、四川省文联、作协四川分会担任文学编辑和文学组织工作。

1962年夏、秋，深入到嘉陵江船工中生活，集中发表了生活气息浓郁、粗犷豪放的船夫号子，引起了诗坛的注意。可惜十年浩劫浪费了作者从三十多岁到四十多岁最宝贵的创作岁月。著有《绿叶集》（与另两位作者合著）《日照大江流》《希望的国土》《我思念着白云》《河流，漂着古老的传说》《大江东去》等诗集。近几年着重从事散文诗、散文的创作。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副主席、中国散文诗学会副会长。

巍巍剑门

·唐大同·

一

正值金秋时节，有幸来到有名的剑门关。

两排刀削斧砍般的云崖，对峙如门。中间，是只有约二十米宽、五百米长的一道峡谷。真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

诸葛亮沿着云崖凿石架成的驿道在哪里？姜维建造的炮楼又在哪里？难道都跟着历史的步伐走远了？都随着王朝的寿终正寝而灰飞烟灭了？还能找到星星点点儿能引起人们遐想的踪迹吧……

从关外涌来的风，像无形的滚滚波涛，挤进关口发出轰轰隆隆的呼喊，是在滔滔不绝地描绘那飞舞着刀光剑影的气势吗？穿流在峡谷石缝中叮叮咚咚的山溪水，是在娓娓地讲述那摇着羽扇的智慧化身从容非凡的气度吗？

夕阳西下，关内外升起一层薄薄的夜雾。

夜雾轻柔地飘荡着，给峡谷中只有几十户人家的小镇，罩上了乳白色的梦幻般的银纱；给古老的剑门关，增添了一层令人捉摸不透的朦胧和神秘。

迷蒙中，有一个灯光特别明亮的地方——镇上唯一的一家小旅店。这时，旅客们正喝着热茶，听一位眉飞色舞的白胡子老头高谈阔论：蜀汉大将军姜维镇守险关，带着十万精锐之师的魏国大将钟会，竟不敢越过剑门一步……

哦！这不就是历史永恒的踪迹吗？我立即想起新出版的罗贯中的《三国演义》，感受到一种惬意而欣慰的满足。

……恍恍惚惚中，沉沉的睡意，竟然张开了翅膀，在历史的长河中逆流而上，向着远古飞去……

二

山巅上刚露出一线淡淡的白光，一阵轰隆隆的机车声，就把沉睡的剑门关惊醒了。剑门关啊，沉睡了多少年，今天，出关北上的汽车队引擎的呼叫，代替了原来那声声古老的鸡鸣。

镇中一家热气腾腾的小食店，刚出笼的包子、馒头散发着诱人的扑鼻香味。热情吆喝着的服务员——一个中年大嫂和一个姑娘的笑脸，给就要上路的人们增添了几丝温暖。那大嫂还招呼着已经登上店外卡车、鸣响了喇叭的师傅说：

"慢走！回去时再来剑门歇脚啊！"

沉睡了一夜的情思，也被这热气蒸腾的景象烘烤得暖呼呼的。但我又似乎失掉了什么？啊，昨夜晚那个梦，那个和道边古柏一样苍老的梦，已被马达声惊落在枕边了……

饭后，跟随热心的向导爬上关北的高峰，这才真正饱览了剑门关的全貌和雄姿，那在峡谷中不能领略到的气概与风韵，都一一尽收眼底。

远望剑门，仅仅是向东西两侧绵延数百里的悬崖、陡峰中的一丝缝隙。奇峭的山峰排列着，形成了一道天然的屏障。离剑门远的，像一把把指向苍穹的长剑；离剑门近的，像一座座巍峨的城廓。阳光下，灰白色的城廓反射出万丈银辉，银白色的长剑放射出锋利的青光。城廓、长剑上白云缥缈，鸟群高翔，真像里面有一个神仙来往的国度。啊！不愧是大自然的一大杰作。

再登高向南北远眺，远方迷蒙的山川辽阔壮丽，一片片金光闪耀，一片片郁郁葱葱。都是我们祖国的锦绣河山啊！唉！过去我们的关卡不是太多了么？被阻隔的，是我们自己的眼光和脚步。

忽然，我隐约听见有凄凉的哭诉之声。似乎在哭诉一种被抛弃了的孤独和寂寞。返回的路上，我发现了关口上那块原来被忽略了的古碑，那刻有"天下雄关"四个字的古碑。它曾经有过一个威风凛凛的时代。那哭声不就是它灵魂的哀鸣么？

古碑斜躺在谷中石岩旁边，周围野草丛生，早已无人理睬了。

三

去拜访一位苏维埃时期的童子团团员。

虽已满头白发，但显得并不衰老，黑红的脸膛上一双眼睛炯炯有神。在树、竹掩映的房前，我们席地而坐，听他回忆1935年红军攻打剑门关的情景，和在剑门山区建立苏维埃政权的经过，以及他个人在红军北上长征后四处流浪的艰辛遭

遇……我的心，一下便浸泡在历史的硝烟和战斗的血泊中了。

岁月是无情的，当年的童子团，而今已是白发苍苍的老人。只有他那刚放学回家的孙儿，算是他过去的化身，曾经是他手中红缨枪上的那束红缨，不是在孙儿颈项上围起了一圈殷红吗？

但环顾村庄四周，枫叶如火，层林尽染，像满山遍野的红旗，还在迎风飘扬；岩上岩下金黄金黄的野菊花，还像人们当年迎接亲人的笑脸；村头高大的柿子树，也似乎刚刚挂出了那无数庆祝胜利的灯笼……

哦！我们的剑门，满山遍野都是一片发亮的殷红。那战火冶炼的生命，是不会变色和枯竭的，硝烟中热得沸腾的血液，还在你周身汹涌奔流啊！

当已经年老的童子团员，重新哼起了那支响亮的战歌时，满头的白发像也要转青变黑了。周围的树木、山峰、村庄和巍峨的剑门关，以及我们的整个祖国，都和着一个节拍，一个旋律，一同跟着他变得年轻了……

前方的征途上，一杆红旗在迎风飞飘。那扛着旗杆带路的，不还是当年的童子团吗……

四

笑声，沿着山谷被风吹了进来；

笑声，从飘荡的浮云上甩了下来；

笑声，在坡上、在岩畔、在沟底、在院坝……

在树上挂着、在路上闹着、在集市上挤着……

当你走进房舍交错的山村，迎接你的，常常只有对着陌生人大声呼叫的黄狗和白鹅。家家门前都特别寂静，只有少数靠在墙边悠闲地晒着太阳的老人，和几个玩耍的孩子。屋檐下，挂满了串串金黄的玉米和紫红的辣椒，在重重绿荫中画出了片片闪光的金红，这不就是而今山村安静、舒畅的笑靥吗？而这时，从白云深处却飘来了滴着热汗的笑声。啊，那里才是山村脉搏跳动的地方，播种的地方，收获的地方。走向那梯田重叠的广阔田野吧。

欢笑声里，我却想寻找三十年历史中，那些不幸的颠簸与弯曲留下的印痕。还有未完全由黄转青的山坡、岩边过于简陋的农家房舍、弯弯山路上背着背篓缓慢前进的沉重脚步……但在山民的心灵上，却不容易找到过去的阴影了。如果问起那些枯黄的岁月，人们会向你瞪着双双惊奇的目光。那目光似乎在说：尊贵的客人，你怎么不问问今天，问问未来呢？

是今天的欢笑，把过去的阴影溶化了么？记忆中的不幸，能转化为对今天欢愉与幸福的珍惜。历史的曲折，也是一笔特殊的财富啊！

我从剑门人民公社一位老社长的介绍中，了解到不仅在今天，就是在庄稼枯瘦、草木死亡的日子里，人们仍然天天扛着锄头，挥着热汗；仍然天天翻山越岭，攀登在崎岖的山路上；仍然选出最好的稻谷，风干扬净，一背背送往国家的仓库……

人们信任1935年过关的那些头戴八角帽的好人，信任他们撒下的那一颗信念的种子……

从公社机关走向山村，走向新开的茶山、新建的小水电站

……走向仍然在山野上、白云中挥汗如雨的山民……我认识了一座又一座高山峻岭，认识了无数充满希望的目光。那些目光似乎都在大声说：我们信任明天！

于是，我发现我的面前，原来矗立着另一座崭新的剑门关！

五

山谷中，天黑得又快又早，夕阳刚刚滑下山背，转眼间便星斗满天。而离剑门关最近的一颗星，最亮的一颗星，就是那高峰顶上新建的电视转播塔上的明灯。

忙碌了一整天的剑门关，也需要躺下来静静地歇息了。小饭店在照例热闹了一阵之后，小旅店在说书的老头宣布“且听下回分解”之后，小镇上最明亮的两盏灯也就都熄灭了。山峰，睡了；树林，睡了；土地和溪流，都一齐闭上眼睛睡着了。连那总爱张着喉咙呼吼、从关外穿峡而来的风，也把脚步放得很轻，很轻。

剑门——我们流了一天热汗的剑门关，今夜一定有一个甜甜的梦。那梦有茶叶、木耳的清香，有稻谷进仓的欢乐……那梦是灌满了山歌和笑声的，是撒遍了富裕和充盈的……

为了迎接又一个黎明，剑门应该有这样一个梦。

俯望着熟睡的剑门关，满天星斗显得惬意而安详。而那颗离剑门关最近的星，还一定亮闪闪地挂在她的梦里。

她的梦境的主旋律，就是对明天的信任。

又一缕玫瑰红的朝霞，就要从剑门关的梦里升起……

1982.冬　　（选自《散文》1983年8期）

山曼小传

山曼，本名单丕艮，男，1935年生于山东黄县（今龙口市）城北邹家村。那地方与单家、遇家、李家、冯家、淳于几个村围绕着一条小河连扯在一起，合共也有两千户人家，许多场面上的事，都敢与县城里的人角高下。六处村庄的西北方，有一大洼田，古称“西北洼”，其漠漠风光，在人口稠密的沿海也算少见。这块地方，既是山曼生命发源地，也是他散文创作“灵感”的大本营。对于写散文，他以为，好的素材极难得，有了好的材料又怕写不好而伤害了它，所以常常有这种情况：想写得好一些的，放得久久，不曾动笔；认为有些意思、未必甚佳的，怕忘掉了，又无伤害什么的压力，反倒一篇篇地写出来。写散文的材料既是这样难得，要写的好又是这般难，他越来越感到不敢唐突了。怀着敬畏之心，散文写得很少很少，这几年他几乎全身心投入了民俗采风的工作。他对于散文的眷恋，只有他自己知道有多么样的深。

放牛小厮

——青州纪事之一

·山 曼·

古来的青州府，是现今的益都城。

这青州府的一围圈城墙（早拆得没有影儿了），不方，不圆，而活似一匹卧牛，俗称卧牛城，牛头指着西南方向。

城西南三、五里，两面小山坡夹着一条深沟，叫做瀑水涧。小山坡上，绿草茵茵，杂花时出，即使到了严冬，大雪也不能尽掩枯白的草株儿。这是个放牧和拾草剜菜的好去处。就在这坡岸的草丛里，有一尊青石雕成的人像。这石人，跪着，还有一丈多高，面对着青州城，眯起一双眼，老是看着那卧牛的头。

不知哪朝哪代、怎样的一个人（我揣想必是樵夫或牧人），作过一番解释，说那石人原本就是看放这匹卧牛的牧童。啧啧，妙哩！谁不信谁准是个傻人。

你看嘛，明摆着是幅画儿：那青牛（满城青瓦屋舍它怎的不青？）在山坡上吃够了草，到涧底饮过了清洌洌的泉水，心满意足了，慢悠悠地，选了一个怪舒服的窝儿，卧下来，自自在在，一边反刍回嚼着吃过的青草，一边爱理不理地瞥着眼前的一切。那牧童，正好也跑得累了，无心拨着草丛捉

蚂蚱，也不愿到岸畔上去采野花，本待要仰倒在草地上伸伸筋骨，活泼地先往地上一跪，猛然间瞅见自己放牧的这头牛了。看它，看它，长尾巴时不时地往脊背上撩一下，那儿，根本没有蝇虻，纯是取乐儿消遣。看它那懒洋洋的样儿，由着性子消化食儿。这回，还哞哞叫着馋嘴不？这回，阿爹还能说我没放你个尽饱吗？！哈！你眯着眼不搭理我？我还眯着眼不搭理你呢！瞧，细细地瞧瞧，它眼睛也会说话，尾巴也会说话，比那种只会哇啦聒噪，根本没有良心的人强百倍……

牛和牧童，只管悠悠悠地对看，不知不觉，百年，千年过去了。牛，着地生根变成了一座城。牧童，活生生地，化为一个石人。

满城的人都知道瀑水涧山坡上的那个石人名叫放牛小厮。进城，出城，一年四季都和他碰面。春暖花开时，朝霞映着他的面容，他满脸堆笑。夏日炎炎的日子，鸟儿都不敢落在他烫人的肩头上，许多人见他苦皱眉头，冬天，披着两肩雪，一只孤单的老鸹，站在他的头顶，代他倾诉凄凉，他的两肩只发抖，真的！

可他到底是个石人，拾草、剜菜、放牧的孩子，没有一个怕他的。他们在他膝头上嚯嚯嚯地磨镰刀，在他后背上用白化石画画儿玩，想怎么办就怎么办，从不和他商量。他们都嫌他高不可攀，跳着高还拍不到他的手的时候，就用各种各样的腔调喊他：

“放，牛，小，厮！”

“放牛——小厮！”

“放——牛——小——厮——”

他不怒，也不恼。依旧用心地端详着他心爱的牛。

有一年，有人在放牛小厮的上方山坡上开石料，滑落下来的沙土、碎碴、拥在放牛小厮的身下。终于有一天，孩子们发现这高不可攀的人物矮了。他们中最有本事的一员，搭着同伴的肩头，爬上了放牛小厮的肩头，抓住了他的耳朵，登上了他的头顶。这胜利者，在往日高不可攀的巨人的头顶上，跳呵，喊呵，大声地笑呵，觉得风大了，城近了，天低了。他说，他伸手能牵住一缕云彩；他说，他看下面的同伴像小人国里的小人。狂煞，乐煞。

又过些年，土埋得更厚，放牛小厮只有一个头露在地面上了，连最没能耐的孩子也可以随随便便地爬上他的头顶，谁还瞧得起他。许是怨恨他不如从前的高大吧，有个恶作剧的孩子用石头砸掉了他半个耳朵。

再过些年，放牛小厮完全被沙土埋没了。在他没顶的地方，绿茵茵的山草，像大海淹没了一条船，什么痕迹也留不下，只任春花秋实在一片草丛中依次演出。一帮小丫儿来了，在这里寻荠菜，认苦菜，尝甜酒花儿，摘圆溜溜的山枣；放羊的娃儿来了，长鞭子一甩，驱赶云朵似的绵羊，在放牛小厮土遁的地方啃草，欢跳，躺卧……

放牛小厮不在了，他在深深的暖土中，酣甜地睡着了。他没有看到卧牛城的城墙怎样被拆毁，也没有看到城中那些破旧的青瓦屋顶，怎样一天一天变成了红的、黄的、灰的、白的高楼，他也有幸不知道，在那疯狂的几年，和他一样的石人石兽，像庄稼遭了台风一样，突然被推倒，被砸烂……

泥土淹没了瀑水涧草坡上的放牛小厮，却没有什么东西能从广泛流传着的故事中把放牛小厮赶走。

终于，前几年，有个好事的人，跟博物馆的工作人员说起了放牛小厮。他描画那石人的高大和神态，说得博物馆里的人动了心。他们依靠许多热心人的指点，在瀑水涧的草坡上开始发掘，果然就掘出了一个跪着、依然很高大的石人。经过考证、鉴定，专家们确认：这是一尊汉石人。他应该是镇守某要人墓地的众多石像中的一员。他跪着，说明着他的奴隶身份。他守的是何人的墓，不知道。和他一起守墓的别的石人石兽走散到了何方何地，一点消息也没有。只知道，这被土人称为放牛小厮的，是一件古代石雕珍品。

他被丈量过，擦洗过，名字被恭恭整整地填写在重要文物登记册上，不按传说，按考证结果，叫做：汉石人。

他被十分小心地运进城，竖立在博物馆的院子里，比他紧傍着的房子的屋脊还高。

全城轰动起来。纷纷到博物馆来看再世的放牛小厮。

“只听说有个放牛小厮，想不到有这般高！”

“你说，他怎么就会土遁了呢？要不，那几年准砸了他。我看有点神。”

“迷信，迷信！不过亏得他土遁了，要不然，哪里去见这等世面。”

“听说，放牛小厮这回金贵起来了。”

“无价宝。”

……

顶热心的，在城里参观过，还要跑到当年放牛小厮跪着的那个山坡上，步量、指划、道说：“就这样，面对着城西南角——城西南角是牛头！”

一时间，无处不道放牛小厮。

两年之后，放牛小厮遇上了省里的专家，“难得，难得！”被称赏过之后，名声更大了，大得县城里装他不下。

要运他进省城的人，更加小心，仿佛他不是岩石之躯，而真是个细皮嫩肉的贵人，为怕碰着他，擦着他，连博物馆的院墙也拆去了好长一段。

听说，省城里的千佛山下，要修建一处历代石雕艺术展览馆，青州出土的汉石人，将是镇馆的法宝。

在厅中或是庭院里，石人衬着辉壁或伴着松柏，必定会典雅起来的。那么，日久天长，他会不会忘了他千百年来身处其中的那片草坡、他的那头色儿青青的卧牛、亲近过也欺弄过他的那些拾草、剜菜、放牛放羊的孩子、那些带着各种色彩的感情喊他放牛小厮的青州人？

果真有一天，一个青州的乡下人进了展览馆，见了汉石人，由衷地感叹道：“哟！放牛小厮，你到这儿来啦！”周围的人，会笑他莽撞的。这时候，我问你：汉石人，你觉得亲呢，还是觉得羞？嗯？

你不会说话，也得答个话。

这是件大事哩，光是眯着眼睛出神是不行的。

（选自《山东文学》1984年1期）

何为小传

何为，原名何振业，1922年生于浙江省定海县。1937年开始在上海投稿并发表文学作品。曾就读于上海圣约翰大学。历任报刊记者、专栏文章作者、文学刊物和电影剧本编辑，从业余创作转为专业创作。现为中国作家协会理事，作协福建分会副主席。主要作品有散文集《青弋江》、《第二次考试》、《织锦集》、《临窗集》、《小树与大地》、《闽居纪程》、《北海道之旅》和《何为散文选》等。

临江楼记

·何　为·

闽西上杭县浮桥门东边的临江楼，是一座革命的小楼。毛主席一生住过的旧居何止千百处，这不过是其中的一处，而且时间只有二十天左右。但是，对每一个衷心景仰的来访者，临江楼却是不同寻常的革命楼。它令人神思飞越，引起了多少人的深切思念！许多人都这样猜测：毛主席在1929年10月间写下的《采桑子·重阳》，就是在这江天万里秋风劲吹的临江楼头构思成篇的。

临江楼原是一家名为“广福隆”纸栈的旧址，先后设过酒店。厚实的木门内，一个小小的庭院，迎面一座三层楼的珠灰色楼房。楼的底层和二层走廊前，上下各有石砌藻饰的三个拱形廊檐，远远望去，宛如六个巨大的永不凋落的花环嵌在屋前。楼外近处，一棵威严的百年老榕树，顶着擎天的华盖，昂然挺立，隔墙对望。大榕树盘根错节伸出来的根茎，比一般的小树还粗壮。青枝绿叶，俯临江水。这条江就是毛主席著名诗句“红旗跃过汀江，直下龙岩上杭”中提到的汀江，如同一条历史的长河奔腾向前，不由使人回溯到将近半个世纪前的汀江两岸，老红军们，赤卫队员们，少先队

员们和儿童团员们，用梭标和红缨枪书写的可歌可泣的故事。

1927年的大革命在血雨腥风中被断送了。是毛主席挽救了革命，在井冈山披荆斩棘创建了我国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1929年，毛主席又率领红四军相继开辟了赣南、闽西革命根据地，纵横千百里，播下了一片又一片革命的火种：发动土地革命，展开武装斗争，建立红色政权，“星星之火”燃遍了汀江两岸！然而时隔不久，红四军受到了党内各种错误思想干扰和破坏，离开了毛主席正确路线的领导，给中国革命和红军造成了严重损失。

那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毛主席为了同红四军内非无产阶级思想作斗争，坚持深入群众，作调查研究，仅到上杭一地就不下十次。1929年10月上旬，毛主席又一次来到这里，就住在临江楼二楼一间明朗的前厢房内。戎马倥偬的战争年代，毛主席得了病，由几个赤卫队员护送，进入解放了的小山城。其时，临江楼外暮色渐浓，秋意很深了。毛主席与同来的赤卫队员们一个个握手，感谢他们一路上的细心照顾，热情挽留大家在城里留宿一宵。老乡们却婉言辞谢，怎么也留不住，一问，才知道他们要连夜赶着上路，回家去过重阳节！

据老红军回忆，那时临江楼的楼上楼下，确实种了很多菊花，连小小庭院里都种满了黄菊。霜晨，站在三层楼上，四顾江天空阔，汀江岸边盛开的菊花，经了一夜寒霜，一簇簇，一丛丛，一片片，深深浅浅的黄色，黄灿灿如同遍地耀眼的碎金。就在前不久，红四军和地方武装力量解放上杭县城，战场上硝烟未尽，万里霜天下，战地黄花显得更为娇艳

夺目了。在老红军炽热的记忆中，在他们心往神驰指指点点的手势里，将近五十年前一页革命历史的图景历历如在目前。

1976年10月上旬，在经历了那些心碎的追思和悲怆的哀悼日子以后，我第一次来到毛主席早年居住过的临江楼头。讲解员低声说，贴着前边走廊，楼上的这间向阳卧室里，外面那间设有天窗的明净楼厅里，毛主席带病操劳，时常工作到深夜。到临江楼来的人也是日夜不断。向毛主席汇报过工作的一个老红军记得，那天他下了楼梯，回首仰望，毛主席身穿朴素的灰布长衫，脚穿黑布鞋，面容清癯，亲切地安详地笑着。他高高的身材，站在楼台上挥手的姿势，永久闪现在老红军心里，正如毛主席每一句令人鼓舞的亲切教导，永久地铭刻在人们的心灵深处一样。

第二次重登临江楼，只不过隔了几天。这一天，门前挂着“上杭县革命纪念馆”的临江楼是一个学习日，可是今天却又不同于平常的学习日，人人脸上都浮现着难以抑制的喜悦。我又一次来到留下过毛主席足迹的临江楼，登上楼屋最高处，在空旷的平台上临风而立，红军时代遗留的山城旧址，屋瓦接堞，尽收眼底。

一阵秋风把我从往昔的斗争岁月中拉回来。仅仅几天以前，我第一次来到这个纪念楼时，心头还凝结着重重愁云。然而这一回，层层乌云过去了，晴朗的秋空更高更明净了。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恶阴谋，亿万群众用最强烈的声音，最激越的语言，千百遍欢呼人民自己的胜利，欢呼光明的中国的胜利！在这胜利的10月里，我在临江楼上极目远眺，只见与当年毛主席率领的红军血肉相连的汀江

秋水，浩渺旷远，流向天际，更觉心潮澎湃，思绪万千。光艳的秋阳下，阵阵秋风吹着我灼热的脸，连同我的燃烧的心。“人生易老天难老，岁岁重阳。今又重阳，战地黄花分外香。”这时，只有在这时，我似乎对这博大精深的词句稍稍懂得多了一些。人生有尽，宇宙无穷。中国是有希望的。人类是充满希望的。迎接灿烂辉煌的明天吧，胜利一定属于战斗的无产者！

离开上杭县前，第三次到临江楼，恰是1976年的重阳节。连日以来，北京的捷报频传，整个山城都沸腾了。欢庆的游行队伍川流不息，男女老少倾城而出。从爆竹的脆响中，从礼花的纷飞中，从锣鼓的节奏中，从起伏似海涛的口号声中，从纵情欢笑而又热泪盈眶的人群中，从举国上下的一片欢腾中，宣告了中国革命的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一年一度秋风劲，不似春光。胜似春光，寥廓江天万里霜。”经受了锻炼的中国人民，摧枯拉朽，要扫尽一切妖魔鬼怪。随之而来的将是一个社会主义的灿烂春天。人人只感到春意盎然，有如置身于姹紫嫣红的百花园里。而对那些祸国殃民的“四人帮”，历史无情，人民对他们将予以最严厉的审判！

我从临江楼走向深深扎根在汀江水边的老榕树下，凝视着绿荫低垂的水面。这棵生机旺盛的大树，数十年来守望着临江楼，在这个金黄色的秋天，更显得容光焕发，青春长在。秋风吹过，满树繁枝密叶飒飒作响，似乎连这棵大树顿时也感到振奋起来，一遍又一遍随风传播那高亢激越的诗篇……

（选自《何为散文选》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佳茗似佳人

·何　为·

中国的茶文化是一门高雅的学问，品茗乃韵事也。小时候爱喝家乡自制的桂花茶，只觉得甘芳好喝，不知品茶为何事。及长，烟与茶俱来，饮茶也只是因为烟吸多了解渴而已。茶香似不及烟香诱人，尽管有烟瘾者是少不了要饮茶的。吸烟四十余年，现已戒绝五载，总觉得若有所失，生活中减少了一大乐趣，这时候茶叶就显得分外重要，渐渐体会到苏东坡诗句“从来佳茗似佳人”的譬喻之妙。

中国的茶叶品种繁多，各取所需，不遑细述。三十年前初到福州时参观茶厂，进入门帘严严的窨制茉莉花茶工场，骤觉浓烈的花香袭人，几乎令人晕眩。福州花茶名扬海内外，确有其齿颊留芳的独特风味。不过饮茶总以茶叶自身为上，一切形形色色花香窨制的茶叶，除茉莉花茶以外，余如玉兰花茶、玫瑰花茶、珠兰花茶、柚子花茶和玳玳花茶等等，虽然各有自己的香味和风韵，而茶叶的原味则大为减色。《群芳谱》载：“上好细茶，忌用花香，反夺其味，是香片在茶叶中，实非上品也。然京、津、闽人皆嗜饮之。”至于摩洛哥等国家用中国绿茶加重糖和新鲜薄荷叶子煮而饮

之，简直有点不可思议了。

我喜欢头春新绿，这是清明前焙制的绿茶。狮峰龙井或洞庭山碧螺春新茶当然是佳茗，然其上品殊为难得。五十年代在前辈作家靳以家里啜饮龙井新茶，沏茶饷客时，主人说这是方令孺特地从杭州托人捎来的。方是一位前辈女作家。当时只见茶盅的边缘上浮绕着翠碧的氤氲，清亮鲜绿的龙井茶叶片透出一种近乎乳香的茶韵。我慢慢啜饮，冲泡第二次时，茶叶更加香醇飘逸，那堪称极品的龙井茶至今难忘。有时一杯茶可铭记一生。遗憾的是龙井茶泡饮三次后便淡而无味。碧螺春比龙井耐泡，新茶上市时，饮碧螺春也是不可多得的美的享受。这两种茶叶倘若是真正的极品，历来售价奇昂，即或有那么一斤半斤，多半是用来馈赠亲友的。

入闽后，每年春茶登场，我倒是常有机会，以较为廉宜的价格，从产地直接向茶农购得上好绿茶。绿茶不易保存，储藏如不得法，时间稍久便失去色香味。因此新茶一到，最好不失时机地尝新。试想在春天的早晨，一杯滚水被细芽嫩叶的新茶染绿，玻璃杯里条索整齐的春茶载沉载浮，茶色碧绿澄清，茶味醇和鲜灵，茶香清幽悠远，品饮时顿感恬静闲适，可谓是一种极高的文化享受。面对绿莹莹的满杯春色，你感到名副其实是在饮春水了。

每一个饮春茶的早晨仿佛是入禅的时刻。

我总认为，福建的工夫茶才是真正的茶道，陆羽的《茶经》便对工夫茶有详尽的记述。烹饪工夫茶，茶具以宜兴产者为佳，通常一茶盘有一壶四杯，壶盘器皿皆极精巧，“杯小而盘如满月”，“且有壶小如拳，杯小如胡桃者。”到闽南一带作客时，主人辄以工夫茶奉客，先将乌龙茶装满茶

壶，注入沸水后，加盖，再取沸水遍淋壶外。此时茶香四溢，乃端壶缓缓斟茶，挨次数匝入杯内，必使每杯茶汤浓淡相宜。饮茶时先赏玩茶具，次闻茶香，然后细口饮之。这一番过程便足以陶冶性情，更不用说那小盅里精灵似的浓酽茶汤了。尝见闽南一业余作者到省城修改剧本，随身携带小酒精炉烧开水，改稿时照烹工夫茶不误，怡然自得，乍见为之惊叹。据说闽南有喝工夫茶至倾家荡产者，也有饮茶醉倒者，可见爱茶之深。

日本茶道无疑是从中国的工夫茶传过去的。他们有一整套繁文缛节的茶道仪式，崇尚排场，近乎神圣了。在日本的家庭里作客时，奉侍茶道就随便得多，也简单得多。不论繁简，茶道用磨研成粉末后泡制的浓茶是苦涩的。不过细加品尝，确乎也有几分余甘足供回味。

旅闽岁月久长，尤其是这几年戒了香烟后，对半发酵的乌龙茶家族中的铁观音就更偏爱了。铁观音的魅力倒不在于乌润结实的外形，它的美妙之处是茶叶有天然兰花的馥郁奇香，温馨高雅，具有回味无穷的茶韵，是即所谓观音韵。

我的生活中赏心乐事之一，便是晨起一壶佳茗在手，举杯品饮，神清气爽。一天的写作也常常是品茗开始的。最好的正宗的超特级铁观音，琥珀色的茶汤入口清香甘冽，留在舌尖的茶韵散布四肢百骸，通体舒泰。此时以佳茗喻佳人遂愈见贴切，铁观音真是丽质天生、超凡脱俗、情意绵长、举世无双了。

今春从香港带来台湾产的铁观音，取名“玉露”。湖绿色的圆茶罐，用墨蓝的棉纸包裹，衬以带着白斑点的鹅黄色夹层纸，外面的白色包装纸上是明人唐寅的山水小品，古趣

盎然。文字部分力求雅致，说“冲泡与享用佳茗，是一种由技术而艺术，艺术而晋至一种奇妙境界的历程，贯穿这个历程的基本哲理在得一个‘静’字。”好一个“静”字！这段文字深得广告术之三昧，别具匠心。开罐泡饮，茶汤呈嫩绿色，茶叶中依稀也有几分观音韵。奈何桔枳有别，总不如得天独厚在安溪本土出产的铁观音味道纯正。据说在台湾类似的铁观音很多，有一种叫“春之韵”的，这一芳名庶几配得上佳人之称。

“从来佳茗似佳人”，确是千古绝唱，此生若能常与佳茗为伴，则于愿足矣。

（选自1990年2月25日《解放日报》）

荒煤小传

荒煤　湖北襄阳人，1913年冬生于上海。自幼贫困、体弱、多梦——经常梦中坠入无底的深渊。青年时代投身革命文学，梦想作一个革命小说家。终于在1934年发表第一篇小说《灾难中的人群》，之后又写了许多不幸人物的命运。偶尔写点散文，也是抒发忧郁悲愤的情怀。直到1939春至1940年初到太行山八路军前线采访，写了《陈赓将军印象记》、《刘伯承将军会见记》等十多篇散文，才有新的题材和风格。

但后来始终忙于文化行政工作而放弃了创作。更没有想到“文革”一场噩梦——我又经常坠入无底深渊，只是胸前多了一块无比沉重的“黑帮分子”的挂牌，使我搁笔14年之久。

1978年3月我重新提起笔来写散文，第一篇是悼念周恩来总理的《永恒的纪念》，后来又写了不少悼念老战友的文字。我曾在一序言中说过：“这实在不能叫做创作，而是痛苦的回忆所迸发的血泪控诉”。由此，我至今写了近50万字散文，出了散文集《荒煤散文选》、《荒野中的地火》、《梦之歌》。我还写了120多万言各种评论文章，作了一次最后的拼搏！

《梦之歌》写的是梦，实际可以说是对文革一场噩梦的反思。它证明，对国际歌所歌颂的理想，对家和母亲所象征的祖国与人民的热爱，对同志这个称呼的可贵、真挚的感情是任何敌人都无法玷污和消灭的。

1990.10.2

梦 之 歌

·荒　煤·

一　无声的歌

梦是不可思议的，也是不可捉摸的，既无法预料，也无法选择和控制。有时候，一夜梦不断，醒来却毫无痕迹，留不下任何的印象；有时候，只是一个短暂的噩梦，却终生难忘，还会反复侵入你的梦乡。

你日夜思念、朝夕梦想的东西，往往却是梦里很难，甚至根本不可能出现的。似乎证实现实终归是现实，你在现实中不能获得的东西，也别想在梦里得到。

偶尔，你在梦中得到你想念的东西，是这样真实和亲切，欢乐和幸福，一旦激动得热泪盈眶醒来的时候——回到现实中来，你发现这不过是一个梦幻，只能使你感到更加惆怅，不能不感到现实的残酷，梦幻的虚渺。

所以，我不喜欢梦，却又很不幸是一个多梦的人。不是因为我爱幻想，而是由于幼年的贫困，身体的虚弱以及青少年时代过多的忧郁，甚至在一段时间里患有肺结核症。

我从来没做过什么美梦，像小说中经常描写的什么仙境、天堂，女神和仙女，美女和爱情。

当我幼年开始意识到恐怖，常常在深夜号啕大哭的时

候，是梦到自己坠向一个无底的深渊。

当我开始离开家庭流浪的时候，我经常梦到的是我母亲和我的姨母那泪光中充满了悲凄和期待的眼睛，令我颤栗，在一身冷汗中醒来，使我彻夜难眠。

当我刚刚被卷入1927年革命的洪流中不久，又很快地看到国民党反动派的血腥屠杀——连一些孩子也难幸免，在我这个孩子的梦里，也就出现了监狱和刑场。

当我开始意识到在我孤寂的心灵里悄悄冒出一点点爱情的嫩芽，我经常梦到的却是含泪的离别。

当我第一次来到海滨，看到那蔚蓝和壮丽的大海是那么辽阔无边的温柔平静，我却因为在睡眠前听到海浪轻轻的拍岸声，梦见波浪滔天不断地把我压向海底。

对我来讲，在青少年时代，梦和现实一样，都是充满了不幸和忧郁。所以，我那时候，是一个多梦的人，也是厌恶做梦的人，久而久之，也是被太多的噩梦所麻木的人。

但是，我自从1938年秋天到了延安之后，我就渐渐摆脱了许多噩梦。

我从来没有见过像陕北高原上那么蔚蓝的天空，那遍地飘扬着鲜艳的红旗，整天响彻云霄的豪迈快乐的歌声，到处都这么响亮地、公开地呼喊着“同志”这个称号——是这么亲切、真诚、自然而骄傲，往往使我感到一阵阵沉醉和心酸，热泪迸流。“同志”，这两个字，似乎包含了一切最美好的东西，象征着未来的理想，永远燃烧着的共产主义胜利的火光，人类的希望，人与人之间最亲密的交往……我既没有这个才能，用文字充分地描绘出“同志”这两个字内含的意义和力量，我也无法掂量“同志”这两个字在我的头脑和

心胸间有多大的份量！

我刚到延安不久，唯一感到羞愧的，是一时还不习惯对所有的人用“同志”这个最尊贵的称呼；也还不能字字清楚、节奏准确、完完整整地大声唱一首《国际歌》。

参加十月革命节纪念大会的那天晚上，当成千上万的同志们在灯火辉煌、红旗招展下齐声高唱《国际歌》的时候，我确实从心底涌起一阵阵不能抑止的颤栗，觉得血液在全身奔腾起来，可是我唱不出多大的声音来，尽管这首歌，是多少年来蕴孕在心间，但只能是悄悄地在血管里循环不已的一首“无声的歌”①。

这是我到延安之后，感觉到最兴奋、最激动、最欢乐、最幸福的一个夜晚。

可是我却在这天晚上做了一个噩梦。我梦见几个国民党特务和日本士兵在追逐我和几位同志。我们正在向一个山头跑去，我气喘得连胸膛都似乎要爆裂开来，腿软得像棉花一样，觉得又粗又大，但是瘫痪在那里，一动也不动。接着四面枪声都响起来了，我突然感到心头一震，觉得要倒了下去；可是，我清清楚楚听到有位同志大声呼唤道：

“同志们，唱《国际歌》！”

我用手紧紧捂着我的胸口，血不是热的，而是凉沁沁在那里流了出来，可是，我却感到全身都凉爽、轻松起来，用非常嘹亮的嗓音——连我自己也诧异地感到声音是这么美丽动听——唱起《国际歌》来。同时，我也听到所有的山头都响起了歌声，像雷鸣般震撼着山谷。

我始终没有倒下去。一位同志紧紧扶住我，抚摩着我的

① 1941年我把这种感受写了一篇短篇小说，篇名就是《无声的歌》。

胸口，说道："你别唱了。"我大声呼喊道："不，我还要唱！"我拚命地挣扎着站在那里欢唱。

我终于醒了，我其实还是唱了一首无声的歌，然而阳光已经灿烂地照耀在我的床头，而且从山上窑洞那边传来一个洪亮的声音满怀激情地歌唱：

"哦，延安，你这庄严雄伟的古城！……"

但是，我记得很清楚，就是这首无声的歌使我从此告别了过去经常袭击我的监狱和刑场的梦乡。

二 家和母亲

在十年动乱里，从1968年我失去自由之后，我和家里失去了一切的联系，最后，连回家的愿望也丧失了。因为我意识到，我这样一个"黑帮"，只会给家庭带来不幸和痛苦。我没有权利再去干扰家庭。

有一天，我偶尔想起了我的母亲。我想，倘若母亲还在，也许我可以回到她的身边去，她会收留我。然而我顿时又觉得羞耻，觉得邪恶和自私……为什么只在没有人收留的时候，幻想一个无私的母亲？

……有一天，我终于走出了监狱。我不禁回过头去再看一下这一间阴暗、狭小却又感到无限空旷的房间。我在这里从黎明到黑夜，又从黑夜到黎明，反反复复痛苦地度过了两千多个日日夜夜。我真正懂得了什么叫做自由和寂寞，寂寞和自由。

我上哪儿去？我感觉我自己似乎已经没有什么亲人和家了。我只是孤独地茫然地向前走。

我走了许久许久，走过许多曲折的崎岖的山路，最后走进一个幽静和美丽的山谷。

我疲劳极了，由于饥渴，我再也支持不住了，我倒在大地上，感到一阵阵昏眩。

这是一个生气勃勃，明媚的春光笼罩大地的早晨。东方灿烂的霞光正展开了广阔的翅膀，扫除一切阴暗，把光明与温暖来覆盖人间。

我匍匐在一片茸茸的柔软的草地上，把脸儿紧紧偎依在这异常柔和、光滑、湿润的草丛中，一面贪婪地在那散发着一股清新的芬芳的气息里深深地呼吸着，一面又尽情地用我那干枯的嘴唇，把它们身上所有晶莹的露珠都吮吸到我的咽喉里去。

在草地前面有几棵修长、洁白、浑圆的白杨树，骄傲地挺直着身子，披着朝霞的光彩，显得特别俊拔和美丽；它们身上有许多发亮的眼睛，都用微笑、惊奇、惶惑的眼光注视着我，对我如此饥渴疲惫不堪的模样产生了怜悯。我突然朦朦胧胧地似乎听到白杨树轻声地对我说：

"抱着我，站起来，你忘了么，穿过我们前面，就是你的家。"

我顿时觉得心里急促地跳动起来，感到有些晕眩，觉得这是一种幻觉。

家，我还有家么？

我于是搂抱着白杨树，站了起来，我终于看到在前面不远的地方，在那点缀着一些不知名的鲜艳的紫红、粉红的花朵和四周都铺盖着秀丽而青葱的藤草的岩石下面，露出了一扇有些阴暗的家门。

这是我的家么？我不禁在心底呻吟着，全神贯注地眼睁睁地望着这个不可知的家门。我徘徊、犹豫、感到十分惶惑，痴痴地望着这个似乎熟悉却又十分陌生的地方。

我清清楚楚地听到了早已习惯于忍受的一种冷酷的训斥声，发出一种严厉和嘲笑的警告："你想干什么？你要做什么？老老实实地呆着吧，你还想回家！"

另外，我也似乎听到我自己的心声：可别回去，那不是你的家；那里一无所有，你已经失去了一切，你要一个家干什么？一个人安安静静守着自己的孤独和寂寞吧。……

我也想，是的，我的家早已失去了，在那极为难耐的两千多个日日夜夜里，我也有时渴望过，让我回家去静静地休息一会儿，哪怕得到的是一分钟的温暖。可是连梦中也不曾回去过。

但是，没有任何办法，也没有任何人可以阻止我了，我终于用手轻轻推开了那扇阴暗的门。我要看看，这到底是不是我的家。

我一只胳膊紧紧还拥抱着身边的白杨树，不然，我就无法支持我那全身无力的身子。这棵白杨树也似乎表示对我的同情，尽量挺住了身子支撑着我这衰弱的躯体。

我擦干了眼泪，渐渐安静下来，眼睁睁地探望着这个如此狭小，而又无限温暖的家：阳光投射进来，使我看到，除了潮湿的墙壁上闪亮着一串串晶莹的水珠，似早晨的露珠，又像是欢迎我归来的激动的眼泪……它确是一无所有，只是一个空旷的家；可是它却含着欢喜的、真情的、悲怜的、天真的泪珠，看着我，呼唤着我："这就是你的家……"

我简直以为是幻觉，但确实听到一声女性的轻微的叹息

声，然后还觉得有一只柔软炽热的手扶着我软弱的身子踏进了这个家门——天啊，我家里还有亲人？她是谁？

我终于回家了，我迷惘地走进了这个潮湿但是温暖的家里，饱含着感激的热泪模糊的眼睛，什么也看不见。一种多年流浪而无家可归、骤然回到家里的悲喜交加的激情，深深冲击着我心灵的深处，使我整个身心都激动得颤栗起来，全身都旋转着一股股热流，好象突然投入一个火热的深渊。

刹那间，那鲜艳的朝霞，蔚蓝的苍穹，海鸥似地飞翔的朵朵白云，我泪水浸湿的青草，那棵俊拔、浑圆的白杨树，这个被阳光照耀得重新充满生气和温暖的家……这一切一切都不可思议地交织成一团五彩缤纷的云雾，紧紧缠绕着我，不停地旋转，使我感到一阵阵昏眩，飘浮不定，动荡不安；然后把我卷入一个又一个深不可测的热流的漩涡中，不断地向下沉，我不禁像孩子般哭泣起来。

忽然间，我听到了母亲的声音。“我的孩子，可怜的孩子，你总算回来了……”

我怎么又好象回到了童年时代，被母亲紧紧搂抱在怀里，用她的习惯动作，把我的手——由于梦魇惊醒而冰凉的手揣到她那瘦弱而温暖的胸怀里，一面又哭又笑地喃喃地轻呼着我的小名，一面把大颗的热泪滴落在我的脸上。

我怎么也没有想到，我还能回家，还能见到我的母亲。我挣扎着，极力睁开眼睛来看看我的母亲；由于过份的激动，我这位苍白清癯的母亲整个身心都在一阵阵地颤抖，蹙着眉头，完全呈现出一副异常痛苦的形象，使我心酸。我不能不谴责自己的自私，我为什么要回家？我给我可怜的母亲究竟会带来什么——是短暂的欢乐，还是永久的悲痛？我

发誓，我再也不离开我的母亲了，我要永远和她在一起，不再离开这个家。

可是，不知哪里起了一阵暴风雨，在闪电的雪亮的白光下，深黑色的海浪铺天盖地向我们扑了过来，我只听见母亲一声悲凄的呼叫，我就失去了一切。

我疯狂地挣扎，无望地呼喊，全身心的血液都涌上喉头，一阵阵热汗在额上迸流，终于睁开了泪光重重的眼睛，我只能看到一个白色的影子在我眼前闪晃，渐渐看清还是监狱里的那个冷漠的医生，背着双手站在门口对人说："这老家伙发烧，去给他拿点退烧药来！"然后又嘟哝了一句："这号人活着干什么？"

我又认真地再看了一下这空旷寂寞的狱房，回忆起梦里的一切，又闭上眼睛，为了不让眼泪流了出来——我意识到，母亲不需要看到我的眼泪，眼泪能给母亲带来什么？难道我这个穷孩子多少年的探索和追求，离开家，抛弃母亲无私的爱，不正是为了千千万万母亲们的幸福？母亲们总是无私地给予孩子们以血液和生命，青春和活力，渴望孩子们获得爱情与幸福、春天和阳光……有时候，即使明明知道孩子们在寻求自己的道路，在走向监狱和死亡，她们非常痛苦和不幸，也宁愿牺牲自己的一切，这又是为了什么？这时候，我似乎更加懂得了什么叫自由和寂寞，因为我真正懂得了母亲的爱和家的温暖。

我不禁在一阵阵昏迷中，却又很清醒地、高兴地呼喊我的母亲。

"我一定要好好地活下去！我要回家去——母亲，您在哪里？"

三 同 志

在十年动乱里，我在那一间狭小、阴暗、潮湿和空寂的狱房里，度过了许多难眠的长夜，也不知道作了多少噩梦。

最使我痛苦的梦，是在胸间挂着一块沉重的“黑帮分子”的牌子坠向无止境的深渊，永远听不见“同志”的称呼。

失掉“同志”这个称号，就意味着失去了一切，失去自己的历史和未来、人与人之间的亲切感，家庭的温暖，甚至生活和生存的信心。

有一年的春天，我得了重病被送进了医院。

老实说，这次病痛几乎使我丧失生活下去的信心。

一天早晨，我精疲力竭地躺在平车上，毫无恐惧地意识到这是要把自己送到太平间去，等待永久的平安。

但是，当平车停下来许久，我感到一阵阵寒冷，睁开眼睛看，才发觉我是停在一间宽大的手术间里。我发现，我是赤裸裸躺在那张薄薄的毯子里，我不禁呻吟了一声。

我看到一位瘦瘦的不高身材的女护士，一直背着身子忙碌着，大概是正在准备手术前的工作。她听到了我的呻吟，轻步来到我的身边，用一种温和的声音，微笑着问道：

“同志，你冷吗？”

我猛然听到“同志”这两个字，觉得心头一颤，眼前顿时闪着泪光。我模糊地看到她又拿了一条毯子盖在我的身上，然后又去关上大窗子；她那白色的护士服晃动着，简直像在我面前浮起了一朵多么美丽和洁白的云彩……

是她看到了我的身子在颤抖，看到了我那感激的热泪，还是意识到她这句话给了我多大的安慰，还是出于护士的职责和女性的善良，她用一块小毛巾给我擦干了额头上的汗，然后用那温柔凉凉的手摸着我的额头试试温度，继续在脸上闪动着亲切的微笑安慰我：

“同志！别紧张，你会好起来的！”

我觉得喉头哽咽着，不知道说什么好。我突然伸出冰冷的手紧紧握住她的手，低低地说了一声“谢谢你……”然后费了很大劲，终于充满了激情叫了一声：“同志！”……之后，我什么也不知道了。

这一天晚上，或许是因为创痛，或许是意识到我还要活下去，但肯定是因为我和那位善良的护士相互交换了三声“同志”的称呼，我翻腾的脑海里始终不能平静下来。我沉湎在一种错综复杂的充满激情的回忆之中，我一直在真挚地怀念着那位不知名姓，只是偶尔相逢见了一面，在泪眼模糊、心情十分激动的情况下连面貌也没有看清的“白衣天使”！——我在少年时代就从小说里看到过这种形容词。然而我一生中只有这一次才真正使我懂得在生活中也确确实实会出现“白衣天使”！

我感到兴奋和激动，是因为失去“同志”这个称呼许多年之后——甚至有时怀疑将永远听不到这种称呼，她第一个以关怀和安慰的口吻叫了我两声“同志”。也许是我的幻觉？当我情不自禁紧紧握着她的手，终于喊了她一声“同志”之后，我看到她那对不大的却是明亮的眼睛里也似乎闪现出泪光。

我苦苦猜想，她是多少知道一点我们这一类人物的命

运，出于真心的同情有意给予我安慰和鼓励呢，还是因为她根本不知道我是一个“黑帮”，仅仅因为她只是一个心地善良的女性，意识到自己护士的职责而一般地给于病人的安慰？

我也突然想到，她也可能过去在某个场合见过我、认识我，这次认出我来了，有意给我以安慰和鼓励……接着我就发疯似地埋怨自己为什么不很好地看清她的面貌，感到十分懊丧。

可是，我也恐怖地想到，也许她后来会知道被她称为“同志”加以安慰和鼓舞的人，原来是一个“黑帮分子”，她也许会后悔，甚至要检查，受到批评……。我又疯狂地感到内疚，责备自己不能抑制自己的情感去紧紧握着那只温柔凉凉的手，还敢于去叫她一声“同志”——我有什么权利叫她同志？！……

有好些个晚上，我都是在这种反复交错的痛苦回忆中熬煎着我的灵魂。

终于，我被通知即将出院了，没有任何人来查问过这一件事，我心里感到非常高兴——为了“白衣天使”的平安。

……又是一个春天的早晨，灿烂的阳光直照到我的窗前，我躺在那里，感到十分温暖。忽然，门轻轻推开了，我简直不相信我的眼睛，但我一刹那间就认出来她那瘦瘦的不高的身材，那一身雪白的外衣，白皙的脸上还是带着安详的微笑，一对不大的眼睛显得特别明亮……我从心底颤栗起来，我立即闭着眼睛，不让我难以忍耐的眼泪流出来。我既害怕她那双特别幽深明亮的眼睛，会从我的眼睛里看出来这许多天来的痛苦的折磨，下定决心，不和她作任何接触和交

谈。同时，也在心底乞求她早些离开我。

我感到还是那只温柔而凉凉的手抚摩了一下我的额头，然后把我一只放在绒毯外边的胳膊放回被子里，却轻轻掀开绒毯的一角，仍然是用那凉凉的手，温柔地轻轻抚摩着腹部的伤口。然后又替我把绒毯掩盖我的肩头。当那只凉凉的温柔的手碰到我的额头、肩头、胳膊的时候，尤其在抚摩那愈合的创口的时候，我却觉得都像一团炽热的火球在我心灵上打上一颗颗烙印。

我听到她像是有些激动，叹息了一声，然后说道：

"同志，你的伤口都长好了。希望你好好注意身体，以后还要工作嘛。"

我真想睁开眼睛好好认清一下她的面貌，但是感到一种强烈的光芒刺痛了我的眼睛，我只是依稀看到她那雪白的身影像一朵洁白的云彩飘逝了……

我终于在灿烂的春光照耀下醒了过来。

这是我在病房里——也是在我失去自由的最困难的时期里，在无数噩梦中间，最使我激动的，最清晰的一个最美好的梦。

我抬起头来，看到窗外一株玉兰树上正在开放的几朵乳白色的玉兰花，显得特别纯洁、美丽；我特别觉得，有一朵刚刚开绽的玉兰花，在阳光照耀下，白得闪闪发亮，就像那位"白衣天使"透明的心。从此以后，我永远不能忘记她在梦里与我告别时的微笑和期望。因为在长达十多年的日子里，她是第一个用"同志"这个宝贵的称呼，唤醒了我对历史的回顾和对未来的希望，愈合了我精神上的创伤，用"同志"这个崇高的称号拯救了我的灵魂！

这是一个美好的梦，也的确是一个美好的信息，一个美好的现实——因此，我今天能够在医院里写下这首梦之歌。

后　记

也许是条件反射，或许是经常紧张的大脑突然得到较多的宁静，我住在医院里，梦又特别活跃起来，当然也是十分杂乱的。有时尽管在片断的梦中醒来，也有不少的感受和激情。我不是诗人，不能即席吟诗，就爬起床来，把梦里一些杂乱无章，甚至逻辑混乱，又很有深切感受的片断的印象断断续续地记录下来。

后来，一时兴起，就把这些梦和一些感受写成文章，名为《梦之歌》。

我无意歌颂虚无飘渺的梦。但梦终究还是现实的反映，梦里的心情和感觉是非常真实的，因为还没有一种力量可以制止梦里真挚的感情的迸发。所以，写下这几段来，既是我对那渗进入我梦境的一些美好的心灵和感情的颂歌，也是表示对这种真挚感情的永久的纪念。

1983年11月于首都医院。

（选自《收获》1984年3期）

田野小传

田野：1923年生，四川成都人。曾长期从事文学期刊编辑工作，现为湖北作家协会编审。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著有诗集及散文集数种，由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挂在树梢上的风筝》，获新时期全国优秀散文集奖（1989）。

离合悲欢的三天

·田　野·

最近，我曾经去香港探亲：去会晤我的至今还留在台湾的妻和孩子。——我们分别已快三十年了。

我是在1955年从台湾只身回归大陆的。

分别的时候，我三十一岁，妻二十七岁，我们的大儿子刚满五岁，而小儿子只有一岁半。

现在，那个小儿子，已经长得和我一般高，并且今年也是三十一岁了。

这次，就是由他，陪着他的母亲，从台湾到香港来和我见面的。

不过，他们不得不取道一条曲折的路：参加一个由台北去泰国的七天旅游团，按照日程安排，从曼谷返台途中，将在香港停留三天。

于是，在这之前，我赶到了香港。

分别三十年，朝思暮想，好不容易得见一面，而会晤的时间却又是如此之短。——只有三天！

这离合悲欢的三天啊！

三天！千言万语，真不知从何说起。

在还未见面之前，我曾经把一定要讲的事、一定要谈的话，一件一件地记在一张纸上。结果是越写越多，越写越长。

我一定要告诉我的亲人：多年来我的忧虑，我的思念，我的负疚的心情和我的执著的心愿……

当然，我也知道，他们一定要告诉我的，要告诉我，甚至是更多更多……正如妻在信上所说："三天三夜也摆不完！"

三天！为了这三天，在海峡两岸，我们曾等待了三十年！

然而，当彼此真的见面了：我紧紧地而又久久地握住妻的手，默默地注视着那温柔的泪水，顺着伊的脸颊，缓缓流下。——这是辛酸的泪，也是幸福的泪。此时此刻，又觉得，什么言语，都似乎是多余的了。

是的，三十年的分别，妻和我都老了。由于人生的坎坷，我们的外貌，也许甚至比我们的年龄更老。

但是，人还活着，孩子也长大了，在任何情况下，彼此都一直没有忘记。

而且，在分别三十年之后，我们一家的三口：两个来自台湾，一个来自大陆，今天，又在祖国的另一块领土上会晤了！——这在几年以前，甚至是连做梦都不敢去幻想的事，此时此刻却已成为现实。

我久久地而又紧紧地握住妻的手，默默地注视着那温柔的泪水，顺着伊的脸颊，缓缓流下。——这是辛酸的泪，也

是幸福的泪啊！

我真想，时间和思维，都在这儿停止。

但是，当我们提着旅行袋，从铜锣湾的酒店，搭乘通过海底隧道的巴士，在九龙红磡下车，沿着那繁华的夜的市街，一同向我借住的朋友家里走去的时候，我仍然不能不想起一些难忘的往事：

在1955年离开台湾之前，我曾在台北一家洋行里工作。每天早出晚归。有时，当我从写字间回来迟了，妻总是带着两个孩子，常常到我们居住的仁爱路二段的巷子口来等我。一当远远望见，在下班的人流中，我正骑着单车，沿着林荫大道，奔驰而前时，两个孩子，就像两只小鸟一样，争先恐后地从他们母亲身边飞出，不顾一切地向我迎面跑来，并且，一个比一个叫得更响更欢地在喊着我。于是，我连忙跳下车子，把单车交给妻推着，然后，我一手抱着一个孩子，就这样，说说笑笑地一同走回家去……

现在，我是多么希望，再像往日那样，和我的妻、我的孩子，说说笑笑地，一同走回我们的家去啊！

然而，现在，却还不能。

虽然，今天，我们又在香港会面了；但我们的“家”，仍然是分离的。——被分离在海峡的两岸。

在那边，还有我的大儿子、大儿媳和两个小孙女，而且，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的妻和我的小儿子，在三天之后，也还不得不随着旅游团回到台湾去。

这一次短暂的重逢，又将是另一次长久的别离。

想到这里，我的确止不住自己的泪水了。

虽然，在这次见面之前，我也曾一再叮嘱过自己：要坚强一些，要冷静一些，不要想得太多了。而且，我早已是个饱经忧患的老人，并不是任何不幸，都可以触动我的感情的。

然而，现在，我还是哭了！——悄悄地。

为了不致于被妻发现，以免又引起她的伤心，我借此走进路边的司多店里，去买了一包香烟。

但当我掏出打火机，正要点燃一支烟卷，妻忽然把手伸出：

“也给我一支吧！……”

我发现，她的眼眶也是湿润的。

在香港，我和留在台湾、而这次又未能相见的大儿子，通了一次电话。

妻先告诉他：已经安抵香港，见到了我。接着就说：

“现在你爸爸和你讲话。”

我接过话筒，突然感到它是多么沉重。

分别三十年，作为“爸爸”，我是对不起孩子的。

早在信上，妻就不止一次地以悔恨的心情说起：“没有让他们把书读好，这是我终生的遗憾。”

这个责任，完全在我。

当我弃家出走的时候，大儿子才五岁，还不到上国民小学的年龄。以后，由于生活的艰难，他也只读完商专。而小儿子，甚至中学还未毕业，就不得不出来谋生了。

在那样一个竞争的社会，又由于我的离台所带来的麻烦，他们的遭遇，是可想而知的。但他们仍然挣扎着站了起

来。一直到现在，大儿子每礼拜一、三、五的晚上，还去补习英语。小儿子则通过自学，成了一名装潢设计师。

“孩子是争气的。”妻第一次带着欣慰的笑容，“他们是正派人，这你可以放心。”

我还有什么说的呢？作为“爸爸”，在欣慰之余，我只有惭愧。——但我相信，孩子是会理解的：

“很对不起你们！……”这是我一定要说的心里话。

“爸爸！我们不会怪你……你好好保重身体吧，下次还会见面的……”

电话非常清晰。我甚至可以听见隔海传来的他同样沉重的呼吸。

放下话筒，我感到有股暖流，仍然在我的心头奔涌。

“下次还会见面的！”他讲得那样自然，而又那样自信。这个在台湾出生的年轻人，好象突然给了我一个启示：是的，为了这一次的重逢，我们曾经等待了三十年。但形势是在发展的，有时甚至，比我们所能预料的还要更快更早。不是吗？从1981年第一次收到远方来信，到这一次彼此见面，中间也不过、也只有三年！

我不否认，当我为思念所苦的时候，也曾产生过悲观的念头。

就是在从广州来香港的途中，当我走过横跨深圳河上的那座木桥时，我也不禁想起：在1955年的春天，作为一个向往新中国的台湾青年，我正是从这座木桥，闯过港英当局的封锁，而踏上被解放了的国土的。

三十年过去了。这座桥还在：但我当年那种壮志豪情，那种敢于冒险犯难的勇气，似乎也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渐渐

地消失了……

这次，我重到香港，去和久别的亲人会晤。在我想来，这不过是有幸了却一个今生今世的心愿而已。我没有敢奢望：“下次还会见面的！”

现在，我的孩子，却比他的父亲想得更远：“你好好保重身体吧，下次还会见面的！”他讲得如此自信，而又如此自然。这次他没能同来，是个遗憾，但他并不认为，这就是一个难以弥补的遗憾。

我怀着感激的心情，回过头来对妻说：

“孩子是争气的！……下次，你就带老大来吧！通了电话，我更想见见他。”

妻的回答，非常干脆：

“都来。还有大媳妇和两个小孙女……”

三天！三天毕竟是很短暂的。

妻和我，都尽量避免提到时间。

因此，许多次谈兴正浓的话题，就像一条条缠绵的小溪，由于渗入沙地，而突然，中断了。

我沉默着，妻也沉默着。

但我们并不感到寂寞。——我们各自沉浸在共同的回忆之中。语言，有时，也许真会是多余的。

三天！三天毕竟是短暂的。

妻又像当年我离开台湾的前夕那样，在忙着替我收拾东西：她把旅行袋留给我了。里面装着从台湾带来的她一针一线编织成的两件毛衣，还有小儿子从身上脱下的一套灰色的西服——他长得和我一般高，大小也还合适。

她发现我上装的一颗纽扣脱落了，立刻替我钉好，然后又一件一件地检查一遍：

“记住，要学会自己照料自己……”

三天！三天毕竟是很短暂的。

从早到晚，小儿子一直在翻读着香港出版的报纸。他还是第一次出外旅行，但是在香港却什么地方也没有去。因为，从报纸，他似乎看到了另一个更为新鲜的世界。

我把我写的那本散文集《海行记》带来了。妻是流着泪读完的。虽然，其中的许多简化字，她并不完全认识。小儿子也读了。我问他懂不懂。他说：“懂。”在想了一会之后，他又说：“你走的时候，我还太小。别人说你‘投匪’了。现在我懂得了，你是去寻‘根’的……”——他的确已经长大成人了。妻说的对：“他们都是正派人。你可以放心。”

可惜，我现在还无法让他们把这本书带回去。

说来惭愧，我没有什么珍贵的礼品送给我久别的亲人。

但我还是在香港给两个儿子各买了一双皮鞋。——这还是三十年前当我离开台湾时曾经给他们许下的一个诺言。两个儿子，一个五岁，一个一岁半，一直都是穿着木屐的。他们多希望能有一双走起路来“咽咽”作响的皮鞋啊！但是从台湾到了香港以后，我接着就回到大陆去了。一别三十年，这个诺言，始终未能兑现。它在我的心上，也始终是个负担。现在，他们也许早已忘记此事；并且，皮鞋对于他们，也早已不是什么希奇的东西了。但我一直没有忘记。现在，我终于可以兑现这个诺言了。虽然，他们也许并不十分

需要。

但是，还有一个诺言，至今仍然是我思想上的负担。

我的那个未见过面的小孙女，曾经听她奶奶说起，而她奶奶又是听我讲的：在祖国大陆，新春佳节，常常下雪。一片一片白色的雪花，从天空飘落到地面，一夜之间，就成了一个银色世界。孩子们穿着新衣，在雪地上打滚，还玩打雪仗、堆雪人的游戏……而在台湾，是见不到真正的雪景的。小孙女听得入迷了。她要我带她去看那银色的世界，她也要在雪地上打滚……

可惜，我现在还无法给她兑现这个我已经答应了的诺言。

但我会记住的，永远。

旅游团即将离开香港了。

我不便到机场去送别我的妻和孩子。于是，只好在他们下榻的酒店分手了。

天气很好。晴空万里，维多利亚海湾像一面闪光的镜子。

但是，在我的眼前，美丽的香港，那些高楼大厦，那些车流人流，突然变得朦胧了。

两三个小时之后，我和我的妻、我的孩子，又将分离在海峡的两岸，只能相思，不能相见。

此时此刻，千言万语，真不知从何说起。

我再一次把手伸出，紧紧地而又久久地握住妻的手。

她没有流泪，只轻轻地说：

“也许，我们还要算是幸福的。……在分别三十年之

后，我们总算又见到了……三天……现在又要分别了……你也不要太难过……”

说着，她把头转了过去。

这时，小儿子穿上我给他新买的皮鞋，走到我的面前。他没有同我握手，却突然跪了下来：

“爸爸！你好好保重身体。……我们还会……还会见面的！”

我，是怎么也忍不住自己的泪水了……

（选自《散文》1984年7期）

莫孝川小传

他还算幸运，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活到了“天命”之年。其中有十五六年在五羊脚下玩耍和读书；三十年在军营里过；之后又在壮乡邕江之滨为文十一年。

在这坎坷的人生旅途上，他当过学生、战士、文化教员、档案员、秘书、干事、记者、文艺创作员和编辑。

在极不安定的前半生里，他曾经是个大尉；现今是《小说世界》副主编；职称副编审；还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

他在蹉跎的岁月中，好读书，不求甚解。说来惭愧，建树不多。从五十年代中期他的文稿变成铅字以来，著作有长篇小说《144小时》、长篇纪实文学《塔山六昼夜》以及近四十万字的散文，已结集《门·关·山》和《歌酣情满》送出版社。而《门·关·山》一文曾获《散文》第二届优秀散文奖。这是他多次深入战火纷飞的桂越边境战区的心血结晶，被人们誉之为“充溢着中华民族精神的艺术形象。”

他有一个小康之家，一贯与人为善，精力尚好，气色尚佳，不像个小老头。他嗜茶如命，略饮酒，偶尔打打麻将，下下舞池，但与香烟无缘。

他是谁？莫孝川是也。

1990年10月南宁沉香井畔

门·关·山

• 莫孝川 •

趁着大好春光，乘上军用北京牌小车，我又一次奔驰在中越边境线上。这里，崇山峻岭，路径丛杂，环绕的腹背有如犬牙交错。在一千多里的中越国境交界上，清初只设立隘口一百零九，守卡六十有六，防御设施极其简陋。近几年来，固若金汤般的防线，正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人们的面前。

相识的和未相识的战友哟，要是你有机会前来的话，请接受我的建议，你可别忘了去叩“门”，也别忘了去望“关”，更不要忘了去登“山”。

叩问十二道门

云淡风轻，翠峦叠彩，呢喃的紫燕翻飞，欢叫的黄鹂弄舞。迈着轻快的脚步，我们在山间的羊肠小路上走着。黄灿灿的腰金带，白盈盈的金缨子，紫灵灵的朝天罐，粉红色的桃金娘，血艳艳的火焰花，香喷喷的橘花、橙花、柚子花……迎面扑来。有万紫千红的春意作伴，有春光溶溶沐浴的

快感，我们去叩问十二道门倍觉怡然自得。

坐落在龙邦隘上的十二道门，是中法战争的遗迹，掐指一算有一百岁了。这是一个精心设计，布局巧妙，依山势的高高低低，错落有序而修筑成门洞结构式的要塞。只见门里有洞，洞中有门，门连洞，洞套门，门洞左右呼应，首尾相顾，一环扣住一环，整个铺排有章法，有板眼，井然不乱，攻防阵势讲究得当。我认真数了一下，南北五门成对，东西各有一门，果真名实相符，有门十二。与其说我们来叩（敲）门，倒不如说来叩拜更恰当些。

这十二道门，说它是贮兵库，不错，它便于藏；说它是堡垒，不错，又便于发扬火力。反正，处处着眼于打，也着眼于守。里面空气流通，能见度好。从枪眼往外看望，蓝天，白云，太阳，飞鸟，以及远处的绿树层林，青黛峰峦，尽收眼底。

这十二道门，所有壁垒沟罅，砖缝勾勒，完全是以糯浆、胶泥吻合的。尽管历经一个世纪的风吹、雨打和曝晒，以至兵燹破坏，也没有崩颓倒塌，却依然巍峨屹立在山隘之上。

记得我第一次来访也是个胜利的春天。当时，我军刚教训过越南小霸，凯旋撤军归来不久。在山半腰我意外地遇见"塔山英雄团"二连长。他风尘仆仆，精力充沛，是一位早年病故的军政委的儿子，过去相熟，这会儿战地重逢，格外高兴。这个英雄团队是在著名的辽沈战役塔山阻击战中，打出军威而誉满中外的。这次在对越自卫还击战中，新一辈接过老一辈的战旗，以"夜老虎"惯用的静如处子，动若鹰隼的传统战法，既叫狂嚣妄想破坏英雄团队声誉的越南特工吃

尽苦头，又叫公安屯的丘八和正规军闻风丧胆。

跟随着连长看罢十二道门，我很有感慨地说："清代的工程兵专家和建筑师确有军事眼光，选择这么个险要的隘口，修筑了这道'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大门，真不简单哪！"

连长点点头，指着第一道门的门楣，那儿嵌着一块长方形青石匾，说："对呐，要不老百姓不会刻上'边民永赖'的石匾！"这是光绪十八年（1892年）凿刻的，掩映在松树、芦苇的间隙中。

随后，我们来到观察哨位上，透过高倍数的望远镜，投入我眼帘的尽是田园荒芜，人烟稀少，万木凋零，春尽花残，黯然失色的战乱景象。

连长说："大凡居家住屋都有门，你要拜访主人，当然得先叩门。这是生活的显浅道理。可是，这群姓'越'的强盗，不但不叩门，还明火执杖，打家劫舍，不断地制造着饥饿、瘟疫和死亡。你说不教训它能行么?!不严阵以待能行么?!"

"有你们在，'边民永赖"又赋予了新的含义！"

连长会意地点点头，眼睛闪出了刚强自信的光。

关前的遐想

从龙邦隘口向东南行，峰回路转，山岭间遍长青松、杂树、绿藤、萝衣，路旁野草萋萋，闲花灿然，烂熳春光，一派生机勃勃。在那春意盎然，山峰突兀险阻，有如钝角状的前出部位，依次先后出现了水口关、平而关、友谊关。

自左江奔腾不息流来的如银白练，逐渐为山石险途所阻陡然一分为二，往右的叫水口河，往左的叫平而河；两关因水而得名。河水清澈晶莹，平静如镜，倒映出两岸青翠山峦，茂林修竹，盛放花儿的芒果、扁桃，香气盈溢的柚子花、桔橙花，果实累累的香蕉、木瓜，伞状树冠的荔枝、龙眼……风景幽美，着实赏心悦目。水口、平而两关制高点的炮台上，至今尚存有中法战争时设置的德国克虏伯制造的巨大加农炮。而控制平而关要道的平公岭炮台，掩藏在苍翠绿树之中，炮台下面，构筑了庞大的四通八达的地下长城。由于年久日深，每一个出口处，都长着半围粗的古度子树，树影婆娑，树根有如龙虬般地紧紧抓牢洞口的巨砖青石。这树的本与叶似栗，是无花果的变种，不开花而结实，实从皮中出，大如安石榴，又似杏、山楂，色赤味酸，可煮以为粽子吃。这里的山坡、路旁和洼地，遍长古度子树，荫浓凉意生，能消暑，好伪装，而果实又能裹腹。我想，先辈的戍边将士们，即使战斗到粮绝而弹未尽，也能采果实充饥而继续坚守抗敌。对这种实惠的作法，不能不令人肃然起敬。

三关中又以友谊关为最著名。明朝初年建立时称镇南关，1953年改为睦南关，1965年又改称友谊关。一个世纪以前，举世瞩目的中法战争镇南关大捷就发生在这里。当时，法国侵略者虐越南，欺中国，镇南关刚陷落，他们便狂妄叫嚣："广西的门户，已经不存在了。"可是，我们的人民义愤填膺，在城墙上针锋相对地写着："我们将用法国人的头颅，重建我们的门户！"在这场规模宏大的反击血战中，人民特别称颂两个领袖，一个是冯子材，一个是刘永福。

站在关前，我凝望着那依山修筑的女墙，浮想联翩的思

绪在中法大战的战场上驰骋。我的眼前，仿佛出现了“抬棺上阵”的悲壮情景。那是年逾古稀，须发全白的退休老将冯子材，目睹番鬼佬①快要打到家乡，不养老了，不治病了，怀怒火，发恨声，毅然决然地带着儿子，抬着一副棺材上阵。沿途乡亲热泪盈眶，一呼百应，纷纷加入冯子材的反法队伍，很快便招募了壮家、汉族壮士十营。他们在易守难攻的关前隘口设防，并以左、中、右三路对敌人反攻。打得敌人丢盔卸甲狼狈逃窜。

随着这大捷的凯歌声波回响，我仿佛又看见了黑旗军领袖民族英雄刘永福，怀着“仇如山海，势不两立”的决心，驱逐法国侵略者的壮烈情景。活跃在中越边境的黑旗军，在抗法二十余年的征战中，罗城一战，叫法军统帅安业毙命；纸桥之战，又叫另一名法军统帅李威利阵中受斩，建立了不朽的为后人敬仰的殊勋。

此刻，我瞻仰过镇南关大捷后重建的炮台遗迹，凭墙远眺，抚今思昔，心潮澎湃，情怀激烈。我的面前，矗立着一个个抗法英烈的雄姿，他们忠魂永在，浩气长存。猛抬头，蓝天下，鹰群在逍遥自在地翱翔，先辈们的心和我们的心是相通的；酷烈的冲杀已化作力量和鞭策，叫我们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成倍成倍地递增！

夜宿英雄山

春风得意，莺飞草长。我们来到了春光明媚、日夜思念着的法卡山。彩蝶在安然地翻飞起舞，山雀站在被战火蹂躏

① 粤语“番鬼佬”即洋人，这里指法国侵略者。

过的杂树上，悠然自得地唧啾鸣唱。

时近午夜，四外一片寂静。跟随着连长，穿过了茫茫的黑夜，我们一起前去参加查哨。空气中充满了浓重的水气，春雨纷纷飘过后的地面上一片湿润，勾通法卡山各个阵地的小路上，像抹上了一层桐油，走起来粘粘糊糊的，鞋底沾上的泥土越来越厚了。

白天，用肉眼也看得到的敌人不敢轻举妄动；夜晚，他们却又贼心不死，蠢蠢欲动。在过去的日日夜夜，发生过的敌情还算少么？六、七百人的大偷袭碰得头破血流以后，他们只有求助于有效射程的枪炮和特工的小股骚扰了。我们的哨兵潜伏在安全的壕沟里，眼观六路，耳听八方，默默地监视着敌方……

走着，想着，我的脚步轻快多了。星星又露出眨巴着的眼睛，我找到了北斗星，然后又注视着下面的一切。四周静悄悄的被夜色笼罩着，严严实实地笼罩着。联络绳不绝地给我传递着前进的信息，连长不慌不忙，走近哨位，款声细语地问：

"谁的岗？"

没有回答。

"谁的岗?!"

仍然没有回答。

"谁的岗?!"问声略高而带着威严了。

"我，黄茂忠！"哨兵答。

"你，怎么……？"

"我，我怕上人家的当！"

好呀好！这个新兵黄茂忠，白天我就认识了。他来自彭

湃烈士的家乡，全连论个头数他最瘦小，年龄也只有十七岁，上这英雄山还不到二十天，便学到了一个哨兵执勤放哨时应该掌握的知识了。当然，这是老兵带出来的。我猛然想到，为什么第二天便要退伍的老兵，怎么也要站完最后一班岗，向新战友交代应当交代的一切？而年近半百的师长，专拣大年初一，放弃和家人的团聚，登山到哨位和战士们一起站岗放哨？

我们在交通壕上，在阵地上巡逻。及后，又找好了能观察又能隐蔽的位置，猫了下来。

夜，又静了下来。陡地我记起白天查阅哨位日志中，有一段难忘的记载：

……拂晓六时零三分，在我三号阵地南侧腰部，发现三个穿军装的越寇。我鸣枪警告，两人逸去，一人抱首俯卧，经两小时许用越语喊话，未果；又警告，无效；遂予以严惩不贷。

星移斗转，剪剪轻风阵阵寒。我凝望着静静的春夜，心想，没有法卡山——英雄山的不眠之夜，哪有祖国甜蜜鼾声的夜？没有英雄山——法卡山不平静之夜，哪有十亿神州锐意改革，蒸蒸日上，安居乐业的静静的夜？！

（选自《散文》1985年1期）

于坚小传

于坚，男，1954年立秋生于昆明。祖籍四川省资阳县南津驿。童年在昆明度过，印象最深的是外婆、马车和窗子外面六点钟的夕阳。

少年时代在一所庙式的学校里读书。印象最深的是黑色的，沉重高大的格子雕花门。同学的围攻和侮辱。1966年，发生在大街上的革命。以及父亲的流放和饥饿。

1970年，十六岁刚满，进入一家工厂当工人。印象最深的是阴暗车间中的浅浅阳光，工具和我的师傅以及他们对人生的理解。

十年后，也就是1980年，考入云南大学中文系。短短四年，印象最深的是银杏文学社的创办和诗歌的首次发表。

毕业后到今天，在一个文化单位工作。印象最深的是每天上午九点和下午四点两次出现的邮递员。以及自己出版于1989年的诗集，《诗六十首》。

在高黎贡山之西

· 于　坚 ·

高黎贡山之西，是阳光灿烂的陇川坝子。碧蓝色的陇川江从坝子中央缓缓向西流去，太阳升起时，从山岗上望去，那江宛如一条炊烟，从无数村寨中升起；洁白的鹭鸶在田坝上懒懒地飞，有时也落下来，在水田里高视阔步，欣赏那栽秧的人。这地方到处是静悄悄的凤尾竹林、大青树、甘蔗地……密密丛丛，簇簇点点，一个人在那些树叶间走，觉得是被绿的筒裙裹住了，常常以为前面的幽静去处就要飞出孔雀，走过大象。风是干净的，可以大胆地吸，白衬衣穿两三天也用不着洗。竹桥、竹村、竹船，挑着竹箩箩的卜哨随处可见。卜哨们走起路来，温温柔柔，清秀俏丽，就像一朵朵彩云在飘……

从高山老林中下来的人，爬惯了坡路，啃惯了包谷粑粑，太阳把脸皮晒得像树皮一样，心早变得岩石一般硬了。忽然来到这吃软米的地方，远远地望见那平坦坦、绿葱葱的坝子，像是发现了一块世外桃源。最沉得住气的硬汉子，也要昏昏然迷惘起来，发现自己岩石般的心底原来还压着颗女人心肠，愣怔怔地望着那些美丽丰盈的南国姑娘，心旌摇

摇，木桿似地一动也不会动。在坚强的女人面前他是岩石，在温柔的女人面前他倒想躺下来了。这坝子上的女人也真是美，高胸脯、大臀，腰却细得好看。自自然然，健健康康，完全是大地初始时代的杰作。那双眼睛又黑又深，望定你，又大胆又疯狂，像是两堆荒原上的野火，使你感到威胁、感到诱惑，想冲上去化为灰烬，却又踌躇不前。“嗨！这才是男人的世界呢！”有人后悔自己已结婚，恨起自己远在都市里买水豆腐的干瘪瘪，香水瓶子一般冰冷的黄脸婆来。有人打主意要留下来，上门、娶媳妇，一辈子不回老家去了。可是后来却又悄没声地回去了，一个也没有留在这地方，留下来的，就成了英雄，像付衍彭那样，在报纸上登照片，个中缘由，恐怕只有泥巴才知道。

你才下车，女人们就拥上来，丰满香艳的胳膊挨着你：“咯要嘛，巴黎香水！咯要嘛，折叠伞！……”还有的悄悄亮给你看她手腕子上的镀金表，金光闪闪一大串，吓得你心惊肉跳，赶紧瞧瞧两边，莫被同志看见，以为你想走私。有的干脆把不知哪个日本男子穿过的旧西装朝你怀中一抛，逼着你买，你说十块，她说：“好嘛！”你说八块，她说：“好嘛！”你说五块，她还说：“好嘛！”你不好意思了，一阵迷乱，钱包就薄掉一层。你要咬死了不买呢，她手中的日本尼龙伞，就朝你身上戳几下：“小气喽，你们昆明人！”买主们过后才发现，巴黎香水其实是中国产的花露水，只不过在瓶口上抹着点巴黎货罢了。西装其实是日本人捐给缅甸遭水灾的难民的，一分钱也不要。卖你五块，她马上拿到百货公司，买了热水瓶胆，或者买双解放鞋，拿到缅甸一转手，五块变成五十块。后来一问，才知道这些女人，大多是

缅甸那边跑过来做生意的。

中国这边的少女，穿得没有那么华丽，人没有那么放荡。也有涂粉的，却并不抹匀，而是一边一块，两个圆圆的白印子，不是为了使脸子白起来，只是证明自己抹过粉。羞羞答答、老老实实，秀秀气气。卖菠萝啦、芭蕉啦、芒果啦、甘蔗啦、牛肚子果啦、（牛肚子果，学名叫菠萝蜜。可以说是水果中的朦胧诗，我一吃就吐，有人却说像鲜牛奶，有人又说有蜂蜜味，有鸡蛋味，有牛屎味……总之，十个人说出十种味。）还有凉粉啦，米线啦、煮鸡蛋啦、腾冲饵抉啦、攀枝花啦、花边啦、胸针啦、手绢儿、手镯、项链啦、还有芫菜、大葱猪肉之类。做点小本生意，靠的是自家的劳动，赚得个三块五块就高高兴兴地回家去，路上还要哼着唱着。常常是在街子上，马路边搭个小竹棚，堆的堆，挂的挂，整整齐齐，清清爽爽，盘地一坐，望见买主来，也不敢怎么招呼。汉语讲得也不大顺口（还不如那些缅甸人，她们还会讲广东普通话），你买了她一块两块的东西，她就高兴得帐也不会算了，竟叫你帮她算，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望定你，那么老实巴结，那么让你相信，心眼再黑的人也不敢欺诈她。你在她摊子边歇个脚，又不买她什么东西，她还不出声气递过来两个梨子。那么自然，那么真切，似乎你根本不是过路人，倒是她的兄弟姐妹。见你吃了，她又抿着嘴笑，也不知是笑你那笨像，还是笑你那馋样。世故的内地人，倒怀疑起来，吃了会不会拉肚子？会不会得脑膜炎？会不会得鼠疫？会不会死？在古代，这些地方是一直被视为“瘴疠之地”的。

这地方的夜晚，天上星星极多。北方天高地旷，星星稀

朗。这热带地方，乍一见到，你会惊奇起来，沉默起来，天离人这么近，仿佛一张烙满了金芝麻的大饼；伸手就能抓下一大把星星。风从远处那些幽蓝色的山峦中吹来，带一股水果的味道，甜丝丝的，香香的……在这南国晴夜，你常常会听见村寨里传出歌声，笛声，缅甸吉它声；这地方多的是能歌善舞的民族。有一夜，我在弄安、国境线上的一个寨子，参加了一对景颇族青年的婚礼，几竹筒米酒浇下肚，迷迷糊糊，坐在新人家的楼上，听景颇老人唱歌。这是景颇人的习俗，无论谁家结婚，都要请老人来唱歌，这样才吉利，亲戚朋友坐了一楼板，团团围住房中央的火塘。同一调子往往可以唱好几个钟头，歌词我听不懂，据说唱的是关于他们的祖先，唱男人和女人怎么生下来，火塘又是怎么点着的……一直唱到天亮。景颇人的火塘，是一点着就永远也不能熄灭的。借着火塘的光，我望见那景颇老人眯着眼睛，粗硬的指节在木桩上敲着。那歌朴素而又深沉，哀怨而又深蕴着力量。有一种神秘，庄严的宗教气氛。有的人听着听着就哭了，悄悄地拭着泪水；有的睡着了，东一条西一条死掉似地躺着。有人站起来找酒喝，碰响了挂在墙上的长刀，那些刀摇晃着，闪出寒森森的光。

生活在高黎贡山之西的各民族，景颇人平常看上去是最脏的，女的穿黑布衣衫，围暗红色的裙子，腰间缠一根暗红色的带子。老是在嚼槟榔，弄得两片嘴唇像淌血化脓一样。头发乱糟糟，仿佛是一把秋天的干草。男的是黑衣黑裤、斜挎一把长刀，那刀带也是暗红色的。他们的装束，人见了常常觉得沉重。景颇族男女老少，出门都带着青竹酒筒，那酒筒做得极精巧，装进酒去，任你翻来倒去，都不会溢出一

滴。大家在外面见了，熟人朋友，二话不说，先拿出各人的酒筒互相交换，站在马路中间就狂饮起来，拖拉机开来也不让。他们的相貌，很象西藏人。我特别喜欢这个民族，我常常听他们唱歌，看他们跳舞，常常在他们的寨子里一夜一夜地不想走。他们跳的一种舞，看上去很粗野的，像给自行车加气的动作，据说却是谈恋爱的舞蹈。景颇族人不喜欢讲客套，你来了，没吃过饭你就说，他自会端来给你，你想走你就走，不消打招呼，说半天什么“来玩嘛”之类。讲多了，他们倒觉得你啰嗦，不像个汉子。我有个同学，很懂礼貌的，在这里可吃了大苦头，“吃饭没有？”明明饿了一整天，还要斯斯文文地说，“吃过了。”以为人家就会来拉他去吃。其实谁也不会来拉他。结结实实饿了一顿，不老实么，怪谁？景颇人又很大方，很重感情，你和他处得好了，他恨不得把心都挖给你，叫唱歌就唱歌，请跳舞就跳舞。那回我们在一个景颇寨子，跟着他们跳“木脑总戈”，个个都头裹花帕，腰挎长刀。又是照像，又是跳舞，神气十足。马东来得晚，什么也没捞着，闷闷不乐地说了一句，旁边就有一个老妈妈悄悄地跑回家去，把她丈夫的银长刀，银子筒帕拿了来，刚才还孤单单的马东，现在一下子成了王子。所有长刀，筒帕，就数他的最漂亮，最贵重。那老妈妈却站在人堆里，笑眯眯地望着，嚼着槟榔，吐着口水。劳动就是劳动，唱歌就是唱歌，恋爱就是恋爱，景颇人的人生，很少有什么复杂的观念，生命在他们是一种运动，走啊，走啊，到有一天走不动了，睡下来，还是睡在他种过收过一辈子的土地上。不像城里人，总有许多实际目标，许多想法，电视机啦，电冰箱啦，三套间带阳台啦，一米八以上的丈夫啦，好

单位啦……生命就凝固在这些目标上，一辈子背着些包袱，生命于是不流，不往前去，于是平白生出许多无聊、痛苦，写什么朦胧诗啦，找什么失去的自我啦，怀念往昔的岁月啦。景颇人简单得很，他从来不练气功，不吃“男宝”，照样生胖儿子，吃大碗饭，玩录音机，一觉睡到大天亮。

我在景颇寨子的时候，还爱上了一个景颇姑娘。那天我去她家找她哥收集景颇族原始宗教方面的材料。我正记着笔记，觉得后面竹墙有衣裙窸窣声，回头一看，一个影子在竹墙后面倏地不见了。过一会，又响起来，那哥哥笑了，叫一声：“闪办，打水去！”不一会儿，旁边门就闪出一个亭亭袅袅的少女，挑着两只洋铁水桶，大大方方朝我笑笑，跑下楼去了。她皮肤黑、眼睛大，两片嘴唇微翘起，样子像柬埔寨人。她的声音我说不出来，反正我长这么大，没听见哪个姑娘的声音有这么好听。我们要走的那晚上，她跑来为我们唱歌。一口气就唱了几十支歌。那夜月光好，从竹叶中漏下来，她的脸就像一尊非洲雕塑。我至今还记得她唱的那支歌，译成汉语是：“在远方上大学的哥哥，回到我们家乡来……”当时我真想留下来不走了。但毕竟还是回了昆明，写了这篇东西。在昆明我把这事讲给当过知青的表姐听，她淡然一笑，说我太年轻了。其实我都快三十了。后来我冷静一想，觉得自己也许是年轻了些，那地方固然水秀山清，有美丽的姑娘；但毕竟不如大城市，有电影院，有“毕加索画展”，可以骑自行车；还有咖啡馆，星期六一大群志同道合的人，坐在皮沙发上讲讲高更，念念聂鲁达，又高雅，又“超深刻”。那地方坐汽车都要坐六天，坐得你屁股都变成木头。路上还常常看见四轮朝天瘫在山箐里的汽车。据说有

辆车翻下去后，司机的脑壳不见了，活下来的人找了大半天，才发现那头挂在树枝上，还在抽着烟呢！要是等火车修通了呢，那恐怕也是下辈子的事情。人人都想到大城市里来，你倒还想出去，你一定是个脓包，是笨蛋，是混不了被下放出去的，是有问题被处理的。“算了，表弟，莫憨，过上两三年，养个胖娃娃，吃过晚饭在阳台上浇浇水仙，有灵感么，写写景颇族，混上些稿费，说不定还能买条地毯。”这是经验之谈，有道理，富于人情味，是当表姐的应该说的。不过，我却常常梦见高黎贡山之西，梦见那金色的坝子，那太阳，它真像一只开屏的金孔雀啊！梦见景颇少女闪办……前两天，她写信来了：“……我夜夜在想你们，我睡不着觉，我谢谢你还给我写信，我以为可怕（恐怕）不会的。我收到你的信，你的信真好读，我站到一边，兰松哥哥啊，我不敢看你的信，我两只手捂着脸，我不哭……”。

也许有一天，我真地就傻呵呵地吟着：“大街拥挤的年代，上帝把我洒在高原。”一腔热血，三十老几——走掉了，也说不定。

作于一九八四年

（选自《丑小鸭》1985年1期）

高维晞小传

高维晞，山东省日照市人，1933年生于济南市。自幼读书，1946年入山东大学附属中学就读，次年投笔从戎，1955年转业，1956年考入南京大学中文系，从而揭开了我生命史上崭新的一页。1961年8月毕业，分配到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做文学编辑工作至今。我已编过上百部书，后又参与发起并领头创办起大型文学期刊《小说家》。自己也在业余涂涂抹抹，写了小说、散文、文学评论等各种作品约百万字，出版了中短篇小说集《爱情的风帆》和散文集《痴情集》两本书。现在我是副编审、《小说家》副主编，还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作协天津分会理事。

我自幼喜读散文，认为她是无韵之诗章。以后学写散文，从不敢草率从事。我追求深刻、新颖的寓意，诗一般美妙动人的意境，精巧、完整的结构，洗练、优美的语言，总想使每一篇都有自己的艺术特色。

我认为，一般叙事、抒情散文，较之其它文体，虽然篇幅短小，写作随意，然欲写成深刻、优美、动人的篇章，对所写之事物，作家必须有深切的感受，透彻的理解，而且要反复酝酿，精心构思，方可有望达到较完美的艺术境地；同时，散文的特点是开门见山，直抒胸臆，因此，她极需作家的真情贯注，高尚道德情操的哺育，来不得半点虚假和做作。我写得较好的篇什，也大都是在此情况下产生的。比如《编辑之歌》。在我长期的编辑生涯中，深深体会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和艰苦性，因此很想像人们歌唱炊事员那样也为它唱一支歌。这念头在我的脑海里转悠了好几年，大有不吐不快之感。可是，如何开头？如何谋篇？写什么？不写什么？如何结尾？总找不出头绪。后来，终于在我当编辑当到第二十五年上才写出了它。

编辑之歌

·高维晞·

他在幼年时期，读了邹韬奋先生的《萍踪寄语》、《患难余生记》，立志要当编辑；后来，大学毕业，果然当了编辑。

不少他为之编发过第一篇稿、第一本书的人，现在已是著名作家，而且成为省、市作家协会的负责人了。他，还是编辑。

还有的，经他手发了稿、出了书，名声大振，被认为贡献颇丰，当了政协委员、人大代表、文化局长……他们自然都当之无愧，然而他自己，仍然是——编辑。

二十五个年头了啊，四分之一个世纪，谁能计算出，在这漫长的岁月中，他究竟看了多少稿？编过多少书？联系过多少次（个）作者？

自然，他也有"出名"的时候，那是在混乱的年代。他编发了一篇赞颂菊花青马的作品。运动来临，有人揭发：这是为某某某鸣冤叫屈，反攻倒算的，必须彻底消毒！为此，专案组成立了，派出人马四处调查……黑云压城，"小爬虫"、"资产阶级的孝子贤孙"、"反革命分子"等等一顶顶政治

帽子当头压下。他清夜躺在床上，辗转不能成眠的时候，也常常疑惑地想：冤有头，债有主。浮云蔽日，岂能久长？阴雨过去，太阳总会出来的吧？后来，当然平反了。有人拍着肩膀，好心好意开导他："树挪死，人挪活。前车之鉴不可忘，你还是有点本事的，换换窝儿吧！"是的，当时不少高等学校缺少老师，正在招兵买马。他又笑了，婉言谢绝了亲朋的盛情厚意："不，不，出版行业，正在用人之际，我还是当我的编辑吧！"

唉，编辑，编辑！干这一行，真是铁了心啦！

也可能正因为如此，他的作家、评论家的朋友遍天下（香港、海外也有），其中，不少是感情深厚，可以敞开思想，探讨创作问题，交流人生经验、体会的知心知己。

清茶一壶，水酒一杯，和作家进行感情的自然交流，是他最大的愉快和享受。每逢闻着一本自己编发的沉甸甸的新书在手中散发着油墨的芳香，他觉得，只有这时，他的生命才充分显示出存在的价值、不平凡的意义，闪烁着灿烂的火花。

作家们常常以自己的新作相赠，他视为至宝；那上面的几句题词，更是令他珍惜。有一本上这样写着：

曾蒙大笔改文章，
展卷犹闻宝墨香；
拙著问世借鼎力，
常怀云树思太行。

他认为："太行"者也，并非指哪一个具体人，乃编

辑、出版社、杂志社的代名词。他认为，这是对编辑、出版工作者的最高奖赏了。至今他仍把它放在书架的显要处，常常摩挲、欣赏。每逢这样做，就仿佛又和作家们促膝谈心，畅叙友情，切磋创作问题了；同时，更意识到自己肩负着一种无法尽完的职责。

多年来，他从众多的作者来稿中吸取了丰富的营养——政治的、历史的、技术的、人生的、艺术的……然而，作为编辑，他又不能不用友好的、与人为善的、挑剔的眼光去看待它们。大至政治问题、科学问题，小至一句话、一个字、一个标点都不能放过。他头发稀疏，已届知天命之年了，为消灭各种差错，依然是一字不苟，一丝不苟。为在六十万字的稿件中，把“交待”的“待”字统统找出来，改成“代”字，他熬了个通宵。妻子怪他“多事”，儿子批他“迂腐”，说：“‘代’‘待’查字典都通用了嘛，‘代’也作‘待’，何必多此一举？”他却说：“保护祖国语言文字的纯洁，人人有责，‘交代’意谓交接代替，一切引申义都是由它而来的，用‘待’字怎么讲得通？如果每一个词，都创造一个‘也作’，那才叫多事，岂不乱了套？”老婆孩子在埋怨声中，也觉得老爷子说得有理，便释然了。他就是这样固执、较真。他视文章中的各种差错为“天敌”。使用这种眼光“扫瞄”一切文稿，好象已成了习惯。平时他读书、看报，每逢看到一处不确切的提法，一个似是而非的字、词，就象吃饭吃出个苍蝇，嚼到一粒砂子，总要紧皱双眉，摇头发出一声轻轻的叹息，用红铅笔狠狠标它一下。

有人问他：“你有什么愿望吗？”

他抬头笑笑：“按照当今的说法，过了五十岁就算老

了。然而，如果上帝允许，我愿意再当二十五年编辑。”回答得认真、本分、毫无夸饰。

“你的同学出国的出国，当教授的当教授，那么，你就没有什么遗憾吗？”又有人问，不免带点挑衅性。

他依然笑笑：

“遗憾？是的，有遗憾。路漫漫而修远，我也在潜心求索，比起前辈邹韬奋先生来，总觉得自己还欠缺点什么。”

一九八五·三　于天津

（选自1985年6月20日《人民日报》）

李一安小传

属虎。四十年前的一个黎明通过湘江畔一条弯曲如肠的小巷来到人间，声嘶力竭的啼号总算迎来了一轮灿烂。小学中学即以语文成绩优异而瞩目，立志长大要当一名新闻记者。后来，在父母隔着铁窗的殷殷关注下，兜里揣着两元钱来到了洞庭湖畔插队落户（姐姐给我做了一身新棉衣，她说湖区风大，冷；姐姐又将仅有的两元钱塞给了我，我就带着姐姐的体温走向了生活。姐姐呢，也走了，到湘黔边界插队，姐姐，你路上要走三天，你身无分文，你是怎么走到的呢姐姐！）。为了挣几个活钱供弟弟妹妹念书，大年三十除夕夜，我邀几位同学闯海南，在建设兵团六师七团干了两个年头……我的青少年时期，当过农民、泥工、声乐演员、编剧，生活铸就了我不屈的性格和奋发的精神。1979年开始发表小说，迄今已有小说、散文、评论、剧本约三十万字见诸全国各报刊，短篇小说《思亲泪》获1982年湖南省文学艺术奖；散文多篇被评论、转载；1988年出版了《性爱道德小说选》。1982年4月从事编辑工作，曾获全国首届图书博览会（上海）书评征文一等奖；“中国潮”报告文学征文责任编辑奖；首届中国大众文学奖责任编辑奖……

妈妈告诉我，孩子，往前走，不要怕，这是一个强者的世界。我是妈妈的孩子，妈妈把我挂在心里，我把妈妈的教导刻在胸中。

1990年11月21日晚

心中的大佛

·李一安·

南出成都，颠簸行车五小时，来到了渴慕已久的乐山。

放眼望去，山水朦胧间，一尊端坐的石佛依稀可见。这便是名闻遐迩的乐山大佛。

渡河，上岸，登山。一米多宽的便道倚山傍水而上，行约十数分钟，猛抬头，但见“凌云禅寺”的匾额赫然高挂，威严地俯瞰着下界，迎面瀑布般洒下二三十级石阶，更洒下一种肃穆感。心境，不由自主地庄重清静了几分。

大佛右侧，一条崎岖小道直通佛像底座。转过一个近乎九十度的急弯，大佛又以半身侧面像屹立于眼前。这个角度，照像留影是再好不过的了。难怪摄影服务部门要在这里当关设卡，给人们留下永恒的纪念。

正自惬意，突然，游人们不知怎地纷纷议论起来，还转过身去，对着大佛指指点点，语气中似有一种不满或遗憾。摄影师们也无可奈何地放下了照相机。

我把目光移过去。从大佛顶端的山崖上，顺佛像的右肩缓悠悠放下一个人来，三股青篾绞成的缆绳系在他腰间，上头八个大汉哼着节奏均匀的小号子一点点往下放篾缆。那悬

吊在半空中的人，像一片树叶，左右飘动着，他双手紧抓篾缆，双足赤着，趾头死死地抠住每一条细小的缝隙和大佛身上的凿纹；背上，插一柄开山斧、一把新月形的柴刀，十分艰难地下行着。头上，一顶青天；面前，佛身长满青苔，平整滑溜；脚下，是坚实无情的佛座基石。相当于二十多层楼高的距离，万一篾缆磨断或双手乏力，那将……

我不敢想，心揪得紧紧的，和那个人一样，悬在半空。

我旁边，有人捂上了眼睛。

“这是去清除大佛身上的杂草和小树的，一年一度，不然不好看，树儿的根扎深了，还会损害大佛的完美，影响大佛的寿命。”有位摄影师这样解释后，又招呼人们继续照像。

“干脆等一下吧。”有人说。

半空中的人影在我眼前晃动，我如同看见了他刚毅的面庞，绷紧的肌腱。深秋的劲风袭来，他衣服的下摆飘荡着，像一面色彩壮丽的旗帜。那大佛高大的形象竟然隐去了，只留下一个人的特写，心灵和记忆的快门也随之按下，将这小小的身影摄入了情感和理智的底片上。思路，却又倏忽从现实拉回到历史中，油然想起了建造大佛的发起者海通和尚。当年，贪官污吏垂涎于营造大佛的巨金，百般敲榨，海通不畏权势，凛然不为所动：“自目可剜，佛财难得。”官吏们贪心切切，丧尽天良，竟要海通“尝试将来”。刚强倔毅的海通乃断然“自抉其目，捧盘致之”，使官吏们自惭形秽，不再刁扰，而海通，却没能等到大佛的建成，便溘然长逝。而今，海通和所有大佛的建造者们都早已作古，这凝聚着人的智慧、人的力量、人的意志的宏伟大佛，却悠悠长存。倘

海通们地下有知，看到眼前这团人影悬吊在半空中，挥斧头，舞柴刀，修缮保护佛像，使其永不衰败，神韵常驻，他们将会安然含笑于九泉。

摄影师们又在招呼顾客了，人们仍然迟迟不去。我心中不觉怦然而动，独自走上前去，递过手中的票，像发布宣言一样地说："请你一定给我把那个人影摄入画面。"语气是低沉有力的，引来了人们的注视。我坦然地立在那里，听凭摄影师调摆角度和位置。

终于，我之后，人们纷纷动了。

拍完照，我不再留连，急急地沿来路攀了上去，到那根篾缆前很沉静地停了下来，默默等着。

他上来，使我吃了一惊，他操一口道地的湖南话，故乡人！

抽一支家乡烟，道一声家乡的问候，我们很快熟了起来。他上月刚过而立之年，原是铁道兵某部的排长，入川施工时，"自由"下了一位乐山姑娘，脱军装后，就地安营扎寨，没再回老家。清除大佛身上的杂物，这活儿有生命危险，往常要用大价钱方有勇夫应征。"你这一次抓好多票子？"我问。他宽厚地笑笑，说是尽义务，顺便也试试身手，莫把老行当丢了。当年，常与悬崖白云为伴，眼下这活，不过小菜一碟。悬吊在半空作业，倒有一股充实感、亲切感，如同回到了当年的部队生涯。"你就不计一点报酬吗？"我又问。他顿了一下，深深地吸一口烟，缓缓地说，大佛竣工时，原是建了一座跨度约六十米的七层重檐像阁，佛身也涂饰着朱红，可惜元朝末年毁了，以后大佛便遭风雨的侵袭。大佛靠人建，大佛也靠人修，没了人，便没了大佛

的体面、光彩，引外宾笑，招国人骂。取掉领章帽徽的军人也是军人，为这要钱，他伸不出手。我听着，一团温热哽在喉头，什么褒奖的词儿也讲不出口……

日近黄昏，飘飘洒洒下起了细雨。

他走了，我也走了。

大佛立于风雨之中。

（选自1985年8月12日《人民日报》）

章武小传

我属马，1942年出生，今年48岁。

我爱马，梦想自己能像马一样：负重，致远。可惜我连我的出生地——闽江口外一小岛，至今却只能远望而无法登临。

和福建许许多多不完整的家庭一样，我寄希望于祖国的统一。这种铭心刻骨的希望，诉诸笔端，便成了我1982年出版的第一本散文集《海峡女神》。

在经历了十年浩劫之后，我呼唤时代生活及个人生活的色彩能更丰富些，于是，我有了《北京的色彩》。在研读了福建省自有人类活动以来的7000年历史之后，我明白，只有对外开放，滨海的家乡才有出路，于是，我又有了《闽江帆影》。我把近年来散见于海内外报刊的散文作品编成了《处女湖》、《闽江帆影》两本集子，但出版时间尚难以奉告。

我1964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中文系，先后从事过教学、新闻及文学编辑工作，其间，还曾至闽中某县挂职，当过两年分管文教的副县长。目前，我在福建省文联书记处承担我所力不从心的行政工作，但业余时间，仍把散文写作当成自己最快乐的享受，因为，我不敢忘记我是中国作家协会的一名会员，尽管并不称职。

1990年秋，福州

北京的色彩

·章 武·

我像一片云，从四季长青的东海之滨飘到了北京城。

来到北京之前，有人告诉我：北京是“红色的海洋”，从紫禁城的宫墙到孩子们嘴中的糖葫芦，全是“红彤彤”的。

也有人告诉我：北京是“蓝色的世界”，那里的男女老少，一年四季，全是一色蓝大褂……

我带着南方人一种特有的绿色的骄傲，步入了北京城。然而，深秋时节的北京城，很快便以她那壮丽而辉煌的色彩，驱除了我的偏见。

首先把我征服的，是北京的树叶。从机场进入市区，夹道的松树、柏树、高高的白杨树，全是绿的，就在这绿色中间，呈现出我在家乡所看不到的深深浅浅的黄，闪闪烁烁的金，，团团簇簇的红。一时辨认不清的乔木、灌木，把千百种奇妙的色彩纷繁而又和谐地展现在我的面前，使我又惊又喜。后来，我漫游天坛，发现北门内那两排银杏树，满身都停满了黄蝴蝶。秋风一吹，蝴蝶纷纷飘落地上，待细细一看，却又都变成用黄绢裱制的小扇面，宽边上，还留着一道未曾

褪尽的绿镶边呢！我登香山，探访那秋日里最后一批黄栌树的红叶。我又发现，在那残留枝头和铺满地上的红叶中，竟也有我在南方所想象不到的层次：金黄、桔红、曙红、猩红、赭石……几乎没有两片树叶是同色的，就是同一片叶子，也往往是柑黄中渗透着桃红，丹红中凝结着玫瑰紫……

北京城这彩色的秋林啊，你终于使我明白：大自然并非只有一种绿色，也并非只有一种黄、一种红……

我攀登长城，漫游故宫。长城的城墙是黑灰色的，浓重中透着一种冷峻；故宫的宫墙是朱砂色的，深沉中显出一种威严。它们毕竟都已成为历史。我更喜欢的是近年来并肩崛起的新楼宇和那些纵横飞扬的立交桥，它们的色彩趋于明快、热烈、奔放，因而也更使人感到亲近。我常常把脸孔紧贴在公共汽车的窗玻璃上，不断从街道两旁飞驰的楼群中寻找雪山的洁白，草原的嫩绿，沙漠的金黄和大海的蔚蓝。由贝聿铭大师设计的香山饭店，素雅、纯净，不知怎么，使我怀念起家乡那冰清玉洁的水仙花……

人们常说建筑是凝固的音乐。那末，北京城里无数个有色彩的音符，都能使人想起祖国的四面八方……

在北京的日子是短暂的。在繁忙的公务之余，我也忘不了作为一名外地的顾客，挤进川流不息的人群，去逛逛慕名已久的西单、王府井和大栅栏，去选购首都的时装。我发现与我摩肩擦背的人群中，穿蓝衣衫者毕竟已是少数。更多的人，是身着各种质料、各种颜色的西装、卡曲、夹克、猎装、中山装……甚至，还有刚刚从电视屏幕和洛杉矶奥运会走进服装柜台的“大岛茂”式外套，和“栾菊杰”式的击剑服。许多人托我代购的“长城牌”和“大地牌”风衣已供不

应求，暂时脱销。我常常不无遗憾地伫立在十字街头，用羡慕的目光追逐那些风衣在身的匆匆过客。秋风掀动风衣的后摆，使他们显得多么潇洒！我发现，连风衣的颜色也不再是单一的米黄色了。瞧，那一群骑自行车翩翩而来的身着风衣的少女，是红蝴蝶，是绿鹦鹉，还是蓝孔雀？

我是一片云，从彩色的北京又飘回绿色的东海之滨。

人们问：北京的色彩如何？

我毫不犹豫地回答：凡是大自然有的，北京都有；凡是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土地上有的，我们的首都——全都有！

（选自1985年5月2日《人民日报》）

王宗仁小传

他的处女作是一篇散文，题目：《陈书记回家》，发表在1955年8月《陕西文艺》上，那年他14岁。他已经出版了十三部作品集，其中有十部是散文集，而这十部中有百分之八十的内容是反映青藏高原生活的。他曾经在世界屋脊上的军营里生活了七年，那七年艰苦而丰富的生活对他的人生、对他的创作都是终生难忘的。一位评论家在评他的作品时写道："没有二十多年的军营生活，就没有'部队作家'的王宗仁；没有'青藏线上汽车兵'的'出身'，就没有王宗仁作品的'高原'风格。"他过去、现在一直把青藏高原亲切地称为自己的"第二故乡"。1990年夏天，当他再次登上海拔5000多米的唐古拉山时，他说：我还会来的。

他始终认为散文不能变成一朵塑料花，那样有多大意义呢？无根须、无香气。因为读者对于那些无病呻吟的冗长的文字太腻烦了！他说，散文作家应该把双脚、乃至胸膛紧紧地贴紧祖国的黄土地，贴紧人民的疾苦，读者欣赏的是你作品上的泥土、牧草、冰凌，而不是那塑料花有多么的美丽。

他这些年多次去青藏高原是为了寻"根"的。

他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会员，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创作组组长，陕西扶风县人，那座中外瞩目的法门寺塔就在他的家门口。

他的长篇报告文学《历史，在北平拐弯》被列入国家"七五"计划重点书目。

女兵墓

·王宗仁·

深秋的黄叶，在寂寥的天空凄凄飘落。我走进这覆盖着碎石、荒草的枯原，寻找昔日的梦。

是找她吗？——一个长眠在世界屋脊上的女兵。

是。又不全是。

军营生活二十七载，我从南到北走过不少地方。每到一地，我都有个习惯：瞻仰烈士陵园。站在那圣洁的纪念碑前。望着那一座座坟茔，我常常对那些遗骸天涯、埋骨他乡，以山河为归宿的前辈、同辈烈士们，产生一种深切的敬意。

这里便安睡着一位我尊敬的女性。我捧着从那曲镇上藏胞家里买到的一束雪莲花，踏着铺满野花的小径，终于找到了她：广袤的草原上，一堆小土丘……

你还记得我吗？在你离开你倾心热爱着的这个世界时，是我抱着你啊！我敢这样肯定：你那时是第一次被一个男子大汉抱着。我也是第一次抱起了一位姑娘的躯体！

你是会记得的。你当时的眼睛曾向我透露出怎样强烈的神色！

那时，我是一个入伍不到一年的、跑车的司机。你呢，团卫生队一个普普通通的卫生员。你头顶上有一颗闪亮的五角星，军装外总系着一条棕色的宽皮带，在军人的世界里，你是一个普通的分子，只有那个左肩右斜的红十字药包，显示着你有与众不同的妙手回春的本领。当时——五十年代初期，在这条进藏的风雪路上，你是为数不多的汉族女人之一。以前我并不认识你，只是那天我从兰州新兵营拉了一车进藏的战友时，才看到了你。你作为护送战士的医生（领导确实是这样告诉我的），同车前往。至今，你留在我脑海里的一幅清晰的图像是：你太忙了，简直可以说世界上再没有第二个人比你忙。车上三十五个新兵，出发后每天你都要给他们量二三次血压。车子过了日月山，几乎每小时你都要拿上测压器，象过筛子似的，给每个战士量一量，连我这个在青藏线上已经跑了三趟的"老兵"，你也不放过。同志们有些不好意思了，觉得自己这牦牛似的身体用不着这样多事。你不依，板起脸很严肃地说："'牦牛'也不行！高山症对谁都不客气。"一车人全老实了，包括我这个"老兵"，都乖乖地把胳膊伸到你面前，任其测量、记录。

唐古拉山巅出奇的冷。我停车小憩，加油加水。你照例跑上跑下地为战士们查体。冷风吹不干你脸上的热汗……

就是在这时候——我终生都会记得它——1955年10月25日中午一点一刻，不知从哪里飞来一颗流弹，车上站着的一个新兵应声倒下了。

山腰的崖洞里伸出了一枝叉子枪……

大家马上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土匪用罪恶的枪口瞄准了我们这辆军车。流弹还在继续飞来……

你是第一个发现敌情的哨兵。你冲了上去，毫不犹豫地冲了上去！抱住了那枝叉子枪，死死地抱住了！那枪口离汽车不过几十米。当时，你如果不这样办，别的任何办法都不能保证车上的战友不会再倒下去。

剩下的三十四名新兵全冲上去了！他们手无寸铁（还没有给他们授枪哩！），硬是用三十四双拳头捣毁了敌人的老窝，活捉了三个土匪。当大家把你从叉子枪上抱起来时，你已经奄奄一息了……

我开着车像飞一样向拉萨驶去。你需要住院抢救，时间就是你的生命！我把浑身的劲都用在了右脚尖上，狠狠地踏着油门，巴不得让汽车轮子离开地面飞起来！

那曲镇，飞车而过；

二档山，乘着风去……

你的伤情毕竟太重了！当我开车行驶到藏北高原上时，不得不停下了车。你在这里走完了自己一生的路程。你留下了你的未来，留下了你的幸福，留下了你的幻想，也留下了你那颗永远搏动的心！

我不相信你会这样离开我们，绝对不相信！我太激动了，抱起你，拚命地把你呼唤！可是，我不知道你的名字，车上没有一个人知道你的名字。我只能喊："同志！同志！"我第一次感到了"同志"二字的金贵。任我喊破喉咙，你并不睁开眼睛。我还是大声喊着。奇迹出现了，你到底被我唤醒了，睁开了那美丽的眼睛，长长的睫毛闪动了几下，望着我，还有周围的同志，笑了！围着你的同志也都笑了。

我们太愚蠢了，也太老实了！没有抓紧时间就在你睁开眼睛时，和你说上几句话。结果你很快又闭上了双眼。再也

没有睁开。我把你紧紧地抱着，我恨自己作为一个司机，未能把你送到那起死回生的地方，我巴不得让自己跳动的心律传导于你身上，让自己的呼吸将你唤醒……

可是，一切都是枉然！你还是远去了。在被你掩护的一车战士中，你几乎什么都没有留下。没有姓名，没有籍贯，没有遗嘱！

我拿出随车带的十字镐，同志们轮流掘土，给你在草滩上找了安身之地。我取下了你至死仍紧握着的测压器，本想把它捎给你的家乡，送给你的亲人。可是，怎么捎去呢？思来想去，还是让它伴着你去远行吧！女战士，瞧你睡得多么安详：躺在草原露营，枕着寒风长眠。身盖六月雪被，脚蹬无名小溪。我知道，你只有躺在这里，只有这样躺着，才能心安理得地合上双眼。

时隔一月，我完成了任务，返回到藏北高原。我特地将车停在路边，步行去看望你。你的坟包还是那么一堆普普通通的黄土。所不同的是，坟前立了一块无字碑。一瞬间，我的感情，我的心涛，像海潮一样澎湃起来。无字碑？谁立的？是不会写汉字、或者连藏文也不会？还是不知道女战士的伟绩的人？……我忽然明白了，全不是。只因为你是一位无名的兵，人们只能给你立块无字碑。

我给你的身上盖了一把新土，又深深地给你鞠了个躬，和你告别。

不知为什么，就在我转身返回的时候，我忽然想起了黄继光。你和他一样，都是迎着敌人的火力点冲上去，用胸膛堵住了那喷吐着罪恶烈焰的枪口。他，成了全国上下妇幼皆知的英雄。可你呢？默默无声地眠于世界屋脊。又有谁知道

你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所闪耀出来的火花？

委屈你了！我们的女战友！

作为一个目睹了你的伟大壮举的人，一种内疚深深地折磨着我。我甚至恨自己，为什么不是一个记者，或是一个作家？这样，我会为你大书特书。这一夜，我没有赶路，投宿在你坟包附近的黑河兵站，一夜未寝。

次日，天一放亮，我又返回到你的墓前，掏出钢笔，在那块无字碑上连描带刻地写上了五个字：

高尚的女兵

二十多年来，在我心中的天平上，你的名字始终像黄继光一样光荣、伟大。不论是三年困难时期还是十年动乱期间想到你，也不论给同辈人还是给我的孩子们讲起你，你的行动所产生的激奋人心的力量，总是会强烈地震撼人们的心！

只是，有一件事常使我挂记，使我不安：那块无字碑还在吗？我写的那五个字呢？……我担心岁月会磨去那碑及碑上的字，更担心你的形象会被人们淡忘。

女战友，我现在回到了你的身边。我是去西藏边防执行任务，专门拐进来看望你的！使我兴奋的是：一个无名的战士，终究被更多的人记住了。你的坟包变大了，而且用洁白的灰浆镘了顶。墓前的一棵青松长得有两层楼高了。松树下，依旧立着那块无字碑，碑上的五个大字已经被人镂刻在上面了。字迹一点也没变形，还是我写的字。

我深深地向你鞠了一躬，在你身边站了足足有半个小时。

昨晚，藏北高原落了今年的第一场新雪。好同志，雪花一定又打湿了你的衣服、被褥，你冷了吧！让我给你的坟上培层新土……

（选自《解放军文艺》1985年7期）

梅洁小传

人生的七、八年很短暂，很短暂的瞬间记录下我生命和爱的历程，这就是我的诗和散文。当然，也还有几十万字的报告文学，但那多是记录别人的，只是偶尔包容自己。"人生如旅行"，我深深喜爱这句话，我已在这世界旅行了五分之二世纪还多。如果我去世界流浪，我只带走我的散文。因为它们是我生命中情感最真实的。我相信有它们与我相伴，我生命的履历就不致中断，我总会好感于、信赖于我熟悉和不熟悉的朋友，我就会春风满面或泪流满面地活在他们中间。

《爱的履历》那本还算漂亮的散文集诉诸了我一册满满的寄托，我女儿般朋友般与它朝夕相伴。生与死、爱与孤独，真实与虚妄，困境与挣脱，希望与失望，困惑与迷惘，连同想象、回忆、深情以及稍纵即逝的呓语和梦境都是我的散文。我的生命我的血脉我的自在都在我的散文里或森林一片或草地青青。是抑郁是沉默是微笑是感动都在我的散文里生生昭示，我怎能辜负散文呢!

我有了70万字的作品问世，我已成为中国作协会员、我也有了副编审的高级职称，但真正能陪伴我心灵的是我的散文。

写于1990年10月

爱的履历

·梅　洁·

……N姐，到我们这个年龄，心中的爱竟像屋前那株葳蕤的松——苍郁、伟丽、深深地绿了。

三十九个春去秋来，难得一派如春的闲情，向你诉说一纸娟娟的寄托……

天黑了，亮亮的月光空空地染了我的全室。风紧了，萧萧的凄凉。他不在我的身边……

依着阳台，浓黑的一黛远山，在天边朦胧地静止，虫儿——这夜的幽灵在唧唧地响叫；一只单归的鸟儿从我的顶上哀哀地飞过。抬头，苍茫的微月勾垂，我忆念着他。漫漫地忆念啊……

一

初识在高高的秋夜。

我从南方来。一卷裸着棉套的薄被、几本书、一根扁担……我穿着草鞋从南方来，到那所高等学府去念书。释然的心似如归的鸟，一路唱一支少女的歌。北上的列车载着我抑

扬的向往和喜悦……

南来惶惶的我，走出堂皇的站台。伟丽的都市、庄严的钟声，催我快乐地浸在如雨的泪中。

华灼灿烂的夜拥爱着我，古都秋凉的风拥爱着我。沿着宽坦的长安街，我走向快乐的迷离……

他向我走来，矫健的逆光的影向我走来。

“……你是新生？那边有迎新站……”他背着一卷行李，指着迷离的夜的远方。

瞬间明亮的凝视，通着南方、北方的问候。在那面飘扬的校旗下，我们静默地站定。

富丽的校车载着晚来的我和他，向西匆匆地驰去。窗外，光辉灿烂的长街，微微茫茫的高月……我想着未来的路。

他远远地离我，坐在车后的暗处。偶尔回眸，只望见两片闪光的镜片，镜片后的眼睛也在望着一个遥远的光明么……

难忘我们风光“颐园西子”的午后，他站在我们的队尾。蓦然惊诧前夜偶然的奇遇，向他投去一个惊奇的哂笑——我们一个班？！他望着我，一片漠然。鹰翅般翱翔的墨眉展示着他孤傲独立的伟仪，山峦般伟峻的鼻梁皱起一个冷毅的“川”字。冷峻雕塑着他的心么……

二

N姐，总也难忘我们青春不幸的岁月。

虚妄的狂热，蛊惑和诱骗、幽暗的心思加疯狂的极欲，

把人类极多的美好碾成了齑粉。我心中宏大的母性的怜悯远去了，友爱远去了，理想远去了，

盲目的崇拜和神权般的信仰……

臂腕上佩戴起一截截血红……

一截截血红似一道道殷红的河，流淌着戮杀真理的血、流淌着戮杀感情的血，流淌着戮杀人类灵魂的血……有人戴那一截红，标示“革命”，有人戴那一节红，强做“护身”……然而，他没有戴。

那个师范学院的女生离他而去了，离他的爱而去了，为了她极羡的“革命”，为了他没有“红袖章”的标志。

秋高的月朗朗地辉照，借一缕苍茫的月辉，我默然地向他走去，我也没有红袖章……

他告诉我：“倘若人失去自我的思想和灵魂，权当行尸走肉了……”

他英俊的脸仰望着漾蓝的夜幕，流着苦汁般的辛泪；伟峻的鼻梁怆然向天，耸起陨落的企盼；鹰翅般翱翔的墨眉鼓翼着他饮啜的希望，他想起故土下沉眠的母亲，想起苍然衰去的父亲和父亲般贫瘠苦难的土地……

他问起我的父亲，问起那个无辜沉没的灵魂，我哭了……刹时，我心中宏大的、常常愿去抚惜别人的心突然消匿，我像一只可怜卑微的小鸡，需要母亲暖翅下的逸眠；我像一个孤苦飘落的孩子，需要大山伟岸的依傍。圆明园废墟的碑石上，我们的心走向凄苦的理解……他是我逸眠的暖翅，他做我依傍的大山。

“刀枪”的歌在远处响彻着疯狂和愚昧，

我们没有红袖章……

三

……N姐，你断难相信纯稚而活泼的我，能与冷峻而独傲的他将命运结合在一起，奋然通达生活的彼岸。

每每静独的晚夜，我便忆念起那晚光辉的夜遇，忆念如风如雨的五年。幻梦般的岁月似绵绵的青烟，托浮我渺渺地顾往。我真不知那晚的初识竟真的铸成了后来至诚的歌；我真不知他独爱的嫉妒竟成了我深长的远梦，逗我于他怀中不羁的朗笑……

如今，人生的夏秋已降属于我，他仍固守这绵长的独爱——抑或是纯真的热情、真善的怜悯，只要是对于异性，他便每每地妒嫉……

N姐，感念他独爱的警守，我愿死在他爱的淹渍之中，然而，我也常常愤愤地黯然：我难道不属于独立的我么？我心中母性般宏大的爱只能固在小小的家么？我难道除了家不能再有友谊的布施和奉献么？我难道不能像伟岸的树一样生长属于我自己的昂扬么？

N姐，我真想撞破他坚硬的孤傲，还我细致、温柔的安乐；我真想剪碎他狭隘的妒嫉，还我大海一样的宽宏……

然而，我却于愤然默然中接受着他的驯化，我用全部的温存和辛劳缩短着我们性格的差离，我本分地厮守着属于他的长安……

我是他奋进的船上之一叶木桨……

N姐，男子沉重铭心的爱，女子赤诚无至的爱到底该有何样的归宿？

四

……N姐，季节的秋天有沉甸甸的收获，岁月的秋天我采撷理解的欢乐。

不能想象季节的秋天是干瘪的，不能想象岁月的秋天爱很遥远。

“你永远是个孩子，实望你的成熟多于幼稚……你该是一株独立的树……”蓦然看见他宽容的神采，似十月明丽的阳光；蓦然看见他相知的神目，海子样滴着月色。于是我黄昏般萎落的心蓦然交给蓝色的天，灿灿地晴朗。

N姐，天宽地厚，水绿山青，难得秋野的花在晚风中如歌的独放，难得成熟的挚爱在岁月的黄昏这样地沉重……

明天，我去采访，去做我繁杂而维艰的工作，去我的编辑部爬格子，去工厂、农村寻找文章的模特儿，去生之路上觅我生命的光辉灿烂……

他在做完枯燥庞杂的经济计划工作之后回家，慰我孩子母亲不在时的艰窘和孤寞，做我朴馨的家我离去后的繁多劳务，点我缭绕缠绵的爱的明灯……

四十岁是生命的开始，

我的日子生长着银杏树……

N姐，今夜的星光唯我独享，为了这么多、这么多的忆念……

（选自1985年10期《散文》）

周明小传

我一直引以为自豪的是，那样一首流传千古的史诗——白居易的《长恨歌》，诞生于我的故乡——陕西周至县山青水秀、风光宜人的仙游寺。当时诗人白居易任周至县尉。我读小学时常去仙游寺玩耍，那古老寺庙的墙壁上书写有《长恨歌》的全文，但已斑斑剥剥模糊不清。但是，白居易，《长恨歌》，诗人，文学，却深深地印记在一颗幼小的心灵。尽管这一切都是朦胧的，然而对于我后来走上文学道路却不无影响。

1955年夏天毕业于兰州大学中文系，被分配至首都中国作家协会。先是在该会主办的青年文学刊物《文艺学习》做编辑、记者工作，1957年秋天进入全国性大型文学刊物《人民文学》编辑部。三十三年的岁月中，在《人民文学》先后担任诗歌散文组组长，编辑部副主任、主任，编委及常务副主编。1990年10月调任中国作家协会创作联络部常务副主任。并兼任中国散文学会副会长，中国纪实文学研究会副会长及国内几家散文、报告文学杂志的编委、顾问。

长期以来我从事的是文学刊物的散文、报告文学的编辑工作。由于这项工作的性质决定，我必须深入实际生活，接触和联系许许多多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和作家艺术家，我从他们身上学习到不少东西，我从祖国大地上汲取不少营养，因而有时偶有所感，情有所触，心笔相通时便抑制不住内心的激情，有感而发地从事起业余创作来。虽然至今我已出版七本散文、报告文学集；其中有些篇章获得省级或全国文学奖，有的被国外翻译出版。然而这一切都只说明昨天。今天，明天呢？

我将继续跋涉……

1990年隆冬夜记于京华

生命从八十岁开始

·周　明·

依旧是繁忙的公路。公路上，车马如梭，人流如织。依旧是笔直的公路。公路旁，耸天的白杨，倔强挺拔。这是京郊一条宽阔的大道，笔直的大道，繁忙的大道，它通向圆明园，通向颐和园，通向美丽如画的香山。

哦，这条路，这布满白杨的林荫道，对于我，多么熟悉，多么亲切。从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七十年代，直到八十年代的多少个春夏秋冬，我沿着这条路走向冰心同志的家，看望她、拜访她，向老人请教，向老人组稿，向老人慰问……

如今，我又沿着这条路，在这寒风飒飒、雪花飘飘的冬日里，来到了她的家。

她刚刚度过八十五岁寿辰，就在十月五日。那天，许多亲朋好友，向她热诚地献上一束束她喜欢的盛开的月季以及鲜花织成的花篮。还有许多贺信与贺电。她衷心欢喜，心潮澎湃。

但是她也刚刚遇到不幸，就在她生日的头十几天——9月24日，与她相亲相爱、相濡以沫、相敬如宾、共同生活了

五十六年的吴文藻先生溘然病逝。这使她痛心入骨、悲伤之极。

那么，今天我来，老人的精神和心境会是怎样的呢？

一

比我想象的要好。

依旧是她的这间典雅而宁静的客厅里，她安详地端坐在靠窗户的椅子上。身旁，是近年专事照料她生活的女儿吴青和女婿陈恕。像往日一样，我们亲切地交谈着。老人总是含笑叙说往事，追忆故旧。还不时关心着、询问着当前文坛的新事，报刊上出现的新人新作。虽是年逾八旬高龄的老人，但她依然耳聪目明，思路清晰，谈锋甚健，并且极富幽默感。每每漫漫叙来，缀语成趣，娓娓动听。

常常是，如有亲近的客人——老朋友或小朋友，总之被她称为朋友者来，在她的客厅里，必然是欢声笑语，热气腾腾。在她的身上，充满蓬勃的朝气与活力。

此时，在我的脑海中忽然闪现一个问号：这，难道是一位八旬高龄的老者么？

是的，她确已八十五岁了。是老者，然而她并不服老。她还在文学的原野上辛勤耕耘。这时，我忽然想起五年前，当她跨进八十岁时的情景。那时，她因得了“脑血栓”，之后，又摔折右胯骨，住进了医院。有心的《儿童文学》杂志社为了祝贺她八十大寿，特地请画家杨永青画了一幅祝寿的画——画面上，一个满面笑容、穿着红兜肚、背上扛着一对大红桃的孩子，喜洋洋地向冰心奶奶拜寿。

她说，在病榻上，每天清晨醒来，在灿烂的阳光下，望着这幅画，使我快乐，使我鼓舞。但是总不能使我相信我竟然已经八十岁了！病后有许多老朋友又是安慰又是责难地说：你以后千万不能再不服老了！她呢，却在回复一位朋友的信中风趣地说："孔子说他常觉得'不知老之将至'，就是'无知'到了不知老之已至的地步！"

她说，这"无知"，要感谢她的千千万万的小读者！因为自从她二十三岁起写了《寄小读者》以来，断断续续地写了将近六十年。正是许多小读者热情的回响，使她永远觉得年轻。当时她表示，身体康复后，将再努力给小朋友写东西。她愿自己的"生命从八十岁开始"。这是多么奔放的豪情！

冰心，这位对待生活真诚的老人，确实是这样做的。她虽是老之已至，却始终坚持写作，勤于耕耘，不断有散文、随笔、评论、回忆录的新作问世。她还十分关注文艺界，关心同辈及一些老作家的创作，关怀新人的发现与培养，青年作家的成长，虽说近年她自生病住院后，已有四五年"足不出户"了。记得，1984年12月，当全国作家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她曾在给大会的祝辞中，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文学的繁荣、发展而热情欢呼。她特别为能看到文学界大批新生力量的涌现而自豪。她说："我感到我们现在的作家与作品，已超过了三十年代、四十年代。假如这些年轻作家——特别是女作家，出现在二十年代，那我就无论如何，不敢提笔作文了！"她强调说：真的，作为一个妇女，我特别兴奋的是，文学新人中，女作家人才辈出。文坛女秀，群星灿烂，群凤朝阳，可喜可贺。她由衷表示：作为一

个文坛老兵，虽然老、弱、病、残，步履迟缓，但她愿在自己的晚年贡献微薄的一切，愿追随万象更新的时代，同朋友们一道前进。

当时，她因为行动不便，未能到会。这个祝辞是由青年女作家陈愉庆在大会开幕式上朗读的。胡耀邦同志带头热烈鼓掌，场内掌声不息。当天下午我便在电话里高兴地告知她这一感人情景，她笑声朗朗，诚挚地说：那是我的心里话。

她曾多次同我谈起她时刻思考着酝酿着的写作计划。谈起写东西，她总是满怀深情地说：我们国家实现四个现代化，日新月异的沸腾生活，在召唤着作家；大时代变革的浪潮，在推动着作家。现实生活又给了我这个文坛老兵以极大鼓舞力量，我当以有限的光阴，趁大好时光，多多写呢。

我知道，她还有满腹文章要作呐。

如今，她除了会见一些必要的国内、国外的朋友之外，每日里坚持看书，阅报，读刊物，坚持写作。最近一两个月间，我们又欣喜地连续读到了冰心老人的一系列新作：《中国作家》上《关于男人》的续篇；《中国青年报》上《希望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尊师》；《文艺报》上的《介绍〈今夜月色好〉》；《儿童文学》上的《喜悦期待》；《文艺报》上又一篇《我注意等看安忆的作品》，等等。她刚刚写就的评论袁鹰新出散文集《秋水》的文章，也即将发表。还有应约给一些报刊题词、题字。

令人深为感动的是，这一系列文章的写作的进行正是吴文藻先生住院乃至病重之时。老人心绪十分不好，然而她还是坚持写作，所以当这些被冰心关注和评论的作家知晓这一情况后，尤为感动和感激。

这当儿，有几件事令我感到意外和惊讶。一个是烈日炎炎的七月间，有天，吴青在电话里告诉我说，她娘发现第五期《人民文学》上有一篇小说写得不错，正好《文艺报》约老人家写文章，她就要写这篇小说的评介。吴青说，老人家让我打电话告诉你，并且顺便问问你，你们的“编者的话”里怎么没提这篇小说？

另一件事，是八月初的一天，也正是北京酷暑季节，老人亲自打电话来，对我说：七月号的《人民文学》编得不错，刊物有起色。她刚刚看完，心里高兴，给你打个电话。我真不敢相信，以她这般年龄，又是在这汗流浃背的难熬的盛夏，居然能够耐心看完刚出版的刊物。一时，难以名状的感情涌上心头。

放下话筒，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没想到，事隔数月之后，就在前天，又是一次令人感动的意外。电话铃响了，我拿起话筒，一听，是冰心老人！她突如其来的问我：金河这个作家是哪儿的？我回答她，是辽宁作协的，一位很有潜力、很有发展前途的作家，他的几个短篇曾经获奖。她说：噢，难怪呢。我今天刚刚看完《文汇月刊》上他的一个短篇《堵塞》，写得不错。很有现实意义。恰巧我手头新到的一摞刊物中就有《文汇月刊》，接完电话，我翻开一看，是昨天刚收到的第十一期。不想，冰心老人竟已看过，并且发现了金河的新作。

另一件事。大约是十月底，我由上海、安徽返回北京后，有天因事跟冰心同志通电话时，她忽然说她从报纸上看到巴金跟无锡小学生通信的一则消息，事情很感人，她想找巴金同志的信看看，问我有没有。偏巧，这封信在《解放日

报》发表时，我正在上海。我也为巴金同志复函并帮助无锡小学生“寻找理想”一事深为感动，且报道这件事的记者吴芝麟又是我的朋友，所以顺手留下了这张报纸，带回北京。我便立即答应寄给她。她十分高兴。我猜想，她对这样一件事情格外的关注，不仅仅是因为她和巴金同志个人的深情厚谊，恐怕还有另一层意思，那就是出于她对孩子们的热切关怀。这是作为一个从事儿童文学六十多年的前辈作家多么可宝贵的拳拳之心。

哦，一位这般高龄的老者，一位成就卓著的老作家，竟对当前文学事业，依旧如是关怀，如是爱护，始终倾注了心血和感情；作为晚辈，作为一名编辑，如蒙春风夏雨，我受到了多么及时多么深刻的教益！

这将是我永志难忘的。

……谈话间，像往日一样，她不时生动地讲述一些她所经历过的有趣的故事或新近的见闻。也不时问询我一些她所熟悉的作家朋友的近况。我们交谈甚欢，虽然她是长辈，我是后辈。她一直亲昵地称我为她的小朋友。对我真好。如若她不是上了年纪，她没有写作计划，我愿在她的身边一直呆下去，听下去，谈下去，那该是多么惬意的事！

但我现在不能这样。

因此，每次来，我不敢逗留太长时间。应该把更多的宝贵的光阴留给她，她便会有机会创造更多的精神财富，给予我们子孙万代。

我必须告辞了。今天，随我而来的还有一位刚刚从事写作的年轻朋友。他是头一次见到他久已景仰的作家冰心，因此临别时，他羞答答地从挎包里掏出一个崭新的日记本，恭

敬地递上，恳请冰心老人为他题字留念。

冰心老人询问了他的姓名，用慈祥的目光看了看这忠厚可爱的小伙子，她微微笑了，不假思索地提笔写了两行字：

淡泊以明志
宁静以致远

啊，依然是她所喜欢的这两句话。我亲见她曾多次为一些中青年作家和其他朋友题赠这两句话。为此，我曾就教于她，并问及她为何特别喜欢这两句话。

她说，这是诸葛亮《诫子书》中的话。原文是："夫君子之行，静以修身，俭以养德，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

她说，她很喜欢其中的"非淡泊无以明志，非宁静无以致远"这两句。为了易记、易懂，一目了然，她把它作了简化。

这就是说，一个人，如果要成就事业，不摒弃功名利禄的欲望就不能坚定正确的志向，不排除成败得失的干扰就不能实现远大的目标。

这也就是说，一个人，如果要有所作为，须把个人的名利、得失看得淡薄些；而要看重事业，以事业为重。

冰心同志诚挚地说，她自己是把这两句话作为座右铭的，因而也愿以此与青年朋友共勉。

辞别冰心同志后，当晚，回到家中，我夜不成寐，哦，淡泊以明志，宁静以致远，我反复体味着这两句话。这时，冰心老人的一些作为，一些言行举动，却不时浮现在我眼

前……

二

大凡跟冰心同志接触较多、了解较深的人，都会发现，她，作为一个作家，是多么关心和热爱生活、热爱群众、热爱她所从事的文学事业。她的心里始终蕴藏着一团火！对祖国对人民对事业充满真挚的爱，深沉的爱。

然而，对于个人的名利得失，却从不计较，从不伸手。不仅不计较，而且看得很淡泊。至今，留在我记忆中的某些感人的事，仍历历在目……

尽管我们实在不愿意回首往事，再去提及那一场“史无前例”的痛苦的岁月，然而，在那腥风血雨的年代中，冰心同志的一件小事，却使我时在念念。大约是在最为恐怖的1967年的夏天的一日，当时已被打成“黑帮”，受到所谓群众专政的冰心，正在文联大楼四楼扫地时，她大概已经注意到了我，便迎上我，把我叫到楼梯口拐弯处，环顾四周无人，迅速将几张存款单偷偷交我，要我替她上交国家。并悄声交待我说：这几万元存款，本是人民发给我的薪俸，我没有多少用处，子女们也都各有工资，更不需要。取之于民，还之于民吧，国家还可以拿这些钱投资搞建设。

那种时候，和“黑帮”讲话，如若被发现，都会认为是反革命串联。我收下了，答应办。但仍有些犹豫，怕出意外。尽管这是爱国行动，可那时哪有什么是非曲直？！

临分手时，她又悄声叮嘱我：这件事，你帮我办了，只让经手人知道，千万勿语他人。我不是为别的，不希望张

扬。她说这些话时，言辞是恳切的，态度是真诚的。

我点了点头，她才放心地走了。

后来这笔款又退了回来，因为那时无人经管这些事。自然，这件事，现在或许会有别种看法。但我觉得，冰心同志是真诚的，她的心里想的是国家和人民。

还是在那个人妖颠倒的年代里，大兴抄家之风时，冰心同志的家，也被洗劫一空！同时也抄了很多人的家。他们把抄家的物资集中起来在民族学院举办了一个所谓“修正主义展览会”，若干双皮鞋，若干件料子衣服，若干块进口手表，和大量“封资修”的书籍，成了说明“典型的修正主义”生活方式的展品。其实这些实物大都是冰心同志代表新中国出国访问时，外国朋友赠送的礼品。而且她大都没有用过，不料成了“修”的罪证。多年后落实政策归还时，除了衣物、书籍、字画外，还给了她六块高级进口手表。这些都是当时作为“谢冰心修正主义生活”的罪证，向革命群众展览过的“赃物”。其实呢，天大的笑话！谁知那些五花八门的展品究竟是从哪家抄来，七凑八拼起来的？！实际上并不都是谢冰心的。瞧，这六块手表，就只两块是她的。于是她又将其余几块归还专案组了。有人愤愤不平地说她傻气，既然作为冰心的罪证展览过了，赌气也要把它收下，干吗退回！？她心平气和地解释说：“因为那原本不是我的东西。”

原先去过冰心同志家的人，都会发现她住房的狭小。老少三代人，仅居一个并不宽敞的小单元。这还是解放初期她和吴文藻先生由日本回国之后，吴先生担任了中央民族学院的教授，他们定居于此的。这座和平楼系民院教授楼，当时

算是条件好的。这儿花木葱茏，景色宜人，她是喜欢这个地方的。长期以来安居乐业，她生活得很愉快。她是一个知足者。知足则长乐哇。只是后来人口发展了，房子却未增添，就愈来愈显得狭窄了。加之，近年来她连续生病，住院，身体每况愈下，需要有人照料。她还要撰写回忆录呢。这就更需有人帮助查阅资料，整理文稿。所以组织上批准她的二女儿吴青担当这一任务。女婿陈恕和孙子小刚也就都必须住在家里，生活在她身边。家里还有一位保姆。还时常有外国朋友来访。因此一个小小的单元房就无法容纳这一家老小了。本来，冰心同志和吴文藻先生，多年来各居一室，便利生活和写作。后来就只好又同居一室，以便腾出一个房间给吴青夫妇居住。所以有次我去，冰心同志幽默地说："瞧，我们老俩口分居几年后，又'破镜重圆'了。"

不久，她的这一困难情况被中央领导同志得悉后，立即批示拟拨专款，给冰心同志建造一座独立的平房。这个做法，也有先例，周恩来总理生前就曾批准为科学家李四光、高士其建造了专门的平房。冰心同志很感动，也很感激。然而更多的则是不安。她诚恳地婉言谢绝了。她说，好多普通老百姓住房还比咱们挤呢，不能这样麻烦中央，也不能这么做。她只希望如可能就在她现在居住的楼房附近，再找一两间普通房子，够住就行。

冰心，就是这么一个人，一个淡泊而宁静的人。她总愿意自己能够给予、贡献于社会更多，而索取极少，极少。

去年，她的房子问题得到了妥善解决。用她开玩笑的话说：鸟枪换炮了。现在有了宽敞的卧室、卫生间，还有了一个明亮的客厅。

她常常喜欢一个人静下来思索、写作。跟她在一起总感到安静、从容。她与世无争。社会和人民给予她很高的评价和荣誉。她珍惜这些，却并不追求这些。她看重事业，而淡泊个人的名利地位，所以她生活得很平静，很愉悦，也很乐观。她只认为自己是一个作家；而作家，应该是以作品赢得读者，取信于人民，服务于人民，别无其它选择。

她说要像周恩来总理那样，活到老，学到老。对于她来说，还要写到老呢。

三

也许有心的读者已经注意到了，新华社于1985年10月1日播发的一则消息：著名社会学家和民族学家吴文藻教授逝世。电文中宣称：几十年来，吴文藻教授为中国社会学和民族学的发展培养了许多人才，作出了重要贡献。他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根据他的遗嘱，谢冰心同志将他生前三万元存款作为中央民族学院民族学研究生奖学金基金，并把他珍藏多年的图书资料捐献给民族学院。

吴先生的去世，无疑对冰心老人是一个莫大打击。这次吴先生发病是在8月3日。送进北京医院后便一直处于昏迷状态，直到逝世。其间，冰心去探视时，根据经验，她预感到吴先生将不久于人世。从医院回到家中，她才打开先生的遗书，之后这么办理的。她和吴先生大约都是在1980年写了遗书，但是“背靠背”写的，谁也不曾看过对方的，儿女们也没有看过。

9月24日早晨，医院里打来电话，通报吴先生去世的消

息。本来大家想暂时瞒着冰心老人，偏巧她在电话机旁清楚地听见了。她立时泣不成声，悲恸之极。

他们可是风雨同舟、患难与共56年的恩爱夫妻啊。

还是1923年，他俩都去美国留学时，在远渡重洋的轮船上，吴文藻先生与被“五四”惊“震”上文坛的新星谢冰心相遇了。终于结成百年之好。

我曾有幸听冰心同志风趣地讲述过他们的恋爱经过，当时吴先生也在坐，直嘿嘿地发笑。

冰心同志回忆说，那是1923年，她在燕大女校以优异的学习成绩，得到“斐托斐名誉学会”的金钥匙奖。并得到燕大女校的姊妹学校美国威尔斯利大学研究院的奖学金，赴美留学。

而吴文藻先生呢，则是1923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于清华学堂，去美国新州达特默思学院深造。

八月中旬，他们同时由上海乘约克逊号邮船赴美游学。

当时的谢冰心已是文坛小有名气的青年作家，尽管有不少小伙子热情写信追求她，她却一个也不谈。在船上，忽然有几位女同学大惊小怪地来告诉她：在这条船上，有清华一个男生，听说人家给他介绍过好几位女朋友，他一个也相不上。咱们去看看怎么样？这话引起了冰心的好奇心。她赞成一起去见识见识。

果然是一位仪表堂堂的小伙子。冰心和他攀谈起来，她发现小伙子很和她谈得来。将近半月的船上旅行生活，使他俩建立起奇遇的友谊。

踏上美国国土后，由于分赴两个学校，又是你东我西，便分道扬镳了。

冰心同志笑着说，奇怪，这个骄傲的小伙子，隔几天便给她寄一本文艺杂志。又过了一段时日，杂志里面夹一张小条。再过些天，小条变成了宽点的条，都是用英文书写得整整齐齐。再过若干时日，写来了信，投来了情书。冰心发现小伙子是真诚的，便也呼应起来。往返的书信，密切的交往，使这一对远在异国他乡的年轻伙伴，渐渐地由相知而相爱。

终于，于1926年当冰心女士在威尔斯利大学研究院毕业并取得文学硕士学位返国时，捎上了一封吴文藻向冰心正式求婚的信件，这是要呈报冰心父母亲的。好玩的是，冰心同志说，这封信是经过她修改过的。而且更有意思的是，今年春天，有次我去，冰心老人突然兴奋地对我说：告诉你一件好玩的事，文藻几十年前给我父亲的一封向我求婚的信，居然最近发现了，长达六页呢！

冰心女士和吴文藻博士于1929年在北京结婚。婚礼简朴，在西山大觉寺度过新婚之夜。此后，他们就一直风雨与共，和睦相处，生下了一男二女。可谓美满幸福的家庭。

不料，风云突变的1957年，吴文藻先生被错划为右派。冰心同志极度痛苦。正在这当儿，周总理知道了，就和邓大姐把冰心接到他们家里，一见面，总理心情沉重地说：吴先生的事，唉……他们和她亲切交谈，说了许多鼓励的话。临走，总理语重心长地说："冰心同志，现在需要的是，关心他、帮助他，而不是别的。这，就要看你的啦……"这亲切的话语给了困惑中的冰心以极大的温暖和鼓舞力量，也给她留下了难以磨灭的记忆。此后，只要她见到周总理，总理总是问寒嘘暖，说长话短，问她的生活、工作情况，文藻的身

体如何，问孩子们的读书成绩……她和她的一家多么敬重和感激周总理，深深地怀念周总理。直到现在，冰心在她的客厅里始终悬挂着一幅总理的油画像，并且每日献上鲜花。还时常献着洁白的马蹄莲——总理最喜爱的花。来了客人，要照像，她也提议在总理遗像下合影，这才最有意义。

吴文藻先生的错划问题彻底昭雪平反后，他们夫妇之间更是相亲相爱，相敬如宾。都是一样地不服老，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有时我去，就只见夫妇俩，在卧室兼写作间里的两张并起来的桌子上，面对面地端坐各一方，或阅览书报，或写作品，或磋商文稿。他们相互体贴，相互关心、勉励，不间断地从事着写作和学术研究。晚年的生活可谓丰富、和谐、充实、快乐。

不幸的是吴先生先她而去了。好在冰心同志的子女都很忠厚、孝顺，使得她老人家生活得一如既往。还有她的许多老朋友、新朋友、小朋友，也都常来常往，看望老人家，祝福她健康长寿。

如今，她的心境好些了，精神也焕发起来。她常说，人，活着，就要做事，为孩子们，为后人……

她又执笔辛勤耕作于文苑，因为，她的“生命从八十岁开始”……

一九八五年深冬，北京

（选自《文汇月刊》1986年2期）

查志华小传

查志华　女　1951年生于上海，毕业于复旦大学中文系。现任《解放日报》“读书”专刊编辑，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会员。柯灵先生评价其散文说：“她不拘泥于散文的概念、形式和藩篱，如行云流水，行其所当行，止其所当止。笔致清朗，时有隽语，坦率中不乏芒刺，在流行的时风中自成一格。”（见1989年8月24日香港《大公报》）作者的散文多次被《散文选刊》、《八十年代散文选》、《十年散文精选》、《读者文摘》等书刊转载。著有散文随笔集《无华小文》（上海三联书店出版）

平凡的故事

·查志华·

人大抵都认为未来一定会比过去过得非凡、有意义。虽然早有哲人在先前提醒过："未来很可能与过去不是那么非常不同"，却也不肯轻易将这种想法抛弃。这无由的期许不断地落空，渐次地也就生出了一些怀疑。终于有一天，按捺不住，言为心声地对一位教过我们唐宋文学、同时又研究佛学的老师说："生活原来是很平凡的?!"老师说："生活本来就是很平凡的。"由我的怀疑和老师的不疑得出的结论，虽然当时为我所勉强接受，但总不自信。直至而立之年过后又几本日历撕破，靠着每天二十四小时、一千四百四十分钟的实实在在的点化，于心平如镜里，才相信生活确实是平凡的，一如车轮一圈圈辗过，要想讲出上星期与这星期过得有什么不同，好像也困难。

不过即使如车轮辗过，总也留些或深或浅的印迹下来。这浅的很快被尘封，这深的也就能让人回味得稍久一些。渐渐地，对于平凡生活中的平凡的人事也就有了一种独到的领略。

几年前的一天，我在通讯录上划去了一个名字，一个地

址，一个电话；我的心上平添了一份哀思，一份内疚，一份不安。每当夜窗默坐，影事上心，这一件是最萦绕心际最不能随意抹去的。

我当记者的时间并不长，在这不长的时间中，不少人事都记得十分清楚。然而我当初究竟是为了什么事才去找周朴之的，如今却已淡忘到毫无印象。只记得我是在他家里第一次见到巴金的手迹，同时还记得的是他关于巴金的一段谈话。那大概是在1978年前后。当时他指着书桌上的一叠稿纸对我说："这是巴金翻译赫尔岑的《往事与随想》的手稿，眼下我正在做这书的校阅查对工作。"

巴金的译稿是写在文具店里买来的那种方格稿纸上的。隐隐看得出，字写得有些抖，但很整齐。二、三年后，当我坐在巴金的会客室里，听到来访的保罗·安格尔、聂华苓夫妇见巴金年事已高，写字不便，建议他用录音口授或请人代为整理的方法从事创作，巴金却风趣地说"我只会手工操作，个体劳动"时，我想起了这一叠手稿，感到无比亲切。

那次临走时，我向周朴之约写一篇谈谈巴金近况的稿子。他如期来稿，只因篇幅嫌长，报纸副刊版面有限，只得推荐给《书林》杂志用了。他在这篇《巴金同志二三事》的开头这样写道："××同志：您约我写篇稿子谈谈老作家巴金"，"您说文章的体裁不拘，散文、随笔、通信都行……"他对巴金心仪已久，本来就有一肚子的话想说，我的约稿只不过成了引发他满腔情感和思绪的缘由。

后来，随着采访年限的增长，我的视野似乎也在不断拓展，好像值得注意的人和事不少。久而久之，周朴之那里我很少去，最后不去了。

一段不算短的时间过去后，有一天，我接到他的一封来信，要我有空去他那里聊聊，顺便有一本他自己翻译的《平凡的故事》要送给我。然而我仿佛一直忙得不可开交，虽然有好几次我乘坐的公共汽车就驶过他家的弄堂口。我终于还是没有去。直至1982年底的某一天，我无意中读到了我们报纸副刊上的一篇文章，这才使我震惊万分，嗟悔无及。那篇文章的题目竟是：《怀念周朴之》。读完这篇文章，我才知道，上海译文出版社的编辑周朴之已于一个月前逝世。他死于严重的肺病和心脏病。原来他在学生时代就染上了肺病，旧社会医疗条件差，他的两肺早已散布着许多病灶。因为他同时又有心脏病，所以长期以来一直不能作根除手术。他逝世前吐了大量的血。

写这篇悼念文章的是他的一位原先并不相识的外地病友。在同病室中，就数他俩吐血最多。在这位病友病重的时候，周朴之让护理人员给他送来了广柑和一张纸条。纸条上写着："吐血时，一定要镇静。我是经历过的，不必害怕，你的病会好的！"而当时的周朴之自己却在生命垂危之中。旧历年三十，周朴之还让他爱人端来一大盆西菜和一笼蒸饺，分送给几个家属不在上海的外地病人。当那位病友施行了右肺切除手术之后，他又让爱人送去了清燉鸡。偶促病室，萍水相逢，他的为人竟也慢慢地却又是扎实地改变了那几位外地病人对上海人固存的看法。所有这一切细节，都靠着那位病友的笔缓缓地述出，而干着记者行当的我，在此之前，竟然毫不知晓。

对于记者这个职业，我们自己同行中曾有人这样贬喻过："记者是月亮，名人是太阳。月亮靠着太阳发光。"想

当初我听到这样的话的时候，我是如何地不服气，我在心里着实地争辩过一番："记者是月亮？！即便记者是月亮，那月亮本身也有它无可替代的价值。为什么广袤无垠的夜空中，只悬着一个月亮，而众多的却是星星呢？"

如今，因着周朴之的突然逝世，我是分明地瞧见我自己了。几年来，我比较多的是考虑怎样采访那些有新闻价值的人物。这无疑没错。因为我有责任帮助广大读者了解他们感兴趣的人物的近况。况且新闻学教科书上告诉我，构成新闻价值的要素之一，便是被采访的人物和事件的显著性。对于我来说，采访名人，特别是那些有德有才、各具个性的著名人物，经常地和他们进行精神交流，可极大地丰富和拓展我的精神视野；对于读者来说，这些著名人物，则无疑地在我们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竖起了一杆杆标尺，使他们能看到并惊羡人类在道德和智力方面所达到的高度。

然而我仍不免愧悔不已。周朴之的逝世使我醒悟到，作为记者，不应该在此同时，把一些看来好像没有什么新闻价值，但却在脚踏实地地认真生活、认真创造的人们有意无意地给轻视和淡忘了。仔细想来，接到周朴之的来信时，我的最初想法是：这件事没什么大的报道价值，等以后有了空再去就是。因为没在心上存有重要的位置，所以时间一长便很快忘却。虽然我从来没有忙得焦头烂额，乃至连去一次他家的时间也抽不出来。

写到这里，不禁想起奥塞在《法兰西科学院第四十一席的历史》一书中说过的一段意味深长的话。他说："每年，有资格获得诺贝尔奖金的人总是多于实际获奖者。这意味着总是累积有一些'没有戴上桂冠的人们'，他们在各方

面都跟获奖人不相上下，只不过是没有获得奖金。这些科学家就像那些未能有幸地被包括在法国科学院的四十个席位之内的'不朽者'一样，可以说是科学界的居'第四十一席'者。"

周朴之是一位普通的编辑，他只活了五十出头。若认真论资排辈起来，他可能连文学界的"第四十一 席"也 轮 不到。他逝世前翻译出版的十九世纪俄罗斯著名作家冈察洛夫的长篇小说《平凡的故事》，正贴切地暗喻了他的一生。他生前不是为了报纸的新闻报道价值而活着，他的死，却给了一个新闻工作者痛切地反省人生的一次机会，使我得以借着他生命的最后一道弧光，认清了离奇得可以的一点：想不到在我自以为热衷于自己职业的背后，竟影子似地跟着一个职业的冷漠。但愿能就此汲取他壮年而早逝的生命的余热，从此将这冷漠彻底溶化。

感觉到了这一点，内心便觉有了一种负担。这负担慢慢积压、沉淀，逐渐也就有了份量，终于熔上了心版。每当夜深人静，静思默想的时候，这种感觉就时常从无意识的心泉中冒出来，作一阵小小的翻腾。这种不由自主、来去无定的感情的折腾，虽没有信徒的晚祷那般认真，却多少有点悲凉和惆怅。

不过说到底，人都有夸大其词的毛病。博学多才、深刻而又风趣的钱钟书先生在他的小说《围城》中就点穿过说："我们一天要想到不知多少人，亲戚、朋友、仇人，以及不相干的见过面的人。真正想一个人，记挂着他，希望跟他接近，这少得很。人事太忙了，不许我们全神贯注，无间断地怀念一个人。我们一生对于最亲爱的人的想念，加起来恐怕

不到一点钟，此外不过是念头在他身上瞥过，想到而已。”

因为要还却一笔心债，所以就有了这一篇夸大其词的文字的产生。倘若当初及时地采访报道了周朴之同志，现在一定正作着问心无愧、心安理得的表现。然而真正的悲哀也就在此。世间太大，人事太忙，书刊太多，真正能流传下来，被人铭记肺腑的文字到底有几篇？靠一篇小小的文字，自以为就完成了介绍一个人的任务，这是多么地自欺欺人。事实上，当不少人匆匆地走完人生的旅途，郑重地告别人世的时候，这个世界并不觉得少了什么。

那本《平凡的故事》，不知现在依然留在他的书橱中，还是早由他转送了别人？会不会卖到了旧书店，落到了一个不知名的读者的手中？将来，它也有可能会被送到造纸厂，和其他书一起被打成纸浆，重新回炉。但是物质不灭，一大于多。天地间从此有着那么一本书，那么一些纸张，那么一些文字，是送给了一个人的，尽管这个人没去拿。

（选自《钟山》1986年3期）

熊述隆小传

熊述隆，江西南昌人，生于1944年，即杨牧所说的“属猢狲”。所幸每十二年便有一批“同族”繁衍，倒也并不寂寞。只是无树可爬，却喜爬“格子”（当然不是动物园里的那种“铁格”）。于其间或蹦或跳，或行或卧，喜怒哀乐皆形于色，颇得一份“天性”之趣。后来才知道，这乃是散文的真谛。于是，居然有散文集出版，居然有人呼曰“作家”。唯扪心自知：我仍是我，猴也！

为人难，为猴亦不易。曾见街头有“耍猴戏”者，便不胜感慨，很有点“哀其不幸”而又“怒其不争”。

现年逾“不惑”，任教于江西师大中文系。既“沐猴而冠”。便不免于讲堂上俨然师长，与莘莘学子坐而论道。然课余饭后，斗室灯下，每有“小猢狲”来聚，则依然无分长幼，谈笑无忌。“猴性”之难改，于此可见一斑。

小　巷

·熊述隆·

我不知道，我曾居住过的那条小巷，何以叫作“棋盘街”？——其实，既非“街”，也毫无“棋盘”的形式。只不过是一条“丁”字形的胡同而已。其貌不扬，简朴之极。尽管从“丁”字的那一“钩”，略略拐出去，便豁然可见繁华街市，但毕竟为高楼大墙遮住，不为外人知晓。宛如一位安娴的布衣荆钗，悄然掩于屏风之后，默默地生息……

然而，“一花一世界”，小巷虽小，却也是一个浓缩的“袖珍社会”。源于何时，其间盛衰，自然都无从、也无须去考察了。只知三、五十户异姓人家，世代杂居于此，朝夕与共，声息互通，渐次形成了和睦的一体。不分亲疏，无论长幼，皆极稔熟。谁家酒药，药力最好；谁家小儿，耳后有颗黑痣，无不了如指掌。到了夏夜繁星之下，便家家在门口摆出竹床，首尾相衔，坐卧纵横，于蒲扇轻摇之中，或唤，或答，或语，或笑，俨然一硕大家族！

我的童年、少年时代是在这里度过的。于是想起小巷，便总与一些永远新鲜、永远神往的琐事轶闻交相迭印：飞纸鸢、打彩糖，元宵看龙灯，院角斗蟋蟀，以及端午节时，大

人们一边念念有词，一边用手指蘸着雄黄在我们的脑门上划一个“王”字……印象恍如隔世，又依稀如昨。自然，也记得一次半夜醒来，见大人们都立在天井里，侧耳倾听，并低声而兴奋地互说着：“来了，来了！”天边，似乎有隐隐的雷声。——后来我才知道，那是大军南下的炮声……

不过，最为小巷人所自豪的，是这里历来有“人才外流”，或北京、上海，或武汉、广州，皆是饱学的文化之人；据说甚至还有一位学贯中西的留学博士，现依然执教京都，享誉学术界，云云。这些，在小巷人中，几乎都有一本无形的“巷谱”，问起来，能如数家珍，言之凿凿。于是，上了年纪的“棋盘街”长老，也常会拈须欣然，曰：“棋盘多小卒，过河赛车马。”

只是其中的缘由，小巷人却不曾予以深究。倒是偶听老人说，乾隆年间，我们小巷的“丁”字对口处，曾有一家颇大的文房四宝店，“文气”泻溢，直冲“丁”口而来；又据说光绪年间曾有一场大火，四周皆烧成白地，唯独这店与巷，为“灵光”所罩，竟宛然无损。——这些，都不免给小巷镀上了神秘的色彩，自然是不足信的。

不过，从我记事起，小巷里确实很出了些“高材生”。记得每逢暑期大考之后，便常有某某录取“清华”，某某保送“北师大”之类的消息，在邻里间竞相传布。那时，似乎还不兴“表彰大会”，往往是由学校派一支“腰鼓队”，叮叮咚咚地前来“送帖子”。然而，只要锣鼓一响，小巷便会在瞬间迅疾反应：家家开门，户户推窗，仿佛蓦然拨动了小巷的某一根神经，令小巷人一齐动作——或群集喜家称贺，或奔走邻里相告，大有“一人得喜，普巷同庆”之势。——

其后的余波，则是各家大人，不失时机地对子女们“因势利导”了……

潜移默化，耳濡目染，竟使这条小巷的孩子们，确有别于他处。——每每教学空暇之余，巷口巷尾，门首墙下，常可见孩子们三五而聚，或蹲或立，或侧眸凝思，或纵声高论。细听听，竟“学术气”颇浓，什么“牛顿定律”、“因式分解”，以及“巴金三部曲”、“明治维新”与“康有为改良主义”之类，俨然“百家”蜂起，“流派”纵横！而且，言之不足，则行诗于“笔”诉诸于“文”——小巷两边的大墙，便成了极好的“临时版面”，各种公式、符号、图形，也便不拘章法地跃然“墙”上，琳琅满目。——这一“奇观”，小巷人已司空见惯，却常令途经其间过客为之驻足，感叹不已……

有意思的是，对于这种“有碍观瞻”的行状，大人们居然从不加干涉；倒是达成了某种默契似的，每隔一段时间，便默默擦洗一次，以备“下期连载”。——如此周而复始，“小学者”们因之受到的鼓舞与鞭策，便不消说了。哦，世有恶性循环，亦有良性循环，小巷的“文气”不衰，怕盖源于此罢？！——这点虽难定论，但每年的“腰鼓队”，确有愈演愈烈的趋势……

然而到了“大革文化命”的岁月，小巷也便在劫难逃。各家各户的“莘莘学子”们，也多打起背包，在另一种锣鼓声中，到另一天地里去接受“再教育”了。——我也是那时节，像一颗沙粒，被刮到了一个遥远的山乡，算是告别了小巷。

但，正如空间距离切不断缕缕情思，对小巷的一份眷

念，却在时光流逝中愈存愈醇。

说起来，其时唯一的联系，是与一位我们称作“七公”的老邻保持着书来信往。七公那时已年近古稀，白发皤然，据说是清末的秀才，又在民初教过私塾，写得一手漂亮的“文征明小楷”。人却极和善而贵有童心。面对我们黄口小儿，亦能谈古论今，并怡然自乐。而他那放满线装书的幽暗小房，对我们也颇具诱惑力与神秘感。哦，“夸父追日”、“精卫填海”这些至今难忘的故事，最初不就是这里听来的么？我离开小巷时，风暴正烈，七公作为“遗老”，景况自然不佳。但童心的感受，往往是最真切、最纯正、也最执拗的。于是每逢给父母写信，我总忘不了给这位“七公”致函问安。自然，一方面也想借此了解别后的小巷，以聊慰远思。遗憾的是，这位能言善谈的老人，写起信来，却总是惜墨如金，且多是些“一切均好，勿以为念”或者“求学在外，务望保重”之类的套话，确使我很有些失望。——现在看来，这位前清“遗老”，毕竟比我们懂得“文字狱”以及“株连”的荼毒！可谓拳拳之心，跃然纸上；一片慈情，尽在不言中呵……

荒诞的一页，终于翻过去了。常想回去看看，却终未成行。听说小巷也渐渐出现了不少变化。路已翻修了，自来水管装上了，且有种种“现代音响”由各家窗户飘出，开始改变着小巷古老的氛围。只是子孙繁衍，空间有限，不少家庭的厅堂以至天井，开始被切割、间隔，房内也出现了双层床、折迭床以至种种阁楼了。这些，不免使小巷的怀抱有“超负荷”的苦恼。所幸的是民风依然淳朴，“传统”仍然有继！——听说被十年动乱剥夺学习权利的一代青年，在大

地的怀抱中空前成熟，当蒙垢的知识重放光华时，又纷纷考上了大学、研究生，以至出国深造。曾经脱落的一环，就这样又一次扣上了！正如信念之折不弯，追求之斩不断！——饱经沧桑的小巷，倘若有知，也当喜泪悄弹罢？！

不久前，忽接七公来信，说是根据城建规划的需要，小巷一带将兴建一座大型立体工程，小巷将夷为平地，居民全数转移。目前正在妥善安排搬迁工作……

新旧更替，原是势所必然的事，但这封信，却掀动了我极其复杂的感情潮水，纵横交流，难以自已，以至端坐案前，默然了许久，许久。

我，终于回来了。理由是为七公帮忙搬家。尽管我深知：七公的事，是绝对无须我效力的。——世代相处的小巷子民们，在这最后的一次大分手时，将无疑会体现出空前的热诚与友爱。——那么，真正的理由呢？！哦，说不清，也无须说。

——我，想再看一眼小巷……

我回来时，搬迁业已告毕，小巷也作了简略的"取舍"：揭了屋瓦，卸了房梁、门窗之类，只剩下古老陈旧的砖墙，还静静地兀立着。蒙蒙夜色中，月华无声地轻泻，我在这熟悉而又陌生的小巷中徘徊、徜徉；也在我住了十几年的屋内默默伫立——顶空，是一块四方的深蓝天幕，其间，嵌满了熠熠闪闪的星光……

皎月渐升，星斗缓移。夜宿七公家，不禁剪灯长谈。据七公说，小巷，明天将要作最后的拆毁了。"再去看看罢。"他说。我默默地点了点头。

……晨光，终于最后一次镀亮了小巷的墙壁。地面上，

已划了一道道石灰线，各处插着一些小三角旗，一台巨型推土机已停在近旁待命。我一手搀着七公，一手牵着他的小孙女，站在石灰线之外；四周，已挤满了人群，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教员、工程师，也有记者和名医……都是小巷的子孙啊！是的，都来了，不约而同。——为庄严的告别，为深深的依恋，来向小巷行一次最后的注目礼……

推土机和马达，终于轰鸣了！刹时间人群一片静穆。推土机昂起巨铲，履带开始转动，缓缓越过石灰线，向小巷逼近……

呵，别了，小巷！

你孕育了无数的儿女，遍布四方；如今，为诞生一个凌空而起的健儿，你又不惜作最后一次献身性的痛苦分娩！母性的伟大，怕莫过于此罢？！

呵，别了，小巷……横在我们之间的石灰线，是一道深邃的轨迹——一边，是无穷的繁衍与存在；一边，将在瞬间化为永恒的记忆。然而消失与永存，却又并无截然的界限，须知你无数的子孙们，纵然从此星散，却依然怀揣着你所赋予的不断追求，奋力开拓在同一片大地上……

马达，愈强烈了！近乎大剧序幕拉开前深沉而雄浑的交响，撼人心魄！当铿亮的巨铲，终于砰然撞击古老巷墙的瞬间，迸涌而出的热泪突然溢满了我的双眼。泪光中，闪现出一组凝重的镜头：

小巷，在烟尘中摇晃，轻腾，碎裂；瓦砾和砖片，像无数绚烂的蝴蝶，向四面飘散，然后缓缓降落下来……

（选自《散文》1986年4期）

苏叶小传

苏叶，女，1949年生。湖南洪江人。自小在湘西奇秀的山岳和柔媚的清水中长大，养成一副幻思幻觉的秉性，于日常实际事务常难适应。十岁别乡到南京，在辗转的迁徙中耽误了上学，把数字愈发地忘记了，把幻想愈发地发展起来，整天以读唐诗宋词和小说为乐。是一个分数不好的学生。1965年初中毕业，进江苏戏剧学校话剧班，八个月后“停课闹革命”。于是下乡，到工厂，去锻炼。1970年阴差阳错分配去唱歌，两年后到电影制片厂当解说员，为画面配音。1979年开始任电影制片厂文学编辑至今。1979年开始发表小说。其中“痴心”译成英法文字对外出版，后被美国1984年《国际短篇小说选》刊载。1982年开始写散文。目前是中国作协会员及南京散文学会副会长。

总是难忘

·苏　叶·

1962年夏天，我考中学。发榜的时候，知道自己被录取在南京四中。

四中在当时是一个三等学校，而我住的那个大院，教授、讲师的儿子们，女儿们，几乎都被市内各名牌中学点中。那几天，他们的脸陡然添了一重小大人的矜持神色，仿佛打过了金印，便要自尊自贵起来。当时，满院的蔷薇开得正好，红红白白，颤颤巍巍，一蓬一蓬的，热闹得不分贵贱好丑。和蔷薇一起长大的孩子，却从此有了高低间的距离。有少数几个没考上重点学校的千金，躲在家里哭，走在太阳底下，脸上也讪讪的。我可不。我觉得自己没刷去上“民办”已是幸运。我学习语文历史，吹点牛，可说轻松得如拣鸿毛；可是对于加减乘除开平方之类，实在感到重比泰山。从湖南迁来南京，我缺了半年的课。文不成问题，原先就不扎实的数学基础则彻底地崩溃下来。我又有一帮大院外的同学，她们是剃头匠、保姆、修钟表和卖咸菜的人家的女儿。天天和她们混在一起，我逃学，旷课，撒谎，闹课堂，偷毛桃桑椹挖野菜，抄作业……练就了全挂子本事，从中得到无

穷的放肆与快乐，再不觉得天下“唯有读书高”，学业只是一日一日地混着，所以，我能上四中，已很知足。

我当时并不知道四中的可贵，只是诧异：

南京历来被称为龙蟠虎踞的帝王之地，而四中所在的那条巷子偏偏就叫龙蟠里，与龙蟠里对口相望，逶迤而去的那道坡，竟叫虎踞关。窄小的街道，其实并无王气可言，但是在一两处高墙里，深院中，有褪了色的雕梁画栋。翘翘的飞檐，挂着一两个青绿色的风铃，使人觉得这里或许真有些古时候的来历。每次路过那紧闭的木门，忍不住要拍那锈了的铜环，再贴着门缝张了一只眼向里窥望。但见石板缝中寂寂青草，但见软软的蛛网，在朱颜剥落的廊柱间随风摆动。冷不防后面同学拍一下肩，鬼喊一声：“狐狸精出来啰！”我们便尖叫着飞奔而去，任凭书包里的铁壳铅笔盒，像一颗狂乱的心脏，一阵乱响。

进四中校门，迎面一座碧螺样的土坡，坡不高，遍植桑槐，取名叫菠萝。站在菠萝山上向前看，有一口乌龙潭，潭边杨柳依依，傍着四中礼堂的围墙。如果手搭桑树向左一望，发现清凉山扫叶楼劈面而站。清凉山五代十国时就有了名气。山上大树很多，一到夏季，碧荫侵人。据说南唐后主李煜一听蝉儿开叫，便要避到这里，遍拍栏杆。后来，清初著名画家龚贤在这里造了扫叶楼，隐居起来。至今楼台清俊、花木扶疏。清凉山上有尼姑，每日弄些素菜斋面供应游人。在一株古树上，吊着口大钟。我们放学以后，常常翻过菠萝山，直奔清凉寺，拽住那大钟的粗麻绳一顿乱撞，撞得人心惶乱，行人伫足，撞得树林沟壑荒、荒、荒、荒响起告急似

的回声，直撞得老尼姑跳出山门拍起巴掌高声骂娘，连素带荤的脏话，一把一把地扯将出来，而我们早已笑弯了腰，四散奔逃了。站在远处，看着斜阳渐渐浸红了扫叶楼的粉墙，听着老尼沙哑的喉咙变成了一串模糊的余音，在鸟雀啾鸣的山林间悠悠回荡，心就静了。这时候，如果兴致好，我们便爬上更高的山头。只见眼下横着一列古老的城墙，几个打赤脚的孩子敞着衣襟在城墙上放风筝。云霞斑斓，辉耀着三国东吴时留下来的石头城。外秦淮河在这里温柔地转了一个弯，卸却了千百年的粉黛香脂，清清地，在夹岸的菜花和稻麦伴送下，缓缓流去。而长江卧在迷濛的天际下，壮阔浊黄的江水，筛滤过千古风流人物，消磨了多少英雄豪杰？显得又浑重，又辽阔。

当大地间第一颗灯火跳亮了的时候，我们知道非走不可了。从地上拖起沾了草香的书包，在变得幽暗了的树林间，踩动碎石，结伴回家。下了清凉山就疯跑，怕那边火葬场的阴死鬼来抓人。直到暮色中背后那焚尸的巨大烟囱看不清了，才减缓了步子。然后在乌龙潭的垂柳边，向漆黑的潭水丢几块石子，听个响声，这才路过工人医院，肺结核病院，精神病院往回走。偶尔停下步子，看一行病亡人的家属悲啼着走过，再穿过随家仓——清朝大才子袁枚的领地，回我的大院去。

大院里自然早已窗帷低垂。树影婆娑中，家家灯下坐着老老小小读书的人。我在家人的侧目中，尽量斯文地吃完饭，然后打开作文本，写："四中，背靠清凉山，面临乌龙潭。右边，出汉中门，有凤凰街。李白一首写金陵的诗说：

'凤凰台上凤凰游，凤去台空江自流'就是写的这个地方……"

我的笔停了，眼前钻出几个住在凤凰街的同学，她们都长着极油光水滑的大辫子，前额很低，汗毛重。她们老跟我说汉中门外有个枪毙人的地方，她们都去看过枪毙人，枪子儿打出来，吱吱吱地有声音……

我不敢去看犯人临刑，也不相信子弹会像老鼠叫，但是汉中门一带倒也走过。那是在中午，在倦慵的阳光下，与同学勾肩搭背去吃九分二两一碗的单面，再看人家如何捏糖人，如何补伞，如何炸炒米；一张插着纸笔信封的小桌后面，那个戴一副瘸腿眼镜的老人，如何给人代写家书；打赤膊的搬运工，一个个汗流浃背，"嘿唷，杭唷……"把紫铜色的身体弯成一张弓，拖呀，拉呀，推呀，板车上是圆木、方木、木板……，那一双双发出臭气的大脚狠狠地踩在地上；我们还看流着热汗的汉子，用小板车拖着大肚子女人往工人医院飞跑；看挂着"奠"字花圈的门栏内那些香蜡和锡箔……看这样，瞧那样，嘴里吮着酸淹小杏子，摇摇摆摆走到学校，急急忙忙去趟厕所，下午的第一节课又开堂多时了。于是在初一（五）班〔后来是初二（五），初三(五)〕教室外面，就站了一排推推搡搡的女孩，老师没奈何地瞪一眼，叹口气，放这忸忸怩怩的一行进去。听说一些男老师在背后赌咒发誓：下回再也不教女生班了！

我们也不明白，怎么把我们编成个女生班。你从讲台上往下看，一溜溜的辫子，一排排的流海，名符其实的女儿国。没有男生在一旁，女娃子个个变得胆大包天，无拘无

束，再秀气的人都张狂了十分。

虽说前后两个教室都是男生，可见了我们也有些畏缩。只是每当上课铃一响，大家往教室里去的时候，他们就“嗷嗷”地喊着，把同伴往我们身上推，惹得我们红着脸骂“畜生”，“不要脸”，他们并不回嘴，我们则凛凛然地进到教室，冲邻座得意地歪嘴一笑。

记得那天上英语课，班长叫“Stand up！”（起立！）

大家七歪八倒地站起来，与此同时，听见前后教室里的男生吼一样地说：“老师好！”“坐下！”一片板凳响。

但是我们用英语问了老师好，他却不叫我们坐下，几个自说自话落了座的人，只好再站起来，很不满意地盯着这个代课老师。“看看看，他头梳得多光啵！”“咦哟喂，看他严肃的！”“哎，没得胡子！他没得胡子！”喊喊喳喳的耳语在教室里嗡嗡地传染，时不时夹杂着一两声鬼头鬼脑的笑。代课老师的脸，耳朵，脖子，渐渐地红起来，年轻端正的脸上显出竭力克制的羞恼。他说：“站起来一个一个都不小了，考试成绩有百分之六十不及格！有的人至今连字母都搞不清，把b写成d，把d写成b，像什么话？自己的辫子倒蛮会梳的，可惜一辈子就去梳辫子吧！站好！”他怒喝一声，把严美琴的膀子一扯，没得个站相的严美琴顿时一声尖叫，一把掸开他的手：“男娃不要碰我哎！”说着连连拍打被拉过的地方，又吹吹自己的手指。哄！全班大笑起来，又急刹车似地顿住，老师的脸涨得血红，憋了半天，憋出一串你你你你你……，这下把我们开心得要死，笑声重新迸发，个个龇牙咧嘴，前仰后合，状如女鬼。直到这年轻的代课老师奔出教室，我们才长一声短一声地歇下来。

后来大家归了座，可老师再没回来。教室里闷闷的，谁也不说话。天阴下来，空气中有了雨腥味儿。走过我们教室的老师又回头看了看，诧异初三（五）今天安份得好奇怪。

于是校园里有歌谣说：初三（五），二百五。又说：女生班，两大怪，哭哭笑笑地上赖。我们听见了只当没听见一样。女儿国里也吵也闹，可是哪个班有我们女儿国的芬芳？

歌咏比赛，文娱演出，连年拿头奖不说，最有趣的是临近端午节的时候，每个人抽屉里有小剪子，五彩丝线，各色珠子。我们用纸折成一系列大小不等的粽子，用彩色线裹出各色斑斓花纹，再用珠子串起来，玲珑夺目。有编鸭蛋网的。细巧一点的人，还会用零碎缎子做香袋。每当此时，语文老师又要讲屈原了。

语文老师姓刘，五十几岁的年纪。他古典文学的功底极好，特别偏重诗词，做派举止都有名士之风。他常常穿一套飘飘的纺绸裤褂，翘着小指头翻书，着青帮粉底千层布鞋，走起路来，必先抬脚停半拍，然后移步，和我们想象中的孔夫子一样。

我们都喜欢他，和他没大没小，跑到他在小操场的房间，指着满墙抖抖的毛笔字（都是他自作的诗词）问他：

“这是什么体呀？”

他说：“人各一体，又何必竟仿前人之体？”

我们又指着那宣纸上的红印，问他“白下隽甫”是什么意思？他说是他的号。我们又问他，号是什么东西？他就不答了，拿扇柄点着我们说：“顽皮呀顽皮呀顽皮呀……”我

们就大笑起来，同时就把他的镇纸塞到床下，毛笔挂上帐钩，拂床的大掸子插到漱口杯中，一边乱翻作文本，看那上面长长的红笔朱批又写了些什么好玩的话。

上他的课，大家总是很振奋。一篇篇中外佳作，今古妙文，在他的讲授下，带着声、色、形、味，悄悄地渗进了我们的骨肉。高兴起来，刘老师要吟一段诗：“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

我们乱叫着：“再唱一个！再唱一个！”

他抹抹脸，慈爱地笑着，说：“这是唱吗？这叫吟哦！”

更多的时候，是叫我们全班诵读。“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不闻机杼声，唯闻女叹息……”我们摇头晃脑，一片女孩子清脆的琅琅书声，仿佛五十四台织布机，在木兰的家院中齐奏。刘老师微闭了双目，反绞双手，飘飘然徜徉于课桌之间，直到前后两个班的老师依次跑到窗口来打手势，我们的声音才渐渐小下去，小下去，不一会儿，又大起来，念到慷慨处，我们干脆手拍桌子以助铿锵。霎时间，书声如令，掌声如蹄，宛如花木兰盖世无双的骑兵队，乘雷挟电掠过了课堂。

校长也摇头：“今后，再也不招女生班了。”

这些事情，我不知道张月素还记不记得？张月素还记不记得我？

她和我在小学同班，上了四中，她当了我们的班长，我做文娱委员。

张月素的家和我们大院隔一条马路。一条黑泥巴路的小

巷，两边的屋顶多是茅草，伸手就能摸着。这里比肩住着裁缝，烧老虎灶的，炸油条的好些人家。张月素和她妈、妹妹住的一间屋，光线很暗。墙上糊着报纸，床腿用砖垫得很高，怕潮湿。张月素的妈妈是小脚，打绑腿，讲侉子话（徐州方言）。她梳个巴巴头，整天系一条半截子蓝布围裙（总是湿的），过马路这边，进一道密实的竹篱笆围墙，到我们大院来帮人烧饭洗衣服。她人很和气，大家叫她二嫂。

母亲不请二嫂给我们洗衣，母亲要我带张月素到家里来玩。她脾气很古怪，到我家不肯喝水，不肯吃东西，好一点的椅子也不肯坐。我教她下象棋，没有多久，我就再也下不赢她了。她借书，借《呐喊》、《唐诗三百首》……

我常常跳过地上的黑水洼，走进那条小巷，走到她们家。坐在磨得光亮了的小板凳上，就着门口射进来的一方阳光，十分自在。关于银河，拿破仑，居里夫人，长安街，李大钊，都江堰……都有过讨论。有时争得"反目成仇"，可是过了一天，又是我先去找她。我在那矮小的茅屋里学会了区分野菜"马兰头"和"母鸡头"，品尝了炒米粉冲开水是何等香甜。我生平第一次听到"遗腹子"这个词，这是指张月素的妹妹。她妹妹的眼睛很"猫"（近视），看起人来老远就瞇成一条线。后来，张月素也越瞇越厉害，配了一副黄框架廉价眼镜，座位从第七排换到第二排，又从第二排换到第一排。再后来，老师允许她看不清时，可以走到黑板前面。

她衣服的领口总是嫌紧，扣不上。袖子嫌短，前襟后片只齐到腰。她走路快，吃饭快，讲话也快。她不跟男人讲话，回答男老师的提问也是侧着身子昂着头，一副英勇就义

的英雄气，显得很滑稽。老师不笑也不生气，她能写出老师没教过的演算式。

初中毕业的时候，张月素报考志愿上填的是中专。学校觉得可惜，劝她，她不听。那天她妈到我家，浅浅地坐进藤椅，要我动员张月素升高中，今后上大学，她说她养得起。我刚给她倒了杯热茶，张月素一脚抢进房来，不由分说，侧了身子拖了她妈就走，在楼梯上忿忿地叫着“妈！”又回头瞪了我一眼。

她终于去上无线电专科学校了。中等专科技校，学杂费免收，吃伙食也不用交钱。

分手的时候，她来还书。一本一本，都用崭新漂亮的画报纸包好。她像个男人一样劈手和我握了一下，手板又薄又硬，很有力。又像个大人一样，说：“再见！”我恨死了，恨得几乎要踹她一脚！

我回到房间，把书上的包装纸一张一张地撕下来，撕下来，忽然从书页里飘下张纸片，上面写着：“无论我走到什么地方，你都在我心上！”我一屁股坐到地板上，抱着那堆书，哇哇大哭起来。

春天，秋天；秋天，春天。教室两边的白杨树沙沙地响。高墙外，龙蟠里，常常传来小贩们苍老而漫长的吆喝：

“旧——皮鞋、跑鞋拿来卖——钱！”

“破布烂棉花儿——拿来卖——啵——”

有时夹着一阵呜哩呜哩的竹笛声，很忧伤。有时，风把音乐教室的歌唱一阵一阵地吹过来：“雷锋，我们的战友，我们亲爱的弟兄。雷锋，我们的榜样，我们青年的先锋……”

那略带哀悼的歌声在深深的校园悠悠回荡。某个教室的老师正大声讲文天祥；另一个教室的女老师的尖声却在说："爱克斯加娃艾，括弧，平方……"

这时，菠萝山上的槐花开了，清香四溢，蜜蜂在采蜜；这时，乌龙潭里的秋水凉了，微波轻拍，小鱼儿在水草间戏水。这时，我就走神了，"汉姆莱脱"、"李尔王"、"名优之死"、"孔雀胆"、"娜拉"……在我眼前大会串起来。这都是从校文工团话剧队辅导老师那里听来的。

话剧队有个比我高一班的积极分子，叫王悦雅。

有时，下课铃刚一响，她就把笑脸伸进来冲我喊："喂！今天下午话剧队活动！"

有时，课还没下，邻座的同学碰碰我："哎，王悦雅又来找你啰！"我抬头一看，果然她在教室外，冲我又是勾手，又是捂着嘴笑。

于是下午自习课我就不上了，到礼堂和小饭厅去找话剧队的人。

话剧队的师生正在排练《年轻的一代》，林育生痛哭流涕地读母亲在狱中写给他的遗书。扮演林育生妹妹的王悦雅老是笑场，她说林育生光哭没泪，不像。老师只好把王悦雅撤下来，准备诗朗诵。

她太爱笑。我常常在排练场门外就听到她快活的声音："该死，该死，老师，对不起，我再来一遍……"可是又笑。老师说："王悦雅，你是不是喝过笑婆婆尿啦？重来！"

"好，重来！"王悦雅将脸一抹，终于进入角色，向前跨一步，把右手从胸前划向前方："我的理想啊，像骏马奔驰……"

我坐在方桌后面，我喜欢看她那朝气蓬勃的脸，好像老是有阳光在那上面跳跃。她的头发剪成卓娅式。因为爱体育，脚上总穿一双白球鞋。夏天，也不怕人说她露大腿，爱穿一条天蓝色西装短裤，小腿圆滚滚的，皮肤像棕色缎子般发亮。她一笑一甩头发，走起路来，挺着健康的胸脯。最看不得我窝胸，每次排练，她就拣一根小棍在我后面蹲着，我一哈肩塌胸，她就在后头用小棍儿一戳。她一戳我就忘词，气得老师大叫王悦雅滚蛋！她就咯咯地笑着跳起来逃掉了。老师摇着头对我们说："这个王悦雅呵，还想当演员呢！一点控制力都没有。要是给她演个林黛玉，她连眉毛都皱不起来！""谁说的？谁说的？"王悦雅"嘭"地一声从老师背后的窗口钻出来，一把扯住他的袖子："我马上哭给你看！"老师只好点着她来教训我："你呀，把王悦雅假小子性格分一点走吧，你要放得开一点才行呀！"

于是每逢星期四，每逢校墙外又飘来小贩悠长的叫卖，每逢舞台精灵们又在我脑中浮动的时候，我就又等着王悦雅把脸伸进窗口来嚷嚷："喂，今天下午话剧队活动啊！"

我最后和她见面的时间，情景，我已不记得了。我1965年离开四中，在别校就学，1966年就开始了"文化大革命"。每个人都东倒西歪，或亢奋，或遭殃，自顾不暇，我又怎么可能及时知道我那母校发生的种种事情？

许多年过去了。那天，下着雨，在路上，我碰见原先话剧队的辅导老师。我向他问起"喝过笑婆婆尿"的王悦雅，他奇怪地瞪住我："你不知道王悦雅的事？"

我说："不知道。怎么了？我不知道。"

……我永远记得那天的情景：在马路转弯处，雨水不停

地倾泻着，行人从我们身边走过又走过，地上满是新落的黄叶，脚下的阴沟里流淌着淙淙的水声。我们站着，老师撑着一把黑伞，我撑着一把红伞，雨水冷冷地打在我脸上，流进我眼里，嘴里，老师告诉我：王悦雅已经死了！

王悦雅已经死了？！

她是哪一年死的，我问了，又不记得了。我只记得老师说她和千百万知青一样，去农村插队，在乡下爱上个南京知青。那人会唱歌，唱“知青之歌”，还说了，写了一些不满现实的话。后来，当现行反革命抓起来，押回南京，在五台山体育场召开了声势浩大的万人批判大会，会后就枪毙了。

我不知道他是否被押到汉中门外（记得凤凰街同学说那里是枪毙人的地方，子弹打出来……），我只记得老师说，王悦雅做为他的女友和知情人，也被押在台上。他们要她检举揭发！我不知道她有没有开口，只听得老师说她不久就疯了，时好时坏，又过了一些日子，她死了。自杀。是时，二十二岁。

二十二岁的王悦雅脸色是苍白的吗？眼神是枯干的吗？呼吸是停止的吗？身躯是僵硬的吗？

不。她老是笑，她老是张开红红的嘴，从窗口探进头来，兴高彩烈地大喊：“今天下午话剧队活动啊！”

要是王悦雅还活着，今天，她该会跳迪斯科吧？她会唱“阿里巴巴”？她肯定有牛仔裤！肯定在五彩灯光与鼓点中快活地大笑，露出雪白结实的牙齿，把头发疯甩得像一道波浪！然而王悦雅不在了，永远留在那个可怖的年代，身上压着许多像链条一样沉重的红色、黑色、白色的标语……每想

到此，我的眼睛便泪湿，写字的手抖动不止，对四中的忆念便被一幅黑色的帷幕隔断了。

我离开四中十年，又是十年……

我明明知道过去的已不可追，未来的则正不可阻挡地滚滚前来，生活需要我们有坚强的神经和意志，可是我，却总是被去的和来的时时触痛。

去年夏天，我应老师之邀，回四中去谈谈文学。但见乌龙潭做为古迹，已围着一圈短墙。龙蟠里巷口仍是寂寥。火葬场早已搬家。扫叶楼整饬一新。俯身在清凉寺的石山前，见城西大道霍然贯通，卡车、汽车，带着尘土呼啸而过。新植的梧桐张开了幼小的枝叶……

我走进教室，宛若当年。仿佛我那久别了的伙伴，疯疯傻傻，甩着长辫子，呼啦啦一齐扑上来抱住我；我那端庄的，严肃的，风趣的，正直的老师，一齐微笑着走上前来围住我！但是，但是我水光朦胧的眼睛，只见到拔地而起的高楼，只见到新一代学生身上的旅游鞋，电子表，幸子服，日本签字笔……只见到他们那又自负又稚气的神色……

我什么也说不出了。他们有他们的道路。我那烂漫的少女时代已经关闭。我听到沉重的脚步声，从过去一直捶响到未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于南京后湖之畔

（选自《收获》1986年5期）

去老舍茶馆

·苏 叶·

在北京的时间很短，却由不得地想起了老舍，想起他为什么沉潭，想起了他的《茶馆》。

于是就朝前门外大栅栏走去。没人陪着，也不要人陪。一路上和北京人相谦礼问，一个老人从棉袖筒里勾出一根手指头点着："哪，往西，那就是。"

这是吗？太冷清了。哪儿都可以冷清，茶馆是不该冷清的地方。该冒着热气儿，传出声浪来，卖报纸卖瓜子儿卖馍馍卖羊肉串儿……各色人等都该来混串混喊那才是！或者也有冷清的时候，一两个书生在此看书，三两个老人半靠着打盹，听蝉声鸣夏，看秋雨打落了梧桐——可不该是这么个冷清法。

宽敞的现代化楼梯折了几折，直通三楼，像去贵宾室似的。四周都是大玻璃晃人。玻璃后面那些小巧脑袋的木头美人儿，光溜着玉腿，披着裘皮衣，把你瞅着。——她也冷清，商店也冷清。所谓按老舍精神兴修的茶馆，就设在这富丽而冷清的三楼上。那人进人出踩踏着的门坎儿呢？那掀上掀下掀出一个纷杂世界的门帘儿呢？"来啦！""烫着！"

"您走好！"的吆喝呢？那些丧德的，算卦的，纳妾的，破财的，蹓鸟儿，出苦力，讲国事，论古今，兴叹天下；那些壮士，穷汉，没落贵族，那嫩梢梢地要被掐了芽儿的黄花闺女，那阅尽人世沧桑的掌柜，那灰凉凄绝为自个儿提早撒纸钱儿的老人都哪儿去了？哪儿去了？

当然，当然，第一那是戏，第二那是旧时代的事了。我又糊涂了。

在门外仔细研究了一下价目表，二十、三十的，咱消受不起，最贱的也要四块钱。这是敲门砖，否则不让进。咱就来个倒数第二，六块钱的吧！一碗茶，外带三碟小点心。

转身看见高悬的"大碗茶茶馆"五个镏金字，气派十足地凸起在黑漆的横匾上，一下子想起衙门里"明镜高悬"的形状。心里别扭。想：这种高级办公楼似的声势，却偏偏闹了个"大碗茶"的名字，不惭愧？那些脚上沾着泥，背上流着汗，手里揪扯着大葱煎饼的汉子，还有那挎着小篮儿卖香花，用手绢儿包着几文小钱的婆子们使的才是大碗哪？就这儿？一准青瓷小盖盅。细作叮当一声响，早把九流三教喝退到门外去了。是他们不配进茶馆吗？还是这样的茶馆不能接纳他们呢？

门被我轻轻推开，一个仿旧时的茶馆就在眼前了，屋里不是没人，却这么静，这么静。我懵懂地找了一个靠窗子的桌子坐下，不由得绷紧了身架，好像不做成一副大家闺秀，就会坏了这里的规矩。这半屋子的人，怎么都是些成双儿提对儿一桌一桌在格盘上敲纹打秤的不大不小的爷们儿？只听黑子轻敲，白子猛踏，静悄悄一片你劫我杀。

身后倒是坐了一对男女。男的头发几乎落尽，却有一张

保养得如女子般红润细嫩的脸。女的二十出头吧？正斯文娇娇地向那眯了眼看她的老人小声地说着什么。说着什么呢？该不会是他带她来领略这里的茶文化吧？或者是她倚了他来喝一喝这里的文化茶？

为什么都这么局促，这么安份，这么小心翼翼？这二尺来高的小戏台子到什么时候才热闹起来呢？那送茶水上点心的小姐，在吊着红绿绸子的茶牌幌子下垂手待命，要到什么时候才自如起来呢？

都跟道具似的。连我坐在这里，也不知是我在演戏，还是戏在戏弄我？

不如到大栅栏那一溜小摊儿坐下来哪！坐下来吃茶叶蛋吃冰糖葫芦吃烧饼吃小豆小米粥，那才合适哪！别让我的腿脚在这些假红木的桌椅底下秀气着啊，委屈着啊，走啊！走！

走之前，我在卫生间发现了一只小瓷碗。多好的碗啊！我一见就“要”了它。它缺了一个口，裂了一寸纹，盛着半碗黄沙，莫名其妙地蹲在箱盖上。它的瓷不亮，像浸了千年的井水。它的图案不妖艳，旧旧的像蒙了隔代的红尘，将它举过头顶察看碗底，有“景德古窑”四个字。我知道了，这一定是这个茶馆在江西定制的第一批茶碗，摔打得没了，只因为这一个残了，留在旯旮里保全了性命。

“拿吗？”我问自己。

“拿吧。”我劝自己。

侧耳倾听无人进来，便像猫儿一般轻手轻脚将这半碗细沙倾在墙角。周身一看，就将它塞在毛衣下我紧缩着腹肌的地方。只觉两颧如火烫，我走出卫生间，回到座位上。假模

假样又啜了两口茶水，然后将外衣一套，拎包一裹，我溜之乎也。这是12月22日上午。

晚上，走在美丽而冷清的长安街上，天棚是莫测的暗蓝。总不能尽讲些沉重的话吧，当我把这一段故事讲给我身边这位华发新生的青年朋友，他干裂的嘴唇终于像玫瑰一样绽开了，他憔悴的脸复又年轻，他黑压压的眼睛复又迷乱而欢快了。

“啊啊，你这个不良之徒，”他笑着：“你敢把它写出来吗？”

“那有什么不敢？”我像男孩一样朝天空跃武扬威地抬起下巴。

“那老舍茶馆一定会向你起诉，说你偷盗新文物！”

“我？”我叫起来：“我那是吗？是吗？是吗？”

“不是，不是，”他躲闪着我的逼问，贴身在冰冷的红墙上，大笑：“当然不是。窃钩者诛，窃国者侯嘛。你算什么？小扒罢了！”

“嗷——”我几乎要跺脚：“它本来是坏的！是没人要的！反正我不是！不是！他们才是呢！他们窃得了恢复中华文化的名誉，窃得了纪念老舍先生的名声！他们窃得了所谓的淳朴古雅！老舍的精神难道是这样的吗？那些柜台、戏台、茶坛子、壶，连招待小姐……全都是摆设！是矫情！是戏！老舍的戏才是生活呢，这儿的生活倒成了什么了？这难道不是偷？这是大偷！巧偷！明偷！文绉绉地偷！我算什么？他们才是正宗的窃呢，而且……”

——我忽然捂住了自己的嘴巴，天啊，我都说了些什么呀？而如今，我又将它们一一写下，难道我这个拿了别人的

碗又倒打一耙的人，就真的不怕老舍茶馆的大爷小姐们挟了水火棍，拖了软绳套来兴师问罪吗？

哦，别别别别别别别！

我认错，我不好，我改，行吗？

我第一，愿将这只碗完璧归赵。

我第二，愿照价赔钱。

我第三，愿加倍罚款。

第四……，我第四……，不，唯有第四我不能趴下。我仍然坚持我现在对这个茶馆的看法。只要这一类茶馆依旧束之高阁，只要它依旧摒弃了大众化，只要这里没流淌着普通人的喜怒哀乐，不管它是不是使的大碗，我都觉得老舍的魂是绝不会光临此地！他那一颗洁净的心一定宁肯在那一片宁静的太平湖中沉默着，虚幌子的热闹不会打动他。让他安息吧。

谨此顺致北京前门外大碗茶茶馆，湘籍金陵人 苏 叶 在此，诚惶诚恐，听候发落。

（选自《天津文学》1990年3期）

秦牧小传

秦牧，原名林觉夫，1919年生于香港，原籍广东澄海。他三岁时随父母迁居新加坡，在该地生活了十年。回国后，秦牧曾在汕头、香港等地就学。抗战爆发后，参加了救亡工作，辗转于粤、桂、黔、蜀等地，做过教师、编辑，并参加大后方的民主运动。抗战胜利后曾住香港，从事职业创作，后进入东江解放区。解放后历任报馆、作协职务，现任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文联执行主席。

秦牧曾以作家身份访问过蒙古、古巴、美国、新加坡、泰国等国，他的创作范围涉猎颇广，写过几十本书，但以散文为主。他的散文被采为全国大、中、小学校语文教材，香港、澳门也采为教材。

华盛顿一瞥

·秦　牧·

华盛顿是一座相当优美整洁的城市，而人口只有七十多万。仅以人口而论，它在美国的大城市中名列第十五位。但是，它是首都，另有一番雍容庄重的气派。从飞机上俯瞰，它的境域非常辽阔，你可能以为它是一个拥有一两百万人口的城市吧，而事实上并不然。原因所在，是这个作为“首善之区”的城市完全没有摩天大楼，美国规定华盛顿市区的房屋全部不得超过国会山的高度，这个高度不过五百多英尺罢了。在市区的各个角落看来，华盛顿纪念碑要算是高耸蓝天的了，它也不过是这个高度而已。美国国防部所在地的五角大楼，是华盛顿著名的大建筑物，它的停车场可以泊车一万辆，建筑内部可以容纳三万人办公，然而，连地下室，它也不过仅有五层楼高而已。华盛顿既然没有高楼挤迫的景象，它的市区就铺开了。加上广场、博物馆、别墅、园林星罗棋布，这就使它铺得更开了。从飞机上看，广袤的市区绿树葱茏，宛似远接天际，它们各各簇拥着一些房屋，摇曳生姿，显得相当壮阔美丽，等到你走进市区一瞧，由于到处都有树木、草坪、花圃、大小广场，道路又很笔直整洁，加上各个

大小广场，常有成群鸽子和一种小黑鸟绕人盘桓，华盛顿的市政建设给人的印象是相当美好的。它和世界上许多大城市常有的凌乱、挤迫、喧嚣、肮脏，格调气氛，全不相同。在这方面，纽约、芝加哥这些城市，着实瞠乎其后。

华盛顿的另一个特色，是居民中黑人占百分之七十，我们乘搭出租汽车，参观国会大厦，游览博物馆，参加座谈会，到处都可以见到黑人。华盛顿近年来还有了黑人市长，美国各地的大小城市，现在黑人当市长的数达两百多个。自然，这并不意味着种族歧视已经不存在了。它的道理，正如出现女皇帝、女总统、女首相、女总理的国家，并不等于实现男女平权一样。但是一批批黑人市长的出现，毕竟标志着美国的民族关系，由于时代浪潮的冲击，已经逐渐有了进步。三K党分子尽管存在，但是就是在作为他们老巢的美国南部，他们的人数势力也远不如前了。华盛顿黑人尽管多，但是提着一个箱子或者口袋，神色茫然，流浪、露宿街头，以至做“活广告”的，比起其它美国大城市来则要少得多，这大概是观瞻所系的首都，在市容整顿方面很花了一番气力的缘故吧！

美国自从独立战争以来，曾经先后在三个地方建立过首都，第一个是纽约，从一七八七年美国第一部宪法产生起到一七九〇年，它先后做了三年首都；从一七九〇年到一八〇〇年，费城先后做了十年首都；从一八〇〇年直到现在，华盛顿就一直都是首都了。美国独立战争的第一枪是在波士顿附近的康科德打响的。由于这个缘故，很自然地，东部几个州参加独立战争的人特别多，成为“开国要人”的人也特别多，其中尤以弗吉尼亚州，显赫的人物更多，乔治·华盛顿

和托马斯·杰弗逊当然更是大名鼎鼎了。美国建国初期，头五个总统中有四个都是弗吉尼亚人，因此，当时曾有人戏称之为“弗吉尼亚王朝”。所以造成这种状况，历史的原因是很深远的。因为英国在北美这片土地上建立的第一个居民点詹姆斯敦，就在弗吉尼亚州，这个州可以说原本是英国殖民者的老巢。压迫得越厉害的地方，反抗的力量也越大，这样看来，独立战争时期有那么多弗吉尼亚人奋起战斗，以至于后来在这个州选定一个地方，以开国元勋华盛顿的名字命名，近两百年间一直固定下来，成为长久不易的首都，也自是顺理成章的事情了。

美国人在不少场合都相当喜欢自吹自擂。华盛顿飞机场的大厅和通道上，贴了不少标语，上面大书“华盛顿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政治城市”字样，令人为之侧目。自然，这座作为美国神经中枢的城市，在国际政治活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却谈不上可以对世界上的任何重大事情左右一切。不能左右一切，也就谈不上任何时候都“最重要”。但是，华盛顿对于美国东北部的权势集团，倒的确具有潜在的重要意义的。近年来，美国有一种理论兴起，这就是把美国区分为“太阳带”和“白雪带”，“太阳带”是从加利福尼亚到得克萨斯，到佐治亚和南北卡罗来纳，这一带比较靠近赤道，太阳辐射强些，因此称为“太阳带”，在这条线的以北各州，距离北冰洋近一点，冬季降雪，因此被称为“白雪带”。“白雪带”代表了最早发达起来的金融资本和工业资本；“太阳带”则代表了美国西南部的军火工业和宇宙航天工业势力，也就是新兴的财主集团。有人统计过，自从美国立国以来的两百多年中，入主白宫的总统百分之九十以上来自

"白雪带"，来自"太阳带"的总统寥寥可数，出身"太阳带"，通过竞选进入白宫的尼克松，又是唯一在任期当中被轰下台来的美国总统。因此有些观察家认为美国东北部西南部的明争暗斗非常激烈。这种说法是大有道理的。华盛顿常常有些头面人物悄悄到纽约的财团中心去开会，东北部财团又常常派出保持身份秘密的代表人到华盛顿来活动，都多少透露了此中隐秘。说华盛顿是美国"白雪带"和"太阳带"、传统的和新兴的资产阶级政治势力互相角逐的"最重要的城市"，大概更加贴切。

到华盛顿来的人，除了瞧瞧市容之外，总得看看白宫，参观美国国会，登临乔治·华盛顿纪念碑或托马斯·杰弗逊纪念堂，再瞧一两个博物馆，在波托马克河畔漫步，我们的访问日程，也大抵如此。

白宫的名声很大，但是亲眼一瞧，却比从图片里得到的印象要小得多。它的院落占地十八英亩，折合成中国亩仅仅是一百亩多一点，约莫是我国北京故宫面积的十分之一，因此，庭园并不算非常宽敞。白宫的原名是"白屋子"，"白宫"，应该说是中国翻译家对它的升格称呼，并非它的本名。我们绕着它的周围走一遭，遥望着国会山，更觉得它偏于精巧并不显得巍峨，但是从这一点看，倒也可以窥见美国建国初期，政治家们比较节约的品德。

白宫的东翼，每星期中，有一天可以让人进去参观。我们那天去的不是时候，不能进入内部去看，仅绕着周围走了一遭。白宫虽然并不巨大（听参观过的人说，著名的总统椭圆形办公室不过四十平方米左右，有些会议室比这还要小），但外观看来，却显得雅致，庭园树木花卉，照料得煞是整齐

美观。它的周围，并没有戒备森严的景象，只偶尔在一些角落，有一男一女的警卫人员，配搭起来，带枪站岗和巡逻而已。走到“玫瑰园”门外，陪伴我们参观的一位美籍华人学者，向两个警卫人员问道：“小尼在家吗？”“小尼”是总统里根的小名。两个警卫人员听了，都开颜一笑，男的温和回答道：“不在，出发到国外去了。”行人随便可以在总统府门口呼喊总统的小名，警卫听了也丝毫不以为意，西方民主尽管实际亦有许多弊端，这些方面却是值得赞美的。

在白宫对过的宾夕法尼亚大道侧，以至连接它的一块草坪上，有许多标语牌架，上面写着各种示威、抗议、呼吁的词语，一些牌架旁边有没精打采的人在看守，有些则旁边空无一人，看那上面的字样，有抗议发展核武器的，也有要求解决失业问题，以及提出各种各样呼吁的。其中有一个，搭的是一座简陋的小型木屋，上面的标语是：“没有屋子住的人也是人。”这类的抗议者，呼吁者，无日无之。在美国侵略印支半岛的时候，抗议的浪潮曾经达到高峰。

看来，美国国会是华盛顿最庄严雄伟的建筑，它座落在一块高地上面（俗称国会山），巨柱环立的大厦已经够壮观了，正座上面又添了一个皇冠状、几层楼高的圆形建筑，在它的顶上再竖着一尊十九英尺高的铜铸神像。这就使它显得分外巍峨高耸。在华盛顿市内许多地方，都可以遥遥望见这座大厦的雄姿。它的结构，相当复杂，要是没有人引路，想参观也不容易。内部除了上下靠电梯联系外，横向联系靠一种地下铁道，铁道像蛛网一样，沟通各方。小火车简便异常，连外壳也没有，仅有两节，按时环行来回，乘搭是全部免费的。

国会大厦圆屋顶内部，画着许多壁画，地面的大理石光可鉴人，因此颇给人一种豪华富丽的印象。壁画中有一幅，画的是乔治·华盛顿，其它十三幅，画的是女神像。这象征了美国独立初期的十三州。大厦内还有一个雕像厅，里面陈列着各州送来的"杰出人物"的雕像，每州选出一个，各方面的人物都有。雕工相当精美。顺便说一句，美国人非常喜欢"竖碑立像"，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剧院、到处都有创办人以至历届主事人的雕像，国会里有一个雕像厅，自然更是"题中应有之义"了。

那天，我们看了国会大厦内部的许多地方，自然，好些大厅大堂，很有气派，但是也有一些地方，如小组会议室、大法官法庭之类，却显得相当狭窄。就是参议院，看来也颇小。因为参议院议员只有一百人（众议员只有 435 人）。院址并不需要很大。参观者被引到二楼一个类似戏院楼座的场所，就可以俯瞰参议院开会的情形，那天碰巧他们正在开会，我看到会场里稀稀拉拉的，只有四五十人的样子，演讲的人，听讲的人，都有点随随便便，马马虎虎的模样。还有一个奇特的现象，院内有些办事人员（干的大抵是递送文件，听候差遣的差事），是没有固定席次的，竟坐在高出地面近尺的讲坛旁边，以一个中国人的眼光看来，这未免太"吊儿郎当"了。

离开国会大厦之后，我们去看了附近的美国国会图书馆，它进门处大厅的气派，并不比国会大厦的门厅差很多，也是堂皇华丽，气象万千，馆中藏书一千六百多万册，工作人员在一千以上。这座举世闻名的图书馆，对外开放，利用率很高，议员们，或者政府各部门的首脑需要了解一个什么

问题，工作人员都可以迅速把有关的一系列资料找出来，以至提要做出报告，议员们是常常委托他们做这种工作的。它不但收藏英语的书籍，也收藏世界各种语文的书籍。书库，一座接着一座，密密实实的书架，一直上伸到天花板，简直就是一个个的书海。

收藏中文书籍的中文馆，工作人员大多是美籍华人，他们热情地接待了我们，并告诉我们，现在中国每年出版的新书，大概有三分之一、即一万多种被收藏在这里。而在中国十年动乱期间，每年他们所能购藏的，不过是七百种左右罢了。为了表示他们藏书丰富，有一位先生用电脑立刻查出了我们几个来访者——我、严阵和铁凝在那里的藏书目录，并打印给我们每人一份。我一瞧，自己已出版的书籍竟有三分之一被收藏了。我记下这些，并无丝毫高兴和夸耀的味道，而是借以说明，中国作协，只要是有一点点儿影响的会员，几乎作品都会被收藏。他们的目的只是“以备不时之需”而已，库藏的书籍有些可能十年八年也没有人去翻一下。我谈这一点，想说明的是，美国国会图书馆对世界各地书籍广搜博采的劲头，着实是相当可观的。

乔治·华盛顿是美国的开国元勋，他的故居和坟墓，都在华盛顿市郊。这位伟人生前和死后，一直都受到高度的推崇。在他生前，美国就选择他的指挥部所在地作为首都，并以他的名字来命名了，法国甚至把一七八九年打开巴士底狱的钥匙也赠送给他（现在这把钥匙仍保存在他的故居里）。当代，美国对入籍的外国移民所提的第一道问题依然是：“我国的第一任总统是谁？”也就是首先要人讲出“华盛顿”这个名字。华盛顿纪念碑、托马斯·杰弗逊纪念堂和其

它一系列纪念建筑，以至于肯尼迪的坟墓，都在一条直轴线上。那天，我们仅仅参观华盛顿纪念碑而已。这碑高五百五十多英尺，用灰色大理石镶砌而成，庄严雄伟，直耸云霄，它的中心是空的，可以让升降机上下其间。在它的周围，环插着几十面美国国旗。在碑的旁边，有一张巨大的可坐数百人的环形椅，让轮候登临的人乘坐。我们在环椅上坐了好一会，进入石碑门口时，看到底座贴有好几幅表现乔治·华盛顿生前活动的图画，华盛顿是个性情猛烈、易怒、坚毅、果断的人物，这些图画也表现了他的这种神态性情。这里的升降机很大，一次可以容纳两百人左右，我们没想到在平常的日子里，也有这么多的人来登临瞻仰。我随着大伙到了顶部，朝四方的小窗孔向下眺望，在飞机上看到的那一番景象，辽阔、美丽、绿树掩映，波托马克河闪闪发光的景象又呈现在眼前了。啊！这就是我们这个星球之上，非常富裕而又负债最多，能够派人到达月球，但是货币上却铸着敬神字眼，自诩为文明代表，但全国监狱却又人满为患，国际“劳动节”和“妇女节”的发源地，但在地球上又到处受到反对的美国的首都，这里就是充满矛盾的国家的心脏！

一九八六年八月，广州

（选自1986年9月1日《羊城晚报》）

哲人的爱

·秦 牧·

好几年前，我读过一则消息：青岛医学院教授沈福彭，1982年2月因病去世，他生前殚精竭虑，尽瘁教学，亲嘱死后将遗体献给医学教育事业，五脏作局部解剖教学用，骨骼制成标本，供示教用，用遗体“再站一班岗”。这则消息使我大受震撼，掩卷沉思，神驰黄海之滨。一个彻底唯物主义者的献身精神，一个哲人对群体无私的爱，尽在不言之中了。

继沈福彭教授之后，北京医科大学前任校长胡傳揆教授也在生前自愿地把遗体献给学校作为骨骼标本。这两位医学教授的事迹先后辉映。据我所知，遗嘱捐赠肾脏、眼球，以至于躯体，或以利他人，或造福群众的事虽有不少，但是遗嘱指定把自己的遗体制作骨骼标本供教学用的事我极少听到。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对于舍己为群，献身祖国具有怎样坚强的意志和崇高的风格，从这样的事例中也可以想见一二了。

1987年底，我突然接到青岛医学院一封来信，那是院长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寄来的。里面除了信件外，还有一张人体

骨骼图片，那就是沈教授遗留下来的骨骼标本了。信里有这样的话："他去世后，由他的学生将骨骼制成骨架，陈放在青岛医学院解剖学教研室的标本室里（外有玻璃罩），人们每过此室，都以十分崇敬的心情，瞻仰骨架。"信末这样说："秦老……你能否为我院沈教授写几句话，如蒙赐字，我们将把它刻在玻璃罩上……"

我端详着那张骨架图片，百感纷纭。这具骷髅给予我的不是忧惧、哀伤，而是亲切、鼓舞。我把图片放在写字台的玻璃板下，早晚工作时经常瞧它几眼，我觉得它对我的灵魂，有净化的作用，犹如明矾之可以净水一样。我的写字台的玻璃板下，没有任何绮年玉貌，皓齿明眸的明星歌星的照片，却有这么一张骷髅的照片。这并不是因为我已经是老头子了，即使我是个风华正茂的青年人，我也会这样。面对这张照片，崇敬、可亲的感情驱除了一切渺不足道的杂念。

这副骨架图片仿佛给了我一道无声的命令，我决意写那将被刻在玻璃罩上的几十个字。

平素写些小文章我是不起草稿的。但是为了写这几十个字，我却决定夜里到附近僻静的街道上长时间漫步，思索、酝酿。我想起了一位文豪类似这样意思的话："当你把笔插进墨水瓶里的时候，如果不是蘸着自己的血来写的话，那就不要动笔。"

那夜月色溶溶，柠檬桉雪白的树干显得十分高洁。月光透过凤凰木，洒落了一地斑驳的光点。长街寂寂，阒无行人，我来回踱步，一次、一次又一次。那具骷髅在我眼前冉冉腾起，我的想象使它还原为血肉之躯：他埋头在灯下研读，他屹立在讲坛上讲学，他以深邃的眼光凝视人群，毅然

写下献出骨骼遗嘱的情景，历历如在目前。我虽不是教徒，却涌起一种教徒似的心情，渴望能够有个和神圣的魂魄对话的机会。

我知道这位教授生前曾经受过政治上不公正的待遇，然而，“风暴压不断雄鹰的翅膀。”“异端待我，国士报之。”

有人死了，还要造地宫，造金字塔，棺上要加内椁外椁，坟上还要盖巍峨建筑，死者仿佛撑开了棺盖，伸出手来喊道：“再给我东西！”有人死时，临终还拚尽气力，讲出这么一句话：“我想再奉献！”掠夺者和奉献者之间的距离，该是多么遥远！

那夜我在街上盘桓了很久，回家后对着骨架图片，铺开稿纸，写了一张又撕了一张，最后，拚尽我的心力，终于写出了这么几十个字的《献辞》：

他生前叮嘱献出遗骸，
指定骨架标本在这儿陈摆。
玻璃橱里是他特殊的坟，
玻璃橱外是他浩瀚的爱！

一张遗嘱直如震世春雷，
一宗心愿想见哲人气概。
让我们脚步轻轻走进大厅，
伫立丰碑之前默默礼拜！

1988年

（选自1989年1月30日《人民日报》）

苏晨小传

苏晨，辽宁本溪人，出生两年就沦为“亡国奴”，以“三等国民”入学读到伪满洲国学制的国民高等学校工业化学科。东北光复，不甘再次沦为“二满洲”，少年“骑马挂枪走天下”，从辽东到海南，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连、营分队带过兵，也在军区、大军区杂志社、报社做过负责编辑。1954年转业到地方投身经济建设，做过工厂厂长，后又做报社记者，出版社、报社领导人，现专任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和花城出版社编审。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理事，广东省出版工作者协会副主席。

少年投笔从戎，自恨学历浅，平生喜读书，业余写散文。1948年始有散文集《拥党运动在七连》出，1950年再出两集后转入研习工业经济，也有著作出，粉碎“四人帮”后进出版社，又稍多业余时间写散文。80年代有散文集：《野芳集》、《常砺集》、《小荷集》、《夹竹桃集》、《野石子集》、《流水集》、《三角梅集》、《故乡月》、《多情的金三角》、《环滁集》、《天南地北》、《串门纪事》出版。作品曾入选《中国新文艺大系·散文集》、《八十年代散文精选》等各重要散文选集。论者初以《老兵与学者的散文》为题专论之，后之专论多所鼓励，近之《一个躁动着的世界——散文创作四十年对话》一文中有以“苏晨的平实奇崛自然洒脱”论道之。

避雨万石岩

·苏 晨·

我几次到厦门，住处都近万石岩。在厦门每天早起，没事必去登一趟万石岩。

万石岩方圆约四平方公里，去市区不过一华里左右。从厦门宾馆和虎园宾馆去，便是眼皮底下的事了。从华侨大厦去，也多不了几步路。

望着陈毅元帅题了“先烈雄风永镇海疆”八个鎏金大字的那座高高的烈士纪念碑走，右面紧挨着就是万石岩的正门了。门边有一块大作家茅盾题的长条招牌，这可难得少见。进大门八字分开有两条缓坡盘山路，精力过盛可以跑步登山，还嫌不过瘾可以抄小路直往山上攀，反正可以各得其所，皆大欢喜，大清早来个舒心顺遂，好不快活人也！

这天我又一早来登万石岩，雾气挺重，万石岩象浮在虚无飘渺间，心想这大约就是所谓“狮山晓雾”景色的标准相了吧？“连朝宿雾锁嶙峋，道是狮山认未真。”这是谁的诗句？清代乾隆年间厦门诗人张锡麟的诗句。

我独自一个人往上登。真成问题，近万石莲寺，忽然下起雨来。我也没带雨具，只得紧跑几步躲进万石莲寺的山门

门廊避雨。

见楹联是弘一法师李叔同题的：

一句弥陀声传鹭岛

千年常住业绍庐山

联语是称道会泉法师中兴万石莲寺的。据说这座禅寺是唐代由陈士通初建，明末经维信法师扩充，清代康熙年间又由施琅重修，这个世纪的二三十年代再由会泉法师成其为现在的规模制式。我读了弘一法师的楹联，很赞赏他这位律宗和尚给禅宗寺庙落款题写楹联，不管宗派不同的门户之见。至于会泉法师，后来更成了新加坡和尚，可又不忘家乡的寺庙。

雨帘绵绵密密，我一时走不开便找了个干爽些的地方坐下来。又盘算起刚才路上引起的一个念头：万石岩的象鼻峰下有一块“锁云”石，附近一带的景致本来叫“万石锁云”，该多美！它描绘的是客观自然景象，判断的是从大自然中升华起来的江山美。后来有人把它改成“万石朝天”，也罢，这时的“天”，好歹还有两层意思，可以是指“天子”，也可以是指“苍天”。又后来更有人把它改成了“万笏朝天”，这时的天就只指“上帝”或“天子”了。你拍上下二帝的马屁，强拉别人来凑热闹干什么？

原来惯于夹杂政治含义牵强附会地为自然景物取一些有拍马屁嫌疑的名字，还是自古已然！昔时泛舟清漓，但见两岸风光无限。忽听扬声器里传出导游人员的介绍：“右边这座峰，叫猪八戒背媳妇。”听了已够教人感到俗不可耐，再介绍道：“左边这座峰，叫老两口学‘毛著’。”听了这更

教人简直要呕了。试想，若是赶时髦给“万石锁云”改成个“万人奋臂呼改革”，“政治挂帅”则够“政治挂帅”矣；可是美呢？改革也是要使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彻里彻外都更美啊！

由此我不由地想到，开辟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事业，为那些大好的自然景物取名字，还是实实在在好。直接或变相简单化“政治挂帅”或“以红带专”，都必是大煞风景。

这时候雨已经转微，“万石锁云”、“紫云得路”、“天界醉仙”、“中岩玉笏”、“太平石笑”……等多处名列“厦门二十四景”的万石岩景点，一时都云遮雾绕起来。

“真美啊，‘白云抱幽石’，‘云无心以出岫’。”身后有人赞美地引用了一句谢灵运的诗，一句陶渊明的辞。我回头一看，是一位年轻的和尚，手里拿着一本油印本《宗教日语》。

“小师傅好！”我向他问候。他回问了我：“老同志好！”我成了小和尚的“老同志”。

我问他怎么会联想起谢、陶二位的句子来。他说他是触景生情，他们禅家修行渴望有一颗清静的心，苍苔斑斑的幽石容易使人联想到坚忍不拔的心，幽石得到白云的抚护会给人带来一种温暖的慈悲之感。而“岫云”当做禅语用时指忘怀或不拘束自己的意思，这种心境他们禅家称为“任运”。云悠悠然飘在天上，人恬静地活在地上，禅家以为能使生命顺其自然就是幸福、快乐，在心境澄定中见到自己的“本色”就是“见性成佛”……

这位小师傅竟向我谈起了禅学。我怀疑他修行不久，又见他手里拿着《宗教日语》，就试着问他：

“小师傅显然是被眼前的狮山晓雾美景所陶醉了。不知道小师傅可记得日本熊泽禅师的《石德五训》？”

小师傅不假思索地立即答道：

“记得。熊泽禅师的《石德五训》是：

奇形怪状，无言而能言，石也；
沉着而有灵气，埋于土中而成大地之骨干，石也；
雨打风吹暑寒，坚固不移者，石也；
质坚，而能完成大厦高楼之基础者，石也；
默默伫立山中或庭园，增加生活趣味，并能抚慰人心者，石也。

另外，‘石’在禅语里通常指不被一般知识和智慧所拘束、在高度空间自由活动的一种心境，如‘石上栽花’……可是，看来你这位老同志对禅学也有一定的修养么，是居士不？”

我向着这位有趣的小和尚笑笑，没有正面回答，只是模棱两可地反问了一句：“你看呢？”这时雨已经基本上停了下来，我站起来看看，海会桥下的山溪得而更见生气。我望着这条美丽的山溪，不禁想到了禅家很看重的《水五则》，于是又试着问那位在攻读《宗教日语》的小师傅：

“日本有一位别号‘如水’的黑田孝高，他的《水五则》，不知道小师傅可还记得不？”

他满脸绽笑地答道：

“我敢肯定你这位老同志一定是一位居士，不然不会这样熟悉国内外禅学。如水的《水五则》是：

自己活动，并能推动别人的，是水；

经常探求自己方向的，是水；

遇到障碍能发挥百倍力量的，是水；

以自己的清洁洗净他人污浊，有容清纳浊宽大度量的，是水；

能蒸发为云，变化为雾、雨、雪，凝结为晶莹的冰，千变万化而又不失其本性的，是水。

不过老同志你可别再考我了，我才出家修行两年，又要学日语，掌握点儿东西很有限。”

我没继续再向小师傅请教，只告诉了他我不是佛教居士，是共产党员。不过马克思最喜欢的格言是“世界上的一切知识对我都不是陌生的”。共产党员知道点儿佛学或禅学，不也容易和禅家求同存异么。说完我就道别重又上路了。

雨后的万石岩空气鲜亮欲滴，我迈开大步向民间本来叫骆驼峰的醉仙岩景点走去。路上见一处摩崖刻道：“画遗完巧，诗得半幽”。我心想为名胜景点命名，若也能采取这种比较民主的态度就好了，实实在在地略加引导，又替不同的游客驰骋各自的创造联想留有余地，而关键是要实实在在从大自然中自自然然地提炼美。好比我无意中和万石莲寺那位小师傅谈起的《石德五训》和《水五则》，禅家从中能展开一大套禅学道理，我们也尽可以拿来为我们的伦理美学是用。

伟大而又平凡的实实在在，世界和人生是多么离不开你，而你却偏偏在我们以往的生活中消逝了那么多年！

普普通通的常常就是最伟大的，声嘶力竭狂吹自己“最伟大”的，往往都并不伟大，骗得过初一，骗不过十五。

我一路轻松地登上醉仙岩，清清醒醒地逛了天界寺、长啸洞……等等，总觉得还是骆驼峰顶巅的旷怡台能使自己更快活。站在旷怡台上，望朝气勃勃的海上花园经济特区厦门市，一片鼓舞人心的人间风光尽收眼底！

（选自1986年10月11日《厦门日报》）

达摩的影子

——少林寺款语之一

·苏　晨·

中国佛教禅宗初祖菩提达摩的形象，是一位坚忍刚毅的可敬学者的形象。古今中国画家，特别是元、明以来的人物画创作，画达摩的作品极多，最常见的是种种《达摩面壁图》和《达摩渡江图》。其间我最喜欢的，是岭南画派远祖之一苏六朋的一幅《达摩渡江图》。

“文化大革命”前，陶铸在广东做中共省委第一书记的时候，曾把苏六朋的这幅杰作，收入他从头到尾一手擘划的《广东名画集》。这是一部迄今仍未失为我国美术出版物顶儿尖儿档次的大画册。眼下已经归为文物的范畴，售价是当年定价的几十倍。很后悔那时候没狠狠心也买它一部，虽然价码可观，但是听说实际上不过是成本之半。好在我选购了几幅装剩下来内部处理的单幅画，其中包括苏六朋的那幅《达摩渡江图》。

“文化大革命”期间，我把这幅画，藏在一幅上面统发下来的丝织“红太阳打乒乓图”后面，靠了前有“泰山石敢当”，偷偷保存了下来。大前年《中篇小说选刊》邀请我

们这些顾问去福州开会，会间有一次带我们去芝田阁参观，我见那儿有一座龙眼木雕达摩立像不错，动了心思想买。就近找了福州雕刻艺术研究所副所长、著名寿山石雕刻家郭功森来帮我参谋，我这位不来虚套的好朋友，看了看说造型不利落，价钱也太离谱。我谈到我家里苏六朋那幅达摩造像利落又生动，他听了竟让我回去寄来，说是可以找一位龙眼木雕名家，照着样儿专为我雕一座。就这样，半年后我寄到他处的画，就立起来变成一座龙眼木“达摩渡江”圆雕，由也是去福州开会的作家范若丁给我带回了广州。屈指达摩的影子，不觉已经在我的书房里时隐时现出没了几十年！

今年4月间，接到《散文选刊》的请柬，邀我和花城出版社副社长范若丁，去洛阳参加一个散文方面的会。我看罢请柬，走过去打理了一下那座达摩立像，心想这回倒是可以顺路逛逛少林寺。菩提达摩在少林寺面壁修行了9年，从无到有开创了中国禅宗，不知道那儿如今还留下些什么达摩的影子没有？我找若丁商量，他也愿意陪我一行。

1460年前，公元527年，印度和尚菩提达摩飘洋过海来到中国，是在我们广州登陆的。他在广州的驻足地，至今还叫“西来初地”。达摩离开广州先去南京，在那儿觉得不如意，才又渡江投奔嵩山少林寺。这段路他当年走了多久？无从查考。相信总不会有我们快捷；我和若丁在广州白云机场上飞机，一个半小时到郑州。在郑州会合碧野、杨静老两口，上汽车再一个半小时就来到了少林寺。

如今的少林寺，和所谓“禅林清静之地”再也不相干了。自从连续拍过几部少林故事电影和电视连续剧，在国内外那么一放，目前这儿每天的游客流量是少则万把两万，多

则十万八万。我们来游少林寺，正逢洛阳牡丹花会期间，更是一天从早到晚人山人海。

汽车离少林寺还有两公里，就只能龟行鸭步，一路挤满了俏丽的花轿子大轱轳车、花轿、备了闪金耀银漂亮鞍子的驴、马、高头大骡子，在争相殷勤地揽乘客。我们的车子是撒了谎硬说寿星老似的碧野是“湖北省委负责同志”，才骗准开上这近寺两公里公路的，因为不然时间怎么也不够用。我们的司机耐着性子好歹把车子挪蹭到寺前那个内停车场。我下得车来，站上一个小岗纵览了一番少林寺的全景，觉得远没有在电影里显得那么壮阔。

一进少林寺，首先注意寻找菩提达摩的踪迹儿。达摩面壁修行9年那个洞窟，在寺后半山腰，登上去还有两三公里山路，自然也是时间不允许。我们只各花一角钱，租路边架设成行的所谓“高倍望远镜”（其实不过是普通望远镜外罩一个唬人的大圆筒），远远望了望。在少林寺院子里，倒是见到了一大块“达摩面壁石”。不知道这堵石壁是不是从半山那个洞窟里移来的？这堵石壁上可真有个和尚打坐参禅形状的暗影，说明牌上说这是达摩面壁9年把身影都印上了石壁。谁知道这是真情还是附会？说是真情，也没什么好奇怪，因为禅师确实很重视打坐参禅，达摩到了少林寺，也正是因为特爱打坐参禅，才落了个“壁观婆罗门”的雅号。再说9年、3290多天，老向着一处坐，由于光线照射部分受到人体阻挡的关系，在石壁上留下个一定形状的暗影也实实在在并不为奇。

只是对“壁观”或其通俗说法“面壁”这个禅家的词儿，到底该怎样理解，当代第一流的禅学大师们也还没取得

一致意见。如当代世界最有权威的禅学大师之一、日本的铃木大拙博士就认为：不应该从字面儿上去解，“壁”的意思是精神集中，屏息诸“缘”，“壁观”就是《金刚经》里的“觉观”，指的是一种“开悟”的境界。人们也知道，达摩在少林寺，并不反对读经，还很注意用《楞伽经》教人呢。我们去洛阳是参加一个散文的会，所以我油然想到，菩提达摩那篇谈达摩禅“二入”（“理入”、“行入”）、“四行”（“报怨行”、“随缘行”、“无所求行”、“称法行”）的著名散文，也是讲的要把抽象和具体打成一片，他何曾老是让人对着石壁一个劲儿打坐？

“达摩面壁石”上的达摩影子也朦朦胧胧，引起我许多朦胧的思考，这还待梳理。达摩造像碑上的达摩造像清清晰晰，虽然略有些漫画化，大处仍充满着一位正气凛然的大宗教哲学家的气度。这是一位非常正直不拐弯儿的人，我抚弄着他的造像碑，一时想到了他初见梁武帝萧衍时，彼此间的一次著名的对话。

萧衍是一位很信佛的皇帝，他的都城南京，杜牧的诗中说是有“四百八十寺”，可见那佛教的气氛之浓郁。萧衍把达摩从广州接到南京，问他道：“我做了皇帝以后，建了那么多佛寺，印了那么多佛经，供养了那么多和尚，应该算是有很大的功德了吧？”达摩却说：“不能那样讲，这些都还谈不上是功德。”萧衍奇怪地问：“有什么理由说我做的这些不是功德？”达摩从容地解释道：“其实在你心目中这些都不过是为了身后升天的一种投资，实质上只是一种因果的求取，硬要拉到功德上来谈，那就象影子跟着形体，虽然可见，毕竟不是实存的东西。”萧衍又问：“那么什么才是真

功德？”达摩说：“禅家的真功德，首先指一种圆融纯净的智慧，它的本体是空寂的，所以首先不可以用世俗的观念和方法去取得它……”

梁武帝萧衍是那样的信佛，甚至做了皇帝以后还曾一度舍身到佛寺里为奴。然而即便如此，达摩对于学问还是只能从理论的精髓所在去一丝不苟地严肃对待。他认为，萧衍从根本上没有“缘份”，不久就舍帝王身边的荣华，偷偷渡江去了少林寺。

在少林寺里，有形无形的达摩的影子随处都不难见到。这位15个世纪前的唯心主义哲学家，他不是神，只是一位可敬的学者。

禅家讲“见性成佛”，但是那特定的涵义是：禅家以为能使生命顺其自然就是幸福、快乐、步入天国。“自悟”、“自渡”、“自己做自己的灯”、“见到自己与生俱在的本性”，就是所谓“见性成佛”。禅家不把生命看成“火宅”，不讲苦和脱苦，只讲清纯的安定和智慧。认为智慧不是苦修的结果，是人的“自性”，即人的与生俱来的“本性”。人通过修行，达到心境的澄定，那种清澈的本性就会盈盈而现，这就叫作“识自本性”，“见自本性”，也即是“悟道”……

菩提达摩他们是唯心主义者，我们是唯物主义者，马克思主义者，自然以为他们那些东西不足道。但是，对于理论上的对立面，却是什么时候也不应该靠了歪曲了人家来取胜。这也是那天我站在达摩造像碑前偶然一时想到的。

（选自1987年7月2日《文学报·世纪风》）

忆明珠小传

忆明珠，真名赵俊瑞，山东莱阳人，1927年生。1946年参加解放军，历任班、排长等职。1953年转业至江苏从事地方工作多年。现为中国作协江苏分会专业作家。著有诗集：《春风啊，带去我的问候吧》、《沉吟集》、《天落水》，散文集：《墨色花小集》、《荷上珠小集》、《小天地庐漫笔》等。

我也夸夸家乡好

——麻雀、河豚，等等

• 忆明珠 •

落户仪征二十年了。在这里生活的岁月，比在我的故乡还长。我在故乡只住了十七年。而后，东西南北，消磨了十年。按居住时间的长短，说我是大半个仪征人，说仪征这地方虽非我的故乡，也算得上是我的家乡，该当不错的吧！

"谁人不夸家乡好？"——我也经常跟非仪征籍的朋友，夸我的家乡仪征如何如何；甚至跟故乡的亲戚，夸我的家乡仪征如何如何。不过，我所夸的，却提不到纲上、线上来。我着重对于我家乡人的好吃，以及他们的善于吃、敢于吃，佩服得五体投地，便情不自禁地在这上头为之大肆宣扬了。

好吃、善于吃、敢于吃的才华，须靠有东西可吃才能得到充分地发挥、施展。仪征是个好地方，有山、有水、有圩；有江、有塘、有林。利于养殖，物产丰富，甚么盛筵都摆得出来，可以"海、陆、空"——即水里游的、地上跑的、天上飞的——齐头并进，叫你惊叹不止。鹅尤多，十几斤重一只，养十只鹅，可抵上一头小猪。仪征人既抱得住西

瓜，又不丢掉芝麻。他们的眼光巨细无遗，不仅仅贯注在鹅这大家伙身上，也不放过略小点的鸡、鸭，以至野鸡、野鸭。而且，还从更小更小的麻雀身上发现了它的食用价值。仪征人可称得起是相禽之“伯乐”了。二十年前，我一度住在南京，很喜欢吃街头小吃担上的油炸麻雀。我跑过中国许多城市，只在南京才吃到这种野味，便以为是南京的特产，到仪征后，才知道其货源盖出于此间。象捞鱼、摸虾一样，捕雀，也是仪征人的一种家庭副业。捕具为一种特制的网，置“雀媒”于网中，一网可捕雀几十至几百（“雀媒”，即用以诱雀的雀。雀作了捕雀者的“雀媒”，就如同人作了恶虎的“虎伥”。陆放翁诗云：“宁为雁奴死，不作鹤媒生”。可见古人捕鹤也是以其同类诱之的）。腊月间，仪征街头总有捕雀者在出售他们的猎获物，当场代顾客剥除雀的毛羽，手一拽便剥好一只，干得异常利落。本地人到上海走亲戚的，往往携油炸麻雀一罐，作为馈礼。“见土仪䵷卿思故里”，受贻者若是家乡骨肉，无论男女，无论尊卑，也无论是否象䵷卿那样的多愁善感，都不免因麻雀而兴起或愁如缕、或甜如蜜的乡思，使相会者更加投合。即非出根仪征的人，也会喜欢这土特产的“别是一家”。

“雀子还在天上飞哩，就当作一盘菜了！”——这是仪征的一句民间俗语。对于那些不思行动，不思变革，却把美梦当作现实的人，是辛辣的讽刺。然而，我觉得仪征人完全有说这话的资格，因为，至少就天上飞的雀子而言，确实被他们逮了下来，成为盘中的佳肴了！

但，仪征人最爱吃的似尚不是麻雀，而是鱼、鳖、虾、蟹之类，特别是鱼。沿江也算鱼米之乡，除常见的鳊、鲌、

鲤、鲫而外，产于江者有鲶鱼、鳜鱼、鲥鱼、鲥鱼，等等。以鲥鱼为最名贵。渔民说，帝制时代，每年开网捕到的头一条鲥鱼，谁也不敢先吃，要由地方官员派快马日夜兼程送北京进贡皇帝。话说得含混，不知这头一条鲥鱼是在怎样的范围，用怎样的方法确定的。这些且不去深究，它总形容了鲥鱼的名贵。凡某种东西，身价太高，人们就会对它采取一种敬而远之的态度。鲥鱼贵如皇后，也不免落得这种命运。而人们对于鱼中的“小家碧玉”——鲫鱼，似更倾注好感。据当地家庭主妇评价：鲥鱼肥，鲫鱼鲜。口舌之间，肥或可无，鲜不可少。鲥鱼价格，高出鲫鱼一倍，却不及鲫鱼经得起吃。一斤鲫鱼，可供小夫妻俩一顿美餐；而一斤鲥鱼，几筷子就又光了。烹调花样，鲥鱼不过清蒸、红烧；鲫鱼除此外，还可煨、炸。有人还以鲫鱼肉包饺子。鲫鱼刺特别多，而细，要将肉跟刺分离出来做馅心，似不可想象。其实那方法简单而有趣，但若在此处推广，深恐有绷紧阶级斗争之弦的读者，以此论我的用文章宣扬资产阶级吃喝玩乐之罪，只好严加保密了。那么，唯鲫鱼才是最受仪征人抬举的了？又不然。一提起来便使得仪征人兴高采烈、眉飞色舞、赞不绝口的，不是鲥鱼，不是鲫鱼，而是那一不小心便会叫食客中毒丧命的河豚鱼。河豚鱼兼鲥鱼之肥，鲫鱼之鲜；比鲥鱼肉细，比鲫鱼肉嫩。但下锅前若有一粒鱼子，一丝血未冲洗掉（还有鱼眼及鱼头上的两块核桃肉，据说都要剔除），吃了便呜呼哀哉，立竿见影，当场出彩。所以，当地有句俗话，叫做：“拚死吃河豚。”吃河豚要拚上一死，其危险性之大可知。然而当地还有另一句俗话叫做：“拚洗吃河豚。”意思是只要拿出拚命精神把河豚洗个一干二净，让鱼子、鱼血

之类含毒物，无存留可能，食之自安全无恙。这两句俗话合起来，则为我们在吃河豚上，提供了一个完整的经验。“拚死吃河豚”，并非鼓励人们贪吃轻生，而是立足于不存侥幸、以防万一的说法。这一点很可取。若心存侥幸，必怯于斗争，跟着祈求老天保佑，幻想侠客搭救，种种迷信思想全来了。仪征人在吃河豚一事上的令人佩服之处，即在于能清醒地看到吃河豚的危险性，指出要吃，得拚上一死。这叫讲科学，不讲假话。有了这一点，才会不相信举头三尺有什么神灵保佑，而努力探索一种科学的安全的吃河豚之法。结果这种方法也就被总结出来了，即“拚洗吃河豚”。有了这个“拚洗”，便抵消了那个“拚死”，这是为无数次实践所证实了的。所以，仪征人谈起吃河豚来便兴高采烈，眉飞色舞，此中自寓妙理，外间人尝到河豚时，虽也会赞不绝口，却仍属“食而不知其味”的。

这几年来，吃河豚的风气越来越盛了。它本来不如鲥鱼高贵，现在竟身价大增，以至平民百姓，也不得不对它采取敬而远之的态度了。仪征有个X镇，在长江边上。群众公认X镇人烹调河豚最内行，一般不会出事。所以每到清明前后河豚旺季，从省、到地、到县，某些有资格坐小汽车的人士，方向盘一拨，目标就直取X镇了。镇上群众有顺口溜唱道：

汽车喇叭一叫，
上级首长驾到，
吓得C书记心惊肉跳。

这位C书记为什么怕上级首长到如此地步？不了解内情

的人，会以为他工作出了什么纰漏怕上级首长来检查的吧？咳！无论他的工作做得怎样如花似朵，他还是要心惊肉跳的。因为他分管水产，听得出一声声汽车喇叭的召唤，都是向着河豚鱼而发。他是担心没有那么多的河豚鱼，好安排那么多首长的“河豚宴”啊！某些首长们不为江山而为河豚竟折腰，其风流儒雅，亦堪为吾师矣！

“谁人不夸家乡好！”——作为一个合格的以仪征为家乡的人，我所夸的，不外乎如上所述的麻雀、河豚，等等。我的家乡人啊，你们将会指责我，家乡遍地辉煌战果，你不夸，却抓住这些鸡毛蒜皮大做文章，居心何在？分明是仪征人的内奸。不，同乡们，但愿不要引起这样的误会。我确确实实佩服我们仪征人的那种能叫天上飞的雀子成为盘中佳肴的变革现实的本领。又确确实实佩服我们仪征人既有“拚死吃河豚”的大无畏英雄气概，又有“拚洗吃河豚”的科学求实精神。如果我们把这种本领、这种气概、这种精神推而广之，用之于实现家乡的“四化”，我敢说：那将使我们的遍地辉煌战果，真的更加辉煌，而且，并非难事。更加可夸的日子还在后头呢，现在要那么多“歌功篇”、“颂德赋”不嫌累赘吗？

打垮“四人帮”以后，逐步调整、落实了党的各项政策，特别是农村经济政策，市面上有了好转。曾经有几年因大批资本主义很使麻雀们高兴了一阵子，连过年过节寻遍仪征街头，都不见它们的倩影。今年春节到上海走亲戚的人，又开始携上“油炸麻雀”一罐了。但不知是农副产品的增长嫌慢了，还是张口的嫌多了，仍感不到供应的充裕、满足。如上面所说仪征可吃的东西之多，“海、陆、空”齐头并进

之盛，还是“文化大革命”前某个时期的情况，现在尚未恢复到那个水平。我并不奢想吃什么鲥鱼、鲥鱼、河豚之类，随便什么杂鱼皆可。有是有一些，太贵，花一元五角卖鲫鱼一斤，我真舍不得。清晨，也挎菜篮到市场兜它一转，回到家里，妻子问：“买的什么？”答曰：“长铗归来乎，食无鱼！”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仪征

（选自《墨色花小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版）

姜德明小传

我生于天津，父母是山东人。我填表时写过是山东人，后来经人纠正写成天津人。想不到我儿子的户口本上倒填了他是山东人。我教训他何以不跟着老子走，他说是别人指导他改成山东的。这倒好，应了俗谚说的："听人劝，吃饱饭。"不过，从一个侧面也反映了，生活中替别人乱出主意的人真不少，而我们爷俩也都不善于独立思考，习惯于听别人的，所以都没有多大出息。

写散文，很苦。有时候今年写的一篇，与前几年写的那篇，从结构到收尾时的"画龙点睛"几乎大同小异。这就是吃了别人指点的亏，我算烦了那个写散文似乎不可或缺的"画龙点睛"之笔。什么话都让你说尽了，人家还看你的散文干什么。

我坚信没有生活写不成散文，硬写的散文都假，是人为散文。散文不能有格式，人为地深化主题，片面地强调技巧，反而弄巧成拙，变得愈加俗而浅，甚至流于卖弄，耍人玩。若是有了非写不可的冲动，想怎么写就怎么写，相反会显得真实、生动。我的生活底子薄，文学修养也差，弱点不少，若说理想的话，也不是没有，很简单，我不敢做假。我一心追求朴素和真实，觉得这才是真正的美。

江 边 雨

· 姜德明 ·

一

火车还没有到武汉，我便盘算着：最好一下车就能买到第二天开往重庆的船票。

我下了火车，一口气赶到售票处，正好第二天有一班船，尽管票已经卖光，却碰上一位退票的。我想，今天总可以在船上过夜了。我真怕在武汉停留。

离上船的时间还早，我信步走到江岸边，索性就坐在江边休息吧。

这是一个阴沉的天气，浩淼的长江像是笼罩在烟雾里。我想起二十几年前初见长江时的心情，那时我是多么激动，像孩子似地几乎大声叫了出来。神奇的长江，浩浩荡荡地在我的脚下奔驰而去。我被它那雄伟的气势惊呆了，竟觉得江上的天空也比别的地方辽阔。

江上传来了汽笛声，又有一条江轮要出发了。我就这样坐在江边上无目的地遐想着。忽然，在这烟雾迷茫的江面上隐隐地漂浮起我所熟悉的一个面影……我从北京匆匆而来，想一到武汉便赶快离去，正是怕想起这影子，然而她终于还

是不声不响地朝我袭来。

二

大约是十几年前，也是这样一个初春季节，我路过武汉，住在一个机关的招待所里。我的一位老同学英子的家也在这儿。但是，我那次去的时候，她已经不在人世了。

那时也许是武汉最混乱的时候吧。走在马路上，到处都是杀气腾腾的标语和大字报，似乎正在酝酿着一场武斗。街上的公共汽车破损得不像样子，玻璃窗都被砸碎了，有的钉上一块破木板子。车门也根本关不住，人们就跨在车门外边……但是，最使我挂心的还是英子。

三十年前，在我们的同学当中英子是最年轻的一个。那时刚解放不久，年轻人再也不能平静地在校园里生活了。很多同学都放弃了就要到手的大学文凭，有的随军南下，有的进了革命学校。我们这一批来自四面八方的同学就这样聚集在北京了。英子来自西子湖畔，她爱穿白色衬衣，蓝色的工裤，再加上她蓄的短发，活像一名小女工或是中学生。在革命学校里，我们同刚进城的解放区的干部一样，享受供给制的待遇，过着军事共产主义的生活。每天吃小米和高粱米，只领一点买肥皂和牙膏的津贴，生活苦点，但是感到非常光荣，觉得自己已经是党的人了。夏天发给我们土布衬衣，冬天到了，就发给我们棉军衣。棉衣只有一两种尺寸，有的肥大，有的短小，男同学们就马虎着穿了。记得换上棉衣的第二天早晨，我们去食堂打饭，男同学们的棉袄又笨又傻，挽起的裤腿脚都露着崭新的白布里。可是一见英子，喝，标致

极了！仅仅一个夜晚，她灵巧的双手便把棉衣修整得非常合体，穿在身上显得更加秀美，更大方了。不行，光你漂亮不行，也得给我们改一改。爽快的英子果然抱走了我们的棉衣，别的女同学也跟着来抢。那时候，革命学校里的同志关系真亲密，平时女同学们也抢着为男同学们做针线活。当我们也都穿上合体的棉衣时，英子带着狡黠的眼光望着我们，好像在说：怎么样，威武了吧？真的，当我们排着队，唱着歌，每人提了一只马扎到操场上听大课的时候，看看自己合身的衣服，果然是精神多了。

说到唱歌，英子是能手，秧歌也扭得最灵活，还会朗诵诗，虽然带有乡音，但是热情、单纯，能够强烈地感染人，一如她平时的性格。不久，我们便了解到，原来她是一个很倔强的姑娘，为了只身北上参加革命，竟跟封建家庭闹翻了。最后是不辞而别，从此割断了与家庭的联系。

快到毕业分配的时候，我们有三个去处，一是留在北京，一是去西北，一是去西南。英子想去西北，当时我们还逗她：一个杭州姑娘，受得了西北的风沙吗！可是宣布名单时，她却在西南。

临要离开北京的前夕，英子约了几个同学一起到天安门去。那是一个夏日的黄昏，我们就坐在金水桥畔交谈。那时天安门周围的设备还没有现在这样讲究，附近还有很多妇女和小孩卖大碗茶。那天，英子显得特别激动，她买了几碗茶，我们一饮而尽，犹如痛饮告别的美酒。然后她像朗诵诗似地自吟自语：“美丽的北京，人民的首都，明天我就要向你告别了。”我们都知道，她非常留恋北京。

第二天，我们都到前门火车站去送别远行的同学。记得

在站台上英子深情地问我："还记得咱们在这儿宣传抗美援朝吗？"怎么会不记得呢？当时我们把英子举到一座高台上，旅客们紧紧地围住她，她是那么忘情地挥舞着手臂……在我们当中，数她的歌声最响亮，数她的朗诵最动人了。

此后，我们都在新的岗位上忙碌着，又加上总有搞不完的政治运动，使我们很少能联系。但是，英子的消息还是我们乐于谈起的。她总是给同学们带来愉快的回忆。当她离开北京到了武汉，又乘船去重庆的时候，在船上邂逅了一位男朋友。几天的船上生活，两个人就建立了感情，居然一到重庆就分不开了。同行的同学们也都吃惊，说不清他们究竟是怎么相识的。不久便传来英子结婚的消息，没有人不从心底为英子祝福，可是我们也总有一点担心，因为这种相遇实在有点浪漫。

多年过去了，英子的生活很平静，她有了孩子，还随丈夫调动过工作，最后定居在武汉。中间她到北京来开过会，老同学们又相聚了。她还像当年一样的热情，也还那样年轻，连头发也还是那样短短的、乌黑的。同学们夸她，聪明的英子高兴地说着俏皮话："我这头发吗，正是蒙了不白之冤呢！"

但是，万万想不到，当史无前例的风暴袭击到武汉的时候，她也成了革命的对象。有人说她吃了家庭出身的亏，可是她不早就同家庭闹翻了吗？有人说她是"走资派"的红人，更有人造谣说她生活上如何，后来便传来她"畏罪"自杀的消息。我简直不相信英子会自杀。那一次我路过武汉，便有意住在她工作的那个单位的招待所，顺便想打听一下她的事情。

三

看管招待所的是一位瘦弱的老人，不太爱讲话。他每天送报纸、开水，至少要来几趟。我主动问他英子的事，当他知道我们是老同学的时候，便把压在心底的话掏了出来。他先看了看门外无人，然后激动地说：

“不该呀，不该，英子不该死啊。我同她相处多年，你的这位同学可真是个好人。……你问我她到底怎么会想到自杀的，唉，我看是让大字报给逼死的。你知道贴了多少张吗？走廊里不算，连房顶上也刷满了，只能仰着脖子才能看，真作孽呀！外头，往大街上贴；屋里，贴到英子的床头上。存心折磨人哪！咱不明白，她那男人是被迫呢，还是想讨好那些夺权的人，也带着孩子在家里批判她，还要划清界线。这下子英子可受不住了，就在当天夜里，外面下着雨，她偷偷地跑到江边去了……

“英子没有留下什么话，只是在临死的头一天，她在诬陷她的大字报旁边贴了一个小纸条，说明她是无辜的。就是这张小纸条，他们也没有放过，又在墙上糊满了一批新的反击的大字报……”

难道一个美丽的生命就这样被几张破纸和一瓶臭墨给毁灭了吗！

四

如今，我又来到武汉，坐在江边上想起了英子。虽然事

隔这么多年了，此刻仍然感到心的哀痛。

上船的时候落雨了。

我从跳板上跑进船舱，脱去打湿了的衣裳。夜来真安静，可是这一夜我却睡得非常疲倦。睡梦中只听得雨声淅沥，胸前又像压着什么沉重的东西……啊，莫非是铺天盖地的大字报吗？但愿谁来掀去压在我胸前的这些沉甸甸的东西吧。

第二天黎明，我被不断鸣叫的汽笛声所惊醒，船将启航了。此时雨声未歇，我连忙披起雨衣走到甲板上去。我看到沉睡着的两岸景物，正在雨雾中慢慢地往后移动，我们终于要告别武汉了。很快地巨大的桥墩横在前方，它们像石壁似地想挡住我们的去路。我低头望着江水，波涛猛烈地击打着船身，大江发怒了吗？我感到了一丝无名的恐惧。就在这气氛严峻的一刹那间，我仿佛在翻腾的浪花中又看到那个来自西子湖畔的姑娘，她正狡黠地甩着美丽的短发，轻快而又响亮地喊着："我这头发吗，正是蒙了不白之冤呢！"

雨水早已打湿了我的头发，我感到头脑有些清醒了。我不知道，这一场江边雨能不能洗刷一些人的灵魂。

雨水顺着额角流在我的脸上，遮住了我的眼睛，大江愈加迷茫了。我想，我是应该回到舱里去了。

一九八〇年五月

（选自《相思一片》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版）

索　画

· 姜德明 ·

画家苗地长我几岁，前几年已经办了离休手续。我也退休在即，非得找他要一张画不可了。

四十年来风里雨里，我们在一个单位工作，几乎天天见面，原以为相处的日子还长着呢，索画的事何必急急。看来在阳世间要办的事，最好不要拖到阴间再去补办，到那时也许因地址不详，未必能找得到他。于是同他讲了，他马上拍胸脯："那还用说？我一定给你一张我最得意的画。咱俩还有什么说的。"拍拍屁股，他骑着自行车就溜了。看那背影，当然没有三十年前那么麻利了，甚至连背也有点驼了。岁月不饶人哪！当年我们在青年团一起筹备个联欢会或舞会什么的，他可是个活跃分子，很多女孩子都乐意围着他转。一来他脾气好，有人缘，二来高高的个头，挺帅的。后来一打听，他不仅使君有妇，家中且养有两名公子，有心的便悄然离开，无心的逗他更厉害了。

大概是解放的头一年，他同妻子以流亡学生的身份由太原来到北平。北京一解放，他进了华北大学，很快调到报社来工作。我是迟他一步分配来的。镇压反革命运动那年，他

同赵志方兄一起到天津采访，回来后合作了一套连环画“姚大娘捉特务”，经华君武同志的手在报上发表，从此一举成名。他什么都画，这个版缺个插图找他，那个版要配个漫画找他，还有让他画题头装饰，或写美术字的，他都干。有时候他也发牢骚，说明画画的未必会写美术字，可人家就是不信，一边嬉笑着打岔：“别客气了，大艺术家！”背后却奚落地说：“光想画有名有利的，无名无利的不乐意干。”做人真难呀！

最拿手的该是画儿童了，苗地笔下的孩子都是在红旗下长大的，因此个个胖乎乎的俊美可爱，幸福天真。几十年来他画过多少孩子呢？没法儿统计了。我想这同他早生贵子，后来又得了一名掌上明珠有关系。他太爱孩子，也太熟悉孩子了。他的小女儿同我的小女儿在幼儿园是同班，那年赶上闹传染病，幼儿园不放假，我们都带着吃的去看女儿。我带的是饼干和巧克力，苗兄却带了一饭盒肥酱肉。女儿嘴里鼓鼓的还没咽下去，他又塞进去一大块，简直像是填鸭。事后他还向我介绍经验，就是让她们吃！你看我女儿多壮，从来不生病。包括他创作的《爷爷和孙子》连环漫画，那么充满了生活情趣，正出自他的一片爱护子女之心，所以他的儿童画取得了成功。现在他已经有了第三代，也是两男一女，他仍然对每一个都鞠躬尽瘁，我偶尔挖苦他，你究竟是爷爷呢，还是孙子！他苦笑不语，绝无异议。

他画漫画是从工作需要出发的，产量不小，因此社会上又公认他是一位漫画家。我更喜欢他画的舞台人物速写，尤其是舞蹈速写，艺术上相当成熟，线条流利而准确，绝不显得柔弱和雕饰。我当面吹捧他：“叶浅予先生第一，你是老

二。”他奉我为知音，有时感动得涕泪交流，真诚地表示：“我挑选几张满意的，给你重画一遍，然后装裱成一本册页送给你。”有时又兴致勃勃地说：“我给你画一张大的，彩墨的，并且为你装好镜框送给你。”可是说过了就随风而逝，幸亏我当时也没怎么当真，否则我会伤感的。当然，我也当面骂过他，那是他画什么外国旅游者畅游我国名胜，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在一张画纸上像走迷魂阵似的一画多少天。画面满满的全是小人儿，没有一点空间，我感到繁琐腻味，了无意境，而他还得意地标榜是仿“清明上河图”的技法，我便给他泼冷水：“光画这个成不了大画家，你是在描小人儿呢，没出息！”苗兄待人忠厚，他听了从不生气，只是呆呆地望着我，可能心里在骂我的无礼而又无知。

在“文革”当中，我们一起去江南出差，在苏州车站，他换装照相机里的胶片，把印有外文字的说明书扔在一边，被车站纠察人员发现，当成机密情报。待我们一到无锡，当地公安人员便转告我们这事。我们一惊，也一笑了之。回到北京，我一转述，人们都戏称他“特务”。

在上海，我们住在解放日报招待所，离外滩不远，每天晚饭后便到黄浦江边去散步。伏在江边的防护矮墙边，苗兄被落日的江景迷醉了，对身边早已挤满了的一对对情侣却一无所知，害得少男少女们也不敢热烈起来。最后还是一位泼辣的女郎硬是用屁股把苗兄给拱开了，还用上海话骂了他一句太不识相。

隔天我们又去城隍庙吃汤团、小圆子，苗兄看到一家饭馆的匾额“上海老饭店”，他不加思索地大不以为然，认为上海人太不谦虚了，怎么能自称是“上海老”呢！我回答

他，既然有“北方佬”、“美国佬”，为什么不能有“上海佬”呢？总之，四十年相处，从青年到白头，类似这样的糊涂账也不知一共有多少笔。包括“文革”当中，我们各自参加的群众组织是对立面，可我们从未反目过，也没红过脸，这自然是由于苗兄一向为人海量，并有兄长的风度。

现在我可要揭开苗兄最怕别人知道的一个秘密了，其实也快要无法保密了。多年前我们还是小青年时代，有一次谈起儿童时的往事，他突然告诉我，年幼时他像当和尚似的受过戒，至今头皮上还留下老和尚用香火烧就的六个圆点秃斑。说着还低头扒开了茂密的黑发让我看。他说那是山西的迷信风俗，受过戒的孩子寿命长。现在，苗兄老矣，头发渐渐地稀疏，秃斑快要遮盖不住了。那天我威胁他，你说话不算数，到现在还没给我一张画，我可要公开你当过小和尚的秘密了！他没有正面回答，只是反唇相讥：“你小子现在变得又胖又老，也不像个样子了！”

我说话还是算数的，今天终于把苗兄的“隐私”公诸于世，未知这样的素画方式能成功呢，还是不能成功。

（选自《随笔》1990年1期）

张际会小传

张际会，男性公民，四川阆中人氏，现为《人民军队》报驻新疆军区记者。属相马。自1974年底从军，便一直马一样奔驰在西域的雪山、大漠、绿洲之间。

感谢故乡，青山绿水赋我以多情生命。感谢边塞，飞沙狂雪赐我以多彩人生。身为军人，骨子里仍是农民精血，大脑沟回烙着父亲负重的脊和母亲多愁的脸；十六年军旅，青春的野马又毕竟在天山南北的辽阔里自由放逐。

早先，给小报副刊写点风花雪月之类并借助于啊呀哦加重语气，使得自己的名字在报屁股上屡屡印出，刺激得小小的虚荣心一鼓一鼓。后来，才发现做人做文极为严谨，远不是一份虚荣心所能支配得了的，于是开始阅读自然，阅读人生，尤其认真地阅读自我心灵深处那些美好和不美好的存在。

我把自身阅读到的东西写成文字，便以为是散文——我的散文。

只是，这文章，写得累人。

1990.10.9.

乌鲁木齐

雪爬犁，在静静的雪地里

·张际会·

没有殷红，没有翠绿，四野只有单一的洁白。就连涂满了沥青的铁丝网桩，也被镀为银色。

夏天的山花和绿草，躲在厚厚的雪被下了；秋天的畜群和毡房，转进后山的冬窝子了；没有炊烟，没有鸟音，只有雪爬犁，滑行在静静的、净净的雪野……

记得刚离开枫叶似火的巴山，猛然来到这冰天雪国，是觉着何等的新鲜和惊奇！我们撩起大篷车上的大篷，把目光嵌在车厢板的空格里——啊，多么辽阔而美丽的原野！多么纯净而圣洁的大地！

“哦哟，快看啰！”不知哪位眼尖，最先发现了雪海里一叶黛色的船，正向我们漂过来。雪上还能走船？一车“新兵娃儿”感到无比惊奇。随着距离的靠近，我们看清楚了，那不是船，是两只黑色的狗，拉着一个铺着毛毡的木框在奔驰。木框里，坐着一位长胡须的老者，怀里抱着个长把儿葫芦瓢，一边弹拨一边唱，也听不懂他唱的什么。接兵的排长告诉我们这是一位哈萨克，长把儿葫芦瓢是一种古老的乐器，叫冬布拉，而屁股底下那个木头框子，叫雪爬犁——大

西北的冬天最方便的交通工具。

当时，我曾责怪自己：怎么就不会画画呢？要能画一幅雪爬犁的画儿寄给巴山的父老乡亲，该多好！

没想到此后一连五个漫长的冬天，我都乘坐这有趣的爬犁。

雪爬犁，巡行在无边的雪野里。四蹄雪，一匹有着七年军龄的老马，是雪爬犁的牵引力；黄豹和黑虎，两条纯种的新疆狼狗，是雪爬犁的忠诚卫士。

爬犁上坐着副连长、阿罕和我。三个人两只狗，一匹马，组成了一个巡逻分队——哦，还有两只军鸽：小灰和小白。它俩在木栏上咕咕地叫着，不知是在拉呱，还是在相互炫耀羽衣的美丽。

四野静静的，净净的，连一丝风的声音也没有，连一个野兽的蹄迹也没有，只有我们身后，留着两道清晰的雪辙——那是雪爬犁，在洁白的纸上写下的诗句。

太阳从头顶上露出来。立时，雪野里像落下千万个太阳，每瓣雪花，都折射出七彩的光。

在晃晃的冬日下，雪野更加宁静，视界更加开阔了。

黑虎和黄豹先是很调皮的，一会儿你追追我，一会儿我追追你，有一阵竟在四蹄雪的胯间钻来钻去，气的四蹄雪，打了一个极不高兴的响鼻。这阵子呢，各自默默赶路，有时只把伸出的舌头，无聊地舔一下鼻子；或者翘起一只后腿，不够文明地洒一泡尿。

小灰和小白停止了谈话，半闭着眼在打盹。

“阿罕，来一支歌吧！”副连长也许耐不住雪野的寂寞

提出了这一愉快的建议。

一百个哈萨克中会有一百个歌神——阿罕可以证实。

阿罕唱起来了，曲调悠扬而凄切。可惜没有冬布拉。

一曲终了，透过茶色镜我看见阿罕那双平常闪着诙谐幽默的眼睛中，汪起了两池秋水。“怎么，又想古丽了？”他曾经告诉过我，在阿尔泰草原上，有位叫古丽的姑娘。参军前，他俩常在一起牧羊，一起对歌，有时一人坐一座山头，太阳从他的背后升起，他开始高歌；接下去便是一人一曲，直唱到太阳从她的背后滑下，才各自赶着畜群回归；就在他参军临走的前夜，姑娘偷偷塞给他一只绣着两朵雪莲花儿的莫合烟袋……

分明被我说中了，阿罕的脸上有些发红，嘴里却竭力否认：“谁想了，我这是唱一段古老的哈萨克牧歌，感情嘛，有点这个样子。”他做了个感情冲动的手势，摘下墨镜挥袖揉了揉眼角，又不由自主地从上衣口袋中掏出有着两朵雪莲花的莫合烟袋，卷起一支点着——我晓得，他的神思已随着那袅袅青烟飘到阿尔泰的草原上去了。

平常颇为乐观的副连长，此刻却一言不发地盯着远方。他是在思考着新兵训练计划？还是在思恋着三天前离队的妻子和独生女儿，此刻是否挤上了乌鲁木齐去西安的列车？

我的心头，也不由升起一缕有些苦味儿的乡思……

“俭娃子回来了！”皂角树下，邻家二婶一声喊，惊喜得满院子人都跑出来。

那道熟悉的双扇门开了，颤颤地走出来我的母亲。

“妈！”我一声喊，喊出了母亲满脸眼泪……

母亲老了，头上掺杂着丝丝白发，额际镌刻着行行皱纹；我握着她那皴裂的手背，怎么也忍不住鼻中的酸楚！

弟弟长高了，妹妹长高了。身边，围过来好些小孩和少妇，我都不认识。

晚上，灶火前，灯影里妈妈给我叙说家事：分了哪几块地啦，公社给的照顾啦，今年稻子收成啦……又问我：国界上当兵，苦不苦啦，怕不怕啦，见没见过外国人啦，外国人什么模样啦，等等等等。末了，才问起她最关心的一句：“你跟××的事儿，商量妥了吧？”

母亲的问询，使我陷入沉思。

我们原是同学，又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参军走时，一双花鞋垫和一册笔记本的互赠，算是确立了没有保障的“恋爱”关系。

几年间，也通过一些信的。自从她上县里的师专，她的学习忙了，信便通得稀了，写得短了。但是，我爱她，尤其爱她头上那对活泼的一跳一跳的羊角辫儿（那对小羊角将永远贮存在我的记忆里）。

我见到了她，在公社小学一间弥散着淡淡香气的教师宿舍。

模样儿没有大的变化，只是少了些稚气，多了点成熟。她烫了发，是一种城市比较流行而乡村还不多见的款式——只是没了那对小羊角，我感到很是惋惜。她为我冲了杯加糖的热茶。我呢，则给她讲述起大西北的风情和雪爬犁的诗意。

但是，当触及到那个敏感的话题，她沉默了，许久，许久，才委婉地说出：“那，不太现实……”

啊，现实！现实是：我是一个戍守边卡的士兵，一个即将复员的战士！

我微笑着（也许是苦笑着）向她道别。

我是怎么走回家的？不知道。一到家便倒在了床上。心头，笼着一片屈辱的云。

爱情啊，你不应是金钱，不应是地位，不应是筹码，不应是交易，不应是怜悯，不应是赏赐；你应该是爱，应该是情！否则啊，便是对你的污辱和亵渎……

“唉——”灶间传来母亲的叹息。

母亲啊，我的神圣的母亲，你生了孩子，养了孩儿。父亲死那年，最大的我，才五岁。是你拉扯着我兄妹三人，一个个长大；你为孩儿牺牲了青春，熬白了头发。是为儿的不孝呀！他没能给你带回欢欣，却给你带来叹息……

故乡啊，在我没有见到你之前，我是多么地思恋着你；当我一踏上你的土地，我是多么地爱慕着你。然而你带给我的，却是一种难言的忧怨和难咽的苦味……

一连几天，有几位登门提亲的邻居，但我都推拒了！我只想着我的边防，我的哨位，我的富有诗意的雪爬犁……我要回去！

“三班长！”副连长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绪，他交给我两张写着“边境平安”的字条，让我装进军鸽的信袋。

什么时候，太阳已经滑到天西。雪原上，铺着一层玫瑰

红。

“回去吧，向祖国报告。”我拍拍小灰小白的翅膀，双手将它们托起。

一串鸽哨，在玫瑰红中远去。

“哦——驾！”阿罕扯了扯缰绳。雪爬犁，离开渐渐被苍黛浸染的边防线，驶向祖国的大山。

黑虎和黄豹，在前头开路。

在一株古松树下，我们刨开积雪，拢出松针，燃起篝火。左手抓着烤得焦黄的馒头，右手捏着两根纤细的树枝，面前是一筒午餐肉，一筒酱牛肉和一筒酸白菜，再加上用罐头盒烧沸的雪水——三菜一汤，我们丰盛的晚餐开始了！

且慢！阿罕——这位跟我同年入伍的老兵，魔术师一般从雪爬犁下抽出一只肥硕的羊腿和几截铁丝：“嘿嘿，副连长，尝尝烤肉师傅的手艺。咱阿罕，特等射手，一级厨师，两用人才。”

“嗬，还有埋伏！老实坦白，哪儿来的？”

“嘿嘿，你不要刮我胡子。炊事班，一个小小的游击。”

哈萨克人，永远是活泼的，幽默的。当阿罕把一块嗤啦啦响的肉片从铁丝上扯进嘴里，眼一眯，嘴一咧，摹拟出一句颇为得体的陕西话：“喂，要有马奶子酒来一碗，就美咋哩！”副连长没忍住笑，一块羊肉片喷进了火里。

雪地里的晚餐，新鲜而富有韵味。

上弦月像一把弯镰，在云彩间移动着。

边地森林之夜，神秘又深邃。

黑虎和黄豹吃饱了生牛肉块和玉米面饼，挤在松针上安

然睡去；四蹄雪还在忙碌，嚓嚓有声地咀嚼着干苜蓿草和玉米粒。副连长和阿罕刚好填满爬犁，两人都打鼾，只是调儿不同：一个是轻轻唿哨，一个是沉沉闷雷。

唿哨声断了。副连长抬了下头，仄起身，伸出一只胳膊，把身上皮大衣往阿罕那边扯过去一截，又掖了掖阿罕的被角，再看看手腕对我说："别忘了，再过一个半小时叫我。"

夜哨是副连长安排的：我头班，他中班，阿罕末班。我永远难忘边防线上这一片纯洁的雪地，是它净化出一片片忘我无私的心地！

我把哨位选在松树背影里。啪——噗！积雪压断松枝的脆响，异常清晰；没有风声，却分明有一种流动的物质刀刃般从脸上不停地划过；我本能地把头缩进竖起的大衣领子，下巴触在领章上了……

我又想起了母亲……

母亲知道我要走了。她从我脱下的棉衣上褪下军罩衣，摘下两片鲜红的领章，将衣服丢进一盆清水。

我自己要洗，她说："儿哪，四年没给你洗衣服了，就让娘为你洗一回吧！"

晚上，在烫干的军衣上，母亲把两片红的领章贴放在衣领，再从裹在头上的布帕里抽出一苗小针。

我看见母亲那捏着针的皴裂的手在昏黄的煤油灯下抖索着，吃力地把另一手里的线头对着针孔插去；她试了好几次，终于没有成功。不知怎的，我的眼泪流出来了。

我从母亲手里接过针线，帮她引好了再递到她手里。于

是她便眯着昏花的眼睛一针一针地缝起来。当她咬断最后一个线头，两块领章早已印上了片片水迹——那是母亲洒在儿子征衣上的泪滴啊！

第二天早晨，我没敢再抬头看老人的泪眼，只说了声："妈妈，我走了……"

一声犬吠，把我猛然惊起，我端着枪，向黑虎和黄豹的吠声扑去。

月儿隐进了云层，山野弥散着恐怖。犬吠报告着杀机。

身后，投来一束手电的白光，哦，看清楚了，是一只没有冬眠的熊瞎，正撅着屁股向远处奔逃。

"大概是闻着了烤肉的香味，让它去吧。"

"嗨，要是没有保护野生动物的指令，让我来一梭子，够全连吃一周的。"

我一声呼哨，黑虎和黄豹跑回来了，伸着舌头直喘息。

一场虚惊。我们又回到雪爬犁前，副连长指指他的"床"位对我说："睡去吧，该换哨了。"

我睡在雪爬犁中，不停地做梦。

梦见那位小学教师，在黑板前，手执粉笔正认真地给学生讲解着一道道算题，纠正着一个个错字。我站在窗子外边，虽然没看到小羊角，但仍感到很欣慰。

梦见我的母亲正飞针走线，安详地为我缝着领章——不是领章，是一双儿时的袜底；我蹲在她的膝间，听着一支熟悉的谣曲……

"叽——嘎嘎嘎！""叽——嘎嘎嘎！"门前皂树上，

歇下一对喜鹊，对着我家的房门欢叫。母亲抬起头来望了望，嘴角闪出一个会心的微笑，叫着我的小名儿："俭娃子，今儿个有喜婆子上门呢，快起来……快起来活动活动，不要给冻着了。"

我醒了，副连长正推着我。

天已亮了。两只黄脖子雀儿，在松树枝头叽叽喳喳地唱着晨曲。

又是一个清晨，又是一天红霞。

雪爬犁驶出森林。四蹄雪，打了一个兴奋的响鼻；黑虎黄豹，又显现出昨天出发时的顽皮；空中响起一串鸽哨，归来了小灰、小白——带着连长的笔迹……

经过一夜的休息，人和大地，都复苏起一种蓬勃的生气，就连那轮冉冉而起的红日，也仿佛刚刚走出浴池。面对雪原，一股力的情潮在我胸中涌溢，我不由在心头喊出一声：

祖国啊，我为你祝福！

母亲啊，我为你祝福！

雪爬犁，披着朝日的流苏，载着士兵的情思，巡行在静静的、净净的雪野里……

（选自《中国西部文学》1987年1期）

乐维华小传

乐维华，男，1954年生于上海。处世为人毫无章法，三百六十行里干过三十六行。经历虽然紊乱，但依旧遵纪守法，1981年毕业于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现在上海解放日报社当编辑。

喜欢文学已有年代，真正动手笔耕并有作品见诸报刊则从1980年始，期间断断续续发表了散文、评论、报告文学以及长篇、中篇、短篇小说计数十万字，碰到过不少侠肝义胆的好编辑，予我真诚和智慧，予我勇气和见识，我是父亲，他们是母亲，我的作品是我们的共同结晶。

《祭》发表在1987年3月号的《上海文学》上。散文也许会像影子一样跟从我整个人生，在所有的文学样式中我也最偏爱散文，唯其爱得太深，所以就写得太认真太缓慢，每年仅有二、三篇问世。文章在手，似乎有许多妙用，有了散文，即使到了鹤颜白发之际，也会充满生命感，因为每一篇散文问世与我来说，就是生命的重新来临，也是生命的又一次渗透，散文就是我每年一度或几度的生命降生的啼哭。《祭》无所谓精彩与否，它们只是默默地陪伴我度过了这两年时光。将不断老化的生命和不断刷新的生命融化组合，并以此来延长和深化生命，散文是我进行这种过程的依托，故尔我要谢谢散文，世上绝不能没有散文。

祭

· 乐维华 ·

水是无声无息地淌。

轻轻地来，正如轻轻地去，水是无声无息地淌。

离江西鹰潭不远的贵溪和离贵溪不远的龙虎山里，有很瘦的泸溪河一条。

也有很瘦的舟一条，像根毛在水里漂，舟上十几二十个人坐得舒舒坦坦吃一路风景。水浅，浅得亲切，浅水里鱼也像人一样欢狎还有心旌摇荡的水草，相信即使躺在河里困觉也能悄然入梦。

撑船挣钱混饭吃的女人点篙时弯腰，黄汗渍渍的布衫太短露出腰部一圈肉，逼在眼前自然没有风景好看，还生发出一股动物园里的味道。赤着一双脚，脚背的皮皱皱巴巴粗糙得凹凸有致，时不时走来走去象两只蛤蟆蹦来蹦去，一路没开口，开口时便似乎有一眼枯井洞开在黑黝黝的脸上，又把颧骨抬高了。

女人开口说话的时候舟刚刚踅到骷髅岩，跟着小舟一起踅的还有几台漆黑漆黑的水牛。这么浅的水里水牛居然能把庞大的躯体隐没，只探出鳄鱼般的嘴脸，两弯角雄壮地朝天

刺拉刺拉。

女人说话极快，声音嗤嗤嗤嗤好象翻书翻得飞快、一下子翻到六百年前。女人说她姓许，是骷髅岩后许家村人氏。六百年前一个姓许的男人带了一个嫁给姓许的男人的女人，折腾折腾，用一副雅俗共赏的对子作证："人上人，打起精神做人。物中物，敞开肚量容物。"横批是："彼此彼此。"于是六百年前的两个人变成了六百年后的六百个人，有了一个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许家村。女人指着一个莫名其妙的地方，指了半天才嚅嚅而说那里有一棵六百年老樟树，活得很旺很旺比许家村里人还旺。

十几二十个人怔怔地看着女人洞开的嘴巴泛黄的牙齿新鲜的龈肉，好象里面飞出了一只断线风筝然后不知了去向。

小舟终于过了骷髅岩豁然开朗，十几二十个人眼前出现一个确确实实的村庄。这个村庄三面危崖，一面临水，有炊烟扑簌扑簌发青发紫，袅袅袅袅袅，袅袅上升。不论远看还是近观，村子呈实实在在的枯色灰蒙蒙仿佛裹了道袍，村庄寂静似乎沉沉睡去，揪了耳朵听，有微微如游丝般的颤音颤在透明的晶莹的空气里，一定是村庄的鼾声，打鼾打出了炊烟般的气息，于是十几二十个人便连气也不敢出一寸。

舟渐渐靠上村庄时，舟前有一舟诚惶诚恐，像许家村吐出来的一根舌头。天太热。女人早就说过村庄里人进出走水路，那舟离去，居然惹不动水，水面连泡沫都没有吐出一个，静悄悄发痴。

然后，十几二十个人的眼珠子仿佛都落进水里拼命游向岸边，岸边水阶上有三缕笔直上升的黑烟，仔细看了，才看出是三粒娃，娃脏，却安详无梦。这时，又有几台水牛裸露

着油黑光亮的背琐琐碎碎地游弋，十几二十个人上了岸，进了村。

烟雾载欣载奔屋舍却静得怡然，芳草鲜美，狗屎一堆，隔岸数十步薄贫的土坎一板，坎上有井，十几二十个人都舀了井水依次呷，呷毕便款款地浮想联翩，想的是这井水许是道人的仙水许是道人的骚尿，喝下肚去吐纳有顷，导引胎息真气，便渐渐感觉到羽化登仙飘飘乎而不知其所止了。

定了神又看娃，娃赤膊光屁股，又细细地看，才看出娃的肚脐眼里填满了泥，于是想：六百年的老樟树娃的肚脐眼里肯定能种。

十几二十个人怕只怕自己变成了化石，于是纷纷上舟，催那女人动桨行舟，女人便如一把黑黑的锁被咔嚓打开，舟动了。

平静如镜的河水象一匹长长的绷带徐徐展开，又回看，许家村原来是只停了的表。

天长地阔里舟小得哪里还有舟的影子，空气洁净飘来飘去仿佛要把舟和舟里十几二十个人吐出来的污言秽语洗却。

舟还是行，缓慢悠悠地行。十几二十个人在——正午炙热的阳光下渐渐困倦，又渐渐苏醒。茫然一片的时候，舟过仙梳岩，舟横了一会，竖了一会，刚才过了石鼓峰又过了卷积石又过了金钟峰，一路过，现在过了仙梳岩，于是到了天女献花，十几二十个人里肯定有人是故地重游并且深知其中三昧，因为有声音在船篷里炸将出来："这是个美不可言的景点！"说罢分明能听见他咽口气臭哄哄的声音，又见他双手背后，鼓涨着满脸粉刺，风度也研究，待舟一靠岸，便俨然居首，领着十几二十个人成蚱蜢串，风风光光，一只一只

蹦上岸去，又一只一只隐入绿屏里。

山树一簇一簇绿得看上去绿，出了绿的粘液很不文明，也哑然无声。河水漫延渗透到干涸的岸，岸，顿时有了起色起了一片一片绿色的树林子。无数棵树像无数台水泵的导水管狠命又贪婪吸吮水的润意使自己有了润意而且心安理得，阳光心猿意马地在树蓬上滑来滑去，想钻进去钻到树蓬下而去，钻进去的阳光是碎的阳光，落在地上如同杯盘狼藉的残席发出沉闷无奈的气息却又不甘沉闷无奈，依然心猿意马。总算有了风来，像一只女人的手拂过，于是阳光在枝叶里展示的光点和阴影全部消尽，化成一片迷蒙的绿雾。

“他妈的，这像什么话！”女副县长手里的那柄双筒猎枪响了，当枪口飘起一缕青烟棉絮一般的时候，直逼蓝天的峭壁顶端上一撮毛茸茸蒿草被连根打断，乌鸦折翅般掉下来掉也掉了半天因为峭壁太高。女副县长口袋里插着两支钢笔似乎也是双筒猎枪，女副县长两条修长的腿似乎也是双筒猎枪，女副县长两只眼睛两只鼻孔似乎都是双筒猎枪、女副县长就是一柄呱呱叫的双筒猎枪……

双筒猎枪的那声响是在二十年前，枪声如沉沉的春雷漫延、回声四处游散，在山峦里转来转去至今还无处栖息。

……十几二十个人钻进树林子、一路踢沓步履迅疾，待树林子稀疏时，眼前有了峭壁就是当年双筒猎枪响过的地方。

头里的那个声音说：“看那，这就是仙女献花。”

峭壁呈灰黄色，有十几二十个人簇拥而来，灰黄色不安地忸怩片刻失却了光泽。峭壁高得想侵占天空，峭壁顶端起至底端有一条垂直的干涸的裂缝，裂缝呈不规则状其实状如

一片竹叶，无限寂寞、无限伤感，却染一抹病态的红晕。

天女献花？十几二十个人努力想象。

“只可意会，不可言传”。那声音徐徐款款不无得意又深奥玄乎，神奇百般地道出三个字：“自己想”。

十几二十个人智商有限，于是声音便尽可能含蓄地说：“如果峭壁上那缕水还在流，如果当年女副县长不举枪，那就更像了！”

十几二十个人大彻大悟在绿雾里骚动不安，骚动不安却又都装得与己无关，侧目观花，观了以后还长叹一声以示别人的堕落。

龙虎山有九十九峰二十四岩一条清流都愤愤不平地蠕动起来，山窜出云表水化作青烟，山里的风伫立和水上的雾一起伫立，而那百丈峭壁则委屈得想把十几二十个人统统压死，当然先要塌下来。

在河里漂来漂去漂得久了，便要寻个荫处泊，随便泊，便泊在了拥有成群岩墓的悬壁下。

这么一泊，十几二十个人才醒悟：人原来是会死的。

天是蓝色的山是黛色的水是秋香色，后来变了，天是黛色的水是蓝色的山是秋香色，后来又变了，山是蓝色的水是黛色的天是秋香色。

十几二十个人昏昏然浸在小舟里泊在壁荫下，无色。

茫茫无限的宇宙里一叶小舟和面对着死气沉沉的岩墓群的人，构成一个哑谜。

真的迷上了悬壁上的岩墓群，不仅是因为龙虎山的岩墓群名闻遐迩。一百多只洞里有一百多具棺木，残存的碎棺杂屑颜色淡一些再淡一些比土黄色的山色淡一些，一根断木伸

出洞口有微微的活力尽管经过几千年的风销雨蚀，十几二十个人想象着洞里留下的春秋战国时代的纺织机、丝织品、十三弦琴、陶器、瓦罐、玉珮、当然还有老祖宗洁白如玉的尸骨。于是洞口仿佛飘出了淡淡的暖意。

于是还想到了历史。

十几二十个人驾一叶小舟不知不觉地投入了历史是偶然的，雾气飘缈也是偶然的。一百多只黑幽幽的洞也偶然地变成了一百多只嘴巴而且自然而然，也仿佛爬动起来最后挤作一堆面对苍然世界呢喃梦呓，诱使十几二十个人远离现实，刻意耸诮十几二十个人陶醉青山绿水的自作多情。

岩墓群居高临下俯瞰水中日复一日浮漾而过的小舟和东流之水，也不知阅尽了多少人间演习出来的沧桑，自然淡漠得很。

苔藓密集蔓延在湿意迷蒙的岩壁上，河用水拍击时孤单的声音如同孤单的影子，从眼睛到眼睛孤单的影子盘旋，笼罩十几二十个人，被水沾湿的石头和被石头击碎的水一样百无聊赖，没有水鸥，也没有云彩，水面上山的倒影里似乎还有汗迹犹存的道人的脚印星罗棋布，早就光怪陆离的神话传说和探幽访胜的诗文词颂不如匍匐在湿岩上的蜥蜴来的实在，于是山连绵不连绵水清秀不清秀松孤独不孤独石怪异不怪异景色美不美天气热不热都失去了意义。

十几二十个人坐在一动不动的小舟里一动不动，目光在游移飘忽其实目光早就被岩墓群囚俘。想来想去想不通；宇宙之大却偏偏选择岩墓群这个地方，历史之久却偏偏选择这个时间，众生之盛却偏偏选择这十几二十个人，变成了一枚偶然的琥珀，稍纵即逝，于是人们潸然而祭。

但是祭也疲倦了。

一九八六年

夏秋之际

（选自《上海文学》1987年3期）

范若丁小传

范若丁，原名范汉生，河南省汝阳县人，1934年出生于开封，少时在故乡伏牛山区度过，后在开封读书，1949年初参加革命，长期在武汉、广州工作，并坚持业余创作。1979年之后，出版小说、散文集《并未逝去的岁月》、《相思红》、《暖雪》等。1980年入出版社工作，先后任《花城》编辑部副主任、主任，花城出版社副总编辑、副社长，现任花城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花城》杂志主编。

纸上罗曼斯

·范若丁·

在一个暮春的黄昏，我从书店出来，手里拿着一本淡蓝色封面的书：《萧伯纳情书》。

在暮色里，望着淡蓝色的书，淡蓝色的街景，我沉入淡蓝色的遐想。

《萧伯纳情书》是伟大戏剧家萧伯纳同伟大女演员爱兰·黛丽的通信集。

萧伯纳和爱兰的故事及来往书信是动人的。萧伯纳比爱兰小八岁，他于1892年第一次写信给爱兰的时候，爱兰已经44岁了。此后，由于戏剧事业上的志同道合和互相倾慕，萧伯纳以"好逑者"的热情给爱兰写了许多情书，并得到爱兰热烈的回应。他们通信达三十年之久，有一段时间简直是一天一封，为了赶邮车，信纸上透出了急切的心跳和脚步声。但令人惊奇的是，他们虽住在同一个城市，相距只有步行20分钟的路程，却从未约会过。直到1900年12月萧氏为爱兰创作的戏剧《布拉斯庞德上尉》初次上演，为了排戏，爱兰才从舞台的脚光里走到萧氏面前。不能说萧氏对爱兰没有进一步的冀求，当他们正式晤面之时，爱兰已同她舞台上的老搭

当欧文爵士分手，心灵出现空虚，多情的萧氏“禁不住想到我也许能够填补这颗空虚的心”，可是生活却出现了比他们编演的戏剧更有戏剧性的转折，扮演《布拉斯庞德上尉》一剧男主角的美国年轻演员詹姆斯·卡鲁，恰在此时成了幸运的俘虏，尔后又成了爱兰的丈夫。萧氏直到1928年爱兰逝世，都同她保持着十分亲密的友爱关系，双方共留下三百余封充满机智、幽默、热情、温柔、殷勤和诚挚的被人称作情书的书信。萧氏很珍视他同爱兰这段纸上罗曼斯——纸上姻缘。他说：“有人也许埋怨这一切都是纸上的。让人们记住：人类只有在纸上才能创造光荣、美丽、真理、知识、美德和永恒的爱。”这种罗曼蒂克在我们深受东方文化陶冶的中国人看来，也许是太虚无缥缈的了。

走出书店我还不清楚为什么要买这本书。及至在薄暮中走了几条街，我才想起在许多许多年以前读过这本书；想起她，想起我那阴郁的童年生活中一个柔和的亮点；想起不是书上的却是被书引发出来的一段纸上罗曼斯。

很小的时候，我就在我的梦中描绘她的形象。这要怪我的老乳母陈干娘，她总喜欢絮絮不休地讲述抗日战争之前我们在开封的生活，老乳母常讲到她——一个美丽的从小丧母的十分令人怜爱的小女孩。我记不得她的面貌和她从幼稚园带回的歌声，记不得那双含着泪光的大眼睛。但我根据老乳母的讲述，暗暗描绘着她，并暗暗为这失去母亲的小女孩啜泣。

我的父亲是军人，同她的父亲长期共事。1944年家乡沦陷，父亲派人把全家接到河南南部的一个小镇上，许多从沦陷区出来的部队家属聚集在这里。我到镇上的小学校插班读

五年级，第一次走进教室就认出了她，至今也不明白怎么会一眼就认出了她。

上课铃响过，老师把我带进教室，坐在课桌后面的同学都把目光转过来。这时我看到一个坐在第二排的女生扭过脸来，朦胧的长睫毛张了张，眸子一闪，流出一缕惊讶的难以觉察的微笑。她穿一身黑衣服，脸色有些苍白。立即我下意识地感到：这就是她。

班上的男女同学不讲话，我同她也从不讲话。我们两家有亲戚关系，她父亲又是我父亲的下级。她的继母和弟弟常到我们家来，她却从不到我们家来。

傍晚放学，我每每走在她的后边，远远地望着那个小小的穿黑衣服的身影。苍茫的暮色慢慢把那张苍白的脸、那绺绺飘动的黑发、那一身夜一般的衣服晕化、消融，浸出一片悲哀与欣喜。

我的功课很好，班上有些同学忌恨我，我感到她也忌恨我，因为她常常故意不看我，我很难过。学校举行讲演比赛，我说话口吃，有些同学想看我的笑话，讲演比赛的总题目是《我最崇拜的民族英雄》，我讲岳飞。我走上讲台，看到她的眼睛里充满忧虑，心颤抖了一下。我热情迸发地讲到岳母刺字，讲到十二道金牌，讲到风波亭……她的眼神由担忧变而为鼓舞和赞许。当全班同学报我以热烈的掌声，唯独她没有鼓掌，她望着我，充满盈盈泪水的眼睛里漾起了一缕会心的微笑。……她讲的是张骞通西域，讲得很有感情。后来，我被推选到全校参加比赛，并取得了第一名。几次讲演，我都看到那双泪水盈盈、蕴含笑意的眼睛。

整个学期我同她只讲过一句话，机缘却是为了一本书。

一次，父亲的随从参谋从南阳城带回两本书：一本《第五号特派员》、一本《萧伯纳情书》。书是草纸印的，印制粗糙。抗战时期在乡下难得看到一本刚出版的新书。一本散发出浓烈的草纸酸味的新书，已足以诱发我的奇想，何况大文豪萧伯纳的“情书”呢。我不顾参谋的劝阻，硬把这本《萧伯纳情书》带到班上，这立即引起了骚动。男同学带着神秘的好奇心走到我的座位旁借书，书在课桌下传来传去，不时发出一阵窃窃私议和轻笑，以至于同男生隔着楚河汉界的前两排女生也知道了这件事。她们初而扬言要报告老师，继而要求把书传给她们，只有她默默不语。傍晚放学，她在座位上延宕了一会，待教室空了，她以素常的轻捷步子绕过几行课桌，站在我的面前。

“我看看那本书。”她瞟了我一眼，说。

“别人拿去了。”

她粲然一笑，低下头，擦着我的课桌，匆匆走出门口。

我惘然望着她的背影，随她走出教室，沿着田间小路，懊丧地聊无情绪地走着。黄昏最后一点微光像纱幛一般在空中抖动一下，跃落了，夜雾升起，遮住了绰约妩媚的黑色身影。我想象着那盏伴她夜读的煤油灯，轻轻叹口气，走回家去。

后来，同学将书还给我，我却怎么也鼓不起勇气将书交给她。每天放学我都默默地走在她身后，我和她之间仍隔着夜雾般浓重的沉默。

次年春，日本军队进攻南阳，我们两家逃难到伏牛山麓的一个小村子里。两家同住一座房，三间房两头住，进出一个门口，共吃一锅饭，唯有我们两个仍不讲话。陈干娘很喜

欢她，常拉她扯闲话，只要她在陈干娘身边，即使陈干娘给我核桃，我也不过去。

山外不时传来忽紧忽疏的炮声，根据炮声远近，大人们揣度着战事的发展和我父亲的部队的方位。被炮声包围的山沟，有一种奇妙的宁静气氛。这里好象是世外桃源，牛儿照样吃草，柞树照样发芽，山菊花照样开放，蚕房照样孵蚕，母亲和祖母照样吵架，我照样在希冀着同她说一句话。尽管死神正在窥视，生命仍然如此运动。我是个腼腆的爱冥想的孩子，我常常独自走上山坡，躺在柞树丛旁的大石上，凝望蓝天，看白云变化，看飞鸟来去，冥想这变化和来去的奥秘。山脚下有条小河，村人叫它西洛河，河床很宽，分布着沙滩、石碛和芦苇。一带清流从对面弯过来，割断河床，绕山脚流过。她常来河边看书，有时帮陈干娘洗衣服。我喜欢躺在山坡，听河边那因回声而放大了的絮语、笑声、捶衣声……

一天中午，河滩上寂然无声，风从山上滚下来，摇着柞丛，用它单调的呜呜把悲凉一阵阵灌进我的心。春阳晒得我浑身燥热，我感到寂寞和困怠，站起身，百无聊赖地向河滩走去。我踩着卵石，随手打落一片片芦花，忽然心止不住激跳，河滩在我眼前变得神秘而诱人。我走向那个陈干娘和她常去洗衣服的水潭，转过河湾上的一棵老柳树，看到水潭上的山崖，胆怯了，像是害怕遇到传说中那个美丽的河妖。但我却十分想看到那个可爱的河妖，只迟疑了一下，又向前走去。平静的水潭一半罩着山影，一半闪着金光，山影晃动，好像是谁在拉一扇大门，但任谁也没有从这扇大门中走出来，这里既没有河妖，也没有她。

我失望地坐在水潭边一块光滑的淡黄色的圆石上，看着被波光扭曲的面影。几条自由自在的鱼儿游过来，啄着我的眼睛和鼻子，我用石子投它们，影子碎落在回旋的波纹里。我同鱼儿玩游戏，水面平了再皱，皱了又平，却突然出现了奇迹，在一次波纹平息之后，我惊愕地看到水面上多了一个人影，那是她。她坐在水潭另一面的柳树下，脸埋在书里。大概是我抢占了她的位置，侵犯了她的神圣领地，她瞟了我一眼，似乎含着微嗔和哀怨。

我一动不动，只怅怅地看着水中的影子。

不知过了多久，猝然我被她的喊声唤醒。

“哎——”她站在柳树旁，焦急地向我打着手势。

还未等我醒悟，一阵巨大的轰鸣从头顶卷过。日本飞机来了。我猛然跳起来，狂乱地向她发出呼叫打着手势要她卧倒。

两人招呼着，但谁也没有卧倒。敌机的阴影从河滩滑过，机关枪扫射击起串串水柱，来来回回地分割着水潭。接着，静极了，水雾渐渐消散，她痴痴地望着我，兀然扭转身抱着老柳树痛哭起来。望着她耸动的肩头，我倚在一块大石上，也哭了。

小河又归于沉默。

我们在小村子里住了半个月，父亲派了一营部队来接家属。她继母打算带她和她的弟弟回家乡，不同我们一起走。

吃罢晚饭，营长对我母亲说，等月亮升上来，可以看清山路就出发。收拾好简单的行李，我坐在窗下白木桌前，对住黑黝黝的天空出神，眼前渐渐显出山的轮廓，山色渐渐淡了，似乎渐渐向后退去，山顶透出微明，云散了，像一张网，

网着一轮月亮和几颗星星。她走过来，同陈干娘低声说话。我回过头，不料正碰到她的目光，只一霎那，她急忙低下头偎向陈干娘，把身子躲进阴影里。我从书包里拿出《萧伯纳情书》和一张白纸，望着纸上的清辉，想了想，用铅笔写了一行字：

留下月光和这本书。

这是一封信，没有说写给谁，也没说谁写的，不需要说。我把我写给她的第一封信夹在书中。

我真的留下了月光和书，还有我不知的一些什么。

我家起行时，她同她继母送到大门口。她在门柱旁停住，身子浸在月色里，脸庞闪着毫光，愈使人感到苍白、姣洁和纯真。月波如水，水波如她的双眸，双眸如灿烂的星光，她凝望着我，我感到了她那常年隐含着哀伤与痛苦的眼睛绽出了微笑，我感到月亮同星星一起向我飞来。她是月亮，她是星星，世界是美好的、纯洁的，世界上没有哀伤与痛苦，世界没有战争，没有炮火。……以至子弹在我身边呼啸，机关枪喷射的火焰在夜空飞舞，营长大声命令我们卧倒，我贴着地面，听到远远近近的冲杀声，才从月光下那个恬静的梦里回来。凌晨，我们走出敌占区，人困马乏，坐在一个村庄外面的打麦场上休息。我摸摸挎在身上的书包，才发觉里面的书不知什么时候都丢了。

但我舒了口气，因为我留下了那本书，那本洒满月光的书。

抗战胜利后的第一个春节，她突然出现在开封我的家

里。她们全家也迁来开封，并住进我家的小院。好象她长大了许多，第一天她就拿着那本《萧伯纳情书》来找我，把书往书桌上一放，说："呶，还给你。"

"为什么还我？"

"不是借给我的嘛？"

"送给你的。"

"谁知道你是送给我的？"她莞尔一笑，"你只说'留下'，人家留下的东西我得保存好，可你留下的月光我无法保存，丢失了。"她作个无可奈何的手势。

"那你赔我的月光……"我感到我也长大了许多。

后来，她常常在风琴上弹奏《月光曲》的主旋律。虽说贝多芬的这支奏鸣曲并非描述月光，我却从她的琴声中，看到了山村、小河和月夜幽静的清辉。

1948年秋天，桐叶飘落，她同她的家人离开了我们共同居住三年的小院。此后，我们真的长大了，她在部队，在大学，都常常同我通信，我们写了许多可以称作情书的信，直到1957年。

多少年后，她告诉我，1958年她一连给我写过三十多封信，都被在信封上注上"查无此人"而退回。是的，那时我已去到一个不可知的地方。

这是我的一段纸上罗曼斯。

在淡蓝色的夜雾中走着，慢慢我想起这本淡蓝封面的书给予我的机缘与哀伤。我们不像萧伯纳与爱兰·黛丽那么快乐，我们是哀伤的。

（选自《作家》1987年4、5期合刊）

林非小传

林非（1931—　　），生于江苏海门，复旦大学中国文学系毕业。青年时代就开始喜爱散文，却在当时发表过不成功的诗，后来又长期从事鲁迅和中国近代文化的研究工作，出版过《治学沉思录》、《鲁迅和中国文化》等七部专著。终于返回到从小喜爱的散文方面来，是1979年出版《现代六十家散文札记》之后的事情了，此书写得还算新颖别致，略有创见和文采，曾在青年文学爱好者中间引起过广泛的注意，前后共印了将近20万册。然而我并不满足于仅仅运用散文笔法去撰写学术著作，还想更好地锤炼自己的文笔，真正能够写出一些散文作品来，将自己品味人生的心得，以及充塞于胸中的种种情怀与思绪，能够痛快淋漓地表达出来，于是从1981年之后，先后撰写和出版了《访美归来》、《绝对不是描写爱情的随笔及其它》、《环滁集》（与人合集）、《读书心态录》、《林非散文选》、《西游记和东游记》等。

我目前的正业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其实我很怀疑自己能否教好学生，不过这几位博士都成了我很好的朋友。我虽屡经坎坷，心情却始终很乐观和旷达，预计还可以活得相当长久，我深愿将今后的全部岁月，都用来撰写早已使自己心醉的散文。

再见，山内一惠小姐

·林　非·

是七八年前的往事了。那一天，我正在屋里看书时，忽然响起一阵敲门声，又有客人来了，赶紧打开大门，只见一个苗条娇小的姑娘，穿一身雪白的绒衣，披一肩乌黑的长发，从她那一双亮晶晶的眼睛里，射出一股温柔而又热情的光来，她带点羞涩地递给我一封信，说是来请教问题的。总是哪一个大学的学生吧，因为我常常这样招待远道而来的年轻朋友，就将她领进了屋。

我坐在椅子上，仔细瞧着信封和信笺，才明白这姑娘是日本的大学生，来北京进修硕士论文的，她做的题目是《鲁迅和朱安的不幸婚姻》，因此一位日本朋友才写信介绍她来见我的。不过我在这方面掌握的资料很少，只好像往常招待来访的国内大学生那样，随便谈谈自己的见解罢了。

山内一惠在北京进修期间，曾来访过几次，碰上开饭时，当然也留她随便吃一点儿，这样就跟我全家的人都很熟悉了。她说起话来，总是低着头，怪害羞似的，话说得不多，说完了又低下头来，静静地倾听着我们的话儿，还老是恭恭敬敬地点头，真要比许多中国的年轻姑娘还柔和与内向

得多。跟她说话时．我总觉得日本的工业虽然发达，风俗民情也许还保留着东方礼仪之邦的习惯吧。

可是有一回，当谈到鲁迅与朱安不幸的婚姻时，她却仰着头，像祈祷上苍那样，滔滔不绝地说起自己的母亲来，原来在她幼年时，父亲就与母亲离异，另成新家。她母亲含辛茹苦，独自经商，创建了小康的家业，将她抚养大，上了大学，还让她到中国来留学，多不容易啊！

她诉说这段苦涩的往事时，口气是很不平静的，像一条汹涌澎湃的河，在不住地奔腾起伏。在她明亮的眼睛里，却又像是点着一团滚烫的火，于是在她俊秀的脸上，顿时罩了一层热情和刚强的神色，我看得出来她对自己母亲爱得有多深，可是在她的眉宇之间，还依稀地露出心里长期郁结的忧伤。

她在回国前夕，上我家里来道别，说是如果我有机会去日本漫游的话，她一定来找我话旧，我自然也高高兴兴地答应了。不过我心里却在想，哪儿会有去日本的机会？尽管我在年轻时曾做过许多浪迹天崖的梦，却也早已将这浪漫的梦埋葬在心底里了。

在我的一生中间，充满了许多偶然。今年春天，我竟得到了一次访问日本的机会，在出访之前，我把不少有过交往的日本朋友，挨个儿地数了一遍，总想趁这难得的机会见见面，叙叙旧。在这一串名单中间，当然是少不了山内一惠这姑娘的。

到达东京后，整天忙着参加学术活动，还没有来得及打听山内一惠的消息。一天晚上，刚踏进旅馆门口的大厅，侍者就跑来告诉我，说是有位小姐给我打电话，我估计是山内

一惠，却不知道她怎么会打听到我的行踪？赶紧拿起柜台上的话筒，一点儿不错，正是她。还是那样温柔的声音，就像窗外正在盛开的樱花，密密的枝条上，绽放出一片淡淡的粉色。

她在电话里告诉我，是从横滨的一个朋友那里，知道我到了东京，还知道我住在这旅馆的哪一个房间。说着说着，话筒里传来了一阵爽朗的笑声。我忽然觉得，她已经不像是过去那样稚气的孩子了，似乎已经变得粗犷起来。她还告诉我，正在大阪读博士课程，可以抽空来东京看我。电话里这清脆的话音，多么诚挚，多么感人。她那时说过的话儿，至今竟还记得这样清楚。

我告诉她，再过几天就会去大阪的，约好了在大阪外国语大学的座谈会上见面。

大阪外国语大学在这座城市的南郊，辽阔和空旷的校园里，遍地都是草坪，草坪中间的一块块花坛里，长满了红黄和蓝白相映的花朵，人们被这一团团五彩缤纷的花儿包围着，被这嫩绿的草地包围着，一定会觉得自己的生命也变得分外旺盛吧。

在一簇簇高高的树木丛中，一幢幢典雅和别致的流线型建筑，似乎在用一股迷人的声音，召唤人们赶快进去探索各种知识的奥秘。

当我在一间铺满了红地毯的会议厅里，跟赶来参加座谈会的日本学者握手寒暄时，一个矮矮黑黑的女子，走上前来跟我握手。她抬头望着我，见我没有认出她来，噗哧一声笑了。

“老师！”她向我深深地鞠躬。

我这才认出她来，我实在太迟钝了。不过说真的，她的变化也实在太大了，头发剪得短短的，脸晒得黑黑的，人也长胖了。她不再是羞涩的孩子，却成了一个开朗和大方的女人。可是她说起话来，依旧是那样柔声细气的，一眼就看得出来，她依旧保留着那颗少女的心，纯朴、热忱和善良。

开座谈会时，她坐在我对面的桌子旁边，一面听别人说话，一面在不停地抽烟。静悄悄的会场上，只有她一个人从嘴里冒出袅袅的青烟。她旁若无人地拨动着打火机，一缕缕的烟雾，从她小巧的鼻子里飘了出来。她就这样镇定地坐着，再也看不出有一丝羞怯和惊慌的表情，她真的长大了。为什么老是这样吸烟呢？也许心里有什么难受的事情吧？

散会以后，我坐上她的汽车，开往市里去了。大阪是日本最繁华的城市，街上的汽车密密麻麻的，我们在汽车汇成的潮水中间，左拐右拐，老碰到红灯，老得停下来，我瞧着左右前后排成了队伍的汽车，瞧着街道两旁急忙走路的行人，真担心会在这儿出车祸。

她像是猜透了我的心思，回过头笑眯眯地说："老师，别害怕，我开车的技术好极了！"

我瞧着她柔和而又镇定的目光，才放心地跟她聊起天来，一会儿就到达最热闹的市中心，下了车，我的眼光越过一座峡谷似的高楼大厦，瞧见了天空里灰白色的云彩。已是薄暮时分了，大街上数不清的灯光，像一条条闪闪发亮的丝线，纷纷抛向行人的头顶，绕着他们的身子旋转，于是一个个都成了通明透亮的人。

山内一惠领我沿着石头的阶梯，走进了地下商场。这也是一座闪光的城市，比地面上还要亮堂多了。多少商店的玻

璃橱窗，都像缤纷的珠宝盒，人们将自己的脸，贴在厚厚的玻璃上，慢慢地踱步，细细地品味。我们迈开脚步，越过了人的海洋，从一条光亮的街，走向另一条光亮的街。

“我知道，老师对这些一点儿都没有兴趣的。看老师的《访美归来》，写美国的大街时，真像从云端里往下张望的哲人！”她抿着嘴，顽皮地向我笑了。

我被她的话逗乐了，反驳她的话说：“我挺喜欢大阪的，今天早晨在火车上，远远瞧着大阪的景致，很壮观啊！”

“是吗？老师也喜欢大阪？”她以大阪人的身份，由衷地喜欢我这句话，高声地喊起来，“大阪比东京好多了！”

我们说着话，又回到地面上，穿过街道，走进一座摩天大楼，挤入熙熙攘攘的电梯，到了三十几层高的顶端才停下来，走进电梯对门的一个咖啡馆，在紧靠窗口的一张方桌旁边坐下，我们喝着侍者端来的可可冰淇淋，眺望着窗外浩浩荡荡的大河，一座巍峨的铁桥，像两个巨大无比的圆弧，架在大河的顶空，这就是出名的淀川大桥，多少辆汽车，像我们桌子上的火柴盒子这么大小，在桥上往来穿梭着。

夕阳刚从淀川对面高耸的楼房背后掉了下去，天黄黄的，河水暗沉沉的，显得好凄凉啊！桌上那支即将燃完的蜡烛，在默默地流泪。

山内一惠又燃起了一支香烟，跟我娓娓地谈论起来。她说自己快满三十岁了，却还不知道人生的寄托究竟在哪里，她很厌恶弥漫在日本社会里的大男子主义习气，结了婚的女人，得不到跟丈夫平等的地位，这使她感到愤懑。她曾看到过几个中国家庭，很喜欢他们那种夫妻之间平等相待的气

氛。她问我，中国所有的家庭都这样吗？

她还说起有一个在大阪留学的中国女学生，竟不愿回国了，想嫁给有钱的日本人。她感到太惊讶了，不懂得那人怎么会作出如此的选择？难道金钱就是幸福吗？她还问我在美国看到过的家庭，是不是都十分平等的？她说曾看过许多美国和欧洲的电影，喜欢那里的妇女取得了更多的平等。

我们正说话时，侍者来叫她听电话。她打完电话，欢欢喜喜地跑回来，刚才那种忧郁的神情早已消失了，满脸挂着笑，告诉我是她妈妈打来的。原来她不管上哪儿，都预先将自己的行踪告诉母亲，好使母亲随时都知道自己亲爱的女儿，这时候究竟在什么地方？母女俩相依为命，真像是海一样深的感情。我更懂得了，是她母亲坚强的性格熏陶了她，也是她母亲不幸的命运感染了她，使她向往着另外一种不同的生活。刚才开会时，我已经注意到了，曾有年轻的男子很热情地跟她说话，她却总是冷冷的，她对爱情的要求肯定是很高的。

一个不幸的家庭，会使子女也变得忧郁和沉思。这善良的孩子，心里背着多少往昔沉重的负担，就这样打发了自己的青春，不过这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她会因此更慎重地选择自己的前程，而且在获得了更多的知识之后，她肯定又会争取做一个取得平等地位的女人，将这看得比什么都重要。

在一阵充满了忧伤的钢琴声中，我们草草地吃了一些儿西点，下了楼，坐上车，回到我住的旅馆门口，她坚持要送我上楼，我辞谢了她的好意，跟她告别了。

她紧紧握住我的手说，“老师，再见！”头也不回地穿过了夜晚的街道。

在明亮的路灯底下，在一堵黑黝黝的围墙前面，她立定下来，不住地向我挥手。

在夜风里，汽车走远了，我在心里默默地说道，“再见！”我觉得她追求的幸福之路，是很艰难的啊！然而这种对高尚境界的追求，难道不就是一种幸福吗？

1986.7.

（选自《北方文学》1987年4期）

我和牛

·林 非·

那一年冬天，从林彪下达了“一号通令”之后，北京城里成千上万的知识分子，都被赶到数千里外的干校去。我忝列于这样的队伍中，自然也得远游了。

在摇摇晃晃的火车里，我瞧着窗外朦胧的月色，瞧着月光下一片黑黝黝的荒土，忽然想到了另外一个世界的人们。这时候，在华盛顿，在莫斯科，在伦敦，那些知识分子们正在干什么呢？在写书？在看芭蕾舞？在争论着人生的真谛？在实验室里探索太空的奥秘？

在这儿，我们却即将住进乡村的茅舍，得挥起铁锹去挖土，得改造自己的思想，得消灭城乡差别啊！为什么改造了几十年，还改造不好？在整个世界上，中国知识分子的命运恐怕是最艰苦、最坎坷的了。为什么改造不好的知识分子，能够充当消灭城乡差别的先锋？难道说，捏着锄头耪地，就能消灭城乡差别了吗？

我抬起头，瞧着车厢里那些愁苦的脸庞，心里禁不住颤抖起来，使我吃惊的是，工宣队的王队长也紧皱着眉头，失魂落魄似的，斜倚在窗口抽烟。他平常教训大家的那副神

态，为什么不见了？

我永远忘不了下乡前不久的一个晚上，在收音机的“新闻联播”节目里发表了“最高指示”，我因为感冒发烧，没有像往常规定的那样，赶到机关里去集合游行。第二天早晨，我拖着疲乏的身子去上班时，王队长立即召开了班会，气势汹汹地责问我，为什么昨天不赶来参加游行？我赶紧向他解释了原因，他伸出手来，跟我要医生证明书。唉，我昨晚如果能有精神到医院去，就不会不参加游行了，因为我知道这会产生何等严重的后果。他狠狠地训斥了我一通，说我已经在危险的斜坡上滑动。在这样凶狠的导师面前，我还能为自己辩护什么呢？只好默默地挨训。

他训了我一通之后，我原来以为事情就算了结了，他却还不断找我个别谈话，挖根源，讲危害，听着他那一套流畅的理论，瞧着他那瞪向天空的眼睛，我觉得自己心里像是冻了一层冰，发誓以后哪怕病得奄奄一息，也要参加这样的游行。古代大将以马革裹尸、战死疆场为荣，那么我万一在浩浩荡荡和金鼓齐鸣的游行队伍里倒下，可以免去无休无止的批判，也是死得其所的吧！

可是为了什么，王队长现在竟这样愁眉不展呢？对了，我想起来了，刚才在乱纷纷的火车站上，他妻子跟他分手时，不是曾号淘大哭吗？真是的，谁没有情感？谁愿意跟亲人生离死别？

王队长是一个出色的工人，他原来决不会尝到这种离愁别绪的滋味，只是为了占领上层建筑，改造知识分子，才作出了这么大的牺牲，至少在这时候，我觉得他跟知识分子一样可怜了。同是天涯沦落人啊。我默默地瞧着他，他也默默地

瞧着我，然后就抿着嘴，跟我点点头笑了，多么苦涩的微笑。

到了干校，王队长跟军宣队的陈队长一起找我谈话，要我去放牛，虽然我嫌这活儿脏，却不敢不服从，像我这样一贯被认为是走白专道路的人，有什么资格挑肥拣瘦呢？我应该吃大苦，耐大劳，因此也就释然地搬到牛棚里去了。刚进门，一股难闻的气味扑面吹来，走路不小心，就踩了一脚牛粪。从这天开始，我常常打扫牛棚，想把这儿弄得干净一点。可是每天黎明时分，这七八头水牛撒的尿，总在我床前流淌和泛滥，起床后就得忙于疏浚。我忽然觉得，如果能平安度过这一回艰苦的历程，也许将来可以分配到水利局去工作的。

幸亏是冬天，还没有苍蝇和蛆虫，明年夏天怎么办呢？哪里管得着这么多？也许还没有到那个时候，就已经像陶渊明说的那样，“死去何所道，托体同山阿”了。在这个让人们无法理解的伟大的时代里，多少人已经死去了，一个人的生命又值得了什么呢？

我几乎每天都赶着这群水牛，在荒凉的田野上漫步，有时候还拾掇着堆在场上的干草，用铡刀切短了，好在晚上放进槽里，喂这群爱不住咀嚼的水牛。晒着冬日的阳光，暖融融的，懒洋洋的，瞧着远处一排排的房屋，很想念跟我一起下来的那些五七战士们，也许正在干活吧，开批判谁的大会吧。我很少被召回去听王队长的训话，因此深深庆幸于自己躲过了多少被批判的机会，躲过了多少令人疲倦的长篇发言，竟成了羲皇上人似的。

在空荡荡的荒原上，很少见到人们的影子，我可以自由自在地思索，可以像行吟诗人那样，随意地哼唱起来。当我

背诵柴可夫斯基《第六交响曲》的那段主题时，沉痛得匍匐在河岸上，挺不起身子来了。当我背诵贝多芬《第五交响曲》的那段主题时，却想象自己是一个与命运搏斗的勇士，音乐真是太神奇了！

比起那些五七战友来，我觉得自己简直是最幸福的人了，因为我已经逃出了批判的罗网。有一天晚上，我情不自禁地拿起毛笔，在床上铺一张报纸，弯着腰写上“安乐国”这三个大字。我在少年时代背诵过文天祥的《正气歌》，记得“哀哉沮洳场，为我安乐国”这两句诗。比起文天祥住过的那间土屋来，除了同样的潮湿和低洼，我的这个牛棚恐怕还要肮脏和腥臭多了，不过它确实成了我自由自在的“安乐国。我想将这横幅贴在牛棚大门上，等放下毛笔，我立即改变了主意，将这张报纸撕得粉碎，我怕会惹出现场批判会来，这“安乐国”不就被颠覆了吗？

我在那一阵老想着生与死的问题，我有一个同学的父亲，在红卫兵上街“扫四旧”的第一天，因为被打了耳光，戴上高帽，当天晚上写了“士可杀而不可辱”这几个大字，悬梁自尽了。在此之前，我曾见过他几面，那时正值他仕途得意，名声很响，他那副高傲的模样，真令人望而生畏，然而当他的人格受到蹂躏时，竟这样刚烈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这引起了我无限的钦佩。用自己的手杀死自己，需要有多大的勇气啊！

将自尊心看得高于自己的生命，这总是一种高尚的精神吧！如果都像他这样保卫自己尊严的话，许多知识分子恐怕得死去好几回了。然而在那个充满了批判、辱骂和殴打的岁月里，哪儿能计较这种外在形式的尊严呢？悄悄思考的权利是

任何人也剥夺不了的，我不是照样在审判着时代和历史吗？人们只要还在认真地思考，就有可能维护住自己的尊严。

这种想法是阿Q精神吗？我一边思忖着，一边打量着在河边喝水的牛犊，它正摇着头，像回答我的问话："不是的！"它嘴里的水珠飘在我衣袖上，我觉得自己找到了知音，伸出双手抚摸着那一对光滑的牛角，跟它对视了好久。

我望着快要落山的太阳，想到了法国大革命时期通过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它早就这样说过："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意见的发表只要不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意见而遭受干涉"。不让人们自由地发表意见，社会肯定就不会取得进步。按照当时流行的观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自然是太渺小了，它赋予公民的这种权利自然也是虚假的，可是为什么在文化大革命中间，干脆把这种公民应有的权利完全取缔了呢？历史在往前，还是在倒退？

当我牵了这头被自己引为知音的牛犊，继续在路上漫步时，王队长从荒芜的田埂上，飞也似地奔了过来，我不禁浑身哆嗦了一下，暗暗琢磨着，自己从来没有随便说过什么有碍的话儿，不会又是来批判我的吧？于是振作起精神来，迎着他走了过去。

王队长满脸堆着笑容，紧紧握住我的手问寒问暖，我心里才像是一块石头落了地，跟他并肩坐在土堆上说话。

他和气地对我说，"我们工宣队从进驻以后，宣传了毛泽东思想，大方向是对头的，成绩是主要的，对于改造知识分子起了重大的作用，当然在我们工作中间，也有不少的缺点，譬如说罢，有时候恨铁不成钢，批判多了些，表扬少了

些，有急躁情绪，这是为了对你们严格要求，想必会得到你们的谅解，现在我们完成了战略部署，就要撤回北京去了，军宣队继续留下来工作，在我们撤走前，想多听听大家的意见。”

我听着他温和的讲演，瞧着他脸上的笑容，忽然又想起从北京出发那一天，他妻子失声痛哭的神情，脱口而出地说道，“王师傅，祝贺你全家团聚！”刚说完，我就懊悔了，为了这句没有原则的话儿，也许又得挨批判的。

王师傅却一点儿也不计较，看他今天的模样，心情分外的好。他紧紧握着我的手说，“好好改造自己，将来也可以回去团聚的！”

记得他前几天训话时，还批判了不少五七战士，缺乏长期在干校扎根的思想，号召大家做“永久牌”，有些女同志被吓坏了胆，偷偷躲起来哭鼻子，现在他却这样宽大为怀，通情达理，我从心里感激他的这片好意，虽然我心里知道，这样的事压根儿就由不得工宣队来决定。

他高兴地唱着小调，走到一头水牛跟前，霍地跨了上去，伸出拳头擂打着牛背，这头牛张望了我一眼，驮着他疾走起来。

今天回想起我放牛的那些往事，竟像是在诉说一个荒唐的梦，这也可见我们的生活发生了多么巨大的变化。现在整个中国都可以自由地说话，我也自然不必再跟水牛默默地对视了。为了确保和巩固这样健康的社会秩序，还有多少工作等待着我们去做啊！每当我想起放牛时那些荒诞的往事，就愿意献出自己全部的精力，投入到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洪流中去。

（选自《林非散文选》山东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

叶至诚小传

我叫叶至诚，1926年出生，今年（1990）六十四岁，是先父叶圣陶三个孩子中最小的一个。十五岁，我和哥哥姐姐一起跟父亲学写散文，先后出版过两本散文合集。青年时代，我见异思迁，弃散文就戏剧，从话剧到秧歌剧又到地方戏，一晃三十来年。新时期重操旧业，已年过半百，然而，毕竟是自小练过的技艺，用起来倒还顺手。1984年，作为对前两本合集的纪念，弟兄三个又在三联书店出版了一本合集。这里自荐的文章写在第三本合集出版之后，代表了我的新时期散文。《公共车站上的遐想》最初发表在《钟山》文学双月刊上，获得了双沟散文奖，随后又在《人民日报·海外版》和《散文》月刊上转载，一位比我年长的朋友以为我抢先把他的心里话说了出来，开玩笑地向我索取报酬。可见我写下的这些感受还有点儿代表性。在公共车站上候车的次数无法统计，遐想当然是一次次积累起来的，为了行文的方便，这里拿来集中在一次候车里了。

公共车站上的遐想

· 叶至诚 ·

真是碰巧啦，一连串来了三辆一路车，出门大吉，一天顺利，赶快过马路，直奔最后那辆车去！

正要穿马路，一辆飞驰的自行车抢在前头，“嗖”地一擦而过，不由得退而避之。紧跟着就来了一群自行车，旋转的轮子和旋转的轮子前后交错，不给留一点儿空隙。左顾右盼绕过了非机动车道，面前是大车、小车、面包车、旅游车和卡车组成的车流，没等到那边十字路口关闸截流，眼睁睁看着三辆一路车一齐开走，最后那一辆还相当空哩。出门就碰了这么个钉子，真够倒霉的！

缓步来到一路车站，这下可有一阵子要等了：后面的车不知道得过多久再来，再来的时候这儿准又聚集了无其数候车的；说不定来的车还跳过这个快车照例不停的尴尬站头，就是停下来，你看看这些穿茄克衫、牛仔裤、皮靴革履的男男女女，一个个身强力壮，斗志昂扬，来一辆，来两辆，我必定挨挤不上。如今我可以拿来和别人比较的，唯有多少年磨练出来的耐性，我且耐着性子，由它一辆车、两辆车、三辆车、四辆车……一一过去，到时候总会有一辆公共车把我载

了前去，好在人们早已不要求我赶在时间前面，也早已不要求我准点到达了。

每逢等着什么，我总不免要想：自己的生命——回头猛惊于竟积累了如此漫长的岁月，不知有多少是在等待中度过了的。将上路的时候总会发生等车、等船，等飞机，等晴朗的天气，等同行的旅伴……诸如此类的事情，一次次反复地体会着普希金在《驿站长》里描写的过客们那种无聊和焦躁。跟这个相仿佛的是等候亲人的归来，起先主要是等父母，然后主要等妻子，如今主要等孩子和孙女；等得实在心焦，往往迎出门去，甚至于迎出很长很长的路程。这也跟车站上等得不耐烦，下个决心径自向前走去一样，无非在被动中尽可能争取主动罢了；即使明知这点儿主动于事无补，或者所补甚微，可比起纯粹被动的干等来，心里总要踏实一些——无论如何，自己是在为最终的目的努力着。可是，能争得主动的等待为数颇少，众多的是那些所谓“气力大不出”的事情：站在柜台外面等营业员聊够闲天；排在长队的末端等挨个儿轮到自己；书稿交了出去，迟迟不见出版，几次三番催问，犹如石沉大海；住房不堪拥挤，基建进度缓慢，盼得新楼落成，偏偏分配困难；还有等待痼疾的渐愈，等待灾难性气候的缓解，等待没完没了而又一无所决的会议以及工作上种种拖拉和扯皮……再扩大一些来说，譬如抗战时期的等待胜利，1957年被七斗八斗之后的等待处分决定，蹲“牛棚”期间的等待“第二次解放”，第二次解放之后的等待那十月里响起的一声惊雷。也许有人会说：抗战时期你不满二十，眼巴巴地干等着胜利，尚属情有可原，后来那几次可不能跟白

痴似的，把自己的责任推卸得一干二净。这话大大有理。我也曾听说有许多人在同样的境遇中间，刻苦地系统学习了无产阶级导师们的著作，后来一旦受命，果然大有作为。只怪我从来没有过要想治国安邦的雄心壮志，“相信群众相信党”的信念又不如有些人那么坚定，懵里懵懂，浑浑噩噩。虽然除了栽秧植棉，烧高炉，炼钢铁，种种劳动改造以外，还在扫地，打苍蝇，送垃圾，拔野草……的同时，用钢笔正楷，工工整整地抄写了几十万字的毛主席著作，大概正是因为目的性不明确的缘故，竟看不出对我产生了什么明显的作用，以致把成年累月无比宝贵的光阴，一五一十毫不吝惜地等待了过去……

“来了。”一两个侧目朝来车方向遥望的候车人招呼同行者说，也许并无同行者，不过是自言自语。伫立站上的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迎着徐徐近来的车子移上几步；一个中年妇人扶着个大腹便便的少妇，闪开别人的挨挤；只有我跟几个年龄和我相仿的男女，仍旧站在原处。

不出所料，开到站前，车子明显的加快了速度，匆匆越过这个可怜的站头，扬长而去。于是都以为跟屁股来的那一辆肯定要停靠了。岂知竟也对这一片人群不屑一顾。我感到周围许多人流露出愤愤……

我大概有点老了。

大街上一家家新开业或是新装修过门面的店铺，陈列着应季时装、化妆用品、家用电器、各式灯具……琳琅满目，应有尽有。你想要点儿什么？不想要点儿什么。

这里一爿酒家，那里一个餐馆，风味小吃，糖果糕饼，港式面包，意大利冰琪淋……甜的、咸的、酸的、辣的、热的、冷的。你想吃点儿什么？不想吃点什么。顶多来一瓶酸奶，不喝也没有关系。

早先，有一部好电影上映，或则是一出好戏，千方百计，钻头觅缝，不问远近，不顾寒暑，力争一饱眼福。宁可有看过以后的失望，不教有失之交臂的遗憾。这样旺盛的兴致，一直持续到“文革”结束，我初次上北京，“内部参考片”就像被禁锢已久的妖怪破瓶而出的那时候。此后，不知道怎么一来，我变得无可无不可了。想我一生中间失之交臂的好事不知道有过多少，可遗憾的事情“海”了，又何在乎一部两部电影？看到了固然很好，没看到也没有什么不得了的。电影尚且如此，何况其他！

虽然晚了十年，我终究体会到了一点“知天命”的境界，尽管我不是圣人。自己和文学打了四十多年的交道，却从不曾做过系统深入的研究，无非一知半解。十七八岁上跟父亲学着写些东西，只因天才和勤奋都很不够，始终未成大器。今后恐怕也就是这么一回事了：文章写出来，在新旧交错五颜六色的文学界，也会有某个编辑部看在你辛苦了几十年的份上，给你在刊物上发一发，除此以外就不必妄想，也不存妄想了。至于仕途，我的官运向不亨通，如今年逾花甲，“提干”早成了下辈子的事儿；所幸没有机会养成领导别人和受别人拥戴的习惯，并不觉得生活里缺少了些什么；来去跻身于公共车站，倒也安然自得。

正因为不是圣人，对出书、获奖、当选常务理事、出国观光……当今文学界种种教人眼红心热的事也不是无动于

衷。只是就像等公共车子一样，明知道自己挨挤不上，就省得费许多气力，出不少洋相，乐得安安稳稳，不争不抢，任幸运儿们一茬一茬在面前流过。这却不像在等车子了，因为并不存最后把我也载了去的希望；倒像在大街上看橱窗：橱窗里陈列着各种东西，凡是我无力购买或是不想购买的，跟我都没啥关系，不过既然陈列在那里，有的很时髦，有的很稀奇，有的很漂亮，有的很触气*……一一看过去也非常有趣，何况还时常在众多不可或缺的老名牌中间冒出一些新品种。

嘿，别阿Q了！倘若还有十几二十年给你活的，你就甘于老这么看橱窗看下去，不想再提高一点儿购买力？……

一走神，竟没有做好居然会有车子在站上停靠下来的准备。候车的人们呼呼啦啦一拥而上，我也给裹挟着向前。有许多时候人是自己作不了主的。

拥挤到车门口，一个个都要争先，各不相让，一下子堵住了，谁也上不去。我的胸口贴紧了前边人的胳臂和肩膀，后边人的胸口又贴紧了我的背梁，霎时间腾起好几条粗重的呼吸声。我拚命想往外撤。

有个棒小伙子奋勇上前，用肘拐子在人堆里左右开弓撞出条路来。他和我迎面相向，嫌我挡了他的道，在左肋上狠狠给了我一肘拐。我只觉疼痛难忍，禁不住怒喝一声：“不要挤嘛！”谁料到那小伙子根本不理睬我，三下两下扒上了车子。但等他上得车去，却并没忘掉回头给我扔过来硬梆梆一句话：“怕挤就不要来乘公共车，小轿车才舒服呢！”

喘息渐定，疼痛渐平，我忽然想到：乘公共车的总是比

乘小轿车的多；平平常常的总是比大有作为的多；默默无闻的总是比知名度高的多；时运欠通的总是比摊上好机遇的多……为什么我就不甘于处在多数之中？

一位跟我一样主持着一个文学期刊的朋友，自嘲地说："一二十年以后，谁还想得起我们这会儿在刊物上发表了些什么？究竟有几篇东西能教人记住了的？"他还是放宽了说的，实际上恐怕一两年以内就能见出端倪。那就是说，要不了多久，千百件作品、百十位作者，将连同编辑部做过的工作一起，被人们遗忘；时间越长，被淘汰的越多。

一位日渐被大多读者遗忘了的作家，不无感慨地说："不论是深是浅，走过了的一段路程，总也希望能留下些儿脚印来。"这位前辈在文学园地上耕耘的时间比我长多了，对文学这一行和自己的工作有着难分难割的感情。这些我当然理解而且深表同情。不过我却以为：是否留得下些儿脚印。似乎毋须多作计较，计较是十分无谓的。

许多人到过海边，都知道海滩上最容易留下脚印。即使你体重极轻，即使你是个娃娃，只要在上面走过，必定毫无分等地留下一行清晰的脚印。倘若那里游客麇集，那就会脚印杂沓，以至分不清哪些脚印属于谁的，分不清这一脚印与那一脚印之间的界线，坑坑凹凹，一片模糊。最后，潮水上来，冲刷着海滩，淹没了所有的脚印。等到潮水退去，海滩复归于平坦。这番景象，难道不足以启示人们把能否留下脚印的事看淡些儿了么？

我把关于脚印的想法告诉朋友们。陆文夫听了说："这话我早就讲过了，而且还写了文章。"两个人不约而同想到了一处去，足见这道理并没有什么深奥，而是很容易被人发

现，也很容易被人理解的。总有一天我和陆文夫都死了，他显然将会被人记住相当长的时间，我大概很快会被忘却，这又正好说明：尽管成就和名望各不相同，倘若把眼光放远，站在一定的角度上，都可能想到而且信服这番道理。

只道是崇高的事业，寄托着美好的向往，倾注了全部的感情，消磨了毕生的精力，临了连是否留得下些儿脚印都无法计较，计较又十分无谓，岂不是太没有意义，太没有价值了？

我倒并不悲观，即使对于我的职业——多数人认为更加没有意义，更加没有价值的编辑文学期刊的活儿，只要不给指东划西，说三道四搅和得心烦意乱，我就会安于为他人作嫁衣裳，决不感到无聊。假如把历史比作长河，那么我们的刊物也是条小小的河流。不住更换着的封面、文字、插画以及作者和编者，使这条河永远活泼泼地流着；在成年累月，无休无止的流程之中，这条河也许会卷起几个惊天动地的浪头，或者溅出几朵光辉夺目的浪花，可也许竟一个浪头一朵浪花都没有。是的，固然流动的河很可能始终平淡无奇；然而毫无疑问，涸竭的河决卷不起浪头，溅不出浪花来。

作家也如此。古往今来世界各地不计其数的诗人、散文家、戏剧家、小说家、文学评论家……汇成了文学的潮流。尽管从来只有少数名家得以名垂文学史册，众多的非名家们全都被省略和被遗忘了；然而，假如没有那滔滔滚滚的文学潮流，决出现不了名家。众多被省略和被遗忘了的非名家们处身于流中，不仅自己随流而流，更促使流者活泼泼地流去；这怎么就没有意义？怎么就没有价值？……

“老叶！”

一辆车子刚在站头上停稳，就听得有人在招呼我。我随即朝车上望去：

“啊，是你，开会去？”

“我也迟了。多耽搁了一会儿才出门，到站上又得等车。”

“就是呀。”

“其实你可以不去的，路这么远，你又这么大年纪了。”

“去一去的好。再说，我还有一点看法想要讲一讲……”

“我告诉他们派车来这儿接你。”

“不，不。”

“那有什么，应该的。”

“不，你千万不要……”

“好吧。唉，我看现在还就是你们年纪大的人认真……车开了。”

“你先去吧。”

“我给他们带个口讯，说你正在路上，一会儿就到……”

眼看这又一辆车子打站上开走，我心里不由得焦躁起来：在这个倒霉的站头上，我等了不下半个小时，不，快要一个小时了！我还没有老到眼昏耳重，行走不便，尽可以坐享天年的程度；我也决非无事可做，无事要做，无事当做；我已经不当回事儿似的浪费了那许多时间，难道还得由它

半小时、一小时……积少成多地浪费下去，丝毫不觉得心痛？别看我时常乐呵呵的，就像没啥火气，没啥心事那样，难道经历了近半个世纪来一次次的大兴奋、大徨惑、大喜悦、大痛苦……就没有在我心底留下一点儿波澜？难道我的心上就没有积着若干未了的心愿，就没有像巴金他老人家那样压着一些未偿还的欠债？……

父亲在"文革"后期写过一首题名为《老境》的五律："居然臻老境，差幸未颓唐；把酒非谋醉，看书不厌忘；睡酣云夜短，步缓任街长；偶发游园兴，小憩坐画廊。"多么乐天，多么达观，多么宁静！然而，一旦经历了1976年10月那"算年来欢畅，无如斯刻"的大兴奋，他不由得立刻就"想前途凌厉胜先时，心头热"了。这以后他在语文教学、改进文风、教育改革、编辑出版、短篇小说、关心少年儿童……这许多方面，讲了不少自已的看法；他义不容辞地为健在和已故的朋友们撰写书稿和文集的序跋，又一篇接一篇的写了好些纪念亡友（多半是"文革"期间或者是动乱初定以后相继去世的）的文章；他并不热心于编辑出版自己早年的那许多文字，如果要编辑出版，就坚持每篇都要由他过目，而且在文字上作些旨在更接近现代口语的修改。1981、1982年哥哥和我为他编辑甲乙两本散文集的时候，父亲就是这样跟我们一起工作的，往往一天三班，有时候一天竟修改完三四篇之多。1983年底，父亲在《略述我的健康情况》那篇文章里，这样写："我自己觉察，近年来性子比先前更急了……写了一封信，要马上投入邮筒，盼望邮递员马上收回去盖戳封发，盼望收信人毫不耽搁尽快看到我这封信，而且马上给我写回信。有一位朋友约定下午三点来，到两点半我就

在窗边踱步，频频朝外望了，望了好多回，抬头看挂着的钟才两点四十，我就嫌它走得太慢了。去年九月间，中共举行十二大，李先念同志致闭幕词，结束时说到要在五年内做到三个根本好转（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党风根本好转，社会风气根本好转）。我听了佩服极了，兴奋极了，按我的急性子，巴望所说的五年过去得像五个月那样快。”

父亲这种老年人的急性，在哥哥身上表现得也十分强烈，六七年前，他就在给一个编辑部的信上说，他是“数着指头在过日子”，因为想到剩下的时间只会逐渐少下去。他的确让各种各样的工作排满了自己的日程；最近，他在一篇文章里说：“我疲倦极了，真个疲倦极了。”然而，我知道，他决不会因为疲倦而放松自己，稍稍减轻点儿工作。今后，我是不是也会出现这种老年人的急性呢？从这会儿越来越焦躁的心情看来，大有可能……

这时候，我远远望见马路转弯处又有一路车往站上开来，看样子，好像还不止一辆……

一九八七年七月

（选自《钟山》1987年6期）

★ 触气——吴语，不入眼的意思。

叶梦小传

叶梦，女，原名熊梦云，湖南益阳人。十五岁辍学，十九岁进厂当工人，当过仪器装配工人，广播站文艺编辑，文化馆文学干部，报纸副刊文学编辑。1980年开始创作并发表小说，继以散文创作见长，曾获1982届、1983届《青春》散文奖，以散文创作上的显著成就获湖南作协“八六年度青年文学奖”。已出散文专集《小溪的梦》，将出散文专集《湘西寻梦》《女人的梦》。近年来，作品曾被多种刊物选载并被收入多种选集。叶梦系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现在湖南作协从事专业创作。

不能破译的密码

·叶　梦·

我收藏着一封密码，它来自另一个世界。

多少年了，我不想让人知道，是因为它与我生命中的另一个秘密有关。

鬼节之夜

那年我十四岁，阴历七月十五，是鬼节之夜。

那一晚月亮圆得特别，月光也特别地亮，亮得令人忧心。白生生的光如同根根芒刺，针针刺人。月下的万物都很静，都被这月唬得蜷缩起来，不敢吱声。

这世界像是到了末日。

突然有狗吠的凶，狂躁的吠，猫呢像春天一样叫，婴儿般哀哀地哭叫。

夜老鸹“哇”地从头顶飞过。

我被莫名的惶惑所包围，所困扰，心神不安地躲进屋子里去罢！可月光仍不肯放过，依然从窗外，从木板墙的壁缝里刺进屋来。

我在逃不脱月光的屋子里走来走去。

我的不安不是没有来由。

吃了“安定”，勉强睡下，接着便是月光的恶梦，梦见月亮变成了一头白鲸，白鲸张开大嘴，吐出旋吸的飓风，“飕飕飕”要把我吸卷进去……

醒来已是一身冷汗，白床单已成殷红的一片。

惊慌失措地摇醒了妈妈：梦中的白鲸杀伤了我。

妈妈冷静地说：从此你便变成了大人。

我不愿相信妈妈的话。

是月亮把我变成大人的吗？

我可不想变成大人啊！

果然，下一次的月圆之日，也是中秋之晚，照例又引起了我的一阵慌乱。

从此便害怕月亮圆。

从此一看见月亮便觉得很丢人。

从此，我生命的节律便按照月圆月缺而潮起潮落。

月亮的脚印

我怀揣这样一个秘密。天天都在不安与惶惑之中。

人世间谁能理解我的这种惶惑呢？

常常一人躺在无人的草坡上，面对碧蓝如洗的苍穹，常常夜半拥衾，独坐窗前，痴痴地望着缀满星星的夜空：

撑开白云的帷幔吧！

游出蓝色的空气之海吧！

那是海的深处，浮着一根制动我生命的细若游丝的导

线呢！

我的幻想不能帮助我。

于是我远远地离开了人群，来到一个小小的海岛，躺在沙滩上，一下一下地数着海浪，我的呼吸，我的心跳已和海浪同步。

薄暮的海，墨蓝的一片，一切都很平和，一切都很安谧。

突然，我的心里莫名其妙地起了骚动。

我浑浑噩噩地活着，不知今夕是何夕。然而我的感觉告诉我：满月就要出海了。

果然，满月从东边海域的浅灰色云层中姗姗移出，开始不是很亮。

月起处，平静的海上忽然涌起了潮头，潮头应月亮之召，汹汹地自东边海际无涯而来。潮头一个盖过一个，疯狂地舔着沙滩，逼岸卷来。

月亮往南走，潮头往南去。

月亮往西走，潮头往西去。

潮汐在追赶着月亮的脚步。

灰黑的天空间张着一双无形的巨手，指挥着这场海水的"迪斯科"群舞。

地　之　汐

我已经捏着了月亮的手指尖么？

我已经攀到了那根若即若离的导线么？

那仿佛都是有过的，我不敢肯定。

我不惜脚力，远离尘嚣，到没有人迹的地方去寻找和印

证我曾有过的体验。

我爬过一座又一座高山，走进黑苍苍的森林，那是原始森林中的一块腹地。

这里没有人，人早已从森林中走出来了。不复再来。

我体验着我们祖先在森林中的日子，我想那样的日子并不可怕。

在绿色的丛林中，世界不是以人为中心，与鸟兽一样，与藤蔓一样，同是这绿色王国的公民。

我的心寻找到了依托，寻找到了平衡。像山麂和苍狼一样，这森林是我的家。我放肆地在林中的空地上摊开我的四肢，枯叶在我身下窸窣作响。

我从来没有这样惬意过，回归自然的体验使我获得一种从未有的快感——风不再吹，鸟不再唱，空气不再流动，爬满林中的每一棵树的藤蔓停止了缠绕，成了一幅永恒静止的画。

我的心不再跳动，我也成了一尊化石。

“铿咚——铿咚”强大的脉动从地心深处传来，透过厚厚的地壳，传导给我紧贴地表的脊梁。我感受到地心深处，那团炽热的岩浆像人的心脏一鼓一歇。那是大地的脉动呢！

人说：大地的脉动是一种固体的潮汐，同海水的潮汐一样，同样受着月亮的影响。

我听到的果真是大地的脉动么？

陌生的嚣叫

我的这些感觉是否全都可靠呢？

我总是在焦渴地盼望着什么。那些岁月，我过的十分颠倒，常常在幻想里游弋，灵魂常常出窍。

我常常把自己关在一个小屋里，不知白昼。

桌上乱七八糟地堆满无线电零件，电烙铁在盘子里吱吱作响，冒着白烟，一滴水银球一样地焊锡在亮闪闪地滚动。

我在弄一台收音机，老弄不好。

有一次，我不知怎么弄好了，用信号发生器测过，灵敏度特高。

但这时，所有的电台都已停止广播，已是凌晨了啊！

我失望地毫无目的旋着调谐电容器，突然，我收到一种陌生的嚣叫，这声音不同于通讯与干扰台的信号，天哪！莫非是来自外太空的密电码么？

这一串陌生的嚣叫是无法破译的电码。

我收藏它，却永远无法读懂。

我的脚力已经不够了，不要过多少年，我将带着这样的秘密回到大地中去，这是我的归宿。

我是无可奈何的。

可是，冥冥之中的宇宙之神却指示我在月圆之夜结婚，这预示着我的生命将以另外的形式延续下去……

我只能把我的疑惑，我的渴望连同那一串密电码一同交给我腹中的女儿。

啊！我松了一大口气！

（选自《湖南文学》1987年7期）

今夜，我是你的新娘

·叶　梦·

昨天你对我说："我们结婚吧！"十二年来，你第一次说出这句话。

不容我回答，你接着说：明天吧！我一天也不能等下去了。

明天我们结婚——

已经决定了，没有太多的时间容我考虑，容我犹豫。

这个不可逆转的事实，只需二十多个小时，就要变成现实。

一切都是很简单的。不需要酒宴和仪式，不需要通知任何亲友，只需禀告父母，只需要把床铺换上全新的被褥。

我以为结婚是个人生命史上十分隆重的事件，我完全没有必要把很多相干与不相干的人请来，像召开"新闻发布会"一样在烟酒糖果之间宣布我们的结合，在漫天酒气中让人来祝贺来摆布来评头品足。

我没有虚荣心，我不需要显摆不需要张扬，我不需要任何人认可，也不需要贿赂传统的舆论。

结婚是我们个人的事，我们完全有权力选择与常规不同

的形式。

我不需要任何人参加我的婚礼，安谧和神秘的氛围正是我为这种神圣的生命仪式所作的设计。

35年的生命将要进入另一种样式，35的后面需要打一个句号，需要刻一块里程碑。

属于我处女的最后一个白天是我一个人静静地呆在房里，我悄悄地布置着我的新房，我用我的双手不停地做这做那，以分散我纷乱的思绪。

喜悦悄悄地在身体里渗透，与之俱来的更多的是恐惧和忧虑，也有一种不可挽回的悲哀。

我好像是一块苍白的画布，将要被涂上各种颜色的图案，我不无痛惜的感觉，好像面临一种破坏性的灾难。

这一个白天真是漫长，让我有足够的时间回顾35年的过去。少女时芬芳浪漫的憧憬已经离我模糊而遥远，青年时期追求的苦涩却历历在目，不管是芬芳还是苦涩，都要在这里打一个句号，我从不后悔。

不管我的选择是否正确，已不容我再作犹豫，我将面对新的生活义无反顾地走过去。

不容推却的那个夜终于姗姗来迟。

新房里有一种难耐的宁静。屋外突然锣鼓喧天，鼓乐齐鸣，爆竹和焰火把黑夜涂抹得五彩斑斓。

这是为我们奏起的鼓乐么？

夜终于静下去，鼓乐沉没了，一切声响都已停歇。电灯已经关掉，新房里燃着两支红烛。

我坐在红烛之下。

你坐在客厅的沙发上。

我突然希望我们之间隔河隔渡似的对峙永远下去。

这时，你向我走过来。

你的脚步很重很重，一步一步踏在我紧崩的心弦上。

你离我越来越近了。

突然，我感到我的肢体变得冰一样凉，一种被破坏的恐怖突然袭击了我，我的心里突然喊出这样一句：这下完了。

我已经无法回避，我将要变成一个真正的女人了。

你已经走到我的身边来了，我突然觉得你像陌生人一样不敢看你。

红烛吐出的烛香和烟气在封闭的新房里弥漫。

“今夜，我是你的新娘啊！”

很久很久，我的心里哀哀地吐出这样一句来。

生命的辉煌时刻

亘古以来就有这一片冻结的荒原。

要在这荒冻的土地上插入第一道犁铧这是多么地不容易。

他像一个斗士走入这个荒原，他以他不屈不挠的努力使这片土地解冻，开始他的垦荒。

生命中展示出一个辉煌的时刻。

生命在这一刻，封闭的城堡被攻破，固守的庄园拆去了所有的栅栏，冰冷的玉佛已经回暖。

温热的春雨在天空中播散，土地变得松软带有一种敏感的颤栗。

经过一场场暴风雨的洗劫，我们像一对无知而笨拙的鸟

在混混沌沌的暗夜中探索和挣扎，一切愉悦、窃喜、一切害怕、恐惧、一切紧张、颤抖都随暴风雨过去了。

破冰船割破冰层，利铧插入冻土，随 着 一种 撕裂的巨痛，我感受到一种石破天惊般的苏醒。我身体的一切领地全线溃破，无条件的举起了白旗，所有的绿灯开始点燃。

惊蛰的酥雨在悄悄播散。

一种秘密的不可言喻的欢愉在我 来不 及体 验中已经完成。

一切都是那么短暂，那么疾迅。

从此，一种渴望长出来，挑起一面炽热的诱惑的大旗。

我张开双臂拥抱了那个渴望。

我们紧紧地拥抱着，不顾一切地走入那决斗一样的境界。

日月已经停止运行。

世界变得昏天暗地。

稍一松懈，世界便要毁灭，我们只有拼力地拥抱着在那个迷茫的地方招着手儿的渴望。

就像地层深处的磁力线，艰难地穿过黑暗的太空，直接而强烈地吸引了月球；就像温暖的深海处，悄悄地张着海生动物绵软的触手，它在等待着吸入猎物……

我感觉到一种原始和本能的力量，这是一种人类赖以生存、繁衍的伟大力量。

两个星球接受了一种恒定的吸引，开始传递一种场的脉动，这脉动的谐振是同步的、和谐的。

我恍惚走人太虚幻境之中，一种不可名状的欢愉好比潮

水般地淹没了我，温情的春雨给人一种酥人的震颤。

激烈地搏杀好像过去了整整一个世纪。

一勺温馨的琼浆泼进我苏醒的土地。

这是生命中重要的一刻。

凭着我的直觉，我感觉有一颗种子落入我的土地。这是一颗勇敢而强健的种子。

它在黑暗的巷道里奋力向前游着，它以它小小的力量啄破一只巨大的卵壳。

一个新的生命已经开始。

新生命以疯狂的速度生长，已经植入它生长的宫殿。

凭着我尖锐敏感的直觉，我能够清晰地体验并记住生命中辉煌的一刻。

世界上极少有像我这样的母亲能感觉到生命中不凡的时刻。

在这个时刻，我已清醒地知道，我已经变成一个完整的女人，我已经不属于我了。

失血的灵肉苍白如纸

我是你的妈妈。我的心里说出这样一句时，声波已随了气血运行到了身体的每一角落。

你听到了吗？你像一朵小小的花蕾躲在我生命之宫里。

你带着他的遗传密码来到我的体内，你是一颗勇敢的种子，生存竞争的路上曾有亿万名选手同时起步，你奋力奔跑，抢先啄破了生命的卵壳，使你赢得了时间和机遇。从

此，一个新的纪元开始。

为了迎接你，我准备了温暖的摇床。

你完全像一个小主人，旁若无人地闯入生命的宫殿，熟练地掘破一块土地，稳稳地扎下根来。

你便这样不由分说地占据了我。

从此，我不再属于我。我拥有了两个灵魂两条生命。

新生命以不可遏止的速度生长着。

新生命使我与已经熟悉协调的外部世界格格不入起来。

我好像被抛出我存在的星球，悬浮在一派宇宙尘埃之中；时而又被一汪温温的海水浸泡着，昏昏欲睡；有时则像被一团白云牵引着，在南风里作晕乎乎的飞行。

我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惶恐，有一种被侵占的不能承受的恶心感。市井的浮尘和喧嚣令我窒息，楼道里平日闻惯的油烟令我晕厥，马路边宣传窗里的车祸照片令我一种心灵的颤栗。

我已经不能承受任何肮脏和丑恶，新的生命时时向我发出信号。他需要安宁的环境和清新的空气。

我像一块浸足了水的海绵，胸乳勃勃地日益地长大起来，腰腹肥厚起来，呼吸粗重起来。

我小心翼翼，像森林中怀孕的母兽一样庄严。

我的脑子已停止想象，像一只休眠的母鸟，抖着一身倦怠的羽毛。人世间的一切功名利禄、荣辱是非，我统统不介意。

我的心已被新生命满满当当地占领了。

我醒着的每一刻都想着腹中的儿子，我生怕儿子受到一点点惊扰。

凭直觉，我感觉到你是一个小小的男子汉，凭着我的爱心我已在心里塑出你的轮廓来。你的旺盛的生命力已从生命的深层传导给我。

那是我出差在一个陌生的城市的一个深夜。我在黑暗中等候着末班车，一个男人向我走来，站台上空无一人。

面对那位马路幽灵的调情，我并没有慌乱和恐惧。我腹中的儿子给了我勇气，我有一种母性的力量来对付邪恶。

我非常机智地摆脱了黑暗中的幽灵。

因为有了你，空虚和孤独感不复再来。我觉得我的生命日益地充实强大起来。

我用手抚摸着膨胀的腹部，我希望我的手能给你传达一种温情和爱抚。

再过6个多月，你便将作为一 个 完整 的 人来 到这个世界。

若是那样，也许你将是一个聪明健康的孩子，也许你长大以后，会成为一个很优秀的人物……但这一切都不会成为事实，你实际上已经不存在了。

当我踏上保健院的手术台，一种透彻心骨的寒气从底推冒将出来。

一切都将不可挽回。

有一只钢铁一样的手伸入我脆弱柔嫩的子宫，死命揪住我的孩子。

我忍受着一种生命撕裂的痛苦。我的身体被切割，新的生命被一种吱吱的野兽在咬噬，贪婪地吸食着被肢解了的芳香的花蕾一样的生命。新的生命一点一点地离开了我。

我像一头被阉割过的牲口，僵直地瘫在那里。

有哗哗的水声传来，我的儿子在水声中流逝。

女大夫轻松地谈话的声音从缥缈的地方传来：这里是眼睛，菜籽粒一样的黑眼睛哪，这里是手和脚……

我几乎要晕死过去。

一切已经结束。

丈夫候在门边，问：伢子还是妹子。

我的唇边掠过一丝冰冷的笑。

你有可能成为一个人，但是我们俩没有给予你这种权力。

可是，我们舍弃了你，我们是很残忍的吗？

丰实的乳峰突然疲软地倒下去，平软的腹像一只空空的皮口袋。

失血的灵魂和肉体变得苍白如纸。一个巨大的空白充斥其间。

一时间，没有什么能够填补这样的空白。

（选自《湖南文学》1989年7期）

王维洲小传

王维洲，本是辽宁营口县人，自谓痴长五十四个春秋，发虽半白，心仍如童。忆当年年方十六，即为鞍钢一电工，同时爱上了诗神。至七十年代，始接触宣传工作于武钢。至湖北省文联从事《长江》编辑工作时，已近八十年代了。同时开始涉足散文。从此一发而不可收，爱散文几如爱命。

已出的书，有诗集：《可爱的时代》、《小路的足迹》等；散文集：1984年百花文艺出版社出了《千佛洞夜话》，1989年上海文艺出版社出了《鹿回头之梦》。后者是一部游记散文，笔者作了多方面试探，意在拓宽“游记”的领域。

本职是作协湖北分会驻会专业作家，也有虚衔若干。如：中国散文学会理事，湖北散文学会副会长，作协湖北分会理事等。但他最看重的，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自谓不虚此衔，于愿便足了。

自己常觉得，文就是生命，生命就是文。写散文尤能体现这一点。因为爱母亲爱得深，才在《妈妈喜欢钉钉子》中含笑衔泪地写老人家的癖好；以上都是自己最喜欢的作品。生活着，笔耕着，毕竟是迷人的呵。

妈妈喜欢钉钉子

· 王维洲 ·

妈妈喜欢钉钉子。

1977年，我们家搬迁。全部家具搬走后，我从那总共是一间半旧屋里，起出了两把旧钉子。这些，妈妈当场都收了去，留待钉在新居里。

妈妈钉钉子有的放矢。在新居，妈妈首先钉厨房。靠近炉灶钉一排钉子，挂的是饭勺、锅铲、削刮器；靠近水池子的一排钉子，挂的是洗衣刷子，锅刷子；其间还有一个特号钉子，是一根钢棍儿，大号毛笔那么粗，像小孩胳膊似的从壁上伸出，挽起了大铝壶的提梁。

我的女儿，笑笑说："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别看奶奶路都走不连贯，满嘴牙只剩下了两颗，可那钉钉的功夫，我都服了。"

这些锅与壶上了墙，并不是没有个讲究。它们把太窄小的厨房地皮腾宽了，免除了跟厨师摩腰接踵的事故。

妈妈在阳台上钉的钉子，也各司其职。举凡拖把，浇花喷壶，蘑菇串，红辣椒串、干鱼、腊肉等等，都倚墙而居。全家无论谁需要什么，在妈妈指引下，都伸手可及，一点不

乱套。不至于像我们邻居那对小夫妻，为一截扎米袋口的细绳头，找得天翻地覆，耗时费事。

至于卧室内的钉子，妈妈也是钉得有章法。凡孩子的书包，我与妻的工作提包，美人挂历，木雕花温度计，各种镜框，都有一钉可挂。就是常脱常换的衣帽，也在门背面预备了一排钉子。原先妻把这些衣服挂在立式衣架上，结果那衣服多得层层迭迭，象一堆抱在一起的吊颈鬼，妈妈看了血压就上涨。

于是门后就钉了钉，效果就不一样。白天门开着靠墙，门背后的衣服看不见，显得若无其事，整洁大方。到夜晚关门，虽然衣物暴露，但很快就闭灯睡了，“眼不见心不烦”，对血压也没啥影响。

随着近年生活小有起色，家中的物品日渐增多，妈妈对钉子的需求量，也相应增加。从旧社会至今，妈妈把钉子积年累月地拔拔，直直，擦擦，钉钉，极有耐性，充满挚趣。每见这样，我便暗自感叹。她对钉子的体会，不是我能理解透的，更非我的女儿能够明白得了。

但首先公然否定钉钉的，却是我的女儿。

女儿属于八十年代人，生得美丽，打扮得入时，住得也想漂亮。经她倡议，房间里拟刷上果绿色——据说是国际色的护壁漆，还有地板漆，连老式床也打算请木工改过，所有家具都准备油过。

这项改革，全家一致赞成，包括妈妈在内。

但女儿改革的第一个杀手锏，就是要拔钉。这是妈妈始料所未及的。待女儿拿起钉起子，无论对哪一个钉子下手，妈妈都脸红筋胀地不准。妈妈对每一个钉子的辩护词，都是

毫无疑义的有根有据，符合实际。女儿勇气无论有多大，在七十多岁的老奶奶面前，也有些怯步。而且，奶奶有高血压，一气就会后果严重。

无可奈何的女儿，提着钉起子，在屋里转悠。观察结果，总算发现了两个空钉子，没挂任何物品。她蹬凳要起，妈妈又起身护着。这两个钉子的作用，也是匪夷所思。我们都知道武汉多雨。上次一场雨就淅淅沥沥下了近一个月，阳台上空气都是湿的。洗的衣服，三天五天也干不了，全得晾屋里。那条晾衣绳就分明是靠了这两个空钉子，才横贯全屋拉扯起来的。

女儿受挫，来求父母——我和妻都出面了。对妈妈讲：既然改造房间是全家一致通过，如今好歹得守约，就别再护着这些钉子了。妈妈平常也颇好说话，现在受围攻，立即肝火上升，张目颤唇，好象天降大难似的。

此时，我便见风转舵，急忙宣布：算了算了！钉子事小，奶奶事大。还是照旧了吧！

女儿失援，少年情性，愈想愈急。一会就流下一脸泪，绝望地哀求："奶奶呀，你看这都成了什么样了哇？这些钉子再不起，咱们家四壁就全成仙人掌了！"

妈妈怔了。她爱钉子，但更爱孙女。孙女平日总爱笑，她知道，这回的眼泪来之不易。沉思了一天，同意起钉。

女儿破涕为笑，举起钉起子时，她的奶奶虽然面相苦涩，她的父母却跟着笑了。

我们这种笑容，一直延续到今天。住在修饰一新的屋里，清洁、整齐、柔和，不能不在赏心悦目中自醉，无法把笑容抹去。只是母亲，有时还不免因某种东西放置不便，说

说“如果有根钉子，就好了”之类的话。

有天中午，忽听妈妈的房里，咚咚咚地响起钉墙壁的声音。女儿首先条件反射，跳起，对我们说：“不好，奶奶又钉钉了！”

全家人立刻冲过去，一看，妈妈正举着锤子，但不是钉钉，是一条被女儿丢弃的小木凳，不知怎么又出现了，在接受修理。

望着母亲白发颤动的苍老的样子，我忽然感到一阵心酸。

（选自《散文》1988年3期）

斯妤小传

关于人生、关于这个世界，我们有太多的话要说，有太多的内容要发掘，于是我们拿起了笔。有一个时期我迷恋于对无限复杂、无限丰富的人性与人生的追踪，于是有了《婉穗老师》《表舅母》等一类文章。我时而喜爱时而厌倦那一个个也崇高也卑微，也美丽也丑陋，也清醒也沉迷的灵魂，就像我时而热爱生命、时而又不由得要怀疑它一样。

斯妤，女，1954年出生，福建厦门人。有散文集《女儿梦》行世。

婉穗老师

·斯　妤·

一

婉穗老师姓陈，但没有人叫她“陈老师”，学堂里每一个人，无论老师还是学生，都叫她“婉穗老师”。婉穗老师也不教书，她是中学里的一名会计，但依然没有人称她会计，人人都喊“婉穗老师”。

在我们闽南，只要是在学堂里做事，便就是先生，便就要尊称老师。

二

婉穗老师有一个妹妹，年轻并且美丽，镇上的英俊少年，富家子弟，无不或偷偷或公开地追求她。婉穗老师却不然，她已四十有余，却始终孑然一身，处子风度依旧。

三

婉穗老师有一米七〇之高。一副棱棱瘦骨凑成了她的肩

膀。肩膀上是长长的脖子，曲线很好的脸上有一双凹而大的眼睛。

婉穗老师的两颊也是凹陷的，她的背并且永远地微驼着。

婉穗老师走路的时候，总是拱着肩，低着头，身体前倾，气喘微微，如同一匹负载的瘦马。

四

我的母亲和婉穗老师很熟，她说她十年前调到这个镇上和婉穗老师共一所学堂时，婉穗老师就是这样高这样长这样凹陷这样气喘微微的。

母亲并且说，婉穗老师虽然相貌平平却很孤傲，一般的人，她都不屑于搭理的；虽然孤傲，心地却善良，差不多的学生，没钱交学费了，去找她，总能拿到三角、五角的。

五

婉穗老师很有些钱，她是我们镇上最有钱的华侨地主“莲花洲陈”的长房长孙女。虽然后来陈家的产业失散了大半，婉穗老师却依然有钱，依然睡觉的时候有一对雪白的缎面绣花大抱枕陪伴。

（当然，这是她谢世后人们才知道的。）

六

婉穗老师虽然有钱，却绝对不愿在家吃闲饭。她在学堂

里前后做了十四年的事，只要不生病，每天准在七点三十起步，七点四十五抵达办公室，没有一天例外。寒暑假，学堂放假了，婉穗老师却不放假，照样每天七点三十起步，七点四十五抵达。到了办公室，或翻翻账目，或看看旧报，实在无事可做，便低头静坐。捱过了一个上午，婉穗老师便复背起那永远鼓鼓囊囊的黄色帆布包，拱肩、低头、慢慢走回莲花洲。

七

婉穗老师后来添了一对养子女。这养子女是她唯一的一个朋友的儿女。这朋友和她共过事，知道她孤单孤癖善良有钱，知道她将近晚年却膝下无子，便慷慨地将她最末的两个孩子送给婉穗老师。

八

婉穗老师的养女黛玲到莲花洲来当养女时年龄已和我相仿。她作了婉穗老师的女儿便时常随婉穗老师来我们家。每当这种时候，我和黛玲便叽叽喳喳，在我房间里或读书或唱歌，婉穗老师却只是啜着一杯清茶，和母亲相对静坐，直到一个多小时的拜访结束，也不开口说一句话。

（我的母亲其实是健谈的人，她之所以静默，完全是为着配合婉穗老师。这是我长大后才明白的。）

九

婉穗老师的居所莲花洲是一个四面环水的小岛。小岛的四周原先飘满了莲花，莲花洲因此而得名。后来莲花洲四围见不到莲花了，只剩下没有色彩没有变化的清清河水。

婉穗老师闺房前的天井里却依旧养着两排莲花，共计十六缸。婉穗老师很爱莲花，她每次从学堂里回来，第一件事就是到那列队而立的莲花缸前，依次检阅，细细观赏。

婉穗老师的养女黛玲后来却发现，她的“姨妈”（她管婉穗老师叫姨妈）其实只爱莲叶不爱莲花。莲花一旦含苞欲放，婉穗老师立刻毫不留情地将它掐去，没有一丝一毫的犹豫。

所以那两排短而胖的水缸里才永远飘着绿意，绝无一点花讯。

黛玲并且说，她的姨妈掐莲花时，总要拿一方白手绢垫手，并且带着一脸送葬的神情。

十

婉穗老师那时已没有父亲，只有一个继母是六十来岁的小老太太，大家都喊她“牡丹婆婆”。牡丹婆婆也常来我们家，因为她的小女儿，婉穗老师那个又年轻又美丽的妹妹婉榕姑娘在学堂里念高三，就在母亲的班上。

牡丹婆婆来的时候，我就拿一串关于婉穗老师的疑问去问她。牡丹婆婆听了，只是干干地笑。牡丹婆婆说：

“她的怪癖多着呢。”

“什么怪癖呀？”

“不吃早饭是不是怪癖?不许人进她的卧室是不是怪癖?不管冬天夏天窗户永远紧闭是不是怪癖？怪癖怪癖，她的怪癖多着呢！”

牡丹婆婆说着，不再干笑，转身去找我的母亲，商量她的宝贝“阿榕”考大学的事去了。

十一

我原来以为既然婉穗老师的养女黛玲喊牡丹婆婆作“阿嬷”（外婆），并且十二分地亲热，那么牡丹婆婆必是婉穗老师的母亲必是待她十二分的亲热无疑。后来才知道牡丹婆婆其实只是一个婢女出身的继母，并且婉穗老师并不是陈家的亲骨血，她只是牡丹婆婆的前任抱养的。

还有人说婉穗老师甚至不是抱来的，她是陈家的老家人陈三从一片血泊中拣来的。她的亲生父母和诸多的兄姐全被土匪杀了，大概因为她是个女婴，又在襁褓期，盗匪们动了恻隐之心，才让她免死刀下的。

难怪婉穗老师也时常到陈三一脉单传的孙子陈金文家里静坐。

十二

婉穗老师虽然在襁褓期幸免于难，中年却无可挽回地早逝。我上初一那年冬天，婉穗老师终于不能每天像钟表那样

准时出现在校门口了。她不得不喘微微地躺在病榻上。

婉穗老师日见衰弱，日见枯萎下去。奇怪的是婉穗老师虽然病得气息奄奄了，却依然不许人进她的卧室。牡丹婆婆给她送饭，只送到门口为止，黛玲和泓雯要尽孝心，也只到门口为止。若有客人探视，婉穗老师则一概不见，再熟的客人来，也只允许在她门口，高声说几句关切慰问的话。

我随母亲去看过她一次。母亲站在门槛边，隔着半开的门，大声说：

"婉穗老师，你要宽心静养。"

婉穗老师没有答话，屋里一阵剧咳。

"婉穗老师，药要按时吃！"

婉穗老师仍不答话，仍旧是一阵剧咳。

"婉穗老师，学校里的同事都记挂你，大家请你静心养病！"

婉穗老师咳得更离奇了，屋里传出一片"空空空"的咳嗽声。

那声音太古怪了，象急促的犬吠声，听着听着，毛孔全竖了起来。母亲也听不下去了，拉起我的手逃似地往前厅走，边走边胡乱地说：

"婉穗老师你好好养，我改日再来改日再来。"

十三

母亲之所以关照婉穗老师按时吃药，是因为牡丹婆婆说，婉穗老师那一阵已不好好吃药了，给她送去的汤药，往往仍旧放在房门口的石凳上，动也不动一下的。

后来婉穗老师总算进了医院。那是她第一次昏迷之后，她的妹妹和堂兄弟们不顾她的抗议，硬闯进卧室，用担架将她抬上了开往厦门的轮船，送她到市立医院。

婉穗老师进医院一周后就死了。听说她临终前翻来复去只叫一个人的名字。那人其实早已故去，那人就是从血泊中把她拣回来的陈家的老家人陈三伯。

十四

婉穗老师一过世，陈家的人（除了婉榕姑娘和牡丹婆婆，尚有婉穗老师的堂兄堂弟婶娘侄女）和婉穗老师的养女黛玲家的人都忙碌起来。因为婉穗老师很有些财产，而且陈家只有婉穗老师得以保留这些财产，因为婉穗老师是孤女出身，赤贫出身，且有当年尚健在的雇农陈三伯的庇护，而不象婉榕姑娘既无人庇护，家庭出身又是华侨地主。

十五

但是婉穗老师早有安排。

镇上德高望重的庄牧师很快就造访了莲花洲。庄牧师出示了婉穗老师三年前立下的遗嘱。遗嘱全文如下：

余承先人之恩，有黄金十两，存款八千，余委托庄思明牧师在余身后将上述财产悉数赠给本镇下列女性：

孤儿出身，尚未成年者；

终生未婚，已近晚年者；

晚年独处，膝下无子者。

十六

庄牧师的造访当然令黛玲及其母亲伤心万分。她们尤其尴尬的是，婉穗老师的遗嘱竟然是黛玲和泓雯出任养子女的第二天立的。

牡丹婆婆却比较大度，牡丹婆婆说：

“怪人做怪事，一点 也不 奇 怪，我算白伺候了她一辈子。罢罢罢，幸亏不是我养的，幸亏我们阿榕不是那副怪脾气。

牡丹婆婆说着，走到婉穗老师的天井里，指挥人把那十六缸莲花一一抬出去卖了。

（选自《中国作家》1988年4期）

表 舅 母

·斯 好·

明舅母和裕舅母同是外婆家的隔了两代的表亲。

外婆在世时，常常这样评价两个表舅母：

"一个谦和，一个骄横。谦和的受苦骄横的享福。命好命坏是与做人无关呐。"

外婆说的谦和受苦之人，指的是裕舅母。她生性温和，待人友善，只可惜嫁了裕表舅没几年，就从一个端庄秀丽的少奶奶，变成了终日眉头紧锁的小地主婆。

明舅母则不然。她虽然是裕舅母的亲妯娌，并且和裕舅母同住在祖上遗下的两所紧邻的房子里（因为是华侨地主，裕表舅的房子未被没收），她却要轻松得多。因为明表舅厌恶农事，早在革命之前就弃农学医，并成为那一带的名医了。他的成份是自由职业者。

对此外婆常常慨叹：

"你明舅母才真正是富家小姐呐。她一向瞧不起裕舅母，笑她只值十亩盐碱田，如今她又笑她是个可怜兮兮的地主婆了。"

原来裕舅母娘家贫寒，只是因为她生得端庄，才换得裕

表舅家的十亩劣质水田，成为体态臃肿相貌丑陋的裕表舅的妻子。

我的外婆和明舅母来往很少。因为虽然住得很近，但明舅母对这个家道中落的表姊是没有敬意的。外婆也讨厌明舅母那一脸倨傲的神情。

不过明舅母的倨傲自有她倨傲的道理。

在我们小镇上，明舅母是头一号的“先生妈”——明表舅当着名医，受着众人包括镇上要人的尊重（无非因为要人们也常常要生些疾病），明舅母自然很是体面。明表舅又很有些积蓄（外婆说明表舅机灵，很早就将他名下的那份田产换成了金条），行医的收入也颇丰厚，明舅母于是照旧悠闲地过着革命前的那份富裕生活。明舅母又出身富家，言谈举止自是大家风度，对于诸多如今变得又穷又酸又黑的亲戚们，她有些不屑也是自然的。

我那时年纪尚小，往往看到明舅母挽着高高的发髻，穿着半袖的黑绸衫，露出戴着玉镯子的浑圆雪白的手臂，便就要钦羡与赞叹：

“明舅母真美！”

外婆却总要横我一眼说：

“当年你裕舅母比她美十倍！”

我不知道当年的情形，但我如今见到的裕舅母，却是又干又佝偻着的。尽管外婆一再说当年裕舅母是四乡里有名的美人，我却总是怀疑。

不过明舅母的盛气凌人我很快就领教了。

那是暑假里的事。我和裕舅母的小女儿璇子在裕舅母家里玩捉迷藏。衣柜，壁橱，阁楼上，所有可藏的地方都藏过

了，我突然灵机一动，打开了二楼北面过道里的小木门，轻手轻脚跑进明舅母家藏起来（他们两家原是相通的）。我非常得意于我的这份机智，因为过一会儿，璇子果然找不到我，正在自家的楼上楼下到处嚷嚷，高声认输呢。我得意洋洋地从藏身的卫生间里跑出来，正要大声招呼璇子，肩头却被结结实实地扳住了。我回头一看，明舅母正眉毛倒竖，怒气冲冲地站在我面前。

我立刻想起外婆的警告。外婆从来不许我上明舅母家玩。她说明舅母会象打狗似地把我打出来。

我的手脚立刻彻骨地凉起来。我怯怯地说：

“明舅母。”

明舅母根本不理会我。她弯下腰，很快地移动那双浑圆雪白的手，在我的兜里，腰里乱摸一气。

我立刻明白明舅母比外婆说的还要可恶十倍。

“你不能搜我！我不是贼！”我甩掉她的手，愤愤地喊。

“嗬嗬，还挺厉害。我问你，不偷东西，你到这里来干什么？”明舅母说着，再次用她那锐利的目光在我浑身上下搜寻。

“我和璇子，我们在玩捉迷藏！”

“捉迷藏？过来——”明舅母伸出肥胖的手，象拎小狗似地将我拎进她的卧室。“看看看看，这是玩捉迷藏的地方吗？”明舅母猛地拉开梳妆台的抽屉，“金项练金戒指金耳环翠玉手镯，丢了你赔吗你赔得起吗？——哼，怕是连你外婆都没见过！”

“我外婆有，比这还漂亮！”我一点也不肯示弱。

明舅母大概没想到我会这么嘴硬，她愣了一下，然后有些气馁地说：

“对，你外婆有过，可她现在是个穷光蛋了。算了，你走吧。慢点，给我记住，以后不许再到这边来！”

我狠狠地刨了她一眼，算作回答。然后，把她的木板地踩得山响，噔噔噔地跑回裕舅母家。

当璇子惨白着小脸问我前后经过时，我恨恨地指着她的鼻尖说：“以后，再不上你们家了，你们陈家全是地主婆！”

后来，我果真再没有去过裕舅母家。明舅母那里，则更不用说了，每次遇见她，不管离得多远，我都毫不犹豫地朝地上啐上一口。

和明舅母和解是十年以后的事。

那是我到钟子尾插队的第二天。我正在天井里准备草鞋、镰刀等，突然听到有人叫我的小名。我抬起头，看见一个村妇模样的清瘦的老妇人和一个胖胖的小女孩正在朝我走来。

“蕊蕊，快叫姑姑！”

我十分奇怪。这老妇人虽然有些面熟，可我怎么也想不起她是谁了。而胖胖的小女孩却正在甜甜地叫我“姑姑”。

“小娟仔，不认识我了？明舅母呀！”老妇人满脸皱纹地看着我笑。

明舅母？这个清瘦憔悴和气的乡妇怎么会是那个挽着高发髻、穿着黑绸衫的丰满白皙傲慢的表舅母？

我真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你怎么愣了？真是我呀！”

老妇人的声音的确是我所熟悉的。虽然已略带沙哑，失去了当年的圆润，但口气、音调确是明舅母的。

“真是明、明、明舅母吗？”隔了十年第一次称呼她，我竟然口吃起来。

“看来我变化非常大，是不是？你都出落成大姑娘了，我也是该老了。”明舅母淡淡地说，移过一个木板凳，在我身边坐下。

我这才知道，自从我们离开小镇以后（六五年底外婆去世后，我和母亲便到父亲那里去了），明舅母家发生了大变故。先是红卫兵抄了家，值钱的东西被一扫而光，再是明表舅不堪凌辱，悬梁自杀了。接着是动员城镇居民上山下乡，明舅母家首当其冲。明舅母不愿去遥远的龙岩山区，便咬咬牙，全家迁到一直是农业户口的儿媳妇蜜治的娘家大队来。

“没想到你也分到这里来，”明舅母一脸笑意地看着我，眼圈却渐渐红起来。“这下我可有个人说说话了，你不知道我都快要憋死了。”

原来明舅母的儿媳妇不是善良女人。当年她在镇上读高中，看见明舅母家又体面又富裕，便三天两头跑她家，终于让明舅母的独生儿子光宗娶了她。如今明舅母家道中落，背着黑五类的牌子依附到她娘家村子来，她便恢复了本性，天天恶言相向，骂光宗窝囊，骂明舅母害了她，并一再扬言要离婚。她在小学里代半天课，一回家便歪在床上，什么都不做。明舅母给她带三个孩子，给她做饭、洗衣、喂猪，里里外外全包了，天天累得直不起腰来，还得忍气吞声听她

骂。

我很奇怪以明舅母的刚愎与倨傲，怎么能忍受这样的恶媳妇。

明舅母叹口气说：

“现在不是又黑又矮么。在人屋檐下呀。喏，这个村子全和她一个姓。”

我后来每忆起明舅母这起伏很大的一生，常常要惊叹人性的复杂与无限潜力。

那个挽着高高的发髻，黑绸衫被风吹得呼啦啦响的丰满白皙骄傲自负的妇人，如今天天扎着灰头巾，穿着粗布衫，上山，下地，洗衣，养猪，额上的皱纹比村妇们深，手上的皮肤比村妇们粗，做起事来比村妇们干净利索，甚至吃起苦来也比村妇们毫不逊色。

明舅母的儿媳妇蜜治却越来越不安分了。没多久她干脆连代课教师也不当了。她十分洒脱地扔下三个孩子，失踪了。

后来村里有人在城里遇见她。她正挽着一个又干又瘦的中年男人，在海滨散步。

再后来她回来过一趟，剪着很飞的短发，穿着很瘦的裤子。她找到明舅母的儿子光宗，正式提出离婚。

光宗却不肯，他既窝囊又执著。他泪流满面，跪下来求妻子留下。

明舅母背着猪草从山上回来时，看见了这一幕。她捶胸嚎啕，将一只只大瓷碗狠狠扔到儿子身上。

第二天她背着最小的孙子走了。她的大女儿在省城工

作，几次接她都不去，这回她下决心不管这窝囊废儿子了。

可是上了船她又慢吞吞地下来了。她背着小孙子顺着来时的小路又走回了钟子尾。

到家时她看见儿媳妇躺在儿子的床上，一脸无耻的得意与自豪。

据在场的邻居说，明舅母弯腰放下小孙子时，喷出了一口鲜血。她脸色铁青，什么都没说。她径直走进灶间，拿了镰刀和竹筐，上山了。

最后一次看见明舅母是我临离开钟子尾的前一天。

我们几个同时招工的知青正在老宅里收拾行装，突然光宗慌里慌张跑来了，一路大呼小叫地喊我。喊得我们个个头皮发麻。

“小娟仔小娟仔，我妈不行了她要见你，你快走快走她要见你你快走！”

我这才知道明舅母出事了。

说来很惨的，明舅母这个名医的妻子，原来也曾自诩于略通医道的，却竟然吃错药铸成了大错。

原来明舅母迁居钟子尾时，家里已一贫如洗。表舅公去世前吃剩的十几付中药，明舅母舍不得扔，便连同几件棉被家什等一起带到钟子尾。出事前的那些日子，正是青黄不接之时，明舅母已半饥半饱地捱了好几天，突然想起表舅公留下的中药来。她恍惚记得里面有一两味补药，便赶紧翻出来熬了。

其实明表舅学的是西医，明舅母对于中药根本不懂，但她一心一意地指望那里面的补药帮她战胜饥饿与衰弱。

药熬好后，她舍不得喝，先倒了半碗给蕊蕊。小孙女喝了一口嫌苦。她打了她一巴掌，自己喝下了。

没多久药性发作了。蕊蕊喊肚子疼，明舅母满地打滚。闻讯赶来的赤脚医生束手无策，愣了半天只好让病人服止痛药。

我赶到明舅母家时，她的剧痛已缓解了。但她眼珠外凸，大汗淋漓，样子十分吓人。

看见我进来，明舅母做出一种微笑的努力（这笑容比哭还难看十倍！），然后，她急切地、断断续续地说起来：

“我知道……你一直在笑话我……我叫你来，就是要告诉你，我比你裕舅母强十倍……比你外婆强十倍……我没有戴过地主婆帽子……没有卖过家当那几年我比她们多过了好几年好日子……我到现在……还有……还有……还有……”

明舅母絮叨着，把手伸进怀里摸索了半天，终于掏出一个绉巴巴的小红纸包来。

“看这个，这个足金耳环……这一对四钱重呐……她们早都卖光了……我还留着……我不象她们……”

明舅母用那越来越浑浊的老眼凝视着手上的耳环。突然她嘶哑着嗓子笑了起来，笑得我毛孔倒竖。

“那天……红卫兵在门外嚷嚷……我就知道要抄了……赶紧把耳环摘下……塞进发髻里……他们……到底娃娃……”

明舅母又一次得意地笑起来。

“这是他给我的……还有一只四钱重的戒指……结婚那天他亲自给我戴上……你……你过来……”

明舅母突然对着儿子使劲招手。

光宗惨白着脸走过去。明舅母说：

“你给我戴上……我要去见你爸爸……你爸爸他你不许再摘下来……我是个体面人……我得戴着它……”

光宗“喏喏”地答应着，手和膝盖都在颤抖。我只好帮他将耳环给明舅母戴上。

“怎么样，很气派吧……你们年轻人再戴不上了……嘻嘻……把镜子给我……镜子。”

我将桌上一只缺了一半的破镜子递给她。她立刻很兴奋地举起来。

她无疑是看见那对金光闪闪的四钱重的足金耳环了。她应该也看见了戴着耳环的那张干枯蜡黄眼珠外凸的陌生老脸了。

她突然很凶地叫了一声。

我和在场的人都听见一声苍脆的巨响。镜子重重摔到地上。明舅母仰天倒下。她眼珠怒凸着，死了。

第二天我和伙伴们离开村子到公社所在地办理最后一道上调手续。经过裕舅母家时，听见里面传出一片哀声，这才知道，谦和友善并且曾经美丽端庄的裕舅母也谢世了。她得的是癌症。

（选自《当代》1988年5期）

张若愚小传

解放前一年，父亲送我去一家私塾就读，启蒙老师高文轩先生应请给我取名“若愚”，说是取古书中“大智若愚”之句。《现代汉语词典》对这一成语的解释是：指有智慧有才能的人，不眩耀自己，外表好象愚笨。如果简单地说，若愚就是大智。为此，一位朋友干脆叫我张大聪明。盛名之下，其实难符——我很傻！真的，有时傻得被人家卖了，还屁颠颠地帮人数身价钱呢。傻人做傻事也写傻文章，自然是常常自己出了傻力落到好处的却是别人，然而，傻心眼儿从不去艳慕巧取豪夺的聪明。

若愚肖蛇，暑热季节出洞，1963年在一所木牌大学中文系毕业。蛇匍匐而行于地，其迹蜿蜒，自然曲折坎坷。脚跛常怨路不平，时运总也不佳。做过戏剧编剧，改行学过佛教艺术考古，干过群众文化工作，最终当编辑。天生的出傻力的料子，单干些为别人做嫁衣的傻事，直到目前还是《散文选刊》的编辑。

少女的沉思

· 张若愚 ·

书橱里，靠书脊立着一块薄薄的汉白玉石片，不方不圆，没棱没角，无规则可循，非人工雕琢，只有一派天然。上中学的女儿拿在手里颠来倒去地端详，说，真像一位头顶帕子、拖着长发的少女，看样子，像是在沉思呢！

女儿说的极是。

这片汉白玉，是我夏初息县之行的纪念。半年多来，每当我坐在案前，总忘不了侧身看上几眼。是的，太像一个沉思的少女的头像了。而且它的沉思，还常常焕发起我的沉思，以至于非要写点什么，来记述我的息县之行了。

那天一早，一位很帅的小伙子领着我们出发了。他叫王强，息县城郊乡乡长，年轻，精力充沛，是步出校门不久的文科大学生，又是位业余文艺评论家。王强伴着我们共同感受了淮河平原五月的金色希望，又乘上伊伊呀呀的木舟，领略了滔滔淮河男子汉般雄浑的胸怀，体验了淮上人家的风情……

中午，我们赶到庞村村长家吃饭。饭是白米饭，食有淮

河鲫，赶巧，头天晚上村长在河滩打了两只鹌鹑，此时自然成为桌上佳肴。村长家开着小卖店，因而席间又有了一瓶贵州老窖。应该说，这是一顿颇为丰盛的午餐。和许多村民一样，村长家也是前不久落成的新舍。三间堂屋，一明两暗，明间便是客厅。客厅的摆设可以说是中西合璧，新旧过渡：靠墙是一个如今已不多见的旧式乌木条几，上边放着“555”牌木座钟，还有一个质地粗糙的铝铸的香炉。两厢四个单人沙发，小茶几上有过滤嘴香烟，玻璃烟缸。墙壁上贴的都是眼下走红的女影星与女歌星的大幅玉照，一处很显眼的地方，张挂着主人亲书的“四扇屏”，字里行间明白地流露出一种与世无争的满足感。

我不曾见过淮河，但是，在轰轰烈烈的“四清”运动中，我以工作队员的身份，在淮河的支流河岸边的一个小村中，度过了八个月的光阴。有一位品位大约与眼前的村长差不多的生产队长，刀刻一般地留在我的记忆之中。在我永远忘不了的批斗会上，社员们义愤填膺地揭发他的“四不清”问题：他大吃大喝——赶槐店集，一口气吃过五个大蒸馍！蒸馍，白面馒头之谓也。他生活腐化——冬天上工穿着黑呢子大衣。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农村干部多吃多占并非罕见，设若只是吃了五个蒸馍，而没有夹狗肉甚至花天酒地什么的，似乎也不为太奢侈。令人有些“是可忍孰不可忍”的，倒是他那件黑呢子大衣。须知，呢子大衣是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才在大中城市风靡开来的“新潮时装”，20多年前，除了高干高知大人物，怕是很少有人问津的。一个农村基层干部闹到这份上，腐化一词也实在并不怎么委屈他了。所以，运动进入退赔阶段，我一直留心着想瞻仰一下这呢子大衣的

风采！可是，队长家大凡能值仨核桃俩枣的都拿出来作价了，唯独不见这件被作为典型材料上报过多少次的呢子大衣。在工作队再三追问下，队长才从床头一个麦草编的篓子里拽出一件破棉大衣：斜纹面，家织布里子，因为褪了色，说不清是黑是灰是黄，脏兮兮的沾满泥土，肩肘露出几处败絮。原来，这一带人把斜纹、哔叽统统叫做呢子！

误会？荒唐？怪诞？

参加退赔现场会的人默默离开了。队长掩门，吹了灯，一家人无声地睡下了。无风的冬夜是寒冷的，寂静的村庄隐约可闻几声呜咽，分贝极低，是压抑的。黎明前，人们看见队长的70岁的老爹用一条腰带挂在自家厕所里的弯腰枣树上……噩耗传来，工作组长一屁股跌坐在地上，怎么也起不来。我们匆匆赶到现场，老人已经气绝身亡。我和一位原先是医生的工作队员抱下老人的身躯时，偶然间触着了他那树皮般粗糙的手，倏地感觉到还留有缕缕余温。我电击般惊悸了，一颗心强烈地震颤着……我记得，工作队进村那天，我们在村头第一个遇见的就是这位老人。他肩背长系白蜡条粪箩头，手持小铁粪叉，穿戴古朴：瓦灰色大襟长棉袍，左下摆掖在缠了两匝的布腰带上，下身穿着棉胯裤——一种只有腿而没有腰的棉裤，屁股和前裆露出里边的白粗布衬裤，三块瓦的棉帽下，罩着一副沟渠纵横、没有表情的脸，满嘴杂草一样的胡须上，挂着两缕游丝似的清鼻涕。几个泥猴般的孩子跟在后头，边拍手边唱：

蚂蚱绿，蚂蚱红，

蚂蚱两眼赛灯笼；

爬一步，蹦一蹦，

后头露着白光腚……

在“查三代”的过程中，我受命给队长家建档，才知道老人一辈子无名无号，就叫蚂蚱！在世事纷乱的70多年间，他默然无闻地活着，走时也悄没声息，不见先兆，没有遗嘱。对于他为什么要死，为什么死在这个时间而且选择这种方式，众人茫无所知。也难怪，被噩耗惊跌恢复镇定之后的工作组长，就曾几番怀疑，是不是“四不清”干部故意捣乱呢？

24年了，我再没有回过沙河岸边的小村，然而，老人告别人间后那一丝体温，却时时像火焰般烧灼着我不能宁静的心灵。只要一有机会，哪怕是浮光掠影，我总想在农村走走。如今，五个大蒸馍早已不再为人们嫉恨与诅咒了，时下乡村的年轻人，对“黑呢子大衣”则根本不屑一顾，他们对于时装新潮的关注和热心，不比城里拿粮本的青年相差多少，无论是农田或者村庄，到处都是西装、大红格子衬衣、牛仔裤、羽绒服、蝙蝠衫、真丝裙……令人眼花缭乱。然而，在这片绿色的土地上，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各家各户门楣上火红耀眼的春联了。有一副简直是过目不忘：上联——政通海自晏；下联——国泰民亦安；横批——平安是福。也许，从严格意义上讲，它的对仗与排列还不能算工整，然而，这14个汉字毕竟传达了农民的愿望和心声，我们用不着去因求全而责备他们。

有一个时期，小说、散文和新闻报道，曾把农民害怕政策改变的心态作为文章的主题。是的，曾经沧海难为水，从

50年代后期，他们经历了多少次的灾难啊。倘若农民们没有忧心，那么，我们这个民族便真个麻木不仁了。然而，在辽阔的豫东平原上，我曾目睹了令人惊悸与颤栗的现实场景：一些农民，惑于土地还要重新“合伙”、开大锅饭的谣传，只顾收获不愿施肥，更有挖地脱坯烧窑卖砖者，还有干脆出卖土方的！老诗人苏金伞已经80初度，而他早年的力作《三黑和土地》至今还被人传诵。难道说，80年代的农民果然像丢弃了昔日的“胯裤”“黑呢子大衣”，换上时髦的西装打上领带一样，也丢弃了热爱土地的传统美德，价值观念完全颠倒了吗！

告别了热心的庞村村长，我们驱车来到城西的青龙寺。乡长王强说，这里是春秋时代息国故址。公元前680年，楚王北伐，灭了毗邻的蔡国和息国，掳回息侯做看门人，并占有了他的夫人息妫。息妫盼望着有朝一日复仇复国，在楚宫忍辱负重，3年间不苟言笑。一次偶然机会，她见到做了看门人的丈夫，得知他苟且偷生并无大志，回宫后便自杀了。时至今日，在这块残留着息国古城墙遗迹的土地上，还流传着这则哀婉的故事。我们信步走进村庄，禁不住惊讶起来：几乎所有的房舍，都用汉白玉砌起一米多高的墙基，连猪圈羊栏，乃至鸡埘鸭窝也都是清一色的汉白玉垒成！这可真是一个汉白玉的世界呵。我最早见到的汉白玉，是北京故宫太和殿前的盘龙浮雕，据说，现在已经加了铁丝罩子保护起来了，故宫的殿堂和御花园，还有一些汉白玉的雕刻和护栏，那自然是为至尊至上贵为一国之君者所拥有，而这里，连寻常百姓家里的垫脚石也都是光泽晶莹质地洁白的汉白玉！

汉白玉产在村外一处叫玉石堆的地方，矿床在地下10米深处，采用大揭顶的方式露天开采。这里原先是皇家采玉的地方，后来不知什么原因用土封上了。几百年乃至上千年再没人开采过。据老辈子人说，谁在这里动土，会给全村人带来血光之灾的。如今，这精神桎梏已经再不能束缚农民的手脚了，举村上下一齐动手，挖出了矿石，带来了富裕。我们站在土阜上，开采作业面便全部收入眼底。黄土层下，洁白纯净的汉白玉矿床，像一条巨龙潜伏着，许多人站在巨龙的脊背上抡锤打眼，准备晚间的爆破，更多的人，则是把已经崩碎了的石块肩负着，一步一趋地从“之”字形的小路向上攀登。背出地面的汉白玉碎块被码成整整齐齐的正方形、长方形……

我顺着负石人走过的路，一步步走去，和两位扶钎抡锤的农民攀谈，知道在场的人差不多每人每天有10元左右的收益，虽然苦些累些，毕竟比脸朝黄土背朝天的生涯强多了。然而，当我问及整个矿藏的储量、开采规划和产品用途时，我的同胞几乎把我视为异类，否则，为什么会提出这样的怪问题？不过，炎黄子孙之间心息还是相通的，在他们确认我不是外星人之后，还是很宽厚地告诉了我这些石块的用途：大部分用来烧石灰，小部分做铺路的基石……我的心立刻变得沉重起来。我望着离方形和长方形石堆不远处的坟墓一样的冒着幽蓝色烟突的石灰窑，拖着灌了铅似的两腿，默无声地走出矿坑。我无语凝思着。同伴们的谈话声好像听得清清楚楚，又好像十分遥远，似乎是王强乡长在讲述着兴建雕刻工艺厂什么的。不知过了多久，仿佛听到王强乡长正给大家讲解，说是我们正走在息国的古城墙上。我定了定神，发觉

正走在一米高的土垄上，是了，那古老的城垣早已倾圮了。头天下过一场暴雨，雨水流过的地方，露出几块黑色的筒瓦和瓦当的残片。我搞过几天考古，知道这是很久远的东西了。地球绕着太阳转了2500多匝，每当雨过天晴，还都能随时随地看见这历史深沉的积淀，可见，我们的祖国，我们的民族，我们的文化多么古老了！倏然间，我的眼前浮现出那位3年不苟言笑的息妫的面容……

被上了中学的女儿称做沉思的少女的石片，就是那次信手从矿坑中拣到的。我把这无意中的沉重的收获告诉了她，女儿叹息说："太可惜了，太可惜了！"仿佛她也像那些汉白玉石一样就要被粉身碎骨似的！

女儿再没有说什么。

女儿久久地沉思着。

望着书橱里的汉白玉石片，我时常想到王强乡长，想起他说的雕刻工艺厂，想写封信去。

然而，我终归没有写。

1988.1.20

（选自1988年3月10日《人民日报》）

许淇小传

1937年是个不祥的年代，我诞生在上海。童年当然充满刀光血影。幸而刚凑合列入秧歌队和腰鼓队，便参加欢庆解放军入城式了。

我的第一课堂是在沧浪亭罗马式素描室里画《大卫》和《掷铁饼》；第二课堂便是上海解放初期的旧书铺和书摊。第一门课是美术，第二门课是文学；或者反过来。

1956年我奔赴内蒙古，到最艰苦的地方——大青山里一个刚开发的矿区工作，第二年我便将趴在炕上或在膝头写的东西一下子投寄给《人民文学》。不久，未署名的编辑来了一封散文诗式的热情洋溢的信（我至今保存着。）1958年二月号发表了我的处女作《大青山赞》，最初的作品便是一组散文，或者叫做散文诗。迄今为止，我出版的集子仍是散文和散文诗，计有：《第一盏矿灯》（散文集）；《呵，大地》（散文集）；《北方森林曲》（散文诗集）；《许淇散文选集》；《许淇散文诗近作选》……发表而未结集的远比结集的多。

我不仅仅写散文，但我爱写散文。

如其固定的模式视为作家的风格的话，我宁可丧失风格亦尽量少重复自己，使每一次创作犹如永远的初恋。

现在大都讲散文贵在感情真挚，清新自然，或说一切绚烂归于平淡，果其善哉！但我有时想让散文更浓缩些，信息量更大些，着墨交叠，给读者多留空白……总之，散文还应该探索，还应该多样化。

我年过半百，干什么也有些力不从心了。但我不喜多凑热闹，愿蛰居于阴山麓黄河之滨的淇竹斋里，孜孜以至生命的终止。

伞　语

·许　洪·

悬于壁间的是我心爱的两把雨伞，一把黑柄电镀、伞顶尖且长的黑布伞，一把桐油漆的桔红的油纸伞。黑布伞苗条得像婷婷的芭蕾少女——迷惑王子的黑天鹅；伞尖我套了白橡皮圈，好像替她穿上银色的舞鞋。另一把油纸伞则丰盈、壮实、朴讷。

每天灯下昏黄的眩晕中，烟斗制造的雾梦里，我忽而瞥见悬壁的伞作多种变形：幻作手杖、幻作剑戟、幻作佳人……

伞和杖，伴行在崎岖、坎坷或坦直的路上，总使人生萌生短暂的羁旅之感，催促着双脚走下去，走下去。

倘鸡鸣茅店，拔剑起舞，以伞代之，也是壮行色的意思。我曾在宣纸上为鲁迅先生造像；先生背手横执雨伞和蓝底白花的土布包裹，似若远游返归故乡……想到“荷戟独彷徨”之句，伞于是如戟，彷徨在黯黯的旧文苑。

这把修长的黑雨伞是在嘉兴买的。“嘉兴县南槜李城”，故嘉兴古称“槜李”。这槜李是一种果子。我访同窗沈君在新篁乡，见到庭前屋后遍植槜李果树。次日，我在镇上小店买了这把雨伞以御梅雨，第一件事当然是和沈君烟雨中同登

烟雨楼了。那天游客寥寥，登楼即闻檐角铁马叮咚警鸣。凭眺鸳湖沙汀，迷离空蒙，那艘著名的南湖游船，益发地显出历史风雨的象征性。在楼旁“菰云簃”、“菱香木榭”小坐，雨打芭蕉，淅淅犹如伞语。

沈君的定居嘉兴，一半为了比他小十多岁的年轻的爱妻——一个制鞋厂的女工，其间当然有一段被删却的罗曼史。忽一日报来噩耗，癌症夺走了他的爱人。中年丧妻，凄哀可知。我抚着黑布伞，忆起那嘉兴街头弹词的幽怨夹着雨声，瑟瑟琤琤戚戚，竟绕梁不散呢！

另一把油纸伞是我独游塘栖的纪念品。从杭州卖鱼桥搭乘内河小火轮，到塘栖埠头停靠，见高高的横河拱桥，心里不禁荡起涟漪。迎面一家老式茶馆，权且和红鼻子阿叔同桌喝一壶“雨前”吧！果然招来了雨！喝茶看景，想着“闲梦江南梅熟日，夜船吹笛雨潇潇”的诗句。出了茶馆，买一把油纸伞，使我自己恍若本来就是沿街叫卖枇杷的乡民了。其实我初来没有经验，塘栖镇尽是过街楼及檐棚，几乎用不着雨伞，这是早在《缘缘堂随笔》里就记着了的。

至于佳人……

雨巷相约。有一把黑雨伞踟蹰徘徊，远远的，企待的桔红的伞出现在巷的尽头，渐渐如来袭的木樨香潮。脚步迟疑着，伞上一连串捉摸不定的琴声。黑布伞勇敢地近前，间距三步，相对无言。雨下得急了。终于，黑伞和红伞并接倾诉了。仄巷小语聒碎，如落花温馨。接着，桔红的一朵，羞涩地低垂，收拢含苞而不萎谢。水墨泅开的黑布伞下映现双双的倒影……

听伞的恋语。

（选自1988年11月22日《人民日报》）

茶酒之道

·许　淇·

漫天论酒

在苏联，将酗酒问题当一件大事来抓，戈尔巴乔夫搞改革，禁止酗酒似乎也是其中的一桩，差不多等于我们以前搞“运动”，发出禁令，从上到下监督执行，然而工作难做，尽管苏联政府不让造烈性酒，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个体户投机商地下造私酒，打沙皇时代便悄悄进行，革命后仍屡禁不绝；诗人叶赛宁听说经常混到贩私酒的老婆子宅子里喝得醉醺醺的，弹着吉他，唱他的抒情诗。

我曾经到中苏边境的哨所去采访，会晤厅里每月逢事他们便过来，战士们说，他们爱吃中国菜，便宴开始变魔术似的拿出六十五度的二锅头，宁城老窖，北大仓这些烈性酒，使他们欢喜若狂。

酒不是好东西，喝多了喝久了便上瘾，要慢性酒精中毒的，没酒喝，双手发抖；早起第一件事是喝酒；喝几口压一压才能做事。本文并非讲医药常识，也不是戒酒令，说的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中国的文化和酒，中国的酒和文化，其历史渊源深远得连童话作家的故事开头都无法逗断：在很

久很久很久很久……以前。

自老祖宗轩辕黄帝就开始作醴，一宿而酿成。周文王进了一步，酿三次，酒味醇了，称作“酎”。汉代又进了步，五月造，八月成，酿三个月，叫九醖酒。据说真正用粮食造酒的还是杜康；所以酒的祖师爷还得从杜康算起。至于酒的雅名自古以来多得很，什么刘白墮的桑落酒；唐云宗的三辰酒；宋安定郡王用柑桔酿的洞庭春；欧阳修的冰堂春……唐朝段成式的《酉阳杂组》上记载魏贾琦的手下人乘船从黄河汲水酿酒，名“昆仑觞”；黄河水浑浊，故“器巾色赤如绛”。倒是另一则记载道：“取大莲叶置砚格上，盛酒三升，以簪刺叶，令与柄通，屈茎上轮菌如象鼻，传吸之，名为碧筒杯”；于是酒里有荷香，清冷澄净，肯定比那黄汤强。还有一种在菊花开的时候采蓝叶杂秫米酿酒，到来年九九重阳节喝“菊酒”，那杯中注满了萧瑟的秋思。

明代小品文作家袁中郎写杭州净寺的一个喝酒和尚，吃醉了并不去抱打天下不平，而是搞“窝里斗”——自己两手握拳摔跤玩，如果左手胜了便奖掖左手，让左手举杯；右手胜了便赏右手，很有“国民性”，决不惹事生非。更有趣的是他醉了便唱便哭便骂，有时候学官府叱喝，皂隶赐坐，令跪下；跪下，起，再坐；如此反复，叽哩哇啦一直闹到天亮。作者称他为酣圣。邀几个朋友在他窗下偷听取乐，老袁一伙委实无聊。

但也有情趣盎然的，就是效隋炀帝夜饮，叫侍从捉萤火虫数斛，倾倒在酒宴的花园里，萤火虫倚草附木迷迷不去，这时席地而坐，“山无不灯，灯无不席”。那酒澄洁如玉，或淡金蜜珀，像泉水一样甘，像桂花一样香。下酒菜不能大

鱼大肉，笋簌蔬果一类。酒器须拿出珍藏的哥窑旧玉。

如今谁也不会捉萤火虫照明饮酒，虽然年轻人愿意酒吧的灯光比萤火虫还暗。出现在当今影视和小说中的，是什么法国人头马、拿破仑、血玛丽酒和杜松子酒……调酒师从柜上取下药剂师似的摇晃瓶子，按成分比例精确地斟一点这，倒一瓶那，兑苏打柠檬汁，加樱桃芒果片，甚至还有放黄瓜、蕃茄的。高脚玻璃杯里酒隔三色，层次分明；客人来了，不要下酒菜，调一杯一口干掉，润唇解渴，美则美矣！我觉得称之为饮料比较合适。

法国人很讲究吃，一般宴会八道菜式，就要按不同时间和不同菜味的浓淡配不同几种酒，饭前酒叫开胃酒；上味重的前菜或主菜，喝法兰西红酒；再上味轻的主菜，喝六至十度的白酒。这种喝法当然很贵族化，我却并不觉得有什么优越。

喝酒，要咂辨人生的况味，要喝出酒中的诗和哲理。

近代中国的新文学家的作品中，写到酒的篇章委实多，这就不必分“创造社”、“文学研究会”、“语丝派”、“新月派”了。鲁迅先生的《在酒楼上》，虽是虚构的小说，那旧式酒楼喝酒的情调，却非亲身体验所不能道。周作人有一篇散文写喝酒，说来道去，他还是爱喝洋酒，他说：“日本的清酒我颇喜欢，只是仿佛新酒模样，味道不很静定。蒲桃酒与橙皮酒都很可口，但我以为最好的还是勃阑地。我觉得西洋人不很能够了解茶的趣味，至于酒则很有工夫，决不下于中国。”洋酒我虽没有研究，他的说法我不敢苟同。

郭沫若、郁达夫在十里洋场经常喝得酩酊大醉，自比为

"孤竹君之二子"。浙江白马湖几位教育家兼文学家为人师表喝得文雅，夏丏尊、叶圣陶、丰子恺……虽都是弘一法师的朋友，酒肉不忌，照喝不误。圣陶老嗜酒直到晚年，每餐必陶然一番。郑西谛也贪杯中物，丰子恺《缘缘堂随笔集》中有篇清淡的散文《湖畔夜饮》，便是记子恺居西湖湖畔小屋时西谛夜访，彼此已经喝过一斤酒了，续筵再饮，丰先生说："我觉得世间最好的酒肴，莫如诗句"，于是兴诗佐酒，又浮两大白。回忆诸君经常的聚首，谈友谊，谈文学；倘在姑苏，酒后便去观前街淘旧书；红光招鸿运，照样能识别宋版孤本。

一斤一斤地喝，尽管海量，恐也是绍酒之类：元红花雕全酿，我以为是酒的正宗，既无高粱的凶辣，又不似果酒的甜俗，醇、醺、涩、清……北方的头锅、二锅头，酒浆亦清洌，我在东北看到烧锅作坊，老少爷们皆赤身裸体，汗光油亮，在热气蒸腾中操作，木质制酒器和曲味的芳香弥散不消，从进料到最后出酒，大功告成，劝客进一大桦木碗，自有原始的蛮力和野性在。而烈性酒即使如茅台，以我的酒量，三盅以后脸如重枣、语无伦次了，还体味什么酒之趣呢？所以我还是赞成江浙的绍酒，用串筒烫过，盛在粗瓷高脚碗里，唱《西出阳关》不致乱了音律，酒趣则在其中矣！

袁宏道说："世人所难者唯趣，趣如山中之色，水中之味，花中之光，女中之态，虽善说者不能下一语，唯会心者知之。"凡深得酒之趣者，方可成留名的饮者。何为酒趣？不敢妄置一语，谓之禅机。

果真要道破酒趣的禅机，我以为若独酌，趣在"有我"、"非我"、"忘我"三境界。"有我"则是执著"我"喝酒

时的心态受识，加以调整，大喜大悲均不宜；李白诗：借酒浇愁，应是淡淡的哀愁，猛浇则愁骤长，须似秋霖渐渐，浸透了绵长的愁与酒的和谐。“非我”即选择我以外的环境，或明月当窗，或临轩听泉，或花前柳下，或静斋灯卷……喝到不辨酒味也辨愁味，昏昏然，熏熏然，乃至飘飘然，如梦若醒，达“忘我”之境界矣。

共酌之趣在于择友，三二知己，人不在多，虽闹市酒肆亦无妨，相偕登楼，择面街一角，叫一桌和菜好酒，今日奢侈了！渐入佳境，于是谈天说地，慷慨歌吟，旁若无人，虽然邻桌街头，人如蚁声似潮，也仿佛隔去十万八千里了。若有朋自远方来，当然最好是家宴，添一份人伦乐趣；呼儿园中剪春韭拔莴苣，妻则挎篮上街；适敲锣卖豆腐者经过，亲自奔出去唤住，金黄的腐皮嫩白的豆腐，可烹调出清口的酒肴。“怎么样？你的酒量……”“还是老样子，十几年没长进……”于是三举酎酢共主客，话题自然长相忆，忆童时少时旧事新事。这一顿酒喝得永志难忘了。

人生难得几回醉，难得的不是酒，而是这种身心主客体相交的真正的“醉”的机缘。

品茗杂说

我喝酒量浅，三两盅便面红耳热，颓然欲倾，除非有客伴饮，自己从不贪杯。然喝茶却数十年如一日，未曾间断。少时读《红楼梦》，最喜欢的女子却是妙玉，佩服她文化层次高，会喝茶，懂得积贮梅花上的雪水烹茗；后来做了压寨夫人，很替她扼腕。其实压寨夫人倒不错，强似在栊翠庵里

性压抑，见了宝玉忍俊不禁，却将他喝过的价值连城的茶具扔掉，说怕沾了俗气，变态心理罢了。不知她当强盗婆以后，还喝茶么？高鹗未续，颇思貂尾接一回；只要不被官兵围剿，山上少不了清泉梅树；精致的茶具可以让老公到大户人家去抢来。

吃茶讲究的是茶具。于今紫砂壶身价百倍，那倒是真正的国粹，京沪等地都曾展销过，犹若骨董，昂贵得令国人咋舌，往销海外，更为抢手。据说壶有素色、筋瓢和浮雕三种。素色壶浑润朴淡；筋瓢浮雕的形状有南瓜、荸荠、莲蓬等等。凡轻叩壶盖，其声清越者为上品。欧阳修诗曰："喜共紫瓯吟且酌，羡君潇洒有余情。"乃使好茗具品茶的一种意境。去岁南归，江南旧雨，相对默然，临别赠我祖传茶具，计壶一，茶杯双；色赭朱，形如泥炭炉，壶上刻"石瓢"隶书两字，落款"东溪刊"，乃制壶者名；一面刻灵芝天竺双勾图。另，一杯刻菊，一杯刻芍药，均有"巴拿马赛会宜兴利用公司出品"字样，盖首次参加国际巴拿马赛会之展品。我登车北上前，知友沈君赶来送行，又赠我紫砂小壶，亦为"素色"，乌润细洁，娇娜玲珑，壶盖里及壶底均钤有作者署名：周美萍阳刻凸印。现我将"石瓢"一壶双杯作架上清供，平时饮则沈君紫泥新品，每掌上抚玩，觉口舌生津、幽思汩汩。自得此壶后，常喝乌龙色种，学闽人功夫，壶中叶满，沸水沏后，复浇壶焖之，水过不湿，壶顷刻干爽如初。灯下捉笔前，浅斟一盅，汁浓如煎，舌涩三辨，苦尽甘来，转念人生亦复如此，于是文思大畅。乌龙茶如武夷山水，郁勃葱茏，同类多品，有铁观音、水仙、黄棪……近购得后者壹盒，果有秋桂味觉。

数年前浙地友人惠寄四明山土茶，和闽产大不同，其味清涩，和雨前龙井、洞庭碧螺春轮番烹饮，稍解草青野腥味。日前湘西沅陵龚栗君知我嗜茶，赠名茶碣滩毛尖尝新，我愚不识，窃以为瘴疠霉变，苦难当，恰似寡妇夜哭，羁人寒起，出诸自然，实乃上品也！《香祖笔记》卷十二《物类相感志》说："然茶取其清苦，若取其甘，何如啜蔗浆枣汤之为愈也。"一点不错，茶好就好在它的清苦。唯清苦的布衣，才能领个中滋味。

鲁迅那篇著名的演讲，讲到古代服药和饮酒的关系，他没有提到喝茶，魏晋文人的服药和后人喝茶一样开了风气。药是煎的，茶也是煎的，必加姜盐，犹同草原上蒙古族牧民的奶茶，茶砖渗鲜奶加盐。我在内蒙古生活了数十年，学会了坐蒙古包喝早茶，可以一连气喝它个六碗八碗，整个上午既不渴也不饿，尽可以到草原上撒野。询问有经验的蒙古族同志，这奶茶如何品？亦有技术高低的不同：茶和奶的比例为首要，其次讲究火候汤候，砖茶煞到什么程度？三沸后倾鲜奶，又一沸，放盐，多少全凭经验。

其实饮酒和服药不如喝茶的关系来得密切。黄帝食百草，得茶解毒。茶一直是一味药。唐德宗时，将茶蒸焙成膏状，宋造团茶，团饼上印龙凤文叫龙凤团，如同草原熬奶茶用的茶砖吧？医家谓茶能伤人损寿，不知所指为何？可是记载东都一僧，寿高百三十三，皇帝问是吃什么药的？对方答：不知药性，但好茶饮。自古至今，茶究竟好处多还是有坏处，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近年跑出一个死神"癌"，茶致癌还是治癌？经常在打架，但大多数饮茶得益，也是事实。

茗饮汤候火候很重要。用泉水沏茶，味胜于常，用深山

瀑水烹之，芳甘百倍；冬收积素比泉瀑更佳。现代人哪有闲功夫？每天喝的是含铁质、水碱、漂白粉的自来水，即使贮茶叶之极品也白搭，只配北京人大众化的涨价后不知几毛一小包的茉莉花茶末子，花气将茶味水腥尽掩，腻腻的倒得劲。

于是联想到北京八旗子弟提鸟笼、泡茶馆、喝花茶，老舍笔下的茶馆和新开张的老舍茶馆。

我喜欢到茶馆坐坐，可惜塞外城镇往往遍寻不见，群众没有孵茶馆的习惯。在南方，粤闽湘川、江南江北，茶馆比酒肆还多，人们天蒙蒙亮喝早茶，连带点心，到日上三竿，然后行贩走卒们，散去谋生，相忘于江湖。茶馆是小社会的缩影，有多少可歌可泣的事件会在那里发生哩！

我曾与沪上诸友到城隍庙九曲桥湖心亭的得意楼喝过茶，服务员没有过意仿清装束以招徕，却经常人满为患，座无虚席，须早早去抢占，作东道主的朋友先遣，付了四个人的茶钱，我们按时登上古老的红木扶梯，便见到八角亭靠窗的茶桌招手迎迓的友人。到这样的茶楼已不能考究茶水本身，而目标在茶客——包括我们诸友和周围的人众。我们可以随意谈山海经、摆龙门阵，话尽舌倦，便沉默下来，倾听邻座老顾客的社会新闻、小道消息，或者远眺豫园的脊饰飞檐；九曲桥上囊括一个时代风情的众生相。

情趣完全不同的是另一种茶馆，也有过几次经验。因为水、茶、景，或三者皆绝，犹如中国的画、书、诗的统一。无锡惠山的天下第二泉，瞎子阿炳已经用他的二胡描摹过漱泉石的月色，那浸泡了月露的名泉烹茗当然是绝了。但泉畔并无茶室，须登景徽堂内落座，那匾额是清书家何子贞的手

笔，端庄蕴藉，可用以佐饮。喝淡了一壶茶，食指醮着茶水在桌面上摹写点划到无数遍，似乎若有所悟，齿颔间留着茶香并翰墨香了。

杭州有不少这样的好去处。曾登孤山西冷印社，看了浙派的篆刻和昌硕的石室；石室前冷泉琮琮，有一茶轩，可买座临窗，一杯龙井，面湖半日，强胜似达摩面壁十年，我以为。那淼淼碧色，波光潋滟，桥堤一线，青山如带，心胸为之廓朗。当然，真正的龙井味最好到龙井去品，石窦一泓，清澈翠寒，有方池承之，青苔水藻，根根可数；泉旁石上题：镭灵毓秀，又题：听涛，据传与江海通，有龙蛰居，故名。喝茶的地方在龙井延恩衍庆寺回廊，时正黄昏，茶客已散，我独坐廊柱间，庙殿深严，斜晖在檐角，年光凝注，顿觉万念俱消，有出尘之想，这和龙井的茶和泉并不谐调。真喝茶，不如凤篁岭上岩壑林幽处或茶农焙茶处，另辟桌凳，不专以卖茶为业。懂得的人会越岭而来，喝一口粗瓷大碗里仿佛还沾着朝露和采茶姑娘芳泽的新茶，幽绿幽绿的，生出无穷的遐思。

登姑苏因离城近游人多名过其实的虎丘，其实是件俗事，只因学生少年时经常去写生有丝缕怀旧的感情不能免俗而已。但若雨中独至小吴轩饮茶则又当别论。说是取的憨憨泉水而烹，我想恐是吹牛，无论茶水，但借一方憩息，数万家屋脊，烟篆雨笼，远山螺青，勾吴一览，喝谷雨前摘嫩芽焙制的“雨前茶”，最好的一种是虎丘称为白云茶的，色如月下白，《元和县志》说：“烹之色白如玉，而作豌豆香。”但这好茶，如名曲已经广陵散绝了。姑苏令我难忘的要数一次在莫厘东山紫金庵右侧的“听松堂”喝当地名产碧螺春，

其时东山果园里枣桔、金桔、桃实、梅子都已采过，杨梅见红了，听松堂轩窗而山，能望见熟透的杨梅累累，不禁唤店家买一斤盛在白瓷盘里权充茶食。室内题咏 颇 多，有 联：“紫金庵里瞻佛像，听松堂上集嘉宾。”又有安徽书画家赖少其书韦应物句：“空山松子落，散步咏凉天”均极雅驯。正边喝边吃边看间，忽而山雨欲来风灌满楼，急啼的鹧鸪惊飞，远村有妇呼儿归来声声凄紧，于幽籁中突起蛙吹鹤唳风奔涛立，我骤然体察为什么这里叫做“听松堂”了。

茶馆喝茶的次数究竟是屈指可算的，平时日课则还是两换紫砂小壶的乌龙。现在草这篇随意文字，正是灯黄夜阑，茶已经淡到无味的时候。

（选自1989年10期《草原》）

季仲小传

原名季秉义，福建浦城人，1936年生。涉入文坛三十年，既任编辑，又学习作。除却混沌十年，耕耘从未中辍。为他人制作的嫁衣少说可装下一牛车，为自己留下的文字仅薄薄的三本书。小说二册，佳构甚少，连书名自己也懒得提起；散文一册，一位诗人叫她做“美丽的红嘴相思鸟”。我曾想，能在辉煌的交响乐团中充任一名小乐手也是幸运的。钢琴、首席小提琴等重要角色不敢觊觎，还是认真热忱吹奏自己的短笛吧！只要吹奏出心头的微笑与叹息，吹奏出人们的欢乐与忧患，吹奏出对祖国山水的礼赞，吹奏出对善良人类真诚的爱，就会拥有自己的知音。一旦遇到这样的知音，便获得高山流水的快慰。

红嘴相思鸟

·李 仲·

红嘴相思鸟住在深山密林里，与我萍水相逢，有过短暂的相聚。但我这辈子再也不能忘记它那可爱得无以复加的俏模样儿。

那年夏天，我有几天创作假，住在武夷山区表哥家里。一天清晨，我正坐在临窗的小桌前写作，忽然听到啁啾的啼声，抬头一瞅，见一对小鸟儿正在窗台上载歌载舞。这鸟儿小巧玲珑，背羽呈暗绿色。小脑袋和胸脯的绒绒细毛略带橙黄色，翼羽红白相间，色彩艳丽，翡翠色的尾巴像一把小剪刀，尖尖的小喙儿抹上一点嫣红的唇膏。我不胜惊诧，这小鸟儿艳而不俗，仪态万方，当今最走红的女歌星影星们也不可能打扮得像它们这样俊俏而得体了。

这对可爱的小鸟一边歌唱，一边舞蹈，不时大大方方地瞟我一眼，清幽幽的眼波荡漾着似水柔情，我心里不由激起一阵喜悦。

我悄悄离开桌前，叫表哥来看这是什么鸟。

"这是红嘴相思鸟。"表哥说"可逗人喜爱哩！公的和母的总是成双成对，恩恩爱爱，像小夫妻。山里人又叫它做

情人鸟。”

哦，多温柔可爱的红嘴相思鸟！爱情，不仅仅 属 于 人类，许多小生灵也沉浸在卿卿我我情意绵绵的幸福中吧！

此后，我每晚都在窗台上撒些谷糠米粒。清晨，当一抹曙色照亮我的小土屋时，美丽的相思鸟便如期而至，在窗台上吱吱喳喳，蹦蹦跳跳，享受我特意为它们准备的早餐。头两天，只有那两位老朋友光临寒舍，后来它们又邀了许多伙伴来造访寒暄。不管多少，总成偶数。我静 观 默 察，发现“男士”体态略大，“女士”更加苗条。我觉得，这些服饰华丽，丰姿绰约，举止优雅的小鸟，都有一种艺术家潇洒迷人的风度。

相思鸟们用过早膳，并不遽然离去，总得跳会儿舞，唱会儿歌，仿佛是对我的答谢，仿佛是向人类炫耀鸟类无拘无束的生活。雄鸟和雌鸟总是结成对儿，一前一后，一左一右，摆尾，展翅，时而像跳热烈的探戈舞，时而像跳抒情的华尔兹。高雅优美的舞姿，比起专业舞蹈演员也毫不逊色。它们跳累了，小憩片刻，用小喙儿互相梳理羽毛，亲嘴接吻，紧紧依偎，作种种亲昵动作，一对对情意缱绻，赛似热恋中的情人。

相思鸟们每天清晨都在我的窗台上演出一场极其精彩的鸟类歌舞，然后向我投来友善的一瞥，才扑扇着彩色的翅膀飞向树林，飞向蓝天。

住了些日子，我才发现武夷山区是红嘴相思鸟的极乐天堂。它们在田塍菜畦上觅食，在溪畔草地上嬉戏，分散活动时双双对对，出林和投林时才显得颇有声势的群体性。晨曦初露时分，它们扇动彩翼发出“逄逄”的声音，一伙又一伙

从密林中飞出来，像一片又一片彩云飘上蓝天；暮色渐浓时分，它们成群结队回“家”住宿，灌木林中响起“沙沙”的声音，像降落一阵又一阵五彩缤纷的骤雨。

红嘴相思鸟已列为国家三级保护的珍稀动物。山民们爱护备至，从不惊吓捕杀。相思鸟则对山民们充满信任感，常常光临农家茅舍，伫立屋脊檐头歌唱，甚至扑腾着跳跃着登堂入室，啄食饭桌上的饭粒和鸡槽中的鸡食，亲密得像一家人。

我在乡间小道漫步，常常看见澄碧的溪流掠过一道亮丽的闪电，那是相思鸟们从蔚蓝的晴空飞过；常常听到草丛中有情切切意绵绵的喁喁细语，那是相思鸟们神秘的幽会；还常常听到绿树梢头飘来一问一答的对唱，多声部的合唱，慢慢悠悠的啼叫，嘈嘈切切的啁啾，那是相思鸟们在树林中开音乐会呢，聊家常呢，或是辩论鸟类王国中的国家大事？我觉得，因为有了美丽活泼的红嘴相思鸟，在满目葱茏中增添了跃动的眩目的色彩，在无边岑寂中游荡着小夜曲似的天籁，这荒僻的山村如诗如画，生机盎然。

可是，不久，我却目睹一场相思鸟的大悲剧。

那是一个墟天，我和表哥到山下小镇里赶墟。忽然，我看见停在路边的一辆大卡车上，装着两个铁丝编扎的大鸟笼，笼中纷纷扬扬地颤动着红红绿绿的色彩。走近细看，才看清鸟笼中关着数以千计的红嘴相思鸟。它们在笼中挣扎着，撞击着，啼哭着，呼号着，有些已跌落笼底奄奄一息，有些趴在眼孔上绝望地向外张望。

我惊愕不已，这场鸟的浩劫到底是怎样发生的？

表哥告诉我，这些捕鸟者都来自大城市。他们像小偷悄悄溜进武夷山自然保护区，捕鸟的方法巧妙而狠毒——暑天

正午，红嘴相思鸟们吃饱玩累了，纷纷钻进灌木林中歇凉小憩。这时捕鸟者便在灌木林四周张挂起罪恶的大网，然后模仿从空而降的鹞鹰遽然发出一声恐怖的暴唳，昏昏欲睡的相思鸟们猛地惊醒，惶然起飞，夺路而逃，全部撞落恐怖的大网。

我不明白，他们捕杀这些可爱的小生灵到底为了什么？

表哥说："还不是为了钱！红嘴相思鸟在我们山里不算稀罕，运到大城市可就成了珠宝，一对能卖几十上百元呢！江南许多地方，年轻人订亲和结婚，都时兴买一对相思鸟养着，好看，好玩，又图个吉利。"

大卡车开走了，缤纷的色彩被滚滚黄尘吞没，绝望的鸟啼被车轮的巨响碾碎，被吞没被碾碎的又何止许多小生灵呢！我泪湿衣襟，悲愤不已，呆立遥望，直至囚车载着无数无辜的囚徒消失在路的尽头。

这天夜里，我在窗台上多撒了些谷糠米粒，外加一小撮异香扑鼻的黑芝麻儿，想为我亲爱的朋友——红嘴相思鸟——压压惊。然而，翌日清晨，窗外始终是一片死寂。我再也见不到老朋友们来我跟前唱歌跳舞。次日又次日，亦复如此。它们大概也被贪婪的捕鸟贼捕走了吧！

也许，那些大自然的窃贼们已经填满了自己的钱袋，正在赌场酒馆狂赌滥饮呢！他们要是瞧瞧自己那双沾满相思鸟鲜血的脏手，难道不会受到良心的谴责！？

也许，那些多情而坚贞的相思鸟们，已经被随意配成对儿，关在一个小鸟笼中，挂在新婚夫妇的客厅里供人们当作玩物观赏呢。可是，既多情又无情的年轻人，你们在欢度蜜月的时候，怎忍心让相思鸟们失去自由、爱情和幸福！？

呜呼，自古红颜多薄命，美丽的鸟儿也往往逃脱不了悲剧的命运吗？

1988年12月19日

榕城凤凰池云中楼

（选自1989年1期《福建文学》）

山谷小传

“四十三年，望中犹记，烽火扬州路。”辛词《永遇乐》中的这几句，巧合了我的出生年代和出生地。1943年抗日烽火遍燃之际，我在扬州南河下呱呱坠地。命途多蹇，在社会底层挣扎至35岁，始从文，当编辑，业余搞创作，现仍供奉于某杂志社。

散文在我国有深厚的基础和悠远的传统，我以为在散文题材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字里行间所透露出的智慧、机敏，对生活的独特的感受和对人类命运的思考，现代作家们都还没有超越先人。这是我们的悲哀，也是历史的悲哀。我们要想克服自己行文的弱点，摆脱某种模式，除了提高作家自身的素养外，时代的呼唤也是至关重要的。作家的个性和作品风格的形成不单纯是作家本人的事情。

从平凡的生活中发现美并不是件容易的事，诉诸笔端去感染读者更非易事。不妙的是，我们对生活的新鲜感受，对生活的深刻感知力在不断削弱，这需要我们重塑自己的人文品格，需要我们的努力。有鉴于此，我当奋力探索，成败在所不计。

人生的祝愿

·山　谷·

岁暮，女儿买回来一摞贺年片、圣诞卡、心意卡什么的，聚精会神地书写祝福、祝愿之类的吉祥语，分赠给同学、好友、师长。瞧她灯下那张微笑着的脸，我不禁有些欣欣然。办公室里的小同事也是如此，一门心思地伏在桌上，在各种各样图案的卡片上涂抹，脸上浮现出光晕。

年轻人大约都是一个心态，自自然然地流露出溢满身心的幸福感和快活劲。我们在年轻时也如此这般过，如今人到中年，用这样带有梦幻色彩的举动和多少带有浪漫情致的语调，表示对人生、事业、前程的希望，去祝福别人或被别人祝福，都已成了昨日黄花！只能笑看着自己的孩子，用类似与我们年轻时相仿佛的行为，走进美好心态所营构成的天地里。

未曾想元旦后上班，小同事嬉皮笑脸地叫住我，递过来一张明信片。我心里怦然一动，难道会出现什么奇迹不曾？果然。明信片是在本市一所大学图书馆工作的吴君寄来的，字体是黑钢笔水书写的，秀媚中透出遒劲。祝辞只有一句："祝你身体健康"。这多少有点让我感到意外，正正反反看

了几遍。半年前，我去南北货商店买食品，被女营业员叫住，怔忡间，她脱口喊出我的名字。哦，30年前的初中同学。我们在柜台边匆匆聊了几句，也许是工作地点和职业的关系，她还和一些在本市工作的同学往来，其中就有吴君。毕业后，我和吴君没有联系过，她知道我的工作单位无疑是营业员的同学提供的。

出于礼貌，我立即转身向我的小同事讨了张贺年片，端端正正书写了相同的祝辞，封好，寄出。不知不觉间，我做了和女儿相同的事，被人祝愿也祝福了别人，心里一顿畅快。记忆的积淀中突然升浮起有关吴君一鳞半爪的往事。记得吴君好像是齐耳短发、眼睛大大的姑娘，爱好文学，小说读得很多，和我同在一个学习小组。初中毕业时正是大跃进年代，“赶美超英”，到处呈现出紧张繁忙的景象，充溢在每个人心口的是豪情壮志，掺和着激动和向往。同学们互赠照片，在背面签名作为分手的纪念。记得吴君送我的是街上卖的黑白照片，4×4规格，画面为一座志愿军持枪的塑像，背面是用蓝墨水写的赠言：“送给未来的英雄——”吴君为什么要给我这个祝愿，我不知道。可是30年过去了，那个长长的破折号却始终横亘在我脑海中。呜呼，在英雄辈出的年代，我连“英雄”的毛都没碰过一根，家庭的烙印注定我不是造就“英雄”的身坯，而是另册中人，果然很快就落到社会底层，挣扎求生，哪敢有更高的奢望？可是心灵深处却深深记住了吴君的话。“英雄”，乃杰出的人物，非我辈所敢妄想，但不能说没做过“英雄”的梦，如我一茬的人大约都难以摆脱“英雄”梦境的诱惑。在大跃进、大炼钢铁、上山下乡、文化大革命等等“伟大”的运动中，神州大地上的多

少人被蛊惑过，做着英雄的梦？雷锋、王杰、欧阳海、王国福、顾阿桃、张铁生……真真假假的英雄，真是“遍地英雄下夕烟”！放高产卫星、写革命日记、过革命化春节、学毛著跳忠字舞、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饿死事小、失节事大”，批林批孔批水浒，一茬又一茬的“英雄”业绩在面前晃过，冲击过我们，震动过我们，影响过我们。然而，由于先天的印记和自身的顽劣，却始终未能脱胎换骨，羽化成仙。

“六亿神州尽舜尧”，这当然是再好不过的，可是英雄频出此非好兆，是很容易让联想到社会不够安定的。孔夫子对此的意见却是“人皆可以为尧舜”，就是说人人都可能成为圣贤，而不是人人都是圣贤。我们这些凡夫俗子，七情六欲来得旺盛，跨过“不惑之年”的门槛，“英雄”梦是早已不做了，好好地生活、工作，充实自己，烛照别人也许是别一番壮举。毕竟人活着不是为“英雄”而存在的。

30年的人生历程不算短，不知吴君是如何走过这段旅程的，但至少可以知道她不是“英雄”，在报纸、电台、电视上没见过、没听过她的名字。这次她寄来的明信片是彩色的，比4×4的黑白照片大，但表达心意的方式却是相同的，所不同的只是祝辞变了。我不知道她为什么选用这句俗话，是她明白我们彼此都过了做梦当英雄的年龄？是她觉得相隔30年后的再度赠言不应重复，还是和我一样觉得人生特别是人到中年健康比“英雄”更重要？至今我仍崇敬英雄，吴君30年前的赠言并没有失效，直到化为灰烬之前，我们都还有一段未来，有可能成为“英雄”或“狗熊”。但我的的确确倍加喜欢她今天的这句祝辞，虽然普通得不能再普通，心里却很

受用。健康是人生的需要、家庭的需要、妻女的需要，自然也是社会的需要。只要身体健康，就能够再在人生之途上走二、三十年，甚至40年。她做她的资料工作，我做我的案头工作，每个人都在各自的岗位上生息，发光发热，就是到了晚年，也还可能“为霞尚满天”。

中学的同学如果能再聚一聚，在头发开始斑白之际，道一声好，握一下手，交流一下各自平凡的业绩，也许是人生的一大快慰……

（选自1989年2月1日《新华日报》）

卞卡小传

抗日战争烽火狼烟正弥漫中原大地时，我来到了人间，出生在黄河边一个极为贫穷的村子里，家境之破败与窘迫，可想而知。幼年丧父，随寡母基本上过着乞讨日子。而今已届“知天命”之年，五十春秋，过多的是坎坷路和对人生的思考。欣慰的是时时不忘奋进，半耕半读、半工半读中完成小学、中学学业，后依赖助学金读完大学中文系，成了国家干部，也成了一名共产党员……

毕业即当编辑，在《奔流》文学月刊，在《莽原》文学丛刊，在《文艺百家报》社，既编稿子，又负责某一方面的工作，现任《散文选刊》主编。在繁忙的编辑工作之余，不甘寂寞，常学写各类文字，近二十八年的日积月累，目前发表作品已九十多万字，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当选了河南省散文学会副会长和河南省杂文学会理事；出版有长篇报告文学《火红的英雄花》，散文集《花信风》、《采桑女》已进入印刷过程，还有一些作品被选入多种散文集中。

散文作品偏重写山风、水韵、乡情和对人生的喟叹，揉进一些对民族文化的思辩。哲理与深沉是我执著的追求，但真正做到，又是何等之难！我当努力，为社会，为人格的力量，也为我的散文……

傻人写真

·卞　卡·

人这玩意儿说来怪，多少年前的往事不知因为哪种契机便会从记忆中勾出；勾出之后便由表象到具象，蛮贴切的，蛮生动的。

我被勾出的竟是一个傻子。说是傻子，其实并非那种实疙瘩瘩的傻，比如他知道干活；比如他惜爱自己的劳动果实；比如他知道每晚给我开门，然后又把门闩得死死的。然而他的确傻，傻得任他老婆怎么挖空心思他都不曾上钩，反而在大庭广众之下别人逗他时他就绘声绘色地说他老婆身上多么白，这多么软，那多么大，这多么圆，那多么尖，羞得他老婆见了人头不敢抬脸红脖粗，眼都不敢看人。他老婆同他结婚，本想着他家院子里那几棵桐树很高很粗很值钱，嫁过去生活上受不了委屈；再说，就算傻也不至于一点点不知道干那事儿，凭自己的摆弄，一年两载能生个娃啥都有了。山村姑娘能图个啥？因此，去公社登记时，头两次没批准，第三次去，管登记的人问：“他傻你不知道？”她说：“我知道。是我跟他过，又不是你跟他过，我不嫌他傻，你还嫌他傻？”她的话说绝了。结婚后她的招数也用绝了。用绝了

招数却没平生第一次当成女人，原因是丈夫太傻。村里的男人包括亲门近族的男人曾多次打她的主意，她意识到了，处处设防暗里哭得泪人一般。万般无奈中，她几次跑到公社苦苦哀求，涕泪双流，甚至不顾脸面说出自己作为女性的隐痛和苦衷。公社干部先是责怪她继而又同情她，相信她，便派人把她的傻子丈夫叫到公社，在离婚证上按了个指印，她像解脱了一根绳索，说不上轻松反而哭哭啼啼又回到了娘家……

我到他那个村时这事已过去三年多，是村干部告诉我的，无非说明他傻。

“文化革命”前大“四清”的前奏曲是小“四清”，或者叫“社教”。我进驻的那个村子说是山区其实是丘陵地带。黄河摇篮摇出文化摇出文明摇给那里的却是愚昧贫困落后，一切似乎都是封闭状态。封闭状态下的山民从生活方式到心理结构到处世哲学多被扭曲是其一，令人惊异的另一现象则是傻子多。男孩子长大女孩子也长大性成熟了都应当结婚都需要结婚，外地姑娘不可能往那穷山沟里嫁，本村姑娘外嫁者不能说没有只能说不多。于是便出现就地取材的被动局面。不同姓男女结合当然好；同姓男女出了“五服”的结合也不能说不好，问题在于同姓又不出“五服”的男女结合后播下的种子傻子占有率就相当高。至于媳妇傻儿子傻公公也傻掺和在一起生出一群小傻子，从科学道理上讲则顺理成章。这样一来小傻子男的女的在村子里不是一群两群，而是若干群。还有，由于愚昧贫困落后，什么文化生活都是空白，当然谈不上文明高雅甚至情操，每当黄昏后，男人找女人，女人迎男人，没任何报酬，也从来不索取报酬，只图

“销魂”。你偷我的女人，我也偷你的女人，谁也不张扬，谁也不反抗，经年累月，惯了。这中间难免有近门客串，而且向来不知道还有避而不孕的方法。有的人出生后糊里糊涂成了傻子，恐怕与这也有关。

总而言之，村里傻子多。

本文所涉及的这个傻子没有官名，乳名叫先来。先来者，率先来之也。他兄妹四人，爹妈让他先来，他却是个傻子。一个弟弟两个妹妹都很精明，于是把他衬托得更傻。他爹妈都很健康都很聪明，已离开人世。他的傻不是因为近亲繁殖或者乱伦，也不属于野爹是傻子类。因为一般情况下傻男人偷精女人不大可能。他傻的原因是一岁时重病一场，家里穷没钱治或者说压根儿就不知道有病需要治，只好听天由命让病自生自灭，结果病好了他傻了。我见到他时他已三十岁，也就是说解放前十五年他就傻了，显然属旧社会的罪过。

说来奇怪，不知因为地脉好还是因为傻子天生不费脑子，尽管物质生活难以名状的差，我在那个山村见到的傻子不管老的少的男的女的都长得浑浑实实憨头憨脑。比如先来，膀乍腰圆，高大魁梧，五官端正，浓眉大眼，如果不是傻，堪称一表人材。

他住七队。那个村子很大，分九个生产队，实际上是九条沟。九条沟之间距离最远的有五里多，最近的有半里，同亲同族聚沟而居。为便于管理，一条沟一个生产队，七、八、九三个队是三条沟，相距比较近，由我管。我住在先来家里，他婶子是我的房东，先来是我房东家的重要成员或者可称之为“二房东”。爹妈下世后，他兄妹四人由叔叔婶子

收养。叔叔好逸恶劳爱偷鸡摸狗还偷伐卖掉公家很多桐树、楸树，村干部批评他他不改还掂家伙威胁，怕出人命案上级下令把他抓了，判了五年刑，我进村时他已服刑二年。先来的大妹妹已出嫁，小妹妹十三岁和叔家十五岁的女儿秀秀一起同婶子相依为命。该说先来的弟弟了，这里需多写几笔。别看山里人穷，穷也爱美，突出的表现是“镶牙”。不管是男是女，到了爱美的年龄大多都把好端端的门牙拔掉一颗两颗镶上白的或黄的金属假牙，一张嘴一龇牙白光光黄灿灿的。先来的弟弟跟一个外来镶牙者学会了这套本事，置办了工具，先在周围村子里镶牙愈镶愈远一直镶到卢氏栾川三门峡。他可能发了，回村时四个兜的干部服支支楞楞，小分头也梳理得光溜溜的。山村姑娘眼皮儿薄，本村的外村的好几个姑娘都愿意跟他套近乎，没费任何周折没备任何彩礼便十分满意地选了一个漂亮的小妞儿。按那山乡风习，嫁出去的姑娘在婆家住满九天便返回娘家居住，隔十天半月，选三六九吉日由丈夫接回，三日两晚后丈夫再送她回娘家，什么时候身怀六甲，才正儿八经在婆家住定。先来的弟弟按今天的说法应称为“流动个体户”，同妻子九天云雨后便远离家门开始往日营生，虽有兴趣却没工夫去履行那接接送送的繁枝缛节，因此，他的妻子没有怀孕也就一直住在娘家。这给我提供了方便。我住的就是他们新婚的两间瓦房，一张大床一张桌子一个大木箱还有脸盆架，都还散发着油漆味道。

正月十六那天，村干部背着我的行李到房东家，先来的婶子我的房东大娘可能认为我住她家是村干部们看得起她，看到我她眉开眼笑拧着小脚为我忙这忙那。粗粗壮壮高高大大的先来站在院子里一动不动怔怔地望看我，脸上没一点表

情。他大概惊奇为什么一个陌生人到了他家；到他家到底要干什么？

“他是傻子。”村干部说。

我已觉察出他是傻子。进村前公社书记已向我们说过那一带村子傻子多。还说山里男女之间事情多，不必较真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看见只当没看见。这类事没法问也不便深究，弄不好挨一顿臭骂甚至还可能挨一顿揍。这倒不是那位公社书记二十多年前就主张性解放，而是历史遗留下来的痼疾使他苦恼使他毫无办法不得不如此感慨！刚一进村不可能听到遇到男女间的花花事，一个活生生的傻子倒真真切切地站在我的面前。觉察出他的傻是从他的神态他的目光他的表情看一律的都那样麻木不仁。作为“工作员”，又住在他家，我似乎应当说句什么话。不料我还没开口先来就冲我笑，笑得冷嗖嗖阴森森令我出一身鸡皮疙瘩。

村干部又说：“先来，‘工作员’住你家，以后多招呼点儿！”

莫名其妙。一个傻子能“招呼”我点儿什么呢？

那时年轻气盛又是第一次下乡地点恰恰在从未到过的山乡，一切都那么新奇那么新鲜，因此我的工作相当热情相当主动相当积极。白天我同社员一起劳动，晚上或开会或找贫下中农谈心，总是深更半夜才能回去睡觉。有趣的是不管多晚只要我一敲门，那临街的门便“哗啦”一声被拉开，开门的正是傻子先来。夜色中他黑糊糊的站在那里象一堵墙，我从他身边经过时真怕他歇斯底里大发作双手把我卡死。然而我的担心是多余的。当我提心吊胆往屋里走的时候，他便闩上门跟在我后边拖沓拖沓走向他栖居的那个小而黑的旧窑

洞。他这样做不是一日两日，而是一连好几个月，只要晚上我外出他都特意为我守门，有时搬个凳子坐在门里，有时干脆直直地站在那里。他是傻子，但在这一点上好像又不傻或者说傻人做着聪明事。身在外乡，人生地不熟，黑夜里有先来这份关照使我感动使我心里踏实。

这样的事还不止这一件。阴历正月天气寒冷晚上尤其冷。睡到半夜被尿憋醒总是披着棉袄穿着短裤跑到街门口旁边厕所里去解溲，一边尿一边打哆嗦牙齿"嗒嗒"响，跑回屋钻进被窝缩成一团老半天身上都冰冰凉。我为这事很苦恼，碍于面子也不好说出让房东大娘给我准备个尿盆。我没有想到大约十天之后我住的屋子里竟放进一个尿盆，次日清晨又被悄悄掂走。既然提尿盆的是先来，我敢肯定放尿盆的也是先来。这事我给房东大娘说了，房东大娘满意地笑着，说："先来是傻。傻人不定啥时候心里也能透点气儿。"听大娘这么说，我倒为先来曾经有过的媳妇惋惜，要是她百般摆弄他的时候他能透那么一点"气儿"，也不枉和先来夫妻一场。

但是，对先来而言首先必须认定他是个傻子，傻子自有傻子的劣根性或者傻子的因子。这种劣根性或因子一旦爆发出来便把傻的一面暴露无遗。

他家住的那条沟水井在沟底，下坡三里上坡三里他能一口气连挑四担水，把院里一个大水缸装得满满的。看到他每挑回一担水累得热汗淋漓喘粗气，我从心里疼他可怜他，何况我每日都得用他挑回的水洗这洗那呢？一日他下地干活，我见缸里的水不多了便挑起水桶下了坡。挑回第一担水时还觉得不太累，第二担挑进院汗水已把背心裤头全贴在了身上。

不料，当我刚舀好一盆水准备洗脸时先来回来了，他以为我用了他的水，傻劲儿咕嘟嘟往外冒，拉起挑水钩担怒冲冲向我打来。房东大娘看到那阵势，一边声色俱厉喝斥他一边颤微微大声吆喝我躲开。就在这紧急关头，我急中生智端起脸盆向他泼去，泼得他顺头往下流水眼睛模糊得挤巴挤巴睁不开。我连忙跑回屋正要转身闩门，只见他已扔了钩担冲着我"嘿嘿嘿"笑个不止。一种典型的傻子的笑……

这是我和傻子先来的第一次交锋。

那以后一连几日，虽然他照样每晚为我开门为我放尿盆次日清晨又乖乖把尿盆提走，甚至还装模作样地向我耸耸鼻子挤挤眼咧咧嘴龇龇牙，以他那憨态傻态丑态向我讨好，但我却有意冷淡他。原因是对一个傻子无理可讲也永远讲不清是非曲直。不过，我从心眼儿里并不厌恶他。他是个傻子，说他没脑袋他有脑袋，而他那个脑袋的神经中枢进行的思维和发出的信号全是错乱不堪的，作为一个人，自己管束不了自己，连喜怒哀乐也不能自已，更谈不上七情六欲，整日里如同一盆糊涂浆，生也萧然活也萧然死也萧然，有什么比这更痛苦的呢？爹妈已死大妹妹出嫁弟弟远离家门小妹妹年纪小不理解他也照顾不了他，如若不是善良的婶子收养了他，他能活得下去吗？他的傻是真的，爱劳动肯出力也是真的。下坡挑水是其一，干集体的活挣工分不比别人少，还把一头老母猪养在自己被窝里，而且驯化得简直不像猪，喂得比谁家的猪都肥都壮，对一个既无逻辑思维又无形象思维的傻子来说这就足够了！我之所以冷淡他，是想显示一点威严，以求同他更好的相处，这种冷淡的背后蕴含着的则是莫大的同情与怜悯。

距第一次交锋大约一个月左右时光，天气暖了，许多人脱掉了棉衣，先来却依然穿着又黑又脏又破还夹杂着一股腥味臭味的棉衣棉裤。不是他喜欢热天穿着棉装，而是家里穷没单衣夹衣可换，或者说他婶子舍不得让他穿。据村人说往年他都是割麦时节脱去棉装光脊梁穿裤头，收秋种麦后穿上棉衣棉裤，再脱去时又该割麦了。这就是说他只有冬季衣服，春季夏季秋季的衣服与他无缘。当我得知这种情况后心头不免一阵酸楚。我跑到公社死磨硬缠外加苦苦哀求硬是给他批了点钱买了套衣服还带回一双鞋。衣服和鞋穿上很合适；穿了合体衣服的先来好像变精些了，威威武武整整齐齐笑也不那么阴森可怖。他和和善善把我拉到院里双膝跪地朝我磕了三个带响的头。

我真希望我们从此能和平相处。然而不！割罢麦闺女都兴走娘家，先来出嫁的妹妹抱着孩子来看她婶子。那天中午吃的是新麦面加红薯面加柿糠面轧成的“饸饹”，他妹妹给我端了一小碗，我吃了整个下午肚里疙疙瘩瘩不知放了多少屁，吓得晚饭都没敢再吃。先来吃了满满四海碗撑得躺在那里直哼哼。那多种成分的“饸饹”不知到底后劲有多大，夜里两点多时他可能忍受不住了惨叫得声音都变了调。他叫他被窝里的老母猪也叫，分不清哪是他的叫声哪是猪的叫声。他婶起来了他妹妹起来了都叫我去沟东岭上找他近门哥来给他扎针。当时正下雨，满院稀泥满街稀泥出门上坡连着滑下两次，弄得我浑身上下雨水稀泥往下流。他近门哥扎针时我站在旁边打着手电筒帮着找穴位。几针扎定大概舒服一些他不再喊叫同时睁开泪汪汪的眼睛扫了一下身旁的几个人，其中包括我。他近门哥走后我和他婶他妹妹又守了他一会儿直

到他搂着那老母猪入睡才离开。我敢说那天晚上为解除他的痛苦谁也没我付出的代价大。然而我万万没有想到，第二天吃早饭时他竟然掂着一个破搪瓷脸盆在街上一边走一边敲一边大声吆喝，说我半夜里领着一个人放了他的血，还扬言要和我“不拉倒”。不明真相的男男女女尤其是小孩端着碗站在门口看笑话，见了我指指戳戳嘀嘀咕咕不知是笑他傻蛋还是笑我活该倒霉。

先来呀先来，你这个傻种孬种糊涂蛋！

一连几日我都提防着先来对我采取什么行动。迹象表明他扬言对我“不拉倒”，可能属于他那众多的傻神经反馈信息时的严重错位，因为他照样对我傻笑，晚上照样为我守门掂尿盆次日晨又乖乖地把尿盆提走……

很难弄清楚傻子的思维程式。怎么也猜不到先来对我的报复竟是一场恶作剧。那是一个漆黑的夜晚，我所管辖的三条沟三个队的干部和群众代表要在小学校里开会。小学校在一个山凹里，三孔窑洞原为羊圈，羊没了改为学校。窑洞没门没窗崖顶长满酸枣棵，院里杂草丛生还有一片臭蒿，一派破败荒凉冷漠景象。会议在座北朝南那孔窑洞里召开，那是民办教师的办公室，里边有一张破桌可以放灯。我事先不知道里边放着谁家的一口白色棺材，棺材里虽然不可能装死人却十分瘆人。一盏煤油灯虽加了玻璃罩由于窑壁太黑灯光显得昏黄暗淡，照了那些人照了那棺材使本来就不协调的气氛和色块更加不协调，无形中生出一种神秘感惶怵感。这还不算，更令人毛骨悚然的是我刚宣布开会，棺材内却突然发出“嘭嘭嘭”的响声还伴随着奇腔怪调的呻吟声。山里人信神信鬼胆子小的已准备往外跑。我不信鬼但很害怕却强装镇定

喝令大家不要动。然而就在大家惊魂动魄之时，随着响声呻吟声棺材盖儿被慢慢顶起来，左右晃动后错出一道缝一只大手舞动着从棺材里举出来。这还了得！会场炸了，谁也不顾谁拚命往外冲，煤油灯倒了，玻璃罩碎了，灯灭了，一片恐怖状。我是瘫着被人架出来的。院子里嘈杂得如同一锅粥。停了一会儿，几个胆子大点的小伙想弄个明白便摸黑冲进窑洞，谁知从棺材里拉出的竟是先来。他知道那晚我要在学校窑洞里开会，便事先钻进棺材里做出此等恶劣表演。他的目的达到了却也同时换来几脚几拳头几耳光……

那晚我睡到了大队部的窑洞里。

第二天上午我回房东家，先来见我后先是傻笑，笑过后问我："吓孬了吧？"

是的，的确吓孬了。我气我恨我真想臭骂他一通，但仔细想想傻子做傻事本来就是一种莫大悲剧，一切喜怒哀乐都在这种悲剧中诞生与淡化，同傻子较真，真理和谬误都不复存在。气头上我狠狠瞪他一眼，说："往后你再欺负我，小心我揍死你！"

话虽这么说，要真的打架，敢断定两个我也不是他的对手。

真是神了，从我那样吓唬他后，我们之间没再发生过一件不愉快的事。先前为我做的事情照做不误，而且做得更熟练更得体，还经常到我睡的他兄弟媳妇的那张大床上坐一会儿躺一会儿甚至胡诌他见过他兄弟媳妇的这和那。更有趣的是他能记住哪天我该轮到谁家吃饭，如果万一去晚了，他不是催我去，而是跑到人家说我该吃饭了，让人家来叫我，小孩子来他总是黑丧着脸，大人来他才表现出一种莫名奇妙稀

里糊涂的高兴。

收麦种秋玉米一尺多高时，根据指示我们这个工作组要撤回省城，这消息群众知道后早几天就挨家挨户为我煮鸡蛋蒸白馍。先来也知道了，他表达感情的方式是不再同我说话只用眼睛怔怔地望我，无神的目光作为窗口显示出一个傻子错综复杂又一塌糊涂的内心世界。

离村那天我管辖的三条沟里的“臣民”包括先来之外的几群傻子几乎都出来送我，我的房东大娘先哭，接着便有好几位大娘大嫂哭，还有几位姑娘偷偷抹眼泪。出沟上路后众多的人站住由队里派出的三个小伙子扛行李送我到公社，傻子先来一声不吭在后边跟了三里多远。我让他回去他不走再让他回去他站在那里哭了。上了一个高坡我回头看时他还没走。他一动不动黑乎乎像根木桩俨然一个痴呆的送行者……

二十年前的往事一旦涌上心头却历历如在昨日。一个活生生神经系统又没发生大的故障的人总是容易进入回忆境界。回忆有美好的也有凄楚的，于是便有了欣喜爽悦与苦辣酸甜。我这次被勾出的记忆是那偏僻的山村和山村中的傻子们，先来是傻子中的代表人物。岁月无情今日算来先来已五十多岁，他的婶子我的房东大娘已八十多岁，估计已经作古。他的大妹妹早已出嫁，小妹妹肯定婚龄一到或不到婚龄就嫁了人，弟弟在外地拔牙镶牙说不定早已富起来带着老婆孩子吃香喝辣，不一定会想起自己的傻哥哥。如此这般，先来怎么生活能不能活得下去呢？我们真正友好相处时，我曾设想他的妻子不该离开他，主意真功夫深说不准先来真的会来那么两下子，有儿有女不就是一家人吗？进而又想要真的生下一群傻子可该咋办呢？傻男傻女再生傻子，子子孙孙傻

下去？不排除这种可能：把傻子当名义丈夫，找精人能人生更精更能的孩子。那是偷野汉。那是耻辱。先来的妻子希望破灭后没去那样干。她走了。她是对的。至于村里别的傻子，当时我在时年龄就比较大的今日死与活不得而知。那几群小傻子今日也三十多岁有的甚至步入中年。他们或她们娶妻嫁夫了吗？如果娶妻嫁夫又知道交媾生出来的孩子是精是傻呢？还有近亲繁殖加上乱伦，那事实上是制造傻子或弱智儿的温床……

我的记忆怎么这样灰暗这样缺乏暖的色调？原因不难说清，即那个山村太闭塞太落后太愚昧性生活太滥傻子太多。

抛开过去的不说，二十多年后的今天总该有所改观的吧？我相信会是这样的。然而，一个村一个县一个省乃至全国全世界傻子不可能绝种。良好的祝愿是既然是人就尽量别傻或者少傻。傻子的痛苦是麻木的痛苦，傻子的世界是浑沌的世界。改变一个种系需几代人的努力。我呼吁从现在做起。

（选自《奔流》1989年3期）

门瑞瑜小传

我出生在鲁北平原一个叫门家圈的小村。小村偏僻，落后，闭塞，一个太小太小的古朴平静的生活圈。我的童年在时代的洪流冲击下，我出了“圈”，卷入到革命行列中，成了一名文工团员，那年我才十三岁。我带上八一红星，一身军装走向了广阔的祖国大地。

后来我成了一个“小北大荒人”，远征边陲，在黑龙江畔农场里生活，这是我的“社会大学”，北大荒的黑土地丰富的营养哺育我进步成长，我开始习作，喜欢起了文学。喜欢文学的表现就是大量地读书，读经典名著。有感而发，投稿从文。全国高校招考使我进入大学，我的母校，哈尔滨师范大学！4年后进入“文学圈”，任编辑，组长，副主编，编委，副编审，写诗歌，散文，评论，报告文学，那是业余创作，是工作需要。我的创作是一个编辑、作家交织着痛苦欢乐、风雪泥泞，艰辛跋涉的坎坷之路。写过相当数量的不令人满意的散文，出过《瑞瑜散文选》《漠河白夜》《北国情思》《游冰城》等集子。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理事，中国作协黑龙江分会理事，省作协散文创作委员会主任，只是虚名，实绩太少，作品写得少。我的格言是：走自己的路，脚踏实地。

呼玛河上的秋思

·门瑞瑜·

秋日。蓝色的呼玛河流水，清澈如镜，倒映着两岸银色的白桦林和绿色的美人松，伴着岸畔的青草、和风、鸟语、花香，从塔河县城南蜿蜒而去。

傍晚，她和他沿着河畔走着。两个人年龄在40岁开外，从神情看来，彼此好像很亲近，又很疏远，很熟悉，又很陌生，很随便，又很拘谨，……默默地，脚步很轻，很轻。远方晚霞似火，从树林间筛出的点点红光，映照着她和他的显得严肃的脸庞。他手上舞动着一根柳树枝。她手里玩弄着从地上采撷的一束野花。

“你从福建来一趟不容易，先好好休息几天……”他停住脚步，望着她。

她点点头，苦涩地微微一笑。平静的流水清晰地倒映着两个人晃动的身影……那碧波荡漾，多像明媚动人的眼神，是在悲凉地叙说那“不堪回首”的往事吗？

人的经历就像耕耘收获在田野上的农事。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岁月的种子发芽结果，她得到的是人生的豪迈，而他得到的是永远的愧疚……她和他对这呼玛河的感受是截然

不同的……

她容貌很美。是南方女人那种标致、漂亮、恬静的美。家在福建厦门，出身于一个旅居泰国华侨的富商之家。而他是辽宁农村"根红苗红"的贫农儿子。1965年秋，他们毕业于北京农机学院，同时分配到这大兴安岭林区。她放弃了留在北京工作的机会，毅然决然来到这最艰苦的岗位——森林调查队工作的。他们以大森林的开拓者而自豪。

有一次，他们要去呼玛河彼岸的原始森林执行测量任务。他说他身体不舒服，要求留在帐篷里。她和6个男人就从这里涉水过河，到了河心，乘坐的小船忽然翻了，一下子涌入河底，那6个男人葬身在急湍的深渊，只有她被冲到河心小岛的树杈子上幸存下来……呼玛河哭了，默默地呜咽无语，激烈地翻滚着一朵又一朵白色的浪花，……啊，荡气回肠的呼玛河！

第二年秋天，当那场空前浩劫的"文革"风暴席卷大森林时，这里自然界的气温却骤然降到零下51摄氏度。空气仿佛凝固了，只有茫茫的白雾，烟沧风雪在飞舞怒吼。早上，在她和他去打饭回屋的路上，她的手套掉了。她感到手冷，用呵气暖暖手，向他大声地发起牢骚："这冷真讨厌死了！"她抬起头，望着迟迟升起的淡淡的阳光，说："这大兴安岭上的太阳比关里的太阳小，太冷，为什么红太阳照不到这个鬼地方！"就这一句话，她被打成了"现行反革命分子"。因为有他的揭发在，再加上她的海外关系，她的辩驳只能更加重了她的"罪孽"。从此她被关押进了"牛棚"，一蹲就是5年，后又被遣返原籍，管制劳改……

春天姗姗来迟。等她一别二十年，重返北国的时候，他

已荣任这里的林业局长了。回忆里浸透了痛苦、创伤、懊恼，也伴着憧憬，……多种复杂的感情就像眼下呼玛河翻卷的浪花，涌动在各自的心头！

“我父亲从泰国来信要我去继承财产……”缄默很久，她低沉地说。

“你去吗？”他问。

她摇摇头。脸色严峻，像雕像一样，说：“大兴安岭给我的痛苦太深，太深，我想用今后的时间去创造我在大兴安岭的欢乐和新的未来……”

……他面带愧色瞅着他，嘴唇抖动嗫嚅地说不出话。

她说：“过去的事情就让它永远地过去了，就像这流水一样……”

两人沿河畔走到呼玛河桥头了。平静的河面顿时宽阔起来，像一汪广袤寥廓的湖泊。她深情地俯下身去捡起一块美丽的彩色鹅卵石子，向水面轻轻抛去，水面上飞溅起一串跳跃的水漂儿。他也顺手把一块石子狠狠地掷向远方，水面上也跳荡起一串水漂儿。

远去了，那飞溅消逝中的水漂儿。远去了 那感情深处交织着的苦涩和怨恨的心绪，随着一片片流逝的浪花都一去不复返了。啊，那呼玛河上的秋思……

（选自1989年5月30日《人民日报》）

高洪波小传

高洪波，内蒙古开鲁县人，1951年生。第一届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获奖诗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作协儿童文学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作家协会办公厅副主任。著有诗集：《大象法官》《吃石头的鳄鱼》《鹅鹅鹅》《喊泉的秘密》《飞龙与神鸽》《我喜欢你，狐狸》及评论集《鹅背驮着的童话》《说给缪斯的情话》等。

云南军旅十年；文艺报十年；系鲁迅文学院七期、北京大学首届作家班毕业生。

从1982年夏天某日开始写散文，遂一发而不可收，如今诗少散文多，可能是因为人到中年的缘故。

《唱片年龄》写起来极愉快，似乎在回味青春，写成后有人认为失之调侃，殊不知青春本来就属于活力回溢的一代人，或者说每一代人都拥有活力回溢的青春，既便在禁锢和专制之中。

散文写作很注重心态，最佳心态能产生神来之笔，可惜不是每个人在写作时都能觅到最佳心态的，至少我的许多散文不是在最佳心态下完成的。《唱片年龄》是难得的一次。

今后我将努力寻找这种心态。

唱片年龄

·高洪波·

20岁时，我曾在云南一座军营里得天独厚，拥有一间小小的阁楼。

20岁时，我睥睨天下，在单杠上翻滚，以为是体育健将；在乒乓球桌前挥拍，恨无机会与庄则栋血战；在残阳夕照里，沿军营大墙根儿蹀躞，又觉得自己象拜伦。

20岁时，我的嗓音宏亮，能唱李玉和、郭建光极悠扬复杂的情绪唱腔，同时觉着江水英当单身女子不易，阿庆嫂的丈夫又太绝情。

20岁时，我以天下为己任，破私立公，渴望报效祖国，血洒疆场，当马革裹尸的大丈夫。同时可以拿汽枪打麻雀，顺便猎取团长老婆的肥母鸡。

总之，20岁时我干过这样那样或杰出或无聊或平庸无奇的事情。不过最令我追忆的是20岁时我拥有了一摞唱片。

这唱片现今仍珍藏在我的柜子里，我不敢也不愿轻易地展示它们，尤其在春雨潇潇的夜间。它们每一张都会绽开黑色的笑脸，用一丝一丝胶木镌烙出的记忆之纹，吟出、唱出、弹拨出一曲又一曲揪心动肺的歌，我已没有当年那古旧

的唱机，更失去了一群静静聆听的伙伴，可我仍然等闲不敢见到20岁的唱片，黑色的旧唱片。

我凭直觉能听到它们灵魂里的歌吟。

这些旧唱片在我20岁时是查禁物，就象如今的所谓“淫秽读物”一样，对世道人心有着可怕的腐蚀力量。

军营是红色保险箱；军营是毛泽东思想根据地；军营是盛产英雄典型以及输送军代表的大本营；军营又是大姑娘小伙子心之向往的最佳职业集中点。军营单纯，军营复杂，军营是清一色的红五类子弟，军营同时也是清一色小伙子、光棍汉的男人世界。

我们从阿庆嫂与刁德一的对白中听出调侃；从小常宝的哭诉里感受青春；从娘子军的舞步里看见梦幻。

不知是我们扭曲时代还是时代扭曲我们。军人，军人，至高无尚的军人，全国人民学习的楷模，无产阶级专政的坚强柱石，我青年时代的伙伴。军人，军人，能拥有一摞旧唱片该有多么幸福多么幸运多么胆战心惊！

我们一群人：广西兵、北京兵、贵州兵、昆明兵、河南兵，一群小资情调相投的学生兵，常常在周末的夜晚聚会在我的阁楼，把门窗关得严严的，拉起窗帘，启开罐头，顺便拎出“杨林肥酒”，然后小酌轻吟胡聊海吹待酒意袭来，胆量陡然大增，豪兴油然而生，便摆上电唱机找出旧唱片摇头晃脑地欣赏。

我的小楼是一间广播室，我的职务是团部播音员，因此我的身份与众不同，我的财产不是步枪手榴弹而是唱机、扩音器以及磁带和唱片。

这是命运，这是机遇，你不信反正我信。

先放一曲：“深深的海洋，你为何不平静？就象我的爱人，那一颗动摇的心。”轻柔的女声二重唱，把我们带往南斯拉夫或者阿尔巴尼亚更可能是罗马尼亚，海洋是蔚蓝色的，爱情也是蔚蓝色的，我们为自己未知数的爱情感伤起来。酒，再饮一杯，深深的海洋呵，托住我们轻轻地颠簸，颠簸……

再放一曲：“春风吹遍了黎明的家乡”，男高音传送来辽阔草原的黎明之光，骑着马儿的男子汉走向故乡，走向亲人。我们这些年轻人，远离家乡，来到边疆，为的是保卫祖国，保卫家乡；我们热爱家乡，思念家乡，思念得甚至害怕听到“家乡”二字，你却如此轻松地哼了出来，何时归家乡？我们不再喧哗打闹，由着草原上的骑士，由着歌声的引导，我们驰去，驰去……

放一曲最受欢迎的歌吧，压箱底儿的《草原之夜》：让那位想给远方的姑娘写封信的汉子，代我们一起诉诉衷肠；还有《敖包相会》：“十五的月亮升上了天空，为什么旁边没有云彩？我等待着心爱的姑娘呵，你为什么还不到来哟？”真坦率，真大胆，真撩人心弦，也真好听真优美。

音乐浴，情感浴，象一股又一股纯净清冽的甘泉，在我的小阁楼上，从唱片里咕嘟咕嘟冒出来，溅起一朵朵美丽的浪花；这浪花又在迷乱的夜空绽开，给我们童话般的奇幻，诗样的陶醉。让我们焦渴混浊的心田，变得沉静透明，灵魂得到升华，思想受到净化，性情与品格，也不知不觉变得高尚或自以为高尚起来。

偷吃禁果的乐趣，还不包括在内呢！

小阁楼很破败，楼梯一踏上去就吱吱叫苦；半月形的大

窗户，装饰着同样破败的大礼堂。小阁楼是大礼堂的小小零件，我们是这小零件上一只只结网的蜘蛛。用年轻人的心丝，向茫然的世界织去，织去。这网不是为了捕捉飞虫，为的是安顿自己。

我们聚会在小阁楼上，尽管时而雨潇潇雷鸣电闪，霹雳曾炸碎过我的屋瓦；尽管高原的风无端造访，吹落过小楼半月形的窗棂；尽管小楼一夜听唱片，惹出一段又一段公案，让保卫股宣教股这股那股的军官们疑虑重重，使阶级斗争新动向反复更新，可我们却离不开唱片。

黑色的、粗糙的胶木唱片，附丽着轻盈妩媚的音乐精灵，赠予我20岁低徊婉啭带点感伤的际遇。

一只旧唱机，一摞旧唱片，一曲曲十分普通的歌子，当时竟能有着如此巨大的魅力，真有些不可思议，然而又大可思议。

人们不是常说吗：18岁的青年个个是诗人。换言之，18岁是诗的年龄。那么20岁呢？大概属于音乐和歌曲吧？在需要音乐之泉滋养的年龄时，你偏巧无意中掘到了一眼，那狂喜与迷恋是可想而知的了。我这人五音不全，而且至今还不识简谱。上学时最怵的就是音乐课，能从音乐老师手上拿到及格的成绩单，就象跑上万米大赛般吃力。但我在20岁时，奇迹般地拥有了音乐才能。靠着唱片老师的辅导，我成了极有模仿力的男中音歌手。那时可惜没有卡拉OK酒吧，也不允许你随随便便唱出什么“一无所有”的歌。

于是，我只好荒废了自己，否则当歌星亦未可知。

和我一起躲进小楼听唱片的伙伴们，留在军营的，当了八面威风的师长团长；退伍复员的，一位在大学当讲师，一

位在法院当法官，另一位学诗学剑两不成，干上了一家公司的经理，现在数他活得洒脱！我们好象一茬青竹笋，风吹来，雨淋来，在地层下互相串着、联着，突然在一夜间冒出头，然后就由着性子往高处长。不知不觉就变粗变硬枝干扶疏老气横秋了。但愿这茬老竹能记得那小楼，那歌声，那暗夜里的忧郁和甜蜜的哀伤从酒杯里溢出；记得那高原的风伴奏着的男声小合唱，以及年轻人对未来那种不可名状的恐惧和大胆的憧憬。

20岁时，我每月的津贴费是八块钱。这笔丰厚的收入，全被我们挥霍在音乐聚餐中，小阁楼顶有一天窗，吃完罐头喝完酒，空瓶便扔上去，“咚”的一声，其乐无穷。告别小楼时我爬上天窗，看到一堆玻璃在闪亮，这应是我们献给音乐之神的祭礼。

20岁时，我们正年轻；后来成为我们妻子的姑娘们，比我们更年轻也更寂寞。她们不知道有一群士兵徒然发出怀春的叹息，象少年维特一样走来走去，她们更不知道月老是如何谋篇布局，安排自己的终身。

20岁时，谁也不知道找个什么样的伴侣，成就多么大的事业，生命的小舟驶到这一段水面，风平浪静，水落石出，船到桥头自然直。20岁毕竟快活，毕竟乐天，有点忧郁也一觉过后就消失；20岁不知天高地厚，不懂人情世故，同样很深沉很老练；20岁的唱片年龄放一遍又一遍，百听不厌，但只能你自己欣赏。

据说军营的小阁楼早已推倒，盖成了挺漂亮的舞厅。可军营依然存在，永远不缺乏20岁的小伙子。不过我自己呢，用10年青春的价码购回一摞唱片，觉得挺值。

所以我想对拥有录音机的小女儿说："我赚了。"

是的，20岁时，我有过一摞美妙无比的旧唱片，不多不少20张，不用数就知道。这是定数，你说是命运，也成。

（选自1989年9月19日《团结报》）

张守仁小传

我喜爱屠格涅夫和普里什文的散文。屠氏的文笔描绘出猎人在草丛中踹开的绿色足迹，充满树林和草原的气息。普里什文常在森林里写作，林中的动植物常激发他创作的灵感。他认为大自然是人之心灵的镜子。他在大自然里发现人的灵魂。阅读他的作品，仿佛沿着羊肠小径走进原始森林，那里有溪泉的琤琮，树叶的絮语，野草的芬芳，能闻到浓郁的泥土气。

也许是受了大师们的影响，我写了不少关于森林的散文，如《秋林随想》、《这是座富有生气的山林》、《森林之恋》、《树根赋》、《俄罗斯白桦林》、《绿色的歌》等。这里的《林中速写》，则记述了森林的生态及其启示。

年轻时上过外语专科学校，六十年代初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系。之后一直在《北京晚报》、《北京日报》、北京出版社当文艺编辑。从1978年起，与人一起筹备、创办《十月》杂志。现任《十月》副主编，职称编审。

六十年代初开始写作散文。已出版的散文集有《废墟上的春天》、《文坛风景线》、《你就是爱》等，已出版的译作有《屠格涅夫散文选》、《魏烈萨耶夫中、短篇小说选》等。由于文学编辑工作的较大成就而被评为北京市劳动模范。

感情小品四则

· 张守仁 ·

石　级

每次我走过那排伸向河面的石级时，心中一阵悸动。双手捧脸，凝神回忆。回忆少年时代我和你并肩默坐在石级上，看水波流动，看对岸烟树，看月亮从东方升起。有时鱼儿在水中跃出，泼喇一声，给夜增添一点儿静寂。我们偎依着，不说话，让沉默紧紧地包围我们。

我不敢经过那排石级。每次经过它，我就想起少年时代，我脱下衣服到河里游泳，和水波戏嬉。你坐在岸边看我游泳，分享我的快乐。我游远了，你就在石级上给我洗衣服。洗干净了，就摊放在岸边草地上，你自己躲进树荫里看小说。待我尽兴归来，草地上的衣服已经晒干。穿上身子，我闻到一股阳光的香味，伴随着你的手指残留在衣服上的气息。

那排伸向河面的石级，永远是我心中跳荡的音符。我不会忘记我们俩多次坐在这里，偎依在一起，静听夜空里神秘的天籁。那时，我曾胆怯地抚摸过你的头发，抚摸过你的纤手……朋友，你还记得飞过我们身边的那只受惊的夜鸟吗？

石级，你不是伸向河面，而是伸向我的心湖……

泥　土

我常常想象你在小院子里晾晒衣服的情景。我感谢那从宽阔的运动场上照过来的夏日的炎阳，亲吻并吸干你衣裳上的潮湿，并使之散发出日光和你躯体的芬芳。我感谢小院里你脚下的泥土。它驯顺地供你践踏，让你身子有个结实的依傍。我希望变成你脚下的泥土，能接触你可爱的双足，看到你美丽的眼睛，倾听你悦耳的声音，并有可能跟踪你的足迹直至你的门旁。更何况那片泥土上曾洒着你的泪，还曾泼洒着我不在时你为我斟下的那杯红葡萄酒的汁液。那洒着你的泪和红葡萄酒的泥土，现在就是如痴如醉的我。请允许我每时每刻守卫着你，注视着你夜间的灯光，陪伴你度过漫漫的长夜。

人类的一切本来都来自泥土，然后又复归为泥土。人类为爱而生。因此，我生前就甘愿腐蚀成你小屋前的泥土——那院子地边上的小草，就是我的精灵唱给你听的爱之歌。

湖　畔

湖畔，你从柳荫下的长椅上站起来，目光从水面投向天空。你说：“今晚的月亮真圆。”我抬头望天，发觉那月光皎洁得耀眼。我仿佛觉得我们是在教堂里举行婚礼。周围有万千支蜡烛光照着我们，照着你的黑发，照着你洁白的结婚礼服，还照着那朵红得像三角梅的玫瑰花。我们在光明中行

进。唱诗班的歌声，围绕在我们周围荡漾。神秘的宗教音乐的旋律把我们飘起来，飘起来，于是我们就在湖的上空像天使一样飞翔起来。夜空中，在蔚蓝色天穹的深处，我听到一颗星辰在向我柔语："今晚，在湖畔，我是你的新娘……"

理　智

你说：理智是猎人，每天早上迈着不慢不紧的步子，来到他布设的陷阱前，把晚上掉进去的、已经挣扎得筋疲力尽、气喘吁吁的情感毫不费力地俘获。这猎人未免太残酷。

我说：理智是拴马桩。让情感的野马系上缰绳，缚到拴马桩上。这样，你才有时间和精力去做你打算做的工作。只是当你疲惫的时候，才允许自己把情感野马从拴马桩上解下来，骑上它，绕过篱笆，奔过山丘，到花的草原上去驰骋，去追逐鹞鹰的翅影，去引吭高歌，去到池边饮水，去到林间憩息，谛听林鸟婉转的啼鸣。当你得到了抚慰，驱除了疲倦，自觉把感情系到拴马桩上。别让情感的野马失控，驮着你任意走向叉路口，或去践踏事业的园圃。如果这样，你将一事无成。不要冷落拴马桩。冷落了拴马桩，也就是冷落了你正在干的事业。

（选自《作品》1989年9期）

林中速写

·张守仁·

这里是方圆百里的原始森林。空中，叠翠千丈，遮荫蔽日；地面，葛藤缠绕，落叶盈尺；地下，盘根错节，根须如网。这几乎是一个密封的世界。这里有巨株大梁，珍禽异兽，奇葩硕果，灵芝妙药。高大挺拔的望天树是林中巨人，直冲云霄，傲视碧海。大青树广展绿冠，庇荫着众多伙伴。松杉竞生。乔灌咸长。荆棘丛集。低层杂草繁密。荫翳处蕨类葳蕤。卧倒的枯树上覆盖着苔藓，又有小树从苔藓中探出新苗。巨蟒似的绞杀植物盘绕于树干。大蚜趴伏在枝杈上吸吮汁液。野雉在林梢飞翔。猴子在树冠摘果。孔雀在泉边开屏。野蜂在花丛中采蜜。蚁群在腐殖层上蠕动。这里蚊蚋成阵。蚂蚱跳跃。长虫在拥挤的空间里扭曲穿行。林间流泻着婉丽的鸟鸣。更有山溪潺潺，叶丛滴翠。幽暗的草丛中，兰花放出馨香。海芋叶旁，龙舌兰伸出锐利的绿剑。开放红白花朵的茑萝，在枯枝上攀援盘旋。阔叶下的蛛网上缀着露珠。蜗牛驮着贝壳在湿地上爬行。远处林边大象甩动长鼻，悠然踱步。层林之上，鹞鹰在蓝天里滑翔，用它那对犀利的眼睛，窥伺着下界的猎物。如果你仔细观察，就会惊骇于万千动植物形体结构是那么完美，随便一茎小草，一朵鲜花，

一颗果实，一株树木，一只飞鸟，一头走兽，它们的躯体组织，它们的色泽、形态，是那么气韵生动，血脉通畅，和环境之间显得和谐无间，浑然天成。啊，那是大自然孕育的杰作。须知每一物种要经过多少万年的演变、适应、竞争、完善，才能达到目前这种鬼斧神工、天衣无缝的状态！和自然界生物的完美结构相比，人间一切科技、文艺作品，都显得相形见绌。万千物种在这里多层次、高密度地孳生、繁衍、更新、斗争。岁岁年年，世世代代，永不停息。物竞天择，各司其职。相克相生，相辅相成。相互依赖，相互补充。如果上帝偏爱某一物种，要求纯粹、划一，这无异于毁灭某一物种自身。在这里，同一就是同灭，差异才能互补，共生方能共荣。如果它们分离，许多物种将因失去相互制约、转化、补偿、交换等生存条件而死亡。它们只有集结、混生在一起，才能生机蓬勃，旺盛葱茏，荒蛮野性。在这里，每一瞬间，都在发生亿万次的新陈代谢。腐烂与新生、繁荣与枯萎，都在这生命的大舞台上演替。这里有最美妙的天籁，这里有最丰富的色彩，这里有最生动的形象。而当暴风袭来，林海枝舞叶涌，俯仰起伏，万千树干就是万千根摇曳的琴弦，弹奏出惊心动魄的交响乐；云雾涌来，一切淹没在白茫茫的浪涛之下，变成一片摇摆晃动的海底森林；但当热带雨倾泻过后，太阳重又照耀，亿万叶片上的水珠，闪烁出亿万颗晶亮的星星，炫人眼目。哦，森林，地球上最繁密、复杂的生物群落。只有用一种不分段、头绪有点混乱的文字，才能充分表达出杂乱成一个板块的整体感受。且让我以身边潮湿的树墩当书桌，迅速记下这篇即兴式的短文……

（选自《散文》1990年4期）

陈俊年小传

陈俊年，男，祖籍广东兴宁，1950年出生于和平县。副编审，中国作家协会广东分会理事，中国散文学会会员。1972年发表散文处女作《开路斧》，至今出版散文集《不夜的金三角》《带你游香港》《你也是一颗星》及与人合著诗集《红珊瑚》。

陪　读

·陈俊年·

问过同辈中的为人父母者，才知道家家都有一本难念的经。

每晚九时半之前，全家都得规规矩矩。便是有人看电视，也得调低音量。不然，“小皇帝”准会跑出来，大声抗议：“吵死啦，我在做作业！”

这是最高指示。回避！肃静！抗干扰！

在这种神圣时刻，不是父便是母，总之要有个家庭权威，无论是否有闲，乐意与否，都得依时坐守在“小皇帝”身旁，履行不容推卸的责任——陪读。

子不教，父之过。古训依稀记得。起初的陪读，便就很有紧迫感，颇有几分乐在其中。小女刚上小学时，照例是学拼音，学“波坡摸佛”。现时汉语拼音字母的“bpmf”，不同于50年代学过的“ㄅㄆㄇㄈ”，加上我学过几年英文字母，这三种“鸡肠”凑在一起，脑子里便扯不清楚了。“哎呀，爸爸，你又念错啦！”屡念屡错，小女就放肆地笑我“大笨蛋”“小蠢猪”。她一笔一划教我写，一声一声领我读。每每这时，我只有老老实实，洗耳恭听。听自己女儿圆

润清脆的琅琅读书声，比欣赏黄莺啼翠、雨打芭蕉更令人陶醉。所谓天伦之乐，莫过于两代人的同学共桌，同在一盏台灯下，同念一串“鸡企稀”，携手漫游在知识的迷宫里。

父陪女读，父女之情得到交流，情至兴来，趣味盎然。比方，我教小女认“天”字，便启发道：“工人站起来就能顶起一个‘天’。”她听了直点头，然后天真地问：“农民躺下去就变成一片地么？”碰上“鸡兔同笼”要算一共几只腿的数学题，她很不耐烦，说：“为什么要同笼？鸡一笼，兔一笼不就得啦！”

锄禾日当午，她觉得不可思议：农民不睡中午觉，他会长高吗？汗滴禾下土，她也表示怀疑：农民不用小手绢吗？至于“盘中餐”“皆辛苦”之说，她倒很赞成：妈妈要排队买米，爸爸要扛煤气上八楼，还要煮熟要我吃一碗半，当然“粒粒皆辛苦”啦！

然而，久而久之，夜夜陪读，便成了一桩麻烦。大人总有大人的事。尤其夜晚，它是大人们业余中最为宝贵的黄金时间。抑或接待登门造访者，抑或外出接机接车接船，抑或去夜市采购点什么，抑或要应付电大夜大之类的功课，抑或要写信撰稿看书读报，还想看一部非看不可的电视或电影……总之，夜夜不得闲，但又不得不陪读上个把两个钟头。这种不得不，一是父母为儿女前途计，生怕夜不读而学无成。尤其小女比同班同学少长几个月，提心吊胆怕她赶不上，便就“督”得紧一些，以图将勤补拙。二来学校人满为患，班班学生“爆棚”，老师天天上课、改作业实在忙不过来，于是，学校大胆“放权”了，孩子做完的作业总要家长签名。签名乃庄严神圣之事，谁敢马虎呢？！可是，夜夜如

此，不胜其烦。陪读的专心和恒心因此受到干扰而动摇了，苦恼接踵而至。可怜天下父母心！

儿女心也同样够可怜。总有做不完的算式，总有抄不完的生字。光是作业本的名目就够令人眼花缭乱了，有大方格、中方格、小方格、1号簿、2号簿、3号簿、自用本、生字本、练习册……一本做完接一本，无怪乎，小女叹道："永远上幼儿园就好啰！"一旦无人陪读，她就偷工减料。一会儿口渴，一会儿尿急。磨洋工，捱时间。最是有客临门，她频频溜来厅里，借请教生字为名，行贪吃糖果之实，双手捧着书本，眼睛却瞟向电视图像，瞄着开心处，兀自哈哈大笑，待你猛喝一声，她才做个鬼脸缩回去。

如此三番五次，惹得我火从中生，但又不便发作。待客人一走，却见小女的作业丢三拉四，七错八误，我更火冒三丈，忍不住一把掌掴过去——小女哭了……哭声是家庭中最忌之音。孩子她妈便来指责我的过失。天下大乱。恬静的夜骤然刮起了风暴……

便想起了自己的童年。

学生当然有作业，但似乎没有家庭作业，更没有谁来当我的陪读者。10岁以前放了学，几乎是"以玩为纲"。夜晚最好玩。十来个小伙伴，分成"中国""美国"，夜夜巷战于小镇上。漆黑中亮着一颗小胆，既要提防被"美国"打死，更要机智地将"美国"击毙。待"战争"结束，两"国"复交，结伴走上小桥，横七竖八地躺下来，望灿灿河汉，满天星光，听流水潺潺，夜风吟唱，大自然的迷人神秘感深深攫慑着幼小的心灵，朦胧中似乎腾升着某种崇高感和使命感，于是，七嘴八舌，高谈阔论，南蛇天狗，说长大以

后如何如何，谈上天之路怎样怎样，直到有人昏昏欲睡，猛嘣出一声惊叫——“鬼来了”——我们才慌忙散伙，逃之夭夭。回到家里，父母不骂不打，只催洗脚上床。这样的晚上，只读夜色星月，只读行云流水，何其轻松，何其惬意，何其令人怀想……

如今，许是我们当父母的太严厉了。难忘那个冬夜，酣睡中的小女，突然一骨碌地爬起来，连声呼喊把我摇醒：“爸爸，爸爸，今晚还没有听写呢。”我一听心都痛了，猛地把她紧紧搂在怀里。

记不清有多少个夜晚了，陪读之时，抬头望望窗外，只见对面住宅群的那一排排窗口上，也映现出父母陪子女读书的身影。那情景，说动人也动人，说悲哀也悲哀。不时有笑声飘来，自然也偶尔传来斥责声、打骂声和哭泣声。而哭泣声总是稚嫩的童音居多。闻之令人心寒。看来，幸福的家庭有各自的幸福，不幸的孩子却有相似的不幸了。

便亦想起海峡对岸的三毛。读《夏日烟愁》才知美丽岛上三毛们的童年，“总是在五点半的黑暗中强忍着瞌睡起床”，直至“深夜十一时离开学校，回家后喝一杯牛奶，再钉到家中的饭桌前演算一百题算术，做完之后如何躺下便不明白了，明白的是，才一阖眼就该再起床去学校了”……

呜乎！大陆，台湾，社会制度虽然不同，但作为中国的孩子却都这么苦，这么累，这么为分数而疲于奔命。这种富有中国特色的文化现象，难道不值得我们深思再三么！

龙的传人都望子成龙。成龙的途径似乎惟有读书，惟有高分。外面说，“条条道路通罗马”，而我们只有“自古华山一条道”。千百年来，多少龙子龙孙都在这条道上挤呵。

时至今日，升学意味着就业，高分意味着高职，文凭乃是谋业升官的一种特别通行证。于是，一人在学，鸡犬不宁，父母陪读，全家操心，孩子们的分数紧紧维系着全家人的神经。家家如此。四海如此。长此以往，我们这个社会大家庭，究竟是充满着喜剧还是悲剧呢？！

陪读何时了？陪读如何陪？不陪又如何？陪读中的为人父母者该读懂些什么呢……

1988.6.1.

（选自《你也是一颗星》海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周涛小传

周涛，1946年3月出生，祖籍山西榆社坂坡村。1955年随父母工作调动至新疆。毕业于新疆大学中语系，1983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

卡波地的一段话很能说明他的想法："像我这类人一直自知要做些什么。许多人过了半生还不知道他们要干什么。我生来就不宜在通常的办公室工作，虽然我作任何什么事都会成功，不过我始终知道我要做个作家。"

正是这样，从十三岁起他就建立起这个信心，而且在与周围各类人的比较中建立了强烈的优越感。他坚信所谓作家，就是在精神上启蒙教化人们的人。

他在现实中的自由散漫，没规没矩和他在精神上的严肃认真、多智多疑形成了尖锐的痛苦、矛盾的和谐；他始终不是一个成熟的人，他一直在未完成的过程中；他对自己的信心和疑问，给予催发它们生长的同样多的养份……这正是任何一个独立的个体在整体中的处境。

至于散文，他以为没有比威廉·萧恩评价美国散文大师怀特的话更能说明问题的了："怀特是一位伟大的散文家，至上的文体家。他的文风是我们文字中最纯粹的。它是独特的、清晰的、易懂的、不勉强的……由于他的静静的影响，本国好几代作家都写得更好了。他从不写一个简陋或草率的句子。他对文学、文化、政治的风尚习气的反应是专横的。"

这段话说得多好。

但是当今的散文家都能理解吗？

黄土大道

·周　涛·

那天，有一个人从长途班车上下来，穿过肮脏丑陋的吉木萨尔县城。他东张张，西望望，垂头丧气，两眼怅惘。然后，他走向一个陌生人，问了问路，就照直朝着那条通往乡村的黄土大道走去。

那个人就是十六年前的我。现在我还记得当时问路的两句对话。我说：“请问到国庆公社的路怎么走？”那位陌生的吉木萨尔人瞄了我一眼，伸手指着黄土大道说：“一个牛吃水端直了你就往下走吧。”我道了谢，于是就象老牛饮水一样不抬头地照直往下走了。

在十六年后的我看来，十六年前的我在早春的黄土大道上蹒跚而行有一种意境，极辉煌。很象现在时兴的某种现代画所要极力表达的意味：一个孤独的旅人带着自己被歪曲的灵魂，在空旷无垠的荒野上低头而行。黄土的道路蜿蜒曲折，迷蒙的太阳温暖淡黄……这可以是一幅黑白木刻，太阳就是一个黑洞，一只神秘的独眼。荒野以原始的线条粗犷地展开，那个孤独的人正置身洪荒，手足无措。

但是十六年前的我却并没有感觉到这样一幅画面。他只

看到，道上留着各式各样的深浅不一的辙迹、脚印，被貌似温暖的太阳之下的寒气冻得硬梆梆的，就象一些车胎和鞋底的复印件。他一步一步地走过去，脚冻得有些痛，但并不感到孤独。田野被翻耕过，露着黑壤和积雪。天暖了，地还冷，周围还显得非常空寂。

那时我正好二十六岁，正好刚刚丢失了一个装满无价之宝的皮箱，我两手空空去探望已经分别两年的父母——他们已经被开除党籍下放在这儿当了两年农民。真不知道这两年他们是怎么过的。我满心疑虑地往前走，想念和悲凉把我的心情搞得沉甸甸的，怎么也快活不起来。

土路真长。在大地的这条裸露出黄色筋肉的弯曲伤口上，除了践踏的足迹，绝无植被和生物。这就是人类行为留下的走向——被辙印破坏和蹂躏的土路，它正冷冷清清地伸向远处的灰蒙蒙的树霭，根本没有尽头。

我又回到这黄土大道上来了，很好。

“很好。”十六年前的我象是和一个什么巨大的东西赌气似地，恶狠狠地冷笑着。心里反而产生了一股很充实、很坚硬的力量。他顺着黄土道路来寻找他陌生的家，这是人间留给他的最后枝桠，他对抗生活的最后堡垒。因此他就知道了，为什么只有在黄土大道上艰难行走着的人们才特别珍惜血亲关系和氏族力量。人间的空旷和艰难，唯有他们体验最深。

他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地在这条路上走，一边走一边想着自己，想着母亲，想着这条极有人生象征意味的辉煌土路。土路的确辉煌，尤其是这吉木萨尔的土路，初春的土路。这么一条不起微尘的，纯铜一般坚硬、细腻、纯朴而且

泛红的土路。积雪还在给它镶着边儿，衬出一点冷峻和凄凉；灰蒙蒙的太阳的光芒往上再一泼，那生硬的土路就仿佛要扭动起来……它诞生过你，它负载着你，在世间的一切道路都抛弃你的时候，它收留你。

他有一点感动，还有一点悲伤。他想，正是在这样一条土路上，自己曾经是一只满脸皱皱巴巴浑身红不拉叽只有八斤重的小老头，一只可怜的小落水狗，一个吃奶的怪物。后来他成了一个穿着红肚兜儿的光屁股的哪吒三太子，剑眉大眼貌似神童，莲身藕臂冰肌玉骨，似乎事事皆会于心，却连一句囫囵个儿的话也说不清。再后来他成了万人嫌、惹事精，象个脱毛待换的半大公鸡，除了骨头没有二两肉，不知哪儿来的精神四下里乱窜。终于，他长成了一个人，身高七尺有余。天下英雄谁敌手？拔剑四顾心茫然，时不利兮骓不逝，以手抚膺坐长叹。他碰了壁，吃了苦，遭了冷眼，世路千条我无路，华灯万盏我无家……他知道了这世界不是好惹的，不好惹就不好惹在让你拔剑四顾心茫然，它让你四处感到压迫却找不到挺剑而刺的地方……他还得回到这条土路上来寻找自己的家。

土路非常亲切。因亲切而辉煌而富于历史感而唤起我心中潜藏着的原始的土地情结。由它引导着是令人再踏实不过了的，从它的泥土上走进一座自己的家门是再亲切不过了的。在土地上走，有一股醉人的懒洋洋的力量从地底下传递上来，通过脚掌，穿透鞋底和袜子传递上来，顺着血脉和小腿上的筋络往上走，升腾如雾，弥漫如气。它使人获得一种舒坦、陶醉和放松，进而胸胆开张、魂魄飞扬，什么也不再惧怕……

薄暮时分，他已经走到了一个村口的大石碾子上。他浑身发热坐下来，想吸一支烟。

就这样，十六年前的我并没有在这个世界上完全消失，他依然是我的一部分。他的一个念头，一个举动，一个微笑，一次梦想……并没有被时间的风彻底卷走，而是留下来，留在我的记忆里，刻在我的大脑沟回间。在记忆的那片伟大神秘的山谷里，他将永远存在，成为一个琴键，一轴画幅，一首诗的标题或一部专著里绝妙的警句，伴随我，直到我消失它们依然存在。无论现实的含义多么残忍，我决不相信我会消失。

黄土啊你应该作证，我的终点不是坟墓。

（选自《求是》1989年9期）

廖静仁小传

资水澄清碧澈，而有时又浊浪滔天，汤汤，流经安化境内。境内有一小村，曰“鼓篁村”的，便是我的出生地。父母早逝，家境清贫，故初小四年级便已辍学。为谋生计，先后从事过篾匠、泥水匠及纤夫等职业。饱饮了生活的酸苦辛辣。1980年，我满23岁，这大概是一个值得纪念的年龄，因为于这个年龄我恋上了文学，也与邻村的一位农家女子结成百年好……时光亦如资水，汤汤，已过十载。回眸时，心略有激动。当然不为别的什么，单为膝下已添一儿一女，书柜中不显眼处存放着自己的三本小书。一本是诗集，曰《蔚蓝色的祝福》，另二本是散文集，分别名《纤痕》和《境界》。却不知将来究竟会留下些什么。虽然儿女已经入学念书，且成绩颇佳；也虽然已有作品被翻译或选载，抑或多处获奖，且由作家协会湖南分会、百花文艺出版社等相继召开过作品讨论会。同样也不敢预言自己会在茫茫人世间混出过什么不寻常模样。虽然被省政府评定为劳动模范，被县政府将文联副主席等头衔任命予我。来日方长，我不知道来日。可知的是我会或聪明或愚蠢的为人，亦会用同样的方式作文。如此而已。

大山诲语

•廖静仁•

一

闹市是渐渐地远了。进到这山里来，是决意要寻找什么，求索什么？

山，满眼是山，峰托着峰，岭推着岭，重重复复重重，这没完没了的山的巨浪。山雾是在顷刻间扑来的，裹着丝丝细雨，有些呛人，有些沁心，忙掏出小小镜子贴面相照，噢，头发眉毛全都白了。却不知道，这是阴雨的预兆呢，还是天晴的前奏？

把这雾比喻成水是不恰当的，就比喻成梦吧。在这如梦的雾里，给人一种溶化的感觉，烦忧和苦闷，都在雾里头挥发了。人在这样的环境中，是无所谓负担，无所谓责任的，精神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自由和舒张。说是虚幻也好，真实也好，反正，人和自然都达到了一种超越和融合。

在这既空非空的山谷里，我便是雾了。

有山鸡咯咯咯从山顶下来，歌唱是很开心的。就有了微澜在心湖深处涌动。我复又成了我时，便想到有资料作过如此记载：林中禽兽，多能预测气象。那么，天晴是无疑了。

倘若有山雨欲来，这山鸡往低谷行走，不是会遭到山洪的袭击么？

山雾是我无法揽住的希望，我恼那山雾。

不多大工夫，山雾倏忽就没了。是山把雾吸进了肺腑吧？有一细细小小清泉，从山的胸前涌出来，像飘逸的丝带，舒展着绿色的线条。有心无心，我沿清泉走去。它是在跟我变着戏法吧？穿过巨石，便成了激流，飞溅着，声如雄浑的铜号齐鸣；淙淙淌进细石草丛，有声无声，又如柔美的江南丝竹；漏下石缝的阶隙，叮叮咚咚，又犹如大珠小珠落玉盘的琵琶在弹奏。

一曲远近高低、轻重缓急的清泉交响曲，原是如此令人心醉神迷！

醉过，迷过，又拾山径向上攀爬。却不知怎么就想到：山是老人，清泉是他的诲语。是自知读不懂那超然的境界，以及那清心的妙构么？就什么都懒得去想。

山又空了，心又空了，不闻尘世的喧嚣；径也深了，云也深了，自在游曳如野鹤。

只是，转瞬间，就有太阳升上了山坳。躯壳受到些许刺激，思维又鲜活了。抬头观日照时，眼睛花了，苍翠茂密的树叶上，处处是旋转着的小小太阳呢！原来那雾是化成了水珠，藏匿进绿意里，正等待着这辉煌的一刻哦。却没有朗朗乾坤的感觉生出来，让人能够体味到的，是清爽的月色洒进了林子里。有很轻的风吹过，阳光在树叶上迷人地闪着，如同怀春少女的眸子。被阳光雕刻出来的山谷依然很静。林子里的阳光溶溶，一切纯净，一切透明，包括山林和人生。

我是在寻找什么呢？是在求索什么呢？

就看见山径是微白着的。一如亘古的脐带，在苍郁的山峦间飘飘悠悠。这样的时候，当然就使人想到生命的原始和神秘。脚步有些怯了，不是害怕有虎狼龇着利齿，以及有蛇蟒张着血口，于这样的氛围中，以心换心，是能够化干戈为玉帛的。我之心中惴惴，是疑心这山径会引领我误入了先人营垒——刀耕火种，茹毛饮血，令我这进化了的所谓现代人，生发许多无端的感慨来……

也许，又将有意外的获得：大山老人会把海语破译给我听。

那好，我不仅仅只是等待。

二

伐木声是渐渐地听得真切了。望着铺满落叶的山径，我却不敢说：樵夫的身影已离我很近。

古松虬曲，试想以巨枝抚平山径，可山径弯弯曲曲如人生，令命运之神也为之叹息。就想起昨日于一老翁的木屋中驻足。是夜，山月朦胧，晚风瘆人，老翁把盅敬酒，也敬月色。我没有说，月色无声地溶解着人生的苦乐；也没有去回忆白日里曾跟踪过的那一细细小小的清泉，任它独自地流成一曲瘦瘦的乡愁吧。面对老翁，我只是在思量他的年龄，是七十几岁的人了么？银白长须是可以作证的。却不该孑然一身，于孤寂里守这烧红了的火塘。山月冰冷如刀，解剖着夜的奥秘。老翁没有抬头望月，是害怕这把雪亮的刀子会切割他那已流不出血的心事么？默默相对，也是一种境界。酒过了三盅，我说："城市太小，太窄；而山太大，太深。"老

翁确实很老，坦然一笑，就把许多愁人的故事掩埋。“这不假，”他说，“隔山能搭语，见面要半天。”他还说：“望见屋，走得哭。”

这话与山一般实在。

比如此刻，我分明是循着伐木声前行的，可伐木声总是那般清晰着，又依旧很遥远，不可捉摸。就生出疑问：山音是相思又不是相思？山音是翅膀又不是翅膀？山音是那总不能圆满的人生？幸亏这不是有山月的夜晚，一颗松果掉进深潭，会失去属于我的那轮希望——至今这深山不死心的猴子还在打捞的希望。

第一回进山时，结识过一位山里妹子。是初春，山花含苞的季节。我忘了那山妹子的年龄，是十四岁？十五岁？记得很真切的是，她并无橡皮筋，并无洋娃娃，只有竹背篓是她的，只有被岁月熏得很黑的吊锅是她的，只有飘得很远很远的山歌是她的。是的，她的头上，还插着一支带露的山花，可那山花迟早都会凋谢。在当时，我并未发出这样的感叹来：山妹子的少年，是一段弯弯曲曲的山径。

脚步没有停留，当然不是想要丈量山径的幽深。转过山湾的时候，就见有一狩猎瞭棚不堪坍塌地蹲着。仰躺在棚里的那位老翁，形影是十分熟悉的。我故意咳了一声，可老翁似是入了无我的境界。也就不敢贸然再去惊扰，或许，也无所谓惊扰，他身旁的那管猎枪，正睁着警惕的眼睛呢。取暖的柴灰是热的，但我毫无理由去臆想这瞭棚里曾有过如春的温和。却是旁边的那株青桐，树干上镂刻着歪歪斜斜的刀痕，细细辨认时，我吃了一惊：是一个女人的名字！风雨寒暑，青桐并未老去，可那位有着美丽名字的女人呢？我似乎感悟

到什么了。

却没有在此多作长久的沉思，我依然固执地循伐木声前行。伐木声是缠于山顶峭壁，绕于山间小径的山音么？是我已听懂这山音飘飘渺渺的内涵了么？只是无论如何，我也不会回顾自己这三十年的人生——我是担心它会在瞬间变化么？成烟成雾成梦，那么，些许的功名和利禄，全都会随了山风而去的……

天色渐暗时，山月复又挂在了树梢，仍然是昨夜的那轮。哦，山月，你是前人留给晚辈一面不能拭擦得太亮的镜子么？

三

水车在悠长的岁月中旋转。

清清苔衣，缓慢地向上攀爬，爬满了水车木架，是有意要装饰那已成往昔的日子么？山巍巍然从远方来了，又巍巍然向远方去了，却是那苍翠相持相逼，山谷就成了细细的一线。水是蓝色的，蓝得发绿，淙淙潺潺，是在作忧郁而深沉的抒发么？是在作纯洁而凝重的吟唱么？绾着裤管涉足水中，凉意就渗入了心肺。却是不见有小小鱼儿在绿色的流动里游写自由体诗句呢。一连翻阅了几页滑腻青石，似乎就读懂这大山深处几许隐秘了：两只三只螃蟹，正作仓惶逃窜——这横行种族中的一员，竟也于孤寂闭塞的世界里改变了本性呢。正思想间，手就逮住了一只螃蟹，并且把它的两只大爪子扭断送进嘴里咀嚼。那声响，居然是很清脆的。就很为自己的这一举动感到莫名的欣慰。

还有成群成队的虾米呢。

它们的耳朵是长在什么地方？听到有异样的响动，就弹射着往水草里钻去了。那一躬一躬的形影是很让人心里过意不去的。就想起一首民谣来，那民谣把虾们的弱小形容得淋漓尽致：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虾米吃渍泥……

是呵，这世间的万事万物，是既可以理解又不可以理解的。

仍然沿小溪下行的时候，路就断了。前面是一悬崖，慌忙趴于地上，只探出一颗脑袋，试想用惊讶目光去测量悬崖的深度，却有嗖嗖冷风扑面刮来，肝胆就寒了。只有在这样的时候，才真切地感悟到诸如“缩头龟”此类词语的准确用场。就更加觉得这小溪陌生了：看似温柔懦弱，可骨子里竟是这般刚烈！它是于这纵身一跳中重塑自己么？或许，它根本就没有想到要重塑，只是为了寻找一个与生俱来的归宿，如此而已。可命运偏偏就重塑了它。再想想作为人的自己时，脸就发热发烧。是的，不发热发烧那才真是怪事。复又看到千丈瀑布，就似是看到千丈挽联了，但是那挽联，是为我辈虚假的人生所垂挂。于瀑布本身，那是千丈宣言呢。

我大声地说：我记住你了，瀑布！

于是才转过身来，循来路往山的深处行走。水车依旧在悠长的岁月中作不知疲惫的旋转。离水车不远的地方，有一木屋。木屋里，有一双外面世界已不多见的小脚。就想，她以前该不是拄着拐杖的吧？可小脚是一拐一拐的，一拐一拐穿过那许多密密麻麻的日子，却始终也没有能够走出大山一步。

天复一天，她摇着一辆古老纺车，转动属于她的月亮和

太阴。那嗡嗡的纺车声与嘎嘎的水车声，是在合奏着她或喜或悲的人生么？如今，这大山外面，涤纶、巴拿马、派力司已经占领市场了，而她的纺车依旧旋转着，旋转着的纺车是她始终转动着的习惯呢。

只讨了碗水喝，就匆匆与小木屋作别了，因为怕久驻使老人突然记忆起我这个年龄时的一些故事来。离远了一些，我回过头，倏忽就发现有一块“贞节孝顺”的牌匾挂在小屋歪斜的门楣上。她是守着贞节，守着孤寡，守着孝顺也守着这块牌匾才没有走出大山的么？这块遮掩着痛苦、昭示着礼教的木头，就这样用烫金大字描写了她的一生！

她站在匾的下面，东方女性一帧可怜可悲的肖像。

有一种花，在小屋四周的山坡上，静静地守着自己的影子。我记得这花的俗名，是寡婆子花么？心尖尖上就有了轻微的痛楚。

寡婆子花，你这痛苦的美丽！

四

是那条蓝得发绿的小溪把我引领到这地方来的。我曾经为那小溪的刚烈和无畏感叹过，却根本也没有来得及萌发要探访它的源头的意思，只是觉得它很孤独很寂寞，就要陪一陪它。是相互的陪伴。直至到了它的源头，我惊住了：它是从一面足有百余丈高的绝壁中的石洞里泻出来的——飞泻落入谷底的深潭。

我是该重新审识这山溪了。

难怪它这般洒脱，这般自由，它一出生就根本没有想到

要成全自己啊！就想起一句禅语来，曰：“无路处时处处路”。但我不愿意再为它礼赞。作为处处小心谨慎、总是瞻前顾后的人的一员，我害怕破坏了自己内心的平衡。唯一可供描写的，是它落入潭中后，没有作短暂的歇身和停留，便顺着溪床，旁山穿峪，奔向远方；它的两岸，绿叶和红花掩映着一个个古老而传奇的故事，掩映着几个或一群早去晚归的人影。是不是有长颈白鹭亲昵过它呢？我想是有的。还有水车吱吱嘎嘎地旋转，靠水力带动的碾盘在喘息地滚动，这些，我已经目睹过。

抬眼往更高处远眺，就发现那一面百余丈高的悬崖绝壁之上，隐隐约约有吊脚木楼的飞檐翘角从古树林的枝桠绿叶间探出。鸟声呼唤着我，花香簇拥着我，双脚就踏上了一条用青石板铺成的古道了。那古道蜿蜒曲折，像是天梯，是要把人引领进天外的世界里去么？

走着走着时，木楼就看得很是真切了。

入乡随俗，我不应该把这鳞次栉比的吊脚楼群叫成“村落”，而应该称它为“寨子”才是。我数了一数，有十几户人家，多是五柱八挂四品的排楼，板壁油漆发亮，窗棂雕龙刻凤；火塘、地窖，全是古老的模样；阶檐、坪场和过道都一律用青青石板铺成。这里不会常有外地人来吧？当然了，外地人作梦也不会想到此处还有这么一个胜似桃花源的小小世界。正想时，就有一首山外闹市正流行的歌子飘了过来：“外面的世界很精采，外面的世界很无奈……”我是顿生了疑心的——这个寨子，会不会是过厌烦了外面世界那种喧嚣生活的人们来此修建的呢？

我也真想成为这寨子中人的一员了。

现在，在这寨子里度过了难忘的一夜后，我可以深有体会地向外面世界的人说了：这里的民风淳朴若苞谷烧酒。无须掏钱，无须讨要，自会有寨中人笑脸迎你到他家吃瓦罐饭，喝大碗酒，品尝那野葫葱炒鸡蛋，酸汤煮豆腐，小虾米拌大蒜和干红辣椒，腊猪肉、腊鹿肉等独特菜肴。

入夜，在人情和苞谷酒的微醉中，还会朦朦胧胧见到织布机旁的中年妇女织起花格布来，见到吊脚楼走廊上有十五、六岁的黄花闺秀织着花边。而那悠悠扬扬的声音，便无疑是白天唱"外面世界很无奈"的年轻人在吹响木叶或唢呐了。

遗憾也是有的。我问起他们这寨子是始建何年，是什么人所修时，老少皆是摇头。饭前饭后，他们却必定要去寨子后面一枯朽了的白果树下请安。那儿，有一座修筑得富丽堂皇的与寨子同样古老的土地庙。庙门两侧的条形石柱上，有一幅对联镌刻得很醒目，上联是："山神问道谁家好？"下联是："土地答言此处安。"

这是怎么回事呢？属于自己的历史他们不去关心，为自己开辟了一个生存环境的祖先他们不去关心，却是如此地膜拜于这用铺路的垫脚石砌成的土地庙前！这不能不让人想要哼起了另一首流行歌来：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

哪个更高，哪个更远……

五

我不知道这大山里的人是怎样熬过冬天的。

唯一可以想象的是：大雪纷纷，天地间一片白色的恐怖。当然了，这样的时候，小溪的歌喉被冰雪封锁住，那是无疑的了，尽管还会有潜流的心音是无法封锁住的，那又怎样呢？不也只能在心底里作无声的呐喊么？在这冷酷的白色恐怖的季节，即使是有着凌云翅膀的飞鸟又怎样？不同样只能是缩着身子，作瑟瑟抖抖的畏冷状么？有“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绝句它们不会知道；有“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的名诗它们不会知道……于是，本来就很是沉寂的大山，不是如同死去了一般的缄默么？

谷底小溪旁的水车，旋转着，似是有意在为我讲述着既深奥而又浅显的有关地理自然的课程。它说：地球如我，只知道忠实地旋转，但是在这忠实的旋转中，光阴荏苒，季节更替……想想，确也是的，大山的冬天不是终于一天天淡了么？齐膝的冰雪化了，小溪泼溅着，一路放歌，鸟们跳着跃着，正作着鸣唱……只是，我却不敢轻松地认为：它们的歌唱没有流露出对于冷酷严冬的控诉。

我是于初夏的季节里来与大山接触的。这里我且不说自己是不是因为害怕严冬才选择了初夏的季节。作为习惯于苟安偷生的人的种族中一成员，我不说。但也已经把那个意思说了。

山雾在眨眼间来了，又在眨眼间去了；大山巍巍，起伏延绵，就如同排阔而来又汹涌而去的狂涛巨浪；缔结了盟约似的，那些扎根于大山的古树，是大山家谱中最具血性的男子么？是披垂绿髯的、流沙与石头的放牧者么？是蓝斗篷之神么？它们是有着冥想者的形象，把根须思索着探寻着布满

大山……这一切的一切，我是自可以不厌其烦地说，说一个透彻也无妨。

欣赏着、思想着也自语着的时候，风有了些许的寒意。就把目光穿越古树投入到大山的山顶上。是的，是有了怅惘弥漫于我的胸壑间，使得我那颗原本脆弱又要佯装刚强的心，很感到了压抑。夕阳，正沿着山径在坠落，大山的脊背是渐渐地暗了，渐暗渐似有一块黑色的墓碑在竖起。是为谁竖起的墓碑呢？没有别的选择，我只得赶路，去寻找一盏能驱夜色、能解郁结的灯光。

那是在一座杉皮小屋中。

小屋的主人，是一位上了年岁的老者。我第一眼看去，心就发怵：岁月不饶人，在他的额上流淌着，在他的脸上冲涮着，年华流走了，青春冲去了，剩下的，就是这许多的皱纹的沟壑。我呢？我将要到来的这把年纪呢？老人却很是开朗，是一种麻木的开朗么？

吃过了晚饭，两人就守护在一盏夜的灯前。如同守护着一团圣火，生怕有什么妖魔鬼怪会随时袭来，把这长夜仅有的一星光明掐灭或者夺去。是不是因为喝多了醇香的苞谷烧酒呢？是不是因为灯光透视了彼此的心呢？我同他讲起了自己对于这大山冬天里的那些想象。先是缄默。这缄默，自然就使我坚信了自己想象的正确：冰雪严冬的深重压迫下，大山的缄默不正是这样的么？

这样的时候，老者就笑了，难说他的笑是轻松的，却也不是苦笑。我就预感到会有什么事情发生。果然，他笑过，就说：年轻人，讲一个故事你听吧，是一个关于冬天山里的一种鸟的故事。

那故事是悲壮的美丽，是揪心的快乐。

可惜我忘了那鸟的名字。或许，当时他根本就没有说出那鸟的名字来。只说是有那么一种鸟。在冬天，在大雪纷纷，天地间一片白色恐怖的大山里的冬天，唯独有那么一种鸟是无畏的，不屈的。它把双脚叉起来，吊着绞缠在被冰雪裹着的古树的枝桠上，眼睛紧紧地闭着，就如同要自缢的样子。是的，它死之将至，它蓄满痛苦，它是要把自己所见到的冬天的罪证、乃至它的全部的生命都从倒悬着的口中倾吐出来。它的面前，已无寒冷，已无猎枪，也无食物饮水。它无所见便无所求，它绝对的自由也绝对的痛苦，它求生不能求死不得，因此被迫逾越了生与死，因此山赋之体才被迫发出山赋之声。乍听是悲音，再听如狂喜……它是鸟非鸟……老者说到这里时，就怔怔地问我："你说，冬天能不在它的辉煌的鸣叫声中发抖么？"我是许久许久地答不出话来了。我没有说：是的，冬天发着抖，丢弃了满身的白铠甲，仓惶而逃……

于是彼此都缄默着。

夜的大山也是缄默的。缄默却又有着感悟不尽的诲语。

（选自《十月》1989年6期）

史中兴小传

1933年10月出生于安徽全椒。1949年1月刚读完初中像一滴水珠那样注入那场席卷全中国的时代洪流。作为一名农村工作队员参加了清匪反霸、生产救灾、土地改革。以后又被选拔到地委、省委机关工作。1958年又作为一名调干生考入复旦大学新闻系。毕业后被留校以后又被调入上海市教育领导部门工作。

对文学的喜爱早就有了，五十年代也写过一些小说、散文、报告文学，但习惯了"党叫干啥就干啥"，于本职工作不敢稍有怠慢，"正业"以外偶有涉猎，浅尝辄止，于文学创作不曾有所长进。"文革"十年，我有九年在五·七干校劳动，就更不必提了。

1977年调文汇报工作。文艺是文汇报的宣传重点之一而我又分管文艺（现任文汇报副总编辑兼文汇电影时报主编），已出版了中短篇小说集《生活是蓝色的》、散文报告文学集《用心弦弹奏的乐章》、《音乐之邦散记》、传记文学《贺绿汀传》等。有几篇东西还出了英法文版。

近年写了一些散文，实在说不上什么心得。平日有感，犹如一枚石子投入心湖，溅起圈圈涟漪，不拿起笔便不能自已。由于业余时间极其有限，写作便避大就小。散文尽管篇幅短小，可它在心湖里浸过，字里行间，也便映出心影。这里面也许含着那么一点人生意味，也隐约着一点爱与憎的火焰。

我对面的这张桌子

·史中兴·

我对面的这张桌子空了。桌上堆积得高高的书刊信稿，墙上挂着的文章小样，全都收拾一空，只留下那盏上了年纪的孤斗式台灯形单影只地立在那里，像是在为它陪伴了那么多年的主人的悄然离去而怅惘神伤。

岁月的年轮转到第60个圈圈，他毫不留恋地和这张桌子告别了。他曾劝告过那些恋栈的老马：把位子让给年轻人吧！人家的回答是：到时候看你的吧！现在他的那些朋友们依旧怡然自得地留着，他却不声不响地走了。“觉悟高嘛！”这个带着嘲弄意味的词儿冲他而来的时候，他淡然一笑。他并不以什么“觉悟高者”自居，他只知道，新陈代谢的自然规律谁也违背不了。“青年人应当学习做好事，成年人应当练习做好事，老年人应当摆脱公民和战争方面的事务，不承担一定的任务，随意生活。”这是谁说的？苏格拉底。人类进化了，怎么现代人的人生智慧反而不如一个两千年前的老头？

他这样想，也许是因为他太平凡太普通太不出众了。他的经历犹如他那身永远赶不上新潮的服装那样，从不为人注

目。他也写作，但他写的短评、编后、编者按从来没有署过自己的名字。一篇篇消息、通讯、特写、报告文学经过他画龙点睛的润色，锦上添花，赢得热烈赞赏的时候，他站在一旁和人们一起祝贺作者的成功，而绝口不提自己付出的劳动。一天，一位青年记者拿着份解放前的报纸问我：这个与他姓名相同的记者是不是他？“是他。”年轻人眼里迷惘了。在蒋介石举行的那次中外记者招待会上，质问蒋介石何时释放政治犯引得蒋介石勃然大怒的那个记者竟会是他？年轻朋友的困惑是很自然的。那么一个有棱有角、无所畏惧的青年怎么变成一个谨小慎微、只能改改稿子的老头，连发一篇人民代表的质询也要字斟句酌磨尽棱角？这个强烈的反差，没有经历过那个风云变幻无定的年代的年轻人是很难理解的。在那个炎热的夏天里，他有过一次类似质询的鸣放发言，他问，人家提意见，你可以听，也可以不听，但无论你愿意听还是不愿意听，你怎么能把人家写的意见说成是反革命纲领，说成是向党进攻呢？主持座谈会的宣传部长倒是虚怀若谷，面不改色。可“反击”开始，宣传部长第一个就把他拎了出来：好大的胆，你为胡风翻案，为胡风翻案还不就是胡风分子吗？他一下成了双料的，除了是右派，还是一个漏网的胡风分子。他当年敢于跟大独裁者针锋相对的壮举也不能使他免遭厄运。自此以后，他沉默了，跟以前判若两人。但年轻朋友的判断并不准确，沉默，并未使他内心的激情停止澎湃。

我对面的这张空桌就是一个见证。

可空桌也说不清，炎炎夏日，他在这儿滴下多少汗珠，冰雪寒天，他在这儿怎样呕心沥血。当别人在家里吃团圆饭

或坐在荧屏前轻松谈笑的时候，他就是坐在这张桌前，审改着一条条当晚推上版面的新闻，为一则则标题的制作反复推敲。别人给他从食堂带回夜宵，他咽了一口，忽然感到那则标题还不够理想，于是又把碗放了下来。

没完没了的稿件，没完没了的版面带给他的困扰重负总算告一段落，他现在过上"随意生活"，总算得到解脱了。

然而我的想法错了。

星期日我和家人去公园闲走，经过贴报栏前，我照例停下脚步，在人头攒动的读者中，一个花白的脑袋，熟悉的背影突入我的眼帘，是他！他在读报，但他只是在读报吗？贴报栏上的几份报纸他家里都订了，他何必还要吃力地挤站在这里呢？我想起他曾经说过这样一件事：他去邮局发信，走过贴报栏前，有个小青年看到他手里的信封上有××报字样，就问他，你是××报的吗？怎么你们报纸上专登读者不要看的东西，读者要看的东西你们就是不登？他在说这件事的时候，一反平日的谨慎小心，激动得涨红脸孔，"我们编前会上评报，大家自我感觉都是那么良好，什么这篇稿子是某书记表扬的，那篇稿子是某局长认可的，好象只要哪位首长满意，报纸就算办好了。我建议编辑记者能经常到贴报栏前站站，这也许有助于把我们的报纸办得贴近生活、贴近读者吧。"

是的，没有什么地方象在读报栏前这样紧挨着一个个普通读者的心，他们毫不掩饰的情绪反应有时会使你脸孔发烧，可他认为，一个新闻工作者如果从来就没有过愧对读者的感觉，那只能表明在他和读者之间，已经隔着一段长长的距离。

他已经退岗了，却没有改掉这个贴报栏前读报的习惯。

他的老伴习惯了他这个习惯，宽容地留下他，自个儿朝前走去，可他那个小孙儿却不答应了，不容分说地拉他走，他身子随着孙儿胖胖的小手往一边车转，眼却依旧紧盯着贴报栏，就象倒骑着毛驴走路的申公豹，那样子令人发笑。

可惜的是，他明天不能到编辑部去反馈贴报栏前得到的信息了，这纯然是一种职业习惯，纯然是寻求一种乐趣吧。

然而我又想错了。

星期一上班的时候，我正要讲讲昨日公园所见，却发现桌上放着一封信，一看那笔迹，我有了某种预感，拆信一看，果然，是他写来的一份读者意见反馈。

“一说要开教育会议，报上就登学校办了多少，学生培养了多少，你们只知道抄人代会的工作报告，就是不反映教师、学生、家长的意见有多少……”

我虽然没有站在贴报栏前，脸上还是一阵发烧。原本有一封读者来信，批评学校平掉草坪操场破墙开店，长此以往，校将不校，学将不学。由于言词激烈，上级又有指示：在教育问题上不要火上加油。于是这封已经上了版面的稿子临时又被抽了下来。

我把他的来信在编前会上读了，参加会议的各部门头头还不满足，要求把来信印发，让全体编辑记者传阅。

我们把他的来信印发了。读着打印出来的稿子，我感到印在纸上的不是一行行黑色的方块，而是一只只眼睛，一只只注视着生活大海波涛起伏，注视着读者情绪潮涨潮落的眼睛。

我对面的这张桌子还是空的吗？我明明感到了他的呼吸，他的跳动的脉搏，他的正在注视着的眼睛。

（选自《人民文学》1989年.12期）

韩小蕙小传

我相信，散文不是作出来的，而是从心里流出来的。

以前我完全不懂这些。那是在70年代，我十六七岁时候，在一家工厂当工人。闲暇无事，就写点散文自娱。年轻人都喜欢山啊、海啊、波澜壮阔啊之类，我也竭力写华章，绘丽句，常常弄得满纸浮辞艳句，却连自己也感动不了。

只有一次例外，是写一位老红军，当时感到有股热浪在心里拱着。后来文章写成了，那是我的处女作。

世事沧桑。做工8年之后，我竟有幸考入南开大学读文学系。寒窗4年后，又被分配在光明日报做文学副刊编辑。经历得多了，读得多了，对生活的体验也深沉多了。再以新的眼光看世界，散文便流出来了。

和最初的体验相类，凡写得较好的篇什，都是当时感到热浪在心里拱着。没有这种萌动时，即使花费大力气，也还是难成佳篇。像《我的大院，我昔日的梦》，只觉得憋了一肚子的话要说，拿笔便记就是，哪里还有功夫谋篇布局？浑浑噩噩写完之后，因觉得得之太“易”，以为没进入“创作”，好长时间不敢拿去发表。后受一友人的鼓励，半信半疑，试寄《文艺报》。不想刊登以后，竟接到电话、信件数十，远至兰州、四川亦有文友飞鸿相庆。《散文选刊》也选用了，这真是我始料不及的。

因此，所谓“流”者，是感情的流。那拱在心中的热浪，就是难抑的感情吧？

我的大院，我昔日的梦

——协和大院故事之一

·韩小蕙·

我小的时候，家住在北京东单附近。

稍微熟悉北京地理环境的人都知道，东单距天安门仅一箭之遥，过去有牌楼两座，是进入皇城的标志，因此得名东单牌楼。解放前，东单牌楼一带居住的多为有钱、有身份的人，房舍地貌因而得以俨然些。若从高空俯瞰下望，紫禁城那一大片黄瓦红墙的宫殿外围，便是横平竖直街道上的四合院群落。这些四合院，一般都是硬山式建筑，青砖灰瓦，大屋顶的檐下盘着座爬满青青叶的葡萄架。高级一点儿的，还有一扇红漆绿楣的大木门。门里是迎面一座石影壁，门外蹲着两只把门的小石狮。这小石狮子似狮而又非狮，头部、四腿、爪子、尾巴等等全部嵌进石中，造型之洗练，令人想起远古的墓刻。

然而我住的那座院子，却是一个迥然的例外。

那是座深宅大院，深到占据了两条胡同之中的全部空间，大到差不多有天安门广场那般大。院内没有大雄宝殿一类的大屋顶庙宇，也没有飞梁画栋的中国式楼阁亭台，更看不见假山、影壁、小桥流水的东方风光。而是一个典型的欧

洲小世界——绿草如茵，中间高耸着巨型花坛。树影婆娑之间，是一条条翠柏簇拥着的石板路，通往若隐若现的一座座二层小楼。小楼全部为哥特式建筑，平台尖顶，米黄色大落地门窗，楼内诸陈设如壁炉、吊灯、百叶窗等全部来自欧美，墙外爬满茂盛的爬墙虎……

在东单牌楼一片宁静的四合院群落中，突然出现了这么一座西方园林，不由令人想起黄山的“飞来峰”。那是大自然的造化，这一个却是人工玉成。都如此说，大院是美国人1917年始造，属协和医院建筑群落的一部分，连各个小楼的编号也是与整个协和楼群排在一起的。也有人说，这是用清政府丧权辱国的“庚子赔款”建造起来的；不过查史书记载则不是，那上面的文字写着用的是洛克菲勒财团的慈善投资。还有庶民说，解放以前，这个院叫“两旗杆大院”，说是门口常年飘着中国和美国两杆国旗，里面住的都是洋人和高级知识分子。这一说未免带了点“洋奴”的嫌疑，我因此想考证是否确凿。按说年代并不久远，本应不难考，可是因了老人们的缄默，我也就至今没有弄清究竟。

不过住高级知识份子一说是不错的。解放前，能够跻身大院并住进小洋楼的华人，全部为协和医院的专家教授。我国著名的外科专家黄家驷教授，就住在第41号楼，我小时听说他是英国皇家医学会在中国的唯一会员。还有我国著名的妇产科专家林巧稚大夫，住在第28号楼。有故事，说是解放前，凡有病人找到林府上，即使是衣衫褴褛的穷人，林大夫也一律不让门卫挡驾，而是免费诊治，有时还施以钱财，致使京城遍传林巧稚美名。

大概是因为这些因素，老北京的平民百姓，过去从这院

门口走过时，都是怀了敬畏之心的。久而久之，百姓们的嘴上便约定俗成了对它的称谓——“协和大院”。

这称谓一直沿袭到现今。

解放后，黄、林二位仍住在这里，其他教授们也仍住在他们各自的小楼中。那时的等级依然是森严的，正教授，即一二三级教授者，可以住一座一座的带有木顶凉台的独楼，这样的独楼共有7座。副教授，即四五六级教授者，则只能住连成一片的有凉台而无木顶的联楼，虽然叫联楼其实也是各个独自成一统的小楼，不过外在的建筑结构连在一起罢了。

我有幸住进这样一座大院中，托福于我父亲。那时我父亲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一个军官，他所在的部队恰巧是北平和平解放后接管协和医院的部队。1955年，这批军队干部全部脱下军装，留在了协和医院和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

当时的这批干部们也逐渐变得拖家带口，住房成了问题。但这支纪律严明的部队于教授们的洋楼秋毫无犯，只在大院后边辟出一片荒地，盖了一座四层的宿舍楼和三排平房。这些砖木结构的新建筑自然远远比不上泰国优种稻米灌浆、菲律宾上等木板铺地的小洋楼舒适高级，但军队干部们从军政委到小排长，没有一人抢占教授小楼，这种状况差不多一直保持至“文化大革命”。

我家住的是三排平房中的两间，门前也盘了一个葡萄架。父亲那时在做医科院的组织人事工作，经常出入各个小楼的教授家门，我有时也跟着，便得以窥见小洋楼内的高级陈设。其实小楼们对父亲来说并不陌生，解放前夕，父亲和他的共产党员同学们，就曾接受地下党的指派，以进步学生

身份进入一座座小楼内，做教授们的争取工作。有一回，他当年的一位同学来家，还感慨地说起某次到××教授家去，教授请他们吃草莓冰淇淋的情景。我的父亲却从未说起过那段辉煌的历史，他始终对教授们彬彬有礼。

他的迁居大院的部队战友们也都始终对教授们彬彬有礼。虽然他们之中有的人文化水平不算高，但他们都用严明的纪律约束着自己和家属，尽量遵从着这座学者大院的文明传统。我还清楚地记得，一次从幼儿园归来，我和小朋友们站在林巧稚大夫家门前的花圃看花，有一个小女孩忍不住想去掐一朵极美丽的蔷薇，恰巧被林大夫看到。一生酷爱鲜花的林大夫生气地制止了她，我代那个小女孩认了错。那一年，我也就6岁，以后，我们一群孩子再没有伤过大院的一花一叶。

我上小学那一年，我们家突然成为全院最瞩目的家庭。那是1961年，我哥哥以优异成绩考取了在北京排第一的男四中，这在大院众多的孩子中是绝无仅有的，这很使我父亲光彩了一阵子。后来我的学习成绩也很好，大院里有10个男孩女孩与我同班，我的成绩总是稳稳地排在前一二名之位，令那些教授的孩子们自叹弗如。我的小心眼儿里便也存一个愿望，希望到我考中学时，能考入在北京排第一的女校师大女附中，使我们家再度光彩一次。可惜后来碰上了“文革”，使那愿望成了泡影。

不过那时我可真不用功，只知道疯玩。

大院的花草树木最令我着迷。每年春天，阳历3月中旬开始，我们一群孩子便天天跑到大院门口去盼望杏花。那里有一棵一抱粗的老杏树，不知是地气还是天光缘故，年年都是

它最早抖擞起密密匝匝的花骨朵，在寒风中便绽出淡粉色的小花。每年每年，当我们一连企盼数日，终于发现老杏树的花枝上出现一朵、两朵小花时，便一个个惊喜得大叫大跳，在大院里飞奔开，告诉每一个碰见的大人和小孩：

“老杏树花开啦，春天啰！”

记得每个大人，不管是教授们还是干部们，全都冲我们点头微笑，仿佛我们就是那杏花，就是那春天。等如今我已长大成人，重新揣度从前那大人们的心态时，益发体味出成人的那种对不曾留意的春天猛然莅临的欣喜。

那棵老杏树，一定是协和大院众花树的精神领袖。从它的花朵绽开之日起，我们大院便一年鲜花不断了。第二棵开花的是黄家驷教授楼前的那棵“中年”杏树，而第三棵则必定是29号楼旁边的那棵“青年”杏树。这三棵杏树罢了，就是雪白的梨花了。大院里只有一棵梨树，每年结不结梨印象不深了，那随风飘曳的冰清玉洁的梨花，却永远地刻在了我的记忆里。

谢了梨花，大院的花事就纷繁起来了：大门口的迎春花迎客始罢，甬道两旁就走来一棵棵白丁香紫丁香 不几日，桃花也伴着嫩叶开了出来。还有我最喜欢的灌木榆叶梅，一团一团的粉红色像人工造出的大花球，远远地就让人看醉了眼。这时候，草地上的绿草，也早已染绿了那一方方土地。柳条依依，白色的柳絮迷蒙了天地空气。最给人以喜悦的是生命力极强的杨树叶，等它们唱歌似的一齐摆动着新绿时，不要说从它们之下穿行，你就是看着它们竞长，也痴痴地觉得自己正在长大似的——那时候，我是多么盼望自己快快长大！

而大院里的人们，不论是教授们还是干部们，一个赛着一个地“贪婪”，对周围这么多奇花异草仍嫌不够多，还一起动起手来栽花弄草。于是，看罢了绿树，再回头来看鲜花，便更加眼花缭乱了——粉白相间的海棠花，红的、黄的、紫色的月季，重瓣的芍药，甜香的槐花，火红的石榴花，五颜六色的蝴蝶花，小太阳似的蒲公英，小红灯似的倒挂金钟，名贵的花之王君子兰，还有奇异的令箭荷花和仙人掌花，一现的昙花和千年的铁树花，浓香的晚香玉和夜来香，娇嫩的含笑和美人蕉，挺拔的大丽花和菊花，以及红云似的一品红，婀娜多娇的仙客来……还有许许多多我叫不上名字来的各色花卉，直开得将春延长到夏，将秋延长至冬……

前面说过，我们大院离天安门不远，这便占尽了地利之优。我们这群孩子们，一年之中最欢乐的两个夜晚就是“五一节”和“国庆节”。一俟那轰鸣的礼花腾空，院子里就被花朵的雷霆灼照得红腾绿舞，亮如白昼。如果风向对头，还会有一顶顶白色的降落伞从空飘下，把我们撩拨得哇哇大叫……

呵，如今想起这一切。真是旧梦依稀，止不住的女儿情呀！

而这一切，至“文革”罹祸，一夜之间便破坏怠尽了。

那个血雨腥风的1966年，先是花草树木被砍、被烧，又是抄家的书籍旧物被砸、被焚、冲天大火一连烧了数日。后来，便是医院里的造反派携家带口搬进来“占领牛鬼蛇神大院”。理由是：“你们这些走资派（指干部们）和反动权威（指专家们），住着这么好的房子是对广大工农兵的蔑视和

欺侮！”于是，教授们被勒令腾出一间又一间住房，
工、清洁工、门房、厨师、花匠……等组成的无产阶级
大军，进住了一座座哥特式小洋楼。

唯一幸免的，是28号楼。当时按照周恩来总理指示，北京市公安局派人保护了林巧稚大夫一家，使大院得以保留下唯一一座教授楼。

十年不短，大院当然发生了一系列大小事变。因其重提引人心酸不已，干脆跳过不提。只有两件事不可忽略过去。

第一件，是工人阶级进住不久，院里召开居民批判大会。为的是新搬进来的一个厨师，走路有望天的毛病，院子里的孩子淘气，给起了个“望天儿”的绰号，还跟在背后学他走路。嗬，这可是不行的！一位当时被造反派结合的、红得发紫的小干部激动地发言，连声音都直打颤：“这是阶级斗争新动向！这是走资派和反动权威们在发泄对工人阶级进住大院的不满……”

第二件事，是1972年某日清晨发生在大院的一幕：那正值美国尼克松总统来华访问期间。那一天，晨练的人们刚刚归至家中，大院里走进4位金发碧眼外国人。只见他们随处走着，拍照着，最后停在39号小楼跟前。这座小楼自从6年前有一位工人同志住进后，在半个木顶凉台上垒了一间有门有窗的小平房，还留了一个烟囱通道，使哥特式风格溶入了某种中国的建筑文化。4位洋人大概被这种神奇的“洋为中用”能力惊呆了，半晌才如梦醒来似地举起了照像机……后来，从当时的最高权力机关——“革命委员会”传来消息说，这4个洋人是跟着尼克松来访的美国人，其中有一位当年曾在这大院里住过，大概是寻故旧来了。“革委会”认为

严重地丢了中国的脸，措词严厉地限令他于××日小平房拆除，恢复哥特式原貌。而那位洗衣工全家拼死拼活地闹了一通，便又让“革委会”丢了一次脸，那小平房也就一直保留了下来，“屹立”至今。

如今，每当我看到那“中西合璧”的39号小楼时，心里都涌出一丝惆怅。物非人非，今日的协和大院里，已住进200多家，除了教授、干部们之外，还有工人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儿女，几乎百业俱全。最有意思的是那家有着两辆外国小轿车的个体户，昔日是大院里最贫穷的一家，全家6口人就靠当家的40来块钱吃饭。如今，已成为大院里食最精细、衣最美艳的首富。

真是世事沧桑啊！我的大院，也是一面历史的镜子哟！

所幸的是，改革十年，大院又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草坪又重新植上了，柏树又重新栽上了，花坛又重新砌上了。还于一片绿意鲜花之中，新添了两座历史上也不曾有过的白色的藤萝架。1株盆粗的银杏树和5株两人搂抱不过来的老槐树，也被钉上“古树×××号”的标记，被铁栅栏保护起来。大院又重新恢复了四时鲜花不断的面貌。在今日高楼林立、喧闹拥挤的北京城中，这一座花园式的院落，更显示出幽深的宝贵，便于一早一晚，吸引来大批的附近居民。清晨来做太极拳和迪斯科操的老年人居多，傍晚是牵了孩子来散步的中青年夫妇们，与红花绿树交相辉映在一起，又构成了一幅幅颇动人心弦的画卷……

那3株报春的杏树，竟还都幸存着，虽然其中的两株各被劈去一半枝杈，但两株半残的树都还在开花、长叶、结果。只是这一切亦是物非人非了——我早已不再是20多年前

那个梳辫子的小姑娘。那在寒风中天天企盼开花、然后惊喜地向大院里的人们报春的小姑娘，该是我的女儿了！这满院神奇的花草树木，也该是属于她的了。

只有这悠远的旧梦，依然属于我……

（选自1990年1月6日《文艺报》）

悠悠心会

·韩小蕙·

我与彦弟通信整整5年了。

5年间，寒来暑往，尺素不隔。双方都把各自的信编号珍存，时不时拿出来重读一遍——一颗心儿便如同被风鼓满的船帆，互相驶向友谊的彼岸……

呵，被挚友心心念念地记挂着，思念着，这是怎样的一种人生幸福啊！

人类社会，顾名思义，是人类共处于其中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人与人、心与心、灵魂与灵魂，日日、时时、分分、秒秒都在交往中碰撞。或产生电流，或产生火花。或像拍不起的瘪皮球，激不起一点反应。

“心有灵犀一点通”，此话确有一番令人神往的意境。不过，心若没有那点灵犀呢？那么交往不就成为一种难耐的苦痛了吗？

我想，这是永远也说不清楚的事。要不，有的夫妻一个屋檐下厮守一辈子，有的同事一个办公室对坐几十年，就是没话，心灵始终隔膜着一片寸草不生的荒漠。

可人生也真的不乏夺人魂魄的火山爆发。古往今来，伯牙摔琴谢子期之事，代代年年。

其实，我与彦弟，素昧平生。

双方从未谋过面，连照片也没见过一张。时至今日，我不知他是高是矮？是胖是瘦？是黑是白？模模糊糊的印象里，只知他是清纯和美的化身。

正是这清纯和美，维系着我们姐弟的心灵世界。

初识的开端实在是平淡无奇的。在一家报社做编辑的我，有天在一大堆来稿之中，发现了一篇数百字的小散文《呵，小园》。别看文章很短小，但写得神采飞扬，极其灵秀隽永，使我爱不释手，用心编辑出来，又把题目改成《小园》。

后来，《小园》变成铅字，在报纸上发表了。我给作者寄去几份报纸，并附了一纸短笺，大意是"再盼惠赐佳作"一类的套话。

这位作者，便是彦弟。

从此，便频频接到彦弟的来信。

在匆匆人生行色中，碰到一个知己，实在是极偶然极困难的事。你想，几十万年的人类社会，有多少芸芸众生出入其中，而每个人，只不过能活上短短几十年。在难以计数的世人与你的几十年之中，你知道你的经在哪儿，你的挚友的纬在哪儿？

经纬相交，才称得上一个完整的人生。

这情形真有如寻找恋人。有的人，从青春年少直寻找至

白发苍苍，也还是寂落凄零、茕茕孑立！

我每天都能收到不少作者的来信。因而起初，彦弟的信未能引起我的特别注意。加上他客气地把我称作“老师”，这是我最不能接受的称谓之一，便也淡淡。用后来彦弟的话说，常常是他几封长信之后，才接到我字迹潦草的一页纸。

然而，世事到底拗不过人类的真情。渐渐的，彦弟的来信终于占据了我心中的一片位置。

到底是他每封来信工工整整的楷书，还是对我每一篇文章的评点之情，或者是他脱俗拔尘的美学见解，或者是他改“老师”为“姐姐”的亲切的称谓……至今，我已记不清到底是彦弟的哪一点打动了我，从此拨响了我们即呼即和的心之琴弦。

于是，我写给彦弟的，不再是字迹潦草的一页纸了。我们从文学谈起，直至大千世界的各种声响色彩，都成为我们的谈资对象……

古人云：以利合者，利尽交疏。

不用说，功利目的的交往，其结果往往令人齿寒。

现代社会科学技术的高度发达，为人类提供了诸如通信、电报、电话、名片等等越来越多的交往形式。近年来还兴起了“公关”热。

用时下最流行的“公关学”理论来说，你交际得越广泛，则你个人的价值实现得越好——因为你建立的“社会关系”越多，就证明了你所掌握的“社会财富”越多。说得刻薄些，“朋友”成了“财富”之源。

当然，从某些企业公司图发达的“公关”角度来说，这样的做法并不为过。可是在挚友之间，在一颗纯美的心与另一颗纯美的心为着一片纯美的精神境界而碰撞之时，就不能投有任何“公关”的阴影。

心之琴瑟，友谊大乐，不可掺杂任何浊气。浊气生，则音走神伤。

在我的办公桌里，排列着半抽屉名片。不知为什么，面对这多得吓人的名片，我却经常有种置身荒漠的空落感。我问自己，你到底想要什么呢？

这么多名片，没有一张是彦弟的。而且我也从未给彦弟寄过我的名片。

彦弟远居于千里烟波之外的G市。他从小在椰风蕉雨的山区长大，称自己为山林文化的传人。而他又说，我是属于都市文化的一群。两种文化，相距远矣，维系着我们神交的，恰是文化上的互补——对各自文章的评点、读书之后的交谈、各种人生难题的探索等等。这里面没有任何官位、头衔的计算，也没有任何利益、虚荣的纠葛。双方心态都恢复到了人类最初的本真。

彦弟曾这样论说过我：

“你还有东西需要克服，比如意和象的水乳交融。这个克服相当严峻、痛苦，需要把审美注意集中在平凡日常作深一层的思考，而后熔铸出你的语言来。你审美注意经常所及的地方奕奕生辉，注意得不够的地方就有所逊色，这不是语言问题，而是对生活的修炼问题。”

这些评点，时时给了我一种高品位的美学享受，化作一股强大的精神力量，支撑着我应付变幻莫测的社会人生。有时，当我感到活得累极了，想躺倒的时候，会不由自主地用彦弟来激励自己。一想到彦弟希望我义无反顾地朝前走，我便抖擞起精神走下去。

从未谋过面的彦弟，何以这么强大呢？我也曾无数遍地思索这个问题。

在我们每个人身边，谁没有几十个朋友呢？鸟需巢，蛛需网，人需友情。就算你有温存体贴的爱人，也还是少不了声息相通的朋友。

可是人为什么还寂寞呢？人海茫茫，潮涨潮落，孤独者多如岸边的沙粒。尽管人们白天东奔西跑，参加各种活动，结交各路人杰，生活得不能不说热热闹闹。可世界就是如此无情，一旦从闹中转入静，便顿觉失落，备尝缺少知音之苦。

这是否也算是一种人生无奈的悲哀呢？即使是最优秀的人，也不会拥有很多挚友。挚友者，知己也。鲁迅先生曾有言："天下得一知己足矣。"

于是，我就思索，究竟朋友多些好，还是少些好？"多个朋友多条路"，这是古训俗见，似乎有理得很。可是，当我处在静默之中，我倒更希望朋友少些。梅特林克有句名言："我们相知不深，因为我不曾与你同在寂静之中。"德谟克利特也曾说过："单单一个有智慧的人的友谊，要比所有愚蠢的人的友谊还更有价值。"

寂静有时能产生智慧。两个寂静的人，能够产生加倍的

智慧。

因此，我要说，当你拥有一个无话不谈的挚友，他就是你的世界中的太阳。

彦弟跟我要过照片，我没给。

我也从不曾索要过彦弟的照片。在有一封信里，我还对他说：

"你远在偏远的G市，也许我们此生此世根本不能谋面。这样也好，留在我们各自印象中的，总是理想化了的纯美的对方。"

世事就是这样，有些事必须永远蒙着一层面纱，不能尽皆揭开。冒然揭开了，失却了理想中的神秘色彩，则会失去魅力的。

我承认，彦弟也承认，我们彼此心目中的对方，都是在带有感情色彩的审美上，予以艺术的加工和重塑了。这其实已经不是本来面目的我们个人，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能常常地把崇高的情绪传达给对方，于不经意之间互相激励着，使双方都变得更趋高尚和美好，这不是乐莫乐兮的一件幸事吗？

当着寂寞的世界上太缺少友谊之时，我和彦弟彼此在心中葆有这份慰藉，可谓人生的至高境界。

念及此，我真的不敢设想与彦弟见面的情形。我是怕——怕他眼中的我跟他的美好想象全然不同，也怕我看到的他根本不符合我的认可——因而败坏了我们内心深处的殷殷

亲情。

俗世意义上的交往，已无力承起我们之间这份海一样深的挚情了！

彦弟到底年轻我几岁，在这人生的微妙处，阅历浅了一些。他想象过我的模样、声音、气质、性格。我却从未想象过我的彦弟是什么样子。我宁愿什么都不想，只永远地保留着遥远山林中的那个模模糊糊的身影。

我想我是对的。美应该是亦真亦幻的云霓流彩，不应该是一幅定格的照片。照片是嫌太精确了。即使是精确到极致的美，也失却了美的神韵。

如同大千世界既有鸟语花香，又有雨骤风狂一样，人生羁旅之中，也不总是鲜花美酒。

有时，交友莫若不交。

你想，不论是出于神明的意志还是命运使然，你的一颗心与另外一颗终于交合了，激荡地跳在一起。可惜还未等你尝尽其中的无限欢乐，神明就又把你们分开了。

这一种打击，比起从不曾体味到友情的欢乐，更令人不堪。因为它已彻底打破了你内心的平衡，使你于乌云散处，看到了一方蓝天；可倏忽间，乌云又遮蔽了天宇。

既然你已看到纯净明丽的苍穹确实存在着，便会为这方神圣的蓝天永远苦苦追寻。

彦弟来信称，他做过一个恶梦：梦见我到了G市竟然没有通知他。后来我们匆匆相见，只说了几句无关紧要的话。

心之所梦，魂之所系。

在漫漫长夜里，我的心有时也会被一阵突如其来的虩虩之感所攫住——担心失去彦弟。

无论是我欢乐得大声唱歌还是悲哀地沉沉哭泣之时，无论是在“静”中还是“闹”中，无论是在“朝前 走” 还 是“想躺下”的状态下，我的心都无时不刻在与彦弟相交流。

因为得之益难，所以求之弥珍。我已不能没有彦弟。

我和彦弟之间还未有过任何裂隙。一位兄长曾对我说：“误会和风波有时会得出好的结果，完成漫长时日才可完成的东西。”我明白这话中蕴含的深刻道理，但这当然只限于经常接触在一起的朋友。像我和彦弟，远隔关山千重，还是不要产生这种难以名状的人生蹉跎吧？

我倒更愿意为彦弟做点什么事。有时，我竟痴想：若彦弟患了什么难，第一个去帮助他的，一定是我。

朋友是另一个自己。

有好消息传来：

彦弟的《小园》荣膺了该省的最高文学奖——“十年优秀散文奖”。我高兴得无以复加。

我也曾得过几次文学奖。但从未有一次，像《小园》获奖这样引起我的激动和兴奋。为什么？我不知道。

——其实，我亦知道。

此刻，远在天边上一样的彦弟，你在干什么呢？你能否想到姐姐正在为你写这篇小文？

不，这不仅是为你一个人写的，而是带着我美 好 的 祝

愿，写给普天之下所有纯洁高尚、重义忘利的朋友们的。

我愿人世再多几分真情。

我愿人们变得更加真诚。

1990.8.15

（选自《上海文学》1990年11期）

庞俭克小传

1955年生，壮族，属羊。

好与孤独安静对影成三人。黄昏时分为最钟爱的时光，卷帘，燃香，诵“夕阳无限好……”，想象那颗心的温柔与忧郁。

喜临水感潺潺入怀，登高迎山风拂面，驻足名胜古迹看历史烟云乱走，捉摸观天察地的悟性。

也匆匆忙忙，为生计，为责任，扮演不出色的角色。常常赋生活以美丽的期望，夜读，执笔写散文，抒情，阐理，爱人，这就很折磨人，也很美丽。

1984年底发表处女作至今，才觉出是人生的悲欢离合赋散文与生命和色彩。回头看第一本散文集，便有不足。好在来日方长。

十 五 奶

·庞俭克·

我终于恋恋不舍地离开了那个梦魂萦绕的小村庄。人去了，足迹却永久地留在那青竹环绕的田野，葫芦南瓜攀附的黄泥墙下，由南向北穿村绕户的潺湲清渠边了。心已怆然。别情化作潸然下滴的泪。我知道当摩托车突突响着马达扬起尘土驶出那土屋夹峙的黄泥小路时，为什么没有回首作别的缘故了。我实在怕看到枝桠嶙峋的老柿树下黑衣黑裤凝固成的黑色的缄默，怕看见十五奶那蒙着白翳的双眼，那纵横着老泪的脸！

骨节粗大紫黑糙砺的手抹不断擦不干的老泪是为我而流的，为二十七年的牵肠挂肚期期艾艾而流的。白发苍苍的她从烟熏火燎的灶间抬起头来，扬起沾满锅灰的右手捋捋垂到眉际的乱发。发现我的瞬间，探出去的手迟疑着，最终凝然在额际间。她总是这样看人的。她那温柔的眼光浸透着我的全身。那是两眼苍老的泉，永远蕴含着善良的安慰与温暖，我溶化了……

“十五奶，不认识我了？……”

心提到喉咙口。寂静中只有凝望与期待。那么多童年的

记忆，一下子涌上心头。永恒的思念。多少回在梦里，那逝去的童年情景已牢牢地印刻在我心里了。红火的高粱穗，浅黄的玉米地。淡紫鹅黄的小花绽开在山坡上，吸引着光屁股顽童钻刺篷捉蚂蚱的，不正是清朗圆润的十五奶的嗓音吗？收割后的稻田里，教我拾起稻穗扎成小束放进竹篮里的，不是十五奶粗大温暖的手吗？藕塘里捉泥鳅的欢笑，昏黄的煤油灯下迷人的熊奶奶拐小孩的故事，以及朗净眉月下，晒谷场上的童谣："月亮光，照四方，大姑娘，想情郎……"

"回来了！回来了！"

十五奶嘴唇喃喃嚅动。大睁的眼睛倏忽水晃晃地一闪。只一瞬间，细淡的眉蹙紧了，两颗泪珠从深陷的眼眶里涌了出来。她站起身来，紧紧攥住我的手，嘴里模模糊糊地叫着我的小名。我仿佛才发现她已经很衰迈了，就在她艰难地挪着步，手忙脚乱地张罗着给我端凳倒茶的时候，我望着她塌着腰，瘦伶伶的背影，显得那么孤单！

"十五奶，日子好过吧？"

"好过。好过。眼不花，耳不背。谷子大把多，吃不完。"她随手拣起一根松枝，用劲朝晒满稻谷的地坪扔去，"轰"地惊起了一大群啄食的麻雀。有两只惊窜到灶间来了，"叽叽喳喳"乱叫着在屋梁间扑撞。她笑着嘘赶着一只软了翅膀扑在地上的小麻雀。

晒谷之际，设机捕雀的逸趣是难忘的。我又想起了儿时，极想对十五奶说，说我这些年来对她老人家的思念。但却噎住了。我不忍让不堪回首的往事纷扰她老人家的平和安宁。日子确也平和安宁了。进村时，见鱼塘边撒鱼草的汉子悠扬地挥着手，着花衣的村姑在菜园里浇水，满载谷物轰响

着驶出村庄的手扶拖拉机，金黄的稻浪缎子似地起伏，阳光下挥镰的身影一闪一闪……记得也是在收割时节，我们一家人来到了这个小村庄。

小竹笼子在十五奶颤巍巍的手中翻动。我趴在十五奶膝上，紧盯着笼里翻滚的花花绿绿的蚂蚱。翻着滚着，十五奶“哎哟”一声急忙抽开右手，急急把大拇指放进嘴里吮。

“尖牙利嘴的，一日到黑不晓得要吃去几多谷子！”

“十五奶，油炸蚂蚱最好吃！酥酥的，脆脆的。我要吃！”

“油嘴滑舌跟哪个学坏的？”

“街上桂生哥讲的。乡间谷子多，蚂蚱肥。好吃……”

“好吃养不起呵！街上人不晓得乡下人苦。这么多蚂蚱，把乡下人都吃怕了……”

“蚂蚱会吃人？”

“吃，什么都吃。”说着说着十五奶眼里流出两行水来，雨滴一样亮晶晶的。不晓事的我伸出手去蘸来舔，很咸，很苦。

我最终未能吃上油炸蚂蚱。十五奶给我们全家端来了一小篮煮红薯。当我捧着那香甜粉滑的花心红薯大啃大嚼时，看见十五奶招引着那只芦花老母鸡正啄食蚂蚱。绕着芦花母鸡转悠的十五奶舒心极了，展开眉眼朗朗地笑。我叫着拉扯着十五奶央她把芦花母鸡抱到田间去。那里的蚂蚱才真多呀！人一走过去，“哄”的一声齐飞起，密密麻麻铺天盖地，齐刷刷地扑到另一块田里，平崭崭铺着的稻田便马上凹下去一大片……

如今想起来，儿时要吃油炸蚂蚱的举动未免稚气。但只

那一次，却刀子似的在心上拉出一道深深的血口。记得事后我问阿爸，那么好吃的东西为什么不弄来吃。阿爸说做菜时都不散油花，哪来炸蚂蚱的油？二十七年了，多少次在很浓很深的梦里，看到坐在床沿扯着衣襟擦眼的十五奶；晨起暮合时怀抱着芦花鸡去后山坡放养啄食；眼巴巴从鸡屁股抠出的蛋送到集市上换回盐巴和灯油……记不得多少次了，十五奶瘦弱的身子滑倒在山路上，风雨苍茫模糊了一身黑衣黑裤。她在长睡中苏醒，用手搓揉着因误吃了有毒野菜而苍白浮肿的脸庞，抚着吓坏了的我，问胖了好看还是瘦了好看……哦，我永远记得十五奶那凄惶的笑容，记得那急遽涌出又被强忍住没洒落的泪！

依然是三间头老屋，墙上石灰已斑驳陆离。堂屋很幽暗。屋顶的灰瓦，黑黑的梁柱，衬着满地刮铲不掉的绿苔，似乎置身于地窖里。院子里成群的鸡“叽叽咯咯”喧闹着。猪拱得食槽直响，肥肥墩墩地数不清楚。二楼谷仓里围起了一堆堆金灿灿的圆锥。令人耳目一新的是堂屋案桌上的“熊猫”牌黑白电视机，让人感到小村庄的秋夜的热闹已不再是记忆中的晒谷场，烟袋对着烟袋，鞋底碰鞋底，顽童憨女的嬉戏打闹晃漾……

“又要下乡了吧？”领我到西厢房竹椅坐下时，十五奶仄着身子抬起头盯着我问。听到问话，我竟愣住了，面对那一双混浊期艾的眼。

我能说什么呢。“上山下乡”这个老词，近些年来已难得听人提起了。十五奶她老人家竟又重新翻捡了出来。大字不识一斗的十五奶，曾在“下乡”这个词上揣摩出一幅那么富于诗情画意的长轴！那憧憬，她曾在明朗的眉月下，长满

狗尾草的小径上，劳动的地头，向我讲过，当时她是那么舒眉舒目的。依稀记得是干部和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在村里建幼儿园和敬老院，全村人和和睦睦快快乐乐过日子，我惭愧。我想十五奶一定是掰着手指头盼望我们回村的，好再勾描那幅乡绘。听村里人说，我们走后，十五奶便孤寂了，门洞里不再飘出她的笑声，早晨起床也越来越晚，上床越来越早。晚饭后那段时间，她便呆坐在锃亮的石头门墩上，呆看夕阳慢慢踱下山背那边。从前，太阳刚爬上南瓜架的时候是十五奶最愉快的时辰。她总是爬上后山坡去捉各式各样的蚂蚱，喂鸡，也给我，事先拿一块干净的瓜叶蘸上清水把小竹笼擦得锃亮锃亮的呢！

岁月、往昔，在十五奶那凄然的眼里，化 成 了 满头白发，一片纯真。哦，十五奶！岁月沧桑，芦白枫红，已成旧梦。你还记得！还眷念着那一天！这使我觉得凛然。鼻梁间不知怎地酸了起来。

“嗯！嗯！十五奶！是下乡来了！”

太阳仄在东厢房门框上，暖暖的，若在招引我。于是我掀开门帘走进去，寻那秋来满室的稻香。依然是又深又长的房间，足可以摆得下三张大床。依然是乌黑发亮的大衣柜，柜面的大镜子映出幽幽的光。一切都是老样子。坐在当年我曾睡过的，而今是她小孙的床沿上，我不胜感慨地翻阅着摆放在桌面上的一本语文作业本。我记得这座被寒星绿竹环绕的屋子，一老一小，小的有了温暖的怀抱，老的有了童言无忌的抚慰。天已很晚很凉了，两人依偎着。油灯昏黄的光映在脸上身上，容膝之地洋溢着温暖的亲情。

“年年打谷子的时候，”十五奶嗫嚅着，眼圈又红了，

"年年打谷子的时候，我总站在门口那棵老柿树下，看路上有没有同志们来……我们这里很少有同志来了。这么多年了，同志们都不来住了。你看我家空房子大把多，来好多同志都住得下……"

我潸然泪下了。那年蝗灾和旱灾使粮食减了产，许多机关干部响应号召携家带小下乡落户，与朴实勤劳的农民们，在这片广阔天地里，沿用祖祖辈辈的生产方式，向大地播下希望的种子，任生产大队副队长的阿爸纵然整日辛劳，也没使粮食丰产副业兴旺。脸朝黄土背朝天的十五奶却在心底把它酿成了醇美的记忆。这使我觉着自己的浅薄、内疚。我更无法向她说清在那个火红的年代里，大批大批戴红袖章贴红标语喊红口号到山乡进行火红的革命的知识青年们，蜻蜓点水似地在农村闹腾一阵后，一个个脚底抹油卷起铺盖溜回城里的"壮举"，如何在十五奶心上留下了刀痕。其实就是儿时的我，也使十五奶伤心透了！虽然那时十五奶一家喝红薯稀饭而尽让我们吃干的，阿爸也总是让我拿家里带去的连环画和画册给十五奶看，却偏偏不准我在十五奶面前说回城看电影。其实十五奶哪里知道，背地里我是怎样死皮赖脸地苦哀阿爸送我回城。想极了，便摘片树叶扔进屋后的水渠，眼巴巴地望着树叶悠悠地漂到山那边去……

我没能在十五奶家过夜。但是饭是不能不吃的了，阖家围桌而坐。上等油米饭，喷香、软和。家常菜：煎鸭蛋、芋头白菜、清焖葫芦，一碗蛋花汤。酒却是乡酿，味醇，劲足。十五奶紧挨我坐，端着碗，却不停地往我碗里夹菜。我讲起回城那天，收下了十五奶背着我阿爸塞给我的两角钱。阿爸知道后，打骂了我一场。那真是好打好骂呀！面北跪

着，不停地认错："十五奶，我再不敢要你的钱了……"喊一声，屁股着一鞭。钱是还不出来了。回城的当天傍晚，我就在街口小摊买了糖吃。长大后才知道，几天后一位大队干部来县城办事，阿妈买了一把紫木梳，托他转交十五奶……十五奶在村后小学当教师的儿子兴致勃勃地谈起了入学率，谈新盖的三间头大瓦房。孙子孙女则埋怨小学校里课外读物太少……

就要走了，要不就耽误工作了。说出来的时候，心里一片茫然。十五奶紧扯着我的衣角，硬将一个大布袋塞到车上："莫嫌弃！乡间没有什么好东西。得空回来哟！一定回……"

布袋里装满了红薯。还有一个荷叶包。打开一看，是油亮亮，黄爽爽的十几只油炸高粱蚂蚱！

哦，十五奶！您老人家还记得二十七年前的那声许诺！那声好象不经意说出的许诺：

"等日子好过了，我做大把大把的油炸蚂蚱给你吃……"

我终于离她而去了。此一去，风雨兼程，山重水复，何时才是归期？深秋的老柿树落叶很多，风里飘零，黄黄灿灿的恍若一只只挽留的手，轻轻地覆上胸前了。

回转去，回转去，我是要回转去的！

那拄杖凝望的佝偻的身影……

那定定向着远方的执著的眼睛……

那霞色中苍黄的桉树林……

那黄土岭般朴拙坚忍的小村庄……

虔诚地祝福！我的十五奶，恕我一直不知道您老人家的姓名！

（选自《民族文学》1990年2期）

杨羽仪小传

杨羽仪，香港人氏，十三岁到广州读书，毕业于广东师院中文系。后当过教师，在十年乱世中有幸戴过高帽，游过长街。1972年调到广州青少年报当编辑，1979年调入作协广东分会从事专业创作。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散文学会理事；作协广东分会理事、广东散文创作委员会副主任，文学创作一级。主要从事散文、儿童文学、报告文学创作。

主要著作：

《古海里的北斗星》《南风的微笑》《羊城的彩翼》《水乡茶居》《香港众生相》《鹿咬豹传奇》《啊！桂山岛》《怪客——杨羽仪散文选》《沉沦》《大漠惊魂》

其中散文集《水乡茶居》获广东第二届鲁迅文学奖、新时期全国优秀散文（集）奖；散文集《怪客——杨羽仪散文选》获广东第三届鲁迅文学奖。

在散文中，作者注意了自我释放，从直面人生进入人生的“悟道”。人生悟道，不像佛家，佛门悟道大抵是消极的，被动的；而人生的悟道应是积极的，主动的，用一种新的精神力量去感悟我们的时代，使人们觉醒。

水乡茶居

· 杨羽仪 ·

在广东水乡，茶居是一大特色。

每个村庄，百步之内，必有一茶居。这些茶居，不像广州的大茶楼，可容数百人；每一小“居”，约莫只容七、八张四方桌、二十来个茶客。倘若人来多了，茶居主人也不心慌，临河水榭处，湾泊着三两画舫，每舫四椅一茶几，舫中品茶，也颇有兴味。

茶居的建筑古朴雅致，小巧玲珑，多是一大半临河，一小半倚着岸边。地板和河面留着一个涨落潮的落差位。近年的茶居在建筑上有较大的变化，多用混凝土水榭式结构，也有砖木结构的，而我却偏好竹寮茶居。它用竹子做骨架，金字屋顶上，覆盖着蓑衣或松树皮，临河四周也是松树皮编成的女墙，可凭栏品茗，八面来风，即使三伏天，这茶居也是一片清凉的世界。

茶居的名字，旧时多用“发记茶居”、“昌源茶室”的宝号。现在，水乡人也讲斯文，常常可见“望江楼”、“临江茶室”、“清心茶座”等雅号。

旧时的水乡茶居，多备“一盅两件”。所谓“一盅”，

便是一只铁嘴茶壶配一个瓦茶盅，壶里多放粗枝大叶，茶叶味涩而没有香气，仅可冲洗肠胃而已。所谓“两件”，多是粗糙的大件崧糕、芋头糕、萝卜糕之类，虽然不怎样好吃，却也可以填肚子，干粗活的水乡人颇觉实惠。现时，水乡人品茗，是越来越讲究了。茶居里再也不见粗枝大叶了，铁嘴壶也被淘汰了，换上白雪雪的瓷壶。柜台上陈列着十多种名茶，洞庭君山、云南普洱、西湖龙井、英德红茶……偶有一两种大众化的，也至少是茉莉花茶和荔枝红了。至于那“两件”，也绝非粗品，而是时兴的“干蒸烧卖”、“透明鲜虾饺”、“蛋黄鱼饼”、“牛肉精丸”之类，倘要填肚子，也很少吃糕，而多取荷叶糯米鸡了。在“史无前例”的年月，糯米鸡也被什么“化”掉了，原先渗着清气的荷叶，因为《爱莲说》的作者是士大夫，这块荷叶也应该被“清队”了，“糯米鸡”变成了“裸裸鸡”。倘糯米饭中真的裹着鸡肉，虽是“赤膊上阵”，也还不失真趣。可是，不知哪个发明家，来个偷梁换柱，把鸡肉变成一块肥猪肉，这只“糯米鸡”变成了“裸裸糯米猪”。唉，那个时代酿造的虚伪，竟也渗入了“糯米鸡”的馅里！现在，水乡茶居的糯米鸡，不但恢复了传统的荷叶包裹，而且糯米饭里头的确裹着鸡肉，还拌以虾米、冬菇、云耳等珍品，色香味均属上乘，百啖不厌。

水乡人饮茶，又叫“叹”茶。那个“叹”字，是很有学问的。

我想，“吃酒图醉”，而且“一醉方休”，大概不是吃酒的宗旨，“醉翁之意不在酒”么。会吃酒的人，邀三几个情投意合者，促膝谈心，手中举着酒杯儿，美美倾谈，酒中

吐真情，意真情挚，便渐渐进入古时所谓“酒三味”的境界。“叹”茶的“叹”字，我以为是享受的意思。不论“叹”早茶或晚茶，水乡人都把它作为一种享受。他们一天辛勤劳作，各自在为新生活奔忙，带着一天的劳累和溽热，有暇“叹”一盅茶，去去心火，便是紧张生活的一种缓冲。我认为“叹”茶的兴味，未必比酒淡些，它也可以达到“醺醺而不醉”的境界。

“叹”茶的特点是慢饮。倘在早晨，茶客半倚栏杆欣赏着小河如何揭去雾纱露出俏美的真容，两岸的番石榴、木瓜、杨桃果实，或浓或淡的香气，渗进小河里，迷蒙、淡远的小河，便如倾翻了满河的香脂。或者，看大小船只在半醒半睡的小河中摇橹扬帆来去，看榕荫、朝日和小鸟的飞鸣。倘在傍晚，日光落尽，云影无光，两岸渐渐消失在温柔的暮色里，船上人的吆喝声渐渐远去了，河面被一片紫雾笼罩。不知不觉，皎月悄悄浸在小河里……晨昏的小河，倘遇幽人雅士，固然为之倾倒。然而，茶客当中多是农民，未必为之动情。不过，水乡人“叹”茶，动辄也一两个小时。他们细细地品味，不仅品味着食物，而且也品味着生活。

一座水乡小茶居，便是一幅“浮世绘”。茶被“冲”进壶里，不论同桌的是知己还是陌路人，话闸子就打开了。村里的新闻，世事的变迁，人间的悲欢，正史的还是野史的，电台播的大道新闻还是乡间小道消息，全都在“叹”茶中互相交换“版本”。说着，听着，有轻轻的叹息，有喃喃的笑声，也有愤世疾俗的慨叹。无怪乎古时的柳泉居士蒲松龄先生也是在泉边开一小茶座，招呼过往客人，一边“叹”茶，一边收集可写《聊斋志异》的故事了。

在茶居里，有独自埋下头，静静地读完一张报纸的；也有读着、读着，突然拍案而起，惊动四邻的。如今农村经济政策不断放宽，水乡人的两道浓眉也越来越舒展。茶客们“叹”着茶，便心碰心儿，谁个养了多少头奶牛，年产量多少；谁个治木瓜害虫有特效药；谁个万元户联合起来给穷队投资，帮助穷队改变落后面貌……茶越“冲”越淡了，话却越说越浓。有的茶客在“斟盘”商谈合资联营，把“死了火”的大队砖窑复活过来，合资购买一辆大卡车，经营长途贩运……一桩桩雄心勃勃的事儿，就在“叹”茶中经过“斟盘”而“拍板”了。这时，茶客们的兴致更浓了，他们举起茶杯“碰”起杯来，始觉浓茶已“冲”成白开水，便啃啃大笑，吩咐茶居主人再沏一壶香茶……

这样的“草草杯盘共一欢”，便是水乡生活中的诗。

月已阑珊，上下莹澈，茶居灯火的微芒，小河月影的皴皱，水气的飘拂，夜潮的拍岸，一座座小小茶居在醉意中。一切都和心象相融合。我始觉这个“叹”字的功夫，颇如艺术的魅力，竟使人“渐醉”……

1982年广州

（选自《广东文学院文选》作家出版社1990年版）

孟敏小传

我是非常喜爱散文的。

在师范上学的时候就开始学写散文，不过那时仅仅是爱好而已。1954年由教师岗位调区政府任区总教导主任、总校长，接触面广了，视野开阔多了，所写作品也深厚些了，当时《河北青年报》《石家庄日报》是我主要发表园地；1956年到《石家庄日报》任文艺副刊编辑，所写作品不仅本报刊用，《大公报》《光明日报》《新观察》《河北文学》《河北日报》等报刊发表我大量散文。不过那时因政治气候关系，应景之作较多。真正从事散文编辑和写作，还是1972年到《河北文学》编辑部工作之后，1983年出版了第一部散文集《早霞集》，今年又出版了散文特写集《五彩梦》。

散文是特别讲究美的，我也是这样追求的。而我对那含蓄、朴素美更为喜爱。当然这种美应该是在内容和形式的融合无间、浑然一体上显露出来。

生活中存在着美的东西太多了，只要我们留意，随时都可以捕捉到的，尤其是人心灵的美，更需要深入到人物的心灵中去，去研究，去探求。《小院情深》等作品，就是在深入生活之后经过深思写出来的，尽管其作还不成熟，但我总觉得这是正确的方向。

追求真善美，宣扬真善美，应该是作家的崇高职责！

1990.10.1

小院情深

·孟　敏·

这是一座幽雅安谧的小院，几间粉刷得白生生亮堂堂房屋错落有致排列其间，迎门果树枝叶繁茂，粉嘟嘟的杏花刚刚飘落，艳丽的桃花又爬满枝头，鸟儿婉转啁啾，满院溢满馨香……

不知为什么，小院竟有那么大的魅力，深深地在吸引着我。其实，不只我一个人，每个从这里路过的人，又有哪一个不对小院投去关注热切的目光？又有哪一个不对小院有着眷恋之情？小院是县城一家医院的分院。

小院是他们生命的保证；

小院能给他们幸福，小院使他们充满了希望。

小院与山里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事情的发展有时是偶然的，但似乎又是必然的。不是吗？小院的变迁就有着传奇色彩，这完全与县城那家医院的女院长有关。女院长姓范名梨花，是干了近三十年的一位老医务工作者，也都是半百的人了，一头银发满脸菊花纹。兴许是她从小生长在穷山僻壤山沟沟的缘故吧，对山里人有着一种特殊的爱恋之情。她深知山里人缺医少药之痛苦，且又

山路崎岖交通不便，所以，她一年几次带领医务人员翻山越岭到山村送医送药。这些年来虽然救治了不少病人，可又怎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呢？不是有好多病人因得不到及时治疗而白白丢掉性命吗！女院长每次从山里归来，几天几夜吃不好饭睡不安生觉，每每想到那些病人的痛苦情景，泪水像泉水般涌出。她在苦苦思索着，她要想出一个解决山里人看病难的办法啊！

一天，她和医务人员一起到这个村来送医送药了，对一些行动不便或年老病人，他们都是登门造访的。当时，这座小院里只住着一位老愈古稀孤寡老妪，因感风寒，卧病在床，女院长见这小院房屋不少，且又宽敞明亮，只有老妪一人住着，脑子倏地一闪念，这小院又幽雅又恬静，办一座小医院多好，对，我们医院可以在此办一座分院，不就解决了这一带缺医少药的问题吗？也许是她太激动了，竟然失声笑了起来，弄得这个老妪摸不着头脑。

女院长的建议，立即得到了上级的赞同。

她如愿以偿了。

山里人听到这喜人的消息，高兴得手舞足蹈，他们在女院长的带领下，很快把小院房屋粉刷一新，院子里也清理得干干净净，还建了一些必要设施，一切都是本着少花钱多办事，小院被打扮得又实用又素雅。院里原有的几株杏树桃树自然成了小院的点缀。村里人为图吉祥，也是为表心意，在院心还特地栽种了两株梧桐树。他们的意思是，凤凰飞来了，没有梧桐树怎能留得住？梧桐落凤凰嘛。

那天，是他们燃放着鞭炮把医务人员迎进这座小院的。

从此，小院开始了新生，再也不是过去那么冷清了，人

员来来往往，看病的，取药的……

在这里，你所看到的是什么呢？是医务人员那和蔼可亲的笑脸，热情周到的服务态度，还有病人那出自肺腑的感激之情。

是的，有多少危重病人经他们抢救而脱险，有多少脑血栓病人由于他们治疗及时而未留后遗症，又有多少常见病人在这里得到治疗痊愈奔向战斗岗位……

女院长是常到分院来的，发现疑难病患者，她就从县和地区请上一些有名的医师前来会诊。

一幕幕催人泪下的动人情景使多少人感慨万千激情难抑！可我们的女院长范梨花并未就此止步，她和医务人员一起又制订了许多具体措施，甚至连陪床家属的吃饭睡觉问题都想到了，可见她对分院考虑得多么细致入微。

实际上，还有一件棘手之事萦绕在她的脑际，那就是这些来分院工作的人员，他们大都是从县医院各科室临时抽来的，时间长了，无疑给家中带来不少困难。有人提过建议，半年一轮换。这样做，既有好处，又有弊端。

女院长为此不能不做慎重的考虑。

医务人员有志之士还是不少的，当女院长正为此坐卧不宁时，许多人写出申请，愿到山村的分院去工作，有的还提出把家一同搬去。

分院的医务人员进行了调整，愿意长期在这里工作的留下了，家中有困难的回城去了。分院办得越来越好了。

女院长开心地笑了。

有人问，这小院倾注了女院长和她的伙伴们多少心血？这谁能说得清呢？只知道送走了一批又一批痊愈的病人，只

知道这里人的健康条件得到改善，只知道……

小院里装满了情和爱。

情切切，意切切！

小院里那两棵梧桐树长得树身高大枝叶参天了，山里人瞧着只是呵呵地乐，因为他们知道，树长高长大了，凤凰不会飞走了！

（选自《散文百家》1990年3期）

雷达小传

雷达，1943年11月出生，属羊，陇西天水人氏，1965年毕业于兰州大学中文系，始乘火车历陇右，过秦川，出潼关，到北京来见世面。当年实大西北一傻小子，跻身京都文化界，言动粗鄙，颇多玄想，如异乡客在人海中徬徨莫名。

当过《中国摄影》杂志的评论编辑，在干校劳动四年，又当《文艺报》编辑组长，中国作协创研室副研究员，《中国作家》杂志副主编。1990年春，重返创研室，角色回归，重操旧业耳。

主要从事当代文学的研究和评论，写过一百五十多万字文章，先后出版过文论集《小说艺术探胜》《文学的青春》《蜕变与新潮》。也曾八次获得各种名目的文学奖。另有两书《灵性激活历史》和《传统的创化》压在出版社，能否面世，“天意从来高难问”。

爱好散文，尤喜《蒙田随笔》《伊里亚随笔》《忏悔录》《培根论说文集》式的东西，向往融人生体验与哲学，心理学，诗歌为一体的自由无羁的文体。袒露真实的自我，抒发深邃的情感，不惮于揭示人类生存中的一切幽微曲折的景象，乃是我的追求。所写《洮河纪事》《兰山夜》《冬泳》《听秦腔》《足球与人生感悟》等，似很为一些读者欣赏。有人告诉我：你的散文比你的评论更精彩，我并不服气。但我还会把散文创作坚持下去，这是我奉献给人间的一杯略带苦艾味的村醪。

足球与人生感悟

·雷 达·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世界杯足球大战的帷幕终于降下，球场上那震耳欲聋的喧闹声、咆哮声、擂鼓助威之声消歇了，带着大欢喜、大悲哀抑或深刻隐痛的人们也已风流云散，一切复归于岑寂。然而，事情真的像叔本华说过的，人生无非是在痛苦（或欢乐）与无聊之间来回摆动的“钟摆”吗？因熬夜而双眼发红的球迷们，现在是否只剩下在无聊和新的等待中打发日子呢？不，不是这样。只要你肯把眼光从绿茵场转向人生的广阔疆场，那么，每一个揪心的回忆都可能沟通人生的意蕴；每一个出人意表的瞬间，都会提供某种神秘的暗示。如若不信，请与我同行，让我们的魂灵重归喧嚣。

一

有一则“外电”评述道：由喀麦隆领头的一场“人民起义”虽然终于被旧秩序“镇压”下去了，但一场足球革命却势在必行。这个提法太棒了，俏皮而深刻，把人们在整个世

界杯赛中隐隐感到但又无可言说的感觉说了出来。

喀麦隆队的表现既属“革命”性质，那就必然带来一些新生事物所具有的新鲜东西。似乎并非什么立体打法呀、多元化呀之类的技术问题。它究竟是什么呢？看喀麦隆与阿根廷的首场比赛，阿队虽然姿势优美，技巧娴熟，但总觉虚飘；而喀麦隆硬扎、狠准，有如顽铁，元气淋漓，致使南美特长无以伸展。每遇中场双方“夹球”、阻截，总是阿队员甩将出去，跌跌撞撞，跟头翻得多，可见体力的不支。为什么喀麦隆守门员总敢大脚开球，一下子踢到后场？根源还在底气和实力，在于他的前面有堵铜墙铁壁。他知道，反击不会迅速到来，他的队友会阻截得住。花拳绣腿遇到喀麦隆，几乎无用，就像舞刀的遇上鲁智深的禅杖；任何队与之拼搏，大约都倍感疲乏，赛后非得大睡几天不可吧。

何以如此？我想，喀麦隆队是从非洲的沙地、农田、丛莽挺立而起的。那黝黑的皮肤，劲健的四肢，猿猱般灵活的弹跳，都带着农业文明的刚健清新和原始强力。他们更贴近大自然，因而更能发挥大自然赋予人类的力与巧。阿根廷本来也不是经济多么发达的国家，但它的球员大多效力西方，将体能商品化，享受高薪，饱受赞誉，平时物质和精神的诱惑也多多，久而久之，远离家园，就不由得显出文明的弱态，体质的虚浮。当然，你可以用西德、意大利等国的频频得手驳倒我，但我要说，球赛的输赢是一回事，从球赛中展示的双方的精神力量是另一回事。能不能说，喀阿之战是来自田野的自然魄力与精美化的商品体育的一次精神较量呢？至于日后喀麦隆因声誉大起也卷入商品化，也到西方去赚大钱，那是以后的事，又当别论。

阿根廷失败后大呼“我们被抢劫了！”（这句话已成为一切失利者自慰的口头禅，有趣。）马拉多纳则惊呼：“我从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我仿佛被踢断了腿，内心空荡荡的。”彼时彼际，人们还不认识喀麦隆，还想靠自欺讨生活，还惧怕这严酷的事实。其实，“被抢劫”的是喀麦隆，他们没有窃取任何东西。同样程度的犯规，对阿队作为一般问题，对喀队则不是黄牌，就是红牌，直弄到九人对十一人的局面。然而，喀麦隆还是赢了。

我能感觉到，喀麦隆队似早有思想准备。他们懂得，一个新生的东西要崭露头角，要站住脚跟，总得付出代价，总要吃些亏，受些委屈，总得经历一个逐渐被承认的曲折过程。这个过程有时还会以激烈的形式表现出来。过早地要求“公平”、“公正”、“合理”，虽然有理，却要不来；企图省去被承认的过程，与时间作对，也不可能实现。大约正因为如此，那一张张黧黑的、憨厚的、纯朴的面孔，经常呈现出“无表情”状态，得而不喜，失而不忧，罚而不怒。那神情似在说，让一切付诸时间吧。在喀麦隆与英格兰为争取进入“四强”的战斗中，喀队几乎已经胜利，终因连罚二记点球而停在“四强”门槛边。那天的黑衣法官是门德斯，也就是在决赛上重施点球法宝的那一位。不知为什么，我总疑心在喀英之战中，这位裁判大人的内心独白是：你喀麦隆能进八强就顶破天了，还想干么？我可能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了。事实上，万事万物何尝例外。搞创作，做实验，推行改革，谁也很难不在歧视、轻蔑、刁难中忍耐，而后逐渐奋起。

我曾看见一件印刷的古巴比伦的浮雕，叫《垂死牝狮》，

是古代珍品，表现一只无比勇猛、浑身散溢着蛮力的狮子，虽身中数箭，依然怒吼趱行，气势骇人，大有“困兽犹斗”之悲壮气概。我心目中的喀麦隆队，正是此种意象。你看他们，猎获阿根廷，收缴罗马尼亚，横扫轻视他们的哥伦比亚，最终倒在“四强”门边。至今谈起，其势令人生畏。他们的革命性乃在扬厉了人类原初的生命活力。

然而，喀麦隆精神还不限于此。报端曾披露他们的赏钱如何如何之高，好像球员的顽强全凭金元支撑似的，后来喀队驳斥了此说之不确。有赏钱大约无疑，但喀队的节节胜利，要我说倒恰恰来之非功利的较为高尚的情操。因急切的功利目的而狂躁奔突者，和在健全的理性精神驱动下积极拼抢者，区别是看得出来的。哥伦比亚门将伊基塔天真固天真，矫健固矫健，但他在远离球门的地方忽然弃职改行，大露盘带之姿，实不无自炫的虚荣。这还只是虚荣，至于被黄金腐蚀者恐也不乏其人。君不见，连金灿灿的奖杯都被熔化了。喀麦隆队不是这样，他们团结一致，“团结得像一个人”，又不束缚每个人的自由创造，甚至在四名主力损折的情况下，也未能杀其锐势。在喀队每个人的心头，燃烧着民族自豪感的烈焰。他们说，我们不但为非洲，而且是向全世界做出自己的贡献！

也许我把喀麦隆人有点理想化了，但我确实在他们身上感觉到斯巴达的精神复活，奥林匹克精神的发扬。古希腊伯里克利时代是令人神往的，那蓬勃的朝气，那坦荡无邪的眼光，那对人的体能和美的讴歌，那勇猛尚武的豪放，确是人类的骄傲。喀麦隆人不是古希腊人，但这不影响他们汲取或沟通人类的力与美的历史。固守温泉峡的三百壮士，无一投

降和逃亡，后人立碑云：“亲爱的过客，请带信给我故乡的人民，我们在此矢忠死守，为祖国粉身碎骨！”

勇敢无畏的喀麦隆队，你们是否也是如此？

二

男儿有泪不轻弹，马拉多纳哭了，哭得多么伤心！你是在为裁判的苛刻而哭吗？你是在为你的球队和你的祖国的失利而哭吗？你是在为得不到高额的赏金许诺而哭吗？你是在为决战中你的无所作为而哭吗？你是在为你将告别你曾洒下无数汗水、留下无尽悲欢的绿茵场而哭吗？也许是，也许不是。在我看来，你是为你所承受的苦难和你在黄金和名声的枷锁中日甚一日地丧失自由而哭呀！

马拉多纳该指责的地方太多了，但我还觉得，他的形象愈来愈可爱，对“伟大的球员”的称号，我也有些愿意接受了。你看他，矮矮的身，浓浓的眉，憨憨的态，没见他畅怀大笑过，脸上永远是一副无可奈何的悲悯神色，颇有种受难耶稣的样子，或者现代“拉奥孔”。踢球本是寻求自由和展现健美的活动，可在他那里，连足球的定义似乎都要改变。他的自由被掠夺了，他永远陷入比别人多得多的重围、剿灭之中。足球成了一种苦刑和重负，这是否足球在特定人物身上的一种异化形态呢？他一得到球，足球便迅速变成橄榄球，追、打、踢、绊全都接踵而来。每每看到他被“拥抱”，被“横扫”，被“老鹰抓小鸡”，他于是马失前蹄，转圈儿翻跟头，长时间亲吻草皮，我感到他从事足球已从寻求自由转化为承受额外的苦难。妙的是，习惯成自然，在他身上犯规

正在日益合法化。也许，有人在他身上犯了八次规，只有一次被罚，他反会感激起裁判来。他没有怨言，“全都背起来”，他的忍耐精神让人感动。他，似乎已经认命了，该怎么踢还怎么踢。

“手球事件”，群情哗然，风雨满城，他的行为确乎不太光彩。有人挖苦得妙：“世人只知他脚下的功夫迷人，孰不知他手上的功夫也极有造诣。”但他后来是说了实话的，“当时我不由自主就把手伸了出去”，结果遭到更多的詈骂。其实，生活中有多少人，办了错事却千方百计自辩。马拉多纳真实招供，反倒不见容于世。说真话的遭打，说假话的受奖，《立论》里的情形不又复现了吗？要是仅在球场上遭打倒也单纯，问题是球场外的喉舌对马拉多纳特别关顾，污蔑、造谣、逗火儿，以至通过警察找岔子激火来破坏其情绪。马氏好像并不天天辩诬，他该怎么踢还怎么踢。

据说马拉多纳的资金有上亿元，开了托拉斯，还有专职的经纪人，不知确否？还好，我从他心理上、行动上、精神上不怎么看出被金钱的斧子、色欲的魔爪砍青过的印痕，他依然有内在的蛮魄。他也没有因名声的重负而不敢动作，一筹莫展，处处考虑塑造光辉形象。首战失利后，他哀号过，但毕竟说出这样的话：“我们不能这样呆下去，我们必须鼓起勇气重新爬起来！”勇哉斯言！阿根廷终于越打越好，从低点向高峰回升。

马拉多纳哭了，哭得多么伤心！我猜想，你虽然没有勇气砸碎黄金的枷锁，但在心的深处，你一定渴望做一个自由的人，幸福的人，哪怕从此不再被人注意呢！

三

若说马拉多纳可爱，喀麦隆的老将米拉就叫人感到可亲。可亲在何处？看来看去，我总觉得米拉像中国佛庙里的某一个金刚，他面部的表情可用“宠辱不惊”四字概括。他的踢球似乎真有古希腊人的纯真。别人射入球总要大跳大嚷，他则不同，却跳起了迪斯科。这个跳，太天真了，太真纯了，太不功利了。功利的人是跳不起来的，硬要跳，也不会那么自然，放松，有趣。只有内心没有瑕疵和阴影的人，才能跳得那么潇洒啊。我很少看到米拉与裁判争吵。他似在默默忍受和坦然对待自己的处境，不怒，不怨，只去奋斗，让事实说话。这种人在生活中是最可畏的。1984年他就挂靴了，带着孩子消闲度日，这次召回，他说“选择权在教练，我只尽力而为”。有一次，他对场上一位躁切的犯规者说：“嗨，你不要把输赢看得那么重嘛！”这决非扭捏作态，实乃看不下去的好言相劝。虽然优秀射手很多，我却以为，米拉的频频破门，首先得力于非功利、超功利的自由感。美即自由。米拉的每一进球，都把美感和欢乐送给人间。

那么，功利心重、只有紧张感而乏自由感的优秀射手是谁呢？最典型者，斯基拉奇也。也许西方人很欣赏这位机智的、高效率的偷袭专家，我却一面承认他的厉害，一面对他“鼓上蚤”式的风格，有所保留。他站位佳，灵敏度高，穿插飘忽，专门“捡落”，钻空子，隐蔽性强，似乎总在寻找别人的弱点，给予致命的一击。不过，他有的进球往往有种朦胧的、混合着越位嫌疑的色彩，叫人语塞，也令人不服，

甚至激起对方的恼怒。说来不信，在与阿根廷一战中，他补射的球似乎是越位。倘若队友射门，门将没扑住，他赶上去一脚破门，当然不是越位。可是反复研究电视画面，队友举脚射门前的一瞬，他已窜至门前，门将没扑住，他就近补射入网了。一切发生在一秒钟之内。他的越位被欢呼的声浪遮盖了，再也没人细究他的举动了。后来对方发觉了他的诀窍，严加防范，他就完全冻结了，仅半场时期越位达十次之多。当时我想，故意手球要罚黄牌，这种无休止地有意越位，难道不该也罚罚黄牌吗？惜乎尚无这种规则。

也许我太苛求他了。从自由竞争的眼光来看，斯基拉奇是杰出的，只要能得分，你管我是怎么得到的。但是，若从道德化的眼光来看，斯基拉奇就有付出的少，得到的多，以最小代价获取最大利润的特点。多少千辛万苦的努力，偶因不慎，便被他顷刻之间化为灰烬。他是个破坏力极大的怪才。其实，“斯基拉奇模式”在我们的经济改革中，人际关系中，比比皆是，如何评价，亦属难题。乡村小企业，精明的个体户，猝然之间“暴发”了。是一味挑剔，还是承认它的价值？恐怕必须承认。斯基拉奇不但是球星，而且是最让人难忘、最有魅力的球星。听说他也是苦出身，至今还在乙级队效力，大放异彩之前是替补队员。“离离山上苗，郁郁涧底松”，他的处境和作为不难理解。有道是：“不能像大炮一样轰进去，也要像蚊子一样钻进去”（巴尔扎克的人物拉斯蒂涅语）。斯基拉奇呵，你不愧是西方竞争社会中的宠儿！

四

看足球赛，发现场上挫折与奋起交替，失利与“投入”循环。有多少回，经过千辛万苦，前仆后继，终于攻到门前，但功亏一篑，令人扼腕，那滋味对球员一定是很苦涩的。可是，看吧，他们又投入了，又开始了，窥伺着，闪击着，冲撞着（失利的一刹那已成历史），又腾起拼搏了。他们就这样无穷地奋争着，轮回着。这多么像人生，多么像事业，多么像命运！足球的快乐、力量、刺激性，就寄寓在多数情况下劳而无功的拼搏之中。常见有些人看完一场激烈竞赛，仅因没有进球，便发牢骚说“没啥意思”，好像“意思”就在输赢。这种人很难明白，目的（如输赢之类）只是手段，过程（拼搏中的曲折回环）才是目的。所谓球赛，就是得而复失、失而复得的过程，人生和命运不也是同样的过程吗？

在绿茵场上，老庄的无为、不争、贵柔、退守之类的哲学，似乎显得黯然失色，没有存身之地，也不能给任何人提供安慰。看苏联与罗马尼亚、与阿根廷的争战，苏队的雍容大度，理智作风，我是喜欢的，它的不露声色、注重节奏感，也别有一种美感在。可是，它太缺乏争锋意识，太缺乏紧张感和躁切感了，貌似老成持重，其实禁锢活力。看到后来，离终场尚早，我却不敢抱任何挽回的希望，挽回颓势是需要精神状态的。罗马尼亚一上来就敢冲敢打，他们有取胜的必要心理基础。苏联总是不敢大脚开球，总是盘带呀，短传呀，耐心得很。这不只是战术问题，而是一种减缓时间，与

时间妥协的苒弱心态。一句话，缺乏冲刺精神和拼搏精神。为什么这次世界杯“替补队员”神采奕奕，锋芒毕露？喀麦隆的米拉，意大利的斯基拉奇，哥伦比亚的雷丁，英格兰的普拉特，哥斯达黎加的梅德福，还有阿根廷的年轻门将戈伊凯切亚（幸亏蓬皮杜负伤，不然阿根廷足球的历史非得重写），都曾是坐冷板凳的角色，可正是他们创造着奇迹。人处在替补的位置上，就有“前视”的必要，人跌入填补空缺的窘境，就有压力降临，只有飞动的箭才有前途，固定安全的位置意味着僵化。有本书介绍过一位拳王，不当冠军时他打得好极了，一旦登上冠军宝座，就立刻不行了，打得糟糕，迅速垮下，下台后忽然又打得很好，这大约就属“替补效应”吧。这次小而弱的球队往往威胁老而强的球队的生存，也同此理。哥斯达黎加人在受到轻视时说得幽默：“足球赛是十一个人对十一个人，什么事都可能发生啊。”

巴尔扎克云：“偶然是最伟大的小说家。”其实，偶然之于足球，之于人生，莫不如此。这一回的世界杯，偶然性之显形，命运感之飘忽，巫师之受挫，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巫师曾占卜，决赛将在意大利和西德间展开，现在只好赧颜低首；赌注的最大收益者不是看客，而是老板。“运气”成了最时髦的名词。我想，运气和机会应属两个不同概念。机会是理性的，是可以把握的，运气则带有非理性色彩，实乃主客观“合力”以意外形式的表现。人们之所以相信迷信，大约正因为有鉴于运气的不可理喻，命运的不可掌握，畏惧偶然，担心横祸发生。

可是，“偶然”有什么不好呢？设若球赛一切如巫师所预言，那还有什么意思；设若人生的一切按步就班，那该多

么乏味，多么无趣！人人都盼望走顺利笔直的路，可真要走一辈子笔直的路，真要把什么规律都洞察个精光，这世界，这人生还值得留恋吗？

偶然之中有必然，“运气”里头含真意。世界杯最后的几场点球大战，把偶然、运气推向了极致。倘若你把足球只看作体能、速度、技巧的交锋，那你就无法理解这一切；要是你能看到足球不但比意志，更比心理的承受力和强韧度，那你就有些释然了。扑住两个点球的西德门将伊格尔内说：“我忽然意识到第四个球会扑住，就使劲盯住罚球手皮尔斯，直盯得他露出紧张神情，我心里就有底了……沃尔德上来，我又立即用双眼紧盯着他，交锋五秒钟，他便低垂了双眼，果然一脚踢飞了。”啃，这成了眼光大战，伊格尔内的眼光是否有毒呀！有毒则未必，心理的压迫力通过眼光压倒对手倒是真的。这是心理能量的短兵相接。记得萨特的书里说过类似的现象：“我坐在公园的长凳上，另一个陌生人抬头盯我，立刻我成为他的一个对象，一个物，他在把我看成对象时就消灭了我的主体性，我感到惊慌。于是我反过来盯住那人，也把他看成一个对象，只有这样，才避免化为别人眼里的一个物。”这话也许没多少道理，但足球赛中心理能量的对峙，似乎尚未得到广泛的重视。

五

喧嚣声虽已远去，我却还在暗自思忖：足球的魔力何以如此之大？它何以有如飓风搅动全球？对一些貌似有理、其实空泛的解释我没有兴趣。为什么地球上至少有九十多亿人

次目不转瞬地紧盯着电视，连一向温柔娇娜的女士们也兴奋得面孔发红，争论得耳根发白？这倒底是着了什么魔？投票竞选不得不停止，国际交往不得不改期，总统潜迹罗马，总理闭门谢客，有的国家，干脆宣布全国休假。热衷功利的西方政客啊，在小小的足球面前，居然也会暂时收敛他的勃勃雄心。至于万头攒动的人群里，押宝的，打赌的，占卦的，号称"足球流氓"要泼的，更不计其数。终场哨音响处，又有轻生的女人，上吊的男人，给人间平添无数泪痕。阿意之战后，人们涌上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街头，高呼戈伊凯切亚的名字，尊他为民族英雄；而在那不勒斯，人们低吼着"马拉多纳是恶魔"的咒语，用石块砸马拉多纳的住宅，罗马的街头巷尾彷徨着眼睛哭得红桃儿似的妇女。难道人们不知道，这是体育，这是游戏，不值得那么动情，那么伤身的吗？然而，你是劝不了他们的。想必，足球与人类本性，与社会心理，与民族感情有着极深刻的联系，否则就难以解释了。

此刻我忽然想到古罗马的"大斗技场"。那里也曾坐满十万以上的看客，那里也是"千万人的喧哗就像火山在地下发出吼响一样；千万颗人头的转动和千万双手臂的挥舞，又好像狂暴海洋中汹涌的巨浪"（《斯巴达克斯》）。二千多年了，那情景与今天的球场多么相像！当然，"大斗技场"里扮演的是角斗士的撕杀。角斗士与猛兽的搏斗，那是奴隶社会的嗜血惨剧。但是，我总觉得，自从老泰克乌斯国王建成"大斗技场"，是否意味着千百万人聚集一起，观看格斗，对抗，撕杀，从而领略刺激、亢奋的传统开始了呢？尽管斗技场里的对象和内容换了又换，就人类需要满足观赏"力的较量"这一点而言是否始终未变？现代足球是否是古

代的角斗士在形式上的替代物呢？

不，这太抽象太含混了，这不是真正的原因。于是我又转而想到奥林匹亚神殿的雕塑，想到《掷铁饼者》引而不发的身姿，想到人类爱美、爱体育、爱竞技的天性。熔速度、力量、技巧、意志乃至舞蹈、音乐于一炉的现代足球，不正是人类展示自身力与美的绝好证明吗？足球大概正因为满足了人类直观自身力量的欲望，才大受青睐的吧。

这好像有点说服我自己了，可总觉得过于玄妙，似仍难说明那么多人那么狂热的原委。我便又忽发奇想，想到如今的世界据说是到了和平竞争的时代，太平静了会不会觉得缺点儿什么，反倒渴望有什么打破闷局，而世界杯赛像不像一场模拟的世界大战？它虽不流血，但可否看作人类战争欲的一种替代？不然，败者何以如国丧，胜者何以如凯旋的远征军？有的动物学家和行为学家曾宣称，人类的攻击性与动物同出一源，都是原始本能的表现。科学与否我不知道，但我想，要说足球大战是把这世界上各种力量的较量"移情"到球场，以球赛的形式曲折显现，也许不无道理吧。

哦，不，你不该提什么"战争欲"，你何不从相反的方向思索？你看，这个世界，种族、肤色、语言多么不同，可人们总有共同的欲望，总在寻求同一的规则，同一的价值，总渴望情感的交流。足球也是一种语言，一种特殊的超种族、超国界的竞争语言，一种人类语，世界语。为了人类的和平、进步、强大，为了人类自我完善，足球才成了伟大的象征啊。

午夜消逝，天将破晓，我们不必分手。虽然我们没有找到终极答案。但就在我们的身旁，亚运的圣火即将点燃。推

开窗户吧，打开门扉吧，迎着晨曦奔跑吧，太阳已在东方升起……

世界杯足球赛闭幕
之夜写于北京东河沿
（选自《十月》1990年5期）

贾宝泉小传

能不能说，一个走路走得好的人，散文也写得好？我说不准，只觉得文学创作与走路，很相似。

世界在走，从没有生物走到有了生物。鱼从水中走到岸上，进化成高一级的生物；人从树上跳下陆地，主宰着我们这个行星上的一切。

散文也在走，从古代走到现代，当代，还在向前走。大家活在走的世界上，走，才是活着；不走，就死了。

散文的来路上，横看竖看都是数不清的脚印。不尽是正的，不少是歪的。歪的也不必正过来，因为那是历史，历史不能更改了，只能提醒活着的散文家再走的时候修正。走歪了脚印也不要紧，我们谁都走过错路，我们谁都问过路。迷了路就去请向导，可再高明的向导也不能替我们走路，要防备跌倒，还得靠自己眼到心到。

谁都不能看着脚尖走路，那样就总得低下头颅，会驼背的；也不能看着脚印走路，那就不是向前走，而是向后退了。想看看自己的脚印也可以，要等休息的时候回转头来。完全不看来路，就是一个盲目的行者。

我们这个行星不算小，谁都不必担心无路可走，有人的地方一定有路。谁想留下的脚印深一些，谁就得去踩铁犁刚刚翻松的新土。柏油路上走路轻快，但不会留下脚印。走路省力的地方，一定是别人无数次走过的旧路。

写散文不光用手，也用脚。大家一起竞走吧！在双脚丈量大地幅员的同时，也丈量人生和自己的高度。

残　雪

·贾宝泉·

近年来北国冬天雪少，沙尘便常来肆虐，蓝净净的天空给涂抹得灰灰濛濛，病菌得不到冷雪的扑杀，传染病就恣意害人。庚午元日破晓，算盘珠大的雪团就满世界飘，飘，莫非天上人也开了弹棉厂，墙倾圮，败絮纷扬作雪飞？雪落在地上，树上，落在结队壁立的冬青上，也滋润着我心的原野。望着流动的雪，好像看到久别的情人娉娉婷婷走来……

到初五，“鸟雀呼晴，侵晓窥檐语”。走上阳台，见天已放晴，新丽的阳光又开始温暖地照耀。毗连的屋顶上，积雪散射着桔黄的光芒。此刻的世界，如同一枚大桔，熟透了，又给谁掰开，任你横看竖看都是望不断的桔黄色。这时候我却忽然害怕起来：雪，就要辞世了。这边下边化的春雪，来之不易，去之也疾，越是让人珍惜的事物，在世上停留的时间也越短暂。记得元日初夜我曾经去过离家不远的广场上的，那时候世上除了雪再无他物，那时候雪是世界真正的主宰，那时候地球真该改名叫雪球。而今，在艳阳照耀的时候，雪还无恙么？宋代词人辛弃疾说他自己“惜春常怕花开早”，在我，也是有点儿“惜雪常怕雪落早”的。我顾不

上洗漱，又到广场上去了。

广场中间的雪已经零落成泥了，留着深深浅浅的辙印、脚印。在广场周围，背阴的树杈上，还有雪的残留，像是谁晾晒着皮毛外翻的大衣，而这时候的树，就有点儿像披着破棉絮的叫花子。树下的小公园里，花树之间的空地上，也还留着片片鳞鳞的雪，好像北方春季河滩上，泛着一片片白碱。我不知这时候的树们和花们，可曾因为残雪的并不美丽，而希望它快点儿化去，尽管雪因为它们才成了这般邋遢模样。

太阳高些了，泼下的温暖也多了。太阳催生也催死，雪落雪化，缘由皆在它。太阳也如人中的智者，把世事的变化看成自然的事，既无大喜，也无深忧，看似表情漠然其实是执着一种法则，一条规律。凡是阳光照到的地方，树荫下，冬青旁，雪就羸弱，消瘦；凡是积雪的地方，树荫下，冬青旁，就有一缕缕冷冽的烟雾冉冉升起，升到空际，丝丝缕缕，蒙蒙络络，弥漫充盈在无边无际的蔚蓝色长天里，变成云。我想，当罡风吹来时候，云还会散为气，挟裹海滨、大森林上空的负离子和绿色的屑末，降下来，降下来，降到人类的鼻孔呼吸到的地方，于是，在我们的肺叶里，血液里，眼瞳、毛发、骨骼里，就都注满了雪的英华，注满海滨和大森林的气息，雪就铸成我们身体的一部分。所有的生灵，马、狗、豕、鸟、树、花、草、苔……都将感受到雪气的甘凉清爽，都有了雪的聪灵气质，都有了海的襟怀和大森林的青春风华。从融雪那里传来“滋滋”的声音，这声音是造物的一组密码，给我破译为古乐曲《阳春白雪》，我想给《阳春白雪》加个副标题，那就是：《雪之悼》。

世上既然不曾有过只落不化的雪，也就不会有只生不死的人。对于雪，要紧的是下过，滋润过树木花草，然后化为气，聚成云，值得。人呢，被父母接引到世间已是一件幸事，能给世界做些什么便是双倍的机遇。世界为每一个人提供了表演的舞台，每一个人也必定要表演一番，盖棺论定的时候，就知道表演得怎么样了；雪只管落，却不曾勒石树碑，而世上所有的生灵，所有感受到雪的清灵之气的物什，都是它的碑。人呢，不是有人遗嘱将骨灰抛入大地、海洋上么？那么，礁石和峰岳都是他的碑，他将与大海和山岳共守岁月。

雪落是一条河，人生也是一条河，雪粒和人分别是这两条河的水分子，一旦参加进水流的队伍，它就既推动前浪也被后浪推涌，沿河床规定的路奔向河的终点大海。对于某一粒水分子来说，它随时会被阳光烘干，被渗入沙石，被鸥翅掠走，被野鹿吮吸，被调皮的风儿带上九重霄，被预料的和出乎意料的变故中止行程，瞬息间走完生命的全程，而河水却始终浩浩荡荡，摧枯拉朽，奔流向前。河水随时都在抛掉离队者，纳进新来者，组织起越来越庞大的家族，完成波澜壮阔、有始有终的一生。

雪有良心。雪的良心对雪说："你必须死。"雪默然。雪想："地平线外有沙漠，那里的驼队快要倒毙了，正等我去救命呢；高原的河床空荡荡，两岸的麦苗矮如侏儒，正等我帮助拔节呢！可我粘在地上怎么能去呢！我只有死，化作精灵，升到云空，借长风飞到我该去的地方。"因为雪做好了赴死的准备，当云破日出的时候，雪就微笑着坐化了。雪感谢阳光，雪以百倍的谢忱祝福阳光，是阳光帮助它实现了

夙愿。

就这样，雪去了，但也不是永远地去了。它不过是执行特殊任务的使者，在完成任务之后，它还会在阳光下化烟化气，重新飞升天上，驾万里长风，回到故园故土来，笼罩在自己熟悉的大地、山峦、田园和森林上空。在春夏时节，它就化作雨，在晚秋，它是霜露，在冬天，又重生为雪，降下来，降下来，把故国故园妆扮成皓光万道、瑞气氤氲的晶莹世界。雪是从故土上飞起的风筝，飞得再高，也有一根情丝连结着故土。雪一万次、一亿次化烟为气，又一万次、一亿次变雨变霜，一万次、一亿次重生为雪，亿万年中忠贞地执守在三山五岳、四海九洲的地下天上。它不曾忘记自己生命的根，它嘲笑那些不要根本的虚浮之物。“连浮萍也有根本，不然它何以漂浮？”雪说。面对残雪，我好像站在披荆斩棘的祖先跟前一样，觉得人生是那么神圣，那么正气凛然；当我呼吸雪的清灵之气的时候，我好像听到周口店的“北京人”磨制骨针的声音；当我站在雪地上的时候，好像儿时站在母亲胸膛上踢蹬小腿一样。雪默默让人站立是因为它强大，越是强大的事物看起来越柔弱。我们的血液中应该注入雪的品性。我们和雪同属大地的儿女。

太阳步步高，雪晴后的日子真凉真好。残雪化得更快了，到处雾气腾腾，在日光下折射出美丽的虹；这越来越浓的烟岚，托着美丽的虹升上空际；与雪气上升的景象相伴生，地上响起越来越热烈的“滋滋”声。从这化雪声中，我听到蛰虫伸腿扭腰的声音，蜜蜂整装待飞的声音，花瓣在花苞里向外探头探脑的声音，水中唼喋的小鱼儿硬着小脑瓜撞击冰层的声音，远方的大漠呼唤降雪的声音……正是这无数

的繁响，汇成弥漫太空、响彻三山五岳的大音，汇成壮丽生命永世不灭的跫音。这热烈的繁响似乎在提醒我：《阳春白雪》不是白雪的挽歌，而是它的壮行曲，是白雪化育万物的《青春颂》。你听么，那一声声节拍分明呼唤着：向远方——向远方——

雪没有白来一趟。

残雪去了它该去的地方，我不伤悲。

（选自《福建文学》1990年8期）

素素小传

小名素素，大名王素英。两个名字我都喜欢。因为这里 有无尽的父爱和母爱。

35岁又年轻又成熟，散文却正是花季。摘 下 小 小 一束，不够潇洒，只捧出一片清纯，一片温柔，一片女人味道。

正在做着大连日报副刊编辑工作。同时也 做 着 中 国散文学会会员、辽宁省散文学会理事，中国作协辽宁分会会员、大连市作 家协会理事。散文集《北方女孩》出版时，接到《北方女孩》获全 国青年散文大奖赛银奖、全国第二届报纸副刊好作品优秀奖以及 辽宁省散文创作丰收杯奖的消息。生活过分优待了我，我无法报答。

女人书简

·素　素·

你的星座

分手的时候，我们没有说再见。

女人与女人别离，其实也有深深的依恋和痛楚。因为女人与女人之间才有真正的友谊。只是我不懂你，为什么要匆匆离去，一如你匆匆而来？是想让友谊变成一杯永远也流不尽的蜜汁，还是你对外面的世界总感到无奈又总有渴望？

我们都已不再年轻。不再年轻的女人脸上有一种风霜感，心却变得像熟透了的草莓，一碰就会流血。我常常惊异，这样两颗敏感的心，这样两个九年只见过两次面的女人，只靠少数的几封书信和交换偶尔发表的几篇作品，互相就没有失去友谊，真是一件奇迹呢。

你说，我是你女友中最好的一个。我在痛饮这份爱这份舒畅的时候，情感便飘浮起许多记忆的片断。六年前初春的一个日子，你突然地就停泊在我这座城市的港湾里，我弄不到可以通过那关卡的证明，只有把眼睛贴在涂满油尘的玻璃上，看你一步一步从舷梯挪下，又一步一步从坚硬的水泥路

面走来。你走在最后，偌大的岸的背景，印着一个娇小的努力的你，我的心颤栗着。我只知道你的腿不好，可我没想到你的人生还要靠一根拐杖支撑着！

在相聚的日子里，我总有一份小心，一种躲避。或许是你察出了这个秘密，或许是你原本就不曾感到你失去过什么，深夜里，我们两个人蜷缩在一只单人床上，讲我们喜爱的女作家，讲只有女作家才能有的细腻和潇洒，然后，又庄严又散漫地构思我们自己的女作家梦。我们还讲爱情，不，欣赏爱情。我们一块儿朗诵密茨凯维支的诗句，我们想象不出一个女人能够爱却得不到爱的温存，或者一个女人不能够爱什么人。第二天早晨，我们并肩站在海边，我很哲学地说：大海没有影子，所以大海没有阴郁。于是那哲学渲染了你，你像个基督徒似的祝福生活也像大海一样透明……后来我才明白，那时你是你五岁儿子的母亲，你正被爱着，所以你觉得生活过分优待了你你无法报答。你太女人了太情感了以至于觉得现在就是永恒。

从什么时候，你的信变得沉重了呢？丈夫离开了你，儿子也离开了你。你没有说是他不爱你被你发现了其中的一个细节，还是你不爱他终于在某一个晚上得到了证实。你只说，生活这魔鬼在赐给你坎坷之后再车裂你的灵魂……

在那条破旧的里弄，你找了一间小巢，从此便学会了像世故女人那样用两根尖指夹住健牌或金王爵，学会了像西方女人那样倚着壁炉空口喝雷司令或拿破仑……在你不醉的时候，你也能从你那间小巢的窗户里探出脑袋看看天空，那满天的密密集集，曾使你想起樱花的拥挤，想起穿过云翳的太阳雨，还有草地上的羊群，池塘里曲颈依依。然而，当你把

天空拉近再放大一千倍，你便愕然：宇宙里，一颗星有一颗星的位置，大千世界原就没有绝对的亲密。千千万万个孤独，组成了千千万万个星座，于是才有了永永远远的辉煌……你被一种超我的力量震慑得大彻大悟了。

你喜欢白天也挂着窗帘，你喜欢蓝幽幽的安宁。那是大海留给你的印象。我却觉得你是感到无人对话。文学点儿说，是孤独。但这是一种脱俗的孤独，敏锐的孤独。只是它多少带有点感伤或悲剧意识。我不喜欢感伤或悲剧意识。希望之后是失望，失望之后又有希望。作为成熟的女人，应该全身心地感受希望，沉着地面对失望。人生不就是一支亦喜亦悲的歌么？你不是说，你已学会了用自己的手把心的褶皱抹平么？

你沉默了整整三年，才又悄然地来了。已经住进旅社，才慢慢吞吞给我拨电话。你让我突然接到惊喜。我们握手时，你脸上的光晕似乎更显得明媚，衣式也如你的长发般披披散散。

我把你邀到我的家里。晚上，本想安排你早些睡下，可是你突然就像受了惊一样爬起来吸烟。你说，太静了，有升空的感觉。于是我们重又坐起来说话儿。你本不喜欢嘈杂，但你习惯了嘈杂，上海的里弄教会你面对嘈杂。你说，你这几年在嘈杂里咀嚼人生。

我简直不敢相信，你的心已磨砺成这般模样。听着你的叙说，我发现那一段的孤独已使你对世界产生了一种挑战心理，你想把每一个瞬间都拉直、抻长、膨胀开。你不看重遥遥无期的永恒。爱情乃至吃饭穿衣抽烟喝酒还有灯晕迷离的厢座，你都要一点一点惊讶，一点一点品尝，一点一点接

受。

可是，不知为什么，我不能模仿你。我是做着梦从大山里走出来的，心只有被自己描写着的时候，才醉了一般温馨。所以，我仍想在现在与未来之间，种植一块开满生命也开满灵感的花园……

等　待

同在一座城市，你占一隅，我占一隅，相隔得这么近，你和我之间，我和你之间，却有走不完的路。

刚刚在你的小屋子里分别，我的嘴里还残留着那块冰镇西瓜的甜汁。你给我的感觉，我给你的感觉，仍有咀享不尽的余味。

已经数不清这是第几次走进你的小屋，只记得每次拥抱它的那一会儿，即使把世界给我，我也会婉言谢绝。屋子很小，窗子也很小，可是景致太多，细节太多，富有得要把这瘦小撑破了。

你的小屋子里有一股毛茸茸的女孩子味儿。你把女孩子内心里的秘密昭然若揭地悬挂在床头，收放在一切可以蹲着站着鸟瞰着的地方。布的，瓷的，塑料的，乃至草编的，各种各样的娃娃，各种各样的小动物，热闹着你心的每一个角落，热闹着你夜晚的每一块梦境。我想，在选择它们的时候，你挥洒了多少天真的笑容呢？

小屋子里仿佛还有一股泉水味儿。你把一束花儿不是插在瓶子里，而是插在洁白的墙壁上，抬起头便以为那儿有一座悬崖。你把那盆有一个人高的文竹萦绕成一只巨大的翡翠

酒杯，不用走近，它便灌醉了我的每一根神经。我慢慢坐进藤椅里，忽地就见桌上的玻璃缸里有热带金鱼和花背乌龟在游戏……屋子里到处是自然的颜色，连你的床罩和窗帘，也是一片如泼如泻的葱绿。我想，在构造它们的时候，你含蓄了多少空灵的情绪呢？

记得，我第一次去你家时屋子显得零乱，书和杂志堆成大山。我建议你做三个书橱，其中一个立在床头，专门放每晚必读的杂志，我还给你比划了一个大致的模样。过了很久我再去时，一切就秩秩序序的了。可是你的老父亲已经不在了，只有那些书橱与你共守人生。三个书橱仿佛三枚大面额的金币，你的小屋子从此一天一天增值，膨胀，丰满起来。你常常把两只长臂缠在椅子背上，静静地欣赏着自己点点滴滴筑起来的小巢，心幸福得拥挤。

有一天，我们坐着的时候，我说，天下所有的女人都应该有一间这样只属于自己的小屋。你点点头，目光却很苦。

我知道，你在等待。

你从泰山回来，我以为你采集了一篮子的诗歌。你却皱着眉头说，门全关着，我进不去。我说，你心里装满了，那就等待灵感的手来敲门吧。果然不出多久，你按捺不住地告诉我，你找到了。那天晚上，你宿在玉皇顶，风从耳边吹过，你不敢翻一下身，怕动一动就从山顶滚下来……这感觉多么诗人！卓别林说过，静听树叶摇曳声风声的心，是一颗爱艺术爱人类的心。那不就是你的心吗？

的确，灵感并不是经常有，生活却是每时每刻。你有那么多漂亮的裙子，风衣，有那么多精巧的首饰、发卡和古玩，还有一台老父亲留下的美国造“圣加”缝纫机。它们使

你一个人的日子过得有声有色。有时，灵感还在远处窥视，你反而不紧不慢不慌不忙地静坐着，坐累了你便吃这样那样的水果，你的小屋子里总有一盆洗好了的杏子、桃子、苹果或梨什么的。像诗的起承转合，你把生活上阕与下阕之间的过渡段拉得很长，似乎必得经过这长长的等待之后，你的诗才如一条流梦的河。

你喜欢与朋友倾谈，而且喜欢朋友们是一个一个的来。因为友谊是不同的，你心灵的门扇，要一个一个地打开。没有人来时，你就写信，信写得和诗一样美。那天，你拿一位朋友的来信给我看，他的心情很不好，于是你拿信时的脸色就不好。更多的时候，是孤独。你无法邀请别人品尝这份孤独，于是你就这么一个人自斟自饮。你甚至觉得，不论什么人，不能没有孤独。因为孤独的生活更需要勇气和力量。许多奇迹必须在孤独中创造，如梵高、贝多芬……

孤独是另一种滋味的等待。你曾经体验过，被许多人爱着，却没有爱情。你并不孤僻，不论熟朋友或是陌生人，你都能像小巷里的夏季风一样平易亲近，只是，你仍然等得好苦。你是女人，却无法宣泄女人的美丽。你最会爱，却没有一座大山般的肩膀留下齿痕。你说，假如我望见了那个人的背影，我会披荆斩棘地追去，脚扭伤了，跳着也要追，天下着最大的雨，扔下伞也要追。假如他不等着我，就叫他后悔一辈子……撒娇的你自信的你呀！

看守好你的小屋子，等待的时候，朋友总会一个一个地来。也许爱情永远也不光临，但你就永远等待。

等待最美。

（选自《散文》1990年4期）

朱谷忠小传

朱谷忠，男，1946年11月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县一个贫寒的农家。少年和青年时代，历尽坎坷，生活艰难。1964年中学毕业后，白天拼命干活，夜晚玩命看书、写作。1965年11月，出席全国青年文学创作代表大会。次年文革暴发，因在当地被点名批判，逃入深山挑炭；之后，在公路、铁路等部门当过临时工、民工、民兵连长等。虽屡遭挫折，然天性爱诗、爱散文，一直瞒着外人笔耕不缀。1974年幸被调入《福建文学》编辑部担任编辑。1980年后，陆续出版了散文、诗歌集《酒巴小姐》、《五彩恋》、《乡歌情貌》等。特别是在散文创作上，努力将自己的心态溶入沿海地区和开放城市的世态、情态，以诗情画意之笔，描绘七彩人生，追求深沉的思想力度，使作品独具艺术魅力。其散文新著等又将问世。

现在中国作家协会福建分会工作，任副秘书长兼《海内外文学家企业家报》主编。

美丽的时刻

·朱谷忠·

据我知道，有很多的人，总是在不经意地检视和翻阅岁月时，才发现自己在逝去的昨日里，有过多么美丽的时刻。

那是我还在乡下的时候，有一年9月，我每天晚上都要到离村几里远的龙眼林里看护龙眼。我记得，每当夕阳在淡红的云层落下去，我就会在一座简陋的草棚里点亮马灯，在渗透了龙眼果甜蜜而芬芳的空气中，开始阅读随身带来的书籍。常常过了夜半，这才放下书来，让一些无法排解的寂寞和忧伤，伴着不远处的一泓清溪，缓缓地流入我不眠的梦中……

一天晚上，我正在读一本没有封面的普希金的小说《上尉的女儿》，忽然听见有人从果林深处缓缓地走来。开始时，我就有一种意外的感觉，好像那是一个熟人走路的声音。当我放下书，密切地注视着那款款而来的影子时，我终于认出，那是我喜欢的一个叫做美玉的同村姑娘。

"书呆子，龙眼都叫人摘光了，你还不知道呢？"

我笑着说："摘光了也好，明晚我就不再来了！"我问她："你怎么跑到这里来？"

美玉神秘地冲我一笑，拍了拍泥巴，就坐到我的身边，这使那古旧但却发凉的竹床立即发出了一声令人担心的吱响。

“来看你呀，怎么，不欢迎？”

她说着，又把身子往我这边挪了挪。我后退不及，只得僵硬地和她挨身坐着。一霎间，我已闻到了她身上丝丝好闻的气息，不禁一阵心跳，赶忙低下头来，只敢定定地看着她沾了泥巴的双脚，小声地说：

“瞧，你是出来放水的，还说来看我！”

她扬起头，显出一副娇憨可爱的神态：“不是来看你，怎坐在这里？”

相视的瞬间，但见淡黄的灯光映照着她温润的眸子，真是美得无可形容，我觉得连心也随之抖颤起来。

但我们都没有做声。过了一会儿，只见她以一种渴望的口吻轻轻问我：“这书好看吗？”

我醒悟似的点点头，立即兴奋地说：“好看，好看极了！我念一段给你听好吗？”

“真的？”她睁大眼睛看着我，忽然狡黠地问：“该不是坏书吧？”说着，却把身子更加靠近了我。我仿佛受到一次触心的冲击，全身有一种说不出的亲密、舒适和神妙。我立即产生了要吻她的念头。

“你念呀？”

正这时，她侧过脸来，认真地催促我，那双单眼皮的大眼睛，毫不设防地盯着我，那样纯真，那样深信不疑，使我心中立刻涌起了一份羞惭感。

我慌忙躲开她的视线，胀红着脸，就着那被夜风吹得火

苗跳荡的马灯，随便翻了一页，没头没尾、一字一句地念了起来——

“……我做了一个梦，这个梦我永远也不能忘记。

当时我的感觉和心情处于这样的状态中：现实逐渐地被人遗忘，幻想逐渐地代之而生，这两者在半睡半醒之中打成一片了。我感到好象暴风雪依然猛烈地吹着，我们也依然在铺满白雪的荒原里盲目地乱走……”

天哪！真是无巧不成书，我随意念出的这段文字，几乎是事先早安排好的，而且是为我和她安排的。这世间，怎么就有那么凑巧、那么刚好的事？这里边，难道真的有些什么东西是我所不能了解的么？

夜多么可人，果林里不时有飒飒的声音发出，除此，便是异样的静寂。我和美玉就这样紧挨在一起，我断断续续地念着，她真真切切地听着。我和她，都已忘了世上的一切，心胸充满了醉意。

就这样，不知不觉中，我伸出的一只手，已搭在她圆润的肩头上。而她，也在不知不觉中，把头靠在我的充满激切之情的胸前。

好久好久，当我的眼睛从书中滑出，落到她伏在我胸前的头上，无意中，我看到她的衣领里，有一颗不曾露出的黑痣，浑身立即发出一阵颤栗。我慢慢地低下头，极想在她喷红的腮边印上一个热吻，却发现她动人的睫毛已合在一起，在我眼前泛着淡淡的纯洁的蓝光。

原来，她已经睡着了。

哦，劳累一天，她太疲乏了！

我努力克制了自己，一面用平静的父爱的手，轻轻扶着

她的肩头，一面怜惜地在心里对她说："睡吧……睡吧……就在这儿睡一会儿。"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深沉、静默的果林，到处散发着柔和甘芳、温馨的清气。我放下书来，呆呆地望着她，在她动人俏丽的睡态前，慢慢地低垂下折服的眼睛。我知道，今夜，我不是立意要错过什么，放弃什么，我只是想到，在这样的时刻，在这样单纯的真挚的异性伙伴面前，我若是未征得她首肯就有什么举止，那是多么的自私和污浊！

于是，我们就这样无声地幸福地拥坐在一起，一直捱到天亮……

物换星移，韶光飞逝。如今，沧桑的20年后，各自的结局也都已铸成，可当我微笑地再作一个回首时，我是那样铭心地感觉到，那一切，是我曾经拥有过的一个多么美丽的时刻！

1990年2月3日深夜于福州

（选自《十月》1990年5期）

陈章汉小传

陈章汉，笔名章翰，福建莆田人。66届高中毕业，82届大学毕业。原学四年的功课，竟用了两个“抗战”时间！不好意思，就假装埋头系鞋带兼拾穗等等。不意中发现，拾起来的穗穗正是“散文”，于是大喜。毕业后任杂志编辑，常偷得余暇，回老路寻寻觅觅，时有所得，先后结集有《人生的履痕》、《美学百感》、《中国结》等。曾与乡人提起已加入“作协”的事，被反问一句：“做的什么鞋？”自此不敢重提。

喜写往事。因了时空上的“隔”，便有了美感和崇高感。谋篇时，极力简化情节，而突出细节。（散文家郭风评《山例·海例》时说：“只通过（父亲给羊儿点名）一个细节，就把一个家庭里一种重大的人生际遇勾勒出来；这里，有一个人，他的人生遭遇中的某种不幸和痛苦的心事，竟为尚不解人事、世情的儿子所触动，此等事本身又是一种何等的人生痛苦？”）写到动情处，又注意节制，把握住分寸，造成“冲淡”的艺术效果，更具震撼力。（如郭风所云：“当作家追忆这一点往事时，笔下有多少情感要抒发出来，但都被收敛住，而这就更加令人难忍和不安；这里，某种时代的投影在作家有节制的语言表达中出现了。）

幽默乐观原是山野之人的本性。散文理论家俞元桂教授说：“章汉从山乡打赤脚启程，走上人生的路，海与山给他的作品增添了不少趣味，如《山例·海例》之类。我以为散文不能失去趣味，应该有情趣、意趣、理趣和风趣。”

如烟三题

·陈章汉·

山例·海例

曾经在海里蹬踏。

脚丫嫩嫩的，被藏在海涂中的螺锥或蠔壳划出道口子，拔出来，那殷殷的血痕留在灰褐色的脚印帮里，如杀生案的线索。

自己找的苦受，无怨。

奇在竟不知痛。继续蹬踏不出几步，便自动止血。创口不论多长多深，在咸渍渍的温润的海泥的裹抱中，很快就愈合，不用消毒、敷药。

孩时以此为奇观。如是亲历三回，遂信乎海之爱人，如口之含舌——舌头倘破了，三缄其口便自动见好，无须包扎。

人说残忍莫如往伤口里撒把盐，海里则例外。虽然，盐巴多出于海。

后来在山里蹬踏。

脚丫已经不嫩，皮肉之伤却没少见。血照样暖红。山里人见怜，有抓把土粉堵我伤口的，有撮把烟丝为我止血的。说这是“山例”。我却背过身去，自个儿把尿尿撒在伤口上……

呵！那咸渍渍的温润的感觉，有如海泥的吮舐。尿有多长，海的抚存的记忆便追回多长！

我说这是“海例”，山里人倒也信了。这使我感动。

我是陪父亲坐罪才离开海的。

他的同胞在海的另一头。他偏偏又爱看潮涨潮落。于是被缴去教鞭，打发回老家执羊鞭去。

白羊黑羊准有好几十头，漫山野里颠。那是他的迁爱，他的生命的寄托。日头贴山，羊群回栏，津津有味地清点起羊儿，这种时刻，便是他的节日他的圣典。但见他半伸着两个指头，眯着眼成双成对地数过去，数一下头点一下，遮颜的破笠也抖了一下。他似乎宠辱皆忘了。

有次，我不经意说了句：“你好逗，像班主任给学生点名……”不知怎的，父亲的嘴唇颤了一下，眼泪就下来了。我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以为是丢了小羊。却不见他急，只是不语。只是呆望这满眼白的黑的，久久不去。

我吓了，自此不敢看父亲给羊儿点名……

倒真的丢过一只小羊。那可是公社的财产！

父亲的脸倏地煞白了，磕磕绊绊颠回山去，长一声短一声地学着母羊叫，带着喑哑的哭腔。

在一个石隙里找到摔伤的小羊羔，膝盖上漓漓地淌着

血。父亲一把抱起它，手都打颤。

我就地抓起一把土粉想给羊羔止血，父亲忽地伸手一扒拉，扯下我的裤衩，急声说："海例！"我打了个寒噤，一时竟尿不出。及至我约略读懂父亲的眼睛，嗬，那咸渍渍的温温的"一壶子"撒拉拉全出来了！

羊儿轻轻地叫了起来。父亲也忻忻地笑了起来。我从不曾留意父亲竟有如此灿烂的笑。

等到我发现父亲的脚踝上也渗出漓漓的血，我已经没尿了。我急得直想哭，一路上再三叮嘱自己：明儿得多灌些水——加盐的水……

海在，盐毕竟还便宜。

龙眼·人眼

"处暑，鼠鼠。"——这土话真有趣，说的是每年处暑那天龙眼开始成熟，馋嘴的野小子们可以像小松鼠那样，偷偷拧下一两粒来尝尝了。

父亲放羊的山上没龙眼。就是有，他也不会捎带半粒给我。他是回乡接受"改造"的，瓜田李下，从来规矩。母亲还在山外的渔村教书，海里没长龙眼，这我也是知道的。

这就注定我必须当"鼠鼠"，自食其力。

我却不敢。那可是"公社的果实"！

一天，放学回来路经龙眼树下，贫下中农小同学"鼠鼠"时掉下两粒，我馋眼一亮躬身便捡。不待剥开壳，忽听一个敲钵头般的声音从天上地下传来："你吃你吃，把你眼窝里的两粒留下来赔！"

原来“鼠鼠”也要拣人做，我这才知道。

一肚子委屈中竟生出个坏念头：要是忽然来场台风多好，把树上的龙眼果全摇下来，看你们还在乎我尝两个鲜！

老家厨房后面就站着棵大龙眼树。不知是先有树还是先有屋，反正都很老了。看那树干弯的，看那树冠垂的，这把年纪了竟还结出几串黄灿灿的果子，就在小天窗上晃呀晃的，诱人又恼人。

不敢看天窗，多看几眼要起歹心的。

我就没话找话，与灶下烧火的老祖母穷开心：“知道哪个地方最热吗？——茅坑房！为啥？谁进去了都急急扒拉下裤子呗。”老祖母横了我一眼回了一句：“知道哪个地方最冷吗？——灶膛口。谁凑过来烤火总要搓搓手说：好冻好冻！”

于是嘻嘻哈哈笑成一堆，暂且忘却天窗外那一串串无望的希望……

某天傍晚，听得屋后闹嚷嚷，杂有靠竹梯上树的声响，猜想是社员们摘龙眼来了，心头不由一紧。正好老祖母在灶台前掏米下锅，我就势躲到灶下，帮她生火。

“慢着，屋上有人，别把人家薰着。”老祖母止住我。她总这样善良，对谁都一样。

对着死寂的灶膛愣神许久，屋后屋顶的动静渐杳，我便开始引火煮饭。恰在这当儿，一股裹挟着囱灰的气流，蓦地从长长的烟囱里压下来，紧接着，“噗噜噜”地似有什么实物掉进灶膛。我的眼睛被溅起的草灰蒙住，一时睁不开，边

骂娘边伸手往灶膛里摸——

天！你知道我摸到什么了吗？奶奶，你猜你猜，你猜也猜不着呀！我的眼泪，从来没有这么轻易地，就流下来啦……

别去猜那好心人是谁，别猜。我尽可以想象是村里的任何一个人，在偷偷向着护着我们呢！

一阵激动过后，便是加倍的惶恐。

见我从灶膛里掏出两大串龙眼，老祖母惊愕中的第一个反应是：吹灯，关门，上闩。

是的，天上掉下来的口福，不吃白不吃。可这会儿已浑不知龙眼为何味了。只觉得是在销赃，贼似的，手足无措。

皮儿扔进火里，核儿扔进火里，枝儿扔进火里……处理了“作案现场”，心稍稍放宽。忽听得火堆里“哔哔叭叭”骤响，又叫我惊煞。

老祖母仿佛这才回过神来，赶紧取水往灶膛里泼，讷讷地嗔道：“怎么老长不大，不知道龙眼核遇火要放鞭炮吗！”

我哪晓得这些呢？我没有前科呀！

从此恨龙眼核，它会“报警”。

屋里忽然静了下来，静得叫人心慌。细心的老祖母似乎记起什么，从墙角拿来个粪斗，把灶膛里半焦不焦的龙眼核兜底儿掏出来，趁着朦胧夜色，蹑手蹑脚转移到小院墙边的桂花树下，悄悄挖个坑葬了它。

这下好了，再没有作案线索好让人抓的了。

奇的是，第二年春上，桂花树下竟长出一株龙眼树苗，

那嫩叶儿的边上，还带点焦色呢。

呵，活的线索，让我见了不知是悲是喜的活的线索呵！

真枪·假枪

小学都快毕业了，我还会尿床。我羞煞恼煞，心想自己怕是长不大了。

出于同样的原因，我那会儿仍喜欢玩木头枪，也就不足为怪了。

没有人给我买这种玩意儿。小伙伴们也从不肯借我过过瘾，反倒理所当然似地拿我当靶子，还非要我做出中弹倒地的熊样。我不依，他们就起哄："陈脏汉，小坏蛋，蛋蛋蛋！"

我只好自己动手做。儿时在海边常跟修船的渔民和造鸡公车的师傅们泡，多少懂点刀凿功夫。我避开大的小的所有眼睛，躲在柴草间里好歹削制出一把龙眼木二十响带穗驳壳枪。又跑到镇上的寿材店里乞了一蛤蜊壳黑漆，把枪胚油了个贼亮，然后搁到估计谁也够不着的地方晾着……

我的心里从此有了秘密。我觉着自己好像忽然长大了许多，也胆壮了几分。

某日，家里涌进一拨大人，脸上肌肉缺乏弹性，眼睛倒还活，四下里搜寻着什么。有一个还操起我常用的那把小铁锤，这里地板敲敲，那里壁上捣捣，有"噗噗噗"的声音，便撬开来看看有没有暗洞或夹层。他们显然在找一样要紧的东西。

什么也没找着，便把父亲和祖母带到大队部，"背靠背"交待同一个问题：家里藏有武器！

大人们不知祸从何来，莫名其妙地白添了一茬罪。及至放回家后的一天，偶见我神秘兮兮地玩着那把木头手枪，父亲像找到了孽障，气打一处来，一巴掌重重地掴在我脸上。我这才悟到：怕是我的"以假乱真"害了他们！

我后悔至极，一转身将"二十响"狠狠地塞进灶膛。父亲却止住我，说："你明着做也许就不会有事，偷偷摸摸搬弄，难怪人家把草绳当蛇……"

我愕然。原来小孩子是不该有秘密的。

显然是一场大误会。

可是怎么好挑明这是"误会"呢？有模有样的大队干部怎么可能有"误会"呢？

父亲沉吟了许久，还是把刚抢救出火的"误会的证据"，重又投进了灶膛。为了成全那些捕风捉影的干家，父亲宁愿自己受屈沉冤了。他总这样。

灶火的明灭中，我看见的是一张扭曲的脸，一张逆来顺受、息事宁人的宽厚而可怜的脸……

若干年后，政治又见清明，父亲复出任职，继而光荣退休，重归故里。恰好在这时候，为我家一段劫难作证的老屋支撑不住，得推倒重建。我也恰好长成大汉子一条，且对清理废墟的事颇感兴趣。

主动上门帮忙的村民空前地多。其中也有当年这里敲敲那里捣捣寻找"罪证"的人，这会儿显得格外地卖劲：收破瓦、拔烟囱、拆夹墙、扳壁柱、推残垣……大汗淋漓，目不斜视。他们似乎在捐弃什么或在弥补什么，这令我感动。

我几乎插不上手了，于是想说些笑话让大伙放松放松。却不知怎的竟冲口这样子说："诸位请多留个心眼，发现哪

里藏着金砖、银碇什么的，尽管拿去吧，我……什么也没看见！”

有人听懂，有人没听懂；有人发笑，有人发窘……

我还来不及后悔自己说走了火，老父亲的眼睛早从天井那边横过来了，那意思显然在说：这又何必呢？让人家忆起真假莫辨年代的荒唐事，不觉得残忍吗？

他总这样。他永远惦着让所有的人灵魂安泰，唯独不让自己好歹舒一口气、解一回嘲。凭这儒雅性格，他注定不可能拥有过真枪。因而他当年所受的冤屈可谓是 双 倍 的！对此，父亲并不自觉；而于我，似乎这会儿才悟出什么，已浑不知对老父亲是敬还是怜了……

（选自《人生履痕》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编 后 记

·廉正祥·

编完这本《新时期优秀散文精选》已经是九十年代第一个冬天的岁末。向有蜀犬吠日之称的四川盆地的冬天雾霭沉沉，使人感到压抑苦闷。而在我编选1980——1990年散文精华时，心里却充满阳光，感谢散文家们展示了神州大地多姿多彩的生活。黄秋耘的《雾失楼台》拨开历史的迷雾，描述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一位音乐家父女的凄惨遭遇；马瑞芳的《煎饼花儿》让我们看到了在艰难的岁月中青年学生的奋斗；李佩芝的《小屋》描写了一代年轻大学生初入社会的单纯和追求；林非的《再见，山内一惠小姐》，活脱脱画出一位日本姑娘对中国文化的迷恋；碧野的《大巴山人》，刘成章的《转九曲》，高维晞的《编辑之歌》，王宗仁的《女兵墓》，姜德明的《江边雨》，斯好的《婉穗老师》，陈慧瑛的《竹叶三君》等等，描绘了山民、教师、军人、编辑各色人等的生活，对人物微妙复杂的内心世界的揭示，达到很高的艺术境界。陈俊年的《陪读》，杨羽仪的《水乡茶居》更为我们展现了南国大地改革开放以来的新风貌，新的人际关系，浓郁的"南窗风"扑面而来。杨闻宇的《沙坡鸣钟》，

王正湘的《君山竹奇》，张永权的《雾打芭蕉》，石英的《武夷山的雨》，杨世光的《夜石林》，唐大同的《巍巍剑门》，于坚的《在高黎贡山之西》，把我们带到大西北的沙漠、西双版纳的蕉林和阿诗玛的故乡，那或壮美，或秀媚的自然风光，那少数民族兄弟姐妹的情意，让人迷恋和神往。吴泰昌的《红红的小辣椒》，梅洁的《爱的履历》，苏叶的《总是难忘》，韩小蕙的《我的大院，我昔日的梦》，朱谷忠的《美丽的时刻》写童年少年，往事故人，有青春的美丽，有淡淡的哀愁，感人至深。

在新时期文艺百花园中，散文之花相对寂寥。其实细细观察，散文并不逊色于小说、报告文学等有轰动效应的文学门类。新时期散文承前启后，它继承了五四新文学的传统，否定了六十年代粉饰生活的套路，更摒弃了文革期间的假大空，其题材之广泛，其视野之开展，其思想之解放，其情感之深沉，其艺术手法之多样，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黄秋耘、秦牧、何为、碧野等老一辈散文家宝刀不老，不断有新作问世；姜德明、吴泰昌、周明、刘成章艺术日臻成熟，更有年轻的贾平凹、杨闻宇、赵丽宏等脱颖而出；尤为可喜的是涌现出李佩芝、陈慧瑛、斯好、苏叶、叶梦、梅洁、吴丽嫦、韩小蕙、素素等一批才华横溢的女作家，她们的华彩丽章给寂寥的散文园地增添了绚丽的色彩。

《新时期优秀散文精选》试图对新时期散文做总体的检阅和回顾，为当代文学史保留下可资纪念的一页。

在编选这个集子过程中，得到了老作家秦牧、黄秋耘、碧野、何为同志的热心支持，他们亲自撰写小传甚至自选作品；也得到了一大批中青年散文家的支持和合作。尤其应该

提及的是上海文艺出版社编辑陈先法同志，他参加八十年代散文选的具体编选工作，对当今散文创作态势和作者非常熟悉，他对编选这本集子提出许多中恳的建议并提供了资料，在此，我致以同行的敬意和感谢。

编辑体例试图打破常规，作品按质量有的选2篇有的选1篇，按作家所选第一篇作品的发表时间先后排列，避免论资排辈之嫌。

限于条件和能力，所选作品不免有遗漏和疏忽，恳请读者和散文家们原谅。

让我把《新时期优秀散文精选》作为给九十年代文坛的献礼，祝愿新时期散文有更多好作品问世！

1990年12月30日